

第五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事迹材料汇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4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5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1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8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4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0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7
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4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0
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7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3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0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6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2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0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7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2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8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4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40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45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52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58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65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72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80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187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93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99
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5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13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19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25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31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39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46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53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60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66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72
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77
桃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83
南岔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90
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98
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05
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11
黑龙江省红兴隆红兴隆农垦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320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327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34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40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47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54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6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68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74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81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87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395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08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14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21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27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36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42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48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54
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59
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66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73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81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87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496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504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512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18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25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31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35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41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48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55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62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69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75
江西省南丰县检察院事迹材料	582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89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596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02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08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14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21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27
山东省苍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33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41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47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54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60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67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75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82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89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697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04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11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17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26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32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39
湖北省郟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47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59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66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72
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80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87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795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02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10
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17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24
湖南省中方县检察院事迹材料	831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38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44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5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57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63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869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75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82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89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895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01
兴宁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15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24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3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39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45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51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62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68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75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8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8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93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999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05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11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17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24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30
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35
四川省渠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41
四川省名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47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53
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58
贵州省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65
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72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78

贵州省盘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84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91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097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05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13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20
云南省弥勒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28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34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43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50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55
西藏自治区安多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63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82
陕西省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89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195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04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11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20

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26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34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41
甘肃省华亭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48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55
甘肃省礼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61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67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79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86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92
新疆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299
新疆自治区民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05
新疆自治区精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10
新疆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16
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2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29
济南军区直属军事检察院事迹材料.....	1337
武警部队拉萨军事检察院事迹材料.....	1343

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事迹材料	1349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事迹材料	1355
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61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1367

明确争创目标 加强六项建设 在服务“两个科学发展”上实现新提升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以加强“六项建设”为抓手，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基层院建设水平，在服务区域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科学发展上取得了新进展，并在全市基层院建设考评中始终保持前列。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深入贯彻学习党的重大科学理论和会议精神。院党组紧紧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健全领导班子政治理论研讨、领导干部述学评学机制，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各项检察工作，通过组织学习讨论、开展辅导讲座等多种形式，引导干警全面准确领会党的重大会议精神实质，切实把检察队伍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先进理论上来，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工作。

切实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继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广泛依托学习座谈讨论、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等有效载体，开展忠诚履职教育、执法为民教育、公正执法教育和廉洁从检教育，组织干警深入剖析思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法律监督

能力和水平。

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紧紧抓住纪念建党九十周年、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等重大契机，以“融合聚力、和谐向上”为主导思想，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别是在十八大期间，积极开展“让党旗在十八大安保维稳工作一线高高飘扬”活动，业务部门党员配戴党徽、亮明身份，公诉、控申、民行、检务中心等一线设立党员先锋岗，号召广大党员干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当标杆、作表率，团结和带动群众投身安保维稳一线。

二、加强“两型”班子建设，引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着力建设学习型领导班子。按照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活动要求，通过参加领导素能和检察业务培训、参与主持课题调研、召开检委会等方式，不断深化对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促进检察业务工作进步和检察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的规律的理解和把握，为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着力建设服务型领导班子。把领导和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始终保持务实为民作风和以人为本理念。新业务楼启用后，在严格日常检容检纪检查基础上，为办公室配备空气净化器和绿色植物，维护干警身心健康，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缓解干警工作压力，从细节处妥善处理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规范化管理与人性化管理的关系。

三、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以业务能力为中心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紧密结合修改后刑诉法，以践行执法为民为宗旨，立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切实增强干警做群众工作本领。先后组织参加最高检及市院新刑诉法培训专题讲座、举办“北京市检察机关第九期精品课程送基层”暨西城院群众工作能力培训，并结合模拟实战、深入一线等形式，不断增强检察干警倾听群众诉求、掌握群众心理、疏通群众情绪、处理群众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以技能培训为抓手深化人才培养力度。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工作抓好抓实。2011年以来，2人被评为全市检察业务专家，11人入选检察业务骨干人才，15人获得技能比武“十佳”。依托培训部门主抓、处室主动配合、干警自主参与的三级联动体系，以技能比武带动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并充分运用聘请知名学者担任挂职副检察长、理论人才列席旁听检委会等平台，逐步在刑事检察、职务犯罪侦查、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业务领域构筑人才高地，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队伍建设会议上介绍教育培训工作经验。

以工作实绩为标准检验素能建设实效。深入分析政治和经济社会形势，充分履行检察职责。2011年以来，受理批准逮捕1352件1663人，受理提起公诉1678件2146人，特别是针对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黑恶势力

力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予以严厉打击；加大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力度，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7 件 74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0 件 19 人，相继办理“2.28”宏观经济数据泄密案、新华社内参泄密案等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反渎局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称号；累计办理各类信访接待、来访咨询 1000 余件 2400 余人次，按照领导干部大接访要求安排接访 400 余批 600 余人次，有效预防和化解了一批信访矛盾纠纷，保障辖区安全稳定，控申处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四、加强检察公信力建设，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做好检察职能宣传。依托新闻媒体的广阔平台，紧密结合社会热点策划主题，以检察官视角为群众解疑释惑，展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各项举措，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有效利用检察开放日、法制宣传日、普法教育“五进”活动等载体，深化检务公开，健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广泛宣传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

紧紧依托先进典型推树，提升执法公信力。以“部门有先进，全院有典型”为目标，坚持抓典型、树标杆，以点带面，着力在全院营造学先进、赶先进、争做先进的氛围。坚持把典型宣传作为提升执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先后推出全国优

秀反贪局长张京文、“爱心姐姐”柳青、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马鲁原等先进典型，借助深入挖掘和深度策划，增强先进典型的感染力和影响力，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争取群众广泛理解和支持。始终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加强与人大、政协和群众的联系，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坚持定期向人大及常委会汇报工作制度，接受人大指导和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特约监督员；定期邀请代表、委员和各界人士参加检察开放日、观摩刑事案件庭审现场和中层岗位竞聘等活动，广泛听取各界意见建议，获得充分肯定，民主测评成绩在 2011 年全市基层院建设考评中排名第三。

五、加强检察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

完善绩效考核工作。不断加大院级绩效考核工作力度，认真开展调研摸底，重点抓好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部门二级量化考核机制，制定切实的绩效考核规定和奖励加分细则，形成科学、完整、动态、全面地反映干部素质和绩效的平台，并坚持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广大干警工作积极性，使考核评价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优化检力资源配置。积极开展人才队伍建设调研，结合

本院情况和区位优势，修订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方案，相继增设案管处、未检处、金融检察处等专门机构，推动队伍专业化步伐。紧密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需求，科学制定人员招录和分配方案，做到人岗相宜；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配好配齐中层领导队伍。

六、加强检务保障建设，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保障

服务检察中心工作。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制定计划、安排预算，做到经费最大可能向业务一线倾斜、向大要案倾斜、向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倾斜，年公用经费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业务经费特别是大要案经费增长率达到20%以上，在新业务楼启用后，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条件整体迈上新台阶，装备现代化水平取得显著提升。

加大保障管理力度。围绕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要求，以强化管理为重点，有效提升理财、用财的能力和水平。注重保障一线部门装备供给的同时，严格落实上级及本院固定资产使用办法规定，细化各部门管理使用措施并责任到人，坚决杜绝固定资产损毁、遗失等情况发生，检务保障更加有力。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高点定位 凝心聚力 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始终坚持“郊区站排头、全市创一流、全国争先进”三步走争创目标，牢牢把握“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发展检察事业”的工作方针，大力加强“四化”建设，全院创先争优意识强、团结协作精神好。该院连续两年在全市基层院建设考评中位列第二名，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服务大局惠民生，履行职责促和谐

近两年来，该院在履行检察职能中促进社会和谐，在服务首都科学发展和推动自身科学发展上迈出了新步伐，在服务全区工作大局上取得了新成效。

执法办案、维护稳定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该院刑事案件办案规模在全市检察系统稳居第四位，两年共批准逮捕2085件3161人，提起公诉2874件4590人。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1件55人，大案28件，要案7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99.35万元。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适时启动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广泛运用检察建议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协助有关单位完善廉政风

险防范制度。扎实做好十八大安保维稳工作，注重研究涉检信访案件规律和接访方法，认真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成功化解一起 70 余人的集体访案件。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面对昌平区城市化进程的全面提速，该院积极探索专项工作的科学方法，妥善处理执法办案与服务科学发展的关系，在治理盗挖砂石、农村“两委”换届选举、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廉政风险防控等工作中，彰显检察工作的社会价值。2012 年该院立案侦查基层站所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9 人，并认真分析犯罪规律、原因，主动向区委提出整改建议，促进了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站所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的出台，全面推动了该区基层站所反腐倡廉建设。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的永恒主题。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执法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有机统一的工作意见》和《执法办案责任体系》，着力加强执法办案的目标管理和动态管理，引导业务部门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检察职能。加大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力度，完善刑事案件信息通报机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40 人、撤销案件 63 件，监督纠正漏捕 162 人、漏诉 53 人，追加犯罪事实 588 起，确保罚当其罪。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不批准或不予批准逮捕 1441 人，不起诉 199 人。采取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方式加强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力度，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67

件。

离群众更近、让社会更和谐是该院始终遵循的为民服务理念。不断强化群众观念教育，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高度关注社会治安形势，依法坚决打击损害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的电信诈骗、非法传销等犯罪，努力增强群众安全感。拓宽联系群众的途径，设立了5个辐射全区15个乡镇、303个行政村的驻镇检察联络室和直接服务大型央企的驻未来科技城检察联络室，先后到镇村、园区接访、解答群众咨询、开展法制讲座，得到了基层群众的交相赞誉。

二、狠抓队伍强素质，创先争优氛围浓

该院始终把服务检察中心、建设过硬队伍贯穿政治工作始终，突出“三个注重”，使“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注重思想政治建设，筑牢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深入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搭建教育平台，通过请进来、走出去、领导干部上党课、专家辅导讲座、先进事迹报告会和举办培训班、集中开展三项大学习、三个怎么做大讨论等多种学习形式，把小活融入大教育。领导班子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班子成员人人努力成为学习的模范、团结的模范、廉洁自律的模范和工作上的带头人，有效的提高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针对检察业务环节可能诱发腐败的各类风险，组织查找廉政风险点，建

立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三道防线。高检院纪检组组长莫文秀，市领导王安顺、市院慕平检察长等领导分别到该院调研，对队伍建设给予肯定。

注重推树宣传先进典型，激发创先争优内在动力。该院党组高度重视先进典型在引领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始终注重典型培养和推树工作，先后涌现出全国模范检察官彭燕，全国政法系统和北京市先进基层党组织侦监党支部，全国监所检察业务标兵王平等一批立得住、叫得响、推得开的先进个人和群体，在全院形成了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成为引领全院队伍建设的风向标。尤其是“工作压不垮、困难挡不住、病魔击不倒”的“铁燕子精神”，“处领导不服输的感召力、老同志不服老的带动力、年轻人不服弱的新活力”的“侦监奥秘”，为先进典型注入了“精、气、神”，使先进典型可敬、可信、可学。2012年，该院先进典型彭燕当选为党的十八大代表，以其为原型的主旋律电影《钢铁玫瑰》公映，并在多家单位展播。

注重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干警法律监督能力。结合刑事诉讼法修改，采取专家讲座、部门研究、集体研讨、施行准备、全面试行、总结完善“六步法”，不断把学习贯彻新刑事诉讼法工作推向深入。该院还从专业化人才库中选拔出一批兼职教官，采取“检察教官”上讲台等多元培训模式，加快培养检察业务专家、业务骨干和办案能手，大力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在2011年第四届全市检察机关技能比武中，该院有6名干警

荣获“十佳”称号，2012年有17名干警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首届检察业务骨干，驻所检察室主任王平被评为北京市检察业务专家，并获得首届全国监所检察业务标兵称号。

三、基础建设出成效，检务保障水平高

该院党组充分认识到检务保障工作的地位和作用，以优化服务、强化管理为抓手，始终把检务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来抓，检务保障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围绕加大经费和装备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机关、区财政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坚持在提高服务水平的前提下，通过对有限的经费进行合理的计划、预算、组织、协调和保障等有效程序，发挥经费利用效率。坚持根据每年度检察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合理调整资金支出，实现由服务型经费保障向管理型经费保障观念的转变。与区中医院会签《办案医疗救治合作协议》，对该院警务区和控告申诉接待区进行改造，切实保障办案安全。2012年，该院法警大队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围绕提升信息化水平，积极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该院信息化工作始终坚持大力建设、重在应用的指导思想，把信息网络技术等现代科技手段有效运用于检察业务和队伍管理中，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系统集成、功能集成、网络集成和软件集成的智能化办案业务楼已经投入使用后，实现了大楼内信息、资源和管理共享。2012年，该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两房”建设先进单

位。因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监所检察工作成效明显，2012年该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授予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称号。

围绕贯彻落实修改后刑诉法，积极做好经费、装备配备等方面的测算。该院党组充分认识到修改后刑诉法对检务保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此，该院开展需求调研，扎实做好经费、装备配备等方面的测算，确保修改后刑诉法顺利实施。同时，在该院新建的办案业务楼中，开辟出技术用房专用区域，建设了视听证据制作室、照相室、文检室、法医室和特殊证据检验室等专业技术用房，严格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等，促进办案规范化。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两年来，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在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紧紧围绕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目标，按照“科学统筹高标准、团结凝聚创先进”的工作思路，拼搏进取、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队伍专业、管理科学、执法规范、保障有力、业绩突出，先后荣获“天津市优秀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局”、“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规范化一级检察室”等荣誉称号，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并涌现出全国“双打”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计财工作先进个人，天津市新长征突击手、政法系统十大优秀检察官、十佳公诉人、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检察业务专家等先进典型。

一、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全面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水平

一是抓好队伍建设的“龙头”，领导班子工作坚强有力。院党组注重抓好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和能力建设，以“政治素质好、团结协作好、工作业绩好、纪律作风好、干警评价好”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完善了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坚持从检察工作全局出发，抓大事、抓重点、抓协调，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水平。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团结有力，以过硬的班子，带出过硬的队伍，创出了过硬的业绩，2011年以来在全市检察系统基层院十八项工作考核中均名列前茅。

二是抓好队伍建设的“灵魂”，队伍政治素质过硬。深入开

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保持党的纯洁性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从精神、行为、制度、廉政四个维度加强机关文化建设，重点培育“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总结提炼出了“团结凝聚、拼搏进取、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的丽检精神。统一干警思想，提高政治觉悟，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服务意识，确保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院形成风清气正、心齐气顺的良好氛围。

三是抓好队伍建设的“中枢”，制度机制体系完备。院党组以制度作为执法规范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的基础和保障，对全院 119 项制度进行整理、修订，按照“岗位为点、职责为线、部门为面、全院为体”的思路划分为八个部分，编辑、出版了《规章制度汇编》，提高了我院制度建设的科学化、系统化和规范化水平，形成了完善的内部监督制度体系。

二、建设服务型检察院，为区域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打击违法犯罪，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两年来，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 977 件 1381 人，决定批准逮捕 922 件 1300 人；受理起诉案件 1661 件 2439 人，提起公诉 1530 件 2216 人。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05 件 137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刑检和自侦人均办案数位列全市第一，有效地震慑了犯罪，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经济发展提供良好治安环境，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市人民检察

院于世平检察长多次对我院自侦和刑检工作作出批示并给予表扬。

二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取得新进展。按照“转变观念、创新提高、重在监督、有力配合”的工作思路，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能，促进公正执法。注重实体与程序并重，依法立案监督 68 件 153 人，纠正漏捕、漏诉、漏罪 140 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14 件，立案 49 件，建提抗 47 件。开展看守所执法专项检查和加大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管力度，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与公正。

三是维护社会稳定，创建和谐社会取得新突破。探索建立“三个四”的党员接访模式，妥善处理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有效化解来信来访 579 件 831 人次，满意率达 100%。创造性的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研究维护外来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新途径，建立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建立了两个“未成年人教育帮扶基地”，先后将 8 名未成年人安置在爱心企业。重点围绕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工作，开展调查 125 件，预防警示教育 93 次，创刊《丽检预防画报》，与区纪检委建立全市首个“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得到市人民检察院于世平检察长、区委尚德来书记等领导同志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三、建设科技型检察院，大力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一是优化办案办公环境，执法办案后勤保障有力。注重

加强院两房建设，新大楼实施建设，各类基础设施和侦查指挥、证据收集等办案装备建设跟进，科技强检实力增强。近年来，更新配置电脑 108 台、办公桌 110 套，更新办案车辆 8 部，科技投入逐年加大，检务保障水平全市领先。

二是加强网上执法监督，保障执法办案效果。借助信息化建设搭建的网络平台，配置适用的专用系统软件，在规范化管理的同时，提升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尤其在强化内部执法监督方面下功夫，对网上办案、自侦案件同步录音录像、干警执法业绩档案等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实现对干警执法办案的全程化、实时化、动态化管理监督，确保公正廉洁执法。

三是提升软件研发水平，执法办案科技支撑到位。2011 年我院自主研发的《天津市检察系统执法业绩档案管理系统》在全市检察系统推广应用，2012 年全面改版升级执法业绩档案管理系统，实现“一人一档、档随人走、动态管理、定期考核”，加强和改进执法监督工作，提高了检察人员的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工作水平，先后有河南等 8 个省市地区来我院学习交流。研制的《天津市检察机关通讯信息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对嫌疑人时空的轨迹进行定位，并制定使用规范与新刑法对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自侦工作的准确打击力度，提升办案水平。

四、建设创新型检察院，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一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打造党风廉政建设亮点。院党

组高度重视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构建了“一图一表一台账”防控体系，通过“一图定位”科学排查廉政风险、“一表定性”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台帐定量”精确管理廉政风险，将权力运行流程、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措施制定、评估处置考核有机结合，有效提高了防控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该经验做法先后得到高检院、市纪检委、市检察院、区纪检委领导的肯定和批示，《检察日报》、《天津政法报》、《经纬线》等多家媒体刊物也进行了刊载和报道。

二是延伸法律服务触角，打造社会管理创新亮点。为进一步深入推进中央政法委提出的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本着“立足检察职能、关注社会民生、放眼服务大局”的方针，结合东丽区行政区划情况及农村街乡的特点，我院在全市率先设立了具有正式机构编制的派驻检察室，促进检力下沉，延伸检察机关法律服务的触角。通过开展“三进”活动，将法律服务做到“家”。一进社区“心贴心”，二进学校“手拉手”，三进企业“面对面”，这一创新性做法为检察机关更好地在基层开展工作，进行了大胆的探索，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了有关领导和群众的好评，于世平检察长对此做出重要批示，对检察工作室的成绩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鼓励。2011年我院代表天津在最高检政治部在海口举办的派驻检察室工作大会上做典型发言，并先后有黑龙江等10余个省市地区到我院交流学习。

三是创新管理机制，打造教育培训工作亮点。按照“以人

为本、德能并重、加强培训、强化管理”的工作思路，探索“123”工作模式，加固“硬件”，升级“软件”，完善教育培训“系统”，搭建学习、交流、展示“三个平台”，制定“三步走规划”，明确人才培养目标。由形成骨干队伍、筑牢团队基础，到突破全市十佳、树立尖兵榜样，再到做好人才储备、全力冲击全国标兵，涌现出了1名检察业务专家、3名检察系统拔尖人才和2名十佳、3名优秀公诉人和侦查监督检察官等岗位能手。经验做法在2011年最高检检察队伍建设第4期以简报刊发交流。

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静海县院认真落实高检院《基层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深入贯彻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会议和于世平检察长讲话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为方向，创新机制、丰富载体，重点推进，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两年来在市院对基层院建设各项考核中均取得佳绩，先后荣获天津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天津市文明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天津市优秀青少年志愿服务集体，天津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并且保持了自1978年恢复建院以来，连续三十四年无干警违法违纪的清白纪录。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创建一流业绩

两年来我们认真落实高院提出的“四个围绕”这一根本任务，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的最基本手段和重要途径。两年间共受理各类呈捕案件768件1054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753件1036人，不捕69件8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103件1761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1032件1547人，不诉16人。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9件3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30万元。主要作法是：一是积极落实高检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

行动”等专项活动，审理了高检院督办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刘新强等生产销售有害有毒食品案以及涉及集资人数 13000 余人次、涉案金额达 12 亿元、波及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韩秀琴特大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案件。二是始终把查办和预防农村两委人员侵害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案件和老百姓关注的热点焦点案件放在重要位置，重点查办了一批农村两委成员利用职权骗取国家树补、苗补、地补等各类补偿款以及侵害农民利益的职务犯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以加强农村两委换届选举中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为重点，通过采取法制宣传教育、犯罪分析、预防建议、预防调查等多种措施，提高了公务员队伍和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廉洁用权的自觉性，两年间开展警示教育 89 次，直接受教育 6000 余人次。三是以刑事立案监督为重点，重点对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的问题进行了监督，两年间，共立案监督 21 件 21 人，对 3 起量刑畸轻案件提起抗诉。民行部门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的思想，两年间共受理民行案件 84 件、支持起诉 42 件、立案 32 件、建提抗 24 件、息诉和解 38 件、改变原判决 7 件。加强刑罚执行监督，重点对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以及超期羁押、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问题进行了监督，发出检察建议与纠正违法通知书 38 件，书面检察建议 6 份。对 352 名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管情况进行了监督，无一脱管漏管。

二、以执法为民为宗旨，强化服务大局措施，建树一流形象

一是坚持把司法调研作为服务发展的有效载体。开展了“服务大局促发展、保障民生树形象”专题调研服务活动，根据调研活动情况出台了《服务静海“调、惠、上”十条措施》、《服务农村两委换届选举九条措施》，得到县委的充分肯定，并被市院《情况反映》刊物刊发。2011年5月，在调研中发现外来菜农、棉农的利益受到不同程度侵害，立刻出台了“维护外来菜农、棉农利益五条措施”，被高检院工作简报刊发，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市委书记张高丽，于世平检察长对此做出批示。二是把社会管理创新作为服务发展的主要途径。乡镇检察工作室由原来的6个扩充到9个，两委巡查工作试点村由24个扩充到53个，2011年5月，市院于世平检察长、县委书记孙文魁到我县独流镇就“两委巡查”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予以充分肯定。三是把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作为服务发展的重要形式。健全完善了信访矛盾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检调对接机制，出台了《信访接待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强化乡镇检察室接待工作，成功化解台头镇新立村等多起群访事件，赢得党委政府和群众的肯定。两年间举办宣传活动19次，主动下访45次，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559件5910人次。继续保持了涉检上访“零”进京。

三、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实施四项工程，建设一流队伍

一是实施“龙头工程”，继续深化班子建设“六个一”活动，开展了以“践行执法为民宗旨、服务六个静海建设”为主题的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活动，班子成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 25 个，班子成员撰写的 10 余篇理论文章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班子成员亲自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14 起。二是实施“素质工程”，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开展了“检委会委员讲检察”、公诉论辩赛、法律文书评比等岗位练兵活动，举办了第一届“静海检察论坛”，干警业务素质不断提高，6 名干警在市院各专项业务评比活动中榜上有名；一名同志被评为“天津市检察业务拔尖人才”；“检察委员会委员讲检察”活动，得到市院于世平检察长的充分肯定。三是实施“文化工程”，营造良好环境。逐步形成以精神文化、学习文化、管理文化、环境文化、廉政文化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建设体系，建立了院史展厅、文化长廊、健身房、文化活动室等文化阵地，组建了民乐队、足球队、篮球队等文化团体，开展了“读一本好书”、“让阅读成为习惯，让思考伴随人生”读书交流会等文化活动，在全院营造了健康向上、气正心齐的良好氛围。我院被评为“职工文化工作先进单位”。四是实施“廉政工程”，提升拒腐防变能力。继续落实岗位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深化了岗位廉政教育，开展了领导班子述职述廉活动，通过收看警示教育片，举办廉政活动日等活动，增强干警廉政意识。举办了主题为“深化检

务公开，使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深入了解检察工作，同时征求意见和建议。加强了对案件的网上监督工作，使各个执法环节均处于有效管控之中，继续保持了干警违法违纪“零”举报，今年4月份我院代表市检察系统在市政法委组织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交流会上做经验介绍。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推进管理科学化，打造一流管理

一是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体系。按照高检院《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原有的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监督问责、业绩考核“五个管理体系”进行健全完善，以执法业绩档案为平台加强干警个人考核，把平时动态考核与年终考核结合起来，更加注重平时考核结果的运用。二是以开展“学规范、树形象、争一流”活动为抓手，组织干警利用周五下午固定学习时间认真逐项地学习《基本规范》的内容，并组织相关部门干警按照高检院要求参加了轮训和市院组织的考试。三是加强干警对管理体系内容的学习培训，采取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的检务督察形式，对干警执行规范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现了干警由被动接受管理到主动执行制度的转变。四是强化了内外监督。在加强内部监督方面，进一步重申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强化了对重点案件的监督，对超时限、不捕不诉、撤

案、改变定性等案件进行重点检查。在外部监督方面，对所办理的自侦案件，逐一采取信函、电话、座谈等形式进行回访，通过了解干警在办案中的执法执纪情况，及早发现和解决问题。

五、以机制创新为抓手，深化检察改革，创建一流品牌

一是积极推行量刑建议、刑事和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积极推行量刑建议、刑事和解等工作机制，将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融入到所办案件的各个环节。两年间共对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 63 件 80 人做出不捕决定，对 12 件 14 人做出不诉决定。刑事和解的做法被《人民日报》头版头条题为《夯实公平正义基础——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一文采用。二是健全完善“另案处理”监督机制。与公安机关会签了《关于加强对“另案处理”案件监督的实施意见》，优化升级了“另案处理网上数据比对系统”，实现了与公诉、监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另案处理”监督的做法被高检院《侦监工作简报》和《检察日报》转载，相关论文在《人民检察》上发表。三是青少年维权工作新格局逐步形成。2011 年 6 月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建立了“青少年维权志愿者服务队”。未检科成立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涉未案件 53 件 106 人，经依法审理批准逮捕 52 件 104 人、追捕 2 人、不捕 3 人；受理提请起诉涉未案件 74 件 192 人，依法提起公诉 73 件 191 人。认真落实合适

成年人参与制度，对一起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进行了考察，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采取法制讲座、模拟法庭进校园等形式，大力加强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工作，新建法制教育基地5个，开展法制讲座7次，受教育学生超千人。今年2月份获得“天津市优秀青少年志愿服务集体”和“第二届天津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今年以来，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全面落实

《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牢牢把握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目标要求，从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保障强化、管理细化、工作实化、成绩优化的明显成效。主要做法：

一、健全制度，狠抓落实，推进管理科学化

围绕推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推行绩效考核，形成了权责明晰、标准明确、赏罚严明的管理体系，逐步实现了检察管理从“人治管理”向“科学管理”的转变。建章立制，构建完善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汇总编印《桥西区检察院规章制度》一书，把所有工作、所有人员纳入制度化的轨道；突出流程管理和环节控制，规范工作标准，明确岗位职责，逐步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全覆盖的精细化管理机制。强化督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坚持每周院务会、每月工作通报、每季工作点评等常态工作机制，采取抽查、通报等方式加强经常性调度和督导，推进管理的具体化和持续化。严格考核，发挥精细化管理效能。按照以岗定责、以责定量、按量奖罚的原则，制定“比工作、比作风、比质量、比效率、比贡献”的量化绩效考核机制，把考核目标分为共性目标和个性目标，细化到政治学习、检察业务、廉政建设、作风纪律、宣传信息、行政管理等各个层面。同时，设立优秀科长、最佳案件、创新工作和突出贡献等多个单项奖励，促进各

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二、抓住根本，强化素质，提升队伍专业化

坚持把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作为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和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纪律严明、形象良好”的检察官队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核心力和引领力。从优化班子结构入手，通过竞争上岗选拔3名中层干部充实院党组，班子平均年龄由51岁下降到47岁，改善了班子的年龄、知识和专业结构，激发了班子内部活力。规范党组议事、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制度，推行“一岗双责”制，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化解信访案件，带头办理案件，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大大增强。干警对院党组成员及班子整体的满意率均达到100%。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升队伍思想政治水平和检察职业道德水平。组织开展检察官集体宣誓、“争做人民满意的检察官”演讲比赛、“学习十八大、践行价值观、展示新风采”报告会、“每月一星”评选等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实践活动；成立“青年检察官阳光团队”，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执法为民意识。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内网开办“干警素质提升课堂”，涵盖心灵感悟、业务讲座、百家讲坛三个层面，全面提升干警基本素能。开展公诉人论辩赛、检察实务论坛、侦查能手竞赛、类案评析会、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检

察建议评选等活动，加强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的实战性，全面提升队伍执法办案能力和法律监督效能。目前，干警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 11%，全国优秀侦查员 1 名，全省优秀公诉人 3 名，全省检察调研理论人才 4 名，石家庄市拔尖人才 1 名。

三、突出重心，完善机制，增强执法规范化

坚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完善工作机制，推行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检察工作力度、质量、效率和效果。完善自侦办案机制，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建立检察长任总指挥，反贪局、反渎局、侦监、公诉等部门协同的自侦办案机制，加强案件线索管理，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限时审查起诉，实现各种办案要素的优化配置。2012 年，共查办贪污贿赂犯罪 20 人、渎职侵权犯罪 14 人。依法查办了河北省公安厅身份证制作中心主任刘某某等受贿、挪用公款案和石家庄市首例省级珍贵文物流失案等大案要案，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完善刑事诉讼监督机制，提高法律监督效能。建立健全逮捕必要性审查、“另案”处理跟踪监督机制，在全省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积极探索量刑建议操作规程，出庭支持公诉了河北省法院系统和石家庄市检察系统量刑建议示范第一庭，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河北日报》等新闻媒体进行了深度报道。积极应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执法新形势，建立简易程序“集中受案、集中起诉、集中出庭”和非法证据排除等工作机制，将保障人权和保护诉讼参与人合法权

益体现到细节、落实到实处。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39人，起诉333人，立案监督21件，纠正漏捕25人，纠正违法28件，追诉漏犯19人，刑事抗诉5件，提请抗诉民事案件15件，监督全省首例社区矫正人员被收监执行。完善矛盾化解和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机制，提高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两法”衔接、“轻刑”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执法办案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把化解矛盾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创新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障制度”、“社会调查制度”等多项制度，受到上级检察院的肯定推广。建立拟假释罪犯社会调查制度和危险程度综合评估制度，实现假释工作与社区矫正无缝对接。扎实开展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积极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作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两份检察建议入选全省“十佳”。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提高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制作廉政风险等级目录及防控措施一览表，确保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覆盖贯穿每个工作环节。加强明察暗访、经常性检务督察和经常性廉政警示教育，做到警钟长鸣；建立办案质量检查制度，每季度进行一次自查和抽查，切实提高案件质量。积极推行“检务公开”、“阳光检察”、“检察开放日”活动，推行公开审查听证制度，增加执法办案透明度。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集中开展视察、观摩庭审、参加接访、评选文书、抽查案卷等“五个一”活动，拓展其外部监督途径。

四、夯实基础，科技强检，落实保障现代化

坚持把科技强检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基础环节来抓，完善物质基础设施、深化信息化建设，实现后勤保障和科技装备建设的现代化。抓实抓细计财装备工作，实现“两个百分百落实”。按照“服务到位、保障有力”的要求，积极适应财政改革要求，有效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实现了人均预算内经费和中央、省级政府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两个百分百”落实。加强科技防范，实现机关安全管理“无盲区”。高标准配置安全防控设施，对机关大楼、后院、车库以及档案室、财务室等重点部位实行24小时全天候、全方位监控，确保机关安全。加强装备建设，执法办案条件显著改善。政法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办案，优先保障刑检、自侦等一线办案部门，高标准完成办案工作区建设并全市率先通过省检察院验收，高投入购买现代化的办公设备、侦查设备，为规范开展办案工作和确保办案安全提供了良好的物质保障。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检令、政令畅通“无梗阻”。两次对“内网”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各项检察工作的同步网络监督和在线传输功能，拓展网上交流、在线学习和网上教育培训功能，确保了检令、政令畅通，有效发挥了检察内网的“信息发布、服务办公、学习交流”的平台作用。加强检察文化设施建设，干警生活、学习“双提质”。加强食堂软硬件建设，提高干警就餐率和满意率，规范设置党团活动室、老干部活动室、健身房、文化娱乐活动室和电子阅览室，建好荣誉室和文化长廊，为广大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便捷的学习

条件。

2012年12月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2年，邯山区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深入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检察改革，创新管理

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形象，促进各项工作，推动基层院建设科学发展。经考核，邯山区院整体工作取得优异成绩。

一、抓班子、带队伍，整体素质实现新提升

抓班子、带队伍是邯山区院坚持的一贯方针，把班子建设好是重中之重。一是抓班子调整，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调整中层8人、新任命检委会委员4人、检察员9人，加强中层骨干力量。二是抓政治教育，在班子中开展“三讲一树”活动，增强班子成员的大局观、民主观、宗旨观、纪律观，提高了领导班子驾驭全局的能力。三是抓党建促班子建设。坚持召开党内民主生活会，查不足、找原因、强力整改、改进工作、转变作风、率先垂范。在队伍建设方面，开展多项活动：1、“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规范化建设年”、“检察形象建设年”三项主题教育活动，使每个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六观”、自觉践行“六个有机统一”、切实做到“四个必须”。2、结合实际开展“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创先争优”和“学党章、守纪律、树形象、创一流”集中教育培训，教育干警做好本职工作，时常保持积极健康的良好心态。3、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通过评选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优秀公诉人、侦查能手、人民满意检察官；举办实训汇报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提高检察队伍的业务素质。通过开展上述活动，

广大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不断提高，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全新发展。

二、抓绩效、强管理，“四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提高机关管理科学化建设水平，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邯山区院借鉴世界现代人力资源管理新理念，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绩效管理软件撰写工作日志、推荐优秀工作日志、签到考勤、网上请销假、交办任务和共性事务管理等栏目，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干警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制定了以量化考核和绩效奖惩相结合的考评办法，并采用百分制量化考评，主要考评工作人员履职尽责、遵守纪律、完成任务、特色亮点工作等情况。每名考评对象被赋予100分的基础分，通过网上考核进行加减分，得出个人绩效管理考评成绩。检察长、主管院领导、中层领导每周对干警工作进行总评，从而精确评估干警和科室的履职能力，工作态度，业绩和团队协作能力，合理拉开绩效分数和档次，坚持每月在电子屏幕上公布考评结果。考评成绩与干警的职务职级晋升及干警经济利益挂钩。将科室人均月绩效管理考评得分作为该科室当年绩效管理考评得分，在部门年度考核总得分中占一定比例，并作为年终考核中确定科级以下人员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绩效管理考评成绩累计三个月不及格的，取消本人当年评优、评先、发放奖金和晋职晋级的资格。

通过绩效管理考核，强化了机关管理、促进了工作、实现了干警零违纪、安全零事故、案件零错案的“三零”目标，检察队伍“四化”建设水平不断提档升级。为此，邯郸市检察院在邯山区院召开了绩效管理现场推广会，《检察日报》、《河北日报》等 20 余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

三、抓重点、促规范，业务建设取得新成绩

邯山区院把规范执法促业务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先后出台了以岗位职责、办案流程、执法程序和案件跟踪监督为重点的 46 项精细化管理规章制度，有效提高了法律监督能力和办案水平，检察业务建设取得新成绩。主要体现在：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捕 256 件 339 人，提起公诉 279 件 372 人，有罪判决率 100%，办案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提高。二是大力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反贪部门立案侦查 15 人，其中大案 9 人，提起公诉 15 人，均为有罪判决。反渎职侵权工作，全年立案 6 人，提起公诉 6 人，实刑判决 6 人，被省院授以优秀反渎局。同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上法制课 12 次受教育，设定重点预防单位 5 个，行贿犯罪集中查询 329 次。三是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全年共追捕漏犯 31 人，纠正违法 63 次，立案监督 57 件，追诉漏罪 72 件，刑事案件抗诉 7 件，提起再审建议 1 件。民事诉讼监督方面，提起抗诉 8 件，改判 5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

议 32 件，实行执行监督 20 件，督促起诉 21 件。刑罚执行和监管监督方面，审核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3 件 3 人；纠正监管活动 25 人次，严格诉讼时效监督，继续实现“零超期”。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接待来访 510 人次；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3 件；检察长接待日接待 21 件，排查化解各类上访案件 6 件。特别是十八大安保维稳期间，高度重视和强化了涉检访工作，圆满实现了“零进京、零赴省、零通报”的工作目标。五是检察宣传工作，全院干警撰写调研文章和宣传稿件 367 篇，被国家和省级刊发 192 篇。

四、抓基础、固保障，服务水平有了新提高

邯山区院积极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今年向上级争取财政资金 500 余万元，用于改善办公办案条件。每人配备电脑一台、一个 IP 地址；改造和完善了局域网、检察三级专线网；安装内、外网物理隔离卡；建立了数字化监控、同步录音录像、多媒体示证、视频会议系统，添置了部分侦查取证设备和诉讼设备；更新警务用车 8 辆，初步实现了装备现代化。全面加强环境建设，对年久陈旧、设备落后的办公大楼进行装修。进一步完善办公大楼、警务区和干警宿舍区的安保监控系统，确保办公办案区安全。经过多方努力，新建技侦大楼项目已被市发改委立项。同时，加大对文体设施的投入，建立了专门供干警健身、学习的活动室和图书室，重新

改造和装修干警食堂，建起了“文明餐厅”，为干警营造了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检务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极大调动了全体干警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促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五、抓特色、树品牌，检察形象发生新变化

邯山区院把抓特色、树品牌作为改变检察形象的有效途径，坚持贴近检察工作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求，狠抓特色亮点工作不放松。一年来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在全区所辖小学开设“娃娃课堂”，开展“伸出志愿之手，共享法制阳光”志愿倡议书活动，被授予“市级青年文明号”；二是公诉业务实训、简易程序观摩庭，开辟了教育培训工作的新路子；三是“五项措施抓党建”，有效提高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全体党员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四是“检察官进社区”，“被害人救助机制”，推动了社会管理创新，受到广大人民群众赞扬；五是“民行监督双同步”，提高了法律监督能力；六是开办“道德讲堂”，持续进行道德素养、党风党纪、廉洁从检、文明执法教育等 50 余项特色亮点工作，展示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连续多年被邯郸市授予“文明单位”，今年又首次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2年以来，北市区人民检察院结合区位特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不断加大队伍管理和执法办案的工作力度，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实现了新发展。连续五年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多年

在保定市检察系统年度考核中综合排名第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 2010-2011 年度保定市文明单位。7 个集体受到上级表彰，有 2 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涌现出一大批先进科室和个人。

一、以建设一流班子为目标，发挥带头作用，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近年来，北市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规划》要求，突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形成了坚强的领导核心，不断提高了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一是在思想上抓好理论学习。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班子建设的根本，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矛盾，坚持理论学习不放松。一方面，抓住政治理论这个根本，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创先争优等重点活动，扎实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使班子成员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另一方面，结合新《刑诉法》的实施，抓好班子成员法律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确保了依法正确履行检察职能。

二是在管理上坚持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涉及人事、经费等重大事项，都提交党组会研究，由集体作出决定，不搞家长制、一言堂。坚持民主定案，充分发挥检委会对检察业务工作的决策作用，及时解决重大案件的定性和处理问题。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广泛征求班子成

员意见，认真查摆，自我剖析，坦诚相待，提高了班子成员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

三是在工作上发挥带头作用。要求班子成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认真践行“从我做起，从党组做起，向我看齐，向党组看齐的”的承诺。在工作中，从检察长到每名班子成员，始终靠前指挥，带头攻坚，及时有效地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哪里遇到棘手问题和工作的关键环节，哪里就有院领导的身影，为全院干警做出了表率。

二、以服务发展大局为己任，狠抓执法办案，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建设经济强区、打造魅力新区”的总体目标，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一是坚持服务发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深入推进严打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黑恶势力、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等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犯罪。在工作中，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形成了“案件研讨直通车”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了办案质量。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238 件 340 人，提起公诉 226 件 343 人，共作出不予逮捕决定 12 人，报送市院或移交其他院起诉 9 件 16 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优化了发展环境。

二是坚持惩防并举，积极查办预防职务犯罪。树立了“聚焦民生抓办案”的指导方针，抓大要案，查大“蛀虫”，两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0 件 22 人，其中大案、要案比例达 90%，侦查终结移送起诉 8 件 19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 2 件 6 人，侦查终结移送起诉 1 件 5 人。查办了原保定市交通局出租车管理处处长戴某等人利用职务便利私分国有资产案等一批重点案件，为国家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对保定市北市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保定儿童医院新院址等 140 余个重点工程进行了全程跟踪监督。对河北省第六人民医院、保定市儿童医院等重点单位进行预防讲座 40 余场，有效减少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三是坚持整体推进，全面加强诉讼法律监督。两年来，共办理刑事立案监督 2 件，参与公安机关重大案件讨论 20 件；共追诉漏犯 6 人，追诉漏罪 5 起，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81 件。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监督中，共提请市院抗诉 4 件，支持、督促起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8 件，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20 件，办理市院交办案件 7 件。在刑罚执行监督中，按照有关要求，对 2012 年 6 月份以来接收的 34 名罪犯全部建立了规范管理档案，确保了社区矫正的有效开展。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共批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8 件 12 人，不批准逮捕 3 件 3 人，起诉 9 件 17 人，分案起

诉 1 案 3 人，依法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以提升综合素质为重点，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

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首要任务，努力提升全院干警履职尽责、推进工作的水平和能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业务精通的检察队伍。

一是大力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扎实开展了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执行力亮剑行动、思想作风纪律整饬等一系列重点活动。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了党的十八大精神，通过全院干警大会、科室分组讨论、学习笔记、干警个人心得等形式将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实际当中。通过全方位学习，全院干警大局观念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进一步提高。

二是大力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在院内开展了新《刑诉法》培训、“周五开放大课堂”、示范庭、案例讲评等岗位练兵活动，为新《刑诉法》正式实施做好了充分准备。2011 年，在保定市优秀公诉人论辩赛中获得团体第一和个人第一名。两年来，先后有 1 名干警拿到了研究生毕业证，1 名干警通过了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一般干部轮岗，把一批优秀人才选配到一线重要岗位，大大促进中层结构年轻化、专业化。

三是大力加强队伍廉政建设。强化廉政教育机制，采用“敲警钟日”，戒免谈话等方式，教育引导干警自觉遵守各项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全院干警签订了廉政责任状，健全了廉政档案和执法档案。两年来共开展警示教育 14 次，“公正执法为人民，廉洁从检树形象”已成为全院干警的共同目标。建院至今，未发现一起违法违纪事件。

四、以检务保障工作为主线，突出职业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检务保障上，北市区检察院从思路上谋创新、从机制上促改革、从品牌上求突破，走出了一条科学发展的检务保障之路。

一是创新职业化管理机制。编制出台了《北市区检察院队伍职业化建设制度汇编》，该《汇编》共分为四个篇章，内容涵盖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上级规范性文件、本院规章制度、业务工作流程等全部检察工作，共计 5 万余字，真正形成了用制度管事、靠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同时，以科室为单位设计了《北市区检察院职业化标准牌》，内容包括科室岗位概述、业务要求、工作关系、职能范围、岗位职责等具体工作内容，实现了定人、定岗、定责，全面提升了检察工作效率。

二是努力塑造北检品牌。将挖掘特色作为队伍职业化建设的动力和源泉，实现了每个部门都有工作亮点，每项业务都有工作品牌。及时建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有效提高了案件质量，从源头上预防了错案、瑕疵案、涉检访的发生。构建了“侦防一体机制”，对辖区内的重点工程实行了巡视制和进驻制，构筑预防控制线，拓展预防监管面，得到了上级的充分肯定。全面加强诉讼法律监督，开展了一系列特色监督活动，侦监、公诉、未检、监所等工作连续多年走在全省、全市系统前列。

三是加快科技强检步伐。认真编制年度预算，积极争取财政经费，合理进行开支，确保了财务收支平衡。投资 10 万元对警务区进行了全面改造升级，有效杜绝了办案事故发生。两年来，共新购置警用车辆 7 辆，对所有车辆加装了 GPS 卫星定位系统，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保证了车辆安全行驶。加强信息化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网络和视频会议系统，及时对数据库进行备份维护，保障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 - 2013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使命，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己任，深入践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坚持不懈地抓业务、强队伍、促建设，使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长足发展。自 2007 年以来，该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六年在唐山市检察机关年度工作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该院领

导班子连续六年被区委、区政府和市检察院评为“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今年以来，该院先后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有45个集体和个人分别受到省、市、区级表彰奖励。

一、突出主业抓办案，业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强化法律监督亮点突出。该院紧扣检察职能，强力推进法律监督工作，形成了全院统一布局，全员积极行动，部门协调联动，全面强化监督的运行架构。在刑事诉讼监督方面，通过建立案件信息通报制，完善犯罪嫌疑人非羁押强制措施监督机制、开展对公安机关查封冻结款物专项监督活动，不断强化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今年以来，共纠正侦查违法和审判违法89次，提出检察建议7次，立案监督35件41人，纠正漏捕83人，纠正漏诉24人，抗诉8件，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在民事执行监督方面，通过建立民行案件监督联络员制度，列席执行听证会、现场监督执行案件等方式，对重点案件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在刑罚执行监督方面，对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和社区矫正站的社会服刑人员管理和社区矫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先后发出25份检察建议书，督促公安司法机关进一步规范了

对社会服刑人员的监管和社区矫正工作。

二是惩防职务犯罪成效显著。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全力以赴查办有震动、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如办理的市某局领导贪贿窝案；市、区大型医院医务人员受贿窝案；空港城开发区某村村两委四名干部受贿窝案均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反贪工作于今年6月底已完成市院下达的全年办案预警目标，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件20人，均为大要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100余万元。共立案查处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件7人。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坚持一案一预防、一案一建议，帮助有关单位健全监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源头预防，并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等提出职务犯罪预防决策建议5件，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进行法制宣讲和警示教育40余次。

三是维护稳定措施更加有力。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和有组织的团伙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经济犯罪等，切实净化社会环境，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今年以来，共批准逮捕303件428人，其中重、特大案件156件264人。共提起公诉350件513人，其中重特大案件191件343人。同时，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力减少社会矛盾和对立。今年以来，

共依法决定不(予)批准逮捕 28 件 55 人，不起诉 6 件 6 人。坚持把化解矛盾贯彻执法办案始终，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责任倒查机制，推行全院联动办访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清积案、减新访、理访序，促和谐”专项活动，对群众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 286 件次，受理举报申诉 18 件，排查上访隐患 17 次，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确保了全年涉检赴省进京越级零上访。

二、团结奋进增合力，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

一是固本强基，领导班子建设持续加强。始终把加强领导班子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着力在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上下功夫，使班子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了党组议事规则、中心组学习、班子政治理论研讨、基层调研等制度，努力提高统筹谋划检察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实现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院部署得到坚决贯彻落实。注重发挥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作用，班子成员自觉做到“四个表率”，即做讲政治、顾大局的表率，做精心谋事、实在干事的表率，做积极探索、勇于创新的表率，做敢为人先、遵章守纪的表率，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为广大干

警作出榜样，使班子的感召力和向心力有了明显增强。

二是文化育检，队伍政治素养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引领作用，总结提炼了“团结、规范、高效、创新、奉献”十字工作理念凝聚发展合力，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弘扬大钊精神”主题实践活动和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等系列活动，坚定职业理想，激发正能量，提升队伍精气神。坚持用浓郁的文化氛围陶冶人，大力加强文化布展，建立了高标准的检察荣誉室，为干警了解本院辉煌的历史营造了可视可感的真实空间；大厅古朴庄重的“正义之鼎”，十二处数字蕴含着路北检察院的发展历程，精妙图饰的设计匠心独运、寓意深远；利用办公楼的电梯间、楼梯墙、廊道墙建设的“检察文化走廊”、“儒家文化语录”、“12月花语”、“名家箴言”三者相互呼应，使文化的浸染尽在潜移默化之间。

三是强化培训，干警履职能力逐步提高。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岗位磨砺与激励为抓手，不断强化干警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坚持长期化、专门化的法律业务学习，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案件研讨分析、庭审观摩、模拟演练等活动，强化实战锻炼，有效促进了全体干警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唐山学院合作建立了检察理论研究教学基地，实现了检校合作、资源共享、优势

互补，今年以来，该院有3人入选全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库。倾力抓修改后刑诉法的学习培训，采取“全文通学、对照比学、研讨论学、实践促学、考赛验学”的方法，强化对法律新规的学习、理解和把握，取得了较好效果，得到了高检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省院张德利检察长的肯定。在唐山市检察机关学习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知识竞赛活动中该院荣获集体一等奖，其中三名干警被评为“刑事诉讼业务能手”。

三、基础建设强保障，科学管理催生新亮点

一是强化执法保障，确保办案安全。依托新办公大楼的投入使用，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安全可靠的原则，共投资1300余万元，高标准建成了面积986平方米的办案工作区。注重健全完善办案工作区的各项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建立了侦查、技术、警务保障、纪检监察监督的“检察工作一体化”办案机制，实现了自侦办案的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和统一管理，为维护办案秩序、保障办案安全构筑一道坚固的防范屏障。今年5月9日，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化管理现场观摩会在该院召开，省、市院领导对该院办案工作区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及科学化使用给予了充分肯定。

二是强化案件管理，促进规范执法。该院建成了集案件审查受理、案卷扫描录入、案件流转交接、律师阅卷接待、

案件讨论评查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案件管理办公区。今年以来，案管办共完成了侦查机关移送刑事案件765件1175人的受案审查、受理登记、信息录入、电子案卷扫描、案件流转、结案登记等工作，全面加强了对执法办案全过程的统一监管和控制。同时不断强化对检察业务数据的综合分析研判，形成《案件信息内参》，为各级领导提供案件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助力决策参考。今年7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省检察院张德利检察长到该院调研指导工作时，对该院案件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是强化内外监督，严明职业纪律。扎实推进惩防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形成“不愿为”的预防机制、“不能为”的监督机制和“不敢为”的惩戒机制。坚持把内部监督放到与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建立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明确廉政风险和廉政责任，制定落实防范措施，促进了检察官公正廉洁执法；通过建立执法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了对执法办案的流程管理和全面监督，促进了检察官依法规范办案；不断加强外部监督，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全面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虚心接受新闻舆论监督，拓宽外部监督途径，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度，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社会形象。通过监

督制约机制的建立，逐步引导检察官形成自律意识，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执法公信力明显提高，该院连续五年被唐山市委、市政府评为“唐山市文明单位”、“唐山市诚信平安单位”。

2012年12月30日

河北省秦皇岛市 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着力创新工作机制，实现了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检察事业自身科学发展的有机统一。

近年来，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河北省园林式单位、河北省模范检察院、河北省先进检察院、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河北

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秦皇岛市红旗党总支、秦皇岛市文明单位、全市“十佳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市政法系统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十余项。干警队伍不但保持了自恢复建院以来 30 年无违法违纪情况的纪录，还相继涌现出奥运会火炬手、省院一等功荣立者、“优秀青年卫士”、秦皇岛市劳动模范等一批先进典型，三名干警被评为“全省十佳公诉人”，检察长刘延祥连续两年被中共秦皇岛市委评为优秀县级干部。

一、履行职能，服务大局，提升执法公信力

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将“严打”的锋芒直接指向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等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保持了打击犯罪的高压态势。近两年来，共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52 件 247 人，审查起诉案件 241 件 395 人；批捕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探索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公诉部门开展“阳光公诉”，探索实施未成年人分案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全面开展盲聋哑人、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有力提升了打击效果，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推动反腐倡廉。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两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1 件 19 人，渎职侵权案件 2 件 5 人。先后查办了王国丰、向旭明贪污社

保资金 190 余万元的特大案件及经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的辽宁省盘锦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危管队队长孙广军玩忽职守案、石河镇胡家套村党支部书记赵秀斌贪污占地补偿款 34.4 万元等一批群众反映强烈、容易激化社会矛盾引发上访、影响发展和稳定的职务犯罪案件。预防部门创新工作机制，在“古城保护开发”、“农村新民居建设工程”等项目中设立工作站，在区委党校创建“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在全区中小学开展“做我的好榜样——小手拉大手·预防职务犯罪”主题宣教活动，实现了三项“全省首创”。

强化诉讼监督，推动公正廉洁执法。该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优先审查办理侵害弱势群体和公共利益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申诉案件。侦监部门建立纵横联动监督机制，深化专项监督活动，公诉部门创新“三议三对照”模式，深入开展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民行部门加强与基层司法所民行检察联络员联系，把民行申诉案件的受理窗口向乡镇延伸，对王久成等 12 名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务工人员讨薪案件的抗诉，使农民工拿到了拖欠七年之久的工资及利息 26 万元。控申部门创新被害人长效救助机制，制定《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办法》，切实解决被害人生产生活难题。

二、以人为本，创新机制，提升班子和队伍的战斗力

该院坚持和加强以党的建设推进队伍建设，全面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公信力，不断加强班子的领导力，要求

班子成员身体力行，用自身的思想知识、品格魅力、行为方式影响带动干警，“跟我上”、“向我看齐”、“我顶着”成为班子成员的自觉行动。对社会关注的重大刑事案件，检察长直接审查把关，分管检察长直接参与办案、出庭支持公诉，保证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效果。

在干部管理上，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标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素质业务骨干队伍。制定了《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全面推行竞岗轮岗的选拔任用机制。积极争取上级院、区委和政府的支持，2009年至今，招录新进干警17名，学历层次和年龄结构日趋完善。为使人力资源尽快转化为人才资源，加快青年干警成长的步伐，制定实行了《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新进干警“A+B+C”岗位培养模式实施办法》，对新入院干警探索试行“三岗制”培养新模式，实现业务与综合部门之间的跨岗，达到拓展知识面、提升能力的目的，形成全院一盘棋的用人格局，促进了“人才兴检”、“人才强检”，为山检未来20年发展储备了高层次人才。

在队伍建设上，一方面严格管理、严明纪律，着力整治慵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另一方面注重以人为本，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把文化育检作为“刚性制度”的柔性补充。院党组努力为干警营造团结向上、心情愉悦、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开

设心理减压室和瑜伽室，设置检察文化长廊、廉政文化台阶、时代先锋柱，为干警营造调解情绪的空间和清新高雅的工作环境；开展素质拓展训练、远足拉练等活动，熔炼团队意识；设置“应急哨”，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每年坚持“三个一”暖心工程：一份鲜花、蛋糕；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张纪念光盘。在山检院领导班子的工作日程里，一直有三个特殊的日子：新年的第一个工作日，班子成员早早站在院门口送去节后的第一声问候；节假日上班第一天，分管检察长与干警握手，传递温暖和力量；除夕之夜，检察长与值班干警吃饺子、放鞭炮，携手辞旧迎新。这些点滴的关怀润物无声地拉近了班子与干警的距离，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加强。

三、着力抓检察文化建设，实现基层院建设跨越式发展

院党组致力于通过文化的渗透、凝聚作用，引导和培养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使其内化为品德和风格，外化为追求和行动。提炼出“公正严明，坚定如山；执法为民，胸襟如海；务实清廉，严谨如关”的山海关检察文化理念。

依托艰苦奋斗的山检文化精髓，完成“两房”建设使命。2007年前，山海关检察院房无一间、地无一垄，恢复建院24年，五易院址，一直借用办公办案用房。2005年，在区委和政府的支持下，院党组抢抓机遇，将完成“两房建设”任务视

为历史使命，为节约资金，全院干警亲自动手栽树种草、对办公楼进行保洁；为保证大楼质量，院领导和老同志轮班日夜坚守工地，风雨无阻。在党组和全院干警共同努力下，仅凭 350 万元工程款和区政府划拨的 10 亩土地，一栋 3600 平方米集侦查指挥、同步录音录像、视频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大楼拔地而起，并逐年加大办公办案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力度，软硬件设施已达省内基层院先进水平。

锤炼理念文化，夯实思想基础。筑牢坚实的思想基础，才能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袭，精神上才不会“缺钙”，不会得“软骨病”。山检注重对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将传统的教育赋予新的形式和内容。将“四个在心中”的正面引导融入到升旗、宣誓等长期坚持的检察文化活动中；开垦“检察菜园”作为牢记“两个务必”的教育实践基地，弘扬革命传统，引导干警牢记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军转干部座谈会、“诗歌散文朗诵会”等活动，实现了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与检察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

培育执法文化，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将强化学习作为提高队伍业务素质的源头活水。开设“山检讲坛”，经常性地举办“每人讲一堂业务课”等培训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全力提高干警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养。分三个阶段开展新刑法学习活动，在全市检察系统新刑法知识竞赛中，该院在各县区院代表队中排名第一。按要求参加各类业

务培训活动，除网络视频学习外，2012年共组织干警外出参加培训30余人次。

“清新高雅之风扑面，公平正义之气满堂”这幅悬挂在该院办公楼大厅的楹联，正是全体干警对关城人民的庄严承诺。为了这个承诺，山检人将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戮力同心、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用行动描绘出一幅忠诚奉献使命的美丽画卷！

河北省沙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四化目标不放松，推出“紧扣要点，抓出亮点，健全机制，创新发展”的工作方略，大胆改革，争先创优，基层检察院建设逐步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得到平稳健康发展。连年被沙河市委评为优秀领导集体，连续三年被省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检察长被高检院荣记一等功。

一、打造“目标”检察，引领整体工作争先创优

沙河检察院党组思路清晰，高点定位，注重研究制定工

作总纲领统揽大局，确立了检察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大方向大目标，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年度检察工作要点，确立了“逢先必争、逢旗必夺”的精神理念和“围绕难点求突破、围绕质量抓办案、围绕创新找亮点、围绕考核抓工作”的具体举措，全面打造基层院建设“111”工程（弘扬一种精神：“扛红旗，争第一”；围绕一个核心：“执法办案”；盯紧一个目标：站稳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的阵地，为跨入全国先进检察院夯实根基），实现了各项工作一根主线，全院干警一个目标，为检察工作的健康持续发展奠定了一条科学发展之路。

二、打造“利剑”检察，维护稳定措施得力

沙河市矿山资源丰富，外来人口多，社情复杂，沙河市检察院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和提起公诉职责，稳、准、狠打击刑事犯罪，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食品安全犯罪、诈骗和非法吸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四年来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675件927人，提起公诉775件1152人，全部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准确率均为100%，无积案，无错案，无超期。

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各项保护制度。初步建立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机制，今年共办理批准逮捕案件12件23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15件28人，走访不满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4人。开展“法律护航青春”活动，组织干警走进校园，

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向师生普及法律知识，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做出了有益探索。

三、 打造“大局” 检察， 服务发展大有作为

抓住重点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敏感问题，继续做好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专项工作，集中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四年来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 73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 48 人，渎职侵权案 25 人，仅 2012 就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千万元，反贪反渎工作在当地颇具声威。

深化重大项目建设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以乡镇和市直两个警示教育基地为依托，对全市所有重大项目建设特别是事关民生的重点工程全程开展预防工作，实现重点项目预防全覆盖，在全市上下共同唱响了一曲“预防好声音”。今年开展警示教育 7 次、法制宣传 10 次，确保国家资金安全顺利运营。该院还全面开展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对在沙河市参加建设工程招投标的 208 家单位全部进行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同时，制定了《服务项目建设、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八项规定》；出台了《为“两个环境”建设保驾护航的若干规定》，受到了地方党委的充分肯定。

四、 打造“明镜” 检察， 诉讼监督成效显著

今年开展了侦查活动专项监督工作，监督撤案 3 件 3 人，纠正漏捕 1 件 1 人，立案监督 3 件 3 人，向公安机关发《要求提供法庭审判证据通知书》19 份，检察建议 4 份，纠正违

法 1 份。量刑建议、简化审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和刑事抗诉等刑事审判监督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提出量刑建议 151 人次，法院采纳 136 人次，采纳率达 90%。

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民事监督格局，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抗诉与息诉并重，继续推进支持起诉、执行监督工作，深入探索利用检察建议监督模式，切实做到慎重抗诉，稳妥息诉，定分止争。共向市院提请抗诉 4 件，向法院发再审建议 4 件，发执行检察建议 6 件，成功和解 5 件，督促信用合作联社起诉 10 件，为追回国家资金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认真落实收押检察、巡视检察等监督工作，建立了社区矫正工作台账和日记，健全了与在押犯人谈话制度，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以日常检查促规范，继续保持了检察环节无超期羁押的目标。

五、打造“规范”检察，基础建设深入推进

管理初步实现科学化。全面推行绩效考核机制，依据绩效考评，奖励争先竞优。建立了《月实绩考核制度》和《一事一议一奖惩制度》，将办案工作目标量化分解到科室和干警，制定考核细则，年终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奖惩，并将绩效与评先评优、提拔任用挂钩，解决了“干好干差一个样”的问题，调动了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使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提升。

执法基本实现规范化。着力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善的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涵盖了各业务工作部门的工作流程和执法

规则，涵盖了各个具体工作环节的细则和要求，力求每个执法环节有章可循，使各部门和干警清楚了应该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标准、达到什么要求，减少了工作的盲目性和办案的随意性，办案质量明显提高，未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无涉法涉检上访案件。

队伍逐步实现专业化。建立了“引才、养才、用才、爱才”的人才兴检机制，增强检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后劲。一是科学引才。共接收通过司法考试的研究生、本科生等高层次人才 23 名，全部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改善了队伍专业结构，努力解决了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二是积极养才。该院以提高执法能力为核心，对检察人员开展了学历教育、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大力营造育才兴检氛围，大力支持干警学历深造和岗位培训，为参学参训人员提供便利优厚的学习环境。三年有 8 名干警顺利通过的司法考试，通过人数和通过率均居邢台市检察系统第一名，在邢台市院组织的新刑诉法知识竞赛中，该院位列各县区院第一名。三是择优用才。今年有 17 名干警晋升正副科级，11 名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四是用心爱才。该院建立“三必访”、谈心、办实事等亲警爱警三项机制，尽可能多地为干警多办实事，解除后顾之忧，激发干警创业热情，培植昂扬向上的正气，推动检察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六、打造“亲民”检察，检察威望再创新高

创新“两新接访”法，安排新进年轻干警和 11 名新晋中层

干部轮流参与接访，近距离接触群众，感受百姓疾苦，引导干警完善便民利民措施，在接待来访中了解民情、转变作风，树立检察机关为民执法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今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33 件 236 人次，真正做到了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

认真做好涉检信访工作。对排查出的案件和隐患，逐案落实首办责任和包案领导，明确工作方案和办结时限，在实际工作中运用释法说理、检调对接、刑事被害人救助、跟进教育稳控等措施，依法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实现了“涉检访”零目标。

开展帮扶工作，保障改善民生。按照机关融入基层、干警融入群众的方针，委派 3 名干警入驻白塔镇新王村，帮助建立完善党支部、村务公开等基层组织建设，协调 25 万元资金硬化街道，9 万元建成标准化农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和村民健身广场，27 万元完成安全用电改造，走街入户宣传法律知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和社会威望再创新高。

七、打造“科技”检察，检务保障坚强有力

积极争取经费，加强检察基础设施建设。沙河市检察院以“有为”赢得“有位”，沙河市委高度重视科技强检工作。该院也千方百计对办公、办案区进行了必要的扩建、改建和修缮，特别是完善了办案区域的功能，确保了规范办案和安全办案。改善了办案交通工具，基本满足了办公、办案的车辆需要。

进一步完善了局域网，完成了政法专线网接入工程，开通了机要通道，实现了刑事信息资源共享，网上办案办公、网络信息发布、视频会议、全程录音录像等功能得到普遍常态应用，向科技型基层检察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重抓“两房”建设，促进检务保障。沙河市委市政府优先考虑检察院的工作需求，又在黄金地段给该院划拨土地 16 亩，支持该院建设一座功能配置齐全、集办公、技侦于一体的技侦大楼。目前，该建设项目省发改委已批准立项，明年开工建设，将更加有力地推动和保障检察工作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河北省文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检察工作和自身建设，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为目标，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队伍职业化建设，提高科学发展水平，实现整体工作有新进展。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被廊坊市委政法委评为“2011年度廊坊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被廊坊市委、市政府评为“2010-2011年度市级文明单位”，被廊坊市委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一、以班子建设为核心，推进队伍职业化建设，打造政治坚定的检察队伍

该院领导班子确立“风清气正、团结和谐、信任支持、共谋发展”的目标，着力建设“学习型、民主型、服务型”党组织，坚持党建带队建，深入推进检察队伍职业化建设。一是抓龙头，建设“三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一线搞调研，理清科学发展思路，提供服务检察队伍可持续发展、服务社会经济大局稳定发展的研究成果。共发表调研文章40余篇次，在服务社会经济发展软环境、推进信息化建设、职务犯罪侦查技巧、涉农检察工

作机制等方面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相互促进。建设民主型党组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检察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给广大干警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决策透明度。建设服务型党组织。通过走访调研，出台了《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20条实施意见》、《服务全县“两个环境”的实施意见》。坚持落实好从优待警举措，改建职工食堂、建设体育场馆、推荐道德模范、提升干部政治待遇，着力营造关心人、激励人、留住人的工作氛围。二是抓思想，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开展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精良管理当先锋、高端发展做贡献”、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活动，组织井冈山“红色精神”专项教育、“坚定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主题征文、“检察官誓词”集体宣誓、“学雷锋、送温暖”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和教育干警自觉践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三是抓素质，建设专业化检察队伍。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做学习型检察官活动，形成“学业务、比技能”的浓厚氛围。开展公诉观摩庭9次，岗位技能比武12次，组织参加领导素质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20余次，21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备办案资格的干警占58%。充分发挥文化育检功能，布置了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主题的文化长廊，组织开展“情系检察”诗歌朗诵、强体质竞技赛、中层干部讲坛、文

化作品征集等经常性的文体活动，切实提高干警学习能力和素质养成。通过组织“道德建设五十佳”评选、“传、帮、带”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集体荣誉感、岗位责任感和事业归属感，激发了整体活力。两年来，干警有45人次被授予县级以上荣誉，1名干警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首届专门型公诉人才。

二、以业务建设为重点，全力维护法制权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该院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工作中坚持做好“四个结合”，做到办案不忘服务，办案维护稳定，办案促进发展，树立良好的检察职业形象。一是坚持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纠纷相结合。共批准逮捕505件628人，提起公诉717件981人，重大案件上交40件79人。工作中做到“打、防、控”相结合。“打”即坚持从重从快方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保证批捕、公诉准确率100%。“防”即认真总结分析发案原因、规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在全市率先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成立爱心帮教协会，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控”即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宽缓处理邻里纠纷、初犯、偶犯等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二是坚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严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审批权、

行政执法权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的犯罪，严厉查处涉农犯罪和危害农村稳定、侵害农民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共查立职务犯罪案件20件30人，其中贪贿挪案件16件20人、渎职案件4件10人。工作中推行两个一体化机制，“侦查一体化”，即实行办案流程监督、健全案件质量跟踪考核、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惩防一体化”，即开展“一案一建议、一案一帮扶”活动，对房管、计生等部门发出检察建议45份，有针对性地堵塞漏洞，强化管理。对廊沧高速、县王宫线工程、项目校、廉租房等建设项目进行重点预防和专项预防20余次，组织交通、质监等部门2000余名干部进行了警示教育和法律知识讲座。

三是坚持履行检察职能与服务大局相结合。积极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送法进校、进社区、进农村等多种形式，将未成年人的犯罪预防做为重点，与6所学校建立联系点，举办“关注生命、关注成长、关注未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图片展，为6000余名学生讲授法制课。十八大安保工作中，坚持检察长接访，最大程度地解决信访问题；采取送法下乡、派遣驻村工作组等形式排查信访隐患，开展创建“无越级上访院”和“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活动，确保了零上访。

四是坚持强化诉讼监督与促进公正执法相结合。强化对侦查和审判活动的监督，开展“另案处理”案件专项监督活动，监督立案9件21人，监督撤案22件23人，追诉漏犯46人。强化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248名监外服刑人员得到有效监督考

察，纠正脱管漏管12人。

三、以规范管理为保障，完善长效机制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该院注重加强执法规范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通过健全三项长效工作机制，改进工作作风，增强规范意识。一是健全科学管理机制。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检察委员会会议事规定》、《党建工作制度》，用规范的制度确保民主集中制原则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提高了议事决策水平。《队伍建设管理规定》、《干警行为规范》、《请销假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落实，使该院“人、财、物、事、案、车”等管理工作均有章可循、井然有序，营造了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激励人的浓厚氛围。二是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在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高检院《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权力运行、执法办案和职业化建设、队伍建设等四个方面，共查找岗位廉政风险点69个，制定防控措施69条，形成了以岗位为点、以程序为线、以制度为面，环环相扣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三是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坚持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和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位置，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责任状》；严格执行检务督察，把对干警的管理从“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社会圈”；实行重点案件回访、讯问

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将检务公开、岗位督察、人民监督员评议、执法档案和执法瑕疵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对执法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2011年以来，对办理的1272起案件建立了执法档案，进行公示，实现了“执法办案零差错、办案安全零事故、违法违纪零发生”的“三零”目标。

四、以科技强检为依托，推进检务保障现代化，夯实检察工作物质基础

2011年，该院大力加强科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对技侦综合楼进行了信息化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大要案指挥中心、法律服务中心和安防监控中心，开通了“一网十系统”，即三级检察专线网和办公自动化、侦查指挥监控、讯（询）问监控、安全监控、多媒体示证、视频会议、视频接访、举报电话自动受理、检务公开、电子教育培训十大系统。从硬件上全面保障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电子笔录、三级专线网等技术的运用，科技强检工作取得新进展。为了更好的适应检察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办公大楼、警务区和干警宿舍区的安保监控系统，确保了办公、办案区的安全。

2012年12月25日

河北省武强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武强县地处衡水东北部，属黑龙港流域，国家级贫困县，国家扶贫改革试点县。辖3镇3乡238个行政村，地域面积440多平方公里，人口21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8万。武强检察院46个编制，党组成员9名，有法律职务的35名，内设科室15个。我院立足县域实际，结合本院特点，以素质提升为出发点，以惠及“三农”为落脚点，着力打造一支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职业化检察队伍。被衡水检察系统评价为：院小班子强，人少精兵多，工作有激情，业务有特色。

一、找基点，创举措，素质提升，全面推进职业化建设

1、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为抓手，坚定理想信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是兴院之魂，指明方向、引领思潮、凝聚共识。我院以“四抓四看四落实”活动为载体，积极培育、深刻践行，锻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抓忠诚、看对党的态度，落实三个至上；抓为民，看“三项重点工作”，落实三个效果；抓公正、看执法质量，落实五个“零发生”；抓廉洁，看德行，落实“十个不准”和“七条铁

规禁令”。忠诚的诠释，研读经典，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倾听“全国十大法治人物”李永志、郑喜兰等同志的先进事迹，把政治坚定、对党忠诚铭刻在每名干警的灵魂深处；为民的情怀，流火的七月，检察长带领 23 名中层以上干警下乡到何村，在棉田和老百姓一起打理棉株，谈农事、唠家常，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公正的力量，强化“农”字监督，呵护民生民权，收到执法为民公正办案锦旗 8 面；廉洁之花盛开，刚性的内部监督制约，常念紧箍咒，长鸣警世钟。开放的外部监督，阳光规范执法，提高检察形象，提升执法公信力。摄影作品《检察院联合出击查网吧，确保学生安全度暑假》被检察日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摄影大赛评定为优秀奖。连续五年保持了“无违纪、无错案、无办案事故、无交通事故、无越级访”的五个“零发生”。

2、以案件集中管理为依托，推进执法规范化。全市唯一一家编办批文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强化其法律监督属性，对所有案件统一受理、备案、审查、移送，全面掌握案件流向和业务部门、承办人的办案情况。将不符合受理标准的案件挡在“进口”外，把有问题的案件堵在“出口”内，发现瑕疵、管住质量，促进规范执法。全县第一家通过 4A 档案规范化管理；我院《关于对“退耕还林”项目到期林木予以区别对待的立法建议》被市院李永志检察长批示肯定：是责任感和执法水平的集中体现。

3、以持续运行“ISO”为基础，推进监督管理科学化。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家通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实施了队伍、业务、检务等内部规范化程序文件 14 套，对执法办案的每个环节进行了分解细化，并在体系内设立日常纠错、内部审核、管理者评审、人民满意度测评、外部评审等，通过实施动态的监督考核，保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被及时发现和改正。保证所有环节环环相扣，从而减少随意性，增强制约性，大大减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执法错案的发生机率。连续五年“无涉检上访”。

4、以教育培训为重点，推进保障现代化。2006 年完成了两房建设，全县第一家通过档案目标管理 4A 级认证；办案工作区规范升级通过验收；车辆设备保障有力、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为干警提供必要支持，鼓励干警参加培训再教育。组织全体干警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开展高端培训学习《新刑诉法》，12 月 4 日，在全市检察系统举行的《新刑诉法》知识竞赛中，我院荣获第一名的好成绩；5 年来，我院共有 26 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4 名干警通过会计考试，占全院干警总数的 75%以上。落实从优待警、提高职级待遇。先后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 15 名（1 名副县，6 名正科，8 名副科），4 名干警被遴选进入市院。职业化建设为武强检察事业发展攒足长劲。

二、接地气，养底气，惠及“三农”，全面落实职业化要求

1、文化熏陶、潜移默化，集聚正能量。细雨湿衣看不见，

闲花落地听无声。以文化引擎凝聚全体干警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全体干警置身其中、参与创造，打造出荣誉室、党建室、会议室、文化步梯长廊、检察宫灯、心语提示牌，观之有趣，形式活泼。电子显示屏上有党组提出的“十讲”要求和“说事干事”等理念要求；提示牌上有干警自己编写的“责任出品质，细节见水平”的温馨提示；楼道灯箱上有“百分之一的过失会失去百分之百的公信”的警示格言；会议室悬挂着领袖倡廉、前辈风范、年画清风、古代廉吏等挂图；检察宫灯上有“六字院训”：核、和、合、静、净、竞；“六字理念”，即“肃、爱、智、辨、水、容”；“六心精神”：“恒心、虚心、洁心、尽心、同心、实心”，成为全院“不断创特色、奋力争上游”的精神动力。

2、深入基层，实践锻炼，“十面红旗树标杆”。十名党组成员就是“十面红旗”，唱响“以我为尺、向我看齐”，做办公、办文、办事、办案的表率。要求干警做到的班子成员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班子成员坚决不做。坚持“四个经常”，经常出现在村街口、经常坐在百姓炕头、经常与群众心交心、经常与农民拉家常。先后为焦左齐居、庄火头等4个扶贫村追回互助金占用费70万元，为南堤村追回被他人长期使用的扶贫款，使南堤村410户村民受益。

3、预防为主，惩防并重，办理“农”案指向明。警示为先。打造“警净竞检察大观园”暨武强县预防警示教育基地，展室占地近600平米，分设警示墙、前言后记和正心、警示、养元、

远航四条大道，预防警示、反腐倡廉。在全县“两会”期间，参观检察院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作为“两会”特别议程，人大全体常委和政协 145 名委员莅临指导；3 月 13 日全市预防工作现场会在我院召开，与会人员参观学习检察大观园；全县新换届的 12 名乡镇书记和乡镇长以及 100 余名村支书、村主任来接受警示教育；电力、环保、交通、税务等涉农部门来警示轮训。截止目前，到该基地接受警示教育的干部 80 余批次 2000 余人，以文化的渗透作用，防止了基层党员干部违规办瞎事，起到了良好的教育效果。

同步监督。作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国家支持力度大，惠农资金多。2011 年到 2012 年上半年通过财政部门下发的就有 1.43 亿元，涉及 22 个部门，涉及项目多达 163 项，涵盖了农民的种地、住房、退耕、种粮、人吃、畜养、购物、学堂、征地补偿等等。为此，我院先后开展了退耕还林补贴、惠农扶贫项目落实、新农村合作医疗、县畜牧局标准化养殖建设、芦笋种植周转金、“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扶贫奶牛养殖等 10 个领域的专项调查，查出问题 20 余项，发出检察建议 10 份，其中《针对扶贫监管奶牛周转金的检察建议》得到县委书记、农工委书记批示，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召开有国土、教育、扶贫办等 13 个科局参加的联席会议，会签了《关于在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文件，13 个科局单位向检察院提供本部门负责的

“三农”资金规模、具体项目、政策文件、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数据，我院下派了 5 个工作组，进村入户、发现问题、实行动态监督，起到了应有的监督作用。办理农案。近年来，我院通过开展对涉农职务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连续查办了 16 名乡村干部侵吞、挪用国家粮食直补款、退耕还林款和农业开发项目款的涉农案件，集中打击了侵占支农惠农专项资金的犯罪行为，保护了涉农资金的安全，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今年 3 月份，涉农检察工作队在下乡时得到举报线索，经反贪部门查明，五里屯村支书伙魏某利用经手管理五保户、低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款的职务便利，伙同村主任李某采取假冒领取人签字的手段共同领取五保户、低保户危房改造补助款合计 3.3 万元。目前，已经对魏某和李某作出有罪判决。

4、围绕民生、检力下沉，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包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护佑民生。在离县城较远的街关、孙庄两个乡镇建立了两个检察室，在 13 个村设立了涉农检察工作站，立牌子，挂箱子，建册子，听民生、访民情，变坐堂等事为下乡找事，零距离为农民群众服务；如，农机补贴机械不配套问题，种子补贴同质不同价问题，水利防渗管道技术指导费等问题，有整改入档的 86 件，及时得到解决。为民办事。深入开展“三同”活动，先后为东岔河村协调变压器水泵一台套，解决了守着机井种旱田和人畜饮水的问题；为后杨武寨村自来

水改造跑来资金 10 万元；为北立车协调项目资金 11 万元，解决街面硬化问题；为大段庄村协调有关部门打深井一眼，配套变压器水泵一台套，铺设防渗管道 2000 米，解决吃水难问题，检察干警被大段庄村民亲切的称为“荣誉村民”。包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西岔河村是检察院分包的重点村。近年来，我院多次组织宣传工作队，到该村宣传法制，提高村民法治意识。为畅通群众诉求表达的渠道，设立“聊天室”，敞开心扉、不结疙瘩，设立了回音壁，解疑释惑、维护民权。健全民主议事、民主选举制度，该村连续五年实现了无纠纷、无刑事、无邪教、无上访的“四无”局面。近日，西岔河村被司法部、民政部评为全国第五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我院以职业化建设为依托，发挥检察职能惠及“三农”的做法，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和群众的广泛赞誉，原省委书记张云川同志、省院张德利检察长亲自来我院指导检察工作并给予充分肯定。高检院原常务副检察长张耕到我院视察工作时欣然为我院题写“精气神”三个大字。先后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省精神文明单位、省先进检察院并荣立省集体二等功等殊荣。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隆化县检察院共有编制 60 个，现有在职干警 60 人。近两年来，该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正确领导下，坚持高点定位，以执法规范化为基础，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开展文化育检为载体和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积极探索，锐意进取，打造出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创造出一流的工作业绩，开创了隆化检察工作的新局面，2006 年和 2012 年连续七年被评为全市和全省先进检察院，2009 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2010 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建立民主监督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该院始终坚持以完善的机制为保障，不断加强班子建设，实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好领导班子在队伍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他们做到“五个带头”，做好“四个表率”。带头正人先正己，带头苦练基本功，带头严格执法，带头廉洁自律，带头勤政廉正。做理论学习的表率、维护团结的表率、真抓实干的表率、公正执法的表率。他们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搞“一言堂”。领导集体把方向、议大事、统全局，凡重大问题和人事安排一律经集体研究决定，并把党组会的议题提前通知各党组成

员，不搞临时动议。每个班子成员既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又积极参与集体领导，形成分工合作、共谋发展、认真负责、各司其职的良好风气。班子成员平等相待，密切配合，坚持谈心沟通制度，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努力营造互相信任、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谅解、互相补充、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该院建立健全党的民主生活制度。着重建立健全会议制度、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勤政廉政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并试行党务公开制度，对党组研究的直接涉及干警切身利益的事项，有序公开，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监督。院领导班子连续七年被县委和市院评为实绩突出的领导班子。

实施人才强检战略，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他们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做学习型检察干警活动。在坚持执行每周五下午学习制度、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基础上，要求干警结合自身岗位特点有选择、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自学，并将学习情况列入年终对干警个人的考核。为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兴趣，他们邀请了知名大学教授、学者来院讲座，开辟了学习活动心得专栏，组织中层业务骨干就本科室业务知识为全院干警进行轮流授课，开展典型案例讨论，鼓励开展专题调研，针对一些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组织干警集体出庭观摩。通过这些措施，在全院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促使全院干警的学习制度化、自觉化、

氛围化。该院加大对干警的培训力度。在经费十分紧张的条件下，优先满足干警培训费用，还强化了一系列激励机制，规定凡通过学习取得本科文凭和研究生的干警，一律报销学杂费，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资格的干警奖励 5000 元，对在参加其它教育、培训、进修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干警也给以适当奖励，每年全院用于再教育经费达 5 万多元。学习型检察院的创建，检察文化的传播，促进了队伍建设，提高了干警素质。干警中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由四年前的 45% 上升到现在的 95%；先后有 12 名干警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全院干警中先后有 130 人（次）在中央、省、市级刊物及新闻媒体上发表调研理论文章 780 篇。

完善队伍管理机制，推动工作全面发展。该院在抓好常规性教育管理的同时，不断创新和形成育人、管人的长效机制，实现了从以人管人向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增效的转变，通过向管理要战斗力，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率，有效地激发了队伍活力，提高了检察工作水平。该院组成完善制度领导小组，编印了《隆化县检察院工作规程》，此书涵盖了业务工作、队伍管理、监督制约、执法保障等方面的制度规章，它标志着该院“由制度层面到机制层面”管理思想的升华，初步实现了检察权责具体化、业务工作程序化、队伍管理科学化、资源配置合理化、执法保障制度化，以业务工作规范、队伍管理规范、纠正管理规范的主要内容的制度体系初步建

立，使各项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和经常化的轨道。该院建立了三项管理机制。绩效评价机制。院考核办公室定期将每个部门和个人工作的“量、质、效”三者综合统计，基本实现了岗位目标量化考核，有效地解决了干多干少一个样、贡献大小一个样的“大锅饭”弊端，通过对集体和个人工作绩效的综合评定，切实把全体人员的注意力和积极性引导到做好本职工作上来，保证了各项工作的有效落实。竞争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和推进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平等先进理念的选人用人机制。人才交流机制。该院坚持从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广泛吸纳、重点培养优秀人才，利用干部交流、挂职锻炼等方法，积极向党政机关推荐优秀领导干部，先后接收、选派、上挂下派干部 12 人次，增强了检察队伍管理活力。

由于完善的队伍管理机制，有效地推动了检察工作全面开展，该院两年共批捕 282 件 363 人，起诉 408 件 578 人，批捕、起诉正确率达到 100%，自侦立案 23 件 52 人，立案起诉率，有罪判决率达到 100%，2011 年，市院对 15 项工作进行评比，该院有 13 项工作进入前 3 名，其中 6 项第一，全市综合评比第一名。

加强检务保障工作，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强经费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国债资金 511 万元用于“两房”建设，新建的 9300 平方米的技侦综合楼已经完成主体施工。结合新

刑诉法修改和贯彻落实省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工作，向财政部门争取培训经费和诉讼监督专项经费 80 余万元，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内务管理工作，对值班室进行改建，安装值班视频监控系统，并完善值班制度，提高单位安全保卫质量。积极开展公务用车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派车单制度，并加强抽查、检查力度，促进车辆使用管理规范化。该院计财装备工作被省院评为先进集体。

大胆创新，特色兴院。他们把创新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和谐发展的总抓手，两年来，公诉规范化建设、立案监督、职务犯罪预防、服务两个环境建设、青少年维权岗等单项工作的经验做法先后在全省、全市的现场会上作经验介绍。

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的控申工作，是该院亮点和特色工作之一，该院每年要处理大量的群众来访，一些本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事件，群众也要求检察机关出面解决，是该院将执法为民落到实处、赢得民心的最好证明。两年来，该院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亲自参与大接访活动十余次，接待群众上百人次，为群众解决各类问题 30 余件。该院工作中形成了妥善处理涉检访案件的很多有效方法，逐步建立起了处理涉检访案件的领导包案责任制、检察长亲自接待责任制、案件逆向排查制度、跟踪问效制度、联席协作制度、动态排查预测制度等十余项工作机制，有力地遏制了涉检访案件不断增多的势头，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院立足检察职能，深入开展服务两个环境活动，成立了“农资维权站”，“法律服务站”，探索出了走“送”字路，活“帮”字棋，打“联”字牌的服务新路子。与县文化馆组建了廉政大篷车演出队，自编自演文艺节目深入乡村、企业单位、学校面向社会，面向群众进行演出，共在全市巡回演出 40 场，受教育群众 90000 余人次，此做法作为特色工作，得到市院、省院的肯定。

河北省怀来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怀来县人民检察院坚决落实高检院《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锁定创建全国十佳检察院的更大目标，以更足的干劲和更实的举措，强力推动各项工作整体创优，高位求进，全面实现崭新跨越。九度蝉联河北省先进检察院，获评河北省模范检察院，连续6年三届被最高检命名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立集体一等功，并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院。

一、强化监督彰显职能，检察业务整体创优

一是心系综治力保稳定。该院发挥环京“护城河”作用，坚持以高质量办案夯实稳定根基。2011年以来办理刑事案件612件，法定期限办结率、批捕准确率和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始终保持100%，连续12年未发生涉检访案件。倡导“调解也是执法”理念，推行轻微刑事案件捕前与诉前调解，帮助25名刑事被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11件因交通肇事、家庭矛盾、邻里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促成当事各方达成民事赔偿协议，有效消融矛盾对抗。综合考量法定情节，提出从轻处罚量刑建议17人次，均被法院采纳。该院创新推行简易案件捆绑办理、庭前证据交换等办案机制，提前实现与

新刑诉法适用的无缝对接，办案经验被上级院推广。视维稳为第一政治责任，倾力投入“十八大”安保，选派 14 名干警 10 个月日夜驻守临京乡镇村，出警 160 人次护路执勤，11.3 雪灾救援工作中，包村干部带领村干部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救援，8 人获评维稳先进，1 人荣立三等功，该院获评十八大安保先进集体，被县委誉为“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过得硬的标杆单位”。

二是肃贪惩渎服务发展。该院创新“大自侦”办案模式，整合检察资源，自侦工作全面提速增效。近两年查办贪贿挪等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查办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案件 11 件，反贪及渎检案件诉判率均达 100%；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00 余万元。积极承办“5·04”高检交办专案，历时近一年奔赴多省市调查取证，一举突破大要案 5 件，创历年自侦办案最佳成绩，高检领导予以肯定；承办省政法委挂牌督办的“某砖厂非法占用林地案”，对涉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国土、工商、工信、林业等部门执法人员立案 6 人，办案经验被最高检推广。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方针，为 121 项招投标活动提供行贿档案查询，对总投资 276 亿元的“全县十大民心工程”推行预防约谈，向 8 家金融机构赠送 36 部警示教育光盘，举办首届全县预防职务犯罪知识大赛，编印预防主题日志“三部曲”4000 本，设计制作预防主题台历 500 本，携手纪委、交通局联合成立全省首家“交通执法联合

督查室”，专项治理公路“三乱”。市预防指导委向全市推介该院经验做法。

三是诉讼监督强势推进。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38 件，其中，对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3 件 16 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25 件。立案监督办案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市前列。强化刑事诉讼监督，追捕漏犯 32 人，追诉漏罪 14 件，不批捕 36 人，不起诉 5 人。受理民商事申诉 36 件，提请抗诉 5 件，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6 件，说服当事人息诉服判 24 件。对怠于执行的，监督法院强制执行 6 件；对侵害国家利益的，督促主管部门提起索赔诉讼 3 件，为国家挽回损失 150 余万元。监所检察创设“羁押期满提示”制，依托检所监控联网实现实时动态监督，发现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 10 人次，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违规问题 19 件，确保看守所连续 8 年安全无事故。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项监督，对 229 名监外服刑人员集中考察，监督纠正脱管、漏管人员 23 人次，创建社区矫正电子档案，实现对监外服刑人员动态监督。

二、矢志创新优化服务，倾力保障科学发展

该院坚持把依法履职与服务发展紧密结合，主动转变执法观念，创新工作模式，倾力打造民生检务。一是夯实涉农检察室建设。派员常驻沙城和东花园涉农检察室，组建涉农检察宣传“大篷车”，利用农村集日巡回普法，设立乡村检察

信箱 23 个，发放普法宣传材料 3000 多份，为群众维权申诉提供“法律直通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60 余件，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一版专题报道。二是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完善诉前社会调查和案后帮教，对 13 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心理测试和疏导，为 2 名贫困少年犯提供法律援助，向 3 所学校派出法制辅导员。获评“关爱儿童先进单位”，九度蝉联“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三是创新案件管理及检警一体化机制。在全市率先批编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高标准建设案件管理区，实行案件定期评查和案件质量瑕疵通报制度，受到省市执法检查联合督导组的充分肯定。法警工作编队管理，专门招录 5 名司法协警，实行“检警一体化”办案模式，成功出警 140 余人次。四是心系大局拓展服务效果。落实八三工作法，开展重点案件下访巡访，强化转办信访件的跟踪督办，无任何涉检越级访发生。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派出 13 名干警开展征地拆迁、包村帮扶等工作，并针对拆迁安置、移民补偿等涉法难题，开展专题调研 7 次，从法律角度向党委和政府提出高端决策建议 38 项，拓展了执法办案社会效果。

三、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院，该院紧扣队伍职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要求，坚持不懈锻造钢铁队伍，不遗余力夯实跨越发展根基。一是把班子

建成坚强堡垒，增强号召力和执行力。院党组团结凝聚，以自身务实创新为表率引领全院干警谋事干事干成事。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女检察官牵手留守妇女儿童奉献爱心，连续 8 年救助贫困儿童 40 名，为 7 个贫困村累计捐助帮扶资金 18 余万元，办实事 36 件。连年被上级表彰为“实绩突出领导班子”，获评“全市创先争优‘百业标兵’集体”，荣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二是素质兴检与文化育检相结合，锻造过硬队伍。采取结对帮教、庭审观摩、论坛交流等形式，开展岗位练兵；邀请党报资深编辑讲授新闻写作；选派 32 名干警赴省进京参加高端业务培训；聘请国家检察官学院专家举办刑诉法专题讲座，勇夺新刑诉法知识竞赛全市第一名；成立全省首家基层检察官文联，以存瑞精神为纽带与隆化县检察院开展互帮共建，在国家、省级核心期刊发表法学理论文章 64 篇，刊发检察宣传稿件 283 件；组织 31 件作品参加国家、省、市各级征文、书画、摄影比赛，7 人次获奖。完善检务督查、车辆管理等 18 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案件“两书一卡”和执法档案制度，完善办案责任终身制。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畅通检务公开渠道，主动接受外部监督，持续保持涉检访“零”记录，干警“零”违纪。三是优化提升检务保障，打牢跨越发展坚实根基。努力争取资金 1500 万元，高标准新建 3200 平米技侦办案大楼，全面启动政法网和局域网

升级改造工程，在看守所新建职务犯罪专用讯问室，办案工作区建设一举达到高检院最新标准。检务车辆及办公办案装备全新配置更新，机关庭院绿化着意打造宜人环境，检务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有力推动检察工作长远跨越发展。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实施强检六大战略 打造一流检察品牌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年1月)

2011年以来，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和同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检察职能，围绕经济建设大局，以深入开展“三比一创”活动为抓手，坚持以“业务立检、机制活检、素质兴检、规范制检、管理促检、科技强检”为总体思路，不断创新执法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基层院长足发展，全面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为我市转型跨越发展、为全区经济建设做了积极的贡献。两年来，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山西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太原市检察机关基层建设先进集体、贯彻落实修改后刑诉法先行先试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连续四年被评为市级文明标兵单位、市级双拥模范单位。

一、以业务立检为本，在加大力度中推进业务工作全面发展

1、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1年以来，共批准逮捕558件757人，提起公诉672件946人，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达100%。对轻微犯罪案件慎捕慎

诉，对没有逮捕必要的不批准逮捕 38 件 65 人，对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起诉 34 件 36 人。

2、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立查贪污贿赂案件 37 件 55 人，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37 件 55 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 19 件 21 人；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 6 件 8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1 件 3 人。

3、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努力维护和促进司法公正。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强化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民事行政监督等工作，有效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两年来共追捕漏犯 44 人，追诉漏罪 12 条，追诉漏犯 9 人，刑事抗诉 8 件 10 人，改判 1 件 1 人，发回重审 1 件 1 人，民事提请抗诉 10 件，改判 2 件。受理控申举报线索 69 件，均已全部归口转办，2011 年控申科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二、以机制活检为道，在不断探索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1、五项机制。一是推行“内部联动”机制，有效整合资源。反贪局干警组成办案核心组，抽调其它科室干警组成办案协调组和办案安全组，形成内部联动。“内部联动”机制缓解了自侦部门人员少、任务重的矛盾，使现有警力资源得到最大限度的运用，2012 年已立查贪污贿赂案件 23 件 37 人，立案数及大要案立案目标均已完成全年目标，反贪办案工作走到了全市前列。二是推行“结对查账”机制，强化反腐力度。为

有效预防农村干部职务犯罪，与区委、区财政局共同协作，在全区14个乡镇（街道）、88个实行集中核算的区直预算部门开展以单位与单位一对一交叉检查的“结对查账”工作。“结对查账”工作机制有效避免了公款流失，推动了反腐倡廉工作的开展，并逐步扩展到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等领域，收到了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推行“检企共建”机制，服务企业发展。以太原钢铁集团为试点，与太钢纪委签订了《关于建立检企共建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意见》，及时为企业查找生产经营中国有资产跑冒滴漏的问题所在，帮助企业深挖蛀虫。“检企共建”机制在查处企业内部职务犯罪和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方面收效显著，为双方在预防及查办职务犯罪方面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在“内部联动”和“检企共建”两项机制共同作用下，短时间内突破了太钢于某等人涉嫌贪污贿赂窝案12件12人，今年以来已查办太钢各类职务犯罪案件18件20人。四是推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化监督职能。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完善，与区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实施细则》，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查阅行政执法机关台账和受理群众举报等方式，不断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成效显著。截至目前，共检查卫生局、药监局、质监局等部门案卷800余卷，建议移交5件6人，立案5件6人，提请逮捕1件1人，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批准逮捕5件8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批准逮捕3件8人，为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五是推行“双岗”机制，创新管理模式。全院抽调38名骨

干，结合每个干警的特点成立了七个协调工作组，以应对各类专项活动和突发事件。同时，实行“双岗”设置，即干警在原有固定岗位的基础上，报名参加另一动态岗位。协调小组和“双岗”机制有效解决了干警岗位设置单一、机动性不足的问题，多渠道、多角度地提高了干警的实际工作能力，实行全院上下一盘棋，增强了基层院的集中攻坚能力。今年在处理原东方机械厂破产职工集体上访事件时，联动组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短时间内完成了调查、取证等大量细致繁重的工作任务，安抚了上访者情绪，获得了上级机关的肯定。

2、两项率先延伸监督范围。一是率先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室。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室，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的交付环节、监管措施、终止执行等实施全程监督，维护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预防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社区矫正检察室成立后，先后帮助12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子女解决了放学后无人管的困难，帮助2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子女解决了入学困难，对8名矫正人员进行了技能培训，为1名社区矫正人员办理了残疾证，为2名社区矫正人员申请了低保。二是率先成立驻所检察官监督办公室。成立驻所检察官监督办公室，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三项基本职能，并依法加强对侦查活动的动态监督，变“事后审查”为“事前监督”、“事中纠正”，促使基层公安机关规范执法办案。

3、两个载体争创学习型检察院。一是深入调研，成立课题调研小组。抽调十多名理论功底扎实、写作能力突出、业务经验丰富的干警组成四个课题调研组，紧紧围绕检察工作大局和检察业务工作积极开展检察理论研讨，将理论研讨日

常化，重大问题理论研讨定期化，调研能力显著提升。在全国检察机关公诉质证问题专题研讨会上，课题组撰写的《直面问题应对挑战 迎接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和《对公诉阶段证据质证问题的思索》两篇文章入选并收编入册，调研能力显著提升。二是提高素养，构建学习型检察网络。在内网系统设置《舆情播报》、《检察文苑》、《案例争鸣》等专栏，为干警提供一个思想交流、业务探讨和知识更新的平台，打造学习型检察网络，全面提升干警文化素养和文化品位，效果显著。

4、一个基地引深预防工作。继续以汇丰苑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为依托，积极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坚持防教结合，把帮教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寓教于审、寓教于诉、寓教于防。并与区司法局会签《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查批捕阶段法律援助及社会调查制度试行办法》，推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品行调查、分案起诉、回访帮教等制度，

三、以素质兴检为源，在常抓不懈中不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1、抓“龙头”。院领导班子以构建“学习型、实干型、创新型、清廉型”四型领导班子为目标，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党内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重大工作决策坚持事前沟通、集体决定，坚持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并在班子成员中牢固树立“冲在一线、干在一线、成绩出在一线”的理念，形成合力，共同进退。

2、铸“灵魂”。积极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在主题实践活动中坚持贯彻“五个一”方针，即“开展一次交流、开展一次征文、

开展一次讨论、开展一次征言、开展一次民主生活会”，并制定了院训“厚德崇法、开拓致远”，引导全体干警修身养性、奋发有为。

3、树“防线”。纪检部门定期组织干警学习《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检若干规定》，严格落实省、市纪委“五个不准”、“八条禁令”等规定，以治理“散、懒、腐、松、庸”作为突破口，狠刹吃喝风、享乐风、闲话风等干部队伍中存在的不良风气。加强外部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召开座谈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四、以规范制检为力，不断加强专业化提升执法能力

1、注重规范案件管理。案管中心严格贯彻《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实施办法》、《案件管理基本流程图》，实现了案件管理的科学化，全面规范了办案行为，减少了办案的随意性。

2、注重提升案件质量。全面推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严格涉案款物扣押、冻结和处理，坚决杜绝违法办案、不文明办案，努力做到在案件程序上求“严”、案件事实上求“细”、案件定性上求“准”，确保案件质量。

3、注重案件日常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六个“一”即：一案一登记、一案一评估、一案一计划、一案一跟踪、一案一清理、一案一总结的要求，切实规范办案行为，提高办案水平。坚持“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要求新期待。

4、注重保障办案安全。对办案工作区所有部位都进行了软包，设立了安检门，全方位安装监控设备，有力保证了办

案安全。同时，加强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切实提高司法警察政治素质和业务技能，为确保办案安全提供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五、以管理促检为基，在不断优化中保障坚持工作有序开展

1、优化岗位职责。制定了《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检察院执法岗位责任制汇编》，对全院各个科室、各个岗位制订了具体的职责要求，将工作内容具体化、细致化，提高了全院的科学化管理水平。

2、优化用人机制。实行“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用人机制。按照“德、能、勤、绩、廉”选才用才，积极推行激励竞争机制。以“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为原则，调动广大干警的积极性，提高干警的业务能力。

3、优化培养机制。实施新进人员轮岗教育培训，针对新进人员对检察工作生疏的实际情况，使其通过一年半的轮岗培训尽快熟悉检察业务，全面掌握检察工作的特点，为培养专家型检察官、复合型人才创造了积极条件。

六、以科技强检为策，在应用科技手段中提高基层院建设水平

1、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按照省院的统一要求完成了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设立了全新的办案工作区，建成了审讯监控室和监控系统以及办公区域的保安监控系统，确保了办公、办案安全，圆满完成了“两房”建设任务。

2、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将网络化办公办案作为重点，大力加强局域门户网站建设，全面推行笔录电子化，充分运

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办案质量和管理水平，实现了从传统办公、办案模式向现代化办公、办案模式的转变。

3、加大信息技术规范力度。对信息技术应用作出硬性要求，规定干警起草文书文件，登记案件，统计报表等操作都必须通过网上进行，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带头使用办公办案系统批阅公文、批阅案件，初步实现了非涉密文件的无纸化流转处理和文件登记、传阅、审批、督办、归档及查询的网络管理。

大胆创新 多方给力 推动基层院建设科学发展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2011 年来，尧都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2009-2012 年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实施意见》为依据，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为标准，以“争当排头兵、工作有亮点、队伍不出事”整体思路为抓手，以创建“阳光检察院、健康检察院、书香检察院”为载体，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多年来，区院各项业务在全市检察系统年终综合考评中始终名列前茅，连续 10 年被市院评为“先进检察院”，自 1984 年以来，一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2012 年被评为“临汾市政法系统十佳单位”、“省级文明和谐单位”和“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2011 年和 2012 年均被评为“山西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 5 年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自 1992 年以来，控申工作一直被高检院评为“文明接待室”，并被授予“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一、服务大局，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思考。积极开展服务和保障活动。制定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和保障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的实施方案》，选派 6 名干警组建重点工程法律服务分队，为尧都区东城建设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先后组织干警 160 人次深

入临汾同世达、尧王台农业示范园等基层单位，走访干部群众 280 余人次，召开座谈会 46 次，征求意见和建议，主动改进工作，做了大量实际有效的工作，受到了区领导的高度赞扬。教育引导干警牢固树立“执法办案是业绩，化解矛盾也是业绩”的执法观。坚持把化解矛盾摆到与执法办案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努力构建社会化预防大格局。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全区开展法制宣传 36 次，共享群众发放宣传资料万余份，举办法制讲座 28 次，其中检察长亲自授课 6 次。向涉及民生领域的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60 余份。充分发挥两个乡镇检察室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的基础作用，先后组织 150 人次主动走访基层单位，紧盯关系民生的突出问题，建议和协助查办新农村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11 案 11 人。发挥管理网络作用，扎实做好涉检信访工作。不断创新监督机制，现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区、辐射到乡镇乡村、城市街道的“三级社会管理服务网络”，设立了 71 个联系点，聘请了 80 名信访联络员。通过采取下访巡访、重点接访、随时约访等形式，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两年来共下访、巡访 230 余次，调解各类纠纷 185 件，现场收到群众举报线索 5 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未发生一起涉检上访案件。扶贫助困，增强检民和谐关系。切实抓好包联村大阳镇张村的扶贫助困工作，协调资金五十余万元帮助该村建起了村文化广场，实现户户通油路，发展养猪户达五十余户，为 50 户贫困户筹措扶贫款，为村民脱贫致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1 年，被尧都区委、区政府评为年度“服务经济建设奖”。

二、强化监督，全力维护司法公正

始终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题，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医疗卫生、道路交通、矿产资源、土地管理、农村干部腐败等领域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力度。两年来，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57 件 67 人，同比上升 16.3%和 28.8%。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40 件 48 人，大要案占 92.3%，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17 件 19 人，并做到了当年立案，当年起诉。特别是 2012 年查办贿赂案件 15 件 15 人，占全市贿赂案件立案总数的 72%，占同期立案数的 65.2%，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如查处的浮山县公安局巡警大队长杨某受贿 112.3 万元案，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13 年；查处轰动全国的临汾“长良医院卖肾案”，涉嫌玩忽职守罪的市卫生局工作人员裴某、郭某、张某，三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和八个月，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区院承担着辖区内 6 家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办理工作，刑事检察业务量占全市的三分之一。两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52 件 1595 人，审查批捕 845 件 1441 人，纠正漏捕 29 件 52 人，立案监督 185 件 185 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404 件 2409 人，提起公诉 1218 件 2076 人，抗诉 8 件 8 人；受理不服法院裁判的民事、经济和行政申诉案件 97 件，立案 76 件，建议提请抗诉 15 件，提请抗诉 16 件；监所部门查办滥用职权案件 1 案 1 人，办理又犯罪案件 5 案 5 人。两年来，办案质量大幅提升，未发生一起错捕、错诉和判无罪的案件。

三、创新机制，积极打造新型办案模式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不仅是检察事业的需要,更是时代

的要求。区院制定出台了《信息化发展五年规划》，现正分步实施，有序推进。整合侦查信息情报工作，抓好前瞻研判。2012年3月，经区编办审批成立了专门的“情报信息中心”，加强基础性情报的收集和利用，加强对特殊领域和行业的信息获取，对特殊领域和行业的重点人物的信息进行前瞻性获取，为案件的查办提供了快速绿色通道，大大缩短了调查取证时间，受到自侦部门一线办案干警的一致认可。积极探索对不捕不诉案件公开听证办案模式。区院先后召开两次听证会，今年6月，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公诉部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召开案件处理听证会，积极创新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模式，在全市开创了不起诉案件听证会的先例。“社区矫正检察室”设立，加强对监外执行监督。今年4月，设立了“社区矫正检察室”，探索“四见面”、“两清”监外执行办法，对全区60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配备定位管理系统，实现了24小时全天候、无盲区监督，未发生脱管、漏管现象。强化自身监督，实现信息化与内部管理的有效衔接。为全院的23辆警用车辆安装了GPS卫星定位系统，实现警用车辆信息化规范管理，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在全区政法系统民意测评中，群众满意率排名第一。开展涉检网络舆情监测。2012年3月，区院与正义网合作建立起全省第一家网上舆情监测系统，及时掌握涉检舆情动向，及时做好涉检领域舆情民意的趋势研判，未发生一起涉检网络舆情危机事件。开展执法办案风险评估工作。2011年6月，区院控申科在全省检察机关刑事申诉工作会上作了经验介绍。2012年8月，又出台了《执法办案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实施办法(试行)》，

对全院所有刑事案件实行风险评估预警实现全覆盖。目前，已对各个业务部门所办理的 332 起案件，全部进行了风险等级评估，有效防止了涉检涉诉案件发生。

四、“三院”联创，着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尧都区地处临汾经济文化中心，业务繁重，如何把队伍管理好，真正发挥排头兵作用，区院开展了“三院”创建活动，即创建“书香检察院”、“健康检察院”、“阳光检察院”。创建“书香检察院”，提高干警业务水平。重建了图书阅览室，创办并发行内部刊物《尧都检察》，与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合作建立了“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实验基地”，这在全国也仅有十家，定期举办了“尧都检察讲坛”16 期，邀请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卞建林教授、北大陈瑞华教授、人大肖中华教授等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检察业务专题讲座，增强了干警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提升了检察机关文化软实力。近年来，先后有 28 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队伍的专业知识结构明显改善。创建“健康检察院”，推动干警思想、心理、身体健康。大力推进以“业务工作健康开展，干警身心健康发展，人际关系健康和谐”为核心内容的健康检察文化建设，成立了干警健康促进会，出台了健康五年规划，每年组织为干警健康体检，举办健康讲座 5 期，举办趣味运动会 2 次，进行太极拳培训，干警积极踊跃参加，普遍反映良好。创建“阳光检察院”，推行阳光检务。搭建“阳光平台”，创建“阳光窗口”，加强“阳光交流”，实施“阳光办案”，与正义网合作开设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让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切实抓好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

教育实践活动，区院总结的“十个一”做法被上级推广。开展问卷调查，提升执法公信力。先后两次委托区统计局进行了“业务部门执法公信力”和“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千人问卷调查，及时发现问题加以整改，市委、市人大领导对此做法作出重要批示，并给予充分肯定。启迪奉献精神，帮贫济困。全院开展了外学孟佩杰（“2011年度感动中国人物”），内学高娇（荣获全省优秀统计员称号的本院干警）活动；组织干警赴“绿色港湾”，为临汾红丝带小学的艾滋病患儿捐款5000元；赴惠祥小学开展“手拉手”关爱留守儿童六一送温暖活动；到西藏那曲地区申扎县检察院捐助7万元开展帮扶工作；与大宁和吉县两个贫困县检察院结成对子，两年支持资金12万元。一系列活动的开展，使基层检察院建设内涵得到丰富和升华。两年来，班子成员5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干警17人次获市级以上奖励，14个科室获市级以上表彰。其中，公瑞被评为《检察日报》全国百名优秀通讯员；宋晓辉被评为山西省“发现身边最美青年检察官”；景泳泽被评为2012年全省“十大杰出检察官”等，全院也未发生一起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五、科技强检，稳步推进信息化建设

在信息化建设和后勤保障方面舍得投入。先后投资180万元，进行了检察网络系统改造，为机关下一步全面实现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和信息交流网络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投资21万元进行楼宇监控改造，建设了高标准的监控室，确保了整个机关安全。加强培训资金投入，将培训资金70万元切块下放到各科室，先后有150人次干警参加外出培训。为

将阳光检察院创建落到实处，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方便服务群众，投资 100 万元建成阳光检务大厅，实现了案件举报、案件受理、案件查询、法律咨询一站式服务。为增强反贪部门侦查工作的科技含量，先后出资 60 余万元，配备了心理生理测试仪、电子取证仪、手机取证仪、夜视仪等高科技装备，切实做到信息引领侦查，特别是自配备心理生理测试仪半年以来，已经在 6 起贿赂案件的查处过程中，发挥了突破嫌疑人心理防线的作用，提高了办案效率，随着信息化建设步伐的提速，极大地提升了全院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的质量，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实施五项工程 提升五种能力 促进基层检察院建设再上新台阶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2011 年以来，阳城县检察院积极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2012 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规划》，以连续荣获第二、三、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基础，着力实施五项工程，全面提升五种能力，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实现了基层院建设再上新台阶。两年来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立为首批“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文明接待室”等荣誉；被山西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和谐单位”，被山西省委政法委授予“涉法涉诉积案化解先进集体”；被山西省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文化建设示范院”“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被晋城市委授予“十佳基层政法单位”、“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连年考核在全市检察机关名列前茅，被晋城市院连续确定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阳城县委授予“红旗单位”、“红旗党组织”。

一、着力实施“服务护航”工程，提升促进发展的能力
坚守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紧紧围绕全省转型跨越发展大局，积极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建设服务。

一是以优化环境为切入，服务经济发展。年年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列入县委年终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制。积极开展重点工程项目专项预防，先后出台了《关于在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工程项目中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在新的“五个全覆盖”工程中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企业发展和工程建设营造了廉洁高效的大环境。二是以维护和谐为目标，服务社会管理。积极探索实施了点名接访、预约接访、联动接访、下访巡访回访等一系列高效接访、化解矛盾的新机制；率先在全省成立了首个乡镇社区矫正检察工作站，推进了社区矫正对象这一特殊人群的管理，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三是以“检力下沉”为举措，服务保障民生。成立了“阳城检察宣讲团”和6个乡镇巡回检察工作站以及2个工业园区巡回检察工作站，开展巡回检察服务160余场，成功调解纠纷30余次，提供职务犯罪线索10余条，切实拉近了检察机关与基层群众的距离，树立了检察机关亲民爱民、便民为民的良好形象。

二、着力实施“执法增效”工程，提升法律监督的能力
积极适应新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执法监督、确保办案质量。成立了专门的案件管理中心，实现了“源头控制、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执法办案质量。2011年以来，共批准决定逮捕202案318人，提起公诉457案685人，无一错捕错诉。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4件40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2件28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12件12人，全部实现当年立案、当年起诉、当年有罪判决。二是强化办案保障，确保办案安全。切实加强司法警察的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了办公、办案和信访接待分区管理；认真落实《自侦案件办案安全流程》、《办案安全责任制》、《办案安全防范预案》和《安全督察员制度》，有效保证了办案安全无事故。三是强化专项执法，确保办案效果。针对酒后驾驶给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起诉危险驾驶犯罪78案78人；针对农民工讨薪困难的社会问题，依法批捕了首例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犯罪嫌疑人；积极开展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专项工作，集中立查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件8人；着力打击煤炭生产运销领域职务犯罪，集中查办煤炭运销管理人员收黑钱放黑车案件7件8人，集中查办4起煤矿安全生产监督员失职渎职犯罪案件。

三、着力实施“文化聚力”工程，提升队伍建设能力

注重发挥检察文化对检察队伍的激励、教育、规范、约束和引导功能，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

一是以文化育德。扎实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继举办了第五届、第六届检察文化节，集中开展了大学习大讨论、学先进树典型、瞻仰革命旧址、读书交流、主题演讲、书画摄影展、红歌赛、体育竞赛等20项文化活动。通过主题鲜明的文化实践，增强了干警献身检察事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以文化凝心。凝炼出了以“慎、实、容、争”为内核的阳城检察精神；完善了主题职业文化廊，图书阅览室、书画创作室、荣誉陈列室、文体活动室、作品展览室等功能型文化

设施；编制完成了一本画册、一套文集、一本年刊、一部专题片、一部文化宣传片、一台文艺汇演等文化创建成果精品。多元的文化发展平台，陶冶了干警文化情操、促成了检察团队凝聚。三是以文化促能。举办了首届检察业务技能比武大赛，培养和选拔了一批办案能手和岗位标兵，8人被推荐为全省35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3人被确认为全省首批业务尖子培养对象；两年来共公开选拔年轻优秀人才10人，一次性解决副科以上职级待遇11人，为整体业务能力的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2012年3月22日，《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以《四两拨千斤，软实力变硬功夫》为题对我院文化建设的作法予以了报道。

四、实施“品牌引领”工程，提升创新争先能力

紧紧依靠解放思想促进创新争先发展，着力实施了“一个科室培树一项工作品牌”的长效机制，形成了品牌集聚效应，有效提升了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创新执法品牌。涌现出了公诉案件“三到位”审查、批捕案件“双向说理”、“一三五”执法风险评估预警、“三要素分析研判”和解息诉等一系列执法办案品牌机制。二是创新管理品牌。积极创新“以党建带队建”的管理模式，坚持实施《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议事制度》，切实提升了党组班子成员指导带动全局和科学民主决策的能力。严格落实《党组班子成员值周带班制度》，有力推进了机关管理，促进了“一岗三责”的落实。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案三卡”监督机制，两年来无一起干警违法违纪案件。机关党建工作被确立为全县的“党建示范点”。三是创新监督品牌。实

施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同人大代表联系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见》，先后两次就民行检察工作、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向人大作专题汇报，接受监督评议；开展了“举报宣传周、检察开放日、开门评检、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座谈”等阳光检务系列活动，建立了涉法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充分吸收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见。今年8月30日，省院杨司检察长对本院《积极解放思想，着力克服四种倾向，推动工作科学发展》的做法作出了重要批示。

五、实施“信息化提速”工程，提升科技运用的能力

充分认识信息化对检察事业发展的助推作用，切实依靠信息化建设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有效提升了保障现代化水平。

一是加强科技信息化基础建设。完成了信息网络基础环境升级改造，加强了三级专线网建设；对实践中运用广泛效果明显的测谎仪、执法记录仪、手机信息取证仪、红外监听夜视取证仪等技侦装备配齐配足；更新了办案区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确保了“全程、全面、全部”和“高清、高质、高效”同步录音录像。二是加强信息化办公系统建设。充分运用办公办案软件系统，全面开展网上办公办案和监督考核管理，促进了检察综合信息化体系建设。三是加强信息化办案系统建设。2012年3月，率先建成了全省首个县级检察院职务犯罪侦查预防基础信息平台，提升了行业初查能力，保证了侦查办案效率，促进了侦查方式转型。目前已通过信息平台成功办理2起涉农领域受贿大案和4起医疗卫生系统商业贿赂窝串案。

传承“右玉精神” 艰苦奋斗推动检察工作上台阶

——山西省朔州市右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年1月)

近年来，右玉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四化”建设为方向，按照院党组明确提出的“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的目标要求和“抓业务，带队伍，强基础，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传承弘扬“右玉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全院整体工作一年一个新台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业务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的名次稳步上升，从原来的全市排名垫底，到2009年的第四、2010年的第三，再到2011年的全市第一，2012年仍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真正实现了右玉检察工作的跨越式发展。两年来，先后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授予2010—2011年度市级文明和谐单位，另有三个集体和六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的表彰。

一、以业务建设为中心，服务全县大局

右玉县院紧紧抓住执法办案这一中心工作，强化办案措施，突出办案质量，在服务大局中发挥检察工作应有的作用。

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了全县和谐稳定

的社会环境。该院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与公安、法院等有关部门建立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办案效率，依法履行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等职责，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12 件 192 人，提起公诉 121 件 189 人。高度重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通畅群众诉求渠道，所有来信来访均得到妥善处理，涉检越级上访继续保持为“零”。

二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加大执法力度，突出办案重点，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两年来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8 件 13 人，比 2009—2010 年的 8 件 9 人有了大幅增长。结合办案工作，贯彻落实《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全面开展职务犯罪分析、预防调查、警示教育、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等各项工作，得到了县委和上级院的肯定。

三是强化各项诉讼监督，有力地维护了右玉社会的公平正义。依法正确处理与其他政法各部门的关系，在工作中既讲监督也讲配合，切实做到依法监督，善于监督，敢于监督。两年来，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刑事抗诉、监所检察等工作都走在了全市的前列。特别是民行检察工作，两年共向法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8 件，办理督促起诉 45 件、支持起诉 46 件，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011 年在全市考评中名列第一。

二、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创新工作机制

右玉是一个小县，人口少，经济欠发达，右玉县院在岗

人员也只有 30 人。如何在小县、小院取得大成绩、大发展，右玉县院党组一班人从创新机制入手，挖掘内部潜力，推动办案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实行自侦部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针对侦查力量不足的现状，集反贪和反渎的全部侦查力量，发现案源反贪、反渎一起上，集中优势警力，快速突破案件，干警侦查能力也在实践中得到了提升。近年来该院查办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件，都是运用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成功侦破的。

二是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针对案源不足的现状，对存在突出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适时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变被动等待为主动寻找，拓宽案源渠道。通过对公安机关办理的取保候审案件进行专项检查，立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队长徇私枉法和受贿大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政供养人员“吃空饷”专项检查，对清理出的 14 名“吃空饷”人员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停发了工资，并立查两起联校长贪污、受贿案件；开展粮食流通领域专项检查，立查县农发行右玉信贷组组长（正科级）贪污并伙同一粮站站长挪用公款 100 余万元的大案。

三是健全本院各部门沟通配合机制。强化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的观念，各内设机构及时沟通，加强配合协作，在工作中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如公诉部门在审查一起盗伐林木案时发现林业执法人员有放纵犯罪的嫌疑，将线索移交自侦部门，反渎局从中立查一起渎职案件；自侦部门在立案、侦结时均听取侦监、公诉部门的意见，必要时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严把立案、侦结、批捕、起诉关，确保案

件质量。

四是建立案件集中管理机制。设立了高规格的案件管理中心，对案件实行全程的动态管理、实时监督和专业系统的质量评查，将各业务部门的办案流程和岗位职责汇编成册，定期对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对存在的执法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等问题，及时发现，及时纠正。

通过以上措施，该院办案工作有了突破性进展。反渎部门两年立查案件2件5人，去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工作考评中名列第一；反贪部门连年超额完成市院下达的目标任务；立查的职务犯罪案件撤案、不诉为零，大要案率逐年递增，有罪判决率百分之百；其他各项诉讼监督工作力度也明显加大，案件质量创历史最好。

三、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提升执法水平

万事都靠人做，人是一切的根本。近年来，右玉县院坚持从严治检、素质兴检、文化育检的方针，以班子建设为龙头，立足实际，想方设法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一是以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活动为契机，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在历次教育活动中，院党组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学习弘扬以“执政为民，尊重科学，百折不挠，艰苦奋斗”为核心的“右玉精神”，带动学习教育活动在全院深入开展，着力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检察队伍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是着力解决检察官断档问题，加强检察官队伍建设。与组织部门和上级院积极沟通协调，及时招录补充检察人员，用好新增检察编制。两年来新招录了两名高素质、高学历检

察人员，都被充实到了办案一线。在时间和经费上支持检察人员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对通过司法考试的立即任命为检察官，并充实到业务部门。近年来，该院先后有7名同志通过司法考试并被任命为检察员，检察官断档问题有效缓解。

三是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制定周密的培训计划，凡上级院组织的业务培训，经费再紧张、业务再繁忙，也要派人参加。主动邀请专家学者来院授课，千方百计提高检察人员业务素质。今年以来，全力推进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学习活动，为全院干警购买发放了辅导书籍，举办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加深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及刑诉规则的理解。在全市检察系统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知识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

四是以先进理念为指导，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在检察内网上开辟了“检察官园地”专栏，在新办公楼内建起了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活动室和健身房等文化体育硬件设施。先后组织开展了迎七一唱红歌比赛、清明节主题公祭活动、重温入党誓词检察官誓词、重阳节登山诗歌朗诵、趣味运动会等活动，为检察事业的不断发展提供文化源泉。

四、以“两房”建设为基础，推动科技强检

一是抓“两房”建设，解决瓶颈难题。右玉是国家级贫困县，过去县检察院办公、办案经费都得不到保障，更别提“两房”了。2006年前，右玉县院的办公场所是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的一处平房院落，办公条件差，几个部门挤在一个房间办公。尽管后来搬进了楼房，但是与县国土局合用一楼，在办案安全上存在诸多隐患，且一楼已作为商铺出售，办案用

房、技术用房无从落实，不能满足检察机关的实际需要。

2009年起，以吴占胜检察长为班长的院党组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状况，把“两房”建设提上了议事日程。在贫困县建“两房”，困难重重，但院党组没有在困难面前退缩，首先以实实在在的检察工作业绩，赢得了县委、政府和上级院对建“两房”的支持；其次，抓住中央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契机，充分用好、用活、用足一系列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两房”建设资金，再以旧楼评估价抵顶部分工程款，从而落实了“两房”建设所需的大部分资金。2009年10月，经过紧张的筹备，右玉县院技侦大楼破土动工，仅仅一年的时间，一座位于县城新区、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五层高、宽敞明亮、设施齐全的检察技侦大楼就拔地而起，使制约该院检察工作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的“瓶颈”问题得到了彻底解决。

二是抓信息化建设，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两房”的建成，为科技强检和信息化建设奠定了基础。在新技侦大楼，建起了集侦查指挥、同步录音录像于一体，功能齐全的办案工作区，并顺利通过省院的检查验收，领取了准用证。建起了视频会议系统、机关安全监控系统、内部电话系统、机关局域网并与政法网连接，满足了检察机关在信息化时代办公办案的基本要求。2012年，按照省院开展全省检察专线网基础设施整改建设的要求，坚持“经济、适用、规范、超前”的原则，新建了符合智能化管理和分级保护要求的机关局域网，确保顺利接入全省检察专线网。

高标准定位 全方位推进 奋力开创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新局面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近年来，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全区转型跨越发展大局，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扎实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走出了一条“机制健全、运行规范、业绩突出、和谐有力”的科学发展之路。先后被授予“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山西省五一劳动奖状”、“山西省检察系统文化建设示范院”、“运城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称号，为盐湖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推进素质提升工程，锻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一) 建立科学民主机制，增强领导班子的战斗力。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伊始，首先向全院干警郑重承诺，院党组“约法三章”，无论执法办案，还是干部任用，无论是财务开支，还是机关管理，必须做到公开，公平，公道，科学决策，阳光作业，开诚布公，廉洁自律，以身作则，一身正气，率先垂范，请全院干警监督。在强化表率作用上，带头工作、带头奉献、带头创新、带头办案、带头廉洁自律。班子成员团结和谐、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创新工作能力不断提高。

(二) 坚持政治建院、着力素质强检。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检察队伍，是基层院建设的根本和核心。区院坚持目标考核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相结合，检察创新与建立载体相结合，完善规章制度，以科学的理论武装干警，以全方位的教育提高干警。为探索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检察干警素质的长效机制，区院相继出台了《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实施意见》、《关于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检察人员学习培训规划》等配套方案，全面激活干警学习的内在动力。组织全院干警全程观看了十八大开幕式，邀请市委讲师团副团长李昭阳为干警做十八大精神专题辅导。与运城学院联合办学对全体干警开展为期一周计算机培训。邀请资深律师作新刑诉法辅导，并通过视频终端收看省、市院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专题讲座，使队伍的专业化程度不断增强。

(三) 坚持岗位练兵，提高学历层次。通过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岗位练兵等有效形式，提升检察人员的学历层次。全院本科以上学历 111 人，占干警总数的 86%，其中研究生学历 3 人，另外，有 31 名干警取得了法律资格证书。区院除了经常组织业务骨干外出学习培训外，还组织干警开展案件评查，模拟出庭、司法文书评比，专题培训、知识竞赛和演讲比赛等活动，一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检察队伍呈现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良好局面。该院先后有 22 人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员”、“办案能手”等称号，多名干警入选“检察业务专家”。

(四) 坚持从优待检，激发源头活力。把人文关怀融入

检察教育管理之中，设身处地的在解决检察人员实际困难上动真情、办实事。根据机关距离中心市区较远，干警上班或加班后回家不便的情况，对机关餐厅进行了高标准的装修改造，建成了市区范围内饭菜质量一流，卫生条件一流的机关餐厅。对加班和办案干警实行免费就餐，其他干警伙食补助。为每个办公室配备了饮水机并免费供水，配发了水杯、茶叶、台灯和台历等日常用品。还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干警家庭了解、解决干警在工作、生活、身体、心理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在基层院建设的发展进步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检察人员的切身利益。

二、坚持文化育检，促进和谐发展

（一）检察文化是检察干警广泛认同并积极参与的和谐文化。“团结进取、和谐进步”是盐湖检察精神的高度总结、概括和凝练。区院根据盐湖文化和风土人情，在机关办公大楼建设了文化长廊。1—5层楼道共制作文化板块128个，分别由春、夏、秋、冬和祖国的名山大川、盐湖区的名胜古迹五个部分组成，在楼道里明亮温馨的LED显示灯的照射下，可以欣赏领略熠熠生辉、健康向上的检察文化，激发了干警热爱祖国、亲近自然、奉献盐湖的热情。

（二）检察文化奠定了和谐检察的广泛基础。2011年以来，区院在文化建设方面：一是投资300多万元对办公大楼进行了现代化的改造，彻底改变了机关的院容院貌。二是对大楼年久失修的消防、防水、管道、闭路、网线、电话、水电等设施进行全面更新更换，彻底改善了办公条件。三是投资二十多万元建成文体活动室，新购置台球、乒乓球、跑步

机、棋牌等文体活动设施，建立了高标准的文艺活动室。四是对机关大院进行了“绿化、美化、亮化”改造，院墙用瓷砖瓦和乳胶漆装饰，绿化带重新栽植了苗木。现在，办公大院楼前椰子树南风婆娑，草坪绿草如茵，中华灯庄重大方，苍松翠柏掩映其中，夜间灯火辉煌，流光溢彩。楼后簇新的塑胶篮球场，各式各样的健身器，水池上的假山石和仙人掌，办案工作区门前的花坛锦绣，无不在展示着一个花园式的盐湖检察院。

（三）检察文化是构建和谐检察的纽带桥梁。检察文化建设的目的是促进人的和谐全面发展。2011年以来，区院成立了书法、摄影、台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牌和太极拳八大协会，先后开展了摄影协会的“梨花节采风”活动，组织篮球协会观看“2012年国际男篮对抗赛”，院篮球队和区直十余家单位进行“迎接十八大，永远跟党走”友谊赛，还举办了台球、乒乓球、羽毛球、太极拳表演和比赛，检察文艺汇演，书法协会作品展，名人书法笔会等。检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局面已经初步形成。2012年10月该院被盐湖区委、区政府授予“盐湖区德政文化先进单位”，2012年9月运城市基层院建设推进会在盐湖区院隆重召开。

（四）检察文化引导干警为检察事业无私奉献。区院一方面坚持以《检察日报》为主流媒体，在检察宣传和报刊发行上占居全市之首。先后发表各种宣传稿件300余篇，被高检、省院评为“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全市学报用报第一名。另一方面，坚持走出去学习，开阔干警的视野。先后组织干警参观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重庆渣滓洞、白公馆等革命历史教

育基地、聆听了《河东大讲堂》讲座，参观学习了夏县堆云洞、中条山瞭望台、解放运城资料馆，组织干警植树登山、义务劳动、开展法制宣传，使检察干警自觉增强检察事业的主人翁意识，最大限度地为基层院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三、推进基础设施现代化建设，提高科技强检水平

2011年以来，区院全面提高了机关的基础设施和后勤保障的现代化水平。如投资300多万元的办公区域内外改造，投资100多万元的办公、文化、配套设施更新，又投资100多万元，建设完成了检察专线网，对办公办案区域全部安装了高清红外探头报警，48个摄像头对机关的所有场所和部位进行了无盲区的360度全天候监控覆盖，内存保留达半年时间，确保机关安全万无一失。

坚持软硬件设施并举，不断提高执法办案的现代化科技水平。投资80多万元，建立了集讯问、询问、监控和大要案侦查指挥等功能于一体，在全国、全省设施一流、设备先进的高标准的办案工作区。办案工作区实行24小时统一安全保卫监测控制，在实现同步录音录像的同时，同步阅读、打印讯问笔录，提高了办案质量和工作效率。

四、强化业务管理机制创新，提高执法办案水平

区院调整工作思路、改革办案机制、改进工作方法、完善执法规范。详细制定了各项业务工作流程，定期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对自侦案件进行全程监督。由于措施得力，去年以来，区院所办理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办案效率和质量大大提高。如办理的审查批捕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时限整体缩短，质量整体提高，所办案件无一错

捕、漏捕，起诉案件无一超时限，有罪判决率达 100%。2011 年在全市检察机关考评中，区院总分名列全市第一，17 项工作全部进入先进行列，10 项工作名列全市第一，荣获全市先进检察院。

今年以来，各项检察工作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反贪局已立查贪污贿赂案件 17 件 23 人，其中大要案 16 件 22 人，处级以上干部贪污案 2 件 2 人，大要案比例达到 96%；反渎局已立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5 件 7 人。

内强素质 外树形象 努力提升基层检察院法律监督能力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2011 年以来，灵石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动力，坚持“创特色、造亮点、谋发展、争一流”总体工作思路，不断加强基层院建设，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工作成绩突出，曾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被山西省检察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被评为省级文明和谐单位和市级文明和谐单位标兵，先后被授予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晋中市模范单位”、“全市规范执法先进集体”、“全县部门目标责任制考核先进单位”、“千名干部进百村入万户先进单位”、“综合治理先进集体”、“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市、县劳动竞赛委员会分别为该院记集体一等功和集体特等功。

一、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抓手，打造出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

坚持把开展学习实践活动作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的重点来抓，切实强化工作措施，务求取得实效。扎实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保持党的纯洁性学习教育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等活动，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基础上，组织干警进行街头义务法律宣传，深入乡镇、社区、企业、农村征求意见，清理城区卫生，义务植树造林，清明节公祭等，引导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意识，珍惜检察干警光荣岗位，进一步强化了检察干警的光荣感和使命感；深入开展了“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应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月”活动和整治吃拿卡要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大了检务督察力度，全面强化了自身监督。先后组织 12 名业务尖子、办案能手和培养对象参加高检院和省、市两级院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县职业高级中学教育资源，设立了“检校教育基地”，邀请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及相关政策方面的专家授课，及时开展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的学习，有效提高了干警业务素质；着力开展课题调研和检察宣传活动，及时落实优秀调研文章奖励，充分调动了干警开展课题调研的积极性。两年来，全院共有调研和宣传文章 60 余篇分别在国家、省、市级刊物上发表。

通过不断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班子和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显提升，在全院上下形成风清气正、心齐劲足、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多年来从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事件，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近两年来，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对院领导班子的年度综合测评中，满意度均达

到了 100%；人代会检察工作报告均全票通过，无批评意见。全院有 14 个科室、30 余名干警受到了省、市、县的表彰，有两名干警被遴选到晋中市院工作，三名干警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该院检察长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 2006-2010 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着力创优社会环境，努力开创了检察工作新局面

灵石县院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从创优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出发，创新执法理念，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拓展职务犯罪预防领域，全方位推进检察业务发展。

（一）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持续加大。在深入开展煤焦和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的同时，将工作重点放在了查办民生和涉农领域职务犯罪方面，先后立查了县公安、地税、安监、住建、煤管等行政执法单位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30 余万元。连续查办了县公安局原民警靳某受贿 29 万元、县地税局原征管股股长续某（副科级）受贿 16 万元的大案和两件看守所监管人员玩忽职守案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案件；高效办理了县住建局村镇股原股长王某受贿 25 万元、坛镇乡安监站原站长曹某受贿 5 万元等大案，并一举挖出了市住建局村镇科原负责人郝某再次受贿的案件；深挖涉及危害民生民利职务犯罪线索，查办了交口乡梅印村原村委主任郑某挪用公款 27 万元大案和夏门镇火山村原村委主任许某贪污低保金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积极参与了查办原县委主要领导职务犯罪案件，通过对牵涉到的全县 50 余名干部作思想工

作，有效推动了案件侦查，同时，努力做好对干部队伍的情绪稳定工作，有效保证了全县工作的平稳和连续，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办案中认真执行“一案三卡”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切实保障嫌疑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办案安全防范制度，从未发生违法办案和办案安全事故。进一步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提高收集、固定证据和应对翻供、翻证的水平，使所办案件经得起检验。截至目前，办理的自侦案件已全部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已有 15 件 16 人被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查办案件走上了质量高、效果好的路子。

（二）“严打”维稳工作力度持续加强。县院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2011 年以来，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219 件 279 人，审查起诉案件 293 件 442 人，批捕、起诉准确率均达 100%。同时在做好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上下功夫，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31 件，依法提出抗诉 3 件，追诉漏犯 21 人、漏罪 14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9 份，均得到支持和回复。为有效遏制牢头狱霸现象发生，促进在押人员自觉接受改造，维护监管秩序稳定，会同法院、公安局探索出台了《灵石县看守所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的评定细则》并落实实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全方位开展，在晋中市率先开展了对全县 195 名社区矫正人员专项检察工作，确保无脱管漏管现象，市检察院转发了该院做法。积极延伸民事检察工作触角，与县妇联召开了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座谈会，制定下发了《关于民事法律监督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妇女儿童维权平台。控申

检察工作扎实推进，认真开展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救助刑事被害人3人，发放救助金13000元，便民利民措施全面落实，多年来无涉检信访案件。

（三）预防职务犯罪和检察宣传工作创新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和全省检察机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了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棚户区改造等重点工程职务犯罪专项预防工作，针对“五查五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整改建议，促进了该县重点工程廉政建设的开展；与县有关部门积极协调、认真配合开展了《法制与责任-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巡回展览》活动，县四大班子和全县84个单位共412名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从中受到教育和警示，提高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影响力；开展了对450余名新当选农村两委干部的法制教育培训，赠发了由县院编写的《预防农村职务犯罪刑法条款选编手册》；为县市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订了1000余份《检察日报》和《方圆》杂志；制作了预防职务犯罪动漫宣传片，在县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获得好评，社会预防得到有效开展。加强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务。分别邀请县委、政府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界人士八十余人参加了为期一周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工作汇报、版面展示、参观交流互动、发放《检务公开手册》等形式对检察工作进行宣传，并广泛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提高了检察执法公信力，参与活动的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对该院创新开展检察宣传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三、以机制建设为基础，以科技强检为支撑，构建了科学高效的检务保障体系

切实加强机制建设，不断修订完善各业务部门办案流程、“一案三卡”、涉案款物管理、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制度，以机制建设为基础，在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上下功夫，在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制度上下功夫，在加强自身监督上下功夫。规范化加强检委会建设，选拔配设了两名高素质、能力强的专职检委，高标准建设案件管理中心，建立了干警执法电子档案，实现了与县委政法委专网联通，及时准确地将干警的执法行为和执法流程纳入电子化管理，及时修订全院案管实施办法，强化了案件流程、法律文书监管等项业务的科学化管理，健全了干警绩效考评机制，形成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有力的管理体系。

以保障现代化建设为标准，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水平。对全院计算机进行了更新、维护，投资30余万元对局域网进行了分级保护改造，全力保障了局域网的运行安全，切实做到安全防范无事故；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投资100余万元，对现有办公场所基础设施和驻看守所检察室信息化联网工程进行了改建。同时，该院总建筑面积8000余平方米的新建技侦用房主体已完工，新楼建成后，将从根本上改善办公办案条件，进一步全方位提升该院各项检察工作的水平。

真抓实干 创先争优 大力推进基层院建设跨越发展、科学发展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2010 年以来，在上级检察机关和临县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临县人民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遵循“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大力推进基层院建设跨越发展、科学发展，为临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以建一流队伍为目标，强抓班子建设，不断塑造检察干警良好的社会形象

(一) 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一是建设带头解放思想的班子。组织全院干警到孝义市、岚县、华东地区等先进检察院参观学习，不断消除队伍中“小进即满”的保守落后观念，班子带头帮助各科室理清思路，创新工作，齐心协力推动全院整体工作上水平。二是建设带头抓学习、讲团结、重实践、谋发展的班子。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班子成员之间坦诚相待，识大体，顾大局，着力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制定完善了党组议事和决策制度，坚持半年、年终向全院干警述职述廉制度，自觉接受干警的监督和评议。在上级院和县委对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测评中，干警满意率均在95%以上。

(二) 不断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一是落实思想

政治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党组成员与分管干警谈心制度；强化日常教育监督，政工、纪检、办公室、案管中心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完善了干警廉政档案等制度，组织干警到延安、兴县晋绥革命教育基地接受传统教育，深入开展向先进典型任长霞、杨善洲学习活动，更加坚定了广大干警执法为民、公正执法的信念。近年来，该院在学先进、做贡献活动中有6名干警荣立三等功，5名干警荣获县、市劳模，7个部门和18名干警分别受到省市县级表彰。二是精心组织教育培训。制定三年教育培训实施规划，设定了总体目标和年度阶段目标，尤其是对各部门的培训计划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立健全业务教育培训体系。三年来，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中，业务部门干警多次获得表彰奖励。建起全市一流的教育培训报告厅，并形成了全院干警轮流授课的制度。目前，正在积极申报省人民检察院教育培训基地，三是致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针对检察人才匮乏、检察官“断层”的现状，该院建立了“引才、养才、用才、爱才”的人才兴检机制。认真制定年度公务员招录计划，建立“人才档案”，大力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深造和岗位技能培训，鼓励干警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资格考试，为参学参训人员提供便利宽松的学习环境。三年来，共有9人通过司法资格考试。同时，该院党组着力解决干警的政治待遇，通过竞争上岗机制使5名德才兼备的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及时发现、解决干警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将组织的温暖送到干警心坎上，激发了干警爱院如家的工作热情。四是注重文化育警。在检察专线网站设立专栏，创建《检察论坛》内部刊物，在

阅览室增添历史文学、地理方面的书籍。开展“读书思廉”、主题演讲、书法、摄影、体育、歌咏等形式多样的竞赛活动，建立法律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检察文化长廊，极大地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

二、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狠抓执法办案，积极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一）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该院业务工作突飞猛进，始终保持全市检察系统前列。2010年以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9件29人，渎职侵权案件13件1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审查批准逮捕459件753人，不捕78件214人；审查起诉案件622件987人，不起诉91件133人；立案监督22件32人；立案审查不服同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判决19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14件；检察建议改判9件。通过执法办案工作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和谐，推进了该县反腐倡廉建设。

（二）多措并举，调动一切查办案件的积极因素。一是落实检察长直接办案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办案，主动承办疑难复杂案件。2010年以来，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指挥和参与办案42件。二是转变办案思路，主动出击，主动监督。今年，全省检察系统交流临县检察院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经验后，全体干警进一步增强了开辟新案源的信心和力量。三是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调查和其他法律监督工作的调研中，该院干警下苦功夫，下硬功夫，做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并且在发现自侦案件线索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协调院内院外联动，显示合力共振效应。在执法办案中，强化内部联动，

做到全院一盘棋。同时，强化内外联动，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优势互补、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帮助、县人大等机关的意见建议的作用。

三、以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为目标，紧抓管理机制建设，全力推进基层院规范化建设

（一）初步构建了业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2011年10月，院机关组织编写了《检察工作制度汇编》。目前，全院已形成了业务流程管理、绩效考核、行政管理三大管理机制90余项规章制度，涵盖了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业务方面形成了更趋科学、完善的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健全业务流程管理系统。业务部门均编印或重新修订了流程规范化手册，规范各个环节的执法活动。案件管理中心定期不定期地对办案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督促业务部门规范操作，定期向社会公开检务活动。二是推进绩效考核科学化。科学设定业务指标，设立案件管理中心，实行每季度动态考核，及时通报各部门业务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三是建立健全办案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落实办案责任制，分管领导严把质量审核关，确保案件不出现质量问题。三年来，自侦案件和550余件审查逮捕案件、817余件审查起诉案件，目前均未出现无罪或其它质量问题。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组织业务部门负责人及时对案件进行专项检查评比，交叉阅卷检查，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侦查监督、公诉部门注重发挥干警集体智慧，对疑难案件集体研究、跨部门多方“会诊”，坚持走精品化办案之路。

(二)积极参与社会管理手段创新。通过开展“三大活动”，进一步强化办案责任，初步形成了涉检矛盾纠纷排查、接访、化解长效机制。在今年的活动中，共排查矛盾纠纷44件(次)，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16次65人，全部做到依法妥善化解。逐步建立健全促进和完善全县社会管理体系创新、促进全县各单位廉洁建设、服务社区特殊人群管理、促进执法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网络虚拟社会管理等工作机制。

四、以科技强检为目标，大抓基础建设，保障检察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推进“两房”建设。2007年9月，临县人民检察院启用在县城元大街南道新建的检察技侦大楼。大楼面积4842m²，集办案办公、侦查指挥、来访接待、教育培训、多功能厅以及其他现代化基础设施于一体。2011年以来，该院对技侦大楼进行改扩建，新增面积2942m²，增设机关食堂、新闻发布和公开听证室、老干部活动中心等重要功能场所，进一步改善了办案环境及干警生活条件。

(二)加大检察信息科技建设力度。与技侦大楼同步建设基础网络、视频会议等八大系统。建成检察专网、检察院网和党政互联等网络系统。进一步加强侦查装备、出庭示证设施建设，加快技术实验室建设，大力推进了检察科技与信息化应用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积极服务于当地快速发展的经济社会大局，使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得到了长足发展，取得了骄人的检察业绩，赢得了党和人民群众的高度称赞。2011年，准格尔旗检察院连续第11次被旗委政府评为全旗“实绩突出单位”，连续5届被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3届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并被评为全区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同年，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控告申诉科和派驻旗看守所检察室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和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11年8月，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撤盟设市十周年社会事业发展突出贡献奖。

一、不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努力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为了提升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注重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履行检察职能。2011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提请逮捕案件659件905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99件812人，不予批准逮捕62件97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60件1411人，经审查，提起公诉960件1260

人，不起诉 23 件 42 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 20 件 36 人。该院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狠抓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所办理的案件均未出现捕后判无罪和诉后判无罪情况，批捕起诉准确率均达了 100%。

准格尔旗检察院始终将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按照“稳定规模、调整结构、提升质量、提高效率、注重效果、保障安全”的办案工作总体要求，注重执法办案的综合效应，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向前发展。2011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7 人，其中特大案件 2 件 2 人，大案 8 件 16 人。特别是通过查处大路新区管委会原副科级干部万某伙同城壕村干部贺某、黄某挪用征地补偿款 1000 万元案件和旗矿区居民搬迁补偿办公室原工作人员杨某伙同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综合办副主任安某贪污受贿 504 万元两起大案，有效打击和震慑了辖区职务犯罪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通过对以上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共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近 3000 余万元。

二、大力实施人才兴检战略，不断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

近年来，准格尔旗检察院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坚持用社会主义科学发展观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检察队伍思想。2011 年以来，该院以“抓班子、带队伍、强业务、争上游”的队伍建设理念，先后组织开展“发扬传统、

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和“抓党建、带队建、强素质、树形象”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统一了干警思想，强化了干警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制定并实施了切实可行的强化自身监督和强化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通过整顿机关作风，实行指纹签到、规范仪表着装、规范文明执法用语、公开办案流程，培养了干警良好的职业习惯、文明的执法方式，塑造了良好的检察形象。

国以才立，政以才治，检以才兴。近年来，准格尔旗检察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保障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有力推手来抓。通过大力开展正规化分类培训，不断加大检察业务专家、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培养力度，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标准。2011年以来，先后又有6名干警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该院共计已有21名干警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占全院干警总数的33%。两年间，该院又涌现出了多名在全市乃至全自治区检察机关叫得响的“本土办案专家和能手”。该院先后有1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优秀驻所女检察官，2名干警分获全区检察业务侦查能手和全区检察机关监所检察业务标兵称号，2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检察业务专门人才，2名干警被评为全市监所检察业务标兵。同时，借助高检院与《检察日报》等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女检察官的有利时机，适时选树了本院驻所

优秀女检察官王海萍同志，并经自治区院、高检院层层选拔，被确定为全国检察系统 10 名重点宣传优秀派驻女检察官典型之一。旗委政法委号召全旗政法干警学习王海萍同志的先进事迹。与此同时，该院也掀起了向王海萍同志学习的新高潮，不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其中受到高检院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1 名，受到自治区检察院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4 个、先进个人 4 名，受到市检察院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14 个、先进个人 7 名，受到旗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 5 个、先进个人 7 名。

三、狠抓机关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打造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领导班子。准格尔旗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以民主集中制作为班子建设的根本原则，不断建立健全班子集体和个人负责相结合制度，坚持大事讲原则、小事将风格，从而使班子的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二是始终把抓党建带队建，作为基层院建设全面进步的根本保障来抓，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通过不断丰富组织生活内容，积极组织全体党员在“七·一”、“国庆节”等节日期间开展“主题党日”、慰问离退休老党员、入党宣誓和赴革命纪念馆开展红色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纯洁性教育，进一步巩

固和扩大创先争优活动成果。 三是不断完善机关管理制度。针对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新特点，把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准旗检察工作实际相结合，完善了《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规范化管理制度汇编》，健全了《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轻微刑事案件捕前诉前和解制度》、《不批捕、不起诉案件答疑说理制度》、《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法》和《民行检察监督告知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有效推动了机关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建设。

四、巩固扩大亮点工作成效，全面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以构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抓手，顺利实现了对辖区行政执法单位的有效监督。2011年以来，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全区首家旗县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管理工作，旗委政府专门制定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规范化发展。两年来，通过该平台监督移送并引导侦查涉嫌销售假药、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等刑事犯罪线索 29 件，公安机关已立案 18 件，其中 11 件已被该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均作法有罪判决。准格尔旗检察院通过该平台，顺利实现了对辖区 78 家行政执法单位的有效监督，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全旗实绩考核目标，使得该项

工作在全旗范围内制度化、常态化。2011年该院所办理的程鹏销售假药案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件。二是科学规范基层检察室工作，有效延伸法律监督触角。2011年以来，该院结合工作实际新设立了9个检察工作联络点，聘请了119名联络员，形成了完善的三级检察工作延伸网络体系。检察室人员积极实践张章宝同志“工作模式”，深入一线，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社情民意，参与社会管理。两年来，检察室工作人员共收集职务犯罪线索6件，协助查办职务犯罪案7件，走访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委会、社区、企事业单位127个，受理来信来访156人次，接受法律咨询110人次，参与社区矫正95次，开展法制宣传57次，发放宣传材料13195份，开展预防教育81次，赢得了辖区群众的肯定和欢迎。三是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打造阳光检察。2011年以来，准格尔旗检察院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严格执行检务公开、党务公开、财务公开和“三重一大”制度，积极打造阳光检察形象。该院以门户网站、审查起诉信息公开栏、电子屏控告申诉指南和触摸屏检务公开和党务公开系统为平台，将重大事项、财务信息、案件信息、办案流程等以信息化形式向全体干警和社会公开，方便受害人亲属、犯罪嫌疑人亲属以及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案件办理流程、承办人信息、案件办理情况等，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四是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积极推进平

安准格尔创建活动。2012年，在市委、旗委和上级院的大力支持下，准格尔旗检察院在旗看守所改扩建了“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教育基地由预防职务犯罪、禁毒教育、青少年法制教育和反邪教教育四大篇章构成。借助展板、多媒体、电子书刊等展览手段，图文影音并茂，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展现预防警示教育、激浊扬清的主题，有效促进全旗普法依法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开展，积极有效地推进了“创建平安准格尔”活动。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面对检察工作新形势、新任务，牢牢把握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始终保持“开拓创新、勇攀一流”的良好发展态势，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检察工作健康发展，队伍建设充满勃勃生机，检务保障取得了质的飞跃，为当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获得“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连续五届获得“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获全区首批基层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区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精品案件单位、自治区公益事业优秀单位，被自治区宣传部等七部门联合授予“自治区最具爱心单位”；被评为呼伦贝尔市优秀公务员集体，连续十一年获市先进检察院；连续十二年被扎兰屯市委授予“实绩突出领导班子”，在连续九年获“扎兰屯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一、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深入开展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该院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程序实体并重，数量质量兼顾，惩治挽救同步，效率效果共赢的工作机制。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13 件 18 人，其中涉农案件 10 件 14 人，大案 4 件 6 人，科级干部 1 人；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犯罪 6 件 9 人，有罪判决率 100%，反贪局副局长被评为“自

治区检察机关优秀侦查能手”，反渎局局长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能手”。积极推进侦防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个案预防、系统预防和重大工程建设的职务犯罪预防。强化个案预防，对查办的每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坚持做到“五个一”，即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一案一整改、一案一回访。深入开展系统预防，深入金融、电力、交通、医疗、林业、住建、税务等系统，开展系统预防 13 次，警示教育 32 次。强化重大工程项目职务犯罪预防，对全市重大工程开展专项预防 20 次，为该市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查询 300 余次，对预防贿赂犯罪、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了促进作用。职务犯罪预防科科长被市委理论讲师团聘为理论教员，在全市普法工作中开创了富有检察特色的“看单点菜”法制宣讲工作法，此法被检察日报刊载。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坚持“从重从快”的方针，对轻微刑事案件实行宽缓的刑事政策，做到办案不忘大局、办案不忘化解社会矛盾，办案不忘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两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287 件 365 人，经审查依法批准逮捕 253 件 327 人，不予批准逮捕 34 件 38 人；受理公安机关和本院自侦部门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63 件 729 人，提起公诉 492 件 634 人。批捕、起诉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积极开展刑事和解，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机制，

共达成刑事和解 53 件 55 人，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强化刑事立案监督。共立案监督 9 件 18 人，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6 件 9 人，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强化侦查活动监督和刑事审判监督，共追捕漏犯 2 人，追诉漏犯 3 人，追诉漏罪 11 件 11 人；依法提请刑事抗诉 2 件 4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 3 件 5 人，有效促进了司法活动的公正性、权威性。强化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共受理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诉 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件，建议提请抗诉 2 件，立案审查 8 件，向法院及各行政执法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3 件，均被采纳。办理督促、支持起诉案件 19 件。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实现连续八年零超期羁押。强化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对 333 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全面核查，实现该市监外执行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矫正范围。强化检察技术监督，完成法医检验鉴定 13 件，完成司法会计检验鉴定 22 件，开展双录工作 38 人 48 次，对移送本院的伤害类案件实施技术证据动态审查 195 件，纠正错误鉴定意见 3 件。

二、延伸监督触角，服务群众本领进一步加强

该院坚持眼睛向下，把法律服务送到百姓的家门口。2011 年，该院在成吉思汗镇设立了规范化派驻检察室。两年来，派驻检察室准确把握职能定位，在畅通农民诉求渠道，化解矛盾纠纷、查办和预防涉农职务犯罪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协助反贪初查案件 7 件，立案 3 件，开展法制讲座 12 次，提出检察建议 5 次。形成了“一个检察室+七个联络站+十名检察联络员+四个巡回检察室”的派驻检察工作模式，为实现检察室的全覆盖，该院协调市委、市政府、市编办又在该市柴河镇、蘑菇气镇、鄂温克族自治乡成立 3 个派驻检察室，为顺利开展工作，协调市编办增加事业编制 6 个。市政府拨付的派驻检察室建设资金 150 万元即将到位，明年将投入建设使用。

健全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在控申部门设立共产党员接待岗，开展“三亮三提三比三评三创活动”，通过开门接访、出门寻访、带案下访等工作机制，保持了检察机关连续 12 年无越级上访的良好局面，在十八大等重要敏感时期检察环节维稳工作的零隐患。两年来，共受理来信来访 90 件，均做到有效处理。进一步强化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管用分离”、“看审分离”和“审录分离”制度，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询问当事人严格实行全面、全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该院办案工作区已通过自治区检察院办案工作区认证，法警队申报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现已通过自治区院初检。

三、激发队伍内在活力，检察形象大幅提升

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引擎，坚持政治建检、人才兴检、素质强检、从严治检、文化育检五位一体的队伍建设之路，着力打造复合型检察队伍。

强化示范引领，突出班子建设。加强领导班子民主集中制建设，认真执行党组、检察长办公会和检委会等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完善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工作等制度，全力打造学习型、实干型、奉献型、廉洁型领导集体。与此同时，强化对后备干部、年轻干部的选拔和培养，为年轻干部施展才华搭建平台，目前有 21 名干警充实到中层领导岗位，干部队伍呈现知识结构专业化、年龄结构梯次化的良好格局。先后有 4 名后备干部提拔为领导干部。

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提升队伍素质。把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与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紧紧围绕十八大和新修订的刑诉法、民诉法开展学习培训，探索出“三个五”学习模式，在内蒙古电视台、电台同步播放。形成了支部创先进，党员争优秀，公开承诺，领导点评，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等长效机制，在全院形成了创新争优的良好氛围。干警的法律素养进一步提升，为履行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奠定了坚实基础。

强化灌输渗透，推进检察文化建设。今年，该院成立了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下设文学写作、摄影、理论研究、书法美术、音乐舞蹈、体育六个专业协会，聘请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摄影协会会员等 6 人担任各专业协会顾问。编印《检察文化精萃》季刊，通过诗歌、散文、摄影、绘画作品及学习心得、典型案例剖析等理论研习成果和各种文体活动将管

理文化、行为文化、廉洁文化寓于其中。形成了“以人为本、求真务实”的八字院训和“扎检尚法、兰薰桂馥、秀出班行、臣心如水、雅人深致”的二十字检察精神，“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及“平和、理性、文明、规范”的检察机关执法理念。

四、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检务保障产生质的飞跃

购置了一批检务车辆、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同步录音录像设备，为办公、办案提供了有力的物质保障。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步录音录像讯问室、询问室，开通了政法专线网和三级密码机要通道，实现了红头文件的网上传输。随着该市新区建设的全面启动，该院新的“两房”建设于今年4月正式动工，工程总建筑面积9185.87平方米，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3390平方米。目前，“两房”主体工程已经完工，预计将于2013年底竣工，该市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将同步落成。

长期开展扶贫济困和社会公益活动。为包扶村申请扶贫资金和无息贷款共90万元，推动该村进行村通公路建设和发展特色养殖项目。为该村捐赠了办公桌椅、电脑、复印机、打印、科技图书和抗旱水箱，全方位扶助该村脱贫致富。与此同时，为“博爱一日捐”累计捐款七万余元，为贫困生捐助学费2600元。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 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务实创新，争创一流，检察工作步入了科学发展的新阶段，先后荣立集体一等功、二等功各一次，被自治区院评为“十佳基层检察院”，已经连续四次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被自治区检察院确定为“四化”建设示范院，被自治区纪委、监察局确定为赤峰市唯一一家“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侦督科、公诉科、民行科三个部门已经连续11至13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考评中排名第一，全院连续十余年保持了安全零事故、干警零违纪、执法零差错、涉检零上访的记录。

一、以办案为中心，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社会矛盾化解

该院加大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力度，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打击故意杀人、爆炸等严重暴力犯罪；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称霸一方，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农村稳定的涉恶涉黑犯罪；盗窃、抢劫、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易发、多发性犯罪。积极参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合同诈骗、侵犯知识产权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两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

移送审查逮捕案件 346 件 508 人 ,经审查批准逮捕 257 件 348 人。受理移送起诉案件 420 件 1045 人 , 审查起诉案件 668 件 813 人 , 移送上级检察机关起诉 18 件 18 人 , 立案监督 22 件 22 人。追捕漏犯 23 人 , 追诉漏犯 20 人 , 追诉漏罪 20 起。有力地打击了犯罪。 该院认真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 , 以及因邻里纠纷引发、犯罪嫌疑人真诚悔过、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案件 , 不批准逮捕 149 人 , 不起诉 42 件 48 人 , 化解了社会矛盾。如该院在处理一起企业机动车碾压农田而引起农民暴力抗争的案件中 , 就积极妥善对双方进行了调解 , 化解了双方矛盾 , 最大限度减少对抗。今年 , 该院积极试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 , 是自治区和赤峰市“捕前听取侦辩双方意见”、“简易程序开庭审理”的试点单位。该院还积极与兄弟检察院共同召开应对新刑诉法实施经验交流会 , 这一做法被自治区检察机关在侦监科长培训班上作了经验交流。

不断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两年来 , 该院共立案查办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案件 11 件 17 人 , 追逃 1 件 1 人 , 所立案件全部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相继查办了挪用公款 5700 余万元的刘某某、挪用公款 20 万元在逃 9 年之久的郭某某、挪用公款 700 余万元在逃 7 年之久的崔

某某等一批大案，大案比例达 60%，震慑了犯罪。该院是自治区东部唯一反渎职侵权办案基地，两年立案 5 件 6 人，均为重大案件，补充侦查某公安局刑警大队刑讯逼供和伪证案 2 件 3 人，均被有罪判决。2012 年 1 月，发生在该区境内的“1·10”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导致 5 人死亡 9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事故发生后，该院同步介入调查，对喀喇沁旗安监局直接责任人张某某涉嫌玩忽职守立案侦查，张某某因玩忽职守罪已被法院依法做出有罪判决。

该院认真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扩宽监督渠道，主动督促政府相关部门通过非诉方式已收回土地出让金 1500 余万元，协助割清政府与开发商之间债权债务 3000 余万元，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得到区委、区政府的称赞。该院还大胆尝试公益诉讼，对草原兴发破产后，两起涉案金额达 230 万元的国有资产流失案进行诉讼，首开赤峰市检察系统此类诉讼的先河。该院大胆尝试对法院该受理不受理，该立案不立案等侵害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民事行政案件进行法律监督。两年立案 51 件，提请抗诉 7 件。大力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对煤矿企业《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向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已经被采纳并初见成效。2011

年该院办理的一起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十大精品案件之一，一个事项被评为八大突出事件之一。

二、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该院始终秉承“干警向班子看齐，班子向班长看齐”的理念，班子成员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坚持“检察讲坛”制度，党组成员与环节干部轮流就本部门的业务职能、前沿业务动态及党建工作做专题辅导讲座。该院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优化到班子建设的每一个环节中。班子连年被元宝山区委评为“实绩突出的班子”。元宝山区委还做出表彰决定，号召元宝山区各机关单位向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学习。2011年该院被赤峰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在自治区检察机关建党九十周年表彰大会上，王占军检察长就该院班子建设情况，在大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加强自我监督力度，确保公正廉洁执法。院里成立了案件评查领导小组，对每起案件大到执法是否规范、小到案卷装订是否整齐进行检查，半年评查，年终汇总，年末讲评。制定了《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实施办法》，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通过书信征询、到地方“两会”走访等方式，收回意见和建议120多份。面向社会聘请15名检风监督员、20名检务信息联络员，主动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

进工作作风。2012年，投资40万元在元宝山镇建立一处派驻检察室，把监督触角延伸到镇街。

依托主题教育开展特色活动。该院以“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开展了许多有特色的实践活动。如向看守所押青少年致书信；与法院配合将醉驾案件搬到村里审；为学校建设“青爱小屋”等。适时抽调具有办案资质的非业务部门干警，到业务部门参与办案，既解决了办案人力不足难题，又提高了年轻干警办案能力。“剑域阳光”青年检察官学会先后到几所中学开展“青春自护”和“拒绝网瘾，远离犯罪”教育，用集中讲座，图版展示，面对面交流的方式教育学生，受教育学生达12000多人，深得老师、学生和家长们的好评。去年，该院还在银河广场举办了迎接建党90周年、检察机关恢复重建30周年“铸辉煌，再奋进”检察工作成就图片展，得到自治区和赤峰市检察院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好评。该院学习新刑诉法和新民诉法的经验登上《检察日报》头版，并被高检院网站转载。制作的《检徽下的荣耀》和《侦监科长的侠骨柔情》专题片，被挂接在正义网上。两年来，该院已经在《检察日报》和正义网发稿144篇。今年检察长在高检院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征文活动中获奖。

注重检察文化建设。2011年12月，该院成立了自治区首家基层检察官文联。借助检察官文联这一优势，该院在硬件上投资20多万元对荣誉室，文化长廊，元宝山检察室、图书阅览室进行了装修，增加了内容，提高了档次。荣誉室是干警们自我教育阵地，众多奖杯奖状和画板记录了检察院创业历史和荣耀。才艺展室里悬挂着干警们亲手创作的书法、绘画、手工作品，100多幅革命传统教育摄影展作品，是干警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时拍摄下的精品。楼道文化特色浓郁。延安、长征、井冈山、两弹一星等九种精神置于走廊显著位置。“诱惑面前慎初，喜好面前慎独，公众面前慎言，权力面前慎用”等众多名言警句时刻警醒着干警。

三、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服务群众本领进一步加强

今年是该院社会管理创新年，围绕这一重点，该院大规模开展了“检务大下乡”系列活动。全院共出动200人次，发放《检民联系卡》1000多份，举办法律讲座10余次。通过与百姓零距离接触，让百姓更好地了解涉检法律常识，提高法律意识，提高检察机关公信力和亲和力。“检务大下乡”系列活动经验在《内蒙古日报》“基层检察风采”栏目上登载。

该院建立了“侦防一体化”机制，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以来共计查询353次。开展校安工程、道路交通工程等重大工程专项预防86个。与区纪委共同建成了预防职务犯罪

和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2300 余人次来到基地接受教育、交流学习，区委组织部在这里举办了两期青年干部培训班。2012 年，该院职务犯罪案例宣传电教片，在元宝山区电视台、区委组织部远程教育台、平煤电视台播放长达半年之久，社会反响良好。该院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对辖区内煤炭市场整治、河砂资源保护利用、饮用水源地（井）隐患排查等问题实地调研，发出检察建议并得到有关部门积极响应。2012 年 11 月，侦查监督部门三份检察建议，引起卫生，药监、医院部门重视，从而加强了药品市场安全管理，并对 4 名违规开大处方的医生作出了取消 6 个月处方权、罚款和通报批评的决定，确保百姓用药安全，此做法在《检察日报》上登载。该院加大与社会舆论部门沟通。5 月份，该院成为内蒙古广播电台“实践基地”。来自自治区、赤峰市的 12 家新闻媒体齐聚该院，集中采访该院社会管理创新工作。5 月份和 10 月份，该院检察长两次走进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法治直播间，畅谈基层检察建设和检察文化。

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年-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四化”建设为依托，以创先争优为动力，坚持“突出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努力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发展思路，立足实际、统筹规划、科学发展，基层院建设不断取得新成绩。2007年至2012年，该院连续6年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2009年进入自治区级“文明单位”行列；2010年获“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2011年被自治区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突出重点，倾力打造优良检察业绩

开展检察业务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的立检之本。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推进检察业务工作放在基层院建设的首要位置，推行部门目标化管理责任制，实行末位诫勉谈话制度，充分调动各部门和每名干警的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各部门工作职能的充分发挥。近两年，该院在先后有5名干警被自治区纪检委、检察院抽调，办案力量严重短缺的情况下，仍有效保持了执法办案力度、规模、质量和效果，多项检察业务工作在全市基层院量化考核中位列第一，

为服务和保障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地方党委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2011年至2012年，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5件26人，渎职侵权案件9件13人。立案案件中有大要案案件17件21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当年侦结率、移送起诉率、提起公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100%。2012年该院反贪局被评为“全区优秀反贪污贿赂局”，反渎局局长被评为“全区优秀侦查能手”；积极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和行业系统预防，在推进全旗反腐败预防体系建设中发挥出重要作用。

2011年至2012年，该院积极整合办案力量，克服案多人少的矛盾，依法从快从细审查各类批捕起诉案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受理提请和移送审查逮捕案件167件218人，批捕157件207人，不捕11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42件360人，提起公诉163件234人，不起诉15人。两年中批捕案件准确率和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均为100%。

2011年至2012年，该院不断加强对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4件，追捕8人、追诉8人、追诉漏罪16起，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刑事案件2件；依法监督纠正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

提出检察意见 8 份，均被看守所采纳并进行了整改；认真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共办理执行监督案件 11 件，办理督促起诉案件 6 件，发检察建议再审案件 2 件。

二、积极作为，全力破解基层检察院建设发展难题

扎鲁特旗检察院现有干警 54 人，平均年龄 38 岁。作为一个偏远地区基层检察院，该院也曾面对检察官断层、办案力量短缺、吸引人才困难等等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该院在严把进人“关口”，坚持凡进必考，有效保证新进人员素质的同时，着力抓好队伍建设，打造专业化检察队伍，从而为各项检察工作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在队伍建设工作中，该院突出强调“四抓”：一是抓班子带队伍。积极采取措施，提升班子成员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应具备的“七种能力”，切实增强了领导班子在队伍中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了队伍整体战斗力；二是抓党建促队建。该院有党员 37 人，针对党员干警占多数的实际，他们突出抓好机关党建工作，充分发挥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至 2012 年，该院党支部连续 8 年被评为旗直机关先进党支部；三是抓学习提素质。自 2002 年起，该院即在全院倡导开展“建学习型检察院，做学习型检察官”活动，经过 10 年发展，取得了显著效果，目前该院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51 人，占干警总数的比例从 10 年前的 8% 升至 94%，通

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干警 17 人,从 10 年前的 0.2%升至 30%,专业化检察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四是抓教育活动,促理念更新。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实践活动,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培训,干警从事检察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增强,执法观念统一,执法行为更加规范。

基础建设薄弱、装备保障相对不足是制约基层检察院科学发展的又一瓶颈。针对这一难题,近年来扎鲁特旗检察院紧紧抓住上级政法和检察机关经费向基层倾斜的有利契机,争取上级院和旗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并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立足当前、谋划长远”建设思路,全力加强检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保障建设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现该院检察技术业务综合办公楼总建筑面积 3700 余平方米,人均达 68 平方米。近两年来,又先后投资 200 余万元,进行了办案工作区的规范化建设,控申举报中心的标准化建设,以及本院走廊文化、育检中心和电子阅览室、图书阅览室、干警活动室等场所建设,营造了整洁、清新、规范、文明安全的办公办案环境,2012 年 8 月,该院办案工作区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中率先通过自治区认证,达到设置和使用安全标准。该院计算机局域网和专线网、视频会议系统、三级机要通道、审讯监控指挥和同步录音录像

等等信息化建设任务均按上级院要求如期建成使用，网上办公办案也已步入规范化运转轨道，有效促进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全面提高。自2008年以来，该院即开始对自侦案件讯问工作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为办案部门配备了笔记本电脑、便携式复印机、录音笔、录像机等办案必须装备，2010年又添置了便携式“双录”设备，现代化的办案装备，不但为有效固定证据、顺利突破案件创造了条件，而且也进一步规范了干警的执法行为，保障了办案安全。多年来，该院始终保持了干警零违纪、办案零事故、群众零投诉的记录。

三、打造亮点，努力推进基层检察工作创新

多年来，扎鲁特旗检察院坚持把创新作为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在各项工作中，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积极探索队伍管理机制、检察工作机制、执法规范机制的改革创新，有效促进了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树立了良好检察形象，提升了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在近年来检察机关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发放的征求意见函中，群众对检察机关的满意率均为100%。

推行“3333”工作机制，将检察文化建设与队伍建设有机融合。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基层院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蕴含“三个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理念、检察职业道德理念）、搭建“三个平台”（环境文化平

台、学习教育平台、竞争激励平台)、依托“三个载体”(教育实践载体、文化活动载体、制度建设载体)、实现“三个目标”(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全面提高、检察队伍执法公信力全面提升、基层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工作思路,倾力打造具有本院特色的检察文化,在干警中塑造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促进了队伍“软实力”的提升。近两年来,该院集体和个人先后受到旗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40余人次。

探索工作机制改革,促进基层检察职能延伸。设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针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2009年该院被评为国家级“青少年维权岗”;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广泛开展法律宣传,2008年被通辽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2011年被评为全市“五五普法”模范集体;在全旗11个基层苏木乡镇设立了“检察官下访巡访接待室”,密切与基层群众的联系,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将矛盾有效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次发现环节;推行“二心”、“三声”、“四应”、“五讲”、“六要”的控申接待方式,来访来信案件全部得到了准确及时的处理。至2012年,该院控申举报中心连续15年保持了“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与公安、法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签定了《关于加强执行案件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建立起轻微刑事案件侦、

捕、诉快速办理通道，进一步拓展了监督途径、强化了监督职能，提高了工作质量和效率。

创新队伍管理机制，保障公正、廉洁、高效执法。坚持用制度管人、管案、管事，制定了涵盖党建、队建、业务管理、检务保障等方方面面的规章制度 63 项，真正实现在工作中时时处处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健全业务考核考评机制，逐年制定实施年度《目标化管理责任状》，使各部门工作任务具体、目标明确；完善办案运行机制，主要办案部门均制定了办案流程管理规定，使每一个执法岗位、每一名办案干警都有清晰的履行职责范围和时限；设立案件管理中心，业务部门所办案件均录入办案管理系统，由案件管理中心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办案工作由静态监督和事后监督变为动态管理、适时监督和质量控制；规范竞争上岗工作机制。自 1999 年以来，该院已经进行了六轮环节干部竞争上岗和一般干警双向选择工作，对激发队伍活力，增强凝聚力、创新力和战斗力起到积极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 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土默特右旗人民检察院立足全旗和本院实际，将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作为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切入点，按照自治区院《2009-2012 年基层检察院建设指导意见》和包头市检察院“立足全区前列、争创全国一流”的总体要求，强化“法律监督”和“执法为民”两大主题，大力实施“业务立检、人才兴检、科技强检、品牌亮检、从严治检”战略，创“一流班子、一流队伍、一流业绩、一流形象”，“四化”建设不断推进，办案质量、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两年来，全院共荣获自治区级以上荣誉 21 项，3 个科室荣获集体三等功，6 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院领导班子连续多年被旗委、旗政府评为“实绩突出”；全院至 2000 年以来一直保持自治区级文明单位称号。检察工作向下延伸实践受到旗、市两级和自治区检察院领导的充分肯定。控告申诉检察科连续三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同时被授予了“全国文明接待室示范窗口”荣誉称号；张章宝同志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模范检察官”、“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2010 年中国十年法治人物特殊贡献奖”、“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等多项荣誉。

一、以服务全旗经济社会发展为首要任务，不断强化法

律监督工作

全面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刑事检察工作围绕“铁案工程”和“生命线工程”，全力打造精品案件、树立工作品牌。两年来，全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89件251人，提起公诉295件389人；批捕准确率、起诉准确率、法定时限办结率和法院有罪判决率均为100%，未发生一起错捕、错诉，没有因查办案件引发一起群众不满闹访事件及办案安全问题；控申部门全面推行张章宝同志的工作模式，积极参与社会矛盾化解，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初始阶段，有效避免了小访变大访，个访变群访，本地访变越级访，实现了连续十四年涉检、涉法无重访、无越级访和到呼进京访的目标。控申工作经验得到自治区检察院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区推广。同时，院里开通了“张章宝热线”，解决了大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为广东、四川、山西、陕西等外省区群众提供了大量的法律咨询服务，对外赢得了声誉，树立了良好形象；乡镇检察室在继续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的同时，围绕各辖区乡镇中心工作，实施信访、举报、监督、预防、维稳“五网合一”的工作机制，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宣传，职务犯罪查办及预防，促进基层组织规范化管理等多方面取得了明显实效。两年来，共开展大型法律宣传10次，发放宣传材料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检察走基层活动手册”2000多份，与16户贫

困农民建立帮扶关系；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线索 90 余件（次），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40 余起；通过信息排查、信息反馈，向本院反贪局移交职务犯罪线索 2 件 5 人。同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协助村委查漏补缺，建章立制，促进农村基层组织的内部规范化管理。

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全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自侦部门充分发挥侦查一体化机制作用，克服人员少、线索匮乏的困难，取得办案数量和办案质量双提高的良好效果。两年来，共办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9 件 13 人，均提前超额完成上级院下达的目标任务，在保持办案规模的基础上，办案质量不断提高，大要案比例逐年上升；积极开展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土右旗巡展，600 余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观展；开展集中法律宣传 6 次，警示教育 47 次；举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和廉政宣讲 15 场；结合办案，向发案单位提出预防建议 4 件；向有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8 次。

强化诉讼监督，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及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立案监督和审判监督工作成绩斐然，2011 年以来，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0 件 21 人，所提请抗诉的案件，市院全部予以支持。对侦查机关应当提请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应当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情形进行

监督，共追漏罪 14 起，追捕、追诉漏犯 20 人。对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依法审查决定不批准逮捕 50 人。侦监部门和公诉部门成功争创了“自治区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3 件，提请抗诉 7 件，提出检察建议 5 件，法院采纳 2 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不当、脱管漏管 29 人。

二、以提升队伍综合素养为重点，不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强化教育，注重实践，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强化思想教育、警示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开展“践行价值观、检察走基层”、“群众评议、问题解决、政策宣讲、法律宣传四进家门”及帮扶结对共建等活动，有效解决了队伍在思想、工作、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坚持以党建带队建，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党内议事制度，切实提高班子的决策力和凝聚力。自觉遵守廉洁从检各项规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述职述廉、谈话诫勉等制度，以廉洁促公正、赢公信。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通过政治理论研讨和专项业务学习，班子成员的领导能力、决策水平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邬凯明荣获市级“维护稳定工作先进个人”；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志杰荣立个人三等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白志军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荣获市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旗级“目标责任

综合考核优秀领导干部”称号。

开展“招、选、练、树、育”工作，不断强化人才培养。认真执行机构编制相关规定，规范使用编制，积极利用空余编制招录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加强青年骨干力量储备。两年来，共从各地招录干警6名，全部具有本科学历，并通过司法考试。坚持以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上岗方式选贤任能。近年来，共有8名年轻干部通过竞争上岗考试，走上中层领导岗位，1人通过考试被包头市委组织部选拔为县级后备干部，8人被旗委组织部选拔为科级后备干部。围绕团队精神、刑法理论、基本技能、检察业务、大要案件办理等内容，开展“大学习、大讨论”。通过组织干警听取专题讲座，开展知识技能比拼、论坛研讨等大练兵活动，培养了大批业务能手和岗位标兵。认真贯彻上级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学习张章宝先进事迹的指示精神，积极开展向先进典型学习活动，通过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张章宝先进事迹专题片，参加张章宝工作模式研讨会、精神实质分析会等活动，不断深入学习张章宝精神的丰富内涵，大力推行张章宝工作模式，实现“以点带面、以优带差”的目标。全面推进文化育检工程，积淀检察文化底蕴，激发干警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通过组织干警积极参加演讲比赛、登山、球赛等文体活动以及全旗性的各类竞赛，丰富干警的文化生活；通过开放多媒体电子阅览室、在楼道内悬挂名言警句、山水字画，营造人文环境，

陶冶干警的情操。

通过五项工程，干警研究生比例由原来的 2.6%提高到 16.3%。通过遴选、考录等形式，为当地党委，上级检察院及自治区政法委、人大等机关输送人才 7 名。涌现出一批以全国重大先进典型张章宝同志为代表的优秀检察官、优秀侦查员、办案能手等业务尖子。反渎局局长徐文春荣获“全区检察机关优秀侦查能手”荣誉称号，反贪局局长涂永文荣立“查办‘非法认定驰名商标’案件个人三等功”，控申科副科长范志强荣获“全市检察业务专门人才”荣誉称号，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张晓奇荣获“全区检察机关监所检察能手”、“基层院检察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

三、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不断推进管理科学化水平，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保障现代化水平

加强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建设，成立查办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由检察长负责，分管检察长及反贪局、反渎局、控申科负责人组成指挥机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集中查办大要案。加强和改进检委会工作，依法充实检委会人员，扩大检委会讨论研究事项的范围，切实发挥检委会在检察整体工作中的决策和指导作用。近两年，经检委会讨论通过的十多项意见及办法均受到旗四大班子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加强案件督查管理，建立由纪检监察室、政工科、调研室组成的案件督察小组，对重大案件、重点案件、疑难案件进行跟

踪考评，确保案件快速、准确、高效办理。

在顺利完成“两房”建设任务后，建立了“一区、两网、三室、八系统”，信息化建设走在了全市检察机关的前列。2011年新投资160余万元，改扩建了180多平米的信访接待大厅和办案工作区，极大地增强了信访接待能力和办案安全事故防范能力。2012年新投资80余万元完成三级检察专线网建设，提升检察内网的速率和容量，促进检察资源共享，安装“协同办公系统”，积极推行网上办公制度，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科学管理，为警务用车、公务用车安装GPS定位系统，实现车辆管理的动态化与智能化，机关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该院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年度检察长与分管检察长、分管领导与部门负责人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制度，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严格“一案三卡”制度，全面推进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认真落实职务犯罪案件审查决定逮捕上提一级制度，促进检察人员公正执法；认真执行人员管理、警务车辆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检察人员着装管理和警务用车的遵章使用，规范干警行为，培养优良作风，树立检察队伍良好形象。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汇报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提案和交办的案件，及时反馈结果；通过赠阅《检察日报》和《检务公开手册》，让

代表们及时了解检察工作动态，保证各项检察工作始终置于人大代表的监督之下。重视新闻舆论监督，加强涉检网络舆情的收集和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执法为民铸检魂 锐意进取创一流

——辽宁省庄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庄河市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精神，努力践行检察工作主题，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庄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2011年，庄河市检察院在辽宁省A类院考评中获得第一名，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大连市政府评为“2010-2011年先进单位”。

一、以班子建设为核心，打造团结务实创新高效的领导集体

“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庄河检察院注重发挥班子成员的“领头雁”作用，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感召力和战斗力。2011年初，院党组认真分析检察工作形势，围绕“站在新起点、树立新目标、实现新跨越”主题，确立了以“诉讼监督机制和执法质量建设年”活动为载体，以服务大局为着眼点、以强化诉讼监督为落脚点、以“两大”考评工作为着力点的工作思路；确定了继续保持省先进，力争位次前移的工作目标；提出了切实解决工作薄弱点、填补工作空白点、增加工作新亮点的工作要求。

一是以学习促进领导能力的全面提升。紧紧围绕提升素质能力，坚持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学习扩大到中层干部，每月不省于2次。班子成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前瞻意识不断增强，形成了理想信念坚定、党性修养较高，善于把握大局、驾驭大局，敢于创新求变、科学发展，勇于把握机遇、攻坚克难的坚强领导集体。

二是以作风推动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践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检察长、主管检察长对业务工作靠前指挥、亲自办理；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党组会、检委会等议事规则，保证决策民主科学；开展好党组织生活，以和谐的意识、宽容的气度、无私的境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班子成员是非面前讲原则，荣誉面前讲风格，工作面前讲奉献，职责分工不分家，思想上合心，工作上合力，行动上合拍，全院形成了团结向上的和谐氛围。

三是以廉政树立班子的好形象。注重抓好党组廉政建设，以平和之心对“名”，以淡泊之心对“位”，以知足之心对“利”，筑牢拒绝腐败的思想防线；在工作中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纪委提出的廉洁自律五条“规定”和高检院提出的六个“严禁”，自觉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在工作机制上明确分工，从执法源头上避免腐败现象的滋生；通过述职评议、年度考核等方式，自觉接受监督。班子成员困难面前勇于担当，重任面前攻坚克难，自觉维护了党组的好形象，

党员对党组以及领导班子的满意率达到 100%。

二、以业务建设为重点，不断提升服务发展的水平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做到领导力量向办案工作凝聚，工作措施向办案工作深化，人力物力向办案工作倾斜。

一是强化机构建设、整合办案力量。经积极争取，庄河市编委批复庄河市检察院反渎局下设两个侦查科，在反贪局设立侦查三科，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职能调整到侦查部门；同时将业务过硬的干警充实到办案一线，自侦办案人数占了全院总人数的 32%，为进一步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提供了组织和力量上的保证。

二是突出查办重点、加大查办力度。2011 年，反渎局共立案查办了 9 件 9 人，立案数与上一年度相比取得了新突破。反贪局共立案查办了 16 件 36 人，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了 20%，立案数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再创历史新高，在全省考评中，反贪局位居全省第一。

三是强化大局意识，着力维护稳定。据统计，2011 年庄河市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涉及人数达到 6088 人次，平均每天有 17 件次，其中进京去省到市越级访 307 案次，共计 568 人次。严峻的信访形势导致维稳工作压力很大。庄河检察院积极立案调查，以服务大局为出发点，克服就案办案的思想，以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为突破口，及时立案查办了沙岭农场副

场厂栾某贪污 80 万元、徐岭镇大房身村报帐员李某贪污惠农资金 82 万元大案。通过办案，体察民情、维护民利、平息民怨，使 700 多人息访，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受到了庄河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

四是认真开展诉讼监督，促进司法公正。不断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牢固树立监督与配合并重的理念，处理好诉讼监督与诉讼制约的关系，准确把握监督的力度和尺度，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加强协调，会签规范文件，确保诉讼监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期化，诉讼监督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是以抗诉为中心，着力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2011 年初，按照院党组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公诉部门提出和提请刑事抗诉案件 11 件 27 人，同比上升了 93%；民行检察部门提请抗诉案件 24 件，同比上升了 243%，抗诉案件数量均位居全省第二位。诉讼监督工作取得了新成效，为庄河检察院整体工作迈上新台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全面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

大力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优化队伍结构，不断提高全体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一是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凝聚团队精神。积极弘扬“团结、务实、进取和创新”的团队精神，树立“院荣我荣、院耻我耻”的集体观念。今年郭有利同志被高检院授予“模范检察官”荣

誉称号，省检察院又为其记一等功 1 次，省市都相继做出向郭有利同志学习的决定。又参加高检院组织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五人宣讲团，受到曹建明等高检院领导的亲切接见。为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在全院开展“学先进、讲正气、见行动”活动，达到了“树立一个典型，带动一个群体”的目的。

二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工作规范。建立和完善《制度规范与工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两大”考评工作奖惩办法》、《调研、信息和宣传工作奖励办法》等各项制度，逐步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作风的有效机制。

三是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今年 3 月，为优化班子结构，整合队伍力量，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竞争上岗，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真正使那些“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的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充分调动了干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从上岗后三个月的情况看，公诉科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共 47 件 80 人，反贪局办理案件 3 件 15 人，民行科办理案件 4 件，反渎 2 件，各项检察工作显著提升，干警精神面貌焕发新的活力。

四是抓好作风建设，提高防变能力。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党的纯洁性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守“三知”、怀“三心”、把“三度”、却“三情”，即：谨守知理、

知惧、知止;常怀为民之心、公正之心、事业之心;把握好用权之度、交友之度、爱好之度;了却盛情、私情、人情。建立“三卡”制度，即：办案告知卡、回访监督卡、廉洁自律卡，对办案执法人员进行跟踪监督，大力提高了检察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保证，不断提高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

为保证检察事业的持续发展，庄河检察院注重打基础、想长远，下大力量进行规范化建设，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进一步加强派驻检察室建设工作力度。积极争取和推动在乡镇建立派驻检察室，这项工作不仅是检力下沉、把检察工作的触角延伸到最基层的有效措施。为此，经反复沟通、协调，市委同意先设立5个派驻检察室，这项工作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久将如期得到落实。

二是进一步改善干警的福利待遇。庄河检察院党组把从严治检和从优待警放在同等位置来抓，干警的福利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注重亲情管理，认真落实干警体检、困难干警救助等制度。干警家庭婚丧嫁娶或家里有病人,党组成员都要亲自前往,有事必访,有难必帮。每个干警生日,院党组都会送上生日祝福蛋糕，体现了班子和队伍的和谐。不断深化谈心交心制度,通过主动、平等、热情、尊重的交流,了解干警所

思、所想,化解干警思想精神困惑,为干警带来更多精神关怀。

三是进一步加大“两房”建设工作力度。根据新的“两房”建设标准,庄河检察院的办公面积远远滞后于高检院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为了改变这个局面,2011年庄河检察院在“两房”建设上,下大决心、下大气力,千方百计,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的理解和支持,在不懈努力下,庄河检察院新办公大楼已经确定,现正按部就班、有条不紊地进行装修设计、招标等工作,计划明年入住,检察干警的办公环境将有很大的改善,为全面开创庄河检察工作新局面,提供了硬件支持。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鞍山市铁东区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当地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富庶文明幸福的新铁东”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检察院”、“全国信息化建设先进院”、“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省执法为民十佳示范单位”、省“诉讼监督年”专项活动先进单位等集体荣誉 39 项，荣记“集体一等功”一次、“集体二等功”两次，连续 5 年被评为区“十佳机关”。

一、抓班子带队伍，全力打造思想政治坚定的一流团队

为了锻造一流检察队伍，历届院党组始终把加强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放在检察工作首位，尤其是新一届党组，更加重视政治建设，把原来一个党支部升格为总支，下辖 3 个党支部，不断强化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相继开展了“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主题实践活动，教育干警爱岗敬业、忠于职守。组织检察官宣誓仪式、重温入党誓词，举办反腐倡廉专题讲座和聆听郭明义事迹宣讲等活动，筑牢了广大干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

加强素质培训，提高综合能力。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用先进

的文化理念引导干警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和健康情趣，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实施“文化育检、人才兴检”战略，为检察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智力支持和精神动力。鼓励干警参加高学历教育，推进检校联合办学工作，实现与东财法学院开设在职法硕授课点和实践基地，与市委党校建立理论教育基地，制定出台了《干警教育培训经费管理规定》，从学费补贴、学习时间等方面予以支持和保障。以提高执法能力为主导，以提高岗位技能为主线，以强化专项业务为重点，立足本职，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选派优秀干警、检委会委员到国家检察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进行强化培训，在院内设立司法考试辅导学习班，先后邀请国家检察驻校教官、全国十佳公诉人、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官学院院长以及全国知名测谎专家、心理咨询师等来院授课，组织干警参加省、市业务竞赛和技能培训 48 人次，选拔业务骨干到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地学习 60 余人次，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 12 次，组织专题讲座 40 余次，干警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明显提升。目前，全院拥有“全国检察机关侦查办案业务标兵”、“全省民行检察十佳办案能手”、“全省优秀公诉人”等业务能手 6 人，通过国家心理咨询师资格评定 17 人，国家级心理咨询师 8 人，拥有测谎技能人才 23 人，电子证据恢复专家型人才，向省、市检察院和其他机关输送优秀人才 15 人。2012 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院”。内部监督工作经验

多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廉政文化建设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交流。历次班子测评群众满意率均达98%以上。

二、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检察干警执法能力和水平

按照先进基层检察院“执法能力过硬、管理机制健全、检务保障有力”的基本标准和要求，院党组实施“人才兴检、文化育检、科技强检”战略，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专业化建设、自身监督机制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建立骨干培训机制、岗位权力运行流程机制、外部专家辅助机制、侦捕诉联动机制、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风险保证金制度、“治浮、治庸、治散、治奢”的作风建设机制，有力推进素质建设。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了要点分解、重点监督、难点突破和亮点推广的工作模式，实施动态管理，推进规范执法。为加强内部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质量，院党组从业务管理入手，健全执法办案的监督制约体系。以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系统为平台，率先在省内建立了集案件流转、质量监控、问题预警、办案信息分析等职能为一体的案件管理中心，实现了检察业务由静态管理向动态过程控制的转变，统一监控所有案件的受理、分配、移送、办理等过程，对案件进行质量督察、评查、考核和通报，为不断提高办案效率和专业化办案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深入推进保障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检务保障能

力和水平

不断加大科技强检投入力度，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保障现代化建设，投资近千万元对原有办公、办案区逐步进行完善改造，建成了集应诉接待、警示教育、检务公开于一体的多功能信访接待大厅，办公办案条件明显改善，信息网络系统、数字化办公办案系统、大要案指挥中心和安全监控系统等信息设备陆续完成了更新换代，科技强检水平和检务保障均明显提升。投入百余万元建成全国检察机关首家电子证据搜集、修复百级无尘实验室，引进测谎仪等科技强侦辅助办案设施，利用高科技手段，运用数据恢复和密码破译，成功查办多件职务犯罪案件，成为突破高科技犯罪的重要给力手段。

积极协调，加大经费和装备保障力度，检察长等院领导积极争取区财政的大力支持，争取区里拨出近500余万元专款投入办案设备，先后添置了摄像机、照相机、小型笔记本电脑、便携打印机等设备，确保办案工作的需要。

四、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管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树立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始终坚持把服从党的中心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着力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企业检察工作服务站，实施派驻检察工作联络员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

正常经营秩序。

成功查办了高检院交办的新疆监狱狱警私放在押人员、抚顺中法法官枉法裁判非法认定驰名商标等一系列渎职犯罪大要案，受到高检院的高度肯定。2011年作为基层院的唯一代表在全国检察机关反渎工作大比武、大练兵总结会上做了经验介绍。3年来，自侦案件共立案91件91人，其中大要案率27件42人，有罪判决率达100%，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00余万元；有2起案件被评为全国“精品案件”。在全省率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探索实行合适成年人代理家长参与诉讼、附条件不起诉、品行证据社会调查等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办案制度，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先后荣获“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市妇女儿童维权先进集体”等称号。在涉检信访工作中积极引入心理咨询师化解矛盾、推行便民服务工作理念，实现了连续多年进京、进省涉检上访为零。借助铁东区96715便民服务平台、创建化解矛盾QQ群和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多种方式，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综合运用释法析理、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心理疏导等措施，化解社会矛盾。被最高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争取编制，成立3个社区检察室，延伸检察职能，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共开展重大工程专项预防20余项，开展个案预防68件，受理行贿档案查询172次，帮助相关部

门完善措施 192 项。创新预防举措，制作廉政教育公益片在全市大型电子屏播出，建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接待 120 余家单位，参观人数达 15000 余人；探索建立“廉政与职务犯罪预防志愿者联盟 QQ 群”，首创的“快闪廉政行为艺术”入选“全国十大廉政文化事件”，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经验多次被最高检察院转发。

充分发挥专家模范引领示范作用，先后培养出以全国模范检察官田征明副检察长为代表的国家、省市级以上业务专家典型 20 余人，干警受区以上表彰百余人次，荣记个人一等功 3 人，个人二等功 8 人，2011 年 11 月，在省委政法委、省委宣传部联合辽宁日报社进行的全省执法为民十佳单位测评中，以群众满意度网络投票和专家推选票数双第一的成绩位列十佳之首，检察队伍的社会形象明显提升。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几年来，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不断加大队伍管理和执法办案的工作力度，各项检察工作年年上台阶，连续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被丹东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党总支部”、“文明单位”，信访接待部门连续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等。

一、发挥领导班子表率示范作用，引领队伍奋发前行

以强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为核心，重点抓好教育、制度、监督、表率、管理五个关键环节，通过班子的表率示范作用，引领队伍向前发展。

一是在思想上抓好理论学习，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作为班子建设的根本，在时间紧、工作任务繁忙的情况下，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矛盾，坚持理论学习不放松。一方面抓住政治理论这个根本，结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要求，扎实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活动，使全体班子成员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另一方面结合刑事诉讼法、民诉法修改，抓好检察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保证正确履行检察职能。《振兴院四结合对接

新刑法》工作经验，被《辽宁检察简报》和《新华社高管信息》刊载和转发。

二是在管理上抓好正确决策，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始终坚持每周一检察长例会制度，总结上周工作，部署本周工作；坚持每月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班子成员自身修养和理论水平；坚持每季度召开院务会制度，党组集体评议科室季度工作，对下步工作作出部署；坚持每半年召开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不断改进和推动班子的民主作风建设，提高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三是在生活上关心干警成长，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了图书阅览室、体能训练室、干警午休室和食堂，每年组织干警体检，中层干部外出考察学习，加强业务培训，提高监督能力，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

四是在工作上发挥好带头作用，以榜样的力量带动队伍。从一把手到每名党组成员，始终坚持在各项工作中靠前指挥，把关定向，排除阻力，及时有效地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哪里遇到棘手问题，哪里就有院领导的身影。

二、全面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各项检察工作成绩突出
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的职能作用，为保稳定护发展尽职尽责。

一是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种刑事犯罪案件 408 件 624 人；提起公诉 675 件 1075 人。办案中，

严格遵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不捕、不诉犯罪嫌疑人建立了回访帮教制度；对于未成年犯罪，认真落实专门办理、分案处理、法律援助等制度。

二是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两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63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44人，全部是大要案；渎职侵权案件19人。案件侦破后，预防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向涉案系统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通过“亡羊补牢”，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该院创立在辖区开展社会调查预防机制，被《辽宁检察简报》转发。

三是坚持监督与服务并行。加强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并从检察管理、行政管理、综合管理和办案基地管理四方面，制定了《振兴检察院检察改革与管理文件汇编》，规范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解决好工作“干什么”、“怎样干”和“干得好”，有力提升诉讼监督实效。每半年走访一次辖区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和推动检察工作。

三、不断加强改革创新力度，执法办案再现新亮点

一是在案审监督工作中，创立刑事案件集中收案、微机分案制度，该做法先后被《辽宁法制报》、《检察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刊载和转发。

二是在立案监督工作中，每年深入辖区对5个公安分局及其所属56个有执法权的科、所、队，以及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立案监督专项检查。

三是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通过进一步优化整合部门资源，完善创新工作方式，规范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流程管理和工作程序，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案件以及起诉环节退查案件，实行全程跟踪制度。

四是在公诉工作中，对于存疑不起诉案件，建立了存疑不诉案件跟踪侦查机制。积极引导侦查机关进行跟踪侦查，补充和完善新证据，还案件以事实真相。

五是在自侦和预防工作中，创立了《1+5 模式办案形成合力》工作机制，创立了《辖区社会调查预防》工作机制，此经验被《检察日报》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刊载和转发。

六是在监所检察工作中，创立了《振兴院采取四项措施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机制，此经验被《正义网》、《新华社高管信息》刊载和转发。

七是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中，创立了《五步工作法促进和解》和《对有错误的民事审判和执行案件实行违法违纪调查》工作机制，此经验被《辽宁检察简报》转发。《振兴院探索建立民行检察监督多元化格局》工作经验，在全省民行检察工作会议上发言交流。

八是在涉检信访工作中，创立了《建立七种机制妥善处理检察环节涉检信访案件》工作机制，此经验被《辽宁政法》采用推广。

九是在社会管理机制中，创立了《振兴院浪头检察室“点、线、面”结合，切实加强参与社会管理》的工作经验，被《辽宁法制报》和《辽宁政法》采用推广。

四、坚持以人为本工作理念，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结合学教活动，突出以人为本，以保障严格、公正、文明和廉洁执法为目标，加强教育、管理和监督，使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有了新的提高。

一是以主题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和“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实践活动，使干警进一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遵守《检察官执法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

二是以业务培训为抓手，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一方面，抓好新录入人员的业务学习，坚持个人学习和“传、帮、带”相结合；另一方面，把实际应用作为岗位练兵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岗位学习、岗位训练、岗位竞赛机制，并开展了办案能手和“最佳和最差法律文书制作”评审活动。

三是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宣传，每年与丹东市法学会联合召开一次《检察理论与

实践研讨会》，每年组织干警撰写调研文章参加《辽宁省政法理论年会》，检察调研宣传实行“双稿酬”机制，促进干警学习、交流。两年来，该院共有7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

四是以先进理念为指导，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每年组织开展《五一趣味运动会》、《七一不朽的长征精神互动式党课》、《十一我爱检察事业演讲比赛》和《春节联欢会》等，《振兴检察院多种形式助推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和《振兴检察院突出四个重点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取得成效》工作经验，被《辽宁检察简报》转发。

五、坚持科技强检抓好保障，基础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是振兴院浪头检察室办案和检察技术综合楼于2009年1月竣工并投入使用。振兴院办公楼已建成了检察院局域网，集视频、音频、数据传输功能为一体的三级网建设，建立了与行政机关“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审讯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机要文件传输系统、电子滚动显示屏和电子阅览室，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

二是软件研发助推检察工作优质高效。2008年，振兴院研发了刑事案件集中收案、微机制动分案软件，这一软件的运行，既有效防止办案人对案件的挑挑捡捡和外来因素对案件的干扰，又平衡了干警的工作量。此经验先后被《检察日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辽宁检察简报》和《辽宁政法》采用推广。

辽宁省营口市 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09年以来,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高检院制定的《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争创一流”为目标,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装备建设,为营口开发区快速发展、全面发展、科学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多次荣获“全省检察系统优秀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称号。

一、抓载体、树形象,培养造就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该院坚持以《规划》为标准,积极推进“内强素质、外塑形象、文明高效、争创一流”工作思路,培育塑造良好的职业形象、执法形象、公仆形象和社会形象,努力打造一支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一是注重强化班子建设,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加强政德教育,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实现了决策的科学化、民

主化和规范化；注重廉洁自律，保持纯洁性，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不断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二是实施素质强检工程。扎实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创新针对性、专业性、实效性较强的学习模式，健全“岗位学习、岗位练兵、岗位竞赛”活动长效机制，通过采取邀请专家授课、业务技能考核、组织教育培训、外派干警锻炼、公诉庭审观摩、疑难案例分析等形式，不断提高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几年来，有30人被上级院评为先进个人、被市院荣记集体三等功3次、业务科室4次被评为先进集体、10名同志被市院荣记个人三等功。三是实施人才兴检工程。建立了“引才、养才、用才、爱才”的人才兴检机制。先后公开招录各类人才20名，均具有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有4人为法律硕士研究生。积极构筑人才成长机制，专门制定了人才管理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了他们的宗旨意识和执法能力。合理用才，优化队伍结构，开展干部轮岗交流，19名中层正副职完成轮岗交流；9名干警分别提拔为中层正副职，31名干警完成双向选择。在全院形成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营造政令畅、效率高的工作环境。四是实施文化育检工程。注重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的灵魂工程来抓。制作了文化墙，建立了图

书馆，购进各类图书万余册，为干警学习提供了便利条件。建立了健身室和多功能会议室等活动场所；成立了文化兴趣小组和文体兴趣小组，经常开展活动；鼓励创作，支持纪检组长孙厚德出版了《红楼梦》同步注释、注解，副检察长赵明晨出版了散文诗集《春水无声》和《秋风无语》；向上级院推出了许多优秀节目，《十送红军》等节目获得市院组织的营口市女检察官“爱党、爱国、爱检察”红歌演唱会一等奖，并被开发区党工委选中为“机关干部送文化下乡”巡演节目。提倡创新思维，共发表检察业务论文 90 余篇，发表检察宣传文章 600 余篇，其中在国家级报刊上发表 100 余篇。

二、保稳定、促发展，严格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2009 年来，该院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把检察工作放入营口开发区大局之中来谋划、来推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建设辽宁沿海经济带科学发展示范区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法定职责，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共受理各类移送审查批准逮捕案件 1055 件 1603 人，其中批准逮捕 933 件 1381 人，不批捕 122 件 222 人；共受理各类移送审

查起诉案件 1234 件 1925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1122 件 1633 人，不起诉 35 件 60 人。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决惩治腐败，着力维护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秩序。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57 件 95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23 件 37 人，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1 件 154 人，追缴赃款 338 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预防授课 28 次，警示教育 20 次，预防咨询 23 次，制作预防动漫作品获省院三等奖。注重对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对公共资金项目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00 余次，对 33 个重点项目开展了专项预防活动。发出《检察建议书》40 份；检察建议、犯罪分析、预防调查报告获全省检察系统“十佳”3 件、“优秀”5 件。

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执法办案始终，妥善处理群众诉求，实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围绕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换届选举年期间的社会稳定，认真排查和化解不稳定因素。接待和处理群众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 207 件（次）233 人，息诉罢访 50 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20 件 20 人，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

其他各项检察工作均得到了区党工委和上级院的充分肯定。

三、强管理、建机制，全面推进规范化建设

该院认真执行高检院制定的《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从案件受理到案件办结的各个环节，实行流程管理。一是狠抓执法规范化制度落实，确立规范执法导向。实施“大案管”格局，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作用，创新方法，每季度对办案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督促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使业务流程的执行落在实处。二是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坚持不断完善检务公开的相关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检务活动。通过深化检务公开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从而使干警的行为和执法办案自觉置于社会各界的有效监督之下，促进了执法的文明规范。三是强化质量意识，严格审核把关。积极转变执法理念，引导干警确立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并重意识，该院领导在带头办案的同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案件质量。侦查监督、公诉部门注重发挥干警集体智慧，对不起诉和重大疑难案件提交检委会研究，使案件质量不断提高。四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警示教育。认真贯彻高检院关于廉洁从检各项规定，定期分析队伍廉政建设情况，每季度举行一次警示教育活动，将廉政建设延伸到社会和家庭，促进干警廉洁自律。几年来，全院干警没有出现违法违纪的情况。五是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严格执行对重大工作部署、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

及时向区党工委报告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建议和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四、重投入、上水平，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科技含量

该院按照高检院“科技强检”的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着力打造一流的检务保障。在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10年建成了主楼15层、辅楼3层、总面积15000平方米的综合新办公大楼，目前，该院购置更新警用车辆达到19辆；台式电脑122台，手提电脑25部，人均1.2台电脑，购置数码摄像机和数码相机多部；公诉、侦监部门配置了多部扫描仪、摄影仪；自侦业务科室还配备了便携式复印机、便携式打印机、录音笔、办案专用笔记本电脑等现代化办案设备；同时还为反贪、反渎检等自侦部门配置了整套监控设施，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设施。三级专线网、机要通道、计算机多媒示证系统、视频会议等一系列办公自动化设施已全部建成，促进了检察工作效率和案件质量的全面提高。

夯实基础 创新思路 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履职能力

——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辽阳市弓长岭区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努力提高守护社会平安、维护公平正义的能力，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精神，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以机制创新和科技兴检为动力，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检察机关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履行职责的能力，促进了检察工作平稳、务实、和谐发展。2008、2009、2010、2011年度，连续4年被评为省级先进检察院，2011年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2012年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

一、强化队伍建设措施，建设一流检察队伍

突出重点，强力抓好班子建设。在思想建设上，坚持用党的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在组织建设上，注意选拔德才兼备的年轻干部作为后备干部，通过开展“竞争上岗”活动，七名优秀同志走上了领导岗位，极大地提高了广大

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感。在制度建设上，通过建立健全班子学习制度、工作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以及“一把手”谈话等各项制度，努力提高班子的整体战斗力。在纪律作风建设上，注重树立好的班子形象，敢于叫响“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的口号，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班子成员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班子上下形成了顾大局、谋大事、讲团结、比奉献的良好风气。

德才兼顾，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坚持以公正廉洁执法为核心，以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一线人员为重点，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各种专项活动为载体，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努力造就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重视抓好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从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整顿纪律作风入手，不断夯实公正廉洁执法的思想基础。把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我的岗位我负责、我的工作请放心”、“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不断创新载体，强化措施，切实加强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以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摒弃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为目标，教育和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和自觉弘扬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进一步更新执法观念。

突出抓好队伍专业化建设，从优化专业学历结构和强化岗位技能两方面入手，努力提高检察人员的法律监督能力。除借助上级院组织学历教育和续职培训外，院党组还鼓励、支持不具备法律专业本科学历的干警，通过参加自学考试等途径完成专业学历教育。注重培养年轻干警，为其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如组织参加外出培训学习、享受考试复习休假等。目前，全院干警均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90%以上，有5人获得硕士学位。

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法律监督业务研讨、办案交流和多种形式的技能培训。民行部门侧重坚持业务理论学习制度，以熟练掌握民事法规和民法理论；侦查监督部门侧重运用案例剖析的形式，锻炼和提高干警业务水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侧重结合办案遇到的实际问题，对侦破经验、证据收集等课题进行研究、交流。尤其注重公诉部门人员的专业技能培养，通过开展观摩庭、示范庭、庭前模拟，疑难案件讨论等活动，不断增强其驾驭案件能力。通过实行文书制作、执法用语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公诉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法水平。在培养年轻公诉干警岗位技能方面，坚持“以老带新”，为新进人员指定一名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担任“师傅”，在鼓励新进干警主动学习、大胆发表见解的前提下，对其进行工作流程、讯问技巧和法庭辩论等方面的指导，认真做好传帮带。

两年来，该院先后有 1 名同志被高检院控告申诉检察厅表彰，1 名同志被省委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5 名同志被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4 名同志被荣记个人三等功，1 名同志被评为辽阳市“优秀青年卫士”。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检察宣传工作也取得了丰硕成果。仅这两年，就有 79 篇调研成果被采用，42 篇宣传稿件被检察日报、辽宁省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采用。

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彰显一流履职能力

两年来，该院以科学发展观指导，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深入开展“严打”斗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和控告申诉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为维护地区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创造和谐的环境。

贴紧上级院战略部署，始终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牢固树立打击职务犯罪，服务经济建设意识，为地区发展提供清正廉洁的法制环境。查办和预防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成为检察工作的一大亮点。两年来，该院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27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0 件 14 人，渎职案件 13 件 13 人，其中大案 5 件 5 人，重特大案件 10 件 10 人，查办的案件数量不断攀升，大要案比例逐年提高，职务犯罪查处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该院依法查办的灯塔市

交通局原局长钟某某系列贪污受贿窝案，钟某某因贪污 555 万元、挪用公款 40 万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同时还有 4 名机关干部受到刑事处分，在辽阳地区引起很大反响。该院还成功办理了省检察院交办的“3.16”和“6.04”专案，依法查办了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通过虚假诉讼认定驰名商标骗取国家奖励的串案和铁岭市公安局原副局长赵某某贪污贿赂串案，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省、市两级院的充分肯定。

认真落实“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按照“依法、坚决、准确、有效”的监督原则，充分履行诉讼监督职责，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质量，努力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始终把办案质量作为衡量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要求干警必须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特别是公诉工作，围绕质量至上，在实践中不断摸索总结，走出了一条特色之路。坚持以证据为本，严格依程序办案，强化侦查、审判监督，从源头和出口把好案件质量关。充分运用公诉职能，加强追诉漏罪、漏犯工作，有效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放纵犯罪的现象发生。在强化侦查活动监督，把好案件入口关的同时，加大刑事审判监督力度，从出口上保证案件质量。着力运用抗诉手段加强对审判不公的监督，将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畸重、各类错误裁判的重大案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作为刑事抗诉重点，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判决，

坚决依法提出抗诉，对于检法两家对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争议较大的案件，努力找准“抗点”，以有理有力的抗诉理由赢得二审法院的认同，两年共追诉公安机关遗漏犯罪嫌疑人 19 人，追诉公安机关遗漏犯罪事实 34 起，提出抗诉 3 件 3 人，法院全部改判，其中 2 件抗诉案件经 2 次抗诉终获改判。该院的抗诉工作走在了全省同类院的前列，该院提出抗诉的苏志宏盗窃案，被省院推荐到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案例。

在信访接待工作中，不断推陈出新，积极探索举报受理、线索分流和初查的新机制，建立和完善领导包案制、联合接访制、案件跟踪制等项制度，坚持发挥控告申诉部门窗口作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积极妥善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认真落实信访工作制度，坚持检察长接待日、署名举报答复、首办责任制和特殊疑难案件院领导包案制度，做到文明接待，真诚相待，按时办结，妥善处理，未发生涉检进省进京上访案件。2012 年该院经多方努力，成功息访长达 6 年的安某某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上访案件，安某某也对该院做出大量工作表示满意和由衷感谢，也得到了区委、市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

建立完善外部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由检察机关牵头成立的区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与区发展改革、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信息，联合进行督检。同时，有效整合内部检力资源，形成检察长挂

帅、分管领导主抓，预防部门具体开展，侦查部门协同作战的“侦防一体化”格局，最大限度地发挥检察专业预防的整体效能。高度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了《弓长岭区检察院介入重点工程、重大项目、重大安全事故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施意见》，积极参与全区棚户区改造、公车改革和自来水厂拍卖会等一系列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选派一名优秀中层干部参与全区矿业统一管理工作，保障了矿业统管工作高效、有序、廉洁开展。同时还通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和为全区五个乡镇街基层干部及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弓长岭矿业公司有关人员上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课等有效形式，加大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力度，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落实科技兴检战略,创造一流发展环境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强检的发展道路，健全落实检务保障发展规划，积极争取区委、区政府的支持，不断加大对检察工作的财力投入。一是建立了一流的办公办案环境。2007年，该院积极争取专项资金，高标准完成“两房”建设任务。按照安全、规范、信息化程度高的要求对一楼办案区进行的改建已顺利完成。2012年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二是配备了一流的办公办案装备。建成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已投入使用，三级网与视频会议系统顺利开通。逐年更新办案车辆，为各部门配备了笔记本电脑和便携式打印

机，为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办案活动，提升工作水平创造条件。三是建立一流的检察政务管理和检察保障机制。统计、档案管理实现了微机化，会计报表实现了电算化，档案工作已顺利晋升“省特级”先进单位。全部落实了县级公用经费标准，年度追加资金连续超过 10%，有力地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

辽宁省开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开原市地处辽北，是铁岭市管辖的县级市，占铁岭市 305 万总人口的五分之一，为全国百强县（今年位居 68 位）。近年来，开原市人民检察院与时俱进，以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为己任，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保障建设为支撑，以创建新型检察文化为载体，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发展。

2009—2011 年，开原市院共获得 25 项各种荣誉称号，其中连续 3 年荣获辽宁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省级文明机关称号，2011 年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2009—2010 年度被评为全省保密工作先进集体，2011 年被铁岭市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荣誉称号，2008—2012 年连续 5 年被开原市委市政府授予特殊贡献奖，共有 21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各项工作指标均位于全省同类院的前列。

开原市检察院的廉政建设工作、反贪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队伍建设工作都曾分别在全国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会议、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全省反贪工作会议、全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和铁岭市政法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和经验介绍。在省院开展的纪律作风年、诉讼监督年、阳光执法年、科技强检年等历次专项活动中均受到了上级相关部门的

表扬。

开原市院作为辽宁省唯一一家高检院领导直接联系的基层院，工作上始终保持高标准、严要求，务实干、重成效的作风。2010、2011年高检院纪检组长莫文秀同志先后两次来到开原市院调研并看望干警，对开原市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开原检察院工作开展的扎实、有效，并有自己的特色，班子建设抓的好，队伍精神面貌好，各项业务开展的好，高检院对开原检察院的工作是满意的，是充分肯定的”。

一、以服务大局、维护稳定为己任，履职不辱使命

在强化法律监督上下功夫。2011年在立案监督刘某强奸案件时，正值农忙季节，但被害人慑于刘某的淫威，举家躲到了外地，关键证人也以种种借口不敢出证，办案人员几经周折接回了被害人，与其同吃同住，并帮着干农活，最后终于感动了被害人，使其和盘托出了被强奸的事实和10年前被刘某砍杀的经过，于是向侦查机关发出了通知立案书，被告人刘某最终以强奸（未遂）罪和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2009年以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78人，提起公诉778人，立案监督94人，不捕55人，不起诉72人，追捕80人，追诉88人，追加事实58起，批捕、起诉案件准确率均为100%。

深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开原市院积极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在受理谭某故意伤害案件之前，被害人及村民先后到公

安机关、政法委等相关部门连续上访。受案后，采取侦查监督、控申和公诉部门联合办案的方式，先后四次积极与村民、沙场场主、个体运输户、水利部门等各方利益代表共同协商解决矛盾，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最后彻底平息，达到了三个效果的统一。

坚持把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摆在重要位置。四年来，共立案查处各类职务犯罪 157 人，大要案 72 人，起诉率、判决率分别为 96%、100%，无一错立、错诉案件发生，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1132 万元。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数量、质量、效率、效果一直保持开原市检察院历史最好水平。所查办的金融系统内外勾结骗贷 3000 余万元的 28 人窝案串案、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计划主管宁某行贿受贿 49 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沈阳市沈河分局刑警大队副队长魏某、专案二队副队长魏某、干警佟某等人徇私枉法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和 6 年等大案要案，充分展现了开原市院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的队伍，所办案件不仅依法惩治了犯罪，而且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不断加强侦防一体化工作。始终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的方针。对清河橡胶坝、妇幼保健院等 12 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确保国家投资安全。结合办案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5 份，帮助建章立制，堵塞管理漏洞。共建立预防联络点 45 处。把党校作为教育主阵地，增强党员干部

法制观念，开办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创新预防犯罪宣传方式，先后组织全市 500 余名村干部到铁岭犯人医院听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积极推进社会化大预防。

二、以机制创新、保障建设为基础，践行科学发展观

积极探索执法公开机制。在网络平台上开辟检务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检察职能、工作制度、办案规程、办案纪律和检察人员职业道德等 20 项内容；先后制做示版 28 快、图表 16 张，详细介绍和说明部门职责、工作程序，方便群众咨询和监督；把检察宣传作为检务公开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广播电视台、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以声、像、文字材料等形式宣传检察工作动态；利用接访日在植物园、广场、车站、社区等地进行专业宣传和咨询，共接受群众咨询 780 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1800 份。

完善案件流程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了再阅卷人、法律文书说理、检调对接、检察引导侦查、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普通案件建议简易审等相应的办案制约机制；健全完善了职务犯罪案件预案、初查、立案、提请逮捕、移送起诉、扣押款物等办案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上级院的规定，主动接受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业务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三年来没有出现一起违规办案或瑕疵案件。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在内设机构的每一岗位都以层层签订责任状的形式明确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把 84 个风险

点防控作为检务督察的重点，规范检察权的运行；案件管理中心规范了案件的受理、登记、分案、告知、开具法律文书、扣押物品管理等工作；建立了“四种情形”案件审查制度和“四个说理制度”；详细制定了本院检察委员会议事规则；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项检查；认真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完善了业绩考评机制，做到奖惩分明。

注重外部监督制约。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理念，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及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上级院的文件、会议精神以及院里开展的重大工作、办理的重大案件，在第一时间及时汇报到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中将监督立案决定书、抗诉书、检察建议书等报送人大常委会求得支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公诉案件庭审等重要活动；坚持向人大常委会领导及人大代表赠阅《检察纵横》、《检察工作学习资料》、《人民监督员》等报刊杂志；对人大常委会转批的信件，安排专人负责办理并及时回复，这些工作都赢得了人大的普遍赞誉。

加强保障建设。积极落实两房建设，建成 7900 平方米，投资 2000 万元，功能齐备的办公楼，达到了省基层院两房建设的一流水平。抓科技强检。陆续投资 230 万元，局域网网络平台、互联网网络平台、同步录音录像配套系统、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全面开通，为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以文化兴检、提高素质为根本，执法理性文明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加强对干警的社交圈、娱乐圈和生活圈的关注，坚持五谈心和五必访制度，及时掌握检察干警的思想动态，引导干警追求高尚，升华境界；以典型引路，把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和优秀品质转化为精神动力，弘扬正气；对干警的职级待遇、休假、探亲、体检等应有的福利，切实给予保障；对在执法办案和其它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让干警实实在在感受到组织的关怀和检察大家庭的温暖。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班子的个体优势和整体合力，以班子成员坚持做到“五带头”的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引领全院干警；完善班子建设各项制度，特别注重“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等制度；坚持周例会、月小结、季调度、年总结，整体工作实时推进制度。

加强专业化建设。深化“学、讲、研、练、考、育”等六项创建措施。五年来，累计学习法条 785 条，开课 41 次，发表学术论文 168 篇，岗位练兵 278 次，6 名干警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68 人次受到了各级的专业教育培训，参加全国及省内法学研讨会 18 人次，检察干警整体素质有了大幅提升。

抓好十大工程 落实规划要求 凌源市院积极开展争创国先活动

——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凌源市院坚持以高检院规划要求为指针，以两大考评为主线，以走向全国为目标，以抓好十大工程为措施，积极开展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全院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围绕引领争创活动方向，抓好以四坚持四促进为措施的领导带动提力工程。坚持十讲十做，促进作用发挥：要求党组成员坚持十项要求，当好十个表率。坚持双述双评，促进民主监督：要求党组成员述讲述做，开展领导点评和群众票评。坚持双查双改，促进整改提高：要求党组成员查找工作不足查明主观原因，制定改正缺点和改进工作措施。坚持一文两状，促进尽职尽责：要求中层干部认真执行《关于切实发挥中层干部应有重要作用的决定》，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和《中层干部年度工作责任状》。两年来，该院呈现出了党组成员分管工作更加卖力、推进两大考评更加努力，中层干部支持党组更加得力、开展争创活动更加奋力的喜人局面。去年在省院视频会议上，该院介绍了《坚持十

讲十做，促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展开》的班子经验。

二、围绕促进争创活动深入，抓好以十项教育为措施的干警素质提高工程。召开连夺省先动员会4次，进行可持续发展教育。召开冲刺全国先进院论证会2次，进行勇攀高峰教育。召开两大考评提位经验交流会2次，进行高标准从业教育。召开十二五规划讲解会，进行服务大局教育。召开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2次，进行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3次，进行反腐倡廉教育。召开以德治院研讨会1次，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召开读书心得座谈会1次，进行加强学习教育。召开我为检徽增光彩表态会1次，进行人人是形象教育。召开弘扬凌检精神誓师会1次，进行践行凌检精神教育。两年来，该院有51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奖，全院共获得朝阳市先进党总支和辽宁省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12项。

三、围绕检验争创活动实效，抓好以四分两评为机制的两大考评提位工程。朝阳市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发了该院《坚持抓好十大工程建设，努力增强创先争优活动实效》的经验，被评为朝阳市创先争优先进集体，凌源市委政法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向市人民检察院学习活动的决定》，今年该院两大考评有望在位次大幅前移的基础上连续第六年进入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行列。

四、围绕提升争创活动水平，抓好以四抓为主体的执法办案提质工程。四抓即抓全员业务培训，参加高检院网培率

达到了100%；抓新法知识竞赛，组织新刑法修正案考试2次，开展由业务科室负责人为主讲人的新刑诉法培训1次；抓双优打造，要求8个主要业务科室每年办理1件以上省级优秀等次以上案件，撰写1篇以上省级优秀法律文书；抓错案责任追究，开展案件质量检查2次。

五、围绕创新争创活动形式，抓好以双抓双带为格局的改革创新提强工程。实施综合配套工程4项，出台改革创新举措100余条，完成改革创新项目18个，涌现出多项在全市乃至全省和全国领先的改革创新成果。朝阳日报4次长篇报道了该院实施六六工程和十大工程建设等经验，省院推广了该院《强化改革创新，用活激励机制，全面开创信息工作新局面》的信息工作经验，高检院转发了该院《创新机制，大力加强技术检察工作》的技术工作经验，凌源市人大编发了该院《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全力维护凌源稳定，认真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经验。

六、围绕保障争创活动开展，抓好以四严为措施的检务管理提严工程。两年来，该院先后出台规章制度20余项，并按制度通报违规人员19人次，使全院巩固了干警零违纪、安全零事故的成果。凌源市委书记施光磊赴该院调研时评价该院是凌源市机关建设的一面旗帜，市直机关工委和市效能办分别编发了该院《坚持五抓措施，锐求五促效果，市人民检察院大力加强机关纪律作风建设》的机关建设经验，该院先

后被评为朝阳市卫生模范单位和辽宁省创卫先进单位。

七、围绕实现争创活动长效，抓好以八项建设为主体的检察文化提升工程。抓传统文化建设，创建两建两推工程，落实检察文化建设大项目10个、子项目52个，组织干警观看了《孝经》和《弟子规》等国学讲座，并召开学以致用经验交流会1次，树立推广在岗尽忠居家尽孝先进典型10名。两年中，该院累计为贫困村户和学生捐款捐物2万余元。抓环境文化建设，提炼12字凌检院训，概括六以凌检精神，悬挂励志警句条幅58条。抓语言文化建设，编播工作标语12期，开展推行文明用语考试2次，组织干警撰写励志警句81条，集中征集干警心语4次。辽宁法制报曾以凌源市院打造特色廉政文化为题，报道了该院检察文化建设经验。抓监督文化建设，先后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5次，邀请人大代表视察工作2次，报请市人大考核任命干部3名，组织人民监督员研究三类案件8件，公开举报电话2部，开展读检宣传周活动5次，走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500余人次，制作符合三亮要求的干警桌牌72个，组织党员撰写并上墙承诺书68篇。抓文体文化建设，组织球赛4次，开展文艺联欢2次，新建球场2个，添置健身器材10台套。抓低碳生活文化建设，正在推进以节电节水节油节纸和绿化美化香化净化为重点的低碳机关建设，年可节资近10万元。抓地域文化建设，聘请专家讲解了红山文化知识。抓院史文化建设，出版《凌源检察纪略》1部，建立院史荣誉

室1个。该院在全市档案工作会议上介绍了《抓好修志工作，搞好档案晋级，全力开创检察文化建设新局面》的经验，在凌源市乡局级干部大会上交流了《坚定实施十大工程建设，不断提升检察文化建设整体水平》的经验，市直机关工委编发了该院《以两建两推为载体，以十项建设为重点，市人民检察院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经验，今年该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并在省院会议上书面交流了《精心实施两建两推工程，大力提升十项检察文化建设水平》的经验。

八、围绕践行争创活动要求，抓好以三个坚持为重点的检察服务提优工程。坚持为稳定服务。抓打击，依法批捕 379 人，不予批捕 170 人；依法起诉 475 人、不起诉 38 人；抓自侦，分别立案查处贪污贿赂和渎职犯罪案件 41 人和 16 人；抓监督，追捕漏犯 42 人，追诉漏犯 29 人；提请刑事抗诉 12 件，抗成 11 件；提请民行抗诉 18 件，抗成 18 件。抓化解，结合办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110 件次，得到赴该院视察的朝阳人大领导的高度评价。抓综治，开展各类职务犯罪专项预防 15 项次，深入基层送法 70 余次。坚持为企业服务，制定和落实关于切实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的决定和关于认真做好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工作的意见，依法处理国丰矿业运料受阻案件受到凌源市委市政府好评，突破凌钢三期征地拆迁瓶颈问题受到朝阳市委表彰。坚持为项目建设服务，累计完成招商引资额 7000 万元，被评为凌源市重点工作目标管理优秀

单位。该院先后被评为朝阳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和朝阳市精神文明标兵单位。

九、围绕增强争创活动后劲，抓好以提升六种能力为目标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工程。出台《2012—2016 全院复合型人才培养五年规划》，划分侦监工作、公诉工作、反渎工作、反贪工作、民行工作、综合工作 6 个复合型人才培养小组，集中抓好全院性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到 2016 年，力争把全院干部都培养成为具备办理普通案件、突破大要难案、出庭支持公诉、法律文书制作、接待来访群众、文字综合六种工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目前，该院 40 名干警正在复合型人才培养中茁壮成长。

十、围绕保障争创活动进行，抓好推进信息化为主旨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该院立足落实高检院要求，坚持抓好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竣工两房8000平米，解决了办公拥挤问题；购进车辆11台，保证了办案需要；添置电脑81台，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办案。新建1000平米文体活动中心，推进了双健即文化健脑和体育健身工作。启动档案晋级，档案由省二级晋升为省特级，全院先后被评为朝阳市两房建设先进单位、辽宁省和凌源市党政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双台子区检察院在市、区委和上级院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强化思想政治和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升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牢固夯实科学管理和检务保障根基，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达到历史新高。先后被授予辽宁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检察系统文化建设示范院、盘锦市基层平安建设示范单位、市级文明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涌现出以“高检院一等功、辽宁省劳动模范”张书合检察长为代表的一大批先进典型，2011年被评为辽宁省检察系统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以思想政治坚定为根本点——“明确方向”

该院始终坚持政治建院方向，以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扎实开展了学习文件、聆听英模事迹报告会、精读红色经典书籍、“采撷国学智慧，培育核心价值”检察文

化主题论坛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活动，将检察文化建设有机地植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之中，让广大干警从中国传统文化中感悟检察干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历史渊源和精髓。从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中提炼出“崇法厚德、敬业为民、务实创新、团结奋进”十六字作为院训，积极崇尚“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育人理念，实现了国学思想、检察文化与核心价值的完美结合。卓有成效的思想政治工作，使检察干警真正懂得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这一执法理念的深刻内涵，极大地提高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的自觉性，牢固树立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为此，2012年被辽宁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检察系统文化建设示范院。

二、以执法能力过硬为突破点——“树立检威”

该院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2010年在辖区内派出所成立4个派驻检察室，仅2012年，驻所检察室就接待群众来访180余人次，参与化解基层社会矛盾59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32次，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强化；2011年又在街道办事处设立派出检察机关，为社区群众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赞誉，仅2012年就收到感谢信30余封、锦旗8面；大力提升诉讼监督力度，两年来，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1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39人、追加起诉32人，对遗漏犯罪事实的追加认定26起、改变案件定性12件；向法院提出刑事抗诉6件。2011年被盘锦市评为“政务建设和队伍建设”标杆单位。

三、以领导班子坚强为重心点——“凝聚合力”

两年前，集“高检院一等功、辽宁省劳动模范、辽宁省检察业务专家”于一身的张书合检察长上任伊始，便秉承着“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理念，以建设强有力的领导班子为重心谋划着自己“为官一任，振兴一方”的兴检思路。他在全院干警面前率先提出了“跟我做事，学我做人”的响亮口号；在领导班子建设中大力提倡“讲政治、讲奉献、讲团结、讲政绩”的从检理念；在提高领导班子战斗堡垒作用上提出“坚持率先垂范，坚持民主集中、坚持严于律己、坚持自我批评、坚持分工合作、坚持学习提高”六个坚持的严格要求。两年的实践证明，他们说了、做了，并且成效显著，对重大问题和重要案件的决策和判断能力明显提升，处理突发事件和依法监督的能力显著提高。为此，2012年，被区委评为“有突出贡献的领导班子”。

四、以队伍素质精良为切入点——“提升能力”

该院以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检察队伍为切入点，在不断加强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纪律作风建设的同时，更加注重队伍的业务素质建设。尤其是2012年，以正确领会和认真贯彻新刑诉法为重点，先后举办4次贯彻落实新刑诉法专题研讨

会，举办 2 次新刑诉法知识竞赛，从而保证新刑诉法在本院得以正确实施。同时，积极推行“快出人才工程”，广纳人才充实检察队伍，并将近几年新招录的检察人员安排在第一线，老干警“传、帮、带”实践培训蔚然成风，为青年干警成长创造了广阔平台。老检察官“宝刀不老”，先后有 5 名干警在检察机关各类业务竞赛中获奖，成为“优秀侦查员”或“办案能手”；新检察官“脱颖而出”，先后有 12 名年轻干警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注入了新鲜活力。

五、以管理机制健全为出发点——“提高效能”

该院坚持从科学管理中要战斗力的理念，2011 年以来，经过大量的学习、调研、借鉴和完善，将检察业务、检务保障、信息化管理等 42 项制度统一编纂成《制度汇编》，从而形成了“操作性强、透明度高、鞭策力大、持续性长”的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充分依托信息化建设优势，2009 年在全省检察机关率先试行“大案管”格局工作机制：将案件受理、指定办案人、赃证物管理和案件、文书移交送达工作统一由案管中心负责，并对案件进行全流程监控，变事后监督为事中监督。将条码技术引入案件管理，既规范了制度建设，又确保了案件质量。这项创新机制的经验被辽宁省院转发推广，仅 2012 年就有 50 余家省内外检察院前来参观考察，同时为 2013 年辽宁检察系统全面推行“大案

管”工作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以有效整合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明晰责权分配、落实错案追究为宗旨，积极进行了“小院改革”试点工作，将该院原有的10个内设机构整合为“诉讼监督”、“案件管理”“职务犯罪侦查”、“综合管理”四大部门，以主办、主诉、主侦检察官为主体，摒弃行政管理，凸显以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核心的科学管理特点。试行近一年的机制改革实践证明，干警们创先争优的意识明显增强，工作效率事半功倍。此项改革机制，全省检察系统高度关注，省院领导亲临调研，省内外数十家兄弟检察院纷纷前来学习考察。

六、以检务保障有力为接力点——“积蓄张力”

该院自1985年至2010年25年间共搬过5次家，可谓居无定所、环境简陋、设备落后，严重地影响和制约了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近年来，该院积极争取“资产置换，国债基金，财政补贴，办案返还，经费节约”的建设政策，终于建成了一栋真正属于检察院的办公大楼。如今该院那“功能齐全的现代化办公大楼、散发着人性化理念的阳光检务大厅、宽敞明亮的多功能会议室、充满着深厚检察文化底蕴的知识长廊、飘满着古今中外法律气息的浮雕、包含着高科技含量的信息化办公设施以及全体检察干警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已经与其他兄弟先进基层检察院试比伯仲。可以说，真正步入到全

省检务保障现代化建设的先进行列，并为该院实现未来的跨越式发展积蓄了巨大的张力。

七、以社会形象良好为落脚点——“彰显公信”

该院通过积极推行“阳光检务”工程，使人民群众真正感觉到检察权的阳光运行；通过开展“法律宣讲团”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街道、进企业活动，让人民群众在学习法律的同时真切看到了检察官的精神风貌；通过成立“检察官爱心团队”，使“敬老院”孤寡老人、重大疾病患者、社会弱势群体感受到党的温暖；通过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让人民群众真正感觉到检察院的正义；两年来，前来该院参观“阳光检务”工程的达 24 批次 2000 余人；检察官主动送法上门 300 余人次；检察官们为孤寡老人、患绝症大学生、困难家庭累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 5 万余元；自侦部门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00 万元。2011 年以来，双台子区检察院不仅自身进入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基层院行列，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而且，辖区内人民群众满意率明显提升，检察工作报告年年被人大代表全票通过，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逐年提高。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该院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充分发挥标准化、检察文化等工作载体的作用，强基固本，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通过抓班子、带队伍、树形象、创业绩，各项工作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实现了跨越发展。2011 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全市基层检察院建设考评位居前列。近 2 年来，该院先后被省院评为“全省服务重大项目先进单位”、“全省档案规范化管理示范级单位”、“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特色院”等荣誉 10 余项。检察文化建设得到了高检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的充分肯定。《积极应对修改后刑诉法，推动反贪工作整体升位》的做法被杨克勤检察长批示。侦监部门创新做法在全省推广。公诉部门关于律师权利保障、羁押必要性审查试点经验在全市推广。检察长张颖彧被评为第三届“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长”，1 名同志被提名推荐为“全市百姓心中检察官”，4 名同志被长春市院命名为“忠诚履职标兵”称号。

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业务工作成效显著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自2011年以来，该院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1件86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39件59人，涉案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大案37件；渎职侵权犯罪22件27人，全部侦结并有罪判决。职务犯罪案件立案数、大要案、判决率等主要指标在全省位于前列。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化个案预防，结合办案协助发案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紧盯重大建设工程开展专项预防，对21个重大项目开展招投标监督，监督金额达6亿元，帮助节省金额2000余万元。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87次。

——诉讼监督工作。受理审查逮捕 874 件 1269 人，批准逮捕 756 件 1103 人，不批准逮捕 122 件 173 人。受理审查起诉 1324 件 1719 人，起诉 1103 件 1431 人，不起诉 133 件 156 人。监督立案 2 件 2 人，监督撤案 8 件 10 人。审查民事行政案件 88 件，立案 20 件，提请抗诉 1 件，建议再审 14 件。

——控申维稳工作。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15 件，立案复查 14 件。把矛盾化解贯穿办案的始终，堵住信访源头。采取首办责任制、领导包案制、司法救助等手段，化解上访积案，确保了重要敏感期越级访零登记，实现了“零涉检上访”的工作目标。

二、着力提高能力建设，队伍建设深入推进

——加强班子建设。规范议事程序，健全和完善了党组会、办公会、院务会、检委会议事规则；在重大案件处理、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善于调动各个方面、运用各种社会资源、依靠集体的力量来共同完成重大任务。张颖或检察长被评为“第三届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长”。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深入查摆和整改队伍中存在的思想、纪律、作风等突出问题。选好有效载体和抓手，搭建育德平台，组织全院干警定期走进长春市道德建设基地，开展“净化心灵，重德感恩，扶贫助困”活动，引导干警投身道德实践活动。全院干警自发向智障儿童和贫困精神病患者捐款捐物达5万余元。《检察日报》等10余家主流媒体相继予以了报道。

——加强业务培训。全面推行“实训、练兵、考评”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开展“转观念、精业务、强素质”“每月一讲”系列培训。共有8人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尖子”、“全省检察岗位能手”，1人被评为“长春市十佳公诉人”，1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3人在上级院组织的培训比赛中获得名次。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针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岗位和关键节点，加大检务督查力度。一年来，我院干警违法违纪率为零；未发生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在办案、行车管理等方面未发生重

大责任事故。在上级院检务督察中，未出现重大违纪违规问题，未受到通报批评处理。

三、加强规范管理，标准化建设创新推进

一是新法制度改进更加全面。结合修改后刑诉法实施，修改、建设各项执法工作的制度规范 36 个。率先在尊重和保障人权、证据规则等方面制定细则，新法试点工作成为全省实践基地。该院率先制定的《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的实施细则》（8 章 44 条），被省院借鉴采用。

二是考核评价体系更加完善。制定目标明确、操作性强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通过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和普通干警的经济、政治利益挂钩，用制度推动制度落实，调动了全院抓管理和制度落实的积极性，干警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有效释放，队伍活力更加增强。

三是信息平台功能更加完善。开发建设的检察信息平台，既实现了公文流转、内部通讯、通知公告和签到日志等网络协同办公的功能，还包括了制度管理和检察委员会案件管理功能。提高了工作效率，完善了业务流程。率先建成并开通了高清视频接访系统，突破了传统的接访模式。率先完成了电子档案扫描录入。标准化建设成果显著。

四、文化建设亮点纷呈

——完善组织系统。成立了南关检察文联，在文联架构下成立“徒步协会”“读书协会”“摄影协会”。组织开展“走进净

月、拥抱自然、快乐检察”健康徒步活动 10 余次。投入 3 万余元购置各类图书，创建读书心得交流园地。组织开展“检察文化提升年”系列文体活动，“庆七一促党建”主题书画摄影展，展出干警书画摄影作品 50 余件。

——完善理论系统。着力培植“忠诚敬业、厚德重情、知行合一、务实求新、团结奋进”核心价值体系。以“争先进位、创新发展”为目标培树共同愿景，大力倡导各部门树立“我是南检的十分之一”、干警树立“我是南检的百分之一”“两个一”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意识，制定部门和个人的发展目标，以此形成南检总体目标。注重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教育干警，开展“最佳敬业奖”评选，举办“讲述身边检察人”为主题的演讲比赛，通过弘扬身边典型，在全体干警中形成了向身边典型看齐，比贡献大小，比工作作风的良好风气。

——完善视觉系统。充分利用一楼两侧 LED 大屏幕，滚动播放工作活动动态、廉政教育警示片。开展“一层一品”办公楼内部文化软装饰建设。高标准举办基层建设成果图片展、创新社会管理成果展，集中展示了各项创新工作成果。接待高检院、省、市、区及兄弟院各级领导视察参观 200 余人次。

——完善环境系统。对办公楼后方 5000 余平方米闲置土地进行规划，高标准建成环境优雅、人文气息浓厚的庭院式景观花园。开辟一方 300 多平方米的菜园，种植了 20 余种蔬菜瓜果，供干警在紧张工作之余体会田园情趣。高品位装饰

院史展馆、健身中心、办公办案等设施，为干警提供优质的物质载体。高检院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在全国检察文化建设会议期间专程来院，对文化建设带动整体升位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我院被评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特色院”。

五、检察调研、宣传、涉检网络舆情管理成效明显

——调研工作。2012年，共撰写各类调研文章89篇，上级院采用44篇，其中对检察工作有较大影响的调研成果有11篇。组织召开了“修改后刑诉法试点工作重点课题”专题研讨会。独立完成了《关于全市小型微型企业现状的调查报告》，得到了省委政法委金振吉书记和市院张海胜检察长的批示转发。金振吉书记批示是：“看来检察系统为小微企业服务工作很深入、很实在。不断发现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推进小微企业服务工作，请多推广这样具体而实用的经验。”

——宣传工作。围绕教育活动，积极构建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格局。对内，编发“核心价值观”专刊19期。对上，在上级院内网发宣传文章38篇。对外，整合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多种媒体平台，共发表各类宣传稿件130余件。在《检察日报》头版、二版发稿6篇。6月21日高检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来院视察当日，《检察日报》整版报道了我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创新做法。省电视台、新文化报、东亚经贸新闻“百家讲检察”栏目专题报道了我院核心价值观活动开展情况，提升了南关形象和美誉度。

——涉检网络舆情管理。成立了涉检网络舆情工作领导小组，设立涉检网络舆情办公室和监控组，由专人负责涉检网络舆情全程监控。制作《网络舆情监测日志》，详细、准确记录舆情上网时间，主要内容、浏览和跟贴人数、群众反应、点击率等各项内容。共发现涉检舆情2条，均形成书面材料及时向院舆情领导小组和上级相关部门报送。组织网评员进行正面舆论引导等干预措施，还原话题及案件的真相，把炒作消灭在了萌芽状态。

六、检察服务工作到位有力

——服务重大项目工作。今年初，我院积极探索在南关区直机关设置了检察服务办公室。统筹管理南部新城、南岭、幸福乡三个检察服务站工作，构建起驻区服务办公室和检察工作服务站“1+1”的服务格局，既发挥服务办公室掌握全局、统筹协调的平台作用，同时发挥服务站方便灵活、以点带面的延伸辐射作用，第一时间掌握南关区重大决策，主动为区委、政府排忧解难、减轻压力。在服务措施上，对南关区34个重大项目，推出九项服务举措和采取的五种服务形式，围绕重大项目开展调研，得到了重大项目单位的认可。我院被评为“全省服务重大项目先进单位”。

——服务小微企业工作。走访50余家小微企业开展调研，发小微企业调查问卷500余份，梳理出小微企业“融资难、用工难、科技创新难、发展环境难”等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四

大难”问题。完成了《小型微型企业现状的调查报告》，出台了《南关区检察院关于为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服务的意见》。邀请驻区 20 家小微企业法人代表召开“加强检企联系、服务企业发展”座谈会，采取全院 20 个部门分别联系 20 个小微企业的做法，进行一对一服务。向企业发放了《服务联系卡》和《征求意见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0 余项。

——服务新农村建设。严肃查办征地拆迁、农民社会保障、惠农政策落实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共查处涉农惠民领域案件 12 件，均有判决。开展“惠农送岗对接服务”活动，为幸福乡 200 余名失地农民帮助联系车位管理员等岗位。积极与市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沟通，帮助南部新城 609 名被征用土地的村民解决个人养老金未能按时发放问题，涉及金额近 18 万元，有效地化解村民集体上访的隐患。

——服务人大代表工作。全市首家在办公楼内开辟了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区，为代表、委员履职创造条件。制定落实《服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实施办法》，采取“分级、分团、分组”联络服务的有效措施，定期由班子成员带领部门负责人分片对代表、委员进行走访，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确保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的决策。承办了市院“服务人大代表工作现场会”，我院服务人大代表工作在会上做了经验交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龙华等领导来院视察时，对创新服务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以下沉网格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为重要途径，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由60名检察官下沉全区60个社区（村），428个网格包保联系服务的措施，为百姓办好事解难事，实现下沉网格服务常态化。如我们在下沉网格走访中发现“惠民家苑”小区居民反映饮用水混浊问题，通过发检察建议的方式及时沟通水务集团，投入76万余元更新了泵站设备，使困扰社区百姓1年多的饮水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得到了社区百姓的广泛赞誉。省委政法委金振吉书记、市委政法委王振华书记等领导视察了该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2012年12月27日

谱写基层检察院的辉煌篇章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桦甸市位于吉林省东南部，是一座山清水秀、人杰地灵、资源丰富、物华天宝的美丽山城，因盛产黄金而闻名全国，又被誉为“金城”。桦甸市人民检察院如一块金子，闪耀在山城一隅，她用金子般的赤诚、公正、坚韧、团结，谱写着基层检察院的辉煌篇章。

自 2011 年以来，桦甸市人民检察院连续多年被桦甸市委、市政府评为政绩突出领导班子。先后被吉林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打击刑事犯罪先进集体、基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标兵，被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标准化建设先进院、市级检察文化特色院，被吉林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十佳”基层院、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标准化建设示范院、全省“百姓心中的检察院”、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吉林省军（警）民共建先进单位、吉林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办案工作“十佳”基层院、反渎职侵权办案工作“十佳”基层院，被省院荣记“抗洪抢险救灾”集体二等功。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荣誉称号。

一、践行“公正如金、钢柔并济”的执法理念

该院坚持认真履职、公正执法的原则，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审查逮捕、起诉和法律监督作为业务建设的工作重点，全面推进基层院检察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严厉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 41 件 76 人，均做有罪判决，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100 余万元。2011 年查办的农机系统涉农职务犯罪系列案件震动全省，案件涉及桦甸、梅河口、吉

林、长春等地 21 人，涉案金额 690 万元，揭开了农机下乡暗箱操作的犯罪黑幕，净化了政务环境，为周边乃至全省查办农机系统职务犯罪起到了辐射和引领作用。2012 年 5 月，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7 家国家主流媒体对该院办理的“农机系列案件”进行了集中采访和连续报道。

全面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一是完善预防组织建设。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局，由检察长直接分管，同时，各部门建立和完善了自身廉政建设档案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制度，形成了各部门共同参与的一体化预防工作格局。二是深化专项预防工作。多次深入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和部门开展预防警示教育，联合市纪委举办“预防职务犯罪和廉政建设教育展览”，警示教育覆盖全市。三是推动社会化大预防。在市委党校建立了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会同全市 105 个单位和部门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协会，率先在全省开展“争创无职务犯罪先进单位活动”。

强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两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30 件 506 人，批准逮捕 274 件 418 人，不批准逮捕 56 件 8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15 件 1376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514 件 864 人，不起诉 36 件 88 人。共依法立案监督 9 件 14 人，追捕 18 人，追诉 30 人，纠正违法 13 件。

提请抗诉 17 件 28 人。全省诉讼监督工作现场会在桦甸召开，该院诉讼监督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

二、践行“闪光如金、赤诚无悔”的奉献精神

该院坚持“没有经济发展就没有检察事业进步”的大局理念，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这个中心，科学谋划，精心部署，积极为地方党委排忧解难，谱写了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新篇章。

全面推进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认真实施重点项目包保制度，先后对包保的 20 户重点企业走访调研 5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具体问题和困难 10 个，为桦甸民营企业圆方集团和小微企业绿野食品有限公司协调贷款 5000 万元，解决了企业的燃眉之急，助推了企业的健康发展。该院服务小微企业工作经验得到省院杨克勤检察长的高度赞誉，并亲自批示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认真开展服务新农村建设活动。该院一贯秉承“民生大于天，责任重如山”的服务理念。通过打造“三项工程”，即建起红色堡垒、引来幸福泉水、修筑爱民桥梁，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把服务新农村建设落到实处。2011 年，捐款 10 余万元，为联谊村新建村部，解决了该村多年无村部的历史问题。协调资金 60 余万元，为常山村的两个自然屯安装了自来水，常山村百姓送来了“检察官引来幸福水，老百姓饮水谢党恩”

的锦旗以表感激之情。协调、筹集资金90余万元，为大河村修建了长52米、宽7米的混凝土浇筑桥，老百姓交口赞誉为“检民连心桥”。两年来，全院干警共包保了18户贫困党员和贫困户，累计捐款捐物达20余万元。

全力打造检察服务站服务平台。立足职能，延伸触角，下沉检力，把检察服务站打造成服务基层、服务百姓、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服务窗口。2011年，桦甸市常山镇检察服务站成功调解了一起即将越级进京上访、历时一年之久的民事纠纷，吉视乡村频道广角民生栏目、吉林日报、方圆杂志等媒体对此案例进行了专门报道。

三、践行“延展如金、坚韧不拔”的创新思想

该院不断探索机制创新，努力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上取得新突破。

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率先在全省探索施行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共办理刑事和解案件18件46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6件36人，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检察环节的具体运用，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在办理30余名学生参与的聚众斗殴案件中，该院本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挽救这些高三和刚刚升入大学的学生，对他们实施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得到省、市院的充分肯定和支持。通过一年的实践检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涉案的学

生无一人发生违法犯罪现象，30 余名学生步入大学校园，开始了新的人生旅程。

积极开展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试点施行工作。该院被省院确定为唯一一家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基层试点院。他们抓住试点契机，积极稳妥地开展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试点施行工作，该院试点工作在吉林省检察机关施行新刑事诉讼法准备工作推进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四、践行“拳成合金、凝聚一心”的团队意识

坚持以基层检察院建设为重点，积极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廉洁自律、专业素质、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检察机关整体能力。

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一是不断提高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亲和力，进一步强化干警创新发展意识，提高干警素养，规范执法行为，增强全院干警爱岗敬业的大局观念和团结拼搏的团队意识。二是完善量化考核机制。对全院干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每月进行量化打分，并将打分结果作为干警每年年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量化打分考核制度为全省检察机关干警考核工作起了示范带头作用。三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完善岗位廉政风险防控体系，落实《廉政风险保证金制度》，强化对重点岗位和环节的监督。

强化专业化建设。开展强化岗位练兵和实践技能培训工

作，积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今年，该院被省院确定为吉林地区唯一一家实训试点院，并在全省检察系统实训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

培树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检察长李野同志被授予吉林省优秀基层检察长荣誉称号；副检察长潘金库同志被评为全省“百姓心中的检察官”、吉林市“十佳”检察官，作为全省检察系统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唯一代表，在全省政法系统巡回演讲。魏俊英同志被评为吉林市“感动江城人物”百名优秀政法干警；杨延华同志被评为首届吉林市检察系统廉政典型。

打造“金色”检察文化。培育“和谐，团结、奋进”具有桦甸特色的检察精神，提升职业素养、陶冶高尚情操、塑造良好形象，不断增强“金色”检察文化影响力，促进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该院组织编写了院赋、院歌，制定了院训，编著的“二十七法一条例”《学法歌》，被吉林检察官杂志连续刊载。

省院杨克勤检察长高度评价桦甸检察工作是“吉林省检察机关的一面旗帜”。

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 87 人；26 个职能科室（局）。2011 年以来，我们以“立足全省先进，争创全国一流”为工作指引，竭尽全力为全院精神文明建设更上一层楼而努力拼搏。特别是新一届领导班子成立两年以来，先后荣获吉林省检察机关“标准化建设示范院”，2011 年反贪局获“全省十佳反贪局”，2011 年全省“民事检察工作十佳检察院”。王

静彪检察长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研究室工作优秀领导干部。2012年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吉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年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2012年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2012年王静彪被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基层检察长。

一、以人为本，从严治检，队伍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

（一）以班子建设为核心，增强队伍的向心力和凝聚力。院领导带头调研、办案、遵守各项纪律，为干警作表率；建立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谈心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

（二）通过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走千访万”活动的开展，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干警未出现一例违法违纪情况。

（三）以“大练兵”为重点，加强执法能力建设。选派班子年轻骨干赴省院挂职锻炼，并到全国30个先进检察院参观学习100多人次，11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73名干警取得计算机证书。到目前为止，全院有36名优秀干警得到提拔重用。

（四）以创先争优为载体，提升素质树立形象。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导向、凝聚、激励作用，通过提炼科室精神，创办门户网站，成立兴趣小组，组织各类活动，丰富了干警

文体生活，陶冶了干警情操。同时开展了一系列唱红歌、颂祖国、健身体活动，院里文艺骨干参加了全国红歌会，并获得黄河杯，参加全国检察机关书画展并荣获三等奖。

二、突出创新，注重实效，法律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服务辖区单位”，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为促进区域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通过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打击刑事犯罪、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两年以来，我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1476 件 2047 人，批准逮捕 849 件 1238 人，不捕 627 件 809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544 件 2166 人，其中起诉 1382 件 1901 人，移送市院 95 件 186 人，不诉 38 件 53 人，追诉漏罪 22 起，追诉漏犯 47 人，提出抗诉 13 件 25 人，四平市院支持抗诉 7 件 13 人，已改判 7 件 13 人，采纳抗诉率为 54%。有罪判决和批捕起诉的准确率为 100%。腐败问题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我院在新农村建设、高速铁路建设、民生诉求保障等领域，两年我院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67 件 102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27 件 60 人，渎职犯罪 29 件 26 人，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82.6 万元。

三、围绕大局，执法与服务统一，让人民群众对服务效果满意

立足职能搞服务，找准两者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在办案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服务，大力开展了“办案、服务并行，惩治、保护并重，打击、防范并举，服从服务大局，让党和人民满意”活动，把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严格执法寓于热情服务之中，努力实现办案与服务的最佳统一，赢得人民群众的满意。

办案与服务并行。注意在办案前想着服务，在办案时搞好服务，办完案延伸服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服务效果。我们院在控申部门实行了“首问负责制”，热情接待群众来访，做到“三声、四心”。“三声”即进门有迎声、询问有答声、解决问题有回声；“四心”即接待来访要热心、听取情况要细心、解答问题要耐心、处理问题要公心，从而有效地防止了矛盾激化，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反贪部门在查办发生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犯罪案件时，十分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不轻易冻结银行帐户，不随意调取财务帐簿，不破坏企业的业务关系，不滥用强制措施，保护企业产、供、销正常渠道的畅通，维护发案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惩治与保护并重，注意在政策的指导下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保护的依法保护，能挽救的尽力挽救。

2011年初，省政府决定在我市大岭镇兴建东北亚最大的汽车物流园区。市领导在陪同省领导到大岭镇考察时发现大岭的很多地号基本是“名花有主”，给开发汽车物流园区带来了极大地障碍。经调查了解，原来是当地的村干部和不法商贩相勾结，将土地套购到手，囤积居奇，他们既不开发也不创业，还不办理土地使用证，致使倒买到手的土地闲置撂荒几年之久，准备高价待沽，牟取暴利。而真正有实力的投资者却进不来，站不住，落不下。只能“望地兴叹”。我市领导觉得十分震惊，国家的耕地怎么会落到不法商人手里。因此，市领导召开紧急协调会，决定成立由检察院、纪检委、国土局、法院、公安局等部门组成的公主岭市土地清查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杨洪波亲自挂帅。我们检察机关作为土地清查小组的重要成员，承担了主要的清理和查处工作。检察长当机立断，召开党组会，决定成立公主岭市人民检察院驻大岭镇检察工作服务站，作为全程服务经济的专门机构。由政治处主任刘福东牵头，选派有着30多年检察工作经历的孙海滨和葛金波两名资深检察员奔赴大岭，对土地问题展开初查，截至目前，共查出非法使用土地20余万平方米，收缴土地出让金2500余万元，为市委、市政府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为岭城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

打击与防范并举。为了更有效地遏制和减少犯罪，我们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作为新时期检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

抓。举报控申部门开展了“送法上门”活动，印刷了300多册法律汇编手册，分别送到辖区内120多个企业单位；刑检起诉科、研究室选择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今年以来，共为全市企事业单位上法制课12场，受教育者达2000余人；职务犯罪预防科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10余条，协助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增强防范经济犯罪的能力，提高经济效益。我院还在全省率先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局，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座谈会、经验交流会、法律知识讲座等一系列活动。

四、完善体制机制，严格考评考核，机关的长远发展得到了科学运作

公主岭市检察院以实现业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为目标，积极进行管理体制的创新与探索。

一是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健全内部执法监督制约机制，促进了检察业务工作规范化；二是积极探索整合侦查资源，实行警力资源配置全院一体化；三是推行督察和检务督办制度；四是推行轻微刑事案件非刑罚化处理等人性化办案制度；五是继续推行了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和制度、责任、考核三位一体的检察工作业绩考核机制；六是不断深化检务公开；七是全方位深化人事制度改革，使“有为才有位”成为全院共识；八是完善了以办公自动化和无纸化办公、多媒体示证系统、档案自动化管理系统等为主的信息化建设制度；九是完善了

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聘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听取意见和建议；十是完善了“树立我的形象”制度，使之成为公主岭市检察院全体干警长期遵循的行动指南。

五、着眼长远，夯实基础，检务保障快速推进

我院现有的综合办公大楼于 1997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 7617 平方米。该办公楼开设了办案区、图书阅览室、侦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室、党员活动室和干警活动室等，两房建设在全市首屈一指。随着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检察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旧办公楼又因年久失修，各种管道设施老化，现有的技术办公大楼已不能满足当前的工作条件，改善办公、办案条件已经迫在眉睫。经过新一届党组多方协调，目前国家发改委已批复，并下拨 475 万配套资金，新的技术办公大楼在岭西新城已破土动工，不久，一座面积达 12300 平方米，投资 4000 万元，集信息、办案、指挥、多媒体于一身现代化多功能的技术办公大楼即将拔地而起。

与此同时，公主岭市检察院还利用硬件设施完善的有力条件，强势推进信息化建设。首先在办公办案方面，实现文书档案无纸化；群众反映问题除了以往的举报电话外，又增加了外网的电子邮箱和举报 QQ 号码，实现视频接待，还可以利用在内网进行线索分流和线索答复，实行网络受案；通过联网实现对看守所的动态监督；建设市检察院专用互联网网页，为与群众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化联系平台提供了便

利。其次在队伍管理上，实行绩效考核制度，并在局域网大平台中存储大量党的理论和法律业务学习资料，干警可在任意时间，在局域网和互联网上在线学习。再次在检务保障方面，公主岭市检察院每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实现对工作过程的动态监督；对装备的维护、修理等进行实时登记，统筹兼顾，节约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2013年1月4日

吉林省辉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辉南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的奋斗目标，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坚持“围绕大局抓服务、围绕民生抓执法、围绕公正抓监督、围绕队伍抓素质、围绕规范抓管理”的工作思路，实现了检察工作均衡发展，整体越位升级，基层院建设得到了全面提高。

一、围绕大局抓服务，提升服务发展能力

该院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自觉把服务大局落实到工作中，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检察保障。

依托开发区服务站，搭建服务企业平台。协调阳光保险公司解决俊宏药业因火灾造成 500 万元损失理赔难题；协调县农电局、太平洋保险公司在天龙泉矿泉水公司因失火生产面临困难时，提供材料支持、技术指导和保险理赔。在世界五百强“美国辉瑞公司”和韩国“浦项集团公司”落户该县时，及时跟进，及时提供服务。服务中坚持“抓大不放小”，对全县 1060 家小微企业按照农、林、粮、商等不同领域建立档案，与 13 家小微企业实现对接开展帮扶。在木制品加工聚集地抚民镇成立“小微企业检察工作服务站”，提高服务实效。全市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推进软环境建设”现场会在该院召开，做法在《检察日报》、《吉林日报》、《通化日报》刊登。

依托“三帮扶”活动，搭建服务农村平台。帮扶龙湾堡村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发展所需土地 4000 多平方米、牧业小区用地 53360 平方米和桥涵水泥管道 128 个，安装路灯 16 盏，解决村部建设资金 3 万元，赠送法律书籍 50 余册。与金川镇结成帮扶对子送去 2 万元资金。与金鼎矿业联合，为黄泥岗村安装路灯 120 盏。在查办辉南镇某村干部贪污案件中，追回的赃款全部返还给农民。“三帮扶”工作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先进单位。

依托社区服务站，搭建服务群众平台。与司法局、社区等部门构建服务体系，开展接访到社区、排查解决矛盾纠纷、帮助社区建设、资助病困党员、退伍老兵、接受群众举报等活动。妥善处理宏鑫热力公司不服法院裁定案，保证了城区居民取暖问题不受影响。发挥省级“优秀妇女儿童维权岗”作用，在全县六所中小学校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

二、围绕公正抓监督，提升工作效率质量

该院积极探索法律监督新途径和新方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

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突出重点，依法查办高检院部署的工程建设、涉农惠农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共立案 28 件 34 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13 件 19 人（大案 9 件 15 人，要案 4 件 4 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15 件 15 人（重大 5 件 5 人，特大 7 件 7 人）。全部案件均做出有罪判决，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增强预防职务犯罪针对性和实效性。对县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等 15 个部门开展惠农政策补贴专项预防。走进乡镇、社区和企业单位，开展警示宣传教育 98 次。在朝阳镇三条主要公路入口处悬挂“预防职务犯罪——关心您、保护您、爱护您”巨幅公益宣传牌。在办理农机系统案件中通过法律政策宣传，敦促 9 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

积极探索民行检察监督新途径。开展督促起诉、支持起

诉、执行和解、调解监督、行政监督等民行工作，维护群众利益。张景新不服法院民事判决的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经过两次抗诉后获得改判，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该案例被最高检《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转发；永兴村起诉村民承包荒山案件，通过民事督促起诉为该村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夏玉林不服法院生效支付令执行案件，纠正意见被采纳。上述案件均为全省首例。提请抗诉的朝阳镇工农街办事处违法担保案件，避免 40 余万元资产流失，是全省首例抗诉损害公共利益调解改判案件。

创新开展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在全省率先实行“一证通”和在押人员羁押表现评鉴制度，两项制度运行以来，有效遏制了超期羁押现象，维护了监管秩序。参与社区矫正与司法局建立信息交换平台，对 375 名矫正对象建立管理档案，做到“一清二查三见面四核对”，实现信息化监控、管理和教育，通过手机定位，设定活动区域，给矫正对象批量发送通知、进行谈话教育和普法宣传。该院总结实践的在押人员羁押表现评鉴制度，10 月份在全省政法机关推行。

三、围绕民生抓执法，提升服务群众能力

该院把关注民生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切入点，不断加强检察环节各项工作，积极参与“平安辉南”建设。

加大立案监督力度。突出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在提高立案监督案件重刑率上下功夫。切合新刑诉法逮捕必要性要

求，落实侦监不捕说理和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机制。

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坚持“以严维稳”和“以宽促和”两手抓，讲究策略、注重证据，做到一人一策、一案一策。提高监督能力和抗诉水平，努力提升改判率。建立抗诉工作联席会议和专题分析制度，推动刑事审判监督上新水平。

提高化解社会矛盾能力。在全市首家成立检调对接中心和群众工作服务中心，采取联合接访、提前预约接访和走访接待等多种方式，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办理的曹连双刑事申诉案件，被省院评为精品案件，是唯一入选的县级院。

四、围绕规范抓管理，提升业务工作水平

该院以科技强检为动力，以加强案件管理改革为抓手，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

规范执法办案机制。坚持“建用并举、突出应用”的原则，制定了 57 万字的《标准化建设制度汇编》，明确业务部门在执法中应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工作权限和工作标准，并形成各项执法办案流程图和职位说明书。

规范检务保障工作机制。构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完成高清视频会议中心、标准化控申接待室和看守所规范化办案区、远程提审、监控“两网一线”分支系统，率先走在省市基层院前列。自主开发办公管理软件系统，建设侦查讯问监控系统、举报自动受理系统，配备办公自动化系统、

检察业务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以及检察统计系统等，筑造“三位一体”管理机制运行平台。该院做法两次在《检察日报》刊登。

规范案件管理机制。在全市首家成立案件管理中心，通过受理审查、流程监控、综合处置、考核评估四大工作流程，完成管理、监督、协调、考核、服务五项职能。通过案件评估预警、网上执法流程、网上执法质量考评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发挥同步录音录像作用，保障人权、排除非法证据、监督执法行为。

五、围绕素质抓队伍，提升干事创业合力

该院以公正执法为核心，以队伍专业化方向，努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

抓班子建设提升凝聚力。通过班子民主生活会、谈心活动，每周班子例会，沟通思想交流情况，解决工作中问题，促进班子团结协作。坚持民主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工作目标、重要人事任命、基础设施建设和评优评先等重大问题。该院党总支连续三年被市委、县委评为先进党组织。

抓人才培养提升战斗力。举办理论研讨和业务讲评，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评选办案能手、树立典型人物、打造精品案件活动，培养业务能手和专业人才。从优待警，激发干劲。开展形式多样文艺体育活动，参加全市检察机关红歌演唱会，新建形象展示厅，增加干警自豪感和集体荣誉感。

抓综合素质提升活力。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设立“辉检干警大讲堂”，开展阅读经典、专题讨论、交流心得、演讲赛、素质拓展训练等活动。加强检察文化特色院建设，成立“检察官文联”，设立兴趣小组，通过写院歌、出院赋、立院训强化宗旨意识、培养文化素养。

该院在工作中以业绩谋发展，靠作为树形象，检察工作实现了创新发展。该院“加强基层建设，促进公正执法工作”做为通化地区唯一基层院接受省人大调查组视察后，得到省市县三级人大充分肯定，市县人大主任做出了重要批示。该院获得了“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百强法警队”、“全国检察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标准化建设示范院”、“全省信息化管理贡献奖”、“全省调研工作先进基层院”、“全省检察文化特色院”、“全省百姓心中的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院”、“全省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省反贪工作先进基层院”、“全省反渎职侵权工作十佳基层院”、“全省民行工作十佳基层院”、“全市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等荣誉。

辉南县检察院通过创新服务意识，强化队伍建设，完善基础设施，进一步加强基层院建设，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到了加快发展上，做到理念先进，精神振奋，思路开阔，环境优化，工作务实，业绩突出，把各项检察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靖宇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靖宇县人民检察院以推动当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服务党的中心工作大局为己任，以扎实开展三项重点工作为外部延伸，以检察文化建设为内在动力，以标准化建设为载体，着力加快四个体系建设进程，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截止 2012 年，该院连续六年被白山市院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连续两届被吉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评为“省级文明单位”；2012 年院被吉林省委政法委、省公务

员局联合授予“吉林省政法系统模范政法单位”荣誉称号，被吉林省院推荐评为“百姓心中的检察院”。

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经济稳定

（一）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营造良好的治安氛围

自 2011 年以来，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 126 件 184 人，批准逮捕 93 件 146 人，不批准逮捕 33 件 38 人。受理审查起诉 226 件 450 人，起诉 139 件 235 人，不起诉 27 件 30 人。监督立案 52 件 53 人，监督撤案 22 件 22 人。始终保持对影响社会稳定、破坏人民群众正常生活和工作秩序的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的高压态势，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厉打击，促进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该院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依法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以及因邻里纠纷、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和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从宽处理，收到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突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营造良好的政务氛围

按照上级院提出“保持力度，优化结构，依法稳妥，确保安全，改革创新”具体要求，该院以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相统一的目标，不断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自 2011 年以来，该院共组织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2 件 68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16 件 33 人，涉案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大案 14 件，渎职侵权犯罪 16 件 35 人，全部侦结并有罪判决。。

该院始终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在涉农职务犯罪预防上大胆探索与实践。创新开展了农村基层组织“零违法”、“零违纪”和“零上访”——“三零”预防工程。帮助 22 个乡镇、村建立健全《农村“三资”管理》、村务公开等制度，堵塞漏洞。通过实施“三零”预防工程共计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该县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发案率和涉农上访明显下降。“该院三零”预防工程的做法是独创的工作机制。2011 年，该项工作被评为“全市十大创新检察工作奖”，并在全市推广，2012 年，又被省社科院列为重点课题研究。

（三）不断加强审判监督和刑罚监督，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始终坚持“严到位、宽适度、重化解、讲效果”的工作要求，坚持严格执行法律与执行刑事政策的有机统一。通过实施检调对接，对于交通肇事、轻伤害等刑事案件，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尽可能减少社会对抗。建立健全了公安、侦查监督、公诉部门“三方会面”、“多方会诊”等长效的工作机制。将重点将放在社会危害大、人民群众反映特别强烈、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刑事犯罪案件上，坚决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纠、以罚代刑等问题。

认真贯彻“敢抗、会抗、抗准”的原则，依法履行对刑事、民事生效裁判的法律监督。积极探索通过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督促起诉、支持起诉等方式，监督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监管职责。以解决裁判不公等问题为重点，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法律监督。突出抓好抗诉和

再审检察建议工作，及时纠正法院在审判、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2011年以来，该院共审查民事行政案件352件，立案135件，建议提请抗诉1件，提请抗诉11件，建议再审51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13件，立案复查5件。该院按照监督到位不越位的原则，重点开展对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对全县监外执行的罪犯进行全面核查，定期开展联合检查，提出纠正意见，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持了无超期羁押记录，全面保障了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执法办案与为民服务相统一，保障民生、服务人民群众卓有成效

该院强调坚持执法办案与为民服务相统一，始终把保障民生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目标，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

一是着眼于促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地沟油等专项整治，查办征地拆迁、农业补贴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加强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2012年，该院反贪部门查处贪占涉农国家补贴款案件2件6人。二是着眼于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建立健全了阳光执法、联合接访等制度，探索实行了刑事和解、民事调解、控申疏解“三路化解矛盾”机制，持续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百万案件评查”等活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近年来，共受理各类信访案件100余件，未发生一起涉检赴省进京访。三是着眼于落实司法便民利民要求。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了检察官服务站，使其成为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一线平台和前沿阵地。目前，该院已在5

个社区，8个乡镇及重点企业设立了检察官服务站，开通了民生服务热线。深入推进“四走进”、绿色家园、“六五”普法等活动。

三、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推动“四化”工作上水平

以省院主导、市院主责、基层院主体为标准化建设工作思路，建立了一套以目标管理为核心、以过程监控为手段、以绩效考核为抓手、以信息化为平台的科学管理模式和综合管理体系。通过工作过程程序化和模式化，有效缩短干警熟悉工作的周期，减少不必要的请示汇报，优化工作习惯和工作方法，使办案质效进一步提高。反贪、反渎、侦监、公诉、监所、民行、控申7项业务成果都为优秀。近年来，该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各项检察工作赢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肯定。

四、不断完善自身监督体系，打造内外监督多维化格局

该院以加强内部监督为主线，构建科学、规范“扇形结构”的多重外部监督机制，整合和规范人民监督员、党风廉政监督员、政行风软环境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外部监督力量，形成以三员两代为主体的检务监督体系，打造内外监督立体多维化格局，促进执法规范化程度逐步提高。他们重新聘请了检务监督员，完善了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等六重监督机制和措施。2012年，他们邀请监督员共同参与检察工作汇报会、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案件听证会、警车专项治理督察、检察开放日等各项活动10余次，社会反响效果较好，检察机关形象得到进一步树立，执法公信力得

到进一步提升。

五、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取得新成效

一是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实现受案与办案相分离。大胆探索实行案管分类、公开、信息化模式，在案件管理中心内部设置了业务受理大厅、律师接待室、案卷文书管理室，在业务受理大厅设置案件公示平台和送卷、查询等区域，该模式得到了上级院的充分肯定。

二是配套各项工作机制，做好与新刑事诉讼法的衔接。围绕刑事诉讼法修改对检察工作的影响及其应对开展调研，逐个梳理修改后刑诉法对检察机关工作机制、办案流程、检务保障等带来的影响，全院新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制度 20 余项。自侦部门初查办案，全部严格按照新修改刑事诉讼法规定要求操作，全面加强了初查阶段证据的收集、固定和完善；认真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面、全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切实做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

三是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为检察改革提供保障。始终着眼长远发展，致力基础设施建设，为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不新建、继续扩建”的“两房”建设工作发展思路。累计投入资金 300 余万元，重新扩建了近 1000 平方米的办案技术用房，建立了先进的远程信访接待室、视频会议系统、侦查指挥系统、网络安全和网络保密系统等，走出了一条经济、实用、高效的信息化建设道路。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 41 人,党组成员 8 人。我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的精神和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勇创一流的进取精神,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运行,有效推进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2011 年,第四次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殊荣,整体工作在全省 182 个基层检察院中取得

第一名的好成绩。2012年在全市目标考评工作中取得五个单项第一和目标管理优胜院荣誉，两年综合考评名列第一，被省委政法委选树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单位，被市委宣传部推荐为全省“学习型党组织标兵”。

一、围绕职能抓办案，业务建设取得新进展

我院把履行检察职能，为区域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作为主要任务贯穿于检察工作的始终。

1、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成效显著。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惩治腐败这一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工作力度，取得显著成效。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24件35人，其中大案23件34人，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14件16人，其中特重大案11件1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反渎、反贪工作在2011年全省同类院目标考评中分别名列第一名和第二名。2012年重点查办了省纪委交办的密山市国资局原局长苏凤艳涉嫌受贿案，得到上级院领导的充分肯定。结合办案深化预防工作，对职务犯罪大要案进行了个案预防，对恒山棚户区治理工程进行了专项预防，举办全区煤炭系统廉政建设法制教育讲座。完善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积极向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努力从制度上、源头上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2、惩治刑事犯罪力度加大。对严重暴力刑事犯罪、人

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坚持提前介入，严审细查，注重实效，严把案件质量关。共受理移送审查逮捕、移送起诉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26 件 144 人、266 件 368 人，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88 件 98 人，提起公诉 186 件 254 人，办案准确率、法定时限办结率均为 100%。共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批捕决定 2 件 3 人、不起诉 1 件 2 人；适用简易程序 89 件、普通程序简化审 16 件，减少了社会对抗。共受理来信来访 126 件，其中来信 42 件，来访 84 件，均得到处理。没有出现一起非正常进京到省访案件。

3、强化法律监督效果突出。在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中，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违法意见 18 次，纠正漏捕 6 人，追诉 4 人，防错诉 2 人。率先在全市建立起与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共享平台，并已初见成效。在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我院提请市院抗诉并改判 1 件 1 人。在民事审判监督工作中，向市院提出民事抗诉 8 件，全部得到支持。加强监所检察工作，对监外执行人员定期进行检察两次，纠正违法 28 件，制发《检察建议》14 份。

二、围绕教育抓队伍，干警素质得到新提升

以队伍建设作为有力抓手，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队伍。

1、班子凝心聚力，务本求实。领导班子成员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从实实在在的事情做起，把温暖送到每位干警的

心坎上。崭新的通勤车、免费的午餐，日常饮用净化水等，使干警快乐地工作。班子作风民主，做事公道，任人为贤，赢得了全院干警的信任和拥护，提拔重用的8名干部，全部德才兼备，政绩突出，干警认可、服气，树立了班子的威信。党组连续多年被区委评为一类班子，2011年被市委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现任检察长在2012年初换届选举时，以满票当选。

2、干警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坚持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武装头脑和指导检察工作，干警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有了较大提高。两年来，先后有6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2人荣记三等功，54人次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我院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为载体，采取多种形式举办新刑诉法、侦查技能、执法规范等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升。在全市检察系统新刑诉法知识竞赛中荣获团体第二名，在全市侦监、监所业务竞赛中，均获得第一名的好成绩。1人入选省级反渎职侵权侦查人才库，1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3名干警在省、市演讲比赛中获奖。我院开展的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受到省、市政法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三、围绕机制抓管理，案件质量得到新提高

狠抓机制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1、突出一个“严”字。从纪律约束和监督管理上下功夫，以良好的机制促进公正廉洁形象的树立。坚持实行“一案三

卡”制度，对自侦案件实行监督，实行重要执法活动集体研究等制度，以避免决策失误，推行“阳光执法”，不断完善“检务公开”制度，通过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来院参加案件评查、视察座谈等活动，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着眼一个“实”字。建立健全业务工作规范、办案安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案件管理等工作制度 70 余项，把干警执法行为和案件流程过程置于严密的约束和控制之下，避免错案和违反纪律行为的发生。两年来，所有案件都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无一错案。

四、围绕服务抓形象，检察面貌实现新变化

为了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我们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加强检察机关的形象建设，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赖。

1、参与社会管理，树立执法为民形象。检力下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红旗乡、二道河子社区建立了检察联络室。联络室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90 余人次，及时化解、调处了 5 起社会矛盾。接到举报线索 3 件，据此侦破贪污案件 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 多万元。检察联络室建设经验在全省“两室”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交流。

2、为非公经济发展服务，树立保驾护航形象。结合区域经济发展特点，积极与区工信局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联系点和联系制度，通过建立联系卡、设立热线电话、定

期走访等形式形成了与重点保护企业联系常态化。深入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以案说法讲座 9 次。率先在全市召开了“恒山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座谈会，并向企业公开“六项服务承诺”。通过定期到企业宣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职能、典型案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企业人员学法、懂法、守法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自觉性。

3、开展联建活动，树立服务群众形象。引导干警从小事做起服务群众、奉献社会。先后与柳毛村、民主村建立联合党支部，为柳毛村筹建党员教育室、图书室和活动室，帮助民主村建设文化娱乐广场，捐赠上万元的电脑、音响等设备。与 24 名农村特困党员结成帮扶对子，定期进行走访慰问，送去现金、白面等物资，为他们排忧解难。

五、围绕科技抓基础，信息化建设实现新突破

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务保障及信息化建设工作，积极探索信息化网络技术在办案、办公以及队伍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形成了检察业务、队伍建设、检务保障、信息化建设“四位一体”的管理机制，实现了以信息化覆盖、贯穿业务、队伍和综合事务管理的全过程。

1、硬件建设得以发展。投资 100 余万元，更新高配置液晶电脑、高端笔记本电脑、高效多功能打印机等硬件和办公办案软件，为实现网上公文流转和办公办案自动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2、科技含量得以增强。专业技术用房拥有与外界完全分离的独立办案区，设有现代化讯问室，对讯问活动全程监控。配有无声双向指挥系统，对犯罪嫌疑人交待证词进行录音固定，提高了审讯质量，提高了成案率,有效防止了案件的流失。

3、工作效果得以提高。办公部门实现了公文网上即时传输、举报电话自动受理；刑检部门实现法律文书网上自动生成；侦查部门实现讯问全程动态监测；队伍建设、机关管理等全面纳入科学化、正规化的管理轨道，信息化建设保证了工作的快捷高效，处处显示出现代检察机关的气息。

回首来时路无怨无悔，展望新征程任重道远。如今的恒山区检察院正沐浴在规范执法的光芒中，行进在创先争优的征途上，以昂扬的斗志，惟先誓夺的精神，努力谱写着检察事业新的华章！

黑龙江省同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同江市人民检察院在连续三次获得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后，提出了“保持全省先进基层院荣誉，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经过两年的不懈努力，检察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11年被评为佳木斯检察系统“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被黑龙江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被黑龙江省

检察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整体工作始终走在黑龙江省基层检察院的前列。

一、深化文化育检，队伍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

在队伍建设上，该院以“深化文化育检”为主导方向，采取多项措施，丰富队伍建设内容，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质。

以道德教育坚定信念。该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实践活动，深入开展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努力培养干警高尚的情操和职业道德素养，先后组织开展了“看影片谈感悟”、“检察长讲堂”、重温入党誓词、政治理论专题辅导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了检察队伍政治素质，强化了干警的大局意识、服务意识，还建成了图书室、荣誉室和具有职业特色的文化走廊，丰富了文化建设内容，为干警提供了精神食粮。

以培训练兵提高能力。该院以提高干警的法律素养为目的，通过组织贴近实践的案例控辩、法律文书制作和案例分析竞赛活动，锻炼了干警的综合技能，促进了业务水平的提高；“新法培训”让干警及时改善知识结构，更新执法理念；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每季一考给干警“补课”，让干警“充电”，使人人都朝着“业务精通”的方向发展。同时，建立并完善了司法考试和高学历教育奖励制度，如今已有 11 人通过司法考试，通过比例在佳木斯基层院中位居首位，今年有 1 人通过了黑大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队伍专业化素质明显提高，整体业务能力有了长足进步。

以典型选树带动队伍。该院切实发挥全国模范检察官王秀娟同志等一批身边典型的示范作用，不断培养和选树典型

群体，开展了争做“工作有业绩、能力有提高、方法有创新、队伍有合力”的“四有型”干警活动，队伍中涌现出了全国最美青年检察官李明，全市优秀公诉人陈永春等一批典型群，队伍争创实力明显增强。

二、实施“绩效”考评，科学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该院通过实施“绩效”考评，使干警工作有了目标，评价干警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有了依据，提高了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地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科学设定考核指标。在总结以往目标管理的基础上，该院推行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目标量化管理考核机制。科学设定全院所有业务科室量化工作目标，将“绩效”考核分综合目标和业务目标两部分，综合目标内容以队伍建设、机关行政管理、调研、信息和宣传工作为主；业务目标则将全省基层院分类目标考核细则中的业务工作量化考核内容纳入到“绩效”考核业务目标中，做到考核目标相一致，便于操作。

强力推进目标落实。该院将考核工作与信息化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使目标考核工作公开、透明。实行月初有部署、月末有通报、半年有推进。在半年推进中，他们专门根据各业务科室完成上级院工作目标情况进行打分，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明确下步工作方向。通过这种动态管理形式，使干警随时了解自己在目标考核中所处的位置，考核工作由量化管理到动态管理，做到了公开、公正、合理，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坚持奖罚分明，有8名在“绩效”考评中业绩突出的年轻干部得到了提拔和重用。

科学的管理方法极大地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热情，不断寻

求业务工作新突破，多项工作经验被省院推广，2011年调研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二，2012年有四项工作在全佳木斯市检察系统排名第一，五项单项业务排名第二。

三、运用先进管理体系，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

该院通过引进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了执法规范化建设措施和手段。

用“规定动作”规范执法行为。完善规则制度和操作流程为执法活动提供行为规范准则。该院每年都要对已经确立的14个内部科室工作岗位的职责、任职要求、工作目标、工作规则、流程、制度等进行全面的审核，该增加的增加，该完善的完善，使各项规程制度真正体现出“法律规定与管理体系有机地结合”，这套被干警称之为“规定动作”的管理体系让法律规定变得更清晰，操作起来更便捷，使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用动态监督约束执法行为。通过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构建了通过对调研部门所负责的日常案件质量分析工作的督察，通过定期不定期地对办案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督促业务部门规范操作，使业务流程的执行落到实处；通过对政工部门所负责的工作目标“绩效”考评执行情况的督察，实现每月在全院范围内对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的宏观监测的动态的内部管理模式，加上纪检部门每年有针对性的开展的各项专项督察检查，形成了纪检督察专项监督与科室间监督的双重监督。

用检务公开监督执法行为。该院注重将执法行为置于广泛监督之下，深化检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不断完善检务公开的相关制度，通过开展向人大专题汇报、邀请人民监督员

参与现场执法监督、开展人民满意度调查等活动，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有效提高了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检察机关整体形象得到了提升。

两年来，该院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刑事和民事抗诉案件准确率均为 100%；职务犯罪和立案监督案件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查办案件数量均超额完成省院下达的目标，涉检上访率连续 5 年保持零的好成绩；刑罚执行连续 9 年无超期羁押。同时该院在保障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形成的农村职务犯罪、刑事案件调查分析以及如何保护环境资源等调研报告均得到了同江市委的肯定，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加以预防。

四、实施科技强检，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

在当地党委和上级院的支持下，该院积极落实科技强检战略，全面提高保障能力。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2010 年，新建的 3800 平方米技侦用房、1500 平方米附属用房投入使用，相继投入近百万元新增了电脑、打印机、安检系统、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办案车辆，建成了办案工作区、举报接待室、视频接访室，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升级。

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提高科技设备使用率，该院依托三级局域网，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和办案办公软件应用教育培训，基本实现了网上办公、网上督导和培训、网上资源共享，信息传输实现了网络化，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高点定位求突破 开拓创新谋发展
争创全国检察工作“排头兵”

——黑龙江省海林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海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要求，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深化三项重点工

作为着力点，以“三个强化”为总体要求，以打造“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为目标，各项检察工作赢得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先后被中央政法委授予“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被最高检授予“四化”建设示范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标兵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正执法，服务发展，创造“一流检察业绩”。一是坚持打击与防范并重。加大对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打击力度，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新进展。2011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职务犯罪案件22件38人，共立案查办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6件21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办案数量居全省前列、牡丹江市第一。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开展个案预防、专项预防、系统预防，建立了移动式数字化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重点开展了新农村建设、重点工程、换届选举等预防工作。二是坚持维稳与调解并重。结合“平安海林”创建活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95件241人，提起公诉434件680人，准确率均达100%。认真做好控告申诉稳定工作，全面落实首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轮环节。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6件，息诉率为100%。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乡镇、社区设立9个检察联络室，通过巡访形式努力将矛盾解决在一线，共接待关系民生

问题 20 余件，全部妥善处理。三是坚持监督与纠正并重。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通过强化监督，增强了监督实效。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5 件 15 人，依法纠正漏逮捕 36 人，纠正漏起诉 25 人，共向法院提请刑事抗诉 2 件 2 人，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11 件，息诉 16 件。开展了超期羁押整治工作，继续保持羁押“零超期”，立案查处牡市院交办监管场所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2011 年被最高检授予“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四是坚持办案与服务并重。在海林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检察联络室，主动服务非公企业发展，共提供法律援助 26 件次，为企业解决难题 8 件。2012 年 3 月省院徐明检察长到海林市视察指导工作中，对法院开发区检察联络室服务经济发展工作给予高度评价。2012 年被牡丹江市院评为“示范检察联络室”。

提升素质，塑造形象，打造“一流检察队伍”。一是主题教育“提思想”。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前提，深入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特别是在丰富和拓展活动载体上，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进一步强化了干警恪尽职守、秉公办案、维护公正的理念，强化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责任意识，为建设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提供了思想保障。二是领导班子“树标杆”。注重发挥领导班子的“领头雁”作用，制定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多项规定，通过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党组会，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院内的重大决策，都由集体议决，增强了班子的整体合力。连续两年被海林市委授予“先进党组”。三是强化素质“练精兵”。以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为载体，开展了大规模的教育培训活动，共组织各类培训 176 人次，通过业务竞赛、专题讲座、周五大讲堂等多种形式，提升了干警素质，有 3 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创造性地开展“观摩庭”评议、“疑难案件会诊”活动，提升了干警实战能力，先后有 20 人次干警被省、市院评为岗位能手。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共招录 6 名法律、中文、计算机本科以上学历人才，为检察队伍注入了新的活力。四是从严治检“塑形象”。坚持从严治检，认真执行中政委和最高检纪律规定，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实行每周检察长不定期值周，无违法违纪事件发生，在群众中树立了公正廉洁执法形象。注重发挥典型在队伍建设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公诉科被最高检授予“优秀公诉团队”，反渎职侵权局被最高检授予“优秀反渎职侵权局”，还有 6 个集体和 40 人次干警被上级表彰奖励。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建立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的“绿色通道”，邀请 7 名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安排部署。大胆创新“检务公开”形式，作为全省检察机关首家开展逮捕前公开审查听证程序的试点院，我院针对一起社会影响较大的亲兄弟之间伤害案件，召开逮捕前公开审查听证会，全力打造“阳光检察”。

创新机制，规范程序，实施“一流检察管理”。一是推进制度管理科学化。从抓制度创新入手，创造性地推行了“化制度为秩序”管理模式，根据编发的《海林市人民检察院化制度为秩序管理模式制度汇编》，作为全院检察工作规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并在“化”上始终抓住落实环节，在落实环节上强化了领导表率 and 措施推进“两个力度”，有效地解决了“有制度无执行”的问题。二是推进流程管理规范化。在认真落实《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的基础上，按照基层院办案流程和要求，为防止在执法工作流程中存在的差距和问题，严格执行《海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岗位标准规范化手册》，从工作目标、工作程序、质量标准等多方面，保证 207 个工作流程和 1921 条操作细则在执法办案中得到充分运用，达到了即规范了管理，又提升标准和效率。三是推进考核管理绩效化。为提高队伍管理科学化、执法办案规范化水平，按照“以岗定责、以责定量、按量计分、按分计奖”的原则，分年度制定了《科室绩效考评方案》，通过实行考评化管理，开创了人人争办案、工作求进取的良好局面。2011 年整体工作在全省分类目标考评中获得第二名，有 11 项业务工作位居全省前列，2012 年在牡丹江市检察机关目标考评中获得第一名，有 8 项业务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四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化。加大对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工作力度，走访 30 名矫正对象，并为矫正对象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服务，无一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以“教育、感化、挽救”为原则，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机制,实行青少年犯罪案件处理前社会调查、不捕不诉后的回访帮教制度。

科技强检，夯实基础，提供“一流检务保障”。一是强化技术保障。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不断加大信息化科技投入，投入50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实施了“1241工程”，重点推动“一网”、“两库”、“四类应用”、“一个专项”建设，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全覆盖，切实提高了办公、办案效率，向科技型基层检察院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强化环境保障。坚持“软件”、“硬件”建设两手抓、两手硬，以全省“三优”文明城为牵动，投入20万元用于室外环境绿化、硬化、净化、亮化、美化。在办公环境上，每年还投入专项资金改善会议室、活动室、健身场所、室内外环境等。投入10万元，在楼外架设4个监视器，24小时实施监控，保证了机关工作安全。三是强化经费保障。坚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争取上级专项经费等多措并举，科学合理地编制检察经费预算，每年办公经费足额列入市级财政预算，保障办公办案需要。同时，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范了各种财务行为。四是强化人文保障。坚持以人为本，从优待警，在政治上关照，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在院党组的关心下，内部共调整干部6人，发展党员4人。落实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祝贺生日等八项从优待警规定，每年

组织干警开展健康体检 ,对生病住院或生活困难干警及时探望和提供帮助 ,解除干警后顾之忧 ,激发工作热情。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 桃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 ,七台河市桃山区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 牢固践行创先争优的争创理念及“小院要有大作为”的奋斗目标 , 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基层人民检察院“四化”建设总体要求 , 着力推进基层检察院

科学健康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连续三届被省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人民检察院，先后通过了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单位标兵验收，连续两届被高检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人民检察院。基层院建设焕发了勃勃生机。

一、加强业务建设，推进执法规范化

（一）认真履行检察职能。两年来，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38 人，均为大要案，起诉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达百分之百。职务犯罪预防立足于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形成了适合区域特点的预防体系。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232 件 338 人，提起公诉 266 件 395 人，不批捕 17 件 21 人。批捕、不捕及提起公诉准确率均达百分之百。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7 件 7 人，提请抗诉刑事犯罪案件 2 件 2 人已获市院支持并改判。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6 件全部获得市院支持并改判，连续 10 年涉检信访案件零增长。

（二）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两年来共接待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25 件，均做到百分之百接待、受理、答复，妥善处理历史遗留疑难涉检信访案件 4 件，连续十年未发生非正常途径到省进京上访案件。二是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将检察联络室作为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线平台，积极参加特殊人员帮教、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等工作，监督辖区内监外执行罪犯 66 人，均建立了检察台账，累计开展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 60 余人（次），帮

扶特殊人员就业 4 人(次),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三是积极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构建了廉政风险防控“SPC”模式,扎实开展检务公开及规范检察权力运行活动,累计评查自办职务犯罪案件及一般刑事犯罪案件 45 件,有效规范了案件办理,维护了司法公正,提升了司法公信力。

(三)切实加强执法质量建设。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对办案的流程管理和质量进行动态分析,细化有关标准,制作工作流程,强化过程控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执法办案规范体系和质量考核评价体系,有力推进了执法规范化进程。二是加强检察委员会建设。从年龄结构、知识结构着眼,调整充实检察委员会队伍,及时将具有丰富理论和检察业务实践的优秀干警充实进检委会,现有检委会委员 13 人,全部具备法学本科以上学历及过硬的业务能力水平。

(四)全力保障办案安全。通过加强办案安全思想教育构筑“预警防线”,健全办案安全监督机制构筑“督导防线”,突出办案安全预防重点构筑“高压防线”,强化办案安全动态管理构筑“看管防线”四项举措,连续十年无办案安全事故发生。2011 年 10 月,桃山区院被省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办案安全示范院。

二、注重素质提高,推进队伍专业化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通过创建“学习型、务实型、团结型、专业型”领导班子有力举措,确保了领导班子坚强有

力，班子的领导能力和水平得到了最大发挥，转变成了较强的工作效能。院党组连续6年被区委评为“一类”班子，2012年6月，桃山区院党总支被中共七台河市委评为全市创先争优典型集体。

（二）凸显廉政建设效果。坚持实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以此保证检察队伍纯洁，固牢干警廉洁从检、克己奉公意识。全面营造廉政文化建设氛围，注意从强化“廉政机关、廉政思想、廉政学习、廉政制度”四个文化建设方面入手，营造了廉洁从检、执法为民的机关氛围。至2012年底，桃山区院实现了连续十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三）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院党组舍得拿出资金为干警参加各种学历教育及业务培训创设条件。强化“以岗定训、以考促学、以学促能、以能促效”教育培训机制，组织干警参加新刑法、新民诉法学习培训，参训干警比例达100%，为有效应对新法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累计有五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有效缓解了检察官缺员断档难题。两年来，干警累计在国家、省、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检察调研文章、宣传稿件40余篇，20余项经验做法分别被省院、市院转发推广。

（四）塑造良好检察形象。从服务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大局出发，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及上级院关于服务大局发展、服务企业发展的各项部署、决策，为国企、民营企业办实事、好事10件（次）。驻万宝河镇检察联络室积极参与辖区“海天

家园”回迁安置工作及“308”省道扩建征地工程，通过提供力所能及的全程监督与服务，确保了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在切实维护群众权益的同时也避免了政府资金损失，得到了群众、镇党委及区委、政府的一致认可。积极响应市委、区委扶贫解困及1+1“认穷亲”活动，累计帮扶困难群众30余户，助其脱贫保障了生活，开展入户走访50余次，均建立了长期联系，得到了群众好评。做到联络人大、政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促进了检察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促进了检察形象的不断提升。

三、夯实机制建设，推进管理科学化

（一）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近30万字的《桃山区人民检察院规范化管理制度汇编》，涵盖了业务管理、队伍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及各项具体工作环节的细则和要求，确保了检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做到了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案。

（二）改革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坚持能者上、庸者下的干部提拔使用原则。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干警给予表彰奖励，优先提拔使用，对工作存在差距的干警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全省目标考核位居全市排名最后的科室负责人责令引咎辞职或调离中层干部岗位，两年来共有六名一般干警走上了中层干部岗位。

（三）加强对干警的监督管理。采取五项措施强化干警

纪律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干警 8 小时内外“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完善干警 8 小时内外监督体系，将党风党纪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形成 8 小时内外监督无真空的有效监督体系，经验做法多次被省、市级媒体刊发。

（四）推进管理机制科学创新。以绩效管理为平台，着力构建突出检察工作的规范管理、突出以人为本的理念管理及突出科技手段的应用管理“三个突出”绩效管理模式。立足工作机制创新，有效克服了人员不足、工作量相对较重的不利条件，促进了各项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畅通了群众控告申诉渠道，深入开了文明接待“五心”活动，即：热心接待群众来访、耐心听取群众诉求、细心调查群众反映问题、诚心调解群众遇到的纠纷、公心处理所办理的案件。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地稳步推进社区、村镇检察联络室建设，建立了“三个固定、五个对接”检察联络室工作模式，打造了以检察联络室为主体的“亲民、护民、便民、利民”服务群众工作检察平台，检察工作得到了党委及上级院的肯定。

（五）发挥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作用。注意加强人民监督员制度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先后制定和完善了《桃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适用“五种情形”实施细则》、《桃山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检查实施细则》等制度 6 项，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确保人民监督员发挥监督作用。

四、突出科技强检，推进保障现代化

（一）经费保障稳步增长，业务装备配置齐全。积极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赢得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在公用经费保障上给予倾斜。在经费使用上，制定年度使用计划，明确经费的使用原则、使用方式和使用额度，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管。加大硬件设备投入，技术部门配备了便携式同步双录设备，警用及公务车辆齐全，购置了警用装备、大型路由器、后备电源等日常办公办案设备，装备建设基本达到了高检院装备发展目标要求。

（二）规范财务及资产管理。建立专门账簿，规范财务及资产管理。健全财务及资产定期检查制度，形成每月一自查、每季一联查、每年一总查的检查制度，提高财务及资产使用效益。及时清理固定资产，明确固定资产使用和保管责任人，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三）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尽最大努力争得区委、政府支持，先后建设了侦查指挥中心、办案工作区以及健身房、电子阅览室等设施齐全、功能齐备的场所，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全院局域网布点遍及各科室，实现了网上公文流转、材料和信息报送、网上报表等日常办公操作。积极投入资金安装了监控设备对院办公大楼出入口、各个角落 24 小时监控，在财务室、办公室、办案工作区等重要部门安装了红外线报警器。

(四) 加大信息化建设及应用力度。与高检院、省、市院实行了三级联网，实现了检察业务管理系统网络化、电子化，反贪、反渎部门调查审讯拥有了强大的网络技术支持。公诉部门建立、健全了多媒体示证体系，科技办案含量逐年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检察业务建设和队伍管理中得到了有效运用，为有效应对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风雨砥砺开创优良传统，继往开来再谱检察新篇。如今，桃山区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正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统领，豪情满怀地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基层院“四化”建设。他们将继续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脚踏实地，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在践行“小院要有大作为”的基层院“四化”建设征程中，抒写出更为壮丽的检察篇章！

黑龙江省伊春市 南岔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南岔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坚持把基层院建设作为固本强基战略任务来抓，在提升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上下功夫，紧紧围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各项

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两个年度目标考核在全市名列前茅，受到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

一、抓班子建设，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他们在抓班子建设中，发挥领导的表率作用，带动了检察各项工作的开展。

一是用制度管住人，增加约束力。他们注重建立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约束干警的行为，确保了规范化建设的顺利实施。在“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中，他们为抓好长效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在案件办理方面，建立了首问负责制、规范自侦案件办案程序，坚持每半年对重点案件进行一次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廉政建设方面，建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奖惩、诫勉、责任追究制及党组班子廉政承诺制，班子成员制作廉政承诺书、向干警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日常管理方面，他们出台了禁酒规定，制定了工作人员8小时以外规定，干警风纪行为规范及驾驶员管理制度、签到制度和财务管理收支两条线制度，纪检和政工部门定期督查干警在岗和业务工作进展及一日制度遵守情况，并纳入年度目标考评，实行严格的奖惩。

二是用表率带动人，增加感召力。他们在获得全国、全省先进检察院的荣誉之后，不居功、不自傲。2011年初，检察长在全市检察长会议上毫不犹豫的与市院签订了目标最高

档的责任状，要向全国模范检察院挺进。在检察长的带领下，班子成员在各项工作中团结一致，敢打敢拼，旗帜鲜明，有一种压倒一切困难的气势。不仅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班子的表率作用，而且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挺身而出，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带头办案，激发出干警的工作热情，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

三是用团结统一人，增加凝聚力。他们坚持处理好三个关系，营造三种氛围。处理好班长与成员之间的关系，营造民主的氛围；处理好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营造团结和谐的氛围；处理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关系，营造相互帮助，共同提高的氛围。工作中，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重大问题经集体讨论后决定，重大决策充分听取每个班子成员的意见，做到了吃透上级的，知晓人家的，摸透内部的，拿出自己的，使班子成员形成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的良好局面。在实际工作中，不等不靠，不推诿扯皮，大胆决策，大胆负责，达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汗往一处流的理想境界。

四是用廉政教育人，增加免疫力。他们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干警目标管理，坚持对干警严格管理、严格要求、严格监督。建立健全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干警廉政档案制度；实行了“一案三卡”和案件回访制度，开展了规范权力运行、纪律作风、扣押冻

结款物、办案安全等项检务督察，几年来，没有发生干警违法违纪现象。班子建设得到了区委的高度评价，区委主要领导说“南岔区人民检察院的班子是一个团结务实的好班子”，在区委组织的测评中，每年满意率都是 100%，领导班子始终被区委评为一类班子。

二、抓队伍建设，增强法律监督能力

抓队伍建设，他们从三个需要出发，塑造出一流团队，促进了检察各项工作的开展。一是适应形势需要，强化政治育警。他们从干警思想抓起，把思想教育摆在首位，重视对干警的素质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作为思想政治工作的“生命线”和“中心环节”来抓，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学习党规、党法和党的基础知识，开展学习党章活动，在局域网上开辟了核心价值观讨论园地，举办了演讲会，事迹报告会和学习十八大精神辅导，激励与会者，政治育警调动了干警的积极性。二是适应任务需要，强化从严治警。他们从干警教育培训抓起，制定了具体的培训规划，把学习培训成果纳入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和提职晋级、评先评优之中。深入开展了以“大培训、大练兵、大比武”为主要内容的岗位练兵活动，通过组织干警开展典型案例研讨、法律文书评比、精品案例评选、知识竞赛、业务对抗赛、举办观摩庭、计算机操作，和利用市院创办的“教育培训网”进行网络培训等途径，苦练内功，不断强化岗位技能，提高了

干警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三是适应生活需要，强化从优待警。他们坚持从优待警，建立干警健康档案，免费组织干警健康检查。精心筹划干警的物质生活，院里成立食堂，解决了干警工作用餐的困难。从优待警，使思想政治工作由虚变实，让干警和领导的心连在一起。

三、抓业务建设，提升服务大局效果

一是深挖线索促办案。他们把查办职务犯罪既作为反腐倡廉的重要内容，又作为服务大局、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手段，努力强化执法办案的综合效果。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主线，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重点查办侵吞国有资产、影响和谐稳定等职务犯罪案件。2011年以来，共查办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17件18人，渎职侵权案件3件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坚持以查办大案要案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查办有影响的大案要案和窝案串案。2011年，组织精干力量，查办了浩良河水泥厂“4.11”特大案件，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梁铁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其他涉案人员也受到了法律严惩。坚持惩治不忘预防，结合办案有效开展个案预防，共发出检察建议12份。对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召开联席会议4次。扎实推进系统预防，开展警示宣传教育4次，受教育人数达500余人。完善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库，与相关行业、部门建立网上信息共

享机制，形成预防工作合力。

二是强化监督求公正。认真贯彻“严打”方针，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履行监督职能，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 87 件 129 人，审查提起公诉 164 件 300 人，批捕和起诉准确率均达到 100%。加强了民事行政监督，共提请抗诉 6 件，都得到市院支持。强化了对缓刑监外执行和“五种人犯”的法律监督，加强法制教育和安全检查，监所多年来无超期羁押案件发生。驻所检察室被评为国家一级驻所检察室。控申工作变被动接访为主动带案下访，组织干警到重点案件的发案单位进行回访，并积极走访困难户、上访老户和带有上访倾向的重点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为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在“两镇、一乡、三个办事处、四个重点社区”聘请兼职预防上访信息员，形成了杜绝越级访、进京访组织网络。几年来实现了零上访，控申接待室被评为国家级文明接待室。

三是从严管理保质量。他们把“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从基础工作入手，以案件管理为中心，把管人管事结合起来，建立起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高案件质量。在查办案件上，始终坚持在数量上求实、质量上求高、执法上求公、效果上求好，确保查处的案件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收到了良好的成效。到目前为止，

所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了“双零双百”即：100%起诉、100%判决，零不诉、零撤案的目标，得到市院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四是注重建设保和谐。他们在推进检察联络室建设中，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大力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了积极成效。在全区两镇一乡四个街道办事处设立了检察联络室，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提供办公场所，从工作、经费保障和生活上给予关心。检察联络室的建立，贴近基层、贴近群众，作用凸显。两年来，已经召开各类会议12次，发放宣传单4000份，接待群众法律咨询50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12件，参与社区矫正工作5次，收到举报线索3件。

五是发展经济重服务。他们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会议精神，充分发挥民行检察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的职能作用，在履行职能中加强服务，延伸工作触角扩大服务。在预防中加强服务，深入到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对前来投资开发的私营业主进行走访，了解制约私营经济发展瓶颈问题，宣传我们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的举措；在监督中加强服务，他们建立了联系制度，设立了联系点，设置了联系信箱，保持联络，加强沟通，了解其对司法服务的需求，力所能及地积极帮助排忧解难。并与经济管理部门、行

政执法机关、行业协会相配合，建立工作联系平台，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履行了预防、保护、监督、服务的职责。在加强建设中强化服务，积极开展“送法入企”，协助企业开展法制教育，提供法律服务，向企业赠送检务公开手册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单 2000 余份。

四、抓精细管理，提高保障建设水平

他们坚持精细管理、科学管理，为各项检察工作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一是改善环境，“两房建设”得到改善。他们在资金紧张，办公条件差的情况下，积极向上争取立项资金，改建了 320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建成了标准化办案工作区，建立了案件指挥室，使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得到了解决。2012 年，为了达到了新的“两房”建设标准，又积极向上申报“两房”新、改、扩建立项 1538 平方米，投资金额 431 万元已经到位，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二是建立网络，信息化应用更加普及。完成了局域网、专线网建设工作，实现了数据传输、语音通讯、视频会议功能“三网合一”。实行了办案过程网络化管理，基本实现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开通了网上公文流转和信息交换，以及网上考评、在线学习和培训系统等，广泛应用了信息发布、电子邮件、视频会议、机要文件传输等系统，提高了工作管理的科学化水平。三是更新装备，保障

工作更加有力。充分利用中央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有力契机，加大装备更新力度，新购买了5台办案用车，并购置了必要的现代化设备，满足了办案、办公需要。使检察工作得到充分的保障。

三个坚持创一流 服务大局谱新篇

——黑龙江省讷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讷河市人民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为方向，以“带一流检察队伍、创一流工作业绩、树一流服务品牌”为目标，积极开展争创全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通过统筹推进各

项检察工作，着力打造“思想政治坚定、执法能力过硬、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精良、管理机制健全、检务保障有力、社会形象良好”的先进基层检察院，在齐齐哈尔市 2012 年基层检察院年度整体工作目标考评中排名第一，两年综合排名第一，连续两年被评为市级先进基层检察院，2013 年 1 月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坚持固本强基、从严治检，锻造一流检察队伍

（一）创一流领导班子。领导班子建设是决定事业兴衰成败的关键，是做好检察工作的重要保障。两年来，在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国的带领下，院领导班子始终保持“自我加压、勇争一流”的拼搏精神，以提高领导能力为核心，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改进领导作风为重点，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始终把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完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每月集中学习一次，要求干警学习的，班子成员先学一步、多学一点、深学一层。树立“团结、奉献、求实、创新”的理念，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实现了“单项工作争先进，科室工作创一流，整体工作上台阶”的目标。领导班子成员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深入一线办案，与干警同甘共苦，使领导班子成为有凝聚力和号召力的坚强领导集体。院领导班子连续两年

被讷河市委评为优秀领导班子。

(二) 建高素质检察队伍。高素质的队伍是做好检察工作的关键所在。讷河市检察院始终以执法能力建设为核心，以执法作风和形象建设为载体，大力推进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努力造就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通过加强党性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使广大干警始终恪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通过开展创先争优和争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全院干警的党性修养和业务水平明显提高。通过加强业务部门和办案一线党组织建设，在3个办案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显著增强。通过选树和宣传张立坤、魏长来等先进典型和事迹，对内弘扬了正气，对外树立了形象。通过塑造检察文化品牌，在院内悬挂一幅幅引人注目、发人深省的廉政警句和法律名言，凝聚了全院干警的精气神，营造了蓬勃向上的工作氛围。以“一社两墙三室”为基础，即依托院法学社，设立“尚德、崇法、笃行、为民”院训墙和科室文化墙，修建荣誉室、(电子)图书阅览室和干警文体活动室，开展了检察文化建设年活动。以塑形象、树新风为引领，组织全院干警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展现了良好的精神风貌。积极开展“喜迎十八大、岗位做贡献”等主题活动，夯实了检察人员公正执法的思

想基础。同时，着力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培养干警创新发展能力，建立和完善以“尊重人、关心人”为核心的队伍管理机制，用人文关怀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精神动力。把从优待警落到实处，在解决干警家庭困难、丰富干警精神文化生活、建立干警廉政保证制度并高标准兑现廉政保证金等方面积极作为，有效调动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两年来，该院先后涌现出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第五届十佳检察官 1 人、年度先进个人 6 人、个人三等功 11 人，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 1 人。

二、坚持公正执法，创新发展，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一）立足职能，做反腐倡廉利剑。打击犯罪、惩治腐败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讷河市检察院始终把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作为龙头来抓，院主要领导亲自带领自侦部门重拳出击，屡创佳绩，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树立了良好的执法形象。认真贯彻党中央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决策部署，深化侦查改革，规范办案行为，严肃查办大案要案，深挖窝案串案，仅 2012 年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 25 人，其中大要案 12 件 24 人，涉及正处级实职领导干部 1 人。所办案件当年全部侦查终结并移送起诉，法院均做出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在办理自侦案件上，建立侦、捕、诉、技“一体化协作”模式，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注重对自侦部门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倾斜性投入，营造了良

好的办案环境。视案件质量为生命，严格执法，文明办案，2011年以来提起公诉准确率达到100%，2012年查办的一起涉农领域抗诉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例”。针对农民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调研成果被国家检察官学院采用。2012年反贪、反渎、公诉等13项工作均进入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前三名。

（二）科技强检，实现执法信息化。紧跟科技前进步伐，运用科技手段办案，是新时期检察机关提高执法能力的现实需要。讷河市检察院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应用，加强基础网络建设，积极做好专线网的升级、扩容工作，2011年以来投入300多万元，建设了视频会议系统、侦查指挥系统、讯问监控系统和局域网，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开展。实行网上办案办公，把办案的基本规范和要求细化为前后相连、环环相扣的工作流程，对案件数据进行网上共享，进一步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办案效率。通过自动预警提示，有效防止了超办案期限、超期羁押等情况发生；通过对办案实时监督、全程监督、跟踪监督，有效防止了违法办案现象发生。2012年讷河市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工作在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二名。

三、坚持围绕大局，延伸职能，打造一流服务品牌

（一）立足职责，服务和保障发展。检察长李国同志自上任以来，始终以强烈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创新意识，

带领全院干警全面履行工作职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把 2012 年确定为“为民营企业服务年”,在走访调研、召开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的基础上,制定了《讷河市人民检察院为民营企业服务的若干措施》。由院领导带队送法进企业,通过开展法律讲座、赠送法治刊物、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便捷的法律服务。选择北疆集团讷河水泥分公司、三盛酒业等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开展检企共建,并设置专门的检企共建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建立重点行业、岗位和人员的犯罪预防档案 100 余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工程和资金使用的监督,重点对物资采购、大额资金拨付、招投标等关键环节开展专项预防 12 件。建立健全对重点领域投资项目的职务犯罪风险预警机制,严肃查办涉企职务犯罪 15 人。坚持服务基层办实事,为二克浅镇红旗村协调通村公路筑路资金 200 万元,筑路 5 公里,被当地群众誉为“检察路”;针对外地某企业仿造本地品牌水泥销售这一情况,立即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维护了市场秩序。

(二) 检力下沉,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设置检察联络室,是检察机关推动检力下沉,延伸工作触角,搭建为民服务平台的重要举措。讷河市检察院创新工作思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院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检察联络室工作领导小组,从检龄 25 年以上、主要业务科室工作 10 年以上的检察

官中选拔任用检察联络室主任，并为每个检察联络室配备一至两名年轻干警担任书记员，确保了检察联络室工作有序开展。为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能，按照“化解社会矛盾、服务基层群众、维护社会稳定、宣传检察工作”四项要求，重点完善工作流程、服务方式、内部管理等 10 项制度建设，促进了检察联络室规范运行。院主要领导每周定期组织院党组成员、部门负责人深入检察联络室，做好接访、走访、回访和社会矛盾化解工作。目前，四所检察联络室均在镇政府挂牌，设立独立办公室，配备交通工具，每周固定一天在办公地点开展工作，接访热线 24 小时开通，已向群众发放传单 5000 余份，接待群众咨询上千人次，受理群众举报、控告和申诉 62 件，收集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16 件，充分发挥了检察联络室的工作职能，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检察联络室工作经验被最高检察院正义网采发，省检察院进行专题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驻学田镇检察联络室被评为“齐齐哈尔市检察机关示范检察联络室”。

科学谋划 整体推进 全面加强基层院建设

——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安达市人民检察院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基层院建设“四化”标准，强化打击犯罪、预防犯罪、法律监督职能和服务社会职能，以“市里有位置、绥化站排头，全省争上游，力争入国优”为奋斗目标，

高起点定位、高标准推进，各项工作赢得了上级领导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2012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在绥化市排名第一，2011和2012两年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平均分绥化市排名第一；控申科连续三次被最高检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驻所检察室2011年被最高检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晋升为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多年来，还先后获得“全省检察机关追逃防逃工作先进院”、绥化市政法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活动先进单位”，“2011年度绥化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

一、抓队伍，固本强基提素质

该院始终坚持“教育兴检、人才强检”的理念，认真落实“严管、重教、厚爱”人才管理机制，不断加大队伍专业化建设力度。

1、突出政治建院主题。一是以主题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使干警进一步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自觉遵守《检察官执法行为规范》，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二是发挥领导班子表率作用，引领队伍奋发前行。该院在思想上抓好理论学习，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在管理上抓好正确决策，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在政治上关心干警成长，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在工作上发挥好带头作用，以榜样的力量带动队伍。两年来，从一把手到每名党组成员，始终坚持在各项工作中靠前指挥，把关定向，排除阻力，及时有效地

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哪里遇到棘手问题和工作的关键环节，哪里就有院领导的身影。实现了打造团结和谐有凝聚力、开拓创新有战斗力、服务大局有影响力班子建设的目标，该院连续多年被当地党委评为实绩突出单位。

2、落实素质强检措施。两年来，该院以业务培训为抓手，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一是抓好新录入人员的业务学习，坚持个人学习和“传、帮、带”相结合；二是把实际应用作为岗位练兵的关键，进一步完善岗位学习、岗位训练、岗位竞赛机制，并开展了“案例研讨”和“四个一”学习活动；三是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宣传，促进学习、培训，收到良好效果。几年来，该院共有2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2人取得了在职研究生学历，5人取得了本科学历，全院93%以上的干警都具有了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今年的全市检察机关新刑诉法暨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集中统一考试中，该院干警以平均分81.96分的成绩获得了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两年来，先后有6名同志被荣记个人三等功，13个部门、40余人次受到表彰奖励。全院干警的各类调研、宣传文章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83篇。

3、加强检察文化建设。该院始终注重文化育检，先后建起了图书阅览室、健身房、荣誉室，组建了检察官篮球队、羽毛球队、乒乓球队、摄影小组等，并通过开展经常性的集体文体活动，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激发了工作热情和爱岗敬业的精神。两年来，该院在参加的各级团体组织的篮球赛、乒乓球赛、羽毛球赛、演讲、诗歌朗诵等比赛中，均获得了不同级别的表彰奖励。

二、抓业务，规范执法促公正

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的职能作用，为保稳定尽职尽责。一是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两年来，该院受理提请逮捕各类案件 359 件 507 人，批准逮捕 290 件 414 人，不批准逮捕 69 件 9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422 件 607 人，起诉 374 件 538 人，不起诉 6 件 6 人，报送绥化市院 31 件 42 人。办案中，严格遵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不捕、不诉犯罪嫌疑人建立了回访帮教制度；对于未成年犯罪，认真落实专门办理、分案处理、法律援助等制度。二是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两年来，共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9 件 23 人，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5 人，案件侦破后，预防部门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及时向涉案系统发出针对性检察建议，通过“一处亡羊，多处补牢”，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三是坚持监督与效果并行。两年来立案监督 7 件 8 人，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24 份，发检察建议 8 份；刑事审判监督，追诉漏罪 7 起，追诉漏犯 14 人，防错诉 6 件；受理民事行政案件 48 件，提请抗诉 12 件，息诉 9 件，督促起诉 11 件。两年来所办理的上述案件，无一错捕、错诉、超期羁押，所立的职务犯罪案件法院均作有罪判决，且无违法办案和办案安全事故发生。通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同时制定了业务工作规范和监督制约等 40 余种规章制度，有效预防和杜绝了违法违纪情况的发生。备受全省关注的“301”案件没有涉及到这个院一名干警，这也充分证明了该院是能经得起任何考验的优秀团队。

三、抓机制，科学管理创佳绩

该院以改革创新、严管厚爱为动力，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通过机构改革和机制创新不断推进管理科学化建设，助推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一是优化机构设置。2009年，经市编委批准，该院增设了监察室、技术科、预防科、法警大队等5个副科级内设机构，使内设机构达到16个，基本形成了权责分明、协作紧密、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基层院组织结构体系。二是建立竞争激励机制。该院打破用人制度上的“论资排辈、无过即功”的传统模式，健全“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激励机制。坚持每三年一次的竞聘双选，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行了以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一般干警双向选择为主的人事制度改革。这一机制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事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各科室的创先争优意识空前高涨，各项检察工作都取得了新的突破，连续多年在全省分类目标管理考评中进入省市先进行列。三是建立目标奖惩机制。该院出台了《目标考核实施方案》，方案中涵盖了科室目标排名及干警综合位次评价管理两项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与科室及干警的表彰奖励、评先晋优、提拔重用相挂钩。年终根据排名兑现奖惩，充分发挥了激励干警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作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争创意识都有了新的提高。

四、抓保障，基础建设实现新突破

2009年以来，该院始终坚持“抓保障、保中心、促发展”的工作思路，以保障检察工作的物质需要和良性运转为目标，以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两房”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一是信息化

建设成效显著。该院已建成了检察院域网，集视频、音频、数据传输功能为一体的三级网建设，建立了与行政机关“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审讯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机要文件传输系统、led 电子滚动显示屏和电子阅览室，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二是两房建设有了新进展。该院于 2012 年 8 月开始施工建设建筑面积 8560 多平方米的新办公、办案和技术用房，2013 年将投入使用。这一举措将大大改善干警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营造了栓心留人的良好氛围。

五、抓工作，服务大局树形象

一是落实了服务措施。坚持开展检察工作“五进”。即：检察工作进机关、检察工作进学校、检察工作进社区、检察工作进企业、检察工作进农村。二是突出了服务重点。开展“一帮一”扶贫解困工作，帮助低保户 5 人，孤困儿童 2 人；先后派遣了 2 名干警参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强法律监督；在工商行政系统、涉农惠民领域、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专项预防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农、涉民职务犯罪工作。三是做好群众接待。该院控告申诉检察科在群众点名接待、预防性接待制度的基础上，又推出“民情在线”接访，保持了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在有力打击了职务犯罪的同时，也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黑龙江省逊克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逊克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按照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的基层检察院建设标准，狠抓工作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被黑河市人民检察院授予“市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全院和反贪局分别荣立“集体三等

功”，被黑河市档案局授予“全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并先后被县委授予“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城市‘一帮一’帮扶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2010-2012年创先争优暨‘创业、创新、创优’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检察长袁红军同志被授予“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3名干警被授予“全市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两年来，全院共有15名干警受到不同层次、不同种类的表彰奖励。连续两年在全市目标考评中排名第一名。

一、坚持围绕中心，强化履行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以立足职能、围绕中心、服务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第一责任，以维护和促进公平正义为价值追求，不断加大检察业务工作力度，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大幅提高。

（一）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成效明显

牢固树立“以办案服务发展，不办案就等于失职”的观念，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3件19人，均为大案，所办案件已全部提起公诉并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0多万元。同时由检察长带领业务骨干积极参与配合市院办理了“4.22”专案工作，并取得较好效果。针对查处农机补贴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研究分析发案成因、特点规律，提出有针对

性、可操作性的预防对策，受到县委领导的肯定，为县委和政府积极探索从源头上预防职务犯罪的有效途径提供了决策参考。深入有关部门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宣讲 7 次，受教育人数达 1000 余人。

（二）诉讼活动监督进一步加强

一是积极开展立案监督。共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3 人，均已立案并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二是追漏捕案件力度大。共追漏捕 6 人，通过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做到严审、深挖、细查，从而使那些在追漏捕前就有前科劣迹和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形的人员受到严格追诉，并为捕后公安机关顺利侦破命案提供了强有力的措施保证。三是刑事抗诉工作有较大突破。目前提出抗诉的 2 件 8 人，得到上级院百分之百支持，改变了多年来在刑事抗诉工作上比较薄弱的状况。四是积极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受理的民事申诉案件提请抗诉 5 件，市院支持 5 件，办理建议再审案件 7 件。五是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开展监外执行专项检查工作中，发现问题提出口头建议 20 人次，向公安机关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10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107 份，均得到纠正和落实。同时驻所分支网络建设实现新跨越，投资 40 万元用于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和新驻所检察室办公环境建设，为新刑诉法的实施奠

定了硬件基础。

（三）维护社会稳定能力进一步提高

认真履行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准确、有力地惩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为全县人民营造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52 件 56 人，提起公诉 84 件 125 人，办案准确率和结案率均达 100%。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执法办案始终，建立了信访工作排查、登记、化解、责任等长效机制，不断强化检察长接待制度，着力做好全国“两会”、省十一次党代会、十八大召开等重要敏感时期的信访接待工作，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62 件，全部做了认真妥善处理，使矛盾消化在基层，消化在检察环节，实现了涉检上访零进京到省的目标。

（四）积极开展检力下沉，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以 3 个检察联络室为服务前沿阵地，积极开展下访、巡访，认真听取群众反映的意见和诉求，共接待群众咨询 30 余人次，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7 件，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5 件。同时在检察联络室还建立起了民行工作联络点，聘请了联络员，设置了宣传栏，发放法律服务手册 300 余册，发放宣传单 3000 余份，进一步拓宽了检务公开的方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为基层干部群众提供了更好的服务条件。

二、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政治建设，全面提升检察队伍能力素质

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践行“六观”、“六个有机统一”，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服务这个根本问题，使队伍能够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一）抓好班子建设，增强领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

认真坚持《党组会议事制度》、《党组民主生活会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每年召开2次党组民主生活会，对于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增进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积极参加了全市检察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干部素能提高班，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把所思所感与领导检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了决策能力、创新能力、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从未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组织管理失察、班子成员失和等不良现象。群众测评满意率达100%，在县委和上级院的考核中均被确定为一类班子。

（二）强化理论武装，坚定队伍理想信念

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组织干警积极开展学习报告会、演讲会，全面加深对核心价值观基本

内涵的理解和把握，增强了宗旨意识，提高了践行的自觉性。通过充分利用网络等媒体和参加专题辅导报告会、全县科级干部轮训班等多种形式，引导干警深刻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并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撰写 29 篇个人学习心得，进一步强化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在廉洁教育中把干警家属纳入教育范围，使每个干警家属由贤内助向廉内助拓展，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吹好反腐枕边风，当好清廉“守门员”，为确保队伍的清正廉洁筑好家庭防线。

（三）加强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干警业务素能

院里除了选派中层干部和业务骨干参加上级院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外，全体干警按照院里制定的《检察人员岗位素能标准》，广泛开展了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各部门紧贴业务工作实际，重点强化法律知识更新和办案技能的提高，通过案件评析会、检察文书制作比赛、观摩庭等多种形式，研讨解决检察实务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干警结合执法实践和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积极撰写调研论文，其中 1 篇被国家级权威期刊《人民检察》采用发表，在省院举办的研讨笔会交流中，获一等奖 6 篇，二等奖 1 篇，三等奖 2 篇。在全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业务技能竞赛中取得团体第一、个人第二的好成绩，在参加全省诉讼精品案件评比中，有 3 件被评为精品案件，2 件被评为优秀。

（四）加强检察宣传和文化建设，引领队伍前进方向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利用各级各类宣传媒体阵地，大力宣传队伍良好形象。黑河电视台播放了该院基层党建工作纪实专题片《潮头放歌》，黑河日报整版发表了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活动纪实。组织干警参加首届全县运动会、“红玛瑙”艺术节演唱活动，展现检察干警蓬勃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完善了检察文化设施场所建设，在办公楼正门建起文化墙，以“为人民服务，对祖国忠诚”的主旋律培育干警检察职业精神，在楼内建起文化长廊，悬挂 100 多块印有廉洁从政格言警句、案例警示、道德规范等内容的宣传图板，通过文化的熏陶教育作用，引领每个干警树立高尚的精神追求和价值取向。

三、坚持机制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全面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结合办案工作实际，先后制定完善了执法办案工作制度 20 余项并汇编成册，使办案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进一步增强了干警执法办案的规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一）执法活动进一步规范。认真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年内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所有录音录像资料全部随案移送。建立和落实了办案医疗保障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绿色通道制度，开通医疗救治优先服务，第一时间保证相关涉案人员的生命安全。

(二) 办案工作区实现标准化。新的“两房”投入使用后，办案工作区硬件设施和使用管理上了一个新台阶，实现讯问、监控和指挥一体化，使讯问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同时制定了《办案工作区的管理规定》，凡使用办案区的一律到法警队填写申请表，经主管检察长批准后方可使用；法警全程参与办案，认真履行看管、提押等任务，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三) 检察委员会建设走上规范。认真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组织条例》，严格遵循检委会议事程序和规则，制定了《逊克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标准》，确保重大案件和业务工作重大问题都由检委会讨论决定，在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化检委会评比中，各项工作全部达到标准。

(四) 自觉接受监督意识进一步增强。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决定和要求。加强走访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每年县里“两会”期间，主动到各代表团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落实和改进工作。在办理有影响的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中，由检察长亲自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汇报有关情况，今年3月22日，该院向人大领导汇报了贯彻执行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公安司法机关实行大案、要案、错案、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受到人大领导和人大代表的称赞与好评。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规范化建设，将办理自侦案件中的“七种情形”全部纳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之下，同时专门召开人民监

督员座谈会 2 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检察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坚持科技强检，强化基础建设，全面提高业务装备水平

坚持把检务保障作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环节来抓，不断提高检务保障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一）业务装备实现新跨越。在用好用足中央和省财政政法补助业务装备经费的基础上，积极自筹资金，努力改善业务装备建设，为业务部门配备了多媒体示证、同步录音录像、拍照像等设备，安装了看守所监控、安防监控、办案区监控等设备，更新了全部办公用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为执法办案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两房”建设实现达标。以落实高检院制定的新的“两房”建设标准为契机，在取得国家和省预算内投资并在县委和政府的政策支持下，使“两房”建设任务在 2012 年上半年如期完成。进一步夯实了检察事业长远发展的物质基础。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受到省院的表彰。

（三）基础网络建设安全可靠。在信息化建设上，建成了检察专网和互联网两套网络系统，网络由以前的百兆升级为千兆网，中心机房安装了运维系统一套，对空调、加湿器、烟感、温感等设施进行监控，10 千瓦的 UPS 可以提供 3 小时以上的电力支持。在全市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示范工程建设

评比中获得第一名。

践行核心价值观 增强执法公信力 实现突破全面优化和谐稳定发展大局

——黑龙江省红兴隆红兴隆农垦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红兴隆检察院辖区面积 9650 平方公里，内有 1 个管理局局直和 12 个国营农场，服务人口 44 万；下设 10 个检察室和 3 个检察联络室，检察院现有在编人员 52 名，其中 9 人兼职多项工作。红兴隆检察院在人员严重紧缺、任务繁重的情况下，以打造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检察院为抓手，科学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执法公信力，实现了“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新跨越”目标。两年来，整体工作全面提升，被农垦检察分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红兴隆

检察院深入开展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的“四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创造了红兴隆检察工作新的辉煌。

一、提升团队素质，增强执法自觉性，办案质量有效提高

红兴隆检察院曾是垦区 8 个检察院中的工作落后院。为了切实解决落后的局面，2009 年院里开展了大调研、大讨论活动，发现人员紧缺不是落后的根本原因，主要是缺乏执法自觉性。

（一）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增强内部约束力。红兴隆检察院在践行核心价值观工作中，深刻认识到要提升职业操守，就必须从强化管理入手，只有做到了“用制度管理人、用制度约束人”，才会使“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真正成为所有人员的行动指南。院里积极推进目标考核管理工作，设置了目标办公室，负责目标推进考评工作；把全年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人，做到“月总结，季推进，半年一点评”；制定奖优罚劣措施，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人人肩上有担子；开展了“开门评检”和“检察管理年”活动。通过目标考核实现全面工作无死角，2012 年全院各项检察工作在分院目标管理考核中名列第一。

（二）全面提高干警自觉学习性，增强业务适用性。红兴隆检察院把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作为常抓不懈的重点工

作，依靠学习带动全员业务素质的提高，依靠学习促进业务经验交流，依靠学习做到互相监督、互相批评。设立了集中学习、分散自学和部门联学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每年都要制定学习计划，对重点学习内容进行集中学习，对分管业务的学习内容要求分散自学，对综合性学习的内容推行主题联学习方式。成立了“读书沙龙”读书会，要求做到“十有”集中学习、“五有”分散学习、开门联学，学习成果通过撰写各类文章进行评比展示。在核心价值观学习活动中，收集干警学习体会文章 56 篇。二年来，干警共撰写理论文章有 36 篇在国家级、省级刊物发表，涉及全面检察工作，交流了反贪、检委会、检察室建设等 7 次工作经验，各部门相互提出各类意见和建议 11 个。学习自觉性的增强，不仅提高了干警业务素质，也增强了干警的执法能力。该院公诉科 4 名检察官是全部通过司法考试的年轻干警，他们不仅坚持个人自学，也注重整体进步，在案件研究讨论中业务水平得到提高；4 名检察官平均每人每年要办理 50 多起公诉案件，几年来案件均无差错，准确率达 100%。

（三）发挥职能作用提升合作力，增强执法团队性。红兴隆检察院把整体作战能力的提高作为管理重要责任目标。在查办职务犯罪中，坚持“办案与服务并举、打击与防范并重”，做到全院上下共同配合协作。两年来，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20 件 24 人，其中大案要案 15 件 19 人，追逃 2 件 2

人，挽回经济损失达 1000 余万元；查办涉农惠民渎职案 4 件 7 人，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举办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讲座 21 次和举报宣传 22 次，开展个案预防 27 件和下发检察建议 27 份，大力开展了“双百”活动，建立 12 家联系点。

二、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执法能动性，司法公正深入人心

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创造出更加旺盛的活力。红兴隆检察院在“思想解放有多远、发展才会有多远”的主导思想下，采取了“一个池子蓄水、分龙口放水”的方法，鼓励干警在工作放活思维，大胆创新，切实提升司法服务能力。两年来，创新开展工作 12 项，自侦一体化、量刑建议、检察室建设等经验在全省交流推广。

（一）创新执法理念，做到“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红兴隆检察院在“从严从快”的原则下，创新了“什么犯罪突出就严厉打击什么犯罪”执法理念，明确了“办对案件是本份，办错案件是失职、办精品案件是目标”的工作要求，在全院开展了司法创新建议活动，使院里创新推行办案新机制，严厉打击了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重大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的涉毒犯罪。两年共受理批准逮捕案件 221 件 285 人，提起公诉 333 件 430 人，有罪判决率 100%。

（二）创新畅通诉求通道，做到“重心下移、服务基层”。

红兴隆检察院以驻场检察室和检察联络室为平台，在社区居民委建立 12 个联系点，聘请了 12 名民事行政检察联络员，每月进行一次现场办公，收集提请抗诉和督促起诉案件线索 15 件，向分院提请民事抗诉案件 4 件，通过建议民事调解案件再审 2 件，纠正违法 5 次；强化检察室建设，积极开展了送廉政观念进心间、送法律知识进校园、送热心帮助进农家、送“零距离”进社区、送真诚关怀进“五种人”群的“五进”活动。建立了红兴隆检察院 QQ 群，建起了与“两室”交流、沟通与监督的平台。加大了驻场检察室与反贪、反渎部门协调配合的力度，推进立体交叉办案模式；加强了领导接访工作力度，明确积案化解责任，采取包案到底的原则，两年共接待来信来访 45 件 48 人，解答法律咨询 61 人次，成功化解了列为垦区重点的八五二农场杨某 14 年涉检信访积案。

（三）创新案件办理机制，做到“维护公正、科学量刑”。结合新刑事诉讼法，不断实践刑事和解制度，在“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下，实行未成年人犯罪的专人专办。今年对 13 件 14 人重伤案件和交通肇事案件的处理中，均经调解在起诉前达成赔偿协议，并得到被害人的谅解，在起诉量刑时建议从轻处罚，判决中得到了法院全部采纳。特别是在办理胡某故意伤害案、王某非法持有枪支案、康某交通肇事案 3 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对胡某案、康某案启动刑事和解程序，

且在公诉环节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在起诉的量刑上均对其提出从轻处罚的建议；王某非法持枪一案，其犯罪情节较轻，办案人起诉时向法院建议判处缓刑，法院采纳了缓刑的建议。

三、提升廉洁意识，增强执法公信力，风险防控有效增强

要有过硬的检察工作，必须要有作风优秀的检察队伍，更需要有超强的公信力。红兴隆检察院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既提升了干警的廉政意识，也增强了执法公信力，干警无违纪、无违规现象。

(一) 积极开展了“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组织了干警进行了党风廉政教育知识学习和考试，开展了以大兴安岭林管局副局长王天辉受贿案为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活动，通过系列活动提高了全体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风气侵袭的能力。

(二) 完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的推进工作。一是各部门完善廉政风险防范体系，组织各部门各岗位的干警在认真查找本部门、本岗位存在的风险点后，制定出防范措施，进行公开监督；二是改进工作作风、执行工作纪律，认真组织干警学习有关改进工作作风方面的文件和引导树立正确地理想观、道德观典型事例；

三是对规范权力运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决定由院党组集体研究。

（三）认真开展检务督察活动。制定了检务督察方案，对廉洁自律、办案安全、涉案扣押冻结款物、执行工作纪律、车辆管理、权利运行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深入各检察室对警车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督察，组织院里的民用车辆以及干警的私车驾驶员学习交通安全法规。对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扣押款物专项检查中，组织专人将自侦部门立案侦查的 15 起案件认真的进行了检查核对。

（四）加强驻所检察工作。严格按照看守所检察工作流程开展检察工作，坚持常年住在看守所，坚持节、假日 24 小时值班，全年共驻所检察 296 天，平均每月驻所 26.9 天。发现并口头提出纠正违法 18 次，书面提出纠正违法 12 件，提出检察建议 5 件，纠正率和被采纳率均为 100%；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 7 次；检察监外执行罪犯执行情况 114 人；向执行机关反馈意见 7 次，向交付机关反馈意见 5 次；进行法制教育 5 次，为在押人员提供法律咨询 96 次，与在押人员谈话 72 人次；全年无超期羁押情况。

两年来，红兴隆检察院注重加强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形成了“建一流队伍、办一流案件、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浓厚的创先争优

氛围。

明确“五个四”理念 统筹推进检察工作发展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龙凤检察院紧紧围绕“素质一流、作风一流、业绩一流、形象一流”目标，认真研究统筹推进检察工作发展的有效措施，明确了“五个四”工作理念，推动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基础建设等各项工作的提档升级。五年来，在全省目标考核中，实现了全市排名 7、5、3、2、1 的跨越，先后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单位标兵、全省“六个十佳”和谐单位、全省“两房”建设先进单位等国家、省、市、区各类荣誉 94 项。

一、创新“四个模式”，打造和谐奋进班子队伍

龙凤院秉持“团结、务实、有为、超越”的工作理念，全

面优化班子队伍整体功能。一是创新思想教育模式。结合省、市主要领导的讲话精神，开展了“知规矩、尽责任、长本领”主题活动，检察长刘力学作了题为《干事创业贵在“知规矩、尽责任、长本领”》的辅导讲座，提出了要“知规矩，认真把握自我”、“尽责任，充分发挥自我”、“长本领，不断完善自我”的全新理念，引领干警忠诚敬业、知规守纪、履职尽责。各科室认真对照主题活动找差距，抬高工作标准，结合岗位实际，开展了以“法律五进”为主要内容的大下基层活动，帮助企业整章建制 132 个，堵塞管理漏洞 127 个，帮助群众办急事、解难题 32 个。全院涌现了公正执法、热心服务、有为创新等各类典型 10 个，营造了“比、学、赶、帮、超”的浓厚氛围。二是创新理性发展模式。采取“党组命题、班子成员解题、全院干警做题”的模式，全面推进重点、难点、亮点工作落实，各路都分别确定工作主题。院党组突出基础建设主题，不断完善“两房”建设。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系统予以推广，检察长刘力学获得全国“两房”建设先进个人。综合部门突出精细管理主题，推行“有目标、有制度、有任务、有布置、有落实、有推进、有评价、有整改、有反馈、有总结”的“十有”工作机制，有效推进精细化管理，被评为全省卫生工作先进单位。政工部门突出文化建设主题，立足打造阳光奋进、忠诚敬业、素质精良检察队伍，提出构建“四新”文化体系工作思路（更新理性发展模式，打造精神文化；拓新能力建设模

式，打造素质文化；谋新精心运作模式，打造管理文化；创新监督服务模式，打造业务文化），工作经验在全国、省市多个部门推广。刑检部门突出业务建设主题，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调研、庭审观摩、案例研讨等活动，提高了干警处理疑难复杂问题的能力。三是创新特色培训模式。针对干警时而表现出的“慵、懒、散、沉”状态，组织开展了户外拓展培训、检察礼仪培训、精读一本好书等各类特色培训。5月17日，组织全院干警开展了以“体验团队协作、感悟完美之行”为主题的拓展训练，通过“信任背摔”、“挑战99秒”等训练项目，使干警切身感受到了各司其职、团结协作的重要意义。在检察礼仪培训活动中，控申部门提出了“三声一及时”和“三个一”工作理念，给来访者以人文关怀，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四是创新廉政教育模式。认真做好廉政教育、警示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通过到铁人纪念馆、监狱参观，让干警接受正反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警示案例等，让干警时刻警钟长鸣；通过检察长讲党课，提高干警的职业道德素养；通过征集“廉政小贴士”、“廉政征文”，让干警自省自励。不断强化和规范内部监督，推行“二二三三”管理模式，即实行“二状、二案、三制、三卡”，同时，加强外部监督，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对“七类案件”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敏感问题进行监督。干警多年无违纪违法现象。

二、搭建“四个平台”，主动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以开展工程建设、民生工程、涉农惠民、服务非公经济四个专项领域预防为着力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有效助推区域经济发展。一是搭建信息预警平台。依托预防职务犯罪信息库，调整优化信息结构，共收录重点人员、职务犯罪案件等各类信息 3904 个。信息库建立以来，共受理查询 86 次、向有关单位提供预警 12 次、帮助自侦部门立案 2 件，为查办、预防职务犯罪提供了有力依据。二是搭建警示教育平台。坚持关口前移、软功硬做，依托预防警示教育基地，采取多媒体展示、展板宣传等形式，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与石化公司、建安集团纪检部门联系，对部分重要岗位新任职的科级以上干部，在警示教育基地开展了岗前警示教育，引导他们时刻绷紧“廉政弦”、守住“警戒线”。三是搭建检企对接平台。依托检察联络室，把职务犯罪预防职能向企业内部延伸，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签订预防承诺保证书。设立驻室联络员，每周二接受预防咨询，并将检察联络室电脑与石化公司内网连接，开辟预防职务犯罪专栏，将近年来辖区工程预防、系统预防、个案预防等典型案例发布到网上，实现预防工作与被预防单位的实时连接。四是搭建预防服务平台。深入居然之家、光明产业新城和 120 万吨乙烯改扩建等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认真研究服务企业发展的切入点，提出了“五个不轻易”的工作理念，即不轻易冻结企业账户、不轻易划拨企业存款、不轻易查封企业厂房设备、不轻易对企业法人和

业务骨干采取强硬措施、不轻易查办名牌企业案件，有力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把握“四个重点”，有效预防涉检越级上访

坚持源头预防、联动处理，对涉检信访案件做到百分之百接待、百分之百受理、百分之百答复，实现了连续14年“零涉检越级访”。一是加强领导有效解决矛盾。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涉检矛盾化解领导小组，主要领导靠前指挥、真抓实干，主管领导强化措施、狠抓落实，责任科室因案施策、超前预防，全面构筑了“大信访”格局。两年来，检察长和班子成员先后接待来访群众14人次，妥善处理信访问题8件，实现了无进京异常访、集体访、有理访、非正常访的“四无”目标。二是规范执法有效避免矛盾。坚持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使执法办案过程成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过程。围绕自侦案件办理是否规范、刑事案件处理结果是否得当、上访情况答复是否及时、接待方式是否妥当，这四个引发涉检访的核心问题，提前做好风险评估、紧急预案、隐患排查等工作，全面提高案件办理质量，从源头上防止涉检上访。三是宽严相济有效减缓矛盾。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探索和规范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等新的办案方式，对初犯、偶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犯罪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等案件落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依法惩治犯罪与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的

有机统一。共对不构成犯罪、无逮捕必要、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7 人，不起诉 2 人。四是协调联动有效预防矛盾。与公安、法院、信访办、街道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办理的案件，有针对性地回访近亲属、当事人和发案单位；对于容易引发上访的案件，刑检部门、自侦部门及时与控申部门衔接；因案件质量或处理不当引发的上访案件，严格责任追究。同时，突出工作重点，对每名上访对象，建立“一案一组”包保机制，并根据每个案件的风险程度制定相应预案。

四、强化“四个监督”，切实提高执法办案质量

坚持在案件程序上求“严”、案件事实上求“细”、证据链条上求“实”、案件定性上求“准”，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检验、证据检验、历史检验。一是强化侦查监督。通过严格审查把关，下发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全面强化两个监督，案件审查准确率为 100%，所办理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结案。二是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通过加强量刑建议、简易程序案件出庭等工作，有效保证案件质量。所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为 100%。三是强化民行监督。通过检法联席会议，就规范借阅卷程序、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开展庭审同步监督等工作达成共识，强化对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所提请抗诉案件抗诉准确率为 100%。四是强化刑罚执行监督。严格按照

高检院和公安部文件要求，在监所全方位安装监控系统，严格按照“四个流程”开展安全检查。定期与在押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谈话，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公安、看守所等部门下达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监管单位严格规范管理，实现了无安全事故、无超期羁押、无“牢头狱霸”、无“脱管漏管”的“四无”目标。

五、突出“四个坚持”，严厉打击各类职务犯罪

注重提高干警自行发现线索和突破案件的能力，在案件数量、质量、大案比例等方面实现了新突破。一是坚持靠前指挥，合力作战。在自侦案件办理上，检察长和主管检察长都能够亲力亲为，具体谋划，全程跟踪指导，为突破案件提供了有力保障。尤其在大案攻坚上，从全院选派精兵强将组成调查组，统一协调配合，形成侦查合力，建立起了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运转高效有序的侦查一体化新机制，提高了整体战斗力。二是坚持规范执法，保证质量。不断强化证据意识，由以获取犯罪嫌疑人供述为主，转为获取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证据并重，使每个证据的取得都符合法律程序，证明力达到法定要求，从而使口供和其他证据互相印证，确保办案质量。两年来，所办理的 23 起自侦案件均做到了立得住、诉得出、判得了。三是坚持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注重执法规范化建设，认真落实办案安全防范措施，办案工作区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同时，充分发挥法

警职能，认真做好警戒、看管、押解等工作，有效防止犯罪嫌疑人出现伤、残、脱逃现象。四是坚持完善机制，专业运作。按照自侦工作信息收集、线索经营、初查、侦查、审讯五个环节，研究制定了自侦工作“五个环节”规范运行表，建立了“两化”（全员化、常态化）信息收集、“两型”（系统型、精细型）线索经营、快速联动初查、周密规范侦查、转换有序审讯“五项工作机制”，提高了自侦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有效保证了成案率。

围绕“四化”目标 全面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奉贤区位于上海南郊、杭州湾北岸。近几年，随着上海城市建设、经济发展的重心加速向郊区转移和拓展，奉贤凭借其“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迅速发展成为南上海的一座现代化滨海新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紧紧抓住区域经济社会大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市院和区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为目标，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大力加强队伍建设，检察整体工作走在了全市前列，基层院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效。连续六届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先后获得“上海市学习型机关创建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检察系统集体二等

功”、“上海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一、围绕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区院坚持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责任，紧紧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为奉贤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在市院开展的连续四届“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评选活动中均榜上有名。一是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2163 件 3264 人，提起公诉 2949 件 4684 人。主动应对刑事案件高位运行态势，在人均办案量全市第一的情况下，深化繁简分流、类案专办等快速审查机制，强化重点案件集体决策把关，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罪行轻微的初犯、偶犯等依法不批准逮捕 155 人，不起诉 51 人。着力化解社矛盾，依法妥善处理来信来访 1306 件，控申接待室连续 3 届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检察建议、情况反映等形式建言献策，引起市委、区委领导重视，推动相关领域专项治理。二是严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40 件 51 人，滥用职权案件 8 件 8 人。集中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案件，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征用开发等领域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22 件 28 人。突出查办行政执法人员以权谋私案，立案查处公安、税务人员受贿案 4 件 4 人。在小城镇社保等民生民利领域立案查处了一批滥用职权案件，反渎局被评为“全国优秀反渎局”。深入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国土资源规划管理、残疾人

专项补贴等领域开展系统预防,推进南桥新城整体工程建设、区中心医院升级迁建等 32 个市、区级重点工程“创双优”工作。创新“预防宣传教育进党校”、公益短片“上电视”等机制,提高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社会化水平。三是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22 份,公安机关已立案 22 件。追捕追诉 159 人,对违法、违规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3 件次。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提请抗诉 12 件。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等 85 份。深化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提请抗诉 5 件,均得到改判。推进民事执行监督试点工作,制发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4 份,发出督促起诉建议书 10 份,挽回国家集体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四是积极参与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化解机制,对受理的每起案件、线索开展风险评估,对发现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及时预警并有效化解矛盾,经验做法在全市推广。成立了全市首家社区检察科,在乡镇派驻 3 个检察室,建立派出所“一所一档”、社区矫正对象“一人一档”等工作机制,推进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食品安全“首办监督员”机制,与行政执法单位点对点对接,强化执法监管和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类犯罪,该事例被评为上海市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

二、围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坚持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龙头、以队伍思想政治建设为基础、以专门人才培养为重点,着力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一

是大力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注重发挥班子的核心表率作用，制定《关于加强党组班子建设的若干规定》、《检察长直接办理案件工作实施办法》等，班子成员每年年底向干警述学、述职、述廉，接受干警的评议和监督。在信访接待、自侦、刑检办案中坚持靠前指挥，跟踪指导，选择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直接办理，出庭支持公诉。通过检察长接待立案监督一起职务侵占 600 万元的大案。孙静检察长带领的“熊猫”乳品三聚氰胺案办案组被市院授予集体二等功。二是强化干警政治思想教育。组织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检察长上党课、开展主题辩论、组织观看法律题材主流话剧、举行检察官集体宣誓并邀请“两会”代表、干警家属及群众观摩等形式，教育和引导干警始终保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国家、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三是加强检察人才培养。认真学习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通过专家讲座、全员考试等方式，为全面正确贯彻实施修改后“两法”做好准备。深入开展“岗位练兵、岗位成才”活动，开展“案件汇报、对抗辩论”等五项岗位技能“大比武”，不断提高干警岗位实战能力。选派优秀青年干警赴高检院、市检察院挂职锻炼，参加金融外贸等专题培训，深化检委会委员、业务能手与业务人才培养对象、新进

人员“一对一”结对带教制度，队伍的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人才培养成果显现，7名干警获市级“三优一能”称号，4个办案组被市院记功表彰。

三、围绕推进规范化建设，着力建立健全科学管理机制

区院坚持把管理机制建设作为带动基层院发展的重要抓手，注重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长效性，努力提升科学管理的层次和水平。一是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考核评估体系。落实对党组领导、中层干部、全院干警、非领导岗位副处级干部以及末位淘汰的“五位一体”目标考核制度，细化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与干警的评价、晋升、分配等奖惩挂钩。与各部门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明确年度岗位任期目标，落实考核奖惩兑现办法，激励干警勇于负重拼搏，努力争先创优，推动了区院整体工作的创新发展。二是完善执法办案集中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的作用，健全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管理机制，加强执法质量、效率、风险、公信力“四项监控”，实现对案件流程、规范的全程动态管理。针对直诉案件超过半年未审结、二次退补未审结等四项重点内容进行专项监督，督促尽快审结直诉案件105件、二退重报案件54件，对54件重大、敏感案件进行特殊期限预警。三是健全自身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案管通报》和《检务督察（查）通报》制度，对公正廉洁规范执法等情况开展常规性督察（查），确保规范

执法、规范办事；建立《执法过错责任评估追究办法》，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完善《检察干警执法（工作）档案》，客观全面记录每位干警全年的工作内容、数量、质量、效果、作风等事项，全院形成了内部监督的合力。建立处级干部联系人大代表制度、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促进纪律作风转变，检察队伍形象建设得到社会公认。

四、围绕服务检察中心工作，努力提升检务保障能力和水平

区院高度重视检务保障现代化在基层院实现持续、科学发展的基础作用，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保障工作。一是推进信息化建设。注意将科学技术手段运用到检察工作中，促进观念更新、体制创新和资源合理配置，聘请网络公司人员驻场维护，加强对办案软件应用情况的管理，推进派驻检察室与监管场所执法监控信息联网，实现对看守所狱政信息的实时共享，增强监督效果。二是认真做好警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创建全市同步录音录像示范单位，建成集执法办案、案件管理、司法为民、检务公开于一体的司法办案区，确保公正、文明、安全办案。强化资产、车辆、楼宇管理，进行食堂改造、电梯更新等工程，改善干警福利、优化办公环境；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差旅经费支出，严格公务用车管理，集中资金财力、物资装备更好地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

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宝山区地处上海市北翼，是上海的北大门，重要的钢铁生产基地、港口集装箱生产和出口基地及能源、水源、副食品生产、供应基地。近年来，随着宝山区经济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步伐的不断加快，随之带来人口大量导入、刑事案件高发、各类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任务繁重等问题。在此背景下，承担着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和维护一方稳定的检察工作亦面临较大压力。

2011年以来，宝山区检察院立足区位特点，紧紧围绕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全面落

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参与加强法律监督，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加强检察文化和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加强检务公开和检务保障建设，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基层院建设取得新成效。区院连续6届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先后被评为“上海市学习型机关”、“上海市先进检察院”并荣立集体三等功。

1、加强法律监督。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要求，以维护一方和谐、打造一方平安为己任，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重拳出击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和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两年来，依法批准逮捕2380件3564人，提起公诉3510件5341人；受理各类群众举报、申诉、控告等来信703件，接待群众来访1480批2350人，检察长接待33批115人，制发要求堵漏建制加强社会管理等相关问题的检察建议107份；密切关注政府重点投资、重大工程建设、动拆迁、科技创新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新动向、新特点，受理贪污贿赂等犯罪案件线索139件，初查158件，查结133件；立案侦查38件48人，均为大案，追回赃款570余万元；受理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线索42件，初查39件，立案3件；介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57起；开展预防调查186件，形成重点调查报告11份；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357次；至区委党

校、区海关等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法制宣讲 43 次；对监管场所进行安全防范检察 1794 次，受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 87 件，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材料 1020 份；受理民事、行政申诉件 228 件，提请抗诉 9 件，均获上级院支抗；促成检察和解 23 件，息诉 176 件。

2、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成功办理“染色馒头案”、“116 路女司机被毆案”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运用检察情况反映和检察建议等各类载体，向相关部门建言献策，得到市委、市检察院领导批示肯定。“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精心办理‘染色馒头’案”、“深挖酒驾毒驾事故隐患 加强城市公共安全”等案事例分获 2011、2012 年度上海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奖及提名奖。在房产调控新政出台后，及时主动预判房产交易环节可能存在的职务犯罪隐患，开展深入调查，形成预防调查报告，得到政府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相关做法获市院检委会通报肯定。探索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新途径，在依托街道、学校、民营企业开展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工作的基础上，依托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国有企业宝钢发展公司、民营企业迈浩公司、区属灵石学校以及全区各社工站，逐步构建由区级机关、国企、民企、学校、社工站组成的“五位一体”观护体系。发挥派驻检察室深入基层一线，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创制“五字工作法”，通过发放检民联系卡、聘请检察联络员、开通检察微博、参与信访接待等形式

不断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沟通。积极探索化解信访矛盾新途径，抽调骨干力量参与区信访终结工作，成功核查终结 12 件动拆迁领域的疑难信访，确保一方平安。

3、加强检察文化和队伍建设。坚持以先进文化引领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自觉将检察文化建设融入队伍建设之中，院党组带头践行并着力引导全院干警坚持“做好而不是完成”、“用足决策成本”、“事不过夜”、“干警是第一资源，打造组织活力场”等务实的理念，不断提高检察队伍的战斗力；紧紧抓住新大楼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利契机，联合区纪委打造宝山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积极筹建院史陈列室、荣誉室、廉政文化廊，切实抓好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理念、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坚持把开展建设学习型检察院、学习型党组织活动作为队伍建设的有力举措，进一步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树立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良好形象。认真组织开展纪念建党 90 周年、“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与开展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周，“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观教育紧密结合，引导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六观”，提升检察干警的职业忠诚度和对法律的运用度；开展党校教授上党课、离休老干部作报告、“优秀检察官”、“优秀共产党员”和“学雷锋先进分子”评选、历届“三优一能”代表畅谈检察职业精神、聘任主诉检察官仪式、

资深检察官退休仪式等活动，弘扬坚守忠诚、公平正义、平凡尽责、乐于奉献的优秀品质，激发检察干警的职业自豪感和荣誉感。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王教生专程至罗店检察室联系点视察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并对活动成效及干警精神面貌给予充分肯定；开展“一对一”师徒带教，提高新进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在全市条线率先实行“全脱岗、沉到底”模式，先后安排占全院青年干部总数30%的青年干部至区友谊路街道、杨行镇等街镇信访综治接待工作窗口等基层一线岗位锻炼，增强青年干部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相关工作受到市院领导批示肯定；扎实开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等专项检查活动，深入开展季度廉政教育讲评日、廉文鉴赏、观看警示片等教育活动，狠抓党风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保持干警零违法违纪。1人当选为上海市“平安英雄”，1人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员”，9人获上海市检察机关“三优一能”荣誉称号；选派干部参加全国公诉人团队华东片区论辩赛，1人获评“优秀辩手”称号；3名干警考取财经大学、复旦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4、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将《加强基础性工作对策研究》、《检察业绩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研究》等基层基础工作相关课题列为党组重点调研课题，以项目化推进的方式，通过自查、

抽查、暗查、上下协查以及面向社会开门查等方式，认真查找在执法观念、案件质量、执法规范、综合管理等方面存在的 17 项突出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检察业绩考核评价机制》、《信访风险预警评估机制》、《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案管中心管理办法》等检察管理机制建设，扎实推进“三基三抓”（围绕基层、基础、基本功，抓质量、抓规范、抓管理）各项工作，确保组织领导不虚设、查找问题不护短、落实措施不留死角，相关经验做法在全市检察工作会议上交流。抓好对源头性、基础性、普遍性等一类问题的监督，在全市检察系统率先以《检察监督要览》的形式，向区公安分局制发汇编的侦查取证相关案例并形成长效机制，取得较好的法律监督效果，获市院检委会通报肯定。制定了《关于推进落实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在全市首创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B+4”工作机制，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和加强社会管理。

5、加强检务公开和检务保障建设。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开工建设总项目面积达 2.2 万余平米的现代化办公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面积和资金投入为全市基层院之最；强化技术保障，完成信息发布系统升级改版、办公平台升级改造工作；强化后勤保障，规范车辆保障、服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荣获“市级健康单位”和“市级安全行车先进单位”称号。健全人民监督员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拟撤

案以及作相对不诉的自侦案件进行监督评议,向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廉政监督员专题通报“举报宣传周”等开展情况;分专题,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干警家属以及媒体记者参加,广泛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注重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收集涉检舆情、社情民意,开展东方网基层检察长访谈社区检察室工作、分管检察长出庭支持区域重大有影响公诉案件等网络庭审直播活动,使检察工作跨前一步,多元化、常态化、近距离地倾听群众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宝山努力实现“建设全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区、推动城市转型发展的最佳实践区,率先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的总体目标,加快推进现代化滨江新区建设贡献力量。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该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响应省、市院“争当排头兵”的号召，坚持以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目标为引领，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业绩。两年来，该院蝉联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先后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派驻检察室、文明接待室、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省首批“公正司法示范点”，并保持了恢复建院 34 年干警零违纪。主要做法有：

一、坚定创先争优信念，找准科学发展定位

作为一个体量不大的老城区检察院，在两届全国先进院的荣誉面前，该院始终坚持突出创先创优主线，强化主体责任，面对成绩找差距、激发热情再拼搏，向着全国检察系统最高荣誉——模范检察院扎实迈进。

1、探索创先争优秦淮路径。2012年初，新一届领导班子围绕秦淮自身资源禀赋，确立了“人无我有创唯一，人有我优争第一”的争创思路，进一步强化对争创活动的组织领导，按照“一院一品”的标准谋划争创路径。在区域经济体量小、资源少等不利因素下，该院将品牌引领、特色发展作为争创的有力手段，带动各项工作消除差距、奋力争先，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绩效考核中综合排名第一。

2、围绕中心工作全面履职。将检察工作放在区域工作大局中来定位、谋划和推进，找准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切入点和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着力点。围绕市委关于将秦淮区打造为“文化休闲旅游集聚区、世界历史文化名城标志区”的发展定位，制定《服务夫子庙—秦淮风光带景区实施意见》，积极开展保护古城墙、古文物、古建筑等工作，设立驻景区“检察服务站”，全面服务景区提档升级和历史文化保护。该院服务保障区域经济发展的举措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肯定和支持，在老城区土地资源稀缺的情况下，区委优先帮助该院解决了7000余平方米的独立办公楼，检察工作环境得到了

极大改善。

3、紧扣区域特点关注民生。针对老城区转型发展过程中中小企业关停并转致多、下岗工人多、旧城区老祖宅留守老人多、家庭因病致贫多的区域实际，把关注民生、保护民利、伸张民权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在做好“12309 检察服务民生热线”移送信访件办理的同时，针对旧城改造和征地拆迁带来的房屋析产、落政房产等矛盾纠纷上升的实际，积极开展检调对接、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帮助获得司法裁判支持但生活难以保障的案件当事人解决经济适用房、落实劳保和社会福利、争取社会补助。该院“着眼老城特点，做强民生检察”的做法被省市十余家新闻媒体广泛报道。

二、突出执法办案中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检察业务工作为核心，不断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1、积极落实维稳第一责任。针对严峻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以“和谐稳定争第一”为目标，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切实提升公众安全感。两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 662 件 88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581 件 773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740 件 1030 人，提起公诉 713 件 997 人。依法办理了涉案金额达 2.5 亿元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对舆论高度关注的溧水“秦淮河污染”渎职侵权案

件提起公诉。作为全国检察机关唯一基层院代表，被中央文明办评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

2、加大惩防职务犯罪力度。强化自侦案件内部一体协作机制，克服案源线索匮乏等不利因素，严肃查办群众反映强烈、引发党群矛盾的职务犯罪窝串案，两年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28 件 30 人，其中拆迁领域案件 18 件 19 人；2012 年实现立案数同比上升 40%，数量创历史新高，且均为辖区内自行发现案件。主动转变侦查模式，积极对接修改后刑诉法，监视居住率同比下降 30%。运用拍摄警示专题片、编制警示教材、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撰写犯罪分析报告等形式，强化侦防一体化机制实效。设计制作的《重大工程专项预防工作手册》在全市推广，构建职务犯罪人民防线的做法相继被高检院、省院转发。

3、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工作。深化公安派出所执法活动全程监督、未决羁押表现纳入量刑程序等工作机制。两年来共办理立案监督 48 件，追捕追诉 62 人，提起刑事抗诉 3 件 8 人，始终保持全市前列。大力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民行多元化监督格局，建议提抗 31 件，法院改判 19 件，办理督促支持起诉 42 件，执行监督 3 件，民行工作连续十年保持全市考核第一。完善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同步监督，探索“监督、矫正、帮扶”一体化社区矫正工作机制，对我省首例以装病、自残等手段逃避复查的矫正对象监督收监。

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推动社会管理创新

紧紧围绕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的决策部署，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社会管理大格局，全力推进全市社会建设和管理创新。

1、延伸检察工作触角。建立了覆盖全区的“一室四站五十三点”检察工作网络，主动对接市委“一委一居一站一办”的网格化、扁平化管理模式，做到了与区委在辖区内每一个社区建立的“民生工作站”的无缝对接，相继在 1865 科技创意产业园、双龙科技园开通了“检务直通车”，在大明路汽车街区架设了“检察连心桥”，从而实现检察触角在全区街区、园区、社区、景区的全覆盖，拓展了检察工作服务社会的覆盖面和纵深度。全方位、全参与、零负担的延伸触角工作举措得到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的充分肯定。

2、延长执法办案链条。将化解社会矛盾融入执法办案各环节，建立健全风险研判和评估预警机制，完善特殊群体犯罪和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机制。两年来共向上级机关和相关单位发出社会风险研判报告 64 份、检察建议 82 份，被各级领导批示 8 份，其中针对拆迁领域职务犯罪的检察建议推动区委专门出台了规范性意见。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统一不捕不诉案件适用标准，严格逮捕必要性证明，规范释法说理，两年来办理的 77 件不捕案件和 2 件不诉案件，均实现宽严有度、宽严有据、案结事了、无一错漏。全院干警参

与民生工作站接访群众 1200 余人次 ,收集群众反映的矛盾纠纷和意见建议 2000 余件 ,绝大部分当场答复解决或转交政府部门办理。从未发生一起涉检进京赴省上访事件。

3、积极搭建工作平台。建立以擅长群众工作的干警名字命名的“海青工作室”，牵头接待群众申诉、轻微刑事案件和解以及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室主动参与区信访局接访工作，与“有事好商量”、“邻里一家亲”等社区基层组织创造的化解矛盾和邻里互助平台，通过约访、联访等形式，建立结对互助长效机制。成立两年来，工作室先后接访案件当事人和社区群众 1000 余人次，成功办理检调对接案件 130 余件，救助刑事被害人 11 人，收到群众赠送的 14 面锦旗，被省市媒体作为向十八大献礼特别栏目进行了专题报道。

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全面提升执法能力

切实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确保自身公正廉洁执法。

1、发扬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深化以政工年会为龙头，融思想教育、队伍管理、廉政监督、一岗双责、谈心谈话、关心干警等为一体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连续 22 年召开政工年会，坚持 12 年开展“谈心月”活动。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结合纪念建党 90 周年，组织重读入党志愿书，重温入党誓言，开展“为谁

服务，怎样执法”读书竞赛和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履职基础。

2、不断提振士气转变作风。从消除少数干警争创“盲目论”、“悲观论”、“无关论”苗头入手，通过加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力度，以全市“十佳检察官”、全省优秀政法干警等正面典型的力量提振队伍整体精神状态，提升执行力和战斗力。把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面临繁重任务、争创工作面临现实压力、队伍建设面临复杂形势传导到每位干警。修订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制度，促使班子成员自觉找准位置、主动履职、大胆创新，真正实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职、负其责，推动全院上下凝心聚力，用不拖延、不推诿的态度和不打折扣、不降标准的要求确保争创目标任务的完成。

3、完善人才发现培养机制。规范人才发现、培养、选用制度，一批适应争创的新形势新要求的业务骨干、复合型人才快速成长。通过加强青年干警的教育和培养，鼓励干警在职学历提升，建立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一对一挂钩等具体机制和措施的落实，年轻检察人才办案实践中得到培养和锻炼。在省市院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荣获多个条线第一名或一等奖，产生了全省监所业务能手、全市“十佳侦监能手”，在全市“十佳公诉人”评选中独占两席。

4、提升内部监督运作实效。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通过严肃办案作风、严守

办案纪律、严格办案制度提升执法公信力。建立由案管部门统领的案件质量全程监控机制，将同步督察落实到执法办案每一个环节；建立刑检与自侦部门自初查阶段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加强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和运用，及时排除非法证据；实行自侦部门内部强化自身制约和纪检监察部门执法风险排查防控相结合的形式，规范、准确、高效地查办职务犯罪。两年来，实现了职务犯罪无撤案，起诉案件无撤诉。

创新提升促发展 和谐奋进争一流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江阴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固本强基、创新提升”的发展思路，以打造全国一流基层检察院，争当全省基层检察院科学发展排头兵为目标，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创新工作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连续2年被无锡市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先进检察院，连续5年被无锡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先后获得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全国巾帼文明示范岗、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被高检院确定为首批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一、突出执法办案，检察业务争一流

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刑事案件数量一直居于无锡市基层检察院之首，多年来，人均办案量超过全国平均数的4倍。一是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两年来，共受理批捕案件2654件4029人，审查起诉4912件7299人，无一错捕错诉。出色办理了公安部督办的“李志峰淘宝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等一批在全省、全国有影响的案件，2012年在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专项行动中，被高检院荣记集体三等功。二是不遗余力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8件54人，大要案率占98%，追缴赃款和挽回经济损失3500余万元；重点查处“病死猪肉”和“问题牛肉”背后隐藏的玩忽职守渎职犯罪2件2人，受到人民群众高度好评；“信息情报引导侦查”、“四统一办案模式”和“拘前体检”等经验做法被高检院网站和《检察日报》刊发。组织开展职务犯罪警示宣传教育等活动150场，受教育干部群众达2万余人次，对广电中心新大楼等6个总投资超亿元的重大民生工程开展专项预防；制作廉政动漫短片，并在电视台和公交线路滚动播放，积极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氛围。三是集中精力强化诉讼监督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对诉讼活动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与公安机关建立刑事案件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制度，两年共立案监督83人，追捕68人，

追诉 184 人，不捕 677 人，不诉 166 人，建议撤案 33 人；探索公益诉讼、支持起诉、执行和解等民行监督新方式，办理提请抗诉案 23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改变原审结果 20 件，其中建议提抗的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在再审期间成功和解，避免了 500 万元国有资产的流失。

二、延伸法律触角，服务大局争一流

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党委政府工作大局，执法不忘服务，办案考虑稳定，有力提升执法办案的综合效果。一是主动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出台《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加快转型发展的工作意见》、《服务和保障江阴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建设的工作意见》等文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面的司法保障；围绕江阴市委提出的建设中国最优秀上市公司集群的目标，适度延伸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触角，积极打造“上市公司高管安全区”，全力护航“江阴板块”的健康发展。二是积极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结合执法办案，针对发现的征地拆迁、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社会管理隐患，向党委政府报送风险研判报告 18 篇，其中关于涉众型经济犯罪等 7 篇报告得到市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2012 年 7 月江阴市委政法委根据领导批示在全市专门部署开展了防范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的专项整治行动，并将其列为全市政法重点工作。三是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组织开展了“百名检察官服务基层”活动，广泛深入村镇和社区开展法律咨询、巡回审判等法

律服务活动，共受理群众来信 190 余封，来访 110 余次，妥善处理群众反映的各类事项 129 件；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检察院工作室，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解 131 件、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解 49 件，依法办理各类控告、举报和申诉 363 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76 件，连续多年保持涉检进京赴省上访零记录。

三、强化社会管理，机制创新争一流

把执法办案过程中遇到的社会管理难点作为检察工作创新的立足点和切入点，积极稳妥地优化完善工作机制。一是领跑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工作。率先探索在民营企业中建立 15 家涉罪外来人员管护教育基地，累计接纳学员 450 余人，涉罪外来人员批捕率下降近 15 个百分点。此项工作有效解决涉罪外来人员取保候审难、审前羁押率高等问题，被评为无锡市政法创新工作一等奖和“法治无锡建设实事工程”优质奖，并被高检院朱孝清副检察长批示肯定，中央电视台和《检察日报》进行了专题报道，已在无锡市、江苏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广。二是深化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机制。作为无锡地区首批试点基层检察院，被中组部确定为刑事被害人救助司法改革课题联系点，两年来共救助特困刑事被害人 36 名，发放救助金 31.6 万元，为全国首部救助地方立法《无锡市刑事被害人特困救助条例》积累了实践经验。目前，这项工作已经从单纯的经济救助，逐步向心理咨询、法律援助、

民政救济等社会多渠道、多元化救助新机制推进。三是完善职务犯罪危险源点查控机制。率先探索推出了职务犯罪危险源点查控机制，自行编写了《职务犯罪危险源点查控指导手册》，并在江阴海关等9家行政执法机关成功试点，《检察日报》对该项机制进行了连续报道，并被评为“无锡法治实事工程”一等奖、“无锡市政法创新工作”一等奖。

四、狠抓素质提升，队伍建设争一流

以人为本，多措并举，着力打造坚强有力的江阴检察队伍。一是不断强化思想建设。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双争一创”、“作风建设年”、“组织建设年”等活动，充分调动干警创先争优的热情，努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二是着力深化能力建设。与南京师范大学合作共建，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等活动，提高领导班子决策管理和干警执法办案水平。两年间有100余人次受到各级各类表彰。三是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干警重大事项报告、廉政谈话等制度，建成和依托警车GPS定位系统、上下班考勤系统、集中文印系统等7大信息化平台，加强对机关作风、案件办理等情况的督察。采取邀请视察、观摩庭审、走访座谈、情况通报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四是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坚持以文化人，积极搭建干警谈心室、詹爱平摄影艺术工作室、《暨阳清风》杂志编辑部、图书馆等

文化载体，积极营造特色检察文化氛围，1名干警摄影作品荣获省第十届“五星工程奖”金奖，在各类媒体上发表法制宣传稿件630余篇。

五、夯实基础建设，检务保障争一流

在全省率先落实收支两条线要求，建立起由财政足额拨付、稳定增长的检察经费保障机制，2011年，财政经费支出总额达448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1790万元。“两房”面积共计1.1万平方米，人均77平方米，高于高检院“两房”建设新标准。斥资200余万元建成了独立封闭、技术一流、设施齐全、面积达450平方米的专门办案工作区，对自侦办案实行“看、审、录”分离。拥有各类车辆42辆，专用车辆达到《业务用车编制标准》的最高要求。将现代高科技应用于执法办案各个环节，先后投入近150万元，建成了局域网等5大电子系统，购置了高速数码录音录像、测谎仪等侦查取证装备，安装了腾讯通等网上即时通讯软件，实现了检察档案卷宗的电子化、档案信息录入和资料查询的网络化，档案建设达到了省特一级标准。

砥砺前行 勇争一流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初，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第二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继往开来思进取，志存高远又出发。在上级检察院和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该院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为引领，高起点争创、高标准履职、高水平推进，抓队伍固本强基，抓办案服务大局，抓品牌创新创优，抓管理优化保障，抓形象赢得公信，检察工作持续发展，成为“全省首批公正司法示范点”，全省检察机关政治部主任会议、案管工作联系点会议相继在该院召开现场观摩会。2011年11月1日，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

到该院视察调研，对该院给予高度评价。

一、充分发挥政治工作灵魂作用，抓素能增内力，着力锻造一流的检察队伍

思想坚定向未来。该院始终注重理念熏陶，优化素能，培育人才，为检察事业的长盛不衰奠定扎实的根基。

坚持思想“铸魂”，定神醒脑，把牢科学发展的“方向盘”。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坚持十三年开展“周五学习日”活动，定期举办微型党课，以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为核心，真学、真信、真用，进一步坚定政治立场，筑牢政治信念，保持政治清醒，提升政治定力。主题实践教育日常化，不断强化“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在教育中提高，在实践中锻炼，全院干警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空前高涨，有力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坚持人才兴检，激活潜能，打造持续发展的“动车组”。抓“龙头”，磨亮“子弹头”，提升班子领导力和凝聚力。党组一班人带头学习，带头办案，带头严于律己，形成坚强的领导核心，干警对班子建设五项测评满意率均为100%。抓“中坚”，调好“润滑剂”，提高中层干部执行力和管理力。大胆放手，让中层骨干承上启下，创新工作方法，促进部门工作快中求好、好中求优。抓“基础”，开足“发动机”，激发普通干警的战斗力和创造力。成立读书会开展“每月讲坛”，坚持新老干警“一对一”传、帮、带；定期轮岗交流，“鲶鱼效应”搅活整

个队伍；探索科长助理制，铺好成才“快车道”。目前有 25 名研究生，占在岗干警总数的 34%，涌现出全省“十佳公诉人”、“十佳民行检察办案能手”和全市“十佳检察官”等先进典型，整个队伍焕发出勃勃生机。

坚持严管厚爱，以人为本，系好健康发展的“安全带”。党风廉政教育系列化，每年选定一个廉政主题，每月开展一次活动，切实增强党性修养。探索“五四三”关爱法，“五必访、必帮”，“四必谈、三吹风”。即干警及家属病、婚、丧时，家属子女升学、就业困难时必访、必帮；干警职务岗位调整时、立功受奖时、工作消极时、有倾向性苗头时必谈；干警受到提拔重用时吹“冷风”，遭遇困难坎坷时吹“暖风”，存在廉政风险时吹“清风”。通过建立健全良好的沟通、关爱机制，使思想政治工作常保活力，干警永葆先进本色。

二、紧紧围绕中心践行职能，抓办案促发展，着力服务“振兴老工业基地”战略

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该院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振兴徐州老工业基地”决策部署，忠实履职，服务大局。

严惩职务犯罪保发展。2011 年以来立案侦查 29 件 43 人，挽回经济损失 1300 余万元。服务生态文明建设，查处环保、园林绿化领域窝串案 12 人，为绿色 GDP 保驾护航。服务和谐社会建设，查处医疗卫生、征地拆迁和保险等领域窝串案 24 人，切实维护民生民利。在办理一件刑事抗诉案件时深挖

细查，突破了包括一名法官和三名公安人员在内的六人徇私枉法案，均作有罪判决。

维护社会稳定护民生。组织力量专门审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0 余件，涉及投资群众 6000 余名，涉案总金额 30 亿余元。相继办理全市首例醉驾案，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刑事维权第一案，12 人贩卖 8.4 千克冰毒并非法持有 5 支枪支案，9 人生产、销售假药案，5 人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以及使用“地沟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等重特大案件。

强化诉讼监督显正义。刑事立案监督 68 件，追捕 59 人，追诉 64 人。办理的被告人厉某非法买卖爆炸物抗诉案在今年 5 月被评为全国第二届“优秀诉讼监督案件”之一。民事行政检察立案 34 件，提请抗诉并被市院采纳 17 件，改判 6 件，办理市院交办案件 39 件，建议提请抗诉并被市院采纳 17 件。办理市院交办的江苏恒龙万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纠纷申诉一案，经省院审查依法向省高院提出抗诉，系全省首例对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结案提出的抗诉案件。卓有成效的工作，强力提升了地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水平，有力推动云龙区成为首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三、积极培育丰富亮点特色，抓创新激活力，着力塑造更亮的特色品牌

创新不竭活水长。该院以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等为契机，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用品牌引领发展，用特色推动发展。

以创新促创建，亮化未检工作。率先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促进执法专业化和一体化。同教育主管部门合作，对情节较轻的在校生暂不开除，共同帮教。结合办案调查未成年人上网习惯，联合文化行政部门实行涉未成年人犯罪网吧黄牌警告机制，有效净化网络环境。设立专门的未检工作室，被未成年人亲切地称为“爱心小屋”。与大学生创业基地联手建立外来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涉罪外来未成年人提供“临时家庭”式的观护帮教和技能培训。

以创新促典型，优化预防工作。首创职务违法行为临界警示机制，实现司法与纪检监察等处理手段的无缝衔接。到徐工集团等重点企业走访，开展“一支部一检察官”活动，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抓牢重点工程建设的预防工作，在重点工程建设指挥部设立预防工作室、联系点；通过与市建设局互联网络，对全市招投标活动进行全程监督；坚持每年对全市 1200 多名评标专家进行廉政提醒和法制教育，至今无评标专家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中共徐州市委以“振兴老工业基地创新专题”的形式进行示范，并称为“云龙模式”。

以创新促创优，锤炼公诉团队。全面开展精细化量刑建议，审判监督前置取得良好效果。联合监所检察部门建立非监禁刑可行性诉前调查机制，成功实施三例。与江苏师范大学合作实践附条件不起诉工作，探索出法律义工督导模式。

全面推行简易程序集中起诉、集中开庭、集中审理、集中出庭监督的“四集中”制度，提高工作质效。公诉科两次被评为“省级巾帼示范岗”，今年5月又被高检院授予“全国优秀公诉团队”称号。

四、全面打造精细化工作模式，抓管理促规范，着力构建高效的管理机制

细节决定成败。该院坚持精细化管理、精品化办案，以精细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案件督查求全，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细化执法办案工作流程，分为80项工作、567个环节，加以全面规范。建立纪检监察同步全程监督自侦办案机制，有效保证执法文明、规范。充分发挥案管工作平台作用，加强书面备案审查，坚持程序与实体审查并重，强化对案件程序和实体质量监管。创造性地实行案管工作通报制，强化对业务工作的综合分析和风险研判，促进执法办案科学发展，受到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的好评。

绩效考核求实，不断提升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完善“1+2”管理考评体系。对目标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合理制定各个岗位目标管理考评标准，综合评定干警德、能、勤、绩、廉。对执法质量进行主导考评，建立预警警示、备案审查、执法分析、执法档案等六项机制，实行百分考评，周评查、月通报、季考评，提高了执法质量。对综合效能进行重点考

评，推行时效预警制，有效避免超期办案，不定期开展检风检纪督查，定期公开工作日志，在相互监督中提高效能。

检务保障求强，不断加快保障现代化步伐。自觉融入全区工作大局，赢得党委政府的认可与支持。公用经费常态化增长，目前已达人均 5.6 万元；举报奖励和刑事被害人救助两项基金保持额度化，即奖（救）即补；档案工作通过“省五星级档案室”验收；检委会网络会议节约了办公资源；外出全部携带微型打印机，提高工作效率。去年 12 月，该院在全省检察机关行政装备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五、始终秉承“亲民、阳光”的工作理念，抓公廉树公信，着力塑造一流的检察形象

宗旨意识是血肉联系的“中国法宝”。该院坚持亲民安民，以公开、清廉促公正、赢公信，使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和司法关怀。

打造“亲民检察”，服务群众无缝隙。建立一站式综合检务接待大厅，融控告申诉、检察环节调解、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案件查询、民行案件申诉、法律咨询服务、律师电子阅卷等于一体。推行青年干警轮流接访制，努力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建立“社区联络检察官”制度，在每个社区设一名联络检察官，了解社情民意，服务基层群众，努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把法律监督落实到最基层。

打造“阳光检察”，提升执法公信力。在全市首设“阳光检

务之家” ,召开社会各界座谈会和新闻发布会 ,通报检察工作 ,组织公开听证和公开答复。向社会公开办案工作流程、诉讼当事人权益 ,保证执法公开、透明。开设案件自助查询机 ,方便群众对受案时间、涉嫌罪名、审查阶段、办理结果等信息的查询。全面推行不批捕、不起诉、不抗诉和重信重访等案件释法说理制度 ,有效减少和防止激化矛盾。

打造“廉洁检察” ,提高社会满意度。公布受理举报干警违法违纪电话 ,设立举报信箱。邀请代表委员参加公开听证 ,征求意见建议。在关系单位聘请检风监督员 ,监督干警执法行为 ,看好干警的工作圈 ;在各阶层聘请廉情信息员 ,收集干警交友爱好、生活消费等信息 ,管好干警的社交圈 ;成立“家属助廉俱乐部” ,签订家属助廉承诺书 ,评选“廉政家庭”和“廉内助” ,管好干警的生活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常州高新区（新北区）院紧紧围绕《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和“两个一流”争创目标，以基层院“四化”建设为方向，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强化自身监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被高检院确定为曹建明检察长的基层联系点。两年来，该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优秀反渎局、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岗位练兵标兵单位、市文明单位标兵、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集体荣誉23项，连续两年在基层院建设综合考评中名列全市第一。

一、保公正，护民生，服务大局在社会管理中拓展延伸
认真贯彻落实曹建明检察长来常州调研时提出的要求，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认真履行职责，参与管理“提建议”。两年来，该院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9 件 46 人；受理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 831 件 1209 人，批准逮捕 727 件 112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1633 件 2401 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1056 件 1621 人。结合办案，向党委政府提出完善社会管理的建议 58 条，其中加强对外籍人士管理、警惕新型传销犯罪的信息被省委办公厅采用并上报至中央。通过深挖“地沟油”案件背后的职务犯罪，推动了全区生猪屠宰检验检疫制度的落实。

——延伸检察触角，深入群众“接地气”。不断完善以 9 个检务工作站为主体，派驻孟河检察室和检察官“一对一”联络村（社区）工作为两翼的“一体两翼”民生检察网络，全面推动检务下沉，贴近群众开展好基层信访接引、预防基层职务犯罪、代表委员联络、社区矫正监督等工作，得到了基层干部和群众的肯定和欢迎。两年来，社区检察官发现并纠正各类监外执行违法违规情况 110 件 135 人，该做法被高检院监所厅转发。

——服务转型升级，保障发展“攒人气”。在生物医药产业园、公租房建设等建设项目中开展职务犯罪项目化预防，确保重大投资项目顺利推进。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加强与法院、工商、质监等部门的配合，成立知识产权刑事办案小组，办理侵犯著作权、商标权等案件 175

件 183 人。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巡回检察”机制，走访辖区重点企业 45 家，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法制讲座 26 次。

二、敢为先，能超前，工作机制在探索创新中突破提升
找准“敢为人先，创新创优”的工作定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机制体制改革，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创优发展。

——多元监督，加大力度维护公平正义。在公安办案中心设置检察官联络员办公室，进一步延伸侦查监督触角。两年来，共立案监督 49 件，监督撤案 32 件，追捕 60 人，发出纠正违法意见书 93 份。与公安出台制作同步录音录像、侦查人员出庭配合等规范性文件，与法院就简易程序集中起诉、集中开庭达成共识。着力构建多元化民行监督格局，共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61 件，提请抗诉 13 件，建议提请抗诉 11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与法院分别就加执行和解、联合接待等工作配合出台实施细则。

——教育为主，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建立“五位一体”的未检办案模式。设立青少年心理管理中心和“检察官姐姐”工作组，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未成年被害人、被告人未成年子女、“农民工二代”等进行心理健康疏导、心理危机干预以及风险心理行为预警 23 人次。两年来，对 15 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了附条件不起诉，聘请 10 名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开展社会调查 60

余次，确保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合法合理合情，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

——联动执法，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推动成立了全省首家环境公益诉讼基地，依托环境公益保护联动执法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环保部门的协作，探索和不断完善环境公益诉讼模式。积极办理江阴某化工公司在我区非法倾倒化工废渣案，由环境公益协会为原告，该院作为支持起诉机关，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成功调解结案，被告方赔偿废物处置费等共计150余万元。

三、抓重点，破难点，执法公信在各界支持中提档升级。以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目标，树立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和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的权力观，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推行“阳光检务”，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密切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定期发送《高新检务速递》手机报，发放《高新检察》期刊，院党组成员实行分片联络，定期上门走访、邀请座谈、发放征求意见函，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组织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参与不起诉案件评议、案件评查、检调对接，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强化接受监督的主动意识，先后向区人大专题汇报检调对接、反渎、民行工作，满意率达100%。

——强化“质量管理”，涉检信访量逐年下降。制定了《案管工作细则》、《办案质量考评奖惩办法》、《执法档案的暂行规定》等，加强办案程序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涉案款物监管及案件质量监管，对在监管中发现的案件质量问题以《检务督察通报》的形式进行实时通报并做到奖惩分明。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度，全面推行说理式、透明式执法，推行刑事申诉听证式答复，促进执法办案主动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

——加大“科技应用”，促进了规范高效执法。自主研发多项应用型办案软件，其中，量刑建议数据库软件通过设置量刑异常提醒和分析功能，并据此成功提请抗诉 10 件；另案处理数据库软件通过对同案犯在逃、另案处理以及取保候审案件进行跟踪监督，从中发现线索 36 件；不捕案件数据库软件对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以及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批准逮捕的两类案件，制作电子监督跟踪表，加强对两类涉案人员后续处理的监督；对暂扣的赃物进行条形码管理，有效避免人为差错；自主研发行贿档案网上查询申请平台，方便投标单位进行行贿档案查询，提高工作效率。

四、勤练兵，常修身，检察队伍在厉兵秣马中凝心聚力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树形象”的总体要求，以能力素质建设为重点，全面提高检察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坚定信念，以党建强队伍。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

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与“道德讲堂示范点”建设结合起来，既查摆问题、教育整顿，又加强教育、道德感化，被评为全区十佳“道德讲堂”。坚持典型引路，发挥“正能量”作用，积极开展争创“学习型党组织”、“党员示范岗”、“党员先锋季度评”活动，以“微电影”形式评选、宣传党员先锋的做法在全区推广并被高检院简报刊发。

——编队培育，以素质强业务。推行编队培育模式，组建“特侦组、辩论队、检编团、创意室”四支方队，在各类比赛中硕果累累，获国家级荣誉4项，省级荣誉13项。5名干警先后获“全国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提名奖、“全国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省“十佳公诉人”、省“十佳民行办案能手”称号，1名干警入选“全国侦查监督人才库”，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门型人才，14名干警被评为全市检察业务门型人才。辩论队连续两届在全市检察机关辩论赛中获得团体第一名，逐步打造出“练有专业、用有专长，拉得出、打得响”的实战型检察人才。

——提炼精神，以文化强实力。积极开展具有新北检察特色的环境文化、行为文化、制度文化和廉政文化建设，提炼“谦抑包容、智慧诚信、求实奋进”的检察精神；开辟“为民服务中心”，营造亲民、爱民、护民的环境氛围；举办“迎新春联欢会”、“青年干警拓展训练”等一系列文体活动，在全市首届检察机关运动会上获篮球比赛冠军，营造健康、文明、

励志的成长氛围；健全内部管理，完善工作纪律、勤政廉政、从优待检等各类制度 18 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提升了全体干警的精、气、神，呈现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大好局面。

二〇一三年一月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常熟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常熟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中心任务，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两年在苏州市检察工作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在全国检察机关“双先”表彰先进集体记集体一等功的基础上，又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江苏省文明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公正廉洁执法先进集体、全省创先争优先进基层

党组织、全省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苏州市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苏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

一、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履职能力有新提升

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常熟”建设。两年来，该院共批捕各类犯罪 2054 件 2823 人，起诉 3289 件 4354 人，所办案件无一错捕错诉。加大对暴力性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打击力度。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同时，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开展刑事和解和特困被害人救助工作。创新青少年维权工作，依法采取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方式，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启动“新起点”未成年人关护帮教工程，构建涉案未成年人“捕诉监矫防”新模式。

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积极推进“廉洁常熟”建设。两年来，该院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55 件 57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5300 余万元，所办案件荣获全国“优质案件”1 件，全省“十大精品案件”2 件。反贪、反渎工作在全市业务条线考核中均连续两年名列前茅，为“全国十佳反贪局”再添新辉。全面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构建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受到省院领导重要批示。充分发挥“检察长法雨讲坛”和“党员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作用，深入开展以案说法和警示教育。设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扩大查询范围，提升查询成效，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预防工作多次

在高检院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检察日报》多次作专题报道。

切实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进“法治常熟”建设。通过立案撤案监督、追诉漏犯漏罪、纠正违法、提出抗诉、再审建议等方式，强化对侦查、审判活动和刑法执行的监督，最大限度发挥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被苏州市委表彰为首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制定《电子证据取证规范化会议纪要》，明确电子证据取证的基本要求，提升侦查人员电子证据取证意识、能力的做法，被高检院公诉厅信息简报转发。报送的1起诉讼监督案件被高检院评选为“全国优秀诉讼监督案件”，同时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与烟草、社保、工商等行政执法单位建立联席会议和信息通报制度，督促行政执法单位依法行政。

注重社会矛盾化解，积极推进“和谐常熟”建设。在办案过程中注重释法说理，加强检调对接。通过派驻检察室、志愿者服务团基层工作站，收集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定期分析信访情况，了解信访动向。通过侦控部门联合受理举报、联合初查、联合答复，实现信息对接，优势互补。出台《加强涉检网络舆情监控与引导的规定》，建立涉检网络舆情评估、研判、应急处置机制，与公安密切协作，对监测发现的涉检网络舆情，及时采取措施回应、处置。两年来，共受理各类信访460件，均得到妥善处理。

二、坚持以服务大局为宗旨，服务水平有新提升

提供法律服务到位。在市委提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后，及时出台《服务和保障常熟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意见》、《在保障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的意见》，从打击犯罪、加强对民生诉求、知识产权、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等方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迅速出台服务小微民营企业发展“碧水行动”，推出“八条措施”，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把支持企业发展、稳定企业经营摆在突出位置的做法，被《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作为经验报道。

延伸检察触角到位。结合领导干部“三解三促三访”活动部署，在“走百村、访千企”实践活动基础上，积极开展“走基层、问民生、树形象”为民实践活动，听民声、解民忧、促稳定，该项目荣获常熟市服务经济发展十大创新项目，并被高检院《情况反映》转发和《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在重点乡镇、地区设置派驻检察室，找准派驻检察室工作重心，提出“服务、履职、维稳”发展思路，出台《联系现代服务业企业三项要求》，建立派驻检察室与企业联系点，实现快捷化服务。

开展研判分析到位。立足执法办案，找准社会关注热点、本地发展难点、执法监督盲点，深入调查研究，形成各类报告材料为党委和上级决策作参考，累计被省院、市院、常熟市委主要领导批示 40 余次。其中，对涉农惠民资金安全监管问题的专项预防调查报告，为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涉农

惠民资金监管办法(草案)》提供重要决策依据。就网络炒作的顾春芳、周思扬等集资诈骗案进行分析研判，形成《当前非法集资活动频发的原因及对策建议》，为市委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并被高检院《情况反映》转发。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特色品牌有新提升

设立驻社区矫正中心办公室。为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检察监督，在全省率先设立驻社区矫正中心办公室，专网接入全省司法系统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社区矫正信息的实时共享，确保监督的同步性、统一性。通过开展集中巡察、开设社区讲堂、帮助创造就业机会等举措，有力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健康开展。高检院监所厅领导专程来院视察调研并给予充分肯定。

深化“老娘舅”志愿者服务团工作机制。发起成立由检察官、律师、高校教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的“老娘舅志愿者服务团”，并面向全市乡镇、管理区建立18个基层工作站，有效调动、整合全市法律志愿者资源，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排解矛盾纠纷。该活动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影响，《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清风苑》等媒体均作跟踪报道。

推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庭前会议制度。根据修改后刑诉法对庭前会议的规定，积极探索，不断总结，制订《关于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工作的试行意见》，并由检、法、司三单位进行会签，为下一步刑事案件庭前会议的落实和实施明确了操

作规则，细化了各方权利、义务，为保障修改后刑诉法的贯彻实施奠定了基础。

启动“朝阳工程”和“青蓝工程”。推出培养青年干警的“朝阳工程”、“青蓝工程”，在资深检察官与青年干警间搭建传帮带平台，通过“一对一”结对培养，形成“以老带新，以新促老，师徒结对，共同提高”的良性机制，更好地促进青年干警健康成长、成才，该项工作得到市院、省院领导充分肯定，《检察日报》、《江苏法制报》均作专题报道。

总结提炼机关党建“合心”工作法。不断实践探索创新机关“三会一课”内容，丰富党建工作内涵，优化活动方式，总结机关党建“合心”工作法，被作为机关代表面向全市推广。大力推进学习型党组织、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打造“琴川清风”机关服务品牌，以党建带队建。推出党员社区服务月、结对非公企业“双帮双比”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质品牌项目，突出“早、实、新、精”，深入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开展，具体做法得到中央组织部蹲点组领导充分肯定。

四、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检察形象有新提升

以创先争优引领发展方向。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公务员职业道德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全院上下以“找准五点做五先”为核心的“五五发展规划”为引领，举办“道德讲堂”、“珍视党员身份、争当工作先进”专题党课，邀请十八大党代表、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蒋巷

村常德盛书记作专题报告。精心打造“常熟红”检察文化品牌，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在队伍建设中的凝聚、激励和保障作用。定期开展“琴川法学堂”研讨、“检察实务大讲堂”、“精品课堂”、“书香检察”阅读节等活动，促进干警间的相互交流，共同学习。

以专业化建设提升业务水平。以修改后的刑诉法、民诉法为重点，组织全员性学习讨论，探索专业化办案组模式，制订岗位练兵长效机制。组织出庭公诉考核、侦查技巧讲座、典型案例研讨、疑难案件论辩、信息写作比武等岗位练兵竞赛25场（次），干警执法办案实战能力得到有力提升。分批选送专业人才到高校接受专业深造17人次，干警的学历层次不断提高，业务能力显著增强。3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专门人才库，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先进个人，17名干警被苏州市院授予检察岗位能手称号。

以内外监督助推公正廉洁。加强检务督察，构建检务督察新格局，依托自行研发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管理平台”，形成全方位联动的实时监控，检务督察经验在全国检务督察工作座谈会上作交流。大力推进检务公开，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观摩庭审、参与刑事申诉听证等，听取意见和建议。编发《虞城检韵》杂志，开通“代表委员手机短信平台”，及时全面地通报检察工作动态，主动接受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廉洁。

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海安县检察院坚持“两个一流”工作标准，瞄准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奋斗目标，凝心聚力，勤勉履职，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先后被表彰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江苏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第五次‘双先会’先进集体”、“江苏省检察机关基层岗位练兵标兵单位”、“南通市社会管理创新（长安建设）先进单位”，连续 7 年在全市基层院考核中位居前列，连续 7 年被评为“全市先进检察院”，连续 9 年被评为“南通市文明单位”，被表彰为“南通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海安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示范点”；控申接待室连续 4 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驻所检察室连续 3 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省首届

“十佳派驻检察室”，检察日志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优秀检察日志”，侦监科被表彰为“江苏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公诉科被表彰为“全省检察机关刑事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先进集体”、“江苏省五四红旗团支部”；院党组中心组连续9年被县委表彰为“先进党组中心组”。

抓牢立检之本，着力打造一流工作业绩。狠抓执法办案根本，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工作全面、深入、有效开展。多年来，该院各项业务工作绩效一直稳居全市第一方阵，其中侦监、公诉、反贪、反渎、监所等核心工作保持全市领先地位。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平安、法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司法政策，促进刑事犯罪发案率保持全省较低水平。严格执行执法办案流程和案件质量监管机制，批准和决定逮捕案件无捕后不诉、捕后无罪、捕后判处徒刑以下，准确率保持100%；公诉案件无改判、撤回起诉、无罪判决，定性准确率、有罪判决率、法定期限结案率保持3个100%。牢固树立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业绩观，加大初查工作和科技强侦力度，着力提升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绩效，大要案比连续多年保持在100%。加强线索收集、挖掘、经营和利用工作，提高自行发现线索能力，通过1个证人获取11件有效线索，促进全市检察机关成功查办涉案38人的环保系统重大窝串犯罪案件。关注群众呼声，严肃查处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热点领

域案件，办理节能减排领域渎职犯罪做法在全省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推进会上介绍。坚决捍卫法制权威和公平正义，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质效平稳提升，被表彰为“全市检察机关两项监督先进集体”。积极构建以抗诉为中心的“多元化”民行检察监督模式，促进矛盾纠纷“软着陆”，相关做法得到市、县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专题调研报告得到县委书记的肯定批示。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同步监督，实现检察环节实现连续29年无超期羁押、26年无安全事故，得到高检院监所厅领导的高度肯定，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转发。

抓牢强检之基，着力锻造一流检察队伍。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坚持以科学管理规范人、文化力量引导人，竞赛磨砺塑造人，队伍综合素能显著提升，13个集体和70余名干警受到表彰。狠抓领导班子建设龙头，深入开展带头摸排线索、带头执法办案、带头撰写调研、带头讲座辅导、带头遵章守纪“五带头活动”，培育班子成员学习在先、实干在先、自律在先、赶超在先精神，凝聚争创合力，弘扬攀高精神。在上级机关组织的领导班子满意度测评中满意率均在98%以上。注重培育队伍建设亮点，建立健全岗位练兵全面育才工作机制，在各类业务竞赛中始终保持斩金夺银的绝对优势，铸强岗位练兵品牌，岗位练兵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5年来先后获得3个全市检察机关业务技能竞赛团体第一名和2个团体第二名，2人被表彰为全

省检察机关岗位练兵先进个人，荣记二等功。在2012年市院组织的6个单项检察业务竞赛中，共夺得4个团体第一名和2个团体第二名。1人获南通市首届公务员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第一名。实施文化育检工程，成立检察官文联、海睿法学社等文化社团，广泛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用先进文化引领队伍建设，提升检察工作发展软实力。以检察官文联为载体大兴学习研究之风的做法得到中国检察官文联张耕主席的充分肯定。注重加强内部管理，创设“日巡查、周讲评、月评星、季考核、年评先”内部动态管理激励机制，在全院上下营造比学赶超、创新争优的浓厚氛围。建立案管工作建议制度，促进提升执法办案效能，相关工作经验被省院转发。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廉政风险点防控，扎实开展检务督察，构建检委会指导监督、督查督办跟踪监督、检务监察同步监督机制，连续十多年无一人因违法违纪被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纪检组长张英祥被高检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个人，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强化自身监督先进事迹报告会巡讲中作经验介绍。

抓牢活检之源，着力构建一流工作机制。坚持把理念创新、工作创新、机制创新作为积聚动力、激发活力、挖掘潜力的主要手段，13项创新机制被高检院、省院转发，16项机制被市院转发或推广。创新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机制，采取专人办理、批量起诉、集中出庭方式，实现简易程序出庭率

100%，工作机制被纳为全市公诉重点创新项目，工作做法被省院转发。探索侦查人员出庭作证机制，实施办法被市院以文件转发，工作经验被高检院、省院转发，并被省院写入全国检察长会议座谈会材料。创设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心理评估引导机制，形成“预防—处理—矫正—监督”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做法被高检院、省院转发。构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全天候、立体式、无缝隙”监督机制，工作做法被高检院监所厅转发。建立执法办案风险研判预警处置机制，没有发生因执法不当引发的涉检访、越级访和告急访，得到省院信访督查组的肯定，经验材料被高检院转发。动员社会力量合力构筑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形成以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培训基地为中心、以法制教育馆和新四军苏中廉政教育馆为“两翼”、以预防职务犯罪精品课程和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延伸的多层次、全方位的职务犯罪防控体系，预防职务犯罪教育进党校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以职务犯罪预防为抓手参与创新社会管理的工作做法被省、市院领导批示转发。

抓牢兴检之要，着力营造一流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三网五系十五项”网格化建设载体，积极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促进民生优化发展，得到省院徐安检察长和市委、市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构建三大网络推动社会管理创新的做法被省院转发，市院在海安召开推进会推广该院工作经验。抢抓国家级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揭牌契机，第一时间出台服

务保障发展“十条意见”，实现对接零缝隙、服务零距离。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发展、改善民生的主要途径，积极参与整治食品药品安全、打击“地沟油”等专项行动，办理全市首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积极策应县委县政府“枢纽海安、物流天下”发展战略，以设立派驻物流园区检察室、知识产权检察室、安全生产监督检察室为载体，加强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做法得到县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在江苏法制报头版头条报道。为全县 100 家企业 50 余位建筑企业负责人举办法律风险防控讲座，帮助企业规避市场风险，打造“与企同行”法律服务品牌。扎实推进“驻村入户三贴紧”、“民情检察行”等活动，帮扶弱势群体，帮助解决矛盾纠纷。关注失去依靠儿童、服刑人员子女，设立爱心助学“检花春蕾班”，发动干警自筹资金开展“一对一”困难儿童结对救助活动。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发放救助金 20 多万元，向两名遭浓硫酸伤害的被害人发放救助金 4 万元的做法被多家新闻媒体报道。借助社会力量创设法制教育实践基地，帮助 56 名涉罪外来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回归社会，工作做法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创设“和谐劳动关系检察室”，探索建立劳资纠纷处理机制，得到中央社会管理创新蹲点调研组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充分肯定。加强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工作，深化社会矛盾源头防控机制，曲塘检察室被评为全市首批“示范检察室”，相关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东海县人民检察院紧紧依靠上级检察院和县委的坚强领导，全面落实《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始终以打造“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引领。牢牢把握工作主方向，把服务大局、推动科学发展作为第一任务；牢牢把握工作主基调，把维护和谐稳定作为第一责任；牢牢把握工作主抓手，把维护公平正义作为第一追求；牢牢把握工作主动力，把强化自身监督作为第一要求，检察工作得到科学发展。继被高检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记一等功后，派驻看守所检察室被高检院授予“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办案工作区被省院确立为全省12个“第一批合格办案工作区”，院集体被省政

法委表彰为江苏省政法系统“公正廉洁执法先进集体”，院团支部被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被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单位”。

一、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打造“和谐检察”维护公平正义

（一）突显刑事犯罪打击力度和打击强度。两年来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1307 件 1583 人，依法批捕 1040 件 124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925 件 2758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550 件 2179 人，全部作有罪判决。案件量居全市第一。依法审查批捕起诉了“两高一部”联合挂牌督办的生产销售“地沟油”有毒有害食品系列案、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薄彩龙等 11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等一批重大有影响案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依法查办积极预防职务犯罪。充分发挥反腐职能作用，两年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38 件 57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160 余万元。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8 件 34 人，渎职侵权案件 10 件 23 人。在严肃查办职务犯罪的同时，更加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始终坚持“惩防一体化”建设，积极构建社会化预防大格局，多措并举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理行贿档案查询 2394 次、2664 家、5267 人，查询量居全市第一。率先在全市召开预防职务犯罪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率先在全市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协会，率先在全市将预防职务

犯罪工作纳入县惩防体系建设考核。举办由县四套班子领导、机关、乡镇公务人员参加的“举报宣传周”暨预防职务犯罪“万人大签名”活动。积极拓展倡廉反腐社会覆盖面，构建新时期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

(三) 切实强化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案件信息共享平台优势，积极拓宽监督渠道，注意监督实效。办理监督立案 65 件 77 人，纠正违法 68 件。加强对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112 件，办结 112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59 件，督促起诉案件 11 件。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纠正违法 21 件，纠正不当减刑 43 人，依法纠正刑期计算错误 8 人。无超期羁押现象。在全市率先成立“安置帮教社区矫正志愿者协会”，会员单位 70 余家，帮扶了 20 余人。提高了监管执法和法律监督的公信力，维护了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

二、深度参与积极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打造“创新检察”与时俱进

(一) 建立多元广覆盖的社会管理创新项目体系。以创新为重点，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激发工作生机与活力，增强基层检察院的发展后劲。确立了 6 大平台、18 项创新工程，实行菜单式、模块化管理，在检察工作发展中突显社会管理创新能量。“派驻侦查机关检察官办公室暨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工程等两项工程被确立为市级社会管理创新项目，“全国

模范检察院争创工程”被列入 2012 年东海县社会管理创新工程项目责任分解序列，争创实施方案得到市院检察长和县委书记批示支持。2012 年 10 月，代表连云港市院基层院通过了省院的社会管理创新检查考核。

（二）延伸触角下沉检力服务一线民生。一是打造派驻侦查机关检察官办公室暨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五个一线”工作法，突出抓好对一线执法单位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 3 个驻侦查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平台化作用，切实提高案件质量，所办案件不捕率下降 10%，移送起诉案件退查率下降 5%。省院主要领导亲自调研驻侦查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并予以肯定，省市侦监工作会议予以推广。二是打造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创新平台。建立“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模式，实施“四调查一回访”制度、寄送“两书”、打造“基地+热线”青少年维权平台，形成东海未检特色工作品牌。三是打造服务群众一线工作平台。坚持检力和工作重心向派驻乡镇检察室和基层一线倾斜。监督触角扎在基层一线，法律宣传入户进家，田间地头参与矛盾化解。成功敦促网上在逃人员投案自首，联系帮助困难家庭子女就业，得到群众信赖和党委政府好评。

（三）积极开展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和社会风险排查研判机制。撰写报送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分析》等 20 余篇风险研判报告供县委、县政府决策参考。县委部署非法集资专

项整治活动，全县 7 家银行开展信用卡管理专项整改行动。积极探索民事检察监督对民生生态利益的保护机制。针对全县石英砂酸洗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开展环保公益专题调查，向县政府提交《东海县硅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得到县长肯定和批示，后在全县境内开展涉氟和酸洗污染企业专项治理，对 19 家涉氟和 134 家小型硅酸洗不达标的生产作坊进行了强制关闭。用检察杠杆有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统筹推进“四化院”建设，打造“人文检察”确保科学发展

(一)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始终突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思想意识，特别注重班子自身建设，保持正确的工作方向和工作导向。深入学习贯彻高检院《检察机关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两个文件”。检察长积极承担一岗双责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对各级检察院检察长加强监督的暂行规定》等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构建班子合心、合力、合拍的坚强战斗堡垒。检委会集体学习“刑八修正案”、《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两大诉讼法”。检察长直接指挥和参与办案 38 件 57 人，分管检察长参与通案和所有法律文书审核把关。起到了较好表率作用。干警对班子和班子成员测评满意率达 99.9% 以上。

(二) 突出抓好队伍专业化建设，不断提升检察干警驾驭复杂形势的执行力。一是积极实施“文化育检”、“人才兴院”战略。以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加快锤炼干警党员纯洁性、政治坚定性和职务廉洁性；以“晶都检察专家讲坛”为载体，加快培养专业人才、业务骨干步伐；以检察文化建设为阵地，加快培育工作软实力；以党风廉政教育为基石，加快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目前，干警中本科以上学历 62 人，占 82%，有 14 名干警取得硕士学位，20 余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2011 年一名干警在全省检察系统司考成绩中位居第一。主题活动中，一名干警被评为全市“优秀青年卫士”，2 名反贪干警办案中见义勇为拦截肇事逃逸车辆，救助受伤老人，被县电视台报道，在社会上引起良好反响。不断强化从优待检。生活上体贴、政治上关心干警，全力打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工作环境。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的同时，努力搭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平台。两年来，20 余名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正副职岗位，6 名干警被推荐选拔到党政机关和上级部门任职。二是积极打造多元化的“检察文化平台”。举办了展示检察风采暨预防职务犯罪“万人大签名”和广场文化活动，组织承办“万家学法”知识竞赛电视大奖赛、“全市公诉对抗赛”。1 名干警获“最佳辩手奖”，院获“团体第一名”、“最佳组织奖”；2 名干警代表市院参加省院举行的全省检察机关检察辅助人员技能大赛，其中一人取得第五名。选送文化作品参加高检院组织

的“以梅喻检”活动，受到上级院的好评。通过开设“晶都检察专家讲坛”、举办水晶检察文化论坛、搭建检察文化交流平台，进一步丰厚了检察工作文化底蕴。为增强检察机关软实力，保持检察工作和谐发展、可持续发展培育了后劲。

（三）突出抓好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公正廉洁规范执法水平。牢固确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不断强化案件监管等内生机制建设，严格规范检察权在各执法环节、执法流程的规范行使，促进公正廉洁规范执法。在全市率先实施“大案管”工作模式。推行“一二三四五”流程工作法，推行重点案件专职案件质量审查员预审制度。共监管各类案件 3329 件 4461 人，审查备案文书 3645 份，开具法律文书 2226 份，检查案件 361 件，考评案件 542 件。有力促进了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四）突出抓好保障现代化和管理科学化建设，打造系统高效的基层检务运作体系。12000 余平方米的检察技侦楼建成投用。新建“阳光检务”服务大厅，集案管中心、来信来访接待中心、警示教育中心、行贿档案查询中心、律师当事人阅卷接待中心等于一体，打造新型检民联动机制。检察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等为全面工作均衡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要素支撑。院党组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制度化、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修定了《党组议事规则》、《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检察委员会会议事和工作规则》，坚持重大问

题集体研究决定，重点工作集中智慧有力推进，亮点工作强化督导促进健康发展。制定了《部门议事规则》、《部门职能与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通过定岗定责强化制度管理、科学管理。按照“四个一律”的要求，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促进。通过强化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以“阳光检务”为抓手，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人民监督员的监督，确保队伍纯洁，执法廉洁。通过健全完善领导值周制度，实行季度绩效考核，不断强化内生机制，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干警公正规范执法水平，展现检察干警和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推进检察工作在有效的制度机制框架内科学发展。

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该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始终坚持规范履行职责、优质高效服务、磨砺精练业务、严管厚爱队伍，求真务实抓落实，坚持不懈创特色，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被确定为全市创先争优典型，连续四年被评为全县综合先进集体、市先进检察院，先后获得市文明单位标兵、市十佳政法单位、法治盐城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和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称号。服务沿海开发工作四次被市院主要领导和县委书记批示肯定，社区矫正工作被省院分管领导批示并被高检院简报刊用。2011年和2012年，省调查总队对该院检察工作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率分别为99.8%和100%。

一、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强化人文人本，着力提升干警

素能。深入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先后在全省、全市检察系统电视电话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干警的读书笔记在全县政法系统学习活动检查中被展出。组织干警到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到延安、焦裕禄纪念馆接受革命传统教育。通过开设网上学习交流平台、举行检察官宣誓仪式、开设道德讲堂、设置道德储蓄墙等活动，不断净化干警的职业道德观念，引导干警树立核心价值观。以“灌河浪潮法学社”为载体，持续开展“每周一案大家谈”案例研讨等活动。结合刑事诉讼法、民法的修改，扎实推进大规模全员培训，开展老带新、官带兵结对练兵活动，与南京大学法学院开展院校共建，举办法律讲座、理论培训多次；坚持以考促学、以赛促练，组织开展检察业务知识“月月考”。面向全国公开选调 5 名工作人员，实施研究生倍增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认真做好“开放月”、“联络月”等专项工作，创新检务公开方式，新建阳光检察法治广场；编发响水检察手机报，每旬一期，发送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化门户网站栏目设计，不断更新丰富内容，点击率已突破 11 万人次。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内部监督工作经验被市院推广。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廉政风险评估预警和检务督察。

二、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主业主抓，倾力服务全县大局。做到“三个转向”，资源要素配置转向办案，主抓八个业务部门；整体工作转向办案，在业务部门开展优质办案竞赛活动；服务保障转向办案，办案部门每季度对综合部门服

务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履职尽责保稳定，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511 件 670 人，批准逮捕 384 件 487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04 件 964 人，提起公诉 597 件 823 人。主动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快速稳妥地办理了贾海洋故意杀人案、“2.10”谣传爆炸案等重特大案件，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32 人，其中科级以上要案 7 件 7 人。坚持“抓系统、系统抓”，深挖窝案、串案，特别是查处省属黄海农场正处级原场长林某为首的重大窝、串案件，参办县公安局原副局长陈某滥用职权和民警孙某、张某等人刑讯逼供案，查办南河镇原党委书记、镇长周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县民政局原局长姬某滥用职权、受贿案以及县财政局李某案值达 1440 万元的特大贪污受贿案，都引起良好的社会反响。扎实开展刑事“另案处理”和“两个监督”专项活动，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43 件 51 人，纠正不当立案 34 件 57 人，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4 件，追捕 55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力度，提出刑事抗诉 3 件 3 人。在看守所设立“三室一岗一箱”，切实维护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开展“民行检察与民同行”活动，在重点乡镇设立便民申诉点，共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 9 件，发再审检察建议 31 件。适时推出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办法措施，先后有三份相关文件被县委书记批示。对以色列客商投资的歌德诺贝化工公司发生的 4 起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以及曹某某等 8 人强迫交易案等案件实行快捕快诉，受到涉案单位的好评。制作《经营风险法律提示七十条》，为企业决策、管理提供借鉴。派驻陈家港检察室

积极履行职能，其事迹先后被评为“全县十佳文明新事”、“全县十佳服务新事”。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做法得到市领导批示肯定，服务发展、执法为民的做法在第3期全国检察长培训班上作了专题介绍。

三、以执法为民为追求，妥处诉求宽严相济，全力保障民生民利。严惩犯罪护民权，制定出台服务民生保障发展二十项措施，建立民生案件的快速办理机制，实行专人专办、跟踪督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故意伤害、拐卖妇女儿童等类案件犯罪嫌疑人24人，起诉30人；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人，起诉6人。立案查处县劳动保险处张某在为特种行业下岗职工办理退休手续过程中索贿、受贿案，大有镇康庄村会计王某贪污低保户低保金等案件，及时有效地维护了群众利益。妥处诉求保民安，建成“一站式”受理接待中心和网上服务平台，采取专人接访、定期巡访、带案下访、开通12309检察民生热线电话等途径，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工作制度》，聘请6名律师为“特约接访员”，使释法说理更容易得到上访者认同，矛盾纠纷化解更加快捷有效。受理控告申诉举报167件，全部依法办结，对其中19件涉检信访案件，通过依法查处、析法明理、救助济困等方式，予以妥善处理。宽严相济促民和，出台《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规定》，以无逮捕必要依法不捕71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相对不起诉71人，既有力打击了犯罪，

又减少了社会对抗，最大限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机制，建立亲情会见、分案起诉、心理调适等制度，开通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咨询热线，开讲百场法制课，设立“爱心妈妈工作室”，选派 18 名女干警担任“爱心妈妈”，《检察日报》以整版的篇幅予以报道。

四、以创先争优为动力，繁荣响检文化，奋力推进特色工作。主动参与社会管理，设立“新启航”关爱帮教管护基地，平等保护涉罪外来人员取保候审等权利。在县公安局 4 个 A 类派出所设立“检察官驻所办公室”，提出固定证据意见 16 次。设立“振华群众工作室”，邀请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来院传授群众工作方法。积极探索“人性化、温情式”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新模式，得到省院领导批示肯定，并被高检院简报刊用。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做法被《盐城政法》、《群众》等刊物转载。文化育检成效明显，开展新时期响水检察精神大讨论、院训征集评比等活动；创办廉政季刊《灌河清风》，编印四册响检文化系列丛书；不断完善廉政景观——“清正园”，布置文化长廊、院史陈列室，设置笑脸墙、荣誉墙；率先成立全市首家基层检察文联，组建普法文艺宣传队，进乡村到学校，巡回演出 23 场，自编自演的音舞快板《响水检察气象新》在省检察文联成立大会上作汇报演出。被高检院评定为“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后，全国各地市、县两级检察院已有 48 批次 600 余人前来学习交流。警示教育不断深化，建成县级领先的警示教育基地，采取“菜单式”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 168 场，12000 多名党员干部接

受教育。大力推进预防文化建设，印制廉政台历赠送有关单位，开展“我要廉”廉政书画展览、警言警句征集、演讲比赛等活动，营造浓厚的廉政文化氛围。警示教育中心被授予“江苏省廉政教育示范基地”，开展预防警示教育的做法被高检院预防厅简报刊载。激励机制健全有效，开展“目标承诺、创新评比和合理化建议”三项激励机制，实行“目标评估、专项评议和公开评价”三项评定机制，推行“执法档案、业绩档案、廉政档案和保障档案”四档合一考核机制。新增和升格副科级建制部门5个，10名干警提任中层领导；4名干警被提拔为科级干部，2名同志被提拔为处级领导干部。采取多种方法为干警解决物质待遇、生活困难等方面的实事30余人次。全院上下心齐气顺，精神振奋，团结和谐，干警的活力、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

自加压力争第一 狠抓落实促跨越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沭阳是江苏省人口最多的大县、全国百强县之一，近年来实现后发快进、综合实力跨越攀升，GDP居苏北23县市首位。检察院现有干警104人，刑事案件总量居全市40%以上。近年来，该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谋划、高质效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全面突破。连续三年在全市检察工作综合考评中排名第一。先后获得“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政法工作宣传先进单位”、“全省首批公正廉洁执法示范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等。2011年群众满意率在江苏

省 114 个县（区）检察院中居第一。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中作为观摩点，受到观摩的省市院领导好评。

一、抓办案促发展，打造一流业绩，在服务大局中勇争一流

围绕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业务为工作中心，坚持了解大局、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为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两年来，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27 件 39 人，渎职侵权案件 12 件 26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56.79 余万元。反渎办案数居全省各县区第一，被省院记二等功。反贪局连续三次在全县政风行风评议中被评为软环境建设先进集体。

2.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出台《服务沈阳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十条意见》，深化细化实化服务举措。两年来，社会风险研判报告被市委和县领导批示 15 次，促成全县开展整治非法集资、反盗抢、交通肇事、毒品犯罪等专项行动 6 次。受理各类提请逮捕案件 1815 件 2233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409 件 171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961 件 4315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2648 件 3753 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31 件，检察长接待 35 件 223 人。办理检调对接案件 470 余件。推行和解优先工作法，经验做法被高

检察院民行厅转发。连续 10 年保持涉检进京上访“零记录”。

3.强化诉讼监督，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成立苏北首家公诉局。在全市率先建成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与工商、质监、药监等 36 家行政执法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和网上衔接。两年来，监督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 129 件 188 人，纠正不应当立案而立案 43 件 46 人，所办案件无错捕、错诉、无罪判决及超期羁押发生。提请刑事抗诉 2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份，改判 3 件。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141 件，立案 128 件，提请民事抗诉 21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建议 26 件。纠正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24 件，已纠正 24 件。

二、抓特色促创新，打造一流品牌，在社会管理中勇争一流

1.建立反渎职侵权见习制度。针对反渎职侵权“三难”现象，在全县行政执法单位开展反渎业务见习活动，变“坐门等案”为“找米下锅”。深化反渎见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贯彻中办法 34 号文件精神，检察长在县委常委会上作反渎职侵权专题讲座，反渎职侵权知识培训纳入县委党校教程，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业务见习制度得到了省市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做法被高检院反渎职侵权厅转发，《法制日报》、《检察日报》报道，全国有 20 余家单位前来学习。

2.建立检察环节多项救助机制。在县财政设专项救助资

金帐户，对生活特别困难的刑事被害人、被告人、在押人员进行物质救助，帮助解决生活保障和就业问题。两年来，救助特困当事人 63 人，救助金额近 22.3 万元。多项救助制度在全省控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被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评为“创新创优工作成果”。江苏电视台城市频道《零距离》栏目对该院救助事例作了专门报道。

3.建立未成年人帮教一体化机制。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权益角度出发，构建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感化、挽救一体化网络。选派干警担任全县中小学法制副校长，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分案起诉、品行调查、案后回访等办案机制，出台《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实施意见》，实施品行调查、风险评估、刑事和解、封存考察、封存宣告“五步工作法”，经验做法被《清风苑》、《检察日报》等媒体刊发。未成年人轻罪记录封存制度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制度创新优秀奖”。

4.建立延伸检察触角工作机制。在沂河南北各设立一个乡镇检察室，在社情较复杂、司法诉求较多的 7 个乡镇设立“检察工作站”，选聘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的人员担任检察联络员，形成“点、线、面”三位一体两翼工作格局，构建检察工作基层网络。两年来，检察室和工作站移送案件线索 6 件，协助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 16 人，化解社会矛

盾 26 件 ,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12 次 ,发放法律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设立检察工作站被县委评为 “十佳惠民实事”。

5.构建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成立预防职务犯罪人民防线宣讲团、行业预防咨询师、预防联络员三支预防队伍 ,为构建预防人民防线提供咨询、评估、建议等预防服务。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工作。与县纪委联合建立沭阳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 ,组织党员干部在任职或提拔前到警示教育基地接受警示教育 ,全年共组织警示教育活动 63 批次。廉政动漫短片《千里之堤 ,溃于蚁穴》获市院一等奖、省院二等奖、全国优秀奖。

三、抓素能促规范 ,打造一流人才 ,在队伍建设中勇争一流

建立副职领导、中层干部、普通干警分类考核机制 ,弘扬检察责任文化 ,提振精气神 ,提升执行力 ,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本领过硬的检察队伍 ,为争创一流工作业绩奠定坚实基础。

1.锻造灵魂车头。领导班子坚持“四个带头” ,即带头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带头执行廉洁自律规定、带头坚持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一线办案法。根据班子成员不同特点 ,形成自侦、刑检、检务保障、队伍建设条块分工格局。建立副职考核和领导协作机制 ,由党组成员协助分管副书记或主

管检察长开展工作，对工作实绩实施捆绑式考评。班子成员考核在全县三级干部大会上被通报表扬，2名党组成员被提拔为副检察长。党组成员在每年的干警民主测评中满意率达100%。检察长刘俊祥连续两次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长”。

2.实施人才育检。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检察职业道德、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和“两反”专项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干警思想教育。主题实践经验做法被高检院专刊转发，先后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推进主题实践活动和队伍建设会议上作交流发言。二是培育业务中坚。成立梦溪法学社，与南师大共建法学实践基地，实行以老带新、1+2传帮带和青蓝对接工程，开展全员岗位练兵和业务培训。两年来有30余名干警在省市院组织的业务竞赛和法律文书评比中获奖，48个集体和60余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包括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1人，全省优秀反渎局、全省十佳反贪局长1人、省级优秀公诉人、侦查能手等9人。三是文化催生软实力。发扬“敢于亮剑、敢于创新、敢于争先、敢于负责、敢于落实”的“五敢”精神。创办刊物《沅阳检察》，开设《检察官说法》电视栏目，成立县级检察文联。在内网开辟“百草园”和“花乡论坛”。在不同楼层设立LED电子显示屏、砂雕和书法绘画作品。建设院史陈列馆、图书阅览室、检察

文化长廊和廉政教育基地。突出检察文化的反哺功能，提升自身软实力。全国有 30 余家单位前来学习。

3.严控内部机制。实施廉洁从检，实行“三色”预警，有效前移预防腐败。强化作风督查，建立大督查工作模式，推行“三记”制度，深入治懒、治散、治庸。强化案件管理，建立“管理、监督、服务、参谋、评价”五位一体案管模式，促进执法规范化，经验被高检院案管办转发。强化绩效考核，激发队伍潜能，在人员任用方面坚持有为才有位，两年来有 3 名中层干部被提拔为院领导、9 名干警明确正副科级，23 名干警提拔为中层干部。自重建以来，全院干警未发生一例违纪违法事件。

四、抓保障促高效，打造一流设施，在信息化应用中勇争一流

一是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开通检察三级专线网和局域网，对机要机房进行改造，完善机要通道的软硬件设施，顺利通过省院验收。在全市率先实现监所监控联网，建设苏北首家远程视频审讯系统，建成集网上阅卷、制作法律文书、侦查指挥监控、远程视频审讯、多媒体示证、网上举报、律师介入管理、驻所检察室监控等为一体的网上办案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案多人少难题。二是加大财政经费保障。科学编制年度预算，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支持，增加预算外资金投入，

检察公用经费在全市率先达到在职在编人员人均4万元。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和装备投入。建设胡集、庙头两所乡镇检察室，对办公大楼重新改造，外立面整修、粉刷，安装中央空调，解决干警“冬冷夏热”问题。改善办公办案环境，建成控申大厅、案管中心、刑检办案工作区，对检委会、院务会会议室、健身房、乒乓球室升级改造。建成6000平方米的办案技术侦查楼，侦查办案工作区通过省院首批验收，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沭阳召开。

健全机制 创新争优 打造与“品质上城”相媲美的检察品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上城区是杭州的中心城区和纯城区，行政区划面积18.1平方公里，是吴越文化和南宋文化的发祥地。上城区人民检察院立足区情，围绕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高品质中心城区”区域发展目标，着力打造与“追求品质、卓越上城”相媲美的检察品牌。从创树“办理精品案件、打造精英团队、提供精优保障”“三精”品牌，到积极推进“执法办案精品化、队伍建设精英化、检察管理精细化、检务保障精优化”“四精化”建设，该院始终着眼于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谋大局、创品牌、求卓越。2011年来，先后获得浙江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

一、加强班子建设，引领检察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以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总体目标为统领，班子队伍以思路统一思想，以目标激励干劲，以文化凝聚力量，引领全院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1、发挥班子队伍的率先垂范作用。带头强素质、抓办案、抓自律，班子成员胡青获“杭州市勤政廉政好公仆”和“浙江省优秀公诉人才”等荣誉。立足区域面积小、刑事案件发案率低的客观实际，提出创上检业务、队伍精、优品牌的战略目标。从2007年的“三精”品牌到2012年的“四精化”建设，班子队伍对检察工作发展战略的传承与发展，有效引领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在党委、上级院考核时均获好评，时任浙江省省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夏宝龙、李强在慰问该院时均予充分肯定。

2、建立有为有位的管理考核机制。实行公平公开公正的竞争机制，坚持“中层干部竞争上岗，一般干部双向选择”制度，激发干警进取向上精神。围绕人才强检战略，制定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建设规划、业务人才评审办法、青年干警培养锻炼意见。在绩效考核管理中，将考核内容分为争先创优、业务工作、行为规范等四个方面，实行业务实绩与队伍建设一体评价，考核结果与奖惩激励挂钩。部门工作有10余项（次）列省市前列，其中反贪、反渎等7项工作在全省同类院考评中名列前茅，4项业务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介绍。

3、注重检察文化的凝聚激励作用。着眼于以人为本，发挥先进文化的教育、塑造、凝聚等积极功能，开展“廉政文化示范点”、“检察先锋”、“学习型机关”争创活动。结合区域人文精神，集全院智慧，提炼上检精神，确立文化主题，建

设法学团体，创办检察刊物，开辟读书栏目，组织文化活动，培养高尚情趣，加强研讨交流，宣传干警风貌，30余项调研、宣传、书画作品获全国和省市级表彰奖励。

二、建立完善机制，推进检察业务工作创新发展

扎实推进业务工作机制创新，深化提升优势工作内涵成效，获省、市院检察长等领导批示肯定18人次，最高检和省、市院刊物介绍20篇次，省院转发文件2份次。

1、延伸监督触角，加强侦查监督工作。立足实现规范执法水平的共同提高，加强沟通商讨，与兄弟政法单位会签文件提出有效举措。建立对公安派出所的法律监督机制，规定提前介入、巡查监督、共同接访等工作机制，在全省率先试行对公安派出所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撰写的调研实证分析文章被最高检《检察研究参考》、《人民检察》采用，还被评全省创优项目和专题调研成果一等奖。建立审查逮捕案件的跟踪监督机制，明确监督的范围、重点，细化监督措施，建立对多发一类问题的通报机制和专案点评机制。建立公诉引导侦查调查取证机制，规范各类证据和特殊案件的取证要求，对侦查机关、侦查人员的调查取证行为提出规范性的指导意见，制度文件被省院转发。

2、加强未成年人刑检工作，深化教育帮教内涵。在全市率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机制。积极推进“适当成年人”介入、检察官狱内探访、错时亲情探视等机制，编发《啄木鸟》宣传册，制作专题教育片，开展“学生学法明理进校园”、“小候鸟暑期法制夏令营”，组织未成年人走进看守所、警营和禁毒教育基地，强化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大规模宣传预防和帮教挽救工作，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深入报道。其中积极维护一名失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并帮助其就业的事迹被媒体以 2 个整版的篇幅，从寻访城市价值观的高度作了特别报道，获“首届杭州市检察好新闻”一等奖。未检部门获“杭州市杰出青年文明号”、“浙江省青年文明号”等荣誉。

3、以侦查一体化机制为依托，深化查处系统窝串案机制。以侦查一体化机制为依托，坚持“抓系统、系统抓”，建立查处行业系统窝串案机制，完善线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协调配合，形成侦查办案合力。成功查办了医疗系统计算机中心领域利用“统方”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新型贿赂犯罪案件、街道招商人员侵吞、骗领招商引资引荐奖励金、帮助投资商抽逃出资的犯罪案件以及案值 1300 余万元的电力系统行受贿案件等窝串案，办理的拆迁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利用公房房卡牟利的职务犯罪案件还成为全省类案办理的指导性案例。在全省反贪工作会议上，该院专门发言介绍查处系统窝串案的经验做法。

三、强化教育培训，打响检察队伍建设精英品牌

突出抓好检察队伍岗位练兵和素能培训，并注重与机关党建、创先争优、主题教育等活动的有机结合，促进队伍素质不断提高。

1、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夯实公正廉洁执法思想基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认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干

警清正廉洁，为民执法、公正执法意识强。该院被命名为杭州市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多名干警获“浙江省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部”、“杭州市十佳检察官”等荣誉。

2、加强办案流程监督，推进执法办案质量管理。系统整合首办责任、检察长接访、点名约访或专家接访、人民监督员参与信访、办案风险预警等制度，认真开展法律监督说理工作，建立科学高效的办案运行机制。系统整合监督力量，成立规范执法督察中心，建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实行案件质量评查、年度精品案件评选“双评”制度，促进案件质量的提升。所办案件无错捕、错诉、超期羁押，无违法办案、办案安全事故和涉检信访事件发生。多起案件获评浙江省优秀诉讼监督案件、浙江省优秀观摩庭、杭州市十佳公诉庭。

3、加强人才培养锻炼，提高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坚持“传、帮、带”和“练、学、赛、用”相结合，大力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积极鼓励、支持干警参加高学历教育，干警的文化层次和实战本领显著提高，研究生、硕士学历、学位干警占全院干警总数的37.5%，在上级组织的各项竞评中成绩显著，30余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公诉人与律师论辩大赛优秀辩手”、“浙江省十佳辩手”田晶、“浙江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人才”、“浙江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易琦，“浙江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浙江省政法综治系统“百佳办案能手”田涛、“浙江省检察机关预防岗位技能练兵十佳能手”吴纪平、“杭州市十佳公诉人”、“杭州市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陈月影等一批先进典型，公诉部门还被评为浙江省优秀公诉团队，充分展示了杭州、上城检察机关的公诉风采。

四、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服务区域发展大局

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区域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和谋划，并积极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为执法办案工作提供精优的检务保障，确保检察工作服务大局成效。

1、积极履行刑事检察职能，维护地方社会和谐稳定。认真办理移送批捕案件 988 件 1368 人、起诉案件 1615 件 2231 人。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犯罪依法不捕 40 人，不诉 51 人。成功办理了全国首例淘宝网店“恶意差评师”案件以及涉案数额 3.4 亿元的“公路大王”刘某某等人抽逃出资、挪用资金案、涉案数额 583 亿元的张某等人非法经营黄金期货的“世纪黄金案”等案件。

2、认真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依法查办反贪案件 18 件 25 人，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6 人。积极探索预防工作新举措，联合市院首创的“检察长·医院院长论坛”，为全市打造预防职务犯罪“两长论坛”品牌奠定了良好基础，任泽民、黄坤明等省市领导先后作出批示，高检院预防厅宋寒松厅长专门题词“两长论坛，杭州首创”。检察官点评岗位廉政风险点制度受到最高检和省、市院的肯定，预防部门被评为“杭州市劳动模范集体”。

3、依法行使法律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依法监督立案 28 人、不捕 99 人、追捕 9 人；不诉 38 人，追诉 25 人；对不符合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提出纠正或缓报意见 8 人次；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建抗 9 件，提抗 2 件。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提供决策参考，督促解决社会管理漏洞。其中，市院指导撰写的《回收废弃

药品包装成为制售假药产业链中关键一环，应加强对医疗垃圾的回收监管》的情况反映被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采用，并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

2012年12月26日

凝心聚力谋发展 求真务实谱新篇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余姚市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中央三项重点工作，统筹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正确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两年来，余姚市检察院连续两年被评为浙江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还获得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余姚市五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余姚市和谐机关等荣誉称号，另有15个集体或个人被荣记二、三等功，46个集体或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

一、注重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发展根基

该院始终把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的检察队伍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坚持从讲政治、讲正气、维护党性原则出发，完善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建立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和加强思想沟通交流的机制，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坚持把提高班子的领导水平、战斗力作为班子建设的着力点，把握工作方向、制定政策措施、指导关键工作、处理重大问题。坚持率先垂范，带头学习、调研，带头查办案件，带头遵守制度规定，带头廉洁自律，增强班子号召力。两年来，院党总支被评为市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学习型党组织示范点。二是提升干警综合素质。抓知识更新，鼓励在职检察人员参加学历教育，提升干警学历层次，改善知识结构。目前，该院在编检察干警 108 名，本科以上学历 88%，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19 人。建立专家讲座制度，先后邀请多名专家、学者为干警讲课。重视学习硬件建设，建立资料室和电子阅览室，定期添置最新的理论书籍，开通了北大法宝法律信息服务平台，为干警学习提供方便。抓业务调研，以该院创办的《余姚检察论坛》为依托，成立检察理论研究小组，举办检察理论研讨年会，建立青年检察官沙龙，积极开展调研。两年来，共撰写论文 80 余篇，其中有 10 余篇论文在《华东政法大学学报》、《人民检察》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抓岗位练兵，组织开展网络培训、案件季度评析、庭审观摩、疑案评析、类案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岗位培训活动。落实“一员多岗”制度，深入开展“双融入”活动，把业务学习与检察工作

实践相结合，着力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两年来，共安排30余期、800余人次参加各类培训。该院反贪局被评为宁波检察机关反贪业务培训优秀组织单位，预防科荣获宁波检察机关预防岗位技能练兵竞赛一等奖，还有多名干警先后被省院、市院评为优秀学员、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优秀公诉人等。三是抓好用人机制建设。全面推进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坚持“五公开”、“四过关”，切实做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两年来，新提拔了3名市管干部和7名中层干部。

二、注重能动执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该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找准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努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一是宽严相济，刑检工作取得新成效。针对持续高位运行的刑事犯罪，该院充分挖掘自身潜力，紧缩办案期限，依法快审快诉，适时提前介入，保证在检察环节不贻误打击时机，不降低办案质量。两年来，共批捕2733件4208人，提起公诉3712件6069人，对重、特大案件的介入率为100%，批捕准确率为100%，诉后有罪判决率为100%。在案多人少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先后快审、快诉了周军芳等5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徐海等78人开设赌场案等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确保了打击实效。坚持从有利于维护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出发，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提升办案综合效果。如在办理涉及余姚塑料城160多家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系列案件时，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把握办案节奏，注意处理好打击与保护的关系，保障了市场的繁荣和平稳运行。

二是锲而不舍，反腐倡廉取得新成效。积极开拓自侦工作的新思路，突出办理新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两年来，围绕殡葬管理、新农合医保、征地拆迁、数字电视改造等民生领域，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67 件 79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4600 万余元。查办的施某某、夏某某贪污巨额新农合医保金一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三个效果有机统一优秀案例，反渎局连续两年荣立省二等功，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三是打防并举，检察服务取得新业绩。主动介入市海塘除险治江围涂工程、姚江干流防洪整治工程等 5 个“六大百亿”工程，抓好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进度及拨款、材料采购、竣工验收五个环节，做到层层预防。开展“检企联防共建”，与供电局联合出台了开展“检企联防共建活动”工作方案。依托该市辖区内黄湖监狱开展警示教育基地建设，先后联系 23 批次共计 1300 余人前往该基地接受警示教育，相关经验做法在全省交流推广。

三、注重机制创新，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该院坚持把机制创新作为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的有效手段，打造了余姚检察品牌，实现了检察工作的全面科学发展。一是开发追诉查漏信息平台。在公诉工作实践中，将搜集积累的追诉信息资料，借助网络信息技术，开发“追诉查漏信息平台”软件，建立在案犯罪嫌疑人、在逃犯罪嫌疑人、另案处理人员及涉案复杂人员等四类人员信息资料库，突出信息共享、查询与工作监督三大功能，实现追诉信息共享与便捷查询，两年来追诉漏罪漏犯 175 人。《检察日报》头版头

条对该院借助该平台追诉漏罪漏犯的成功做法作了专题报道，并得到了曹建明检察长的批示肯定。二是完善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借助信息技术，对“余姚市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改进，增加了矫正对象手机定位等功能，实现了对重点矫正对象的即时定位监管，确保重点矫正对象不脱管。两年来，先后将 1936 名社区矫正对象纳入矫正管理系统，共发出纠正脱漏管检察建议 293 份。全国 11 家兄弟单位前来观摩学习。三是建立协作查办虚假诉讼工作机制。联合法院、公安、司法出台了《关于协作查处虚假诉讼案件的若干意见》，整合司法资源，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的监督力度。两年来，共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 5 件，涉案金额 300 余万元，占宁波市查办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数量（6 件）的 83.3%，经提请抗诉和建议再审，5 件原审民事判决全部被撤销。同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刑事犯罪线索 4 件 11 人，公安机关立案 3 件 9 人，均已被判刑；向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 1 份，1 名律师被行政处罚。四是健全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制度。继 08 年在全国率先出台《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处置实施办法》之后，又建立了重点网评员、网络新闻发言人等制度，并从观念、行为、制度三方面着力加强对涉检网络舆情的防范与处置，先后成功处理 10 余起涉检舆情，维护了检察机关公平正义的公众形象。

四、注重规范执法，提升社会公信公认水平

该院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保证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和各项工作的落实。一是完善执法管理机制。构建以案管为

中心的大监管格局，把案件事务性工作从办案部门中剥离，减轻了办案部门的负担，使办案人员可以集中力量办理案件，同时，将案管中心与监察室联合办公，形成双重监督体系，实现了执法办案全过程监管，促进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二是完善执法公开机制。建立人民监督员、检务督察监督员、检察监督联络员三员工作制度，向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团主席、人大工委主任及人民监督员、检务监督员征求检察工作意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观办案工作区，了解办案工作流程，加深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反渎、民行检察工作，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肯定。全面推行不捕、不起诉说理制度，两年来，依法对342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对175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无一起提起复议复核，被害人无一人提起申诉，有效保障了监督质量和效果。

三是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按照全员工作岗位、内设科室、院“三个层面”，逐一排查廉政风险点。建立防控问责体系和责任倒查制度，充分发挥“一案三卡”、案后回访、执法档案等制度的作用，实行逐级分工负责，突出检察长、分管检察长、检察委员会、科局长、具体承办人分级分段对岗位防控负责的“五级责任制”，形成事事有人管、件件有人抓的动态监督局面。成立检务督察委员会，重点对撤案、不捕、不诉等案件进行备案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涉案款物管理、办案安全防范制度落实、自侦案件同步录音录像等专项检查，强化对自身执法办案的监督。

五、注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检务保障能力

该院紧紧围绕中央政法委投资保障机制改革和科技强检战略的要求，着力在加强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上下功夫、在加强科技装备建设上下功夫，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积极争取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在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该院投资 2700 万元的新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大楼顺利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共 6970 平方米，设有图书阅览室、档案室、案件受理接待室及多功能会议室、视频会议室等多个大小会议室。新大楼投入使用后，与老大楼实行功能分工，老大楼主要作为职务犯罪侦查等办案用房，实现了检察工作办案与办公相对独立，缓解了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紧张的局面。

二是积极申报建设项目，向余姚市电子政务工作领导小组申请专项资金 85 万元，用于专线网网络安全建设和驻所检察监控系统建设，提升了信息化水平，加强了网络安全。

三是积极推进科技强检，加大科技投入力度，信息中心机房、视频会议室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在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的基础上，奋发图强，锐意进取，紧紧围绕瑞安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呈现出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势态，连续两年在温州检察系统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在全省基层院分类考评中分别名列第二和第四，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

一、坚持业务立检，全面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

立足检察职能，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5102 人，提起公诉 6893 人，没有无罪判决。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45 件 49 人，其中，大要案 39 件，处、科级干部 23 人。立案查处渎职侵权

案件 9 件 11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6 件。监督立案和监督撤案 26 件 29 人。提出刑事抗诉案件 20 件，已改判 12 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57 件，已改判 30 件。主要办案数据均处全省基层院前列。抓绩效考评。高度重视全省基层院分类考评工作，要求各部门把工作目标定位在全省 A 类院的前五名。强化考评运行管理，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考评领导小组，下设考评办，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实行各部门月分析会和院季分析会制度，查找问题，分层次予以破解。强化考评结果的运用，对进入前五名的部门予以奖励，并在干部提拔使用及评先方面予以倾斜。抓薄弱环节。高度重视薄弱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加大保障力度，努力攻坚克难，逐步缩小与先进单位的差距，实现各项业务工作均衡发展。如相对薄弱的反贪工作，由检察长亲自负责。加强与上级院及市级有关部门的沟通，整合侦查力量，加大办案力度，迅速扭转了局面，反贪办案的规模、结构和质量有了明显的提升。抓可持续发展。正确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坚持一步一个台阶，实现各项工作的持续发展。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推进各项工作一步一个台阶发展。如刑事抗诉工作一直是我院的一项优势工作，在总结分析经验做法的基础上，2012 年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抗诉工作的办法》，明确刑事抗诉程序、抗诉审查重点和提起抗诉情形，规范和加强量刑建议、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等工作，确保刑事抗诉工

作继续走在全省基层院前列。

二、坚持品牌亮检，努力提升瑞检工作影响力

持续开展创建“瑞检工作品牌”活动，要求各部门每年内确定一至两个执法办案中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创新，同时加强对创新成果的总结、提炼和推广，形成了一批具有瑞安特色、时代特征的工作品牌，其中 18 个经验材料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围绕对接新刑事诉讼法进行创新。针对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规定，出台人民观察员制度，完善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工作。聘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教师等社会各界人士为人民观察员，参与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帮教及不起诉程序，共有 50 多名未成年人通过附条件不起诉重归社会。为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建立收押检察面谈制度，由驻所检察官对新收押人员进行面谈，全面了解新收押人员情况，合理解决在押人员反映的问题，保障被关押人员合法权益，切实促进公安机关文明规范执法办案。围绕完善管理机制进行创新。作为第二批“全国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业已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每年组织两次内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整改。如在内审中发现刑检部门在办公室内讯问未羁押犯罪嫌疑人现象比较突出，不仅没有讯问的氛围，还存在安全隐患，遂采取强化教育、强化巡查、强化门卫拦截、强化法警服务等措施，要求审讯未羁押犯罪嫌疑人必须在办案工作区进行。2011 年以来，办案

工作区共提供服务 2103 次，其中公诉、未检、侦监等刑检部门使用 1424 次，基本杜绝了在办公室审讯犯罪嫌疑人的问题。围绕完善基层检察室法律监督工作机制进行创新。塘下检察室在查处辖区内职务犯罪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法律监督职能，建立职务犯罪预防员制度，开展对社区矫正的监督，尝试对派出所、法庭执法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积极参与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律监督机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省院陈云龙检察长在调研塘下检察室工作后表示，对全省基层检察室建设有了信心，希望塘下检察室成为全省基层检察室建设的样板和典范。

三、坚持人才兴检，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素质

始终秉承人才兴检的战略，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提高全院干警的综合素质，涌现出以首届全国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张天煜为代表的一批检察业务骨干，成为温州市拥有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竞赛十佳选手最多的基层检察院。两年来，共有 40 人次、20 个集体获得温州市级以上的记功或表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调整充实领导班子，增配一名专职党组副书记，提任两名副检察长和一名政治处主任，增加一位党组成员，领导班子的知识、年龄结构更趋合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到决策前充分酝酿论证，决策中规范程序，决策后跟踪检验，发现问题及时修正和完善，切实提高班子的整体领导效能。认真落实党风廉政

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检的各项规定。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出台学习培训学分制管理办法，要求每位干警每年必须达到一定的学分，没有达到学分的，取消晋升、晋级以及评先的资格，督促干警养成学习的习惯。设立瑞检讲坛，每月举行一次讲座，邀请专家、教授，也邀请本院干警，就某一领域或某一专题进行讲座，拓宽每位干警的知识面。深入开展干部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采取导师培养制度、案例教育制度等措施，定期组织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等业务知识竞赛，有5人次获得省级业务竞赛十佳检察官的荣誉称号。加强选人用人机制建设。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增设2个派出机构和2个内设机构，增加中层干部职数17个，拓宽干警政治上成长的平台。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人机制，突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先后3次组织中层干部竞争上岗活动，共选拔任用中层干部32人，其中80后共18人，一大批优秀的年轻干部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

四、坚持科技强检，全面提升保障水平

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强化经费保障。想方设法做大做细经费预算，2011年经费预算总额2690.8万元，同比增长24%，2012年经费预算总额3010万元，同比增长12%。人均经费超20万，在瑞安市直各部门中处于前列。强化信息化建设。坚持适度

超前的理念，加强信息化建设，建成“一区五网”网络建设。一区即办案工作区，五网即局域网、政务外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共享平台的政务内网、与法院法律文书共享的专线网和电子阅览室的因特网。自主开发办公自动化系统，集公文管理、考勤管理、图书借阅、网上检委会等功能于一身，实现了办公无纸化和便捷化。如“网上检委会”功能，2011年以来检委会在网上讨论案件168件，占同期检委会讨论案件总数的61.3%，不仅大大提高了检委会的工作效率，而且还减轻了检委会委员集中开会的时间负担。强化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投入700多万对现有办公大楼进行改造，建成面积达2000多平方米的办公附属楼，极大改善了办公条件和环境。同时，着眼于长远，立项建设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占地30多亩，建设规模为3万平方米，总投资1.8亿元，目前已经完成图纸设计工作，计划在2013年开工建设。

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是一个永恒的话题，需要长期不懈地努力。我院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实施《瑞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五年规划（2011—2015）》，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争取早日跨入全国模范检察院行列！

争先进位 创新创亮 打造魅力水乡检察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南浔区人民检察院是 2003 年成立的年轻基层检察院，位于中国十大魅力名镇南浔，是全省唯一一所干警生活工作分居两地、主要业务科室分居两地的检察院。2011 年以来，南浔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区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按照“强化办案、规范执法、提升素质、创新创亮，争先进位”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规范办案行为、健全管理机制和强化干警素质，顺利实现了一个新建基层小院从新到优的跨越发展，在 2007 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后，又在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被评为

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全国荣誉，连续6年获评“浙江省文明单位”；公诉科被评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和省级“巾帼文明岗”，反渎局被评为“浙江省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有7个科室荣立集体三等功劳，有8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2名干警获得“全省政法系统优秀检察干警”、“省社区矫正‘环沪护城河’工程先进个人”、全省政法系统“学枫桥保平安促发展”先进个人、全省检察机关预防岗位技能练兵竞赛优秀能手等省级荣誉称号，27名干警获得“人民满意政法干警”、“市级优秀共产党员”、“湖州市优秀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在2012年度浙江省绩效考评中，区院8项业务工作有3项位居全省同类院第一，全院整体工作名列全省第一，实现了一个干警人数在全省同类院处倒数第二的基层小院在检察工作中的飞跃。

一、科学引领，班子建设取得新成效

2011年以来，南浔区院始终坚持从《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出发，突出抓好领导班子自身建设，通过强化学习提升素质、率先垂范凝聚合力、民主监督确保廉洁，不断推进班子领导力、凝聚力和廉洁性的提升，不断引领这个充满活力的年轻基层检察院快速发展。

一是加强学习，全面提升领导班子理论执法水平。区院领导班子注重加强学习和理论修养，坚持每周政治学习制度，

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2011年以来区院中心组连续两年被评为区级机关领导班子中心组学习先进。在学习中，院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先后组织“刑法修正案（八）专题学习”、“刑事诉讼法专题学习”等学习活动，5名班子成员中有2名取得在职研究生学历，1名研究生在读，有效提高了理论水平和执法水平。

二是科学决策，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工作中，检察长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主观能动性和集体的智慧。同时，将班子集体领导与检察长负责制有机的结合起来。对于全院乃至检察工作全局性的重大问题、重要案件和干部任免以及规章制度的出台等方面坚持集体领导，通过集体讨论决定。积极提倡求同存异，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不同意见，通过沟通解决。同时，在工作中，做到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好班子整体优势。区院领导班子逐步成长为一个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增强。自建院以来，每年的班子民主测评满意度都达到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三是勤廉从检，有效确保班子成员廉政勤政。进一步发挥廉政文化建设的平台作用，工作中坚持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在队伍中形成廉洁执法的带头作用。根据生活办公分居两地的实际情况，继续推进家庭廉政文化建设，注重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有效保障了领导队

伍的廉洁性。

二、依法履职，执法办案取得新成效

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切实加强合法权益保护。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强化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两年来，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 851 人，提起公诉 1105 人。在工作中，坚持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针对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众多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外来人员平等办理机制，并在此基础上，创新平台，跨省、市建立逮捕必要性审查和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协作机制，进一步维护新居民的合法权益。增强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实效，成立“春燕办案组”，选择经验丰富、工作细致、有一定感染力的女检察官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实行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制定出台“未成年人审查逮捕环节的非羁押风险评估”、“附条件不起诉”和“亲情感化”等制度，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切实加强职务犯罪预防。两年来，区院以全市最少的干警，面积最小、人口最少的辖区，取得了查办自侦案件数量和质量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好成绩，在省院的绩效考核中也名列前茅，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37 件 38 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600 多万元，实现了大案率百分之一百、有罪判决率百分之一百、当年判决率百分之一百。工作中，区院坚持“抓系统、系统抓”，深入群众

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查处窝案串案，着力查处危害民生的大案要案，在农村建设、教育系统、水运系统和公安协警等领域查处一批职务犯罪窝案，其中查处的港航系统窝案被省检察院评为 2012 年度全省十大反贪精品案件。同时，坚持惩防并举，注重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健全与重点项目、重点领域的共同预防机制，全省首创“工程专项检察室”，促进重点工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这一做法，被省检察院总结为“南浔经验”，在全省推广。进一步加强预防调研，撰写《2010 至 2011 年度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深入剖析案发原因，切实提出预防对策，得到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的肯定和批示。

依法开展诉讼监督，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着力开展“诉讼监督年”专项活动，不断加强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工作中，不断创新机制，有效提升诉讼监督实效。针对辖区外来人口人数较多的现状，探索实行外来人员犯罪平等办理机制。对外来人员犯罪情况进行调研，探寻打击犯罪、保障人权与促进和谐相统一的对策。出台《流动人员犯罪案件适用非羁押措施可行性评估办法》，摒弃了“构罪即捕”的做法。两年来共对外来人员犯罪案件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捕的共 39 件 47 人，无逮捕必要不捕外来人员诉讼均能正常进行。外来人员犯罪案件逮捕率下降，诉前羁押率下降，捕后轻刑率下降，切实

维护流动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积极拓展监督范围，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相衔接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网上衔接、信息共享”机制的方案，进一步加强对行政执法领域刑事案件的监督。2011年以来，共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交侦查机关立案侦查11件12人，主要是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类的案件，均已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有效遏制了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保障了南浔区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

注重矛盾排查，维护和谐稳定。把化解矛盾、理顺情绪贯穿于办案的全过程。深化不捕、不诉和不抗说理，提高执法办案的公信力，有效减少涉检信访。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对执法中可能引发的不稳定因素加强分析，及时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强信访工作，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及下访巡访制度和检调对接机制，及时处置群众来信146件、来访243件360多人次。以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为契机，深入了解群众和企业家反映强烈的诉求，建立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增强化解矛盾的主动性和预见性，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涉检信访。成功化解一起扬言报复检察官事件，具体做法得到省检察院

领导批示，并作为案例印发全省检察机关，连续9年继续保持涉检案件去市赴省进京上访零记录。

创新工作举措，营造良好环境。在巩固“检企党支部共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服务企业发展举措，在全省率先出台《南浔区检察院保护优秀企业家合法权益若干意见》，为企业家维权提供法律服务，也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深入企业开展大走访活动，为企业提供法律和政策咨询60余次。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等困难，促进了企业的健康发展。

四、注重实效，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

加强教育，提高干警思想素质。以转变干警的执法理念、提升职业道德为重点，积极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出了一名在检察岗位默默奉献二十多年的先进典型——徐山，省院为此专门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宣讲徐山同志事迹，湖州市、南浔区两级政法委、湖州市检察院、南浔区委都号召向徐山同志学习。此后，区院推出了以4名各个层次的先进典型，强化干警对身边典型学习的意识，用身边的人和身边的事教育和激励干警，进一步增强干警执法为民、公正廉洁的执法意识，检察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提高。

狠抓培训，提升办案业务水平。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组织开展以法律理论基础、法律实务经验和岗位业务

技能为重点的岗位练兵活动，在全院形成比学习、赛业务、强技能、创佳绩的良好氛围。针对刑法修正案（八）颁布、刑诉法修改，开展学习培训，组织干警参加多形式的培训，及时更新干警法律专业知识。加强岗位练兵，开展“人人主讲授课活动”和“刑诉法修订理论研讨”，组织年轻干警参加模拟检委会、观摩庭审和论辩对抗赛等活动，提高干警的办案能力。组织年轻干部参加区年轻干部成长论坛活动，有4名干警入选区优秀年轻干部成长工程培养对象，其中一名干部作为重点培养人选到乡镇定向挂职。

严格管理，营造清廉检察氛围。进一步健全以规范办案和廉洁从检为重点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实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继续实行“两单两卡”制度，开展审讯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执行情况、自侦案件扣押冻结款物处理情况、取保候审案件办理期限情况等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提升检察形象。强化对干警八小时以外的监督管理，开展“十佳检（廉）内助”评选活动。加强作风建设，采取专项督察、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继续推进廉政文化进家庭和进机关活动，通过宣传栏、走廊、内网等平台，营造廉政文化氛围。区院自行创作排练的《清风徐来，执法如山》节目，代表区级机关在全区草根廉政文艺汇演中演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科技强检，基础建设取得新成效

从无到有，两房建设实现新跨越。区院始终把“两房”建设作为全院的重点工作来抓，坚持高起点谋划、高规格定位，力求把“两房”建设打造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工程受到了高检院孙谦副检察长、张常韧副检察长及省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目前，南浔区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已全面竣工，2012年，区院获得了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为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

从简到精，技术保障取得新突破。区院努力克服经费少、人员不足等不利条件，始终按照“强化科技保障、提升办案能力”的要求，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不断完善硬件和软件。在工作中，注重科技投入对执法办案的实际贡献，检察技术连续两年在全省检察系统考核中名列同类院第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绍兴越城区院是绍兴市唯一的城区检察院，辖内常住人口 84 万多。近年来，越城区检察院紧紧围绕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工作目标，积极落实《基层检察院建设纲要》，紧扣检察工作主题，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服务大局为目标，以创新机制为动力，全院干警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连续两年在全省基层院规范化考核中位列前三，被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连续两年被市委授予“优秀政法基层单位”，2011 年因在保障区重点项目推进、服务大局中工作成绩突出，被区委授予“三个年”活动特别奖。

一、以班子建设为核心，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1、首抓班子建设，发挥示范效应。院党组狠抓班子自身建设，围绕提升领导班子核心素质能力，坚持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集中学习、讨论和交流学习体会，确保班子成员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坚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调查研究，两年来，班子成员共有 10 余篇调研文章在知名期刊上发表，另有多篇

调研文章在省、市级评比中获奖；坚持亲临一线，率先垂范，特别是在办理大案要案、疑难复杂案件时，直接指导和参与办案，做好先锋表率作用，激发广大干警的工作斗志。坚持严于律己，检察长与纪检组长、班子成员与检察长带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班子成员的廉洁从政承诺书向全院公示，并每年作述职述廉报告，在省院组织的测评中，干警对班子的满意率达 100%。

2、重抓人才培养，夯实工作基础。人才是发展的关键，近年来，该院党组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针对队伍年轻化的实际，出台多项培养举措，加大培养力度。出台《辅岗工作办法》，要求综合部门干警到侦监、公诉、反贪、反渎、民行等主要业务部门进行辅岗办案，促进“一岗多能”；组织 30 周岁以下年轻干警参与检察长接待日工作及日常信访工作，提高年轻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加强岗位练兵，提升岗位技能，推出多项激励措施，以赛促练，通过组织辩论赛、“优秀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评比、书记员速录比赛、“检察之星”评比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促使干警在参与岗位竞技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2011 年以来，先后有 3 名干警分获全省“十佳民事行政检察办案人”、全省“十佳公诉人”、全省优秀“公文写作能手”，另有多名干警在市级岗位练兵中获奖。

3、巧抓文化建设，凝聚争创动力。近年来，该院积极探索检察文化建设，以文化聚人心，以文化凝合力，着力打造越检文化品牌。出台促学激励措施，组织开展“读好书”活动，落实 35 周岁以下干警读书经费，两年来，我院的调研、

信息、宣传工作成效提升明显，在省院的考核排名中均位列前五名。创办内刊《越城检察》，向辖区内各党政机关、镇街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执法监督员赠阅，全方位宣传和展示越城检察，有效地扩大了检察工作的影响力。组织编纂越检系列丛书，在建立法律法规电子数据库的基础上，编辑《刑事法律解释及规范性文件汇编》；针对金融危机给企业带来的巨大冲击，及时编写《企业十大法律风险防范与化解》和《涉企案例汇编》；汇集优秀调研成果，出版发行《基层检察实务探索》一书，进一步巩固了“文化育检”的成果，更好地发挥检察文化在价值引领、工作推动、辐射传播方面的作用。

二、以服务大局为目标，着力提升履职能力

1、坚持宽严并济，全力维护城区和谐稳定。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2011年至今，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354人，提起公诉3480人。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增强社会安全感，共批捕上述犯罪嫌疑人174人，起诉212人。严格捕、诉条件，注重甄别犯罪情节，积极探索和创新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工作机制。共以无逮捕必要不捕136人，以情节轻微不诉131人，尤其注重外来人员诉讼权益的平等保护，依法对195名和54名外来人员分别决定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探索建立对相对不起诉人员的回访考察教育机制，已对101名被不起诉人员启动了该项机制、建立了个人档案，努力做好后续社会管理的衔接配合，

有效维护了城区和谐稳定。

2、坚持惩防并举，有力促进廉政建设。不断强化对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两年来已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33 件 34 人，移送起诉 26 件 28 人，判决 31 件 40 人（含上年积存）；立案查办渎职侵权类案件 6 件 7 人，移送起诉 7 件 7 人，判决 6 件 6 人（含上年积存）。坚持把损害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办理重点，予以有力打击，两年来已立案查办绍兴市、区两级农业水利系统 5 件受贿、贪污案，其中涉及科级领导干部 4 人，涉及国家各级涉农惠民专项资金 8000 余万元。如通过查办越城区鉴湖镇上谢墅村原村书记徐某某等二人受贿案，不但有效惩处了农村基层人员的职务犯罪，也积极推进了村级管理的有序规范运作。通过专项督导自查工作、及时走访案发单位、召开案件现场剖析会等形式，扎实开展同步预防工作，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和反馈；不断创新预防工作，出台《职务犯罪预防调查工作办法》，坚持预防关口前移，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开展各种形式和内容的廉政教育活动。

3、强化诉讼监督，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两年来，始终坚持以办案为手段，改进监督方式，讲究监督实效，有效推进各项诉讼监督工作。在审查批捕阶段，对重大、复杂案件积极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0 件 79 人、撤案 47 件 73 人，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做到有罪追究、无罪保护；加大对刑事案件的审查力度，发现和找准抗诉点，分别提起和提请抗诉 3 件 16 人和 3 件 3

人，被二审法院改判 4 件 17 人；坚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维护裁判权威并重，加大对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力度，以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为主要手段，加大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提请抗诉 23 件，法院已改判 35 件（含积存数）；以加强对社区矫正的检察监督为重点，积极开展对刑罚执行的监督，同时，强化对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查处，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三、以创新机制为动力，着力提升工作水平

1、以解决案多人少矛盾为立足点，创新办案指导机制。针对逐年攀升的案件数量，尤其是公诉部门年人均办案数超 100 件的巨大压力，积极创新办案指导机制，着力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推出《刑事案件指导办理制度》，由经验丰富的检委会委员、中层正职担任年轻办案干警的“导师”，对法律文书制作、提审、出庭等进行全面指导，快速提升年轻干警办案能力；开设“公诉人课堂”，邀相关刑检业务专家，就工作中遇到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进行探讨式授课；实行“类案项目化管理”，由业务骨干作为项目管理责任人，负责对该类案件办案资料和审查要点、难点的收集整理，作为其他干警办案的参考和指导，有效减短年轻干警经验积累周期。

2、以规范执法、提升质量为重点，创新案件管理机制。牢牢把握“三个效果”有机统一的案件质量内涵，不断创新和完善案件质量管理。探索建立以案件质量评查为主要内容的检务督察机制，重点加强对执法办案质量的内部监督，以督察促执法规范，以督察促质量提升。又引入类案评查、“优

秀案例”和“优秀法律文书”评比、典型案例编发、瑕疵预警通报等多项措施，进一步深化案件质量评查效果，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两年来已组织评查案件 300 余件，发布案件质量评查通报 21 期，类案通报 4 期；实施公诉案件“三庭”评议机制，通过采取抽查考核庭、常规评议庭、示范观摩庭三种考核、评议形式，促使公诉干警更加强化庭前准备，更加注重庭中规范，更加善于总结提高，进一步提升庭审质量和效率。实施检察委员会委员评查刑事案件制度。由检委会委员审查刑事案件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重点对案件实体、程序的 16 个方面进行审查，对于审查中发现的典型案件或普遍性问题，予以通报，要求相关业务科室进行分析、总结，形成调研成果，及时指导办案。

3、以塑造形象、提升公信为出发点，创新队伍建设机制。坚持不懈地抓好队伍自身建设，完善内外监督机制，切实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精心设计专题活动，组织干警开展主题论坛、演讲、征文活动，引导干警进一步深化认识，转变理念；编发先进人物专刊、“争先创优”专栏，进一步凝聚合力，使检察队伍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及时通报各项检察工作开展情况，举行主题为“发挥民行检察职能，保障民生民利”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及“正义网法律博客博友走进越城检察院”活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上级检察院的要求，不断推进人民监督员和执法监督员工作，增强检察工作接受监督的自觉性。

业务立检谱新篇 规范执法展风采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两年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抓业务、强队伍、促建设，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运转，与时俱进，争先创优，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取得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先后被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学枫桥 保平安 促发展”先进集体等一系列荣誉；2012年荣获“浙江省先进检察院”。

践行主题 在维护稳定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立足检察业务，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基层检察院自身建设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办案，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深化执法监督，为改革、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

的社会环境。一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惩治腐败这一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大要案工作力度。两年来，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29 件 37 人，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4 人，现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21 件，起诉率和判决率均为 100%。其中：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11 人。二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这一热点问题，加强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对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543 件 999 人，批准逮捕 497 件 925 人，审查起诉案件 1367 件 2370 人，依法提起公诉 1085 件 1709 人，批捕案件的准确率和公诉案件的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三是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司法公正这一热点问题，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6 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6 件，追诉漏犯 7 人，追诉漏罪 12 个，抗诉 6 件，改判 3 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40 件，提抗和建议提抗 23 件，改判 17 件，息诉 6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5 件。监督社区矫正人员脱、漏管 27 人，收监执行 2 人。

创新理念 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先进司法理念

立足社会管理创新，始终把关注民生，服务大局作为执法活动的立足点和归宿，积极探索和创新服务大局的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执法活动的公信力和满意度。一是扎实推进基层检察室建设，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基层法庭民商事诉讼

活动和公安派出所刑事、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分别与法院、公安会签了《基层检察室与人民法庭法律监督及工作协作机制若干规定》和《关于建立执法活动法律监督及工作协作联席会议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基层检察室法律监督常态工作机制。二是深入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深入 20 个行政村和 20 家企业，了解民情，听取民意，广泛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采用多种形式宣传检察职能，宣传法治，提供法律服务，协调帮助解决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影响和制约企业生产经营方面的涉法涉稳问题。对来信来访的“涉检”案件，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把人民群众信访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两年来，受理来信 118 件，接待群众来访 52 人次，做到人人有接待、件件有回声，认真做好检察环节的信访维稳工作。三是探索实行自侦案件犯罪嫌疑人家属提示制度。针对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中发现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犯罪嫌疑人家属不懂法律，与相关领导、办案人员关系密切，可为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等手段进行招摇撞骗的现象，对每一件自侦案件制作并送达《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家属提示书》，对犯罪嫌疑人家属进行有针对性的提示和建议，防范不法分子骗取职务犯罪嫌疑人家属财物。

优化机制 在科学管理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能

始终坚持以创新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

积极探索规范化建设的新途径、新方法，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一是加强科学决策机制建设。构建以院党组为决策机构，政治处和监察室为办事机构的队伍管理体系；以检委会为决策机构，专职委员和法律政策研究室为办事机构的业务管理体系；以设备采购领导小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决策机构，办公室和技术科为办事机构的检务保障体系。三者既相对独立，又相互配合，共同形成队伍、业务、保障“三位一体”的管理模式，既保障了决策规范，又提高了决策效率。二是加强办案机制建设。为尊重和保障犯罪嫌疑人人权，与人大法工委、公安机关和律师协会共同签发《关于律师参与审查逮捕活动及逮捕必要性说明与审查的若干规定》，建立律师参与审查逮捕工作机制。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对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承认所犯罪行，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案件，探索简易程序案件公诉模式，建立“相对集中移送、相对集中审查、相对集中开庭”的三集中机制，实行办案集约化。三是加强社会管理机制建设。与相关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实行诉前移送人民调解的若干办法》、《关于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附条件不起诉的实施意见》、《关于在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中加强诉检调衔接的试行办法》等规定，化不稳定因素为和谐因素。四是加强执法规范化保障机制建设。为提高办案质量，制定了《柯城区检察院案件质量考评办法》、《涉检上访责任倒查制度》，

《自侦办案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案件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素质兴检 在加强队伍建设中展示检察风采

始终坚持学历教育、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方式，提高队伍整体的法律监督能力。一是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高科学管理决策能力。坚持从自身抓起、从自身做起，始终把加强和提高科学判断能力、驾驭市场经济能力、应对复杂局面能力、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能力和总揽全局能力作为班子自身建设的目标，讲政治、重品行、做表率，带头学习理论、带头查办案件、带头遵守制度、带头廉洁自律，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为广大干警作出榜样。二是加强高素质队伍建设，提高公正执法监督本领。坚持教育先行以德育人，提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群众意识和廉政意识，不断提高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能力和水平。坚持教育培训为推手，提高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定期收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领域法律问题等相关资料录入院内网供全院干警学习；开展案例研讨会、庭审实战观摩、个案总结分析、案件审查评比、笔录制作比赛等一系列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参加各类业务培训班、研修班 100 余

人次；发表理论调研文章 30 篇，3 篇荣获省检察院普通期刊优秀成果三等奖，2 篇荣获知名期刊优秀成果奖。坚持反腐倡廉为保障，提高队伍拒腐防变监控能力。坚持把自身监督放在和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未雨绸缪、防微杜渐，针对近年来年轻干部逐渐增多，且绝大部分都是直接从“校门”走进“检察门”，社会阅历浅，对送礼请托等问题缺乏方法和经验，编印了《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拒礼、拒请、拒托提示录》和廉政短信警世钟，警醒广大干警远离腐败，永葆廉洁。三是加强科技强检建设，提高检务保障水平。按照“紧贴需求、开源节流、先急后缓、适度超前”的总体思路，共投入 400 余万元，加快推进科技强检建设步伐。建立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网络平台；进行了机房改建和三级网升级扩容及办案工作区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高了讯问录音录像质量；建设规范化控申接待大厅，配置了 12309 专用举报电话平台、视频接访系统和门户网站的网络举报；建立了电子阅览室和多媒体教培中心，购置了一批侦查办案设备。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柯城区院将在今后工作中继续“争先创优不息，奋斗拼搏不止”。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3 年 1 月)

2011 年以来，台州市路桥区院牢固树立“走在前列”的意识，立足检察职能，牢牢把握“以人为本”这一科学发展观的核心理念，以创业创新为抓手，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以优异的成绩、良好的形象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博得了各方赞誉。先后荣获全国二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全国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单位等称号，有 2 个集体分别被省、市院荣记二等功、三等功。12 人次获市院及区委表彰，一名干警获全国反假币工作先进个人。

一、规范执法、强化监督，着力刷新检察业绩

有为才有位，区院党组在新一任领导班子的带领下，提出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班子带头，上下联动，全院一盘棋，奋发进取，连续两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可喜

成绩。一是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基础上，坚持重大案件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结合路桥案多人少矛盾突出的实际，稳步推进审查批捕和公诉工作方式改革，努力完善办案机制，提高办案效率。两年来共审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617 件 2619 人，批准逮捕 1474 件 2414 人，不捕 143 件 205 人；审查起诉 2536 件 3997 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2155 件 3377 人，不诉 58 件 87 人，侦查监督科、公诉科年人均办案均达 115 件，作为浙江省人均办案数最多的基层院，办案准确率仍达 100%，十余年未出现无罪案件。二是突出重点，加大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反贪工作在查办大要案、行业窝串案及商业贿赂案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社会反响强烈。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类职务犯罪案件 29 件 31 人，其中大案 27 件，要案 8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24 万余元；反渎工作破解“发现难、查办难、判决难”的三难局面形成良性循环，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其中重特大案件 5 件，移送到法院的均已作有罪判决。反贪局被省院、市院分别荣记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并被市院评为“执法为民”先进集体、被区委评为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同时，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的方针，不断创新预防机制，努力探索建立科学的预防体系，综合运用宣传教育、预防咨询、预防调查、检察建议等措施，

深入开展个案、类案和行业预防，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全面强化诉讼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立案监督成案 12 件 17 人，追捕 21 人，追诉漏罪 23 件，漏犯 28 人，追捕、追诉工作较往年有了重大进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51 件，其中建议抗诉 6 件，完成提请抗诉 5 件，被上级院采纳 6 件；抗诉再审改判 3 件，提出民事督促起诉 7 件，收回国有资产 1.5 亿余元。刑罚执行监督规范化发展，监管场所监督规范、有力，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7 份、检察建议 25 份均得到有效整改，并已达“省二级规范化检察室”标准。四是关注与服务民生举措赢得群众支持。延伸检察服务触角，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文明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及时化解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检察室共接待群众来访 205 人次，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52 次；控申部门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51 件次，初查举报线索 20 件，未在检察环节发生一起赴省、越级、集体上访和群众闹事事件，多年保持了涉检上访案件的“零记录”，通过司法救助程序，为 6 位申诉人实行救助，得到了区委及上级院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普遍称赞。

二、执行为标、创新兴检，科学管理奠定格局

按照“理性、进取、能动”的工作思路，通过落实规范有效的制度，创新队伍、办案管理机制，建立起以人为本的人性化管理模式。一是以强化执行为目标，创新管理制度。先后增设监察室、行政装备科、法警大队、检察室等 4 个内设

机构,使内设机构达到 15 个,基本形成权责分明、制约有力、运行高效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检务督察制度、效能监察制度,通过日常督察、个案督察、专项督察、综合督察等形式对院党组的工作部署和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在科学管理方面,建立民主决策议事制度,将涉及全院或多数干警利益的事项交由普通干警进行讨论,提出决策意见和建议,有效提高党组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执行力。建立每月部门负责人例会和定期工作讲评会,及时分析问题,制定措施,督促落实,促进队伍、业务、管理工作的稳步健康发展。二是以争先创优为目标,创新考评机制。建立完善绩效考评和工作评价体系,突出量化指标,强化目标责任考核,推行“一月一小评、一季一通报、年度一测评”的述职述廉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警晋升、评优、择岗的主要依据。区院开展的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一般干警双向选择中,10 余名有能力、有水平、有热情的中青年干部被提拔到重要岗位,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得到充分发挥。10 名干部被当地党委纳入后备干部规划,已有 2 名被提拔为副科领导,为 23 名干警解决了科级待遇,为 23 名干警任命了法律职务。同时加大对全院干警的绩效考核力度,要求部门制定《目标任务量化考核责任制》,层层量化到人,各项检察业务有多个部门位列全省 B 类院前茅。三是以和谐司法为目标,创新工作方法。在执法办案、机制改革方面打破陈规,大胆探索,争当社会管理创新的“排头兵”。积极推进基层检察室建设,针对乡镇、社区不同层面,先后设立金清、路桥两个基层检察室,主动

深入基层、融入基层、服务基层，有效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创设涉罪外来人员帮扶教育基地，创立未决犯监所表现纳入量刑参考机制，为有效维护涉罪人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实践参考。创建轻微刑事案件和解不捕不诉机制、不捕案件双向说理机制、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诉机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未成年人社区帮教机制等十余项创新机制，积极推动管理机制创新。与法院联合出台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民商事申诉案件抗诉再审案件联合调处调解办法、刑事案件证据开示办法等制度。多项制度和工作创新得到省、市院和同级党委的充分肯定。

三、凝心聚力、强化教育，锻造一流钢铁队伍

突出人的因素，以铁的决心和手段，持之以恒，狠抓队伍建设，呈现出班子领导有力，干警奋发有为的新气象，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一是坚持以“和谐、高效、务实”为标准，不断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认真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和岗位目标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领导干部接受群众监督、领导谈心谈话等各项制度，使班子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不断提高。班子同舟共济，以身作则，在全院干警中树立了较高威信。在每年的民主测评中，班子称职率、满意率均达100%。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强化干警优良作风和素质养成。以思想建设引导队伍，把主题教育、专项教育等系列活动与检察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不断促进队

伍思想、纪律和作风的转变。以文化育检带活队伍，通过举办体现检察良好风尚的检察官宣誓、主题演讲比赛、检察论坛、拓展训练等主题文化活动，进一步增强检察人员的使命感，全面提升队伍的整体形象。以业务技能提升队伍，先后出台《干部管理若干规定》、《青年干警成长计划》等制度，大力开展分类培训、始业教育、轮岗结对、庭审观摩、实务论辩、专家授课等一系列练兵、竞赛活动，重点培养业务骨干，促进干部锻炼成长；出台谈心谈话制、轮岗结对制、岗位成才制、挂职锻炼制、部门助理制等多项制度，成立青年联合会及各类社团，积极创造有利于青年干警全面、健康发展，可持续、有活力的成长环境。以监督机制激励队伍，建立健全办案流程、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执法公开制度、案件评查、自侦案件“一案两卡”制度，全面实现对办案的流程管理和动态监督。对外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并通过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开门纳谏，认真听取意见、批评和建议，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肯定。三是坚持科技强检理念，深化服务功能和保障机制。从基础建设、技术培训、实际应用、规范管理等方面大力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两年来科技装备资金保障有力，基本完成信息管理中心、网络视频会议室、侦查指挥中心室、电子学习阅览室的建设和看守所审讯监控系统的数字化改造，并实现了与本院的联网。

同时，健全检察事务保障中心的服务功能，圆满完成“一堂两室”建设。建成环境优美、设施完善的干警食堂，解决了干警多年所需；建成金清、路桥两个检察室，并实现路桥检察室监控设施和公安防盗系统的联网，为检察室的规范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完成看守所审讯监控系统的数字化改造，并实现了与本院的联网。作为全市唯一入选的基层检察院，我院被省院评为“四化建设”示范单位。

狠抓队伍建设 争创一流业绩

——浙江省龙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龙泉市院结合实际，确立了“加强队伍建设，塑造一流形象；加大办案力度，争创一流业绩；狠抓制度规范，建立一流管理”的目标，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大力加强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反贪局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纪检监察工作连续两年评为全省先进。三年来，共有11人被荣记个人三等功，1人被高检院评为先进个人。主要做法是：

一、打造精良的队伍素质

事业兴衰关键在人，队伍建设事关检察工作全局。因此，多年来，龙泉市院一直把队伍建设提到政治的高度，进行长

远谋划和考虑，从抓班子建设入手，全面加强队伍管理，不断提升队伍素质。

一是发挥班子的表率作用。只有过硬的领导班子，才能带出一流的干部队伍，因此，班子成员人人争做四个方面的“带头人”。

做政治理论学习的带头人。班子成员带头学理论是龙泉市院的一项硬规定，院领导坚持每月10日夜学和每周一晚上读书会。每人每年必写读书笔记。

做勤奋工作的带头人。班子成员身先士卒，勇挑重担，总是最早上班，最迟下班，还经常加班加点。为了带动干警钻研业务、规范执法，院领导总是深入一线带头办案。

做廉洁自律的带头人。多年来，无论是考察干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征求意见，还是年终测评，没有一名干警或群众反映班子廉政问题。

做制度执行的带头人。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班子成员响亮地喊出了“从我做起，向我看齐”的口号，主动要求干警进行监督。

二是中层干部实行“四四五”管理。高度重现中层干部队伍建设，从高标准、严要求入手，要求中层干部执行“四项制度”（学习制度、会议制度、谈话制度、考评制度），实行“四定”管理（定目标、定任务、定责任、定奖惩），开展“五个一”活动（每年读一本好书、写一篇调研文章、上一课廉政课，

搭一个网络平台，去一次学习考察)，强化中层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对中层干部实行目标管理和“一岗双责”，其工作实绩与岗位目标挂钩，奖罚分明，有力地推进中层干部队伍建设。

三是一般干警力学力行。各科室负责人每年与所在科室干警签订《干警个人廉洁从政承诺书》、《禁毒承诺书》，落实“九谈九访”制度，建立干警家庭联系卡和八小时以外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自侦工作中严格落实“一案三卡”制度和重点案件回访制度；在8个主要业务科室建立干警执法档案，促进了公正执法、依法办案和文明文案。

二、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

以改革的精神求创新，以务实的态度抓完善，不断健全科学的管理体制。

一是建立和完善业务管理机制。为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先后制订出台了《“一案三卡”制度》、《执法档案管理办法》、《赃款赃物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四条禁令”和“九条规定”，促进文明、规范执法。

二是创新和完善院务管理机制。制订了《车辆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接待细则规范》等制度，实行办文、办公、办事标准化管理，逐步健全了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制度体系。

三是建立和完善了队伍管理机制。相继出台了《干警重

大事项报告制度》、《干警八小时以外管理规定》、《检察人员廉洁自律》、《奖惩激励办法》、《干警告诫制度》等，激励和约束干警廉洁从检，勤奋敬业。

四是制订执行“即办制度”。要求全体干警做到“简单事立即办、复杂事限时办、特殊事紧急办”，自觉养成“一日事一日毕”的良好习惯，推进检察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三、争创一流的工作业绩

院党组及时把抓队伍、建机制所产生的效应，正确引导和转化为全体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了全体干警“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饱满热情，各项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2010年、2011年连续2年被评为“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反贪局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三年来，共有11人被荣记个人三等功。2011年以来，反贪局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案件24人，大要案比例高达92%。其中2012年所办的13个案件全部为大、要案。依法查办的龙泉市青瓷博物馆工作人员虚报冒领、骗取文物征集费、工程费、劳务费等各项资金60余万元、6人涉案的窝案，在当地引起强烈反响，因工作扎实，执法规范，经法院审理判决后，6名罪犯无一人提出上诉，全部认罪服刑，其余6件贪污贿赂案件的罪犯也无人上诉。在办案件过程中，检察长和分管检察长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大案、难案冲在前，率先突破了“天网工程”的缺口，为全丽水市的反贪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反贪工作连

续 3 年处在全省同类院前茅。2011 年度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两年来，反渎局共立案 5 人，判决 5 人。刑检部门共办理批捕案件 190 人，起诉 576 人，所办案件有罪判决率连续 10 多年保持 100%，无一件超诉讼期限，无一件违反诉讼程序。立案监督工作扎实有力，2010 年在全省同类院中排名第 3，2011 年排名第 1。抗诉工作连续 3 年走在丽水市前列，公诉科因此被荣记集体三等功。控申举报接待工作成绩斐然，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预防工作扎实有效，连续 3 年走在全省前列；纪检监察工作成绩突出，连续两年评为全省先进；行装工作富有成效，行装科长被高检院评为先进个人。

终点后面是起点

——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鸠兹古邑，青弋江畔，有一颗处处洋溢着江南水乡灵秀与魅力的皖江明珠，她就是连续多年在安徽省县域经济综合排名全省十强的芜湖县。在这颗璀璨的皖江明珠上，也有着一个多次荣获全省、全国先进的基层检察院——这就是芜湖县人民检察院。

昨天·荣誉

风雨历程，辉煌巨变。当我们打开尘封的历史，追忆逝去的往昔时，我们会发现，伴随着共和国改革开放的进程，芜湖县人民检察院在法律监督中取得了一个又一个的辉煌成绩。

他们是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提名奖单

位、全国青少年维权岗标兵单位，连续三届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他们是连续六届的省级文明单位、连续二届的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党组织、省首届省优秀政法单位、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院……

近年来，他们获得的各类集体和个人荣誉达 100 多项，而其中获得的省级以上集体荣誉达 30 余项。

他们查办的县建委原主任陈某某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挪用公款案被国家建设部列为 20 起典型商业贿赂案件之一；

他们查办的县交警大队原中队长徐某某贪污、受贿案被收录为全省精品案件；

他们查办的曾为“F1 教父”郁知非辩护的知名律师张某某行贿案，在省内外引起轰动……

2009 年，他们被确定为高检院领导在安徽唯一的基层联系点；

2011 年，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他们被确定为高检院领导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基层联系点；

2011 年 8 月，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来安徽调研期间，专题听取了芜湖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汇报并给予了充分肯定……

今天·奋进

太多的鲜花和掌声，太多的成就和荣誉，他们付出了辛勤的汗水，他们也收获了成功的喜悦。然而，成就无数的荣誉，带来的也有重重的压力——今天，他们该如何继续？

一是思路决定出路。荣誉达到了顶点，下一步又该何去何从？当干警们还沉醉于喜悦之中时，检察长张宁却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作为这个先进集体中的领头人，她明白“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道理。于是，她把上级院领导和专家学者请进来，进行把脉会诊；她带领班子成员和部分中层干部走出去，到苏州、无锡观摩学习；她要求大家以“围绕‘四化’建设，谋划未来发展”为主题，开展大讨论活动，集思广益。在大讨论活动中，围绕着是“保荣誉”还是“创先进”，干警们激烈交锋……“终点后面是起点，荣誉和成就已成为过去。要知道，不进则退，慢进亦退，我们必须从零开始，重新出发。”当张宁检察长铿锵有力地說出这样的话时，大家终于不再争论。为了今后各项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开展，他们结合自身实际，提炼出“崇法崇德、严谨严格、奋斗奋进、创新创优”新的发展理念；他们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在全省基层院中率先出台了《芜湖县人民检察院“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规划》，以此作为今后五年基层院建设的一个总体发展纲要。

二是创新成就超越。创新是当今世界的主旋律，是新世纪

最鲜明的特征。而芜湖县检察人从不因循守旧,从不固步自封,在前进的道路上,他们总是用创新的思维和方法去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了强化内部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他们遵循司法规律,主动适应检察工作机制改革的需要,在全市率先设立了案件管理中心,对所有案件在“进出口”环节实行政程序管理,得到高检院和省院的充分肯定,高检院和省院均以信息的形式转发了他们的做法;为了解决案多人少、检察官断层的问题,他们推出“兼职公诉人”和“兼职侦查员”制度,让非公诉部门和非自侦部门的干警参与办案;为了提升服务大局的成效,他们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推出“检察官约谈”制度,有效地预防了职务犯罪,破解了诸多难题;2012年7月,他们又承担起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和检察机关共同开展的看守所在押人员投诉处理机制二期试点工作。2012年12月,当英国议会监狱监察委员会主席奈杰尔等中外专家组成的调研组来调研时,得知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就妥善处理了71件在押人员的投诉时,外国专家不得不摘下自己的有色眼镜,连连称赞中国的人权保障好。这样的事例有太多太多,从检察官社区工作到群众工作联系点,从控申接待的“相约星期五”平台到“随堂讲课”的法制教育活动,从诉前走访到刑事和解,每一个平台的建立,每一项制度的出台,无一不体现出他们的创新精神。也许我们只能说,创新是芜湖县检察人固有的遗传基因。

三是监督全面推进。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芜湖县检察人深知，执法办案永远是一条不变的主线。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上，他们发挥上下联动、全院一盘棋的优势，前后三任农发行行长先后落入法网；他们坚持“抓系统、系统抓”，在市、县两级供电系统深挖窝案串案 12 件 12 人，涉案金额达千万元；他们查微析疑、以案办案，从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中发现农机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存在渎职犯罪行为……仅去年以来，芜湖县检察院就办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6 件 42 人，且全部为大要案，有罪判决率达 100%，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多万元。在打击刑事犯罪上，他们办理的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无一错捕、错诉，量刑建议的采纳率达到 95%以上。在诉讼监督上，他们办理的立案监督案件均得到有罪判决；提请抗诉的民行申诉案件，全部得到上级院支持；办理的审判监督案件，均得到有罪判决；开展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在全市考核中多次排名第一；控申接待室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连续多年保持涉检赴省进京上访“零纪录”……面对这些成就，也许我们会问，他们是如何做到的？而检察长张宁对干警常说的一句话，无疑是最好的注解——要用心去做，当好“检察员”，不做“邮递员”，把每一件平凡的事情做好了，我们才能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四是发展以人为本。“是你，用辛勤的汗水为我们营造了优美的环境；是你，用默默的付出为我们带来了舒适的心情。

而今天，我们为你送上最温馨的祝福。”当院领导向保洁阿姨张秋香送上生日贺卡和慰问金的时候，她竟激动地不知所措，因为长这么大，她还从来没有过个一次生日。是的，这样温暖人心的举措还有很多，他们有干警子女中考、高考休假制度，有“四必访”、“四必谈”制度、有“心连心”聊天室，因为他们明白，只有人心向检，才能激发活力。为此，他们提出了打造“三人工程”：人心工程、人文工程、人才工程。在推进人才工程中，他们提出“学习工作化，工作学习化”理念，既坚持理论学习，也注重岗位练兵，培养出一批岗位能手。这里有“全省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有“全省控申部门十佳办案人”、有“全省检察机关监所检察业务标兵”、有省基层院中唯一的一名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在推进人文工程中，他们倡导“工作上加压，精神上减压”理念，注重培育宽松和谐的氛围，让大家有压力而不压抑、轻松干而不放任干。他们制定了检务礼仪规范，创办了《津津检苑》报，成立了书法摄影、文体音乐等各类兴趣小组，以此不断提高干警的文化品味和精神境界。

不积跬步，无以致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今天的芜湖县检察人，怀着一个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正快步行走在法律监督的大道上！

明天·梦想

走过往昔，成功的喜悦还在蔓延；

回首旅途，奋斗的汗水刚刚拭去；

展望未来，他们的心中充满激情。

对未来，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梦想；而对芜湖县人民检察院来说，今天只是明天的序曲。

明天，他们希望更加关注民生，希望更加贴近百姓，希望更加服务发展，希望更加公平正义，希望更加稳定和谐。

带着梦想和希望，他们将继续秉承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规划各项要求，不断深化三项重点工作，继续推进各项工作机制改革……

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反腐倡廉刊物、群众工作联系点、开发区检察室……设想了然于心，规划正在实施。

新的蓝图已经绘就，新的征程即将开始。明天的芜湖县人民检察院，将会以一个崭新的面貌呈现在我们面前！

做好规范化大文章 实现跨越式大发展

——安徽省灵璧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灵璧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2009-2012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紧扣“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目标，抓住“规范”做文章，不断开拓创新，奋力争先进位，检察工作得到全面健康科学发展。各项工作连续多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名列前茅，2011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工作考核中，九项检察业务取得七项第一、两项第二，十项综合工作取得九项第一、一项第二的好成绩。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跨越发展，高标准地实现了高检院“建设规划”规定的目标。

一、规范办案管理，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跨越发展

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新理念，先后

出台《执法规范化实施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狠抓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是强化办案流程管理。全面实行网上办公办案，对执法过程实施全程、动态、实时管理；细化办案流程，狠抓制度落实，防止执法随意性；建立健全内部各诉讼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把责任落实到每位干警和每个岗位。

二是推行阳光检务工程。着力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外部监督。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联系制度，拓宽接受监督渠道；开展大走访活动，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征求意见、建议；推行不捕、不诉案件及不立案、不抗诉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听证和检察文书说理制度；实施执法办案廉政承诺制度，层层签订廉政责任状，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还开展了公诉案件大回访、自侦案件大评查及人大代表听庭及评议公诉人活动。

三是构筑立体监控体系。开展“公正廉洁执法推进年”活动，针对检察权运行的“关节点”、内部管理的“薄弱点”、问题易发的“风险点”，建立健全防控机制；运用“案件当事人回访表”、“发案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走访表”，加强对干警执法行为监督。开展“案件质量提升年”活动，通

过个案总结、案件质量评查、执法专项检查等途径，评优又评劣。

四是开展“办精品案”业务竞赛活动。充分运用考评、竞争、奖惩杠杆，激励规范化执法和提高办案效率效果，先后开展年度“精品自侦案件”、年度“精品公诉案件”和年度“优秀法律文书”展评和表彰活动，三年评出精品案件 12 件，优秀法律文书 6 件。该院还在年度表彰奖励、干部选用等方面向业务倾斜，促进规范化办案和办精品案，2011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考评中，九项业务工作取得七项第一、两项第二，总分第一的好成绩。

二、规范教育培训，队伍专业化建设迈向更高层次

该院坚持以人为本，通过政治建检、素质兴检、文化育检，做到了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过硬、思想政治坚定，队伍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

一是坚持政治建检。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围绕“一条主线”，狠抓“五大建设”，思路求“新”、措施求“实”、方法求“活”、管理求“效”，全面推进党的思想、纪律、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引导检察干警牢固树立“六观”、努力实现“六个有机统一”。多次被县委授予“全县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县“先进基层党组织”，2011 年被市

委、省院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是坚持素质兴检。自 2010 年 10 月，实施“全员公诉”、“全员自侦”岗位轮训，对 27 名同志进行轮岗培训；实行“AB 岗”制度，在办案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设置办案“AB 岗”，每逢重大复杂案件或 A 岗办案人员、办案期限紧的情况下，B 岗人员补缺增援，培养了一专多能的人才，缓解了办案人员紧张状况；选送业务骨干参与上级院和纪委办案，开办“检察业务大讲堂”，与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实行检院共建，成立了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建立了教学实践基地，提高了干警的理论素养。先后有 1 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6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首批检察业务尖子”，17 名干警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员、优秀侦查监督员。

三是坚持文化育检。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提升年”活动，筹建了各种文体活动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干警的书画摄影作品在全国、省、市书画、摄影展上参展 30 余次，活跃了干警文化生活，培养了干警高雅向上的精神情趣，创造了具有灵璧检察特色的文化品牌。

三、规范机制构建，管理科学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以“制度建设规范年”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权源有据、权责统一、程序严密、运行透明、监督到位、制约有效”

的管理机制，形成了以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用制度管权的良好局面，被省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机制创新示范院”。

一是完善人才选用机制。在选人用人导向上，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标准，坚持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平台，干成事的人有地位；在选人用人程序上，坚持“赛马”机制，注重工作实绩，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近年来，提拔任用5批23名同志，均做到了组织信任、干警承认、社会公认。

二是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修订执法监督、车辆管理、工作考勤管理等十二项制度；开展“一件案件看素质、一句话看文明、一页纸看节约、一张桌子看卫生、一个建议看责任”的“五个一”活动，培养干警大处着眼、小处着手的工作作风；建立健全内外监督机制，把监督管理延伸到八小时以外的“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形成了“不想为、不敢为、不能为”的监督管理机制，连续10多年无干警违法违纪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

三是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制定《数字化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完善《创先争优奖惩暂行规定》等多项奖励制度，妥善处理好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的关系。近年来，先后有18名干警受到上级记功表彰，6名干警被选为省、市、县党代表、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展示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该院还注重从优待检，帮助干警解决子女升学、就业问题，资助干警考研和参加司法考试；每年组织干警做一次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和大病救助制度，营造了拴心留人、干事建功的良好检苑环境。

四、规范检务保障，保障现代化建设达到新的水平

以科技强检为重点，大力开展“检务保障攻坚年”活动，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全面提升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

一是坚持科技强检战略。加强信息化设备的软件升级、改造和更新，强化信息化设备使用、网上办公办案能力培训。先后购置现代信息化设备 200 余台套，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和门户网站，开通三级专线网、政法 IP 语音电话系统，建成了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为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保障，技术信息工作一直处于全市检察机关领先水平。2011 年 3 月，该院技术科被市院记“集体三等功”，2012 年 6 月，又被省院评为“全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先进集体”。

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办案、办公基础设施以及交通、通讯和技术装备的投入，先后投入 110 余万元，对办案工作区进行了改建，2012 年 9 月获得了首批“全省检察机关办案工作区准用证”；抓住第二轮“两房”建设的机遇，

14000 余平方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工程已经封顶，正在内部装修，检务保障水平迈向新的台阶。2012 年被省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

三是改善交通通讯条件。购买一辆中巴车，解决了干警上下班问题；为每位干警免费配备一部工作手机，解决部分通话费用；协调有关单位为新进院干警提供单身宿舍并配备了空调、电视；三年来新购 10 余辆警车、20 多套检（警）用器材、设备，使检务保障设施做到了系列化、配套化，满足现代化办公办案的要求，为各项检察工作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锐意进取创一流 凝心聚力谋发展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瑶海区检察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落实《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纲要，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争创一流工作业绩，打造一流检察队伍，争当科学发展排头兵，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先后荣获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优秀公诉团队，“2007-2010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党组织，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连续4年荣获合肥市检察机关先进单位。2011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视察该院时称赞道：“你们的工作做得非常好，让我印象深刻，希望更上一层楼。”

一、突出班子表率示范作用，引领队伍奋发前行

牢牢把握检察机关宪法定位，以班子建设为核心，着重提高领导能力和执法水平，努力把班子建成领导科学发展的坚强集体。

一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和方针政策，增强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组织班子成员参加领导素能培训、理论研讨，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科学决策、依法决策能力。建立完善廉洁自律机制，认真落实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述职述廉制度，接受评议，强化监督。

二是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落实党组民主生活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班子内部谈心制度，关键问题、重大决策，“一把手”主动与班子成员沟通交流，达成共识，形成集体凝聚力和执行力。合理安排分工，根据班子成员年龄、学历、特长等不同情况，优势互补，激发正能量，切实增强领导各项工作科学发展的水平。

三是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注重以班子的带动为龙头，坚持做遵纪守法的先行者，正人先正己，说到先做到，强化班子成员的示范效应。重视调查研究，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带头办案，身体力行，及时掌控信息，有效解决问题。不断提升班子成员自身形象，管好身边人，处理好身边事，

秉持公平，阳光处事。几年来，该院领导班子的干警测评满意度均为优秀。

二、更新执法理念，争创一流检察工作业绩

积极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以规范促公正，以规范树形象，全面提升检察工作的影响力和执法公信力。

一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两年来，该院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25 件 1429 人，起诉 1209 件 1913 人，人均办案数多年位居合肥市前列。突出查办发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贪污贿赂案件。建立完善侦查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成效。两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5 件 39 人，查处的合肥市新站区原财政局长黄明受贿、滥用职权案入选精品案件，并作为典型案例参与全国反渎职侵权案件巡展。加强对重点领域职务犯罪专项预防，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查询 1200 人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是延伸触角检力下沉。深入街道、办事处，设立“法律服务站”，结对特约检察官，通过一系列面对面服务，实现与群众的零距离接触。组织开展“给社区多个帮手”、“指导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等活动，面对面倾听和解决群众诉求，加强基础党组织建设，筑牢化解矛盾的第一道防线。积极推行

首问责任制，点名约访制，检察长带案下访巡访制度，切实增强涉检信访工作实效，连续多年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

三是积极推行阳光检务。除设置专栏、制作图表、印发小册子，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宣传检务公开的内容外，更加重视和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不断拓宽公开渠道。新建了集接待受理、案件查询、法律咨询、情绪疏导、信访答复等一体的全功能服务窗口，使检务公开更加方便、快捷、及时，便于当事人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加强改革创新力度，执法办案亮点纷呈

没有创新的精神，就没有发展的动力；没有细节的成功，就没有全局的胜利。该院立足基层实际，着力创新工作机制，拓展了服务渠道，增强了工作实效。

一是创新廉政风险防控。率先在全省基层检察机关创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廉政执法跟踪体系，形成执法、绩效、廉政“三位一体”的廉政绩效档案系统。排查确定 137 个执法办案风险点，完善廉政措施 56 项，评估全部检察业务工作流程，设定廉政监督关口。建立督查评价并行机制，定期开展检查与讲评，确保廉政制度得以切实执行。这一经验做法被省院纪检组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施行。

二是拓展社会服务功能。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引入刑事案件听证会制度。邀请法学专家、公安、法院业务骨干与被害人一起参与听证，充分尊重被害人的知情权、申诉权，既帮助其寻求合理、合法的权益保障途径，也为检察机关创新案件处理机制做了有益探索。在全市率先建立相对不捕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必要性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力度，通过捕与不捕措施的合理运用，彻底化解了一些因民事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三是打造品牌公诉团队。为缓解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积聚优势高地，2008年该院组建了全省首个“女子公诉”科。由平均年龄32.7岁的9名检察官和4名书记员组成，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法律硕士5人。四年来，全科女同志团结拼搏，扎实工作，克服种种困难，累计办理各类刑事案件2300件3940人，办理案件数量居全市各基层院之首。成功举办全省公诉案件观摩示范庭，连续4年位列全市检察机关业务考核第一。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2012年又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团队”殊荣，《检察日报》、《廉政风云》等进行专题报道，省院公诉处号召全省公诉部门向这支队伍学习。

四、坚持人本理念，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队伍建设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和保证。该院多年来始终坚

持抓队伍、提能力、促办案，努力打造出一只高素质、过得硬的检察队伍。

一是坚持政治建院。扎实开展“忠诚、公正、清廉、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保持党的纯洁性”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重解决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办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廉政绩效评价机制的运用，在干警的升迁转任中，注重以工作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形成靠能力不靠关系，要钻研不要钻营的激励机制。

二是着力业务兴检。扎实推进“苦练基本功、提高基本技能、形成基本行为规范”的“三基工程”。组织开展网上培训、业务竞赛、“专家讲坛”、专业人才评选、调研宣传等活动，全面提高干警的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积极探索检校合作培训机制，形成一套从培育办案能手，到专门业务尖子，到检察业务专家的良性循环模式。两年来 95%以上一线执法人员参与业务培训，在国家省市级媒体发表新闻报道 1200 余篇，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贪局长、全国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先进个人、合肥市“十佳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三是重视文化育检。积极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理念，成立“检察文化联谊会”，组织开展文体活动、摄影作品展览、演讲比赛、文艺调演等活动，创造积极向上，奋发有

为的良好氛围；打造廉政文化阵地，建成院史陈列室，潜移默化地培养干警的集体感、责任感、归属感，提振队伍精气神和机关整体精神面貌，被市纪委确定为第一批“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关心干警生活，建立了电子阅览室、健身房、室内羽毛球、乒乓球馆和食堂，重视解决干警个人及家庭的实际困难，营造身心愉悦的工作环境。

五、推进科技强检，基础建设实现新跨越

该院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认真落实各项检务保障措施，探索科学管理的新机制，加强保障现代化建设。

一是强检务保障。认真落实高检院“两房”建设规划，积极争取上级院及地方党委政府的领导与支持，高标准，严要求，狠抓“两房”建设的落实。新建了集办案办公、侦查指挥、控诉申诉、教育培训、多功能服务以及其他现代化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检察技侦楼，极大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提升了司法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二是加大科技投入。树立现代理念，重视科技手段运用，扎实推进检察院域网建设，建成集视频、音频、数据传输功能一体的三级网络，自主开辟了办公软件综合管理应用系统，实现内部资源共享，提升办公办案的科技含量。重视自侦部门办案需求，建成功能齐全、硬件配置一流的办案工作区，为全面落实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

录像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强化信息管理。高度重视并充分运用现代网络与信息技术，不断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实现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建立大网络管理格局，把工作规范、办案流程、监督机制、学习培训、绩效考核、人事档案管理等相关内容与行为，全部纳入网络信息一体化管理，基本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自动化，人、财及事物管理信息化。建成高水准的档案管理系统，档案管理晋升至省特级。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化技术竞赛中夺得桂冠。

励精图治谋发展 创先争优谱新篇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金安区人民检察院坚定不移地贯彻高检院和省、市院关于基层建设的一系列战略部署，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履职，高水平推进，探索出皖西革命老区基层检察院科学发展之路。两年来，该院相继荣获“首届省优秀政法单位”、连续两届“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连续五届“省文明单位”、“省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四化建设”和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交流推广；涌现出“省优秀共产党员”、“省十佳公诉人”、“省检察理论研究人才”、“省十佳办案人”等众多先进典型。

勇争一流 目标思路再明确

创优无止境，争先不停步。2011年，金安区人民检察院荣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后，及时召开党组会、

中心组学习会和全院干警大会，凝聚发展共识，努力再攀新高峰，明确了争创第五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奋斗目标。

这种奋勇争先的精神，获得了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更是进一步激发了全院干警创先争优积极性和主动性，更加坚定做好各项检察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全院上下以“崇德、尚法、勤勉、笃行”为院训，发扬“统一、能动、高效、奋进”职业精神，坚持“创新发展、务实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理念，继续以“四化建设”为方向，以业务建设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创新机制为动力，奋发进取，奋发有为，奋力开创金安检察工作新局面。

创新机制 检察职能再强化

一是扎实推进绩效考核。推行以绩效考核为核心的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实行指标性工作量化管理，能动性工作激励管理。通过检务督察、部门工作网上“周通报、月汇报、季督查”、中心组会议等方式，及时通报部门工作和案件质量情况，促进工作健康发展，该院连年保持全市检察系统综合考评先进位次。

二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建立“涉检信访风险预警机制”，以“一录三表”推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逮捕案件风险评估机制”，细化逮捕必要性评估标准。注重刑事和解，加强说法释理，社会矛盾化解源头预防工作

有效推进。院始终保持涉检赴省进京访事件零发生。

三是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积极推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官寄语”制度，构筑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帮教体系。深入开展“阳光检察在身边---女检察官进校园”活动，该院女检察官校园宣讲团荣获市“志愿服务优秀集体”荣誉。开通举报QQ、腾讯举报微博，方便群众举报。在基层设立3个检察(工作)室，方便群众表达诉求。将“电话、网络、来信、来访”四访合一，构建“一站式”接待模式，信访工作实现了无积压、无差错、无事故的“三无”目标。

四是着力推进法律监督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侦查机关另案处理人员跟踪问询”、“刑事审判量刑建议”等诉讼监督机制。建立实行“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工作机制。精心制作《青莲》、《迷宫》两部廉政宣传公益短片，在电视及政府网站展播，推进预防工作社会化，两部短片参加全省、全国检察系统公演评比，分获二等奖和优秀奖。

五是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成立了诉讼监督咨询评审小组、全市检察机关首个“案件管理中心”、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全面加强案前评审、案中监督和案后评查。所办案件实现了批捕准确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自侦案件侦查终结率、移送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五个百分百”。

素质兴检 队伍建设再着力

一是领导班子更加坚强。院班子始终坚持“和谐共事、全

局谋事、公心办事”理念，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落实党组会、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会、周一例会等制度，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和上级院的决策部署上。向干警作出“四个一样”承诺，即“执行制度一样要求，享受待遇一样标准，勤奋工作一样敬业，接受监督一样严格”。主动向干警作年度述职述廉报告，自觉做廉政勤政、干事创业、遵章守纪的表率，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

二是政治立检更加坚定。以保持党的纯洁性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年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实行党组成员联系点制度，切实带领干警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周一升国旗、结对扶贫帮困、红歌赛、主题演讲比赛、“廉”字书法比赛等一系列活动不断线；开展“岗位因我而不同”大讨论活动、向院“优秀共产党员”干警等身边典型学习活动，“爱岗敬业、创先争优”蔚然成风。院荣获市“五好”基层党组织称号

三是业务强检更加务实。始终坚持“中心组学习会、科务会、周末讲堂”“两会一讲堂”制度，积极开展“观摩庭”、一年一主题业务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坚持自侦案件庭审旁听制度，与当地政法学院开展检校共建。有计划安排年轻干警列席检委会、旁听中心组学习会、跨岗助理，加快推动青年干警成长。在省检察院组织的第三、四届“江淮检察论坛”上，该院两篇调研论文分获一、二等奖，检察理论调研工作

连续5年荣获全市第一名，26名干警通过了司法考试。

四是文化育检更增活力。“院训”、“工作理念”、“职业精神”等提炼、确立。完善“读书会、读评沙龙、周末讲堂”“三位一体”文化建设载体，创办《金安检察》院刊，开展“一天读一报、一月议一题、一年写一文”活动，建立文化墙、荣誉室、图书馆，成立兴趣小组，建立“文体中心”，检察文化活力不断增强。该院参加纪念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成立六十周年文艺汇演，大合唱成为整场压轴节目，取得圆满成功。

五是纪律作风更加过硬。持之以恒开展“学习思考、干事创业、和谐共事、清廉文明、规范办案、遵章守纪”为主要内容的“六风建设”。严格实行党组成员日常巡查制度，班子成员与普通干警组成民主监督小组，积极开展“一日一巡查、一周一通报、一月一座谈”活动，“有章可循、有人负责、有据可查、有人监督”“四有”措施有效落实。

六是效能建设有力深化。坚持开展“三个一活动”，综合部门“一月一问”，业务部门案卷“一月一清”，党、工、群组织“一月一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推进。严格实行派车单、考勤备忘单、工作交办单等方式，严抓工作考勤、挂牌办公和车辆管理等制度，干警勤勉意识、绩效意识和执行意识进一步增强。该院效能建设得到省、市院检务督查组和省、市机关效能建设暗访组充分肯定。

七是接受监督更加主动。建立实行党组成员联系人大代

表制度。组织开展了五次“检察开放日”活动，分别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优秀党员及媒体记者等来院观摩考察，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聘请了22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为执法执纪监督员，促进公正廉洁执法。该院未发生一起干警违法违纪事件。

科技强检 检务保障再夯实

一是信息化应用全面推广。该院制定了《“十二五”时期科技强检实施方案》，全力推进“信息技术中心”、“侦查指挥中心”和“案件管理中心”三个中心建设。岗上办案、网上公务管理和网上绩效考核实现常态化。自主研发了图书管理软件，提高了信息化在办公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二是国有资产管理更加严格规范。对国有资产管理严格实行“四严”措施，即“严明管理责任、严核定位情况、严抓制度落实、严格监督检查”，保证了国有资产合理调配，物尽其用，实现了资产效益的最大化。经验做法省院转发。

三是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落实。对办案区不断进行升级改造，增添新的科技装备。为适应新刑事诉讼法实施要求，该院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了办案安全“A、B、C”三级防范和看审分离制度，并逐案落实办案安全防范措施。该院从未发生一起办案安全事故。2012年9月，该院荣获全省检察机关第一张“办案工作区准用证”。

安徽省望江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望江县人民检察院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经过三年的不懈努力，先后获得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全省查办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全省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第四届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查办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专项行动集体三等功、全省检察机关计财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全省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以及全市优秀基层党组织、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市检察机关查办司法不公背后职务犯罪专项行动集体三等功等荣誉。检察工作三年迈上三个新台阶，社会形象快速提升，得到党委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赞誉。

一、横下一心抓“龙头”，破解自侦办案“瓶颈”

一是搞好思想发动。党组成员深入开展一对一谈心活动，查找差距、正视不足，在全院上下形成了“打好自侦办案翻身仗、推动望江检察工作上台阶”的共识。二是领导率先垂范。该院党组坚持将反贪办案工作摆在首要位置，始终放在心中、拎在手上，只要案件一上手，检察长、分管检察长坐阵一线，

及时拍板决策。鼓舞了士气，激励了斗志，为迅速扭转反贪滞后局面营造了良好氛围。三是发挥考评的导向作用。对机关年度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完善和修订，突出了自侦办案工作，将自侦办案任务层层分解、细化责任到人。确立了“一年打基础，两年求发展，三年创一流”的工作目标和“以办案为龙头，推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工作思路。

由于警力不足，该院打破科室界限，整合全院警力抓重点、办大事。抽调全院精干力量，组成四个办案组，集中人财物，着力查处职务犯罪案件。2010年以来，按照上级要求，先后开展了查办“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等专项行动，通过查处严重影响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稳定，严重影响全县招商安商，严重影响对上争取项目、资金或政策支持职务犯罪案件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问题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实践中找准了办案与服务地方大局的最佳结合点。2011年10月，县委交办城乡规划领域职务犯罪线索，该院立即着手进行查处，经过连续20多天内查外调，立查该领域职务犯罪案件4件7人。案件的查处受到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县委专门召开书记办公会，听取该案专题汇报，书记、县长对该案查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盛赞检察机关执法不忘稳定、办案服务大局。

2010年5月以来，该院根据省委政法委和上级院部署，积极开展了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专项行动，打响

了全省专项行动“第一枪”。两年中，查处“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案 14 件 16 人，副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9 人。大案 6 件 6 人。移送审查起诉全部做有罪判决。其中查处的九成监狱管理局倪信林受贿案，还做为 2011 年 11 月全省检察机关公诉观摩示范庭案例，开庭观摩，倪信林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年。在 2012 年省市检察机关总结表彰上，该院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先进集体，省市检察院各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在查处职务犯罪的同时，该院加大了“侦防一体化”进程，频出职务犯罪预防组合拳。2011 年 11 月，在举办全省检察机关公诉观摩示范庭活动时，县委中心组全体成员、乡镇主要负责人和部门主要负责人一百多人参加听庭，以活生生的案例以案释法。同时举行了为期一周的望江县预防职务犯罪大型教育展，县四大班子领导集体参加，县委书记、县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常委班子全体成员以及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分村（社区）共 3000 多人观展，使全县干部职工受到了一次全面的预防职务犯罪教育。2012 年又在去年教育展的基础上设立反腐倡廉教育基地正式对外开放，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已形成长态化。2011 年以来，与县教育局建立联系机制，12 名检察官受聘在十二所学校担任法制副校长，经常性开展法制活动，2012 年 12 月，该院与县关工委、教育局举办了全县中学生法律法规知识竞赛活动，受到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此外该院每年在交通局、国土局、医院等部门和领域举办法制讲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也进入了党校课堂

和每年的某些部门年度工作例会中。

二、强力推进刑检上台阶，促进和谐稳定

随着自侦案件的不断查处，也带动了该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快速提升。审查批准逮捕，年批准逮捕为一百件以上，年增长件数平均超过 20%，人数超过 30%。审查起诉案件年均 150 件以上，年件数平均增长 40%，人数增长 50%，不仅打击了犯罪，化解了矛盾，而且维护了地方发展稳定。如该院监督立案的杨张军合同诈骗案，注重“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主动会同公安机关，赴外省市协调，在打击犯罪的同时，为园区两受害企业追回全部损失 176 万元，此作法先后被高检院《检察日报》和安徽人大《江淮法治》等主流媒体大篇幅地推介。

2010 年 4 月，该院公诉科接到一件棘手的案件：檀海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被害方家属东跑西走到处告状，在互联网上也发有公开信，到审查起诉阶段，被害方更是扬言，如果处理不公将要组织家族成员群体越级上访，引起了承办检察官的高度重视并及时向检察长汇报。经该院认真审查后认为，公安机关对该案已做反复侦查，但仍无证据证实被害方所主张的事实。在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的同时，一方面释法析理，做好被害方思想工作，一方面向县委政法委紧急汇报，提出针对性建议，协助做好稳控工作。檀海来案提起公诉后，2010 年 7 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为被害人伸张了正义。

在积极做好侦监、公诉工作的同时，监所社区矫正工作也取得新进展。望江县现有矫正对象 207 名，其中 91 名矫正对象矫正期满后被按时解除矫正，步入社会后重新犯罪率为零。目前，全县仍有 116 名（其中未成年人 3 名）矫正对象正处在有效监管之中。今年 5 月初，在办理一起案件审查逮捕过程中，该院发现 2 名社区矫正人员有重新犯罪的苗头，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帮教的同时，侦监、监所、预防等部门以此为切入点开展调研，针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并探索建立了内部协作、外部联系、检察官约见等新机制、新制度，加强了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

在市检察院年度目标管理考评中，2011 年侦监工作位列第二名、案件管理工作位列第一名、监所检察工作位列第二名，公诉工作进入前五名。

三、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增强服务意识

检察工作要主动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之中，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才能赢得党委和人民群众的信任支持，为此该院自觉将检察工作融入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部署，结合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先后组织开展了“检察工作和望江大发展”、“创先争优、服务大局”主题演讲、知识竞赛、集中培训等，通过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活动，促使全体干警统一思想，更新观念。该院服务对象泰威服饰公司，2010 年上半年搬迁新厂房时，该院在得知情况后，在电力、土地等方面全方位做好服务工作，并促成企业当年搬迁、当

年投产并新增投资额 4000 余万元，仅 2010 年一年该企业入库税金达 210 万元，进入全县“十佳”纳税户。党团支部多次组织党团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帮助泰威服饰公司搬迁电动缝纫机械设备，为部分拆迁住户搬迁，办好事解难事。

2009 年园区内发生了多起针对企业、员工的犯罪案件，特别是发生了一起涉嫌 5 人团伙组织卖淫案，案犯以找女朋友谈恋爱的名义，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先后有 3 名 20 岁左右的园区企业女工被诱骗到福建、浙江等省市强迫卖淫，社会反响极坏。该院在严厉打击犯罪的同时，及时向园区管委会发出检察建议，引起高度重视，助推出台了《加强防范女职工安全保护意见》等制度，加大了区内安全巡查力度和安全防范工作。2010 年 2 月，该院主动“送法服务进园区”，结合身边案例，有针对性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县委政法委原书记汪龙生参加了送法服务并肯定了检察院的作法，这次活动企业家们反响积极，纷纷要求检察机关上门服务。为此，该院与县开发区管委会建立联系协作机制，十名干警受聘为 10 家企业法制宣传员，结对开展法制帮扶。

在查案时，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2011 年上半年，在查处县第三中学贪污贿赂案件时，正值临近高考和中考，该院采取灵活措施，对担负学校教学和管理任务的人员取保候审。讲究办案方式方法，取证尽可能合理安排减少去学校次数和时间，这样既维护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又依法办理了案件。

在 2010 年全县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中，该院位次较上年上升 11 位；在全县 2011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该院荣获第三名并被评安商服务先进单位。

四、加强队伍建设，激发一体活力

前些年，该院队伍状况一直低迷，队伍精气神缺乏，社会评价不高，党组看在眼里，急在心里。为此该院从抓队伍入手，积极探索队伍建设新机制：

一是创新“季度之星”评选。2010 年 3 月以来，创新“季度之星”评选机制，按两季度一次小考核，年终一次大考核，通过个人演讲、群众测评、党组议定等程序，每次确定 3 名季度之星，并将其照片、先进事迹上专栏，此举极大地激发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队伍迸发生机和活力。在已评选出的 15 名“季度之星”中，有 13 人被委以重任，18 人次受到各级表彰。“季度之星”评选做法，在 2012 年七一“创先争优”表彰会上，被县委授予“创先争优优秀载体”荣誉称号，其作法受到各级领导肯定，有不少兄弟单位学习交流。

二是创新“六个一”学习教育。积极开展一周一课堂，一月一课题，一年一本书“六个一”专题学习活动，推行周五政治、业务学习制度，在学习研讨中，干警政治、业务素质和能力得到不断提升。大力加强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通过选派干警上挂锻炼、参与上级院办案和邀请指导办案等方式锻炼队伍。2011 年该院成功承办的全省检察机关公诉观摩示范庭活动，使干警在实战中得到有效历练。

近三年来，该院有 7 人通过司法考试，3 人通过法律本科自修毕业，本科学历占全院干警人数的 80%以上，有 3 人达到了研究生学历。有 1 人被市院推荐上报参加全国第三届检察业务专家评选，1 人入选省级民事行政检察人才库，1 人入选省级技术人才库，1 人入选市级理论研究人才库。有 4 人被评为市级业务能手。2012 年 11 月又有 1 人获得全省第五届“十佳”优秀公诉人和全市第九届“优秀公诉人”称号。

三是创新检察文化建设。注重文化育检，组织开展主题演讲活动、“检察职业道德”征文、业务知识竞赛、迎新年联欢会、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使机关充满朝气与活力。创设阅览室、图书室、廉政文化活动室、荣誉室、健身房等文体活动园地，选摘名言警句悬挂走廊过道，组织健身锻炼，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在廊道悬挂名言警句，在门厅展示“季度之星”业绩，依托党团组织积极开展知识竞赛、书画摄影展等文化活动，构筑干警共同的精神家园。

四是创新廉政建设进机关。提出了“以人为本，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核心，以职业道德修养为基础，以清正廉洁为基本内涵，以创建廉政型机关为载体”的廉政文化建设新理念。积极开展廉政文化展览、设立“廉政书架”、举办“廉政教育视角”、建设网上廉政论坛等，使廉政文化进网络、上墙面、入书桌，多角度、全方位地积极引导干警学习廉政文化，提高了廉政文化活动的开放度和干警参与度。以“廉”为抓手，不断开展以廉政文化为主题的格言征集、学唱廉政歌曲、勤

廉事迹报告会和警示教育会等活动，通过干警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氛围。制定自身执法办案“九个不得”的硬性规定，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突出对领导干部和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检务督察力度，把监督触角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延伸到干警的生活圈、社交圈。2011年，该院2名办案人员在查办九成监狱内贪污贿赂案件时，拒贿不留名，市检察院为此给一人记个人三等功，一人通报嘉奖。2011-2012年，该院先后被省市县三级纪委评为“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称号。

五是认真落实从优待检。搭建事业平台，确立正确用人导向，“凭实绩论英雄，按贡献排座次”，树立了机关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政治上，通过积极争取县委和市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反渎局、法警大队升格为副科级建制，并打破年龄、资历等限制，选拔了3名群众公认、业绩突出、能力较强的干警分别担任反贪局、反渎局、控申科主要负责人。特别是2011年在县委关心下，一次性解决了6名干警科级待遇。今年县委又从干警中选配了1名副检察长、1名纪检组长和1名反贪局长，真正体现了有为有位。生活上，多方筹措资金，建设职工食堂，解决干警办案加班和新录用公务员的食宿，并做到“三必访”，即干警遇到困难必访、干警及家属生病必访、干警婚丧大事必访。

推进“四化”建设 谱写明检新篇章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明光市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市委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定争创全国先进基层院目标不动摇，始终围绕高检院《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深入推进“四化”^①建设，检察工作始终走在滁州市乃至全省前列。先后有2人次被授予“全国优秀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称号，1人被高检院荣记“一等功”，连续5年被评为安徽省先进院，多次被评为安徽省文明单位、滁州市文明单位标兵、滁州市先进检察院，2006-2011年在滁州市检察系统业务考核中连续6年第一。2010年初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2012年又被评为“第四届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围绕履行职能 推进服务主动化

一是全面履行检察职能。2009年以来，共办理职务犯罪案件102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81人，渎职侵权案件21人，

其中，大要案 78 人；审查批准逮捕 1194 人，监督立案 123 人；提起公诉 1438 人，追诉 12 人，抗诉 25 人，经法院开庭审理的均作有罪判决。在全市范围开展“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该院在教育系统开展专项预防调查的经验被高检院转发。

二是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创新制定人民监督员参与涉检信访接待制度，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接访 16 次，有效地化解涉检信访事项。建立检调对接机制，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对一起 2 名未成年学生盗窃电动车案，依法宣告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2009 年来，依法不批准逮捕 192 人，不起诉 13 人，促成刑事和解 38 件，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 13 件。

三是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在市工业园区设立高级检察官工作室，开展法律咨询、职务犯罪预防等工作。积极探索“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不适合继续羁押的在押犯罪嫌疑人，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向办案单位建议变更强制措施。创新监管场所管理模式，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专项监督活动。以上做法分别被《安徽日报》、《检察日报》等刊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做法被高检院转发。

四是积极探索检力下沉。率先设立滁州市首家派驻乡镇检察室。2012 年参与办理辖区内各类案件 26 人；积极与法

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在辖区普遍开展对“五种人”接受监督、改造情况执法检查；深入农田村舍散发法律宣传材料 2000 余份。

五是提高群众工作水平。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深入企业、社区、农村调研、送法、慰问。召开村民、企业家座谈会 30 余次，帮助群众、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16 件。建立跟踪资助品学兼优困难学生机制，对帮扶学生实行持续跟踪资助。坚持节日期间，慰问学生、官兵、老干部和困难群众，在向社会各界集中征求意见中，各界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 100%。

建立健全机制 推进执法规范化

一是着力规范执法行为。制定《案件评查制度》、《案件办案质量考评标准》等 10 类 28 项业务制度，并印刷成册，干警人手一份。涵盖了全部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办案的具体标准和责任，并将规程执行情况纳入科室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实行安全执法目标管理责任制、首办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严格执行“六条禁令”、“廉洁从检十不准”等规定。

二是全面提高执法能力。坚持开展执法规范学习活动，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2012 年，参加上级院组织执法轮训班 17 期，先后举办 6 期新刑诉法、民诉法专题讲座，并积极参加省市院组织的集中网络培训 5 期，新刑诉法学习覆盖率 100%。还开展了新法研讨、

知识竞赛等活动。注重法律文书的规范性。2011年，该院起诉书被评为全省公诉案件优秀起诉书，名列榜首。

三是完善健全监督机制。全面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机制，重点加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内部监督。建设高标准的办案工作区，实行人力、制度、科技三位一体的监督模式。实行“双通道”，将办案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物理隔离。成立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强化案件统一管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在强化自身监督中的重要作用，检务督察常态化。深入推进检务公开，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

坚持以人为本 推进队伍专业化

一是政治建检，打造思想坚定检察队伍。持续开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学习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结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十八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强化干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法治意识。院领导班子坚持做到“四个表率”，^②坚持用民主集中制原则加强班子建设，党组明确提检察长与班子成员、班子与干警互相尊重、互相监督。市委高度评价该院工作并表示“三个放心”^③。

二是素质强检，打造“五型”^④检察队伍。制定《关于干警参加高层次学历教育和司法考试的规定》等，鼓励干警自学成才。该院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总数80%，研究生学历占总数7%。2009年以来，先后有10人通过司法考试，通过全省统考引

进 13 人，其中，4 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2 年，公开招聘检察辅助人员 5 人。开展办案、工作能手、优秀公诉人评选等活动。2009 年来，共有 1000 余人次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培训，投入业务培训经费 20 余万元，“创新形式、强化培训”做法被省院转发。被省院表彰为 2006-2010 年度业务培训先进单位。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效能建设明查暗访通报、网上考勤、勤政廉政保证等制度，把勤政、廉政与效能、奖惩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开展了家庭助廉活动。近年来，无一人违法违纪。

三是文化育检，打造“五和”^⑤检察队伍。实行“星光奖”评选活动，目前已有 36 人次获得办案之星、学习之星等 10 类奖项，星级干警的先进事迹依次展现在星光走廊。该活动得到省院领导的充分肯定。实行好文章好书籍推荐会、经典天天读等活动，从检察长到普通干警，已有 96 人次在集体读书推荐会上分享读书心得。该经验做法被省市院转发。成立“五组三队”^⑥，组织开展文化沙龙、采风、登山等活动。坚持广播体操制度，实行的检察礼仪制度被高检拟编印成册出版。每年投入 20 余万元，开展进院纪念、慰问干警、体检、奖励年度考核优秀科室等。

由于队伍建设常抓不懈，全员素质提升，工作绩效亦不断攀升，有 6 个科室被省院评为先进集体，28 人次受省以上表彰。如 2011 年院公诉科被省委组织部、省院联合表彰为

2007-2010 年度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今年有 3 人分别被省院评为专项行动先进个人、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监所检察业务能手，有 4 人被组织部门记三等功一次。

坚持机制创新 推进管理科学化

一是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制定《参加滁州市检察机关业务、综合考核奖励制度》、《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奖励办法》等，出台《工作反馈办法》、《一周工作通报表》制度，对部署的工作落实情况及时督办、反馈。实行新任检察人员职业导师制度。该创新被作为 2011 年检察工作亮点刊登在《检察日报》2 版头条。周寿忠检察长撰写的“检察官职业导师制的探索与实践”一文被今年《人民检察》刊登。“健全三项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做法被省院转发。

二是开展人事制度改革。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推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轮岗制度。2009 年以来，向地方党委先后推荐了 1 名干部任法院院长，新任 3 名副检察长，交流 1 名副检察长，任用 2 名党组成员，提拔了 4 名检委会委员，解决了 6 名干警副科职级，6 名优秀年轻干警走上了中层副职岗位。

三是加强职能机构设置。2010 年，经编委批准设立了职务犯罪预防科、法警大队。2012 年，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经编委批准设立了派驻三界检察室，于 12 月实现了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职级高配。

坚持科技强检 推进保障现代化

一是突出抓好“两房”建设。在各级支持下，该院投资 3200 万、面积近 1 万 m² 的新技侦楼经过不到两年的时间，顺利投入使用。大楼是一座集办公、办案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现代化、信息化大楼。除干警办公室外，建有“54321+30”^⑦，还设有星光走廊、文化墙。在新技侦楼建设过程中，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两房”建设工作，坚持“阳光作业”，安排 2 名专人进行全程监督，坚决做到“四个不”^⑧，制定《技侦大楼建设管理“十条”规定》，用制度来规范管理。

二是积极争取办案经费保障。2012 年，在落实了检察公用经费的基础上，适应新刑事诉讼法实施需要，该市进一步提高了人均办案经费保障标准，并将新技侦楼物业管理等新增费用纳入预算。2009 年以来，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 1126 万全部用于办案和采购装备。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与设备投入。2009 年以来，该院共投入 1000 多万元，全面推行网上办公、办案，建成了视频会议、机要文件收发通道、侦查指挥、同步录音录像等系统。实现每位干警都至少有一部电脑，按需配备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服务器等设备，实现办公办案信息化设施安全畅通。

四是注重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实行国有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由计装科进行逐件登记，实行专人网上管理。严格执行车辆和枪支管理制度，由纪检监察部门对使用情况跟踪督

查，确保了警车使用规范、枪支和弹药管理使用安全。

注释：

①“四化”，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

②“四个表率”，即做团结协作、廉洁自律、干事创业、勤于学习的表率。

③“三个放心”，即对班子的团结带头、检察队伍的廉洁自律、干警的争先进位的精神放心。

④“五型”，即学习型、创新型、效能型、纪律型、和谐型。

⑤“五和”，即外部关系和顺、内部关系和畅、人际关系和睦、人与环境和谐、执法办案平和。

⑥“五组三队”，“五组”即文化沙龙、文艺、摄影、演讲和信息宣传调研兴趣小组；“三队”即羽毛球队、乒乓球队、篮球队。

⑦“54321+30”，即5个房（健身房、瑜伽房、微机房、更衣房、淋浴房）、4个中心（侦查指挥中心、群众工作中心、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干警活动中心）、3个厅（展示厅、报告厅、职工餐厅）、2个区（园林区、健身区）、1个基地（警示教育基地）、30个室（检察长接待室、检调对接办案室、律师接待阅卷室、讯问室、询问室、辨认室、医务心理测试室、监控室、物证保管室、电子阅览室等）

⑧“四个不”，即：不干涉、不推荐、不私下接触、不讲情面。

托起神圣的检徽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人民检察院是个只有22名干警的全省“袖珍型”基层检察院，多年来他们始终坚持以“执法为民”为宗旨，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捍卫着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为促进狮子山区跨越发展建设幸福铜陵做出了突出贡献。在历年全市检察业务考核中，该院始终保持多项业务领跑、综合排名靠前的良好态势，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获全市“五五”普法和法治铜陵建设先进集体、市级文明单位等称号。

夯实根基 筑牢队伍塑检魂

始终把“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多年来该院遵循“抓班子带队伍，抓教育强素质，抓制度促管理，抓改革增活力”的工作思路，坚持一岗双责，结合业务抓队伍，走精兵强检之路，以队伍的高素质来提高战斗力。

一是把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要求班子成员努

力做政治明白人、工作实干家、团结模范、廉政表率，切实加强自身的廉洁自律教育和为人民执法的宗旨教育，接受人民群众和广大干警的监督。党组成员带头严格自律，凡是一般干警做到的，班子成员率先做到。院里重大问题都由院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坚持从检察工作全局出发，抓大事、抓重点、抓协调，不断提高领导班子的科学决策水平。在年度考核测评中，院领导班子的满意率和优秀率均为100%。

二是把提高干警素质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不断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大力加强干警的教育和培训。对于每一项教育培训，坚持做到抓组织领导、抓健全制度、抓经费落实、抓学习方法、抓学习总结；不断提高干警的纪律、作风素质。严格执行上级检察机关制定的各项规定，并将这些规定具体落实到每个干警的思想行动中，落实到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和执法的每一个环节中。全院22名干警先后有30余人（次）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的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一等功获得者何帮华、全国纪检监察先进工作者张开亮，全省检察系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公诉人”、“侦查监督十佳办案人”、“荣耀铜陵十大平安家园卫士”、“铜都十大女杰”、“铜都青年卫士”、“铜都微笑大使”等先进典型。

三是把推行检察改革作为队伍建设的动力。坚持内外监督的统一，外部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和执法执纪监督员的监

督作用，内部抓好“两卡三书”的实施，在全市率先开展干警执法档案试点工作，逐步推行主诉检察官制度和中层干部竞争选拔上岗制度，自2011年以来，全院共安排46人次参加各类业务培训，2名部门负责人提拔为副检察长，7名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拥护的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全院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的100%，其中本科学历人员达20人，研究生学历2人。

忠诚履职 崇法致公匡正义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准确定位，立足职能搞服务。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惩治腐败、社会治安和司法公正三个“热点”问题，创新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为改革、发展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一是依法打击影响社会和谐和稳定的刑事犯罪。以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的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等犯罪。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坚持公检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检察引导侦查工作，对重特大案件实行适时介入，两年来该院批捕环节适时介入重特大案件 18 件次，起诉环节适时介入 46 件次，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99 件 15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95 件 146 人，不予批准逮捕 6 件 6 人，追捕 5 件 6 人，没有漏捕、错捕的案件发生；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 190

件 373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47 件 306 人，相对不起诉 11 件 11 人，批捕案件准确率达 100%。

二是突出查办社会管理领域的职务犯罪。积极加大反贪案件线索的调查力度，严肃查办社会管理权利集中部门和岗位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职务犯罪案件，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两年来反贪部门共立案 11 件 15 人，移送审查起诉 10 件 14 人；反渎职侵权部门共立案 3 件 5 人，移送审查起诉 2 件 4 人。派员介入本辖区 7 起安全责任事故调查。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上百万元。如 2010 年该院接群众举报并仅从几张迁坟单入手一举侦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征迁中心副主任俞定培伙同多名村干部采取虚开迁坟结算单骗取国家补偿款 50 余万元的系列窝案串案，涉案人员共 10 人，其中 8 名均作有罪判决。

三是强化诉讼监督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抓住社会管理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完善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监督立案撤案、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手段，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信建设，促进社会管理依法有序进行。两年来受理立案监督线索 4 件，对 2 起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案件进行监督，后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 4 份，公安机关接通知后立案侦查 4 件

4人，批准逮捕4件4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已督促公安机关纠正；审查自侦部门提请市院决定逮捕案件12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线索5件，经审查，立案4件，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后法院调解结案。

倾情服务 厚德为民映检徽

该院按照“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把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执法律之笔，努力书写好一个“民”字，打造出一支始终肩扛为民大旗、手执正义之剑的检察队伍，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一是健全群众诉求表达机制。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健全接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依法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每月安排检察长接待日3次。共接待群众来访63人次，集体来访2次，已全部化解。院领导轮流值班，做到随访随接待随处理，妥善处理案件，避免了3起可能引起上访的案件。对接待来访，我们做到有记录、有台帐，件件落实，两年来共处理来信来访60件次，全部有效化解，连续多年保持涉检信访赴省进京零上访的良好态势。

二是健全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强化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制定稳妥处置预案，对重大、敏感和疑难复杂案件，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做到早知情、早介入、早研判、早决断。适时介入群体性事件7件，在处理2012年“4·9”村民暴力抗法事件过

程中，该院高度重视，初始介入，现场掌握案情，引导侦查取证，准确定性定责，有选择的批捕、起诉了案件的主要责任人员，起到了惩治首恶、教育多数的功效，为顺利拆违奠定了基础、扫清了障碍。在处理“9·28”阻挠强制执行、暴力袭警案件时，他们加强与公安、法院的通力协作，在第一时间完成批捕、起诉任务，震慑了违法犯罪人员。

三是参与社会矫正体系建设。加强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分派6名检察官到各社区，摸清矫正对象底数，对矫正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两年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出台后，及时组织专题学习研讨会，提出定时监督与不定时监督、全面监督与个案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把工作重点放到法律监督上。并根据《铜陵市社区矫正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社区矫正执行情况检察台账的建设，设计了《社区矫正执行情况监督跟踪表》，依法规范了社区矫正工作，确保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

四是加强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工作。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工作是该院的一大“亮点”，自2004年以来，该院就对全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多年来，他们始终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在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探索出如“四个必查”、“三种理念”的办案规则，

实践中逐步实行轻微案件听证审理、法律文书附注“检察官寄语”，办案过程建立捕、诉、防一体化的“绿色通道”，诸如此类创新举措和情理交融的工作方法，充分体现出检察环节的人文关怀，其中建立捕、诉、防一体化“绿色通道”和附注“检察官寄语”等措施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亮点之一予以推广。两年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案件22件31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件28人，不予逮捕3件3人。向法院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0件42人。

寓教于乐 检察文化别样红

狮子山区检察院以检察文化为平台，推进检察文化建设，拓宽检察文化覆盖面，不仅丰富了干警的生活，也为检察事业注入了生机和活力，全面宣传了检察工作。

一是不断深化犯罪预防工作。在工作中做到打防并举，开展个案预防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和具体措施，帮助发案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两年来，发出书面检察建议12份，口头检察建议30份。领导率先垂范，积极前往冬瓜山铜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开发区国税局等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上法制课11场次。印发《检察预防》专刊8期600余份发放给辖区企业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组织上街宣传9次，发放预防宣传资料1600余份。组织干警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订制十万只廉政文化纸杯赠送给市、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拓展预防工作的辐射面。

二是积极推进社会法制宣传。结合检察工作，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文化宣传，认真落实“六五”普法规划，深入开展检察官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活动，结合执法办案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利用综治宣传月、法治宣传月、举报宣传周、送法进社区等专项活动进行法制宣传 16 场，受教育 1000 多人次。为增强在校学生的法制观念，两年来共有 7 名法制副校长共上法制教育课 16 次。全院共发表各类理论调研文章 25 篇，宣传报道 67 篇，其中省级以上媒体采用 5 篇。

三是创新社会服务活动。为积极宣传检察形象，该院先后选拔干警参加“千人创业扶持计划”、省、市、区组织的新闻摄影、书法绘画、演讲辩论和体育竞赛等系列文体活动，市区政法系统主题演讲、新春晚会情景诗朗诵和区首届青年辩论大赛中分获第一名。以思想研讨会、主题宣讲会、诗歌朗诵会为载体，丰富干警生活，弘扬主旋律，该院自编自演的节目《我们选择，我们无悔》、《捍卫和谐大家园》分获 2011 年狮子山区迎新春联欢会一等奖和“江淮普法行”二等奖。建立“检察之星”学雷锋志愿服务队，开展了女检察官“护学岗”，向残疾人、困难群众送温暖，敬老院慰问、下基层大走访等活动。

狮子山区检察院秉承“立检为公”宗旨，以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为主题，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动

力，把忠诚铸进庄严的国徽，用公正托起法律的天平。“剑光照空天自碧”，他们用自己的行动，维护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在狮子山谱写出一曲曲“为检徽添彩，为法律奉献”的激情之歌。

围绕“四化”目标要求 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科学发展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检察院紧扣“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目标要求，立足区位特点，结合检察实际、强基固本、创新发展、积极探索，各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稳步发展均取得显著的成绩。该院先后荣获省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福州市“五一先锋岗”、福建省“五四奖章集体”、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国“人民检察史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奖、反渎局林志光同志荣获“全国优秀侦查能手”等荣誉称号。

一、坚持以管理科学化建设为目标，传承创新、积极争先

一是实现案件集中管理的科学化。紧紧围绕省、市院关于开展案管中心的工作部署，以案件统一归口接收为切入点，突出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科学化管理。今年以来，该院案管中

心共接收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和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266 件，先后发出案件评查 20 份，案件管理督察函 12 份，案件管理督察通报 14 份，案件流程监控通知书 30 份。目前主要办案部门已经按照管理系统的要求及时在网上结案，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出符合该院的案件科学管理机制。二是建立检察业务信息移送机制。制定《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业务信息内部移送的暂行规定》，对各内设机构间移送检察业务信息进行了规范。三是高度重视自身监督机制建设。按照中政委“四个一律”的要求，以“零容忍”态度组织教育干警规范执法，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围绕检察权运行查找思想道德、岗位职责等办案环节和事务环节的风险点，全院内设机构共查找可能诱发腐败风险点 53 个，经该院党组研究评估确定 29 个风险点。

二、坚持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基础，明确理念、注重实效

一是准确打击刑事犯罪。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把握逮捕、起诉条件。两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审查逮捕案件 1283 件 2469 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1491 件 2714 人，法院作有罪判决 1325 件 2533 人。突出打击重大盗窃、故意伤害、抢劫、贩卖毒品等重大刑事犯罪，上述案件合占起诉案件总数的 58%。积极参与打击涉黑、涉爆等专项行动，提前介入 37 件重大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完善

从宽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机制,依法对各类轻微犯罪嫌疑人,作出无逮捕必要不捕 42 人、相对不起诉 118 人,适用简易程序公诉人全面出庭 238 件 382 人,均稳步上升。二是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两年来该院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49 件 72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44 件 63 人,涉案金额 1389 万元,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9 人,涉案金额 27.8 万元。灵活运用“抓系统、系统抓”的方法,采取从“个案”到“群案”的递进方式,端“窝”带“串”,共查处窝串案件 18 件 45 人。同时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今年来共受理企业及个人行贿犯罪档案申请查询 357 次,预防咨询 270 次,开展预防调查 12 件,进行案例分析 46 件,开展警示教育 35 场次,发出检察建议 19 件。对城建拆迁项目、旧房拆除施工的 30 家承包单位及工程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防止承建单位“带病进入”。在区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卫生局、洪山镇等单位开展廉政风险防控预防调查工作。三是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该院刑事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等工作不断强化和提升。办理刑事立案监督 38 件,提出和提请刑事抗诉 5 件 7 人,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56 份。这些数量均位居各区县市检察机关前列。对于向公安机关发出的要求说明立案或不立案理由通知书,公安机关均已反馈,并作出相应改正。共追捕漏犯 68 名,追诉漏犯 26 名,追诉漏罪 14 件 21 人,追捕追诉等同比翻了近一倍。

同时，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正确区分宽与严的界限，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毒品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宽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自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以来，该院积极参与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两年来共进行口头纠违和书面纠违 18 次，并积极跟踪落实反馈情况，保证法律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8 件，其中立案 14 件，书面纠正民事诉讼违法问题 2 件，发出检察建议 14 份。

三、坚持以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平台，增强意识、提升素质

一是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高检院、省市院部署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以后，该院党组紧密结合上级部署要求和本院实际，立即组织学习、研究贯彻意见，制定详实的实施方案，有条不紊地在全院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从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结合实际、注重实效等方面，有序有效、分阶段有步骤地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党史专题讲座、观看专题片和英模报告会，组织参观福建省委旧址纪念馆、马尾船政历史博物馆、重温入党誓词、检察官集体宣誓、参加“幸福鼓楼、经典诵读”等活动，丰富教育实践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

法理念。二是定期开展“六个一”道德讲堂活动。开展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人讲自己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为主要形式的道德讲堂活动。通过每月定期开展道德讲座活动，将检察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与检察职业道德建设融合起来。每期道德讲堂都包含“六个一”内容，即“唱一首道德歌曲，做一次道德专题讲座，讲一个道德故事，念一段道德经典，发一个道德善心，送一个道德吉祥物”。通过邀请道德模范讲课等形式使广大干警深受鼓舞，引发了干警们的热烈讨论。三是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为平台，扎实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开展“一科一亮点、一年一特色”的创建活动，坚持“抓载体、促亮点、创特色、树品牌”的创建思路，被福州市院评为“十佳诉讼监督亮点”、联系代表委员“四个一”活动等先进单位，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新一届省级文明单位，被团省委、省青年联合会评为福建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四、坚持以保障现代化建设为契机，争取支持、加快发展

一是根据新一轮示范院建设目标要求，完善检务保障。结合该院现有办公条件，对办案工作区、干警办案休息区、自侦预审监控室、赃款赃物暂扣保管室等进行改造完善，提升了办案工作区的软硬件设施，使自侦办案工作更规范、更安全。同时根据高检院文明接待室的考评标准，对控申群众信访接待室进行全面整改，更新了电子信息装备、完善控申

工作区域，设置更新了检察长接待室、控申干警值班室、控申举报接访室、信访情绪疏导室等，进一步完善控申接待室的功能作用。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设备的升级更新工作。注重加大基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淘汰更新了一批配置低、功能落伍的电脑、打印机等办案装备，为办案业务部门增配了数字录音笔、数码摄像机、笔记本电脑等办案装备。今年来，共更新或新购置液晶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数码摄像机等设备 48 台（架），为办案办公信息化、装备应用现代化打下良好基础。三是新检察侦查技术大楼加快建设。在福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努力下，该院在福州江滨西大道征地 11.6 亩，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原则，精心设计、功能完善、设施现代化、规划建筑面积 15100 平方米、楼高 20 层的新办公大楼于 2012 年 8 月 25 日顺利封顶，正抓紧进行大楼外墙施工和内部装饰，进行电子信息化设备安装，全面进入主体建安施工阶段，力争 2013 年国庆大楼全面竣工投入使用。

引领创新 精益求精 全面推进基层检察院“四化”示范建设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石狮市人民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牢把握“加快转变、跨越发展”为主线，始终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海西建设大局，全面贯彻落实《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牢固树立“六观”和“五个意识”，自觉坚持“六个有机统一”和“六个并重”，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强化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四化”示范建设，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首批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国优秀公诉团队、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第三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等9项国家级荣誉，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五一

劳动奖状”、省十佳职业道德先进集体、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首届全省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机关保密密码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第二批全省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福建省级园林单位、福建省红十字人道荣誉奖等 15 项省级称号，检察队伍保持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一流形象。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李如林主任基层检察院联系点，被确定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工作和侦查监督工作基层联系点。系福建省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基层检察院。

一、突出机制创新示范，强化法律监督，推进执法规范化

充分发扬“爱拼会赢、先试先行”的创新精神，紧扣刑事司法政策和修订后刑事诉讼法的要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执法规范化。

1、创新社会矛盾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始终保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黑除恶”和“两抢一盗”专项行动，共批准逮捕 2968 人，提起公诉 3526 人，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保持批捕、起诉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三个百分百”，均未出现公安机关复议复核和当事

人一方不服申诉的情况；始终将修复社会关系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 120 人，不诉 178 人，妥善处理两村上百名村民械斗一案被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指导性案例第 1 号；始终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健全信访防控化解网络，妥善处理涉检信访问题，未出现涉检赴省进京上访，《检察日报》以“把来信当家书，把信访当家事”为题进行了专题报道；始终将为民执法宗旨贯穿于检察工作中，在全省率先建立“巡回检察”机制，完善便民利民机制，实现服务基层常态化。

2、创新社会管理参与机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改善投资政务环境。完善大侦查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协作密切的整体作战运行机制，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30 件 33 人、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4 人，结合办案深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案发单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达到“转行风、提效能、改服务”的明显效果。深入推进“两法”衔接工作，优化发展创业环境。全面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衔接、网上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30 份，发现职务犯罪线索 1 条，从中立案侦查 5 件 5 人，促进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有效促进依法行政、勤政廉政。深入推进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成立“未检科”，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检工作经验被省院《检察工作简报》刊发，率先实施的《合适成年人制度》被省院发文转发；深入

推进在押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的监管帮教工作，实行“再就业”推荐机制，帮助重新步入社会。

3、创新诉讼活动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廉洁。一是以防漏纠错为重点，创新侦查活动监督机制。健全逮捕必要性审查制度，建立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强化“社会危险性”审查，对拘后未捕未诉和捕后在逃等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监督，开展“另案处理”专项检查，促进规范侦查行为，依法不捕直诉46人，监督立案10件16人、撤案29件32人，追捕38人，追诉14人，追罪15个，改变定性67件。二是以维护法制权威为重点，创新审判活动监督机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深化量刑建议工作，强化法官自由裁量权监督制约；在全省率先建立适用简易程序案件全面出庭制度，建立“专人专办”、“即提即走”、“集中出庭”、“最简流程”、“预测评查”五项机制，经验做法在全省公诉工作推进会印发，被高检院《工作简报》刊发。积极开拓民行检察工作，督促起诉经验被高检院刊发。三是以保障人权为重点，创新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机制。深化“在押人员约见驻所检察官”和“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表现纳入量刑建议”制度，在全省率先开通“罪犯网上远程视频会见平台”，率先建立独立网络监控存储系统，促进依法、文明监管。

二、突出检察文化引领，强化队伍建设，推进队伍专业化

大力实施文化育检工程，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灵魂工程，全面提升队伍“软实力”。

1、坚定职业信仰，培育检察理念文化。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思想引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职业信仰。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延伸提升“168”党建机制，创新推行“138”石狮检察党建模式，被确定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创建点。检察长满票当选连任，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长”，2名副检察长分别被提拔为基层院检察长和市院公诉处长，班子新增39岁以下成员4人（其中35周岁1人），进一步提升班子的战斗力。

2、铸就职业道德，培育检察精神文化。积极开展检察文化活动，加强文明文明创建工作，强化职业道德和廉洁从检教育，召开青年干警座谈会，建立院情院史室、荣誉室、图书阅览室，并创办《演讲文萃》、《狮检研究》和生活杂志《磐维集》等刊物，成立文体兴趣小组，举办春节联欢晚会、趣味运动会和菁英辩论赛等活动，队伍充满生机活力，干警充分发扬敬业奉献精神。

3、锤炼职业本领，培育检察业务文化。倡导“终身学习”理念，与北师大刑科院共建“石狮研究基地”，不断拓展教育培训渠道和平台；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一时间邀请参与刑诉法修订的法学家宋英辉教授为干警作专题解读；积极开展“岗位读书荐书”和外出考察、在职学习等教育

培训活动，现全院本科学历占 97.8%，涌现出高检院等八部委一等功获得者邱新跃等一批先进典型。信息被最高检《工作简报》、省委《八闽快讯》、省院等采用 298 条，调研被各级采用 83 篇次，宣传被各级采用 103 篇次。

三、突出内外监督制约，强化自身监督，推进管理科学化

以集中高效管理为主线，大力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强化监督制约，形成“出效率、保公正、增实效、促公信”的科学管理机制。

1、深化案件集中管理机制，强化流程管理出效率。全面推行“五集中”案管模式，保证案件在程序上高效流转，提高办案效率，公诉、侦监人均办案超百件。案管工作受到省院高度肯定，在第二届“闽宁检察”论坛和全省案管推进会上作经验交流，被高检院案“管办工作动态”和省委《八闽快讯》刊发、被《检察日报》报道。

2、建立廉洁执法档案，强化质量管理保公正。突出案件执法监督，开发和启用廉洁执法综合档案系统，客观记录廉洁执法办案情况，作为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推进管人、管事、管案有机结合，有效提升内部监督的刚性力度；全面落实检务督察制度，率先制订《案件质量评定标准》，定期开展案件评查，确保实体处理公正，保持零错捕、零复议复核、零无罪判决和零撤诉。

3、落实评估预警机制，强化风险管理增实效。建立“办案部门负责评估、控申部门共同化解、案管部门跟踪监控”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体系，成立涉检网络舆情领导小组和情报站，实行蓝、橙、红风险等级管控，坚持每案必评、每环节必评，强化风险信息收集和应急处置，从源头上预防风险发生。

4、深化检务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监督促公信。推进党务公开和检务公开的有机统一，建立“阳光检察”一站式服务平台，方便群众查询；主动上门走访代表委员，广泛开展“巡回检察”和“检察开放日”活动，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让社会各界参与、了解和监督检察，增强检察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

四、突出科技强检固本，强化基础建设，推进保障现代化

始终坚持以科技强检为支撑，以经费保障、“两房”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为重点，推动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连续5年公用经费预算申请获全额批准，年人均经费超10万元。计划投资1800万，改建集办案工作区、警示教育基地、信访接待中心为一体的附属楼，现已完成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深入推进信息化应用进程，完善网络安全，持续加强检察专线网、电子政务网、检察门户网“三网”建设，全面推行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派警系统等，

形成覆盖办案、办公、办会的“信息体系”，信息化应用水平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

规范管理谱新篇 创新发展铸检魂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来，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检察院结合山区基层检察院实际，紧紧围绕“创先进位”的工作思路，通过规范管理保驾护航发展、创新理念铸造检魂，基层院规范化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继获评第二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两次荣立最高人民检察院“集体一等功”之后，又被评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并成功创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被授予福建省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蝉联省、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被福建省文明委评为“文明行业创建工作示范点”。该院反渎职侵权局作为福建省唯一基层单位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

一、践行理性执法保民生

永安市检察院始终坚持把关注民生、保障民利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创新执法为民服务方式，促进区域和谐稳定。一是延伸监督触角，化解矛盾隐患。重点选

择“一镇一园一企”，即：辖区经济重镇曹远镇、省重点项目埔岭汽车工业园、林业龙头企业永安林业集团分别设立检察联络点。围绕“收集社情民意、理性分析研判、联动化解矛盾、防范涉检上访”的主线，以点带面推动试点，作为三明市检察机关唯一项目参加三明市政法系统社会管理创新拉练检查，获得一致好评。依托检察联络点动态跟踪、准确研判事态进展，促进妥善处置发生在曹远辖区的永宁高速项目部百余名工人与村民群体性械斗并伤及现场执法人员一案，有效维护区域和谐稳定和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进展大局，经验做法被福建省检察院转发，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呈报中央领导。二是夯实“两法”衔接，督办流域整治。探索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检察监督，积极融入该市年度“十类民生实事项目”巴河流域整治工程，通过深入地排查，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席会制度，监督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规范履职，依法取缔沿岸非法抽砂、洗砂作业，整治污水排放，并从中查处6名执法人员受贿、渎职犯罪，向相关单位发出6份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整改，促成河道流域长效治理。永安市委、人大、政府等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肯定，并进一步确定该院为辖区河道流域综合治理全程督办单位。经验做法被福建省检察院专刊采用，并作为闽宁两省区检察工作协作座谈会重点交流课题，引起高度关注。三是探索管理创新，服务林业改革。结合永安作为全国林业改革示范区的实际，牵头市

法院、公安、林业四部门联合制定《关于林业案件生态公益补偿的若干规定》，在办理林业失火及盗伐、滥伐、故意毁坏林木等案件中，实行生态公益补偿机制，督促案件当事人在指定生态公益补种复绿基地上统一补种造林，取得良好效果。2011年来，共对该类案件101件178人提起诉讼，督促案件当事人补种生态公益林321亩，未发生一起累犯、再犯，司法改造效果明显增强，受损生态公益林有效恢复。经验做法得到福建省检察院肯定推广，并先后被福建省委、省检察院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刊采用。四是深化司法便民，维护群众权益。制定落实《便民利民措施二十条》，实行QQ视频接访、双休日接访、定期下访巡访等各项便民机制；创新“容缺受理”模式，在信访人缺失辅助材料时，先行了解情况、审查信访事实，待补足材料后依法及时作出处置决定，受到群众好评；建立办理弱势群体案件“绿色通道”，针对涉农、欠薪、工伤索赔、残疾、经济困难等弱势人员申诉案件，优先受理、重点审查、快速办理。在办理一起工伤赔偿行政申诉案件中，该院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在15日内审查完毕并提请抗诉，改判后申诉人获得一次性赔偿款26万元，受到群众赞誉，该事例还被编成节目参加福建省检察机关文艺汇演。

二、突出优化队伍强素质

该院始终坚持“素质立检”，院领导率先垂范，拓宽思路，在全院上下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一是改进教育方式，激发

队伍潜能。开展“一人一课”互动式学习教育活动，每周安排一名干警，不限内容、运用课件为全院干警授课。该项活动变领导说教为互动式全员参与，使每位干警都有展示才华、显示专长的机会，激励干警带着问题思考、带着任务学习。同时，拓宽学习方式，搭建检察青年论坛平台，举办“榜样就在身边”、“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与检察工作”等系列主题研讨、热点解析等学习交流互动，有效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被评为三明市“学习型组织”。二是丰富岗位练兵，提升专业素能。以加强岗位履职为核心，组织听庭评议、优秀论文评选、法律文书竞赛、法律论辩赛等多项活动，通过丰富多样的岗位练兵形式，促进干警“素质登高”，先后有42人次在上级院组织的各项业务技能竞赛中获得荣誉，涌现出福建省检察理论研究骨干、福建省公诉人论辩赛优秀辩手等一批优秀人才，呈报重点课题调研获评首届福建省刑法学研究年会论文一等奖、选送干警入选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电视论辩大赛福建省检察机关代表队。三是搭建文化阵地，打造活力检察。编辑内刊收录干警原创文章，组建文学、体育、舞蹈、合唱等各类兴趣小组，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切合实际的各类文艺演出、征文评选、主题演讲、书画摄影展等活动；健全完善院史陈列馆、荣誉室、电子阅览室、多功能厅和健身房等文化体育设施，营造“激情工作，快乐生活”的浓厚氛围。

三、推进科学管理促跨越

该院始终坚持规范、创新齐驾并驱，深化推进科学管理，形成齐心协力干事业的和谐氛围，在创先进位中促成检察新跨越。一是规范廉政管理，筑牢机关屏障。率先在福建省基层检察院开展案件集中管理试点工作，得到全省基层检察机关推广。在此基础上，自主研发功能完备的案件质量评查及风险防控一体化软件，对线索管理、批捕、公诉、自侦等业务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督、定期评查，并将案件评查结果直接导入执法档案，纳入干警个人及科室绩效考核体系，作为晋职晋级、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现了政工人事、纪检监察与检察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试点工作得到党委和上级院充分肯定，永安市编委正式批复同意该院增设案件管理办公室作为内设机构。二是创新结对管理，增添机关活力。深化 168 党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党组织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对 35 周岁以下干警确定党员专人负责培养，先后结成党员对子 28 对，分别签订《“党员结对子”活动目标责任状》，根据个人实际，年初确定一、两个实实在在的目标，通过“一月一谈心、一季一小结、年度一测评”等方法，确保目标落实，有效促进和谐机关建设。2012 年 5 月，该院“检察牵小手”青年志愿服务队荣获“三明市五四青年奖章集体”，制作的《以法托起七彩之梦》农民工子女自护教育课程，经团中央、中国志愿者协会评选，成为福建省唯一入选全国首批“七彩课堂”示范课程。三是推行人文管理，彰显和谐检察。

注重融合“亲情”、焕发“热情”、点燃“激情”，开设“移动检务”手机短信平台，通过系统自动向干警手机发送“工作动态”、“会议通知”、“廉政警示”、“节日问候”等内容短信，架起与干警沟通的“连心桥”；在办公大楼大屏幕、LED屏动态更新、滚动播放干警心语、检察花絮以及干警摄影作品等，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激情；开展“永安检察发展论坛”，引导干警建言献策，共同探索检察工作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创先进位、再获辉煌。

2011年以来，该院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33件39人，赃款全部追缴；依法督促公安机关立案19人、撤案7人，监督立案并妥善处置一起新加坡华侨被近姻亲诈骗120万元案；纠正漏捕31人、纠正漏诉63人，改变公安定性被法院采纳32件，发出检察建议48份，纠正违法29次，均获采纳反馈；民行提抗或建议提抗后法院再审改判6件，通过再审检察建议督促再审改判7件，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全面发展。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该院在上级院、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下，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十三检”会议及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得到健康跨越发展，多项工作和多名干警受上级院和地方党委、政府表彰。

一、突出发展大局，业务工作取得新业绩

自觉以业绩为导向，以业务为中心，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全面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不断推进。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部署要求，推进侦防一体化工作，有效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侦查办案质量和水平，在查办和预防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危害民生民利职务犯罪上取得良好成绩。一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17件24人，立案人数远远超过其他县区院，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4件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0多万元，起诉并被作有罪判决的职务犯罪人数均比往年有大幅增长。

同时建立健全联合预防工作机制，通过聘请联络员、宣传图片展、编印案例警示书、法制讲座等方式在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警示教育、犯罪预防咨询和调查，为医疗卫生、移动通讯等部门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23件次，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7次，案例分析26次，向有关单位提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16件。

2、维护稳定工作不断强化。围绕平安城厢、和谐城厢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一年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449件650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394件550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61件1044人，经审查决定起诉598件888人。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科”，集中办理全市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110件180人，积极开展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挽救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将大调解工作机制有效引入涉法信访处置工作中，认真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下访巡访、检察长接访等制度，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共受理来信来访139件，开展举报宣传4场次，妥善处理“两访一户”、上告无门及为民办实事案件32件，办理交办、督办件9件，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8件。

3、法律监督质效不断增强。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敢于监督，善于监督，通过提出检察建议、通知立案、追捕、追诉等法律手段，有效纠正违法办案、执法不公等问题。共立案监督18件19人，发出《检察建议书》59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1份，纠正漏捕56人，纠正漏诉40人，纠正漏诉罪名或罪行被法院认定13件，改变定性被法院认定19件。开展刑事案件量刑建议98件，受

理民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26件，办理一审生效民行案件提请抗诉并被采纳3件，对法院违法执行的案件，发出具有法律监督属性的书面检察建议11件。

二、突出执法为民，队伍建设呈现新气象

通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好干警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培养，着力强化对检察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队伍执法形象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高。

- 1、积极开展执法为民活动。建立开展下基层走访调查情况工作台帐，全面记录开展走访调查所到地方、时间、工作内容、需要解决的问题及帮扶效果，走访群众324人，帮助解决问题13个，与辖区内19家企业结对帮扶，主动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走访186名社区矫正人员，约谈26名假释社区矫正人员，开展青年志愿者服务、青年文明号优质服务月、“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共慰问困难群众12户35人，发放慰问金1.65万元。
- 2、突出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推行竞争择优的选任模式，提拔任命3名正科级干部，3名副科级干部，选任3名能力强、表现突出、具有检察官资格的80后部门副职。重视加强学习型检察院建设，积极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以专项知识、司法考试、学历教育、岗位练赛等“四大培训”为平台，经常开展法律文书评比、疑案会诊等，加强对干警业务能力的实战训练，在上级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中，均取得佳绩。
- 3、在规范检察权运行和增强廉检建设上彰显成效。围绕“团结、民主、和谐、务

实”的目标强化班子建设，建立融教育、制度、监督于一体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和廉洁从检教育片，在各职责岗位和关键节点建立廉政风险防控点，强化检务督察，及时发现问题和改进监督办法，切实管好权、用好人、办好事。加强思想动态分析，对某些干警出现心理波动及时做思想工作，对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干警常警示、常敲警钟，有效地预防了领导干部和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三、突出强基固本，基层院建设迈上新台阶

坚持以基层院建设为载体，全面推行“目标量化、管理规范、业绩公开”的岗位绩效考核长效机制，以试点亮点工作为“支点”，以规范化管理为“线条”，辐射各项检察业务和综合工作；全面推行网上办公办案，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实现案件受理、分流和送达环节的统一管理，设立检察长信箱，开展网上举报，严把案件质量关，杜绝冤、假、错案的发生。深化办案工作区建设，通过专线专网与讯、询问室的摄像、录音设备相连接，实现全程、全天候监控，办案工作区成为全省办案工作区首批通过验收准用的单位。大力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开设电子阅览室、党团活动室、健身室、女检察官活动室等，举办迎新春联欢晚会和“国庆杯”检察运动会，使干警产生了强烈的集体归宿感，增强检察机关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注重把培树学习身边的先进典型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开展“身边最美青年检察官”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今年先后被表彰为全省检

察机关先进集体、省级文明单位、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市级平安先行单位，还结合学雷锋等活动，开展文明交通劝导、节能减排宣传教育、巾帼志愿服务、检察官宣誓及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进一步深化了创先争优活动。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至 2012 年，福鼎市检察院各项工作成绩突出，连续两年被评为宁德市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被推荐为福建省先进基层院，主要事迹如下：

1、以强化职能为本，坚持执法为民。一是宽严相济，保民安。一手抓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一手抓社会管理机制创新和社会矛盾化解，两年来共计批准逮捕 589 件 760 人，提起公诉 850 件 1206 人；对初犯、偶犯、未成年嫌犯及刑事和解的轻罪犯罪嫌疑人，予以不捕不诉达 205 人次，开展帮教活动 100 多场次；协助市委及有关部门化解矛盾，息访息诉 20 余件，妥善处理民间的大规模标会倒会引发刑案 85 件 88 人，有力保障地方综治大局稳定。二是突出重点，促民生。依法查办了发生在教育路政、海洋渔业、食品卫生监督等民生行业，以及粮食直补、农种专项补助款、农机专项补贴、燃油补助等惠民惠农领域的各类职务犯罪窝串案等共计 32 件 41 人（其中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28 件 36 人，渎职侵职务犯罪案件 4 件 5 人），涉及行业 13 个，属 10 万元以上大要案

17件25人，科级以上干部5人，群众反响较强烈，地方党委高度肯定。三是公正执法，护民利。落实省人大关于加强检察监督的意见，先后针对公安机关刑拘未报捕案件开展专项检察监督活动、与司法局及各律所建立民事行政案件信息共享通道、在看守所实行“羁押表现评鉴制度”、与法院相关庭室探索试行禁止令监督执行办法等，多管齐下，加强诉讼活动各环节的法律监督。两年来共立案监督27件43人，纠正漏捕60人，追诉漏犯17人，刑事抗诉3件，法院改判2件，民事提建抗5件，再审检察建议4件，并为维护农民工、计生户等特殊群体权益，依法支持起诉38件，法律监督工作成效明显，各项业务指标均名列本市前列，较好发挥了检察职能作用。

2、以规范执法为要，积极发展创新。一是创新巡回检察工作机制。自觉下沉检力，以“检察服务岗”为载体，与各乡镇党委、政府建立对应服务机制，借助市（乡镇）两级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人大代表活动站，采取定期驻点和不定期巡回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信访接待、预防宣传、收集案源、联系代表、检务公开等工作，听民意顺民情解民忧。二是创新人力资源管理机制。从构建全院一盘棋的工作格局出发，建立“侦查人才库”、“刑检人才库”，组建“综合写作团队”，形成了职务犯罪侦防、行政综合保障一体化，提高人力资源使用效率，积极推进人力资源优化整合。

三是试行侦捕诉衔接工作机制。出台《福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犯罪案件侦、捕、诉衔接工作的暂行规定》，继续巩固和完善《普通刑事案件质量动态通报制度》，将在捕、诉环节发现的案件质量瑕疵定期向侦查机关通报并提出整改，同时充分运用办案软件，互通刑检案件情况，共享法律文书等措施，对附条件批准逮捕、立案监督、纠正漏犯等“三类”案件以及上捕下诉、下捕上诉、指定管辖等“交叉管辖”案件拟作不起诉、拟决定退回公安机关另行处理的案件，侦监、公诉部门进行相互备案，形成监督合力，并对可能引发涉检信访的案件，加强对接，共同做好预警化解工作，有力促进侦、捕、诉部门联系、配合。四是强化办案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办案安全责任制度、法警备警编队管理制、涉案人员体检急诊“绿色通道”，严格规范同步录音录像操作规程，确保办案安全责任到人，硬件建设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安全措施防范到位，进一步强化了办案安全管理，法警大队被高检院确定为全国法警编队管理示范单位。五是探索对接新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系列工作机制，先后订立捕后审查羁押必要性工作规范、接待辩护人工作制度、赃证赃物管理制度、未检一体化工作操作细则、简易程序案件审理机制等新机制新模式，先行先试，为新法执行做好充分准备和有益的探索。

3、以打造文化为魂，提升检察形象。一是构建廉政文

化，树立机关廉洁形象。认真组织开展“两个条例”、“检察人员办案六条禁令”、“检察人员行为规范”、“检察机关违纪处分规定”的学习，推广使用检察文明用语、严肃检容风纪，强化检察职业教育，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新机制，实行自侦案件回访制度，与电视台等媒体，建立广泛的联系，加强新闻单位对检察工作的监督，近几年来全院未发生一起违法违纪的行为，社会各界对检察队伍反映良好。二是强调人文关怀，树立机关文明形象。利用重要节日，依托党员、妇女、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开展包括义务献血、义务植树、义务法律咨询活动，发动慈善一日捐、组织“清洁环境，美化家园”、争当“爱心妈妈”关爱残障儿童和空巢老人等系列志愿服务；利用控申、侦监、公诉等“窗口”部门，推进特色行业文明服务：监所检察室特别增加了方言告知和解释犯罪嫌疑人权利义务措施；林检部门把关口前移，提前介入林业案件的侦查，并对老弱病残的失火嫌犯，推行补植复绿措施，积极适用不捕直诉的建议，通过行业文明创建活动，将人文情怀渗入到办案中，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控申部门作为我市窗口示范单位，更是以“一张笑脸，一句问候、一把椅子、一杯热水、一个满意的答复”，热情接待来访，细心释法息诉，妥善化解矛盾，机关连续四届蝉联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三是践行宗旨意识，树立服务大局形象。院领导亲自下基层调研七次，争取省财、宁德市林业局及本市民宗局、水利、环保等部门

给予的发展项目支持 6 项次，为挂钩村协调解决道路建设资金、村部绿化、五保户搬迁缺口及困难党员群众帮扶资金等共计 50 多万元左右，帮助挂钩村群众脱贫，促进村集体经济壮大，自觉将检察工作溶入地方建设大局中。四是营造书香气息，提升检察文化形象。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促进检察工作的灵魂和基础，积极探索检察文化建设新路子。注重在检察工作中融入文化气息，两年来全院干警撰写论文被高检及省级以上刊物刊发 10 篇，被宁德市级检察理论刊物等刊载 14 篇次，检察信息被省院采用数名列全省同类院第五名，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检察工作 27 篇次。与此同时，以建设书香检察机关为抓手，举办青年干警读书晨会 93 场次，努力以先进文化引导人、凝聚人、塑造人、规范人。编印文学期刊《太姥检韵》、检察宣传手册，设立文化宣走廊，鼓励支持干警参加各类摄影、书法、演讲辩论等活动，并自主制作了各类专题宣传片，将文化气息融入检察各项工作中。

4、以强化保障为基，加强基础建设。一是夯实队伍基础。注重以领导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院领导班子和检察队伍精神振奋，凝聚力进一步加强，队伍素质结构显著改善，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长抓不懈，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稳步提升。近两年，共有 15 名干警获得职务或职级晋升，25 名干警及 11 个集体受到上级院及当地党委政府的表彰，全院形成浓厚的创先争优氛围，检察队伍干事创业的激情得到充分发挥。

二是强化硬件设施建设，提升办公办案的条件。顺利完成两房建设后，根据形势发展要求，继续筹建检察附属楼、新建赃物赃证室，改造办案工作区、升级保密及内网系统、更新同步录音录像系统，配全办公办案电脑、车辆，实现人均办案经费 2.6 万元，办公条件及办案安全设施明显改善。三是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全院共配备 4 名专业计算机人员，1 名专业摄影人员，45 岁以下干警全部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的一级以上证书，所有行政公文及案件文书进入网上办公办案系统，多数的机关事务进行网上流转签批，档案实行文档一体化管理，职务犯罪预防建立 QQ 服务平台，网络舆情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年青干警成立的信息化运用兴趣小组，积极尝试运用摄影、配音、视频制作剪辑手段，将检察宣传从单一的纸媒宣传推向信息化多媒介宣传发展，丰富检察宣传的视角和表现力。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南靖县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县委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各项工作均得到顺利开展。该院在全市基层院建设考评中连续五年获得片区第一名，连续三年获得全市第三名，2012年获全市第二名。

一、业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是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维护和谐稳定。(1) 落实宽严相济政策，维护社会安定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233件334人，与去年基本持平；提起公诉404件588人，同比上升21.3%；不起诉27人。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活动，综合运用办案家访、补植复绿、刑事和解、检察救助、环境修复等办案措施推进社会矛盾化解，没有发生涉检越级上访和群体访事件。(2) 坚持惩防并举，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21件30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6件25人，渎职侵权案件5件5人，副处级干部1件1人，科级干部9件9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80多万元。在抓好自侦办案的同时，该院还

以立项开展预防调查、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组织各单位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南靖县委书记对该院报送的 2010 年、2011 年职务犯罪预防综合报告均作出重要批示,张琳光书记还将 2011 年的报告转发各部门学习、借鉴。(3)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通过加强动态监督、专项监督等措施,共办理立案监督 44 件 45 人,其中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 11 件 11 人,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 33 件 34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29 件,追捕 47 人,追诉漏犯 29 人,办理抗诉 3 件。

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办案实效。(1) 开展巡回检察,实现“六个延伸”。该院作为漳州市首个设立巡回检察室的单位,根据省、市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巡回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把巡回检察工作室打造成便民利民的接访平台、化解矛盾的维稳平台、维护民权的监督平台和检察工作的信息平台,实现了法律监督的“六个延伸”。(2) 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强化派出所法律监督。通过设立驻山城和龙山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创造性地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探索“对基层派出所加强执法监督,规范基层派出所执法行为”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驻所以来共成功引导调解 3 件轻伤害案件。(3) 提起公益诉讼,修复生态环境。对因非法采矿造成植被破坏面积小的案件,以责令犯罪嫌疑人在判决前

自行恢复原状的形式对环境进行修复，并将环境修复情况纳入量刑依据，建立判决前植被修复保证机制。对因非法采矿造成环境破坏严重，危害到公共安全的情况，以检察机关为原告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4) 实行办案家访，化解社会矛盾。制定了办案家访制度，重点对弱势群体、未成年人、涉企、拟不起诉等7类案件，深入当事人家庭、企业释法说理，耐心听取当事人意见，解决当事人实际困难，提高执法亲和力，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两年来共开展办案家访286人次，促成刑事和解53件，提出酌情从轻处罚量刑建议45件，为当事人争取到赔偿金350多万元。(5) 建立生态环境司法修复机制，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推行林业失火案件“补植复绿”、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公益林抚育”、非法采矿案件“修复环境”等修复生态环境的办案机制，保护、修复被犯罪破坏的生态环境。共督促15件破坏生态环境的毁林案件、非法采矿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补植复绿林木2900多亩、抚育公益林120多亩，修复非法采矿造成破坏的山体林地40亩。(6) 设立检察救助机制，温暖涉案弱势群体。为充分维护涉案涉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该院在县慈善总会设立检察救助基金，把涉检涉诉五种特困对象列入救助范围。共募集检察救助资金32万元，先后为13个救助对象发放救助款26万元。该院也被纳入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救助基金试点单位之一。

二、队伍素质有新提高

一是注重教育化检。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组织辅导讲座、专题报告、学习交流、志愿服务、演讲比赛、知识竞赛等活动，引导检察人员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价值观。开展向身边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学习活动，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一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系统先进典型。

二是注重业务强检。组织参加“每周一课”培训，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法律文书比赛、优秀公诉人竞赛等活动。积极抓好新法实施应对工作，组织全体干警参加新刑诉法和民诉法培训和全市检察机关新刑诉法考试，实现简易程序100%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试行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全面开展职务犯罪案件侦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等，为执行修改后的刑诉法打下基础。加强中心组业务学习，提高学习能力，营造学习业务、钻研业务的氛围，着力建设学习型、业务型检察队伍。信息、宣传等文字综合工作位于全省基层院前列。

三是注重作风立检。(1)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执行值日督察制度，对上下班考勤、着装、车辆管理、食堂管理和机关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和执行。(2)建立内部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与干警评先评优、年终绩效奖金挂钩，作为岗位交流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廉政回访，在案件判决后由本

院纪检监察部门到当事人家中进行回访，对办案人员的表现进行了解和无记名测评，共回访案件 84 件，收回反馈表 82 份。(3) 开展谈心家访，了解干警廉洁从检和八小时以外活动情况，探索加强八小时以外的监督机制。(4) 落实严管厚爱，为干警办实事办好事。提高食堂伙食补贴标准，提高慰问标准和范围，为干警定制正装，落实检察岗位津贴补贴，加强机关绿化美化、安全监控，最大化改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

三、管理机制有新进步

一是依法规范、文明办案。该院坚持依照法定程序、文明办案、耐心讯问。审讯过程中始终在同步录音录像的监控下进行，严格按照工作流程，采取有条不紊、规范有序的措施，循序渐进，无刑讯逼供、非法办案等现象。

二是整合侦查资源，提高整体作战能力。建立健全内部侦审协作机制和举报奖励制度，整合侦查资源。该院在自侦部门、刑事检察部门、综合部门之间，进行信息共享、信息互动，对办案中相互发现的监督线索，建立及时提供和奖励制度。

三是全面落实监督制度，健全检委会工作。按照上级院的部署，该院设立了检务督查、人民监督员、案件管理办公室，对办案工作进程、安全保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该

院检委会委员共 13 名，结构合理、配备优化，工作规范、决策民主。

四是注重建立和完善教育、管理和监督制约机制。认真执行惩防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健全完善机关管理、业务管理、服务规范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值日督察、干警绩效考评、廉政回访、谈心家访等工作措施和制度，加强对干警工作作风、廉洁执法等监督制约。

四、保障建设有新发展

一是“两房”投入使用，办公环境优美。该院建有一座综合技术楼和一座技术办案大楼，总建筑面积 6738 平方米，总投资近 2000 万元，集侦查指挥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为一体。

二是加强警务区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经过全方位装修的警务区，配备完善询问室、讯问室，安装符合要求的视频监控功能和数字化证据采集功能，实现全套同步录音录像，达到了信息和网络管理规范化要求。

三是加大经费投入，更新换代办公办案设备。建立和完善网络通信机房、专线网数据、语音系统。两年来共添置了 18 台数码相机、5 台摄像机、11 台打印机、14 台笔记本电脑、19 台台式计算机，达到平均每人有一台计算机。完善检察机关“三级网”，实现办公自动化、办案网络化。全院共有车辆 11 部，保证了办案所需，管理规范、安全。

五、创先争优有新提升

一是树立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的检察形象。该院围绕开展“下基层、解民忧、办实事、促发展”活动，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抽调6名干警参与田螺坑土楼群环境综合整治。动员群众自行拆除违法抢建建筑5处250平方米，违章搭盖物51处2000平方米，使田螺坑土楼群整体环境有了明显提升。帮助挂钩村山城镇图美村争取到道路建设资金13余万元；55位检察干警与书洋镇、山城镇困难户结对帮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采矿、电信诈骗等专项整治活动，开展服务台资企业专题调研，同时大力开展宣传、信息、调研工作，得到当地党委、政府及社会各界群众的高度评价。

二是树立公正廉洁执法的检察形象。该院连续获得第九、十、十一届“省级文明单位”；被福建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公务员局、省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06-2010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被评为漳州市“公益爱心单位”；控申科连续两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省级文明行业示范点。两年来，该院受到县级以上表彰的集体50多次，个人70多人次。

2013年1月7日

强化法律监督 争创一流业绩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浔阳区位于庐山脚下，长江之滨，是九江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九江市浔阳区人民检察院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服务大局为目标，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规范执法为手段，积极服务沿江开放开发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连续五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目标管理考评中位居前列，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市委政法委和区委区政府表彰，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十佳基层检察院”、“人民满意检察院”荣誉称号并荣立集体一等功；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荣誉称号，并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省检察十大道德标兵”吴谋勇同志、“九江检察职业道德标兵”严浩同志等一批先进典型。

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提升履职能力

该院牢固树立“人才立检”理念，坚持引才、育才、用才并举，经过几年来的努力，从“无一名第一学历法律专业本科生、无一名35岁以下具有检察官资格人员、无一名法警”的“三无”情况转变为“高学历人才多、年轻检察官多、业务骨干

多”的“三多”局面。

争取支持引进人才。多次向市院和区委做专题汇报争取支持，在现有政法编制不能完全满足需要的情况下，与有关部门协商，确立了将未来三年之内因人员退休空出的编制先用来招录的特殊政策。近年共招录人才 24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8 人，第一学历法学专业 22 人，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按岗位需要招录中文、计算机专业各一名，新招录人员平均年龄为 25 岁。研究生占全体人员比例达 15%，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 85%，队伍的学历、年龄、专业结构得到优化。

创新方式培育人才。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培优工程”等活动，组织开展模拟案件侦查、公诉人诉辩对抗赛、“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提升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成立 5 个协会组织，集中学习法学理论前沿知识、承担重大课题的调研等，两年来发表宣传报道和调研文章 300 余篇，获得各类文体比赛奖项 30 余人次。与九江学院等周边高校建立检学共建关系，先后邀请 8 名高校学者、业务专家授课，开展业务竞赛等活动时邀请专业人士现场点评指导。积极参加省、市院组织的岗位练兵活动，并建立考核档案，作为检察人员晋级、晋职的依据。在省、市院举办的业务竞赛中，取得全省反贪业务个人第二；全市团体第一，侦查监督、公务业务个人第一，反贪业务个人第二的优异成绩。

搭建平台用好人才。将新进人员安排到反贪、公诉、侦

监等主要业务科室轮岗交流。轮岗期结束后，结合新进人员个人特点、工作表现和本人意愿，为其安排工作岗位，做到人尽其才。在干部的选拔上打破论资排辈，通过公平、公开的竞争上岗使一批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有3名中层干部进入领导，22名业务骨干充实到中层领导岗位，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占36%，干部队伍更加年轻化和富于战斗力。

以服务大局为目标，促进经济发展

该院始终坚持将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为全区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坚持提升服务大局意识。制定《关于服务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服务沿江开放开发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结合“重大项目建设服务年”活动，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以“检企共建”等模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重点领域和项目建设重点环节的服务。为中铁大桥局五公司九江长江大桥二桥、九江市中医院南院工程、九江日报社报业中心大楼等省、市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和专项预防，确保投资安全和“工程优质、干部优秀”双优目标的实现。

着力维护城区和谐稳定。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维护九江市中心城区的社会稳定。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危害中心城区安全

的暴力犯罪、侵财犯罪和黑恶势力犯罪。近两年来共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案件 786 件 1016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641 件 81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38 件 1303 人，经审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679 件 1081 人，报送市院审查起诉 21 件 35 人。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努力减少社会对立面，未发生一起因涉检工作处置不当而导致的上访事件。

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近两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38 人，其中大要案件 30 件 35 人，占立案数的 91%。做到案件侦结率 100%、移送审查起诉率 100%、有罪判决率 100%。先后立案查处了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党组成员、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叶金印受贿，市公安局原驾驶员考试中心主任翟俊玩忽职守、受贿案，浔阳区原金鸡坡街道主任余祖祥受贿案等一批大要案及国土系统、卫生系统、交警系统中的窝串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000 余万元，反渎职侵权局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十佳反渎局”称号。实行侦防一体化机制，通过发检察建议、召开联席会议、上法制课等形式，开展职务犯罪预防。两年来共发出检察建议 34 份，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806 次，深入机关、企业开展专题讲座 45 次，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以机制创新为动力，提升业务水平

该院不断探索创新各项机制，将“创亮点、铸品牌”的理

念融入各项工作中，促进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完善了目标管理和“量化考核，动态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业务工作内容细化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分管领导、各部门、检察人员，做到人人有目标，每年对各部门和干警的工作实行全方位量化考核，破解了“干与不干一个样”的管理难题，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

检察职能进一步延伸。积极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成立女检察官办案组，实行专人审查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根据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平等沟通，最大限度的化解其对抗情绪。审查案件时实行“三查清”、“两监督”、“一告知”制度，并结合修改后的刑诉法，探索适用“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案件诉讼制度、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犯罪档案封存制度。同时，利用公开开庭、上法制课等方式深入校园进行法制宣传，先后讲授法制教育课 10 余次，进行法律咨询 12 次，发放调查问卷 1200 余份，受教育者 11000 人次。该院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在全省检察机关首次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会上作了经验介绍，并被评为“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先进单位”，公诉科被评为“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科技含量进一步增强。加快科技强检步伐，将信息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全市唯一的网上办案试点基层院，该院对公安移送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一

律实行网上办理，杜绝了办理案件的随意性和超期现象，规范了办理程序。为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需要，该院申请的“两房”建设项目已于 2012 年 12 月破土动工，总投资预计 5000 余万元。

以规范执法为手段，保障公正司法

该院积极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建设，以责任促规范，以规范促公正，有效提高了执法公信力。

规范执法行为。将规范办案流程和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为手段，不断强化案件质量管理，先后制定《检察技术检验鉴定规则》等制度规范 20 多个，并全部上墙，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执法随意性。在执法办案中，实行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和电子笔录，用动态管理、流程跟踪、法律文书自动生成等功能，办案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同时，实行岗位廉能风险评估制度，对各环节、各岗位风险进行梳理并制定相应防范措施，着重对容易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和控制，这一做法得到市纪委的肯定和好评，有效杜绝了违规违法办案现象和不廉洁行为。

规范协调机制。注重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与配合，与公安机关联合制定《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的备案、审查、联系制度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同时坚持执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提高办案效果。两年来共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 138 件 138 人，追捕 61

人，追诉 69 人；改变侦查机关定性 8 件 8 人，对侦查机关发出违法纠正意见书 35 份。

规范监督机制。牢固树立监督机关必须加强自身监督的理念，进一步加强内外监督制约机制。成立检务督查组，加强自身纪律作风、党风廉政的监督。同时，拓宽外部监督渠道，自觉将检察工作置于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编印《浔阳检察简报》，向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检察日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来院座谈，走访社区居民，听取社会各阶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屹立珠山之巔 铸造瓷都荣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景德镇是举世闻名的瓷都，享誉全球，历史悠久。珠山区是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可以说“一览古镇珠山，便知瓷都风味”。在这里，孕育出了一支政治严明、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执法坚定、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珠山区人民检察院。这个曾获省级“先进单位”、“人民满意单位”、“青少年维权岗”称号，多次受到多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基层检察院，为全区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和谐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珠山检察人用勤劳和汗水为建设繁荣和谐魅力瓷都增光添彩、不懈努力。

一、提素能、促水平，培养了一支想办案、能办案、办大案的检察队伍

（一）配强了领导班子，提升凝聚力。要想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珠山检察院党组一班人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班子成员之间紧密团结，具有强大的凝聚力。他们是一支特别能战斗、特别有号召力的革命队伍。该院党组充分发挥车头作用，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2012年被评为“全市优秀学

学习型党组织”，先进经验被市多家媒体集中报道。班子成员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补足不足，找准差距，促进提高。他们特别注重年轻干部的培养，今年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中层干部。

（二）强化了检察队伍，提升战斗力。一是启动“培优工程”，即培育优秀检察院、优秀检察工作品牌、优秀检察官，以此提升干警们的荣誉感、使命感，激发其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该院将两名青年检察官作为培优对象，一名被评为“院检察业务骨干”，并被评为“市检察业务尖子”，以此为契机，激发了干警争先创优的意识；二是加强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发挥岗位练兵主力军作用，做到岗位练兵常态化、制度化。2012年随着新的刑诉法、民诉法的修改，该院将新法的学习与适用作为工作重点来抓落实。通过主要业务部门指派业务骨干进行新刑法、民诉法修改与应对方面的讲座，全院参加著名法学家的专题讲座，指派青年检察官参加法律文书大赛等一系列学习、实战活动，掀起了岗位练兵的热潮。该院多名干警在法律文书比赛中赢得荣誉。三是大力加强业务培训工作，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人才队伍。积极支持鼓励优秀中青年检察干警参加在职法律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习，保证学习时间，给予经费支持。

（三）注重了队伍学习，培养创造力。该院始终坚持以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贯彻“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为重点，带领全院干警开展“大学习、大讨论”、“争先创优”以及“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教育活动。该院在全市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知识竞赛中，获得二等奖。该院特别注重塑造检察文化，开展“四个一”活动，成立“珠山诗社”、“青年文学小组”等，为干警营造健康向上的风尚。

（四）注重检务保障，为队伍建设增添力量。该院为打造优秀基层检察院，硬件、软件建设两手抓。在完成“两房”建设的基础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新建了一流的案件管理中心，新增了律师接待室、电子阅览室，健全了局域网，增添了办案车辆，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水平提高，向科技型基层检察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如此强大的检务保障，吸引和留住了检察人才。

二、强监督、促发展，打造了一个有安全、能和谐、满意度高的法制环境

该院紧紧围绕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努力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大了防腐倡廉力度，为珠山区全力打造繁荣商贸区、陶瓷文博区、和谐生活区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一）打击犯罪与化解矛盾相结合。2012年共受理提请

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220 件 279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31.7%和 22.4%。批准逮捕 194 件 247 人，决定逮捕 16 件 18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331 件 498 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 47.8%和 54.7%。该院干警克服案件大幅度提升的压力，在保证案件质量的情况下快速审结案件，使正义及时得到伸张。同时在依法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深入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在办案中修补破损的社会关系，以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该院公诉科在办理一起邻里间故意伤害案件，通过走访、约谈，细心做双方工作，促进刑事和解，最终双方握手言和，一笑泯恩仇。

（二）加大反腐倡廉力度，同时强化法律监督。2012 年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5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7 件 10 人，渎职案件 5 件 5 人。一批腐败分子和害群之马被清除出去，群众拍手称快。特别是反渎部门成功查办的人防系统滥用职权案，已率先在这一领域吹响查办职务犯罪的号角，现已初显成效。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法律监督工作亮点纷呈。抗诉工作又有新突破，抗诉 8 件，现审结 5 件，获改判 3 件，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公正。其中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告判处缓刑的判决进行抗诉，最终改判为实刑，纠正了法院的错误判决。社区矫正工作成绩突出，建议纠正脱管、漏管对象 44 名，发现并纠正一起缓刑考验期少算 108 天的错误，通过

强化法律监督，维护了公平正义。

（三）“青少年维权工作”成效斐然。该院将青少年维权工作作为“一院一品”的品牌和亮点工程打造，近年来，此项工作不断受到上级单位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肯定。2005年被共青团市委、市综治委评为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2007年、2008年被省综治委、团省委等部门评为省级“青少年维权岗先进单位”、“青少年维权岗先进单位”。2011年、2012年，先进经验被市各大媒体集中报道。“提前介入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易人办案”、“分案起诉”、“个案跟踪回访”、“检校合作”等制度，保障了青少年维权工作的顺利开展，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三、入基层、重服务，形成了一个一家亲、百姓暖、鱼水情深的检民关系

俗话说“天地之间有杆秤，那秤砣就是老百姓”。人民满意是检验检察工作的试金石。该院社会满意度调查连年领先，检民关系鱼水情深。2012年该院将“检察官进街道（社区）”作为“培优工程”，即作为优秀检察工作品牌来培育。该院对辖区九个街道均派出挂点干警，通过深入基层察民意、促民安、帮民困，全力推进检察官进街道（社区）工作。

（一）拓宽申诉渠道，“细心”服务察民意。通过“开门接访”、“领导接访”、“网上接访”，畅通接访渠道，零距离听取民意，以及设立“昌河检察室”，延伸检察监督触角，为辖区

内单位、企业、群众服务。定期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共举办法制讲座 31 次、解答法律咨询 13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份。尤其注重对青少年的法制宣传教育，先后派优秀检察官到陶瓷工艺美术学院、二中、群星学校等学校上法制课，与学校联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二）参与社会管理，“有心”服务促民安。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化解社区矛盾纠纷，提高公共安全感。一是积极实施下访联动机制。把群众“上访”变为检察干警“下访”，切实解决居民上访难的问题，协助做好息诉罢访工作。5 月，该院检察官在下基层活动中，成功的处理了一起上访引起的群体性事件，将矛盾化解在最基层。二是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挂点干警积极协助街道司法所，制定监管、帮扶具体措施，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反馈。

（三）做好扶贫帮困，“贴心”服务帮民困。该院从解决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将帮助给最需要的人，将工作更扎实的开展在最基层。3 月，该院女检察官集体看望了市特殊教育学校的孩子们，给他们送去学习用品和关爱；6 月，帮助新村街道何家坞社区疏通下水道，解决居民之忧；8 月，景德镇市遭受特大洪涝灾害，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参与抗洪抢险，及时向困难群众送去棉被和慰问金 3 万元；9 月，资助贫困 6 位大学生 3 万元。一系列举措，获得了群众的广泛好评。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珠山检察人正是以顽强拼搏的精神向“创一流队伍、创一流环境、创一流业绩”的目标奋进，为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昂首迈步！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让公平正义之光照亮红色热土

——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这是一片红色的土地，早在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方志敏、邵式平等革命先辈为寻求社会的公平正义之路，在此建立起赣东北红色革命根据地。

这是一方投资的热土，改革开放以来，越来越多的八方客商汇集于此，投资兴业。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呼唤公平正义，而肩负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重任的当代贵溪检察人秉承革命先辈们的光荣梦想，为让公平正义之光照亮贵溪这一块红色热土，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机制创新和质量建检，以品牌树立形象，以特色推动工作，有效提升了检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两年来，贵溪市检察院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委政法委、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十佳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建设活动十大精品奖”等诸多荣誉称号。

打造素质队伍立标杆

五个“带头”做表率，打造强有力的领导班子。该院坚持以提高领导素能为重点，突出抓好领导班子建设，特别是加强班子成员思想政治建设，党组一班人注重发挥领导班子引领队伍的示范作用，始终做到带头坚守政治纪律，带头学习，带头廉洁自律，带头服务群众，带头艰苦奋斗，努力打造“团结、敬业、奋发、有为”的领导班子，切实提高党组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应对突发事件和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

廉政建设为核心，锻造过硬的检察官队伍。该院始终把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摆在队伍建设的突出位置来抓，通过普遍性教育、专题性教育、重点教育、个别教育等方式，因事施教，因人施教，促进每名干警自觉地注重提升个人修养，规范自身的执法行为；着力深化从优待检，在潜移默化中培养干警团队认同感和职业荣誉感，使全体检察人员自觉维护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不断完善监督问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各项机制，健全执法档案、执法检查 and 办案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执法办案的规范、准确。两年来，该院 42 名干警受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表彰，自恢复重建 33 年以来无干警违法违纪、无办案安全责任事故、无冤假错案、无交通安全责任事故，得到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

检务公开求实效，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作为鹰潭市首个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基层院，该院始终秉承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保廉洁的理念，建立完善检察工作通报与信息披露机制，加大检察宣传力度，不断深化检务公开，推进阳光检察，切实将检察工作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2012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主动牵头召集市政府办、市财政局、市人保局、市编办等单位共同为贵溪检察创先争优建言献策。两年来，该院发表检察宣传稿件500余篇，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日报社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

服务大局发展创品牌

GPS对接推进社会管理品牌。该院以特殊人群帮教管理为切入点，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对社区矫正对象实行GPS定位全程动态监督，确保随时掌握矫正对象当前位置、活动轨迹等情况；并主动建立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的三向信息核对机制，即法院定期将纳入社区矫正的5种罪犯的判决名单报该院，以便掌握社区矫正人员新增情况；与公安机关定期核对社矫对象名单，掌握社区矫正人员是否有重新违法犯罪情况；与司法局定期核对社矫对象名单，掌握服刑人员矫正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各方名单不一致的，及时进行通报复核，根据该机制，该院及时对胡某漏管发出检察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一体化机制助推服务企业品牌。该院紧紧围绕贵溪打造“世界铜都”的战略部署，着力在思路上谋新，在制度上求全，在成效上重实，先后制定出台了《规范执法十项规定》、《关于为贵溪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服务的措施》、《贵溪市检察院服务企业的措施》等指导性文件。并在侦监、公诉、反贪、控申、民行等业务部门建立起“打击—教育—预防”一体化联动机制，指派业务骨干成立了涉企案件办理工作组，对涉企案件，一律做到快速受理、快速审查、快速处理，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减少企业的损失。为便于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的动态和需求，该院将派驻检察室设在了园区，作为沟通企业的重要平台。2011年以来，该院先后妥善办理了钱某私刻公章致四冶 2200 余万元资金被冻结、段某挪用贪污 7000 余万元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涉企大案。在 2011 年江西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建设活动中，该院以服务企业为重点的创建品牌被评为十大精品，向全省推介。

涉检进京零上访打造控申品牌。该院以建全国文明接待室、创全国文明示范窗口为工作动力，以让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标准，将控申岗位作为听民意、解民忧、化纠纷的前沿阵地，不断拓宽民意渠道，着力为群众提供便民、利民的司法服务，密切检察机关与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针对近年来网络快速发展的现状，该院把网络舆情监控作为发现问题、了

解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有针对性地强化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应对、处置工作，努力做到排查纠纷无死角。2011年底，该院通过网络舆情了解到贵溪市存在大量无证、借证经营私人诊所现象后，经核查，及时向市卫生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机构整治专项活动，依法取缔四家非法诊所，并依法监督四名涉嫌非法行医的犯罪嫌疑人移送司法机关，得到群众的充分肯定。2011年以来，该院共受理群众信访总数219件次，妥善处理集体访、告急访17件220人，无一例闹访事件，连续八年无涉检赴省进京越级访，分别被高检院和省院授予全国、全省文明接待室。

维护公平正义履职能

为克服基层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该院启动了刑事案件办理大平台机制，将全院35岁以下非侦监、公诉部门年轻干警及35岁以上自愿参加的干警纳入办理刑事案件帮带范围，在加速年轻干警成长的同时，有效缓解了人员不足带来的办案压力，2011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报捕案件625件85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794件126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536件732人，起诉608件936人；批捕、起诉数分别占全市检察机关总数的49.2%和51.1%，准确率达100%。从重从快办理了因抢劫、杀害三名摩的、出租车司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吴某、张某抢劫杀人案，黄海等16人涉嫌组织、领导、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案件。其中，由该院审查后报送上级检察机关起诉的吴某、张某抢劫杀人一案被省检察院列为应对新刑法、规范死刑案件办理、探索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案件办理机制的观摩庭。

在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办上，该院以现有反贪、反渎部门办案格局为常态，抽调有丰富办案经验的非自侦部门干警成立自侦案件办理调度中心，直接向检察长负责，重点办理自侦部门办案过程中深挖出的窝案、串案、和领导交办的有影响力的大案、要案。2011年以来，该院立案查处各类职务犯罪19件25人，比同期增长20%。其中立案查处了某大型国企出纳段某伙同其夫吴某贪污7000余万元公款案、市政公司窝案等贪污贿赂类案件15件21人，大案率达100%；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4件4人；起诉26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29人。

诉讼监督是履行检察职能的重要体现，近年来，该院从完善诉讼监督各项工作机制入手，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制度强监督，以制度保公正。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监督管理的规定(试行)》、《关于加强适用简易程序公诉案件诉讼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的规定》、《关于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实施办法(试行)》、《辩护律师审查起诉阶段阅卷暂行规定》

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了另案处理、批捕在逃人员档案，完善了重大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制度。2011年以来，该院诉讼监督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先后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70 件 99 人，追捕犯罪嫌疑人 95 人、追诉 62 人，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3 件 19 人，提起刑事抗诉 2 件 3 人，提起民事抗诉 2 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

两年来的争创活动，使得贵溪市检察院的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品牌建设得到全面发展，但是，争创工作只是起点，没有终点，全体检察干警将以更加昂扬的精神面貌为贵溪检察事业的发展贡献出全部的力量。

2013 年 1 月 4 日

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瑞金市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瑞金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紧紧扣住“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实现了业务工作、服务大局、队伍建设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有力地促进了瑞金的经济社会发展，深受当地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好评。近年来，该院连续2次被赣州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该院控申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服务示范窗口”，档案室被评为“档案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单位”。

一、以争创一等工作业绩为目标，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队伍的政治素质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

以建设一流班子、带出一流队伍、干出一流业绩为目标，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干警政治素质和执法能力，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一是抓班子、做表率，打造过硬团队。该院党组注重理论学习、时事学习与实践运用相结合，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提升驾驭工作的能力。注重团结与沟通，不搞“家长制”、“一

言堂”，凡重大问题都提交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保证各项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注重深入一线，倾听干警呼声，把握干警思想动态，及时解决问题，把握住检察工作正确的发展方向。通过努力，该院逐渐将领导班子打造成一个人年轻化、高学历、专业化的坚强团结的领导集体。

二是抓教育，树品牌，激发干警潜能。依托党建工作平台，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检察官宣誓、检察职业道德主题讲座等形式，不断增强干警的政治觉悟，筑牢思想根基。2012年，该院党支部被赣州市委表彰为“全市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一院一品”和“培优工程”工作，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把发掘、培育、使用、升华、宣传优秀典型和树立红都检察品牌作为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重要举措。两年来，共树立“在公诉工作中拓展侦查监督渠道”等优秀检察工作品牌3个，培育优秀检察官4人，取得了明显成效。进一步加大信息宣传力度，打造良好的社会形象。两年来，共发表各类信息宣传稿件1600篇，其中国家级456篇、省级713篇、地级431篇，信息宣传工作创历史最好成绩，有效地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三是抓培训，搭平台，提升队伍素质。大力开展业务竞赛和岗位练兵，加大培训和对青年干警“传、帮、带”力度，着力培养高层次、专家型人才。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深造和岗位技能培训，鼓励干警参加全国统一司法考试，为参学参训

人员提供便利宽松的学习环境。目前，该院 49 名干警中，本科以上学历 46 人(其中研究生学历 6 人)，占全院干警的 94%。2 年来，该院 17 人通过了司法考试，2 名干警被提拔为副处级领导干部，7 名干警被提拔为科级干部，9 名干警成了检察业务专家。

二、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目标，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是反腐倡廉工作稳步推进。紧紧围绕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问题，积极查办发生在群众身边、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职务犯罪案件。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19 件 41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13 件 34 人，渎职侵权案件 6 件 7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000 余万元。

充分运用预防咨询、预防调查、廉政宣传、警示教育等手段，积极开展预防工作。2 年来，共开展预防宣传和调查 137 次，开展警示教育 190 次，发放预防宣传册 2000 余册，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140 份，帮助发案单位堵漏建制 26 项，所发检察建议均得到采纳。2012 年，该院制作的廉政宣传片获全省优秀作品奖。

二是批捕起诉工作成绩显著。两年来，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12 件 435 人，批(决)捕 275 件 382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566 件 777 人，提起公诉 501 件 731 人，办案准确率、

有罪判决率均达 100%。工作中，探索创立交通事故无名氏被害人附带民事赔偿专项基金制度，督促被告人将赔偿金缴入财政账户专项管理，避免了无名氏被害人家属出现后因赔偿不到位而产生新的社会矛盾，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明显。两年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0 件 22 人，监督撤案 21 件 21 人。依法纠正漏诉 99 人，纠正漏捕 48 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31 件 31 人。提出刑事抗诉 6 件 8 人，法院改判 5 件 5 人。建议和提请民事抗诉 11 件 11 人，办理督促、支持起诉案件 86 件。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2 人，监督纠正超期羁押 9 人。该院追诉的李某某等人非法经营案被评为“全国优秀诉讼监督案件”和“全省十佳精品案件”。2012 年，该院联合市国土资源局开展的土地出让金督促缴纳、督促起诉专项工作，依法追缴土地出让金 1.9 亿元，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肯定。

三、以促进规范化管理为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按照“科学、高效、规范”的要求，不断创新引导、激励、约束、考核等机制，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管理科学化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一是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考核制度。推行 KPI 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定全院所有业务科室量化目标，引导各部门的

工作方向。狠抓绩效考核制度的落实，实行季度动态考核制，及时通报业务进展情况，表扬先进、指出不足。实行双末位淘汰制，对绩效考评中连续2年位居全院后3名的部门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对连续2年位居全院最后一名的部门负责人予以免职。健全激励机制，对绩效考核中连续2年前三名的部门负责人和干警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实施晋升激励、荣誉激励、授权激励等措施，营造创先争优的环境。

二是建立检察业务规范化管理机制。组建执法监督室，制定《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等17项制度，对执法办案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的动态管理和监督。通过编委批准，正式设立了案件管理中心，建立起了集案件流转、流程监管、督察考评、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加强档案规范管理，完成了文书档案的全文录入工作，档案规范化管理工作通过省档案局考核验收，晋升为赣州市检察机关中唯一的“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单位”。

三是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在抓好执法监督“一案三卡”的同时，2011年以来，该院相继出台了《纪检监察案件查处工作程序规则》、《廉政谈话诫勉制度》等13项内部制约监督机制，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中聘请了7位检风检纪监督员，并为每位干警建立了《执法档案》和《廉政档案》，使干警队伍做到警钟长鸣，确保队伍不出问题。

四、以促进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为目标，深入推进科技强检工作，检务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两房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高标准完成。按照自动化、现代化、智能化标准，建成了外观简洁明快、大方庄重的检察技侦大楼，建成了干警食堂、电子阅览室、图书室、健身房、心理疏导室等配套设施，并修建了“全国检察机关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培训接待中心”，为全国检察机关干警到瑞金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学习红色检察精神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是高科技办案设备齐全。强化信息化建设，建成了高标准侦查指挥中心和办案监控指挥系统，实现了专线电话、视频会议、数据传输“三网合一”，配齐了办案车辆、侦查包、摄像机、数码相机、扫描仪等办案办公器材，进一步夯实了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三是办公办案环境进一步改善。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科学规划绿化工作，对整个庭院的绿化进行科学规划。种植了红豆杉、华棕等30多种，院内芳草如茵、绿树掩映、环境优雅、景色宜人。先后建成塑胶篮球场、羽毛球场和训练中心等锻炼和休闲场所，工作环境大为改观。

2013年1月9日

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吉安县人民检察院根据《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的总体要求以及高检院、省市院的具体部署，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四化”建设为方向，践行科学发展观，突出三项重点工作，努力完成基层院建设的各阶段任务，取得了检察事业发展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双赢的良好局面。该院自200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以来，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目标管理先进单位，近两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集体一等功”及“文明接待室”等荣誉，并在2011年获得“全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检察机关人民满意单位”及“全省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称号；2012年又获得江西省文明单位称号。

一、紧扣大局，忠实履职，检察业务工作成效显著

该院始终将全面正确有效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放在检察工作的核心位置，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集中整治贪污贿赂犯罪高发行业，提高法律监督水平维护司法

公正，积极参与社会管理，为社会稳定和县域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近年来全院主要业务考核指标均位列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一是全面打击犯罪与化解社会矛盾并重，不断提高办理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效率。针对该县经济发展较快、人口成分复杂的形势，采取“全面打击、重点突出”的策略，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及聚众型犯罪等实施联合办案、快捕快诉的方式，提高办案效率，保障人民权益。该院2011年以来共受理逮捕案件356件502人，批准逮捕321件417人，受理提起公诉案件633件1002人，依法起诉516件709人，已决案件全部做出有罪判决；延伸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建立了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手握手工作室”，并完善工作流程，显著提高了和解成功率，减少了大量社会矛盾，检察长李干民同志以“吉安县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和解工作”为主题在2012年全省检察长座谈会作典型发言，并得到了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曾页九的肯定，他在讲话中要求将“吉安县人民检察院‘四坚持’，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作为典型在全省加以宣传推广。该院办案总数和人均办案数长年居全市13个基层院首位，且批捕、起诉准确率一直保持100%。二是严厉惩治与重点预防职务犯罪并举，营造廉洁公平的政务环境。该院针对医疗卫生、农林水电、工程建设等领域，通过加强与纪委及上级院的配合，提高自侦案件成功率，每年立案查处贪污贿赂和渎职侵权案

20 人左右，其中大案要案占 50% 以上，连续多年无错案；同时，深化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职务犯罪易发多发行业、重大工程项目及涉农领域重点开展犯罪预防调查、教育及行贿档案查询，有效降低了职务犯罪发案率。检察长李干民同志根据办案实践撰写的《吉安县农村“两委”干部职务犯罪分析及预防建议》一文在“喜迎十八大·建设开放繁荣秀美幸福新吉安”调研征文大赛中荣获一等奖，引起当地党政领导高度重视。三是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与探索监督模式相结合，有效维护执法公正。该院不断强化诉讼监督意识，创新监督方式，稳步推进诉讼监督工作。建立健全与其他执法机关联席会议制度、刑事案件移交制度，及时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现象，连续五年未出现错捕错诉、漏捕漏诉，有效维护了执法公正；大胆探索法院审判监督机制，规范法官裁量权，使量刑更加透明、合理，近两年共提请刑事抗诉 5 件 7 人，法院已改判 4 件 6 人，受理民事申诉案件 51 件，提请抗诉 5 件，已被法院采纳 4 件，发再审检察建议 6 件，法院采纳 6 件；积极开展监管场所执法专项检查，重点解决“牢头狱霸”、超期羁押等问题，加强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多年来无超期羁押案件，驻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该院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一本通”制度历经五年的探索实践成效显著，已得到市县党委政府的高度认可和大力推广。四是依法办案与创新涉检信访机制互促，营造稳定的县域经济发

展良局。立足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主动把依法办案工作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认真开展释法说理、心理疏导等工作，建立健全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诉讼文书说理、涉检信访内外联动、检察长接待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信访化解专项活动，重大涉检信访及时向党委政府汇报，涉及多部门的，召开案件研究会，形成化解矛盾的工作合力，该院长年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为服务苏区振兴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

二、以人为本，科学管理，队伍综合素质大力提升

根据新形势下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基层检察工作的特点，该院围绕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培养和强化科学管理三项工作，努力探索深化队伍建设模式和经验，夯实了基层院全面科学发展的基础，给基层检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一，以政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为重点，丰富载体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该院党组成员带头学习，实施领导班子“五带头”工程，引领队伍整体政治素养提高；丰富教育实践载体，立足该县拥有井冈山革命老区和苏区红色资源的优势，认真组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学党史、唱红歌、读经典、瞻圣地，弘扬井冈山精神”等主题活动，强化革命传统、理想信念和群众观念教育；坚持党员干部“三民三促”和“政法干警下基层大走访”专项活动，组织干警进村入企，

深入开展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切实发挥检察机关在创新社会管理的服务保障作用，该院在2012年吉安县“4.30特大龙卷风灾害”抢险和重建工作中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多人被评为先进个人。

第二，以队伍专业化建设为导向，分层分类深化业务素能培养。该院对检察干警分层分类进行针对性的培养，进一步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领导班子身先士卒示范办案，建立了检察长办案、接访和领导班子向全院干警述学、述职、述廉等机制；着力打造锻炼平台，加快青年干警培养，加大投入实施“培优工程”和青年检察人才培养工程，规范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制度，大胆提拔优秀青年干部；建立“回传”培训教育制度，外出培训的人员将所学知识利用“庐陵百科讲坛”平台向全院干警讲授；建立青年刑检人才后备库，实行全院非侦监、公诉部门检察官办理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机制，适当加压加快成才速度，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由青年检察人员挑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重任，培养了一批复合型检察官队伍；充实科级干部人才后备库，现有3名青年干警列为县委和检察系统后备干部加以培养。

第三，以检察工作高效规范为目标，加强队伍科学管理。该院创新思路，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科学高效管理。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考核评估体系、执法办案规范制度和内外部监督机制，制定行政、业务“两本手册”，实现检察管理全覆盖，

确保检令畅通、执法统一；创新用人机制，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在选人用人标准中，除了严格把握干警的思想素质和年龄、文化等条件，还充分考虑其专长、经历、工作能力、业绩及岗位的适配性，做到人尽其才；以人为本，制定和实施从优待检措施，制定了教育培训和人才专项经费保障制度，建立了检察人才发展基金；提升改造单身青年公寓；落实了检察人员带薪休假、健康检查等福利措施。

三、因需制宜，科技强检，检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该院认真落实《十二五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根据检察工作需要和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本着因需制宜和适度超前的原则，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保障工作。首先，不断加大检察经费投入。近年该院除了投资 1100 余万元完成“两房”建设外，还被纳入执收执罚完全脱钩试点单位，足额安排人员经费，全额保障公用经费，适当安排大要案专项支出，另外每年安排 80 万元资金逐步消化“两房”建设债务，还争取到了政府 150 余万元建设全省“四化”建设示范院专项经费，并确定此后数年内每年预算安排一定的“四化”建设专项经费。其次，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注意将科学技术手段运用到检察工作中，促进观念更新、体制创新和资源合理配置，加强与相关执行部门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进一步规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加强对办案软件应用情况的管理，支持保障看守所检察讯问室、驻守检察室的有序运行。认真做好警务及后勤

保障工作。此外，加快推动办案工作区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警察履职能力，确保办案安全、维护机关工作秩序。强化资产、车辆、楼宇管理，2012年完成了办公办案综合楼功能提升改造工程，优化办公环境、改善干警福利；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差旅费支出，严格公务车管理，集中资金财力、物资装备更好地服务保障检察业务和队伍建设。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锐意进取创一流

——江西省南丰县检察院事迹材料

江西省南丰县检察院是抚州市检察院的老先进，已连续六年被抚州市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连续三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文明单位称号。2010年以来，该院在荣获2009年全市先进检察院的基础上，与时俱进，争先创优，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2011年1月，抚州市院表彰近五年做出突出成绩的县（区）院，授予该院“集体三等功”荣誉；2011年5月，该院“诉讼监督大格局”工作被江西省院授予“全省基层检察院‘一院一品’建设十大精品奖”；2012年2月被省院评为“全省十佳基层检察院”，并荣立集体一等功。

一、狠抓业务工作，创一流业绩

不断创新、强化诉讼监督，营造公正的司法环境。积极探索开展特色工作——构建“诉讼监督大格局”，即建立各执法机关、各执法部门广泛参与的诉讼监督长效机制，形成在监督中密切配合，在配合中有效监督的良好执法环境。该项工作取得较大成效。2010年4月，抚州市院在南丰召开了全

市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工作现场会，推广“诉讼监督大格局”经验做法。南丰县检察院先后在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市检察长座谈会上做了“诉讼监督大格局”工作经验介绍。2010年以来，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高检院和省、市检察院信息刊物以及检察日报、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刊登“诉讼监督大格局”长篇经验材料20多篇。工作中一是争取上级重视，形成高位推动的领导格局。经该院提请，县委研究决定成立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的“加强诉讼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由分管副县长和公、检、法三长担任，成员单位为县委政法委和公、检、法以及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共39个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该院。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形成配合有力的协作模式。与29个重点成员单位签定并落实了构建诉讼监督协作机制的协议。三是延伸监督环节，形成全面高效的监督体系。对公安的侦查监督已经延伸到各派出所、刑侦、经侦等部门。2011年6月以来采取查案件数据、查案卷材料、查监督线索等“三查”方式在全省率先对当地所有的公安派出所开展常态侦查监督。共对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实施立案监督16件，发出检察建议书7份、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公安机关均已采纳和纠正。对法院的监督已经延伸到庭前、庭中、庭后，覆盖刑庭、民庭、行政庭等部门。对看守所监管活动监督延伸到同步监督。积极与县公安局、看守所协调，铺设了专用线路，使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控

系统联网，动态掌握安装在看守所的 72 个探头监控的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监管中的违法行为。2010 年以来共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意见并被采纳 59 件，刑事立案监督 60 件；追捕 55 人，追诉 54 人，均被法院判决有罪；对审判机关书面提出纠正违法并被采纳 23 件；办理民事申诉案件 70 件；提出书面监督意见并纠正了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 97 件；通过诉讼监督发现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23 件，后立案侦查 23 人。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控申检察职责，营造稳定的治安环境。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279 人，提起公诉 271 人。接待群众来访 376 人次，其中，检察长接待 82 人次；依法受理并妥善处理控告申诉案件 23 件；救助刑事被害人 11 名。

认真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营造廉明的政务环境。对职务犯罪立案侦查 34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 28 人，渎职侵权案 6 人。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涉及民生问题的职务犯罪案件共立案 32 人，占职务犯罪立案人数的 94.1%。同时，将打击与预防有机地结合起来，深入各单位、企业和重大工程开展预防警示教育 417 次。向有关单位发出预防检察建议 121 件均被采纳。为社会提供行贿档案查询 653 次，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17 人，其市场准入资格均被有关部门取消。与 19 个单位签定了建立职务犯罪预防协作机制的协议，

健全了社会化大预防格局。

二、狠抓检察机关形象建设，创一流服务

实行规范化服务。明确规范化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实行《规范化服务细则》，该细则要求：公务接待中始终态度热情，用语文明；加强控申、民行等部门的窗口服务规范化建设。

营造宽松有序的经济环境。制定《为促进南丰发展服务的二十六条决定》，结合检察职能，从多方面努力提供真诚主动、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其中，在为企业服务方面，该院送法上门，在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 19 个，积极提供法律咨询、法制宣传教育、受理职务犯罪举报等法律服务。

坚持为民排忧解难。为群众办实事、好事 200 余件，把检察机关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先后筹集是 19 万余元资助挂点乡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及时解决了道路建设、环境整治、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的资金困难问题。同时，筹集 20 余万元资助了 200 余户贫困农民、下岗职工、无业人员以及身患重病的群众。2011 年 7 月该院得知三溪乡农民聂建国、其儿子聂志强分别身患直肠癌、肾癌，白舍镇农民徐小俊、其儿子徐厚升分别身患肺癌、肝癌，于是组织全院干警为聂建国父子捐款一万元，为徐小俊父子捐款三万元。2012 年 11 月组织干警为三溪乡缺乏劳动力的

农民采摘蜜桔 1 万余斤，帮助其销售蜜桔 2 万斤。该院还一直扶助丰子英等五名贫困学生，2010 年以来资助他们 10 万多元。

三、狠抓领导班子作风建设，创一流班子

认真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大力健全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检察委员会制度等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具体制度，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要求班子成员坚持“八个带头”：带头做到政治坚定，思想觉悟高；带头做到认真学习，综合素质高；带头做到实践宗旨，服务意识强；带头做到恪尽职守，创一流业绩；带头做到崇尚法治，客观求实；带头做到遵纪守法，维护党纪；带头做到拒腐防变，反腐倡廉；带头做到坚持原则，弘扬正气。

配齐配强了院领导班子。该院现有的 7 名领导班子成员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第一学历为硕士研究生的 1 名。班子成员平均年龄 42 岁，年龄在 30 岁以下的有 1 人。

四、狠抓队伍建设，创一流队伍

加强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以强化领导、强化学习、强化督查、强化创新、强化宣传、强化与检察工作的结合等“六个强化”，组织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倡导“激情检察”，要求干警充满激情地投入检察工作。从学习时间、费用和奖励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 167 人次。

抓好廉政建设。严格教育，坚持经常性的党风廉政教育。

严格管理，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制。严格监督，纪检监察、政工部门和案件质量督察员定期督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检务公开，聘请检察联络员 11 名、特约检察员 2 名。市院在巡视工作中向社会各界征求对南丰县院的意见，南丰县院获得广泛赞誉。

建设和谐检察院。在从严治检的同时从优待警，从各方面关爱干警。拿出了 9 万多元专款开展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和温暖人心的走访慰问困难干警活动。经该院提议，有 26 名优秀干警被市院和县委提拔重用。另外，依法依规帮助生活困难的干警家属 7 人解决了就业难题。

推进技术和检务保障工作。改善了网络基础设施；建成了与市院相联的远程视屏接访系统；基本上实现了无纸化办公；建成了全省一流的“两房”。“两房”占地面积 20 亩，科学、先进、适用，功能齐全、环境优美。

强化信息、新闻工作。被省院、市院列入考评的市级以上刊物、媒体采用信息、新闻稿 2198 篇，其中，国家级 509 篇。

五、狠抓管理机制建设，创一流管理

强化制度建设，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96 项并汇编成册。将制度建设重点放在以下两方面：

以制度促执法规范化。实行案件质量评估制度，成立案件质量评估领导小组和案件质量督察室。细化该院《规范化

办案的规定》，使办案的各个环节均有章可循。实行“办案责任连带”制度：违法违规办案的，由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上一级直接领导和纪检监察人员共同承担责任；办案质量不高，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上一级直接领导共同承担责任，案件质量督察室对该案进行了检查而未发现问题的，该案的案件质量督察人员也必须同时承担责任。

以制度强化监督。实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执法办案的备案监督、现场监督、案后回访、专项检查监督等制度。同时，大力强化外部监督。实行特约检察员制度，实行定期征求意见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各界发放征求意见函、问题调查卡；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整理归类，逐项、逐人反馈，限期整改落实。

2013年1月4日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省、市院的工作部署，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为目标，以特色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以实施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队伍整体素质得到全面提高，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2012 年度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连续 10 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一、以特色文化建设为载体，不断提升队伍综合素质

积极开展素质提升工程建设，通过特色检察文化建设，不断夯实发展基础，着力塑造天桥检察的崭新形象。2012 年，反贪局被评为全省“十佳反贪局”，司法警察大队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反贪局、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分别被授予国家、省、市级青年文明号。

1、突出班子建设，发挥核心作用。坚持把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党组理论中

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各项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党性锻炼。认真落实领导干部监督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领导班子民主测评满意率已连续三年达 100%。调整充实检委会组成人员，建立检委会委员旁听庭审制度，加强检委会对检察业务工作的指导监督。

2、开展教育活动，培树职业价值观。作为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和省、市委政法委的教育活动基层联系点，积极贯彻落实上级院部署要求，立足工作实际，在认真完成“规定动作”外，突出“实践、基层、文化”三个特色，精心搭建活动载体，扎实做好工作结合，确保教育活动深入开展。2012年8月，高检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李如林和 120 余位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党建工作会议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推进会的代表莅临视察时，对该院教育活动的开展和各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9月，在全省教育活动推进会上，该院作为全省唯一一个基层检察院代表作了典型发言。

3、加大培训力度，锻造检察精兵。加强对修改后的刑诉法、民诉法的学习，通过组织专题研讨、庭审观摩和实战演练，强化学习把握，突出实践运用。开展全员参与、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使全体干警在“干中学、学中练”，有效促进了干警对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熟练运用。连续 10 年召

开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充分发挥“检察理论研究所”的作用，不断加大检察理论研究力度。扎实推进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继续搭建“检校合作”崭新平台，为干警专业素质提升创造了有利条件。

4、深化文化建设，擦亮特色品牌。通过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深化年”活动，进一步完善文化环境载体建设，引导干警践行以“一种精神、六种理念、十字文化”为核心的特色文化精髓，进而推动队伍素质的大力提升和各项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该院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经验在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进行了书面交流，在全省检察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并播放了专题片。山东电视台制作播出了专题片《润物无声——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纪实》，全面宣传了该院的检察文化建设成果。

5、抓好纪律作风建设，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落实和完善执法工作基本规范，建立健全规范执法制度机制，落实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提高执法规范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认真开展“恪守从政道德、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活动，不断加强检务督察力度，进一步解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廉洁从检意识。加强并改进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完善接受外部监督长效机制，通过公开促进公正，通过公正实现公信。

二、以提升执法公信力为目标，不断提高业务工作质量
牢牢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注重执法办案效果，各项业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实现新发展。

1、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营造和谐环境。充分发挥审查批捕、公诉职能，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494案668人；提起公诉854案1214人，已判决867案1248人。严厉打击有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多发性侵财犯罪，保持了打击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确保了打击力度和效果。积极参与“平安天桥”创建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治安突出问题的集中整治，完善对流动人口、特殊人群、信息网络服务的有效管理，维护了辖区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

2、查办预防职务犯罪，保持强劲势头。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1案50人，全部为大要案。突出打击重点，积极查办土地开发、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以及食品安全、盐政管理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特别是一举立查了山东交通运输集团11案12人贿赂窝案，济南市盐务局副局长祝某某等4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分局王某某受贿案，均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查办的济南市中区拆迁办公室原科长王某某贪污、受贿849万元案，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积极构筑辖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调整充实预防职务犯罪协会成员单位。完善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育针对性。至今已有 200 余批次 6000 余人接受教育，有效发挥了辖区党员干部廉政教育的主阵地作用。2012 年被评为“济南市廉政文化示范点”。

3、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维护司法公平正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监督能力，努力促进执法的规范与公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8 案 61 人；依法追捕 26 人，追诉漏犯 36 人；依法提起刑事抗诉案件 7 件。不断加强和改进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法提请抗诉民事申诉案件 16 件，提起再审检察建议 34 件，监督效果良好，确保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三、以服务大局关注民生为己任，全面推进工作管理创新

根据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通过转变方式、创新机制、延伸触角等措施，努力提升关注民生、服务大局的水平和实效。

1、围绕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大局。建立党组成员结对联系服务辖区重点发展片区、重点企业工作制度，及时发现并打击刑事犯罪，同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围绕热点发展问题开展调研服务活动，把服务大局的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制定出台了《关于服务和保障“实现新跨越、再造新天桥”实施意见》，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预防查办职务犯罪、妥善化

解矛盾纠纷、构建有序文化环境等方面，不断转变执法理念，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区委毕筱奇书记做出重要批示，对该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积极主动服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2、延伸工作触角，实现检力下沉。为进一步畅通检民联系渠道，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济南市“北跨”战略实施和滨河新区建设，设立了派驻黄河北地区（北跨指挥部）检察室和派驻北园检察室，将检察工作触角不断向重点发展片区和辖区基层延伸，通过深入基层村居、在重点工程同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检察官巡回赶大集”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等措施，使之成为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站”，服务基层群众的“连心桥”。该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派驻检察室工作综合试点单位。

3、创新工作机制，突出以人为本。积极适应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与区公安分局会签了《适用逮捕条件细化审查实施办法》，以更好地体现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和要求。出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公诉环节办案规程》，率先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引入心理疏导，运用心理学知识更准确地探究未成年人的心理症结，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挽救涉案未成年人。该项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上做了书面交流。积极做好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和困难当事人

帮扶工作，刑事被害人陈某的父亲专门送来锦旗，对该院关注民生、服务百姓的做法表示感谢。

四、以信息科技应用为手段，着力夯实检务保障基础

进一步加大信息科技投入应用，充分发挥其在保障办案安全、加快办案效率、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方面的重要作用，真正实现科技强检。

1、完善硬件设施，确保执法办案安全。进一步加大办案安全工作，不断完善办案工作区建设，制定《自侦部门安全办案工作细则》，建立起了规范的办案安全保障体系。启动办公办案统一门禁安全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全面落实讯(询)问职务犯罪案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提高机关安全保障水平，推动执法办案规范发展。

2、健全保障机制，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修订完善了公文流转、工作考勤、会议组织、保密督查、档案管理等 86 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办公、办文、办事、办案的程序，使各项工作都动之有规，管之有序，处之有理。进一步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切实抓好车辆的建档、调配、停放、加油、维修保养等细节管理，确保科学使用、安全行驶。

3、加大科技投入，打造信息应用平台。通过对办公电脑进行及时的更新换代，现在人均电脑已达 1.5 台。加大信息化应用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信息化应用考试，进一步推进

网上办案、网上办公、网上绩效考核，提高了干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开发并推广使用检务通应用软件程序，开通与派驻检察室的检察专线网，加强了本院各部门内部联系，有力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开展。

2013年1月10日

山东省平度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平度市院以争创人民满意的一流基层检察院为引领，坚持“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工作理念，求真务实、奋发进取，各项检察工作实现了全新跨越。30余项典型经验被高检院、省院、青岛市院等上级机关转发推广；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省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双无”检察院、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全省计财装备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该院反贪局被评为全省“十佳”反贪局；平度市委作出向该院学习的决定。

一、认真履行职能，争创一流业绩。坚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着力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在加强法律监督中树立了检察权威，赢得了党委政府满意和群众信赖。一是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56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4100余万元，保持了惩治腐

败的强劲势头。青岛市崂山区原政协主席吕明江（副厅级）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反贪局原科长徐维忠（副处级）受贿案、平度市交警大队车辆检测站原站长何鹏飞等6人受贿窝案、串案等被依法查办，立查人数、范围、职务、案值均系近几年之最。其中何鹏飞等6人受贿窝案、串案被青岛市院评为优秀案例并在人代会工作报告中使用。加强预防工作，平度市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预防工作领导协调小组，形成了社会化预防大格局；该院警示教育展览室被命名为“平度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陆续接待各单位干部职工3700余人来院接受警示教育，有力促进了当地的党风廉政建设。平度市委主要领导先后8次对该院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批示肯定；平度市委政法委作出向反贪局学习的决定。二是着力在强化法律监督的力度和效果上下功夫。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4件，追捕追诉漏罪118起、漏犯104人，追捕的盗窃犯罪分子彭某被判刑十二年六个月。提起刑事抗诉案件7件，提请和建议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34件，法院已改判和调解纠正13件。创新监督形式，依法向法院发出督促执行检察建议，对一具备执行条件但长期没有执行的民事判决进行监督，帮助当事人收回借款40余万元。平度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了该院诉讼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并给予高度评价。三是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设立

了案件管理办公室，健全完善执法岗位各个层次和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 16 项；制定推行了“岗位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奖出动力、干出活力、罚出压力。该院的案件质量评估制度，以“公正、效率、效果”三大指标为基础，根据百分制记分考核的原则，对所有办结案件，按精品案件、优秀案件、合格案件和不合格案件进行分类评估，创新了质量监督体系建设。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555 人，提起公诉 2373 人，不捕 217 人，不诉 23 人，办案准确率 100%。刑检部门采用“1+1”工作法巧破案多人少困局的做法受到检察日报《法治调查》栏目组关注并被大篇幅报道。

二、服务保障民生，培树一流形象。始终坚持站在全局看检察找准定位，立足检察想全局用心服务，引导干警把大局意识、民生意识、责任意识内化于心，外践于行。一是着力服务大局。紧紧围绕服务和保障当地“重点项目十大推进年”行动的快速推进，不断调整、完善和落实服务举措，研究出台了《关于建立涉企问题快速反应机制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等 7 个规范性文件，依法快速办理侵犯企业知识产权以及侵占、盗窃、骗取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等涉企犯罪案件 39 起，发出检察建议 27 件，帮助企业 and 有关部门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为营造诚信有序的经济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构建联动机制服务群众。与公安、法院联合

出台了《关于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调解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在该院设立了轻微刑事案件调解联动办公室，共依法妥善处理轻伤害案件 39 件；与公安、法院分别会签了《关于建立民生问题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意见》，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方式，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50 余件。从快批捕、起诉了张书明等 4 人非法生产销售病死猪肉案等一批制售假药劣药、有毒有害食品的犯罪案件，受到群众好评。三是着力打造执法为民一线平台。深化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建设，始终做到 24 小时服务不间断；在全市各镇（街道）设立了民生检察联系点、聘请了民生检察联络员；投资 300 余万元深入推进派驻南村镇、明村镇检察室建设，设“接访室、调解室、约谈室、检察联络室、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室、社区矫正联系点”等 6 个功能区及其他办公区，通过零距离、全方位的服务切实让群众感到表达诉求更快捷、服务更贴心、更到位，树立了检察机关亲民、为民、爱民的良好形象。青岛市院在平度召开了民生检察工作现场会。

三、倡树创新旗帜，打造一流理念。将创新作为推动检察事业实现新跨越的根本动力，出台了《加强创新工作助推检察工作高效发展的意见》，开展了“十佳”工作亮点评选活动，在诸多领域做出了有益探索。一是大力加强审判监督机制建设。自主建设了公诉远程视频督导系统，完善了公诉人

出庭观摩和庭审评议制度，对自侦案件和重点刑事案件庭审过程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对公诉人出庭的评议，着力打造“督导、点评、考核”三位一体的庭审工作监督平台，拓宽了监督途径，增强了监督能力。二是持续深化侦查监督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设立了驻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及时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了侦查权的依法行使，立案监督案件同比增长 17%。对派出所加强监督的作法先后被青岛市院、省院转发推广。三是创新推行涉检信访高风险案件公开听证制度。从社会各界人士中聘任了 10 名听证员，对于可能引发矛盾的高风险案件，适时召开听证会议，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民心，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纠纷。先后对徐某涉嫌故意伤害案、高某涉嫌寻衅滋事案等 4 起案件实行了公开听证，取得了“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良好效果。推行案件公开听证的作法被高检院推广。

四、坚持严管厚爱，带出一流队伍。坚持抓党建带队建、抓班子带队伍，营造了风正、气顺、心齐的工作局面。一是坚持率先垂范。领导班子向干警郑重承诺：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认真遵守民主集中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亲自接访，亲自办案，以人格魅力激发了全院拼搏进取的空前活力，班子测评满意率

100%。二是狠抓素质提升。确立了“崇法、厚德、高效、一流”八字院训，引导干警奋发向上；完善“部门负责人每月一讲”等以检察官教检察官为主的多元培训模式，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升。25名干警分别被省、市院评为“十佳”公诉人、“十佳”办案人、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获评人数居青岛各基层院前列。三是强化内部监督。以“踏石有印、抓铁留痕”的决心狠抓纪律作风建设，交叉运用全方位常规性督察、领导带班督察等形式，实行每周一督察一通报一整改，确保了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廉，队伍已连续29年无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计财工作先进个人、青岛市“十佳政法干警”等先进典型40余名。四是致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先后投资360余万元，建设改造了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办案工作区、检委会电子会议室和高清视频会议室；自行研发了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系统，实现了全部案件的网上评估预警；全面建成了审讯监控系统、多媒体示证系统、自动受理举报系统、政务管理系统等，实行了网上办公、办案和综合事务管理，为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科技支撑。在全省第六次计财装备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二〇一三年一月

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滕州市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总体要求，以“四化”建设为方向，以工作创新为动力，以创先争优为载体，紧紧围绕服务中心与大局，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自身监督、队伍建设，各项检察工作都有了新的发展和进步。在荣获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基础上，连续10年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

一、强化班子队伍建设，提升检察人员形象

一是狠抓班子能力建设。滕州市检察院始终把加强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班子成员带头加强政治业务学习，参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学习党的十八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持从优待检，关注干警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积极向市委汇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枣庄市委常委、滕州市委书记董沂峰

同志到院现场办公,专题研究解决制约检察机关发展的问题,对配齐配强班子、理顺干部职级、充实队伍、经费保障给予了明确的支持,为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激发了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二是提升队伍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出台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建设实施意见,开展业务培训,采取法律辩论、理论研讨、法律讲座、案件讲评、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形式,加大岗位练兵力度,砺炼执法素质,提高执法能力。举办“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习型检察官”强化培训班和青年干警辩论赛,不断提高干警学习力、创新力。严格职业准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目前35岁以下人员占52%,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提高到93%,法律硕士25人,队伍构成持续优化,检察队伍向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迈出实质性步伐。三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坚持文化育检,制定《进一步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以“正、廉、容、和、实”五字文化理念为依托,将相关格言警句做成精致图片,分主题镶嵌在每个楼层,时刻提醒检察人员要以“正”为根,以“廉”为魂,以“容”为力,以“和”为用,以“实”为效。坚持用敬检、勤检、精检、善检的滕检精神引导、规范干警的行为,围绕职能,突出重点,强化自律,使干警的精力和注意力始终凝聚在公正、文明、高雅的氛围之中。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现场会在滕州院召开,涌现了全国优秀侦查员、全省十佳杰出青年卫士、

十佳办案人、全国优秀公诉团队、感动枣庄十佳政法干警和感动滕州十佳政法干警等一批先进典型，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强化科学管理机制，提升检察工作效能

探索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强化对各项工作的规范管理，确保了各项检察工作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一是建立健全各项检务管理规章制度。以规范化建设、信息化建设为载体，建立健全办公、办案、办文以及后勤保障等各项管理制度，涉及车辆、财务、固定资产、考勤以及检察礼仪、接待、办文、机要、保密等事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形成了较为规范、科学的管理和执行标准。二是探索建立有效的队伍管理机制。建立了以量化考评为重点，以激励奖惩为手段，以实绩考核、民主测评、领导评价为主要内容的目标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加强对干警纪律作风的监督管理力度，坚持“不让一名干警违法违纪，不叫一名干警落伍掉队”的治检理念，强化工作不容懈怠、机遇不容错过、细节不容忽视、管理不容放松、责任不容推卸“五不容”观念，进一步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对办案纪律、安全、禁酒令等进行有效监督，实现了队伍“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的目标。三是健全完善执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加强监督制约，强化责任落实，加大督察力度，保证政令、检令畅通。坚持把案件质量监督作为重点，创新“标准、

评价、监督”三位一体机制，实行办案人自查、案管中心监督、检委会抽查制度，逐案审查把关，促进了执法规范，确保了案件质量。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对该院案件管理工作专门批示肯定。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座谈会、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现场会先后在滕州院召开。

三、强化服务大局意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

按照“加大办案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总体要求，强化办案措施，提高质量效率，积极发挥检察机关惩治犯罪、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落实和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全面客观收集、审查、判断证据，及时、准确、有力惩治犯罪。2011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568人，提起公诉2458人，办案准确率为100%。二是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2件72人，其中贪贿案件53件57人，渎职侵权案件9件15人，实刑判决率在全市处于领先，保持了查办职务犯罪的强劲势头。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深入推进，升级改造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厂矿村镇展室，扩大了预防教育覆盖面，取得了良好的预防效果。三是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工作。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要求新期待，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实行公诉案件

双征求意见和不起诉、不抗诉、不立案、不批捕案件说理等制度。创建对重点案件实施“立项审批、定期回复、责任明晰、信息公开”四位一体的“追踪式监督模式”，立案监督、追捕追诉、刑事抗诉、民行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监督纠正违法等数量明显上升，维护了司法公正。四是积极稳妥化解社会矛盾。坚持把排查、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纳入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案管、侦监、公诉、派出检察室等各部门通力合作，强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确保了维稳工作的深入健康发展。2011年以来，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75件，全部妥善处结。结合办案，深入开展“四帮两扶”、“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为96家企业、130所学校和126个困难家庭、困难学生排忧解难，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5件。积极倡导“民本检务”理念，把检务延伸为服务，枣庄市委办公室就滕州检察院强化平台建设、做优民本检务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并在《参阅件》以《民生至上的善政理念、执法为民的生动实践》转发全市各级党政和政法各部门，枣庄市委常委、滕州市委书记董沂峰、枣庄市院于家珍检察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

四、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坚持以作为求支持，以服务促发展的思路，靠“为民、服务、公正、文明”的实际行动和业绩，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

的更加重视和支持，基础设施、办公条件、科技强检发生了新变化，工作的科技含量、办案质量明显提高。延伸服务基层新举措，率先设置派驻南沙河、西岗、东郭、木石、滨湖等五个检察室，探索推出“一室三区四点”检察室工作模式在全省走在前列，使检察工作真正“接地气”，成为基层稳定的“减压阀”，架起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派驻检察室规范化建设被省检察院评为年度工作创新成果一等奖。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实行网上办公、办案、考核和事务管理，技术装备齐全，各项工作实现了网上运行，信息科技对工作的推动作用不断增强；新建宿舍楼、图书室和健身设施，升级改造了总面积1000余平方米的致和苑，集地域文化、检史文化、廉洁文化、传统文化于一体，内容丰富、特色鲜明，成为全市古滕文化和检察文化的展示基地，从优待检得到有效落实，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明显改善，较好地保障了各项检察工作科学开展，荣获全省检察机关计财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四化”建设经验在全省第十五次检察工作会议上得到充分肯定。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去年以来，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在抓落实和“创一流、争第一”上下功夫，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发展和提高。继荣获全国、全省先进检察院和全国、全省集体一等功之后，2012年又被省委政法委授予“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连续3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连续7年获“区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中纪委常委、高检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邱学强在山东的联系点。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检察工作职能。一是坚持把党委关心、阻碍发展、群众反映突出的职务犯罪作为查办重点，年内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22人，其中大要案19人，县处级领导干部3人，科级干部12人，涉案金

额 2200 余万元，案件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到 100%；全力做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向全区重点民生工程派出“预防特派员”，加强对工程招投标、资金拨付、设备材料采购等易发职务犯罪环节的全程监督，并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出预防建议督促整改，全力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全区重点项目服务的实施意见》，提出了 14 条工作措施，开展现场监督招投标 26 次，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33 次，到机关、企事业单位上廉政教育课 16 次，受教育 3000 余人，协助建章立制 58 项，同时对涉及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相关案件，集中精干力量，靠前服务，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依法保障政府投资安全和项目推进力度；二是坚持以打击犯罪促进和谐为主线，严格依法履行审查批捕和公诉职能，全年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79 人，提起公诉 816 人，批捕、公诉准确率均达到 100%；切实提高执法公信力，依法办理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以及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 92 件；结合办案总结制定的办理恶意透支信用卡诈骗案件的证据标准，被省、市检察院采用并在全省推广。对轻微刑事犯罪、未成年人犯罪以及主观恶性较小的初犯、偶犯、过失犯等依法宽缓处理，经审查不予批准逮捕 110 人，不起诉 17 人，其中刘某交通肇事不起诉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优秀不

起诉案件。创新完善简易程序案件办理机制和出庭模式，被省检察院确定为试点单位；建立的侦监、公诉、监所三部门羁押必要性审查联动机制，被省检察院确定为“芝罘模式”，并作为全省唯一的基层院代表，受邀在全国检察改革研讨会上作了大会发言，得到了与会领导及专家学者的高度关注，并被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采纳。自主开发的远程视频讯问系统，节约了诉讼资源，提高了办案效率，市检察院专门在芝罘召开现场会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三是以应对修改后刑诉法、民诉法为契机，不断更新监督理念，创新监督方式，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了“另案处理”的犯罪嫌疑人和“事实不清”的不捕案件两个专项检查活动，促进了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牵头组织召开了市、区两级公检法联席会议，在全省率先将公安机关办理的所有案件同步录音录像资料全部纳入监督范围；开辟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途径，办理的7件虚假诉讼案件均获纠正，其中办理的全省首例调解抗诉案件荣获全省“十佳”创新案件，经验材料被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推广。

二、民生为重，服务为先，努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把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检察工作的不懈追求，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的渠道措施、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用心服务和保障民生。一是不断完善下访、巡访、联合接访和检察长接待日等制度，深化民生检察服务热线、民生检察服务站等机

制，听民声、解民难、送温暖、献爱心。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广泛开展了“四位一体”服务分包责任制和“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沉下心解决实际问题。共走访群众 1500 余人，企业 39 家，与 89 户困难家庭结成帮扶对象，与 14 家企业建立经常性联系制度，自发捐款捐物 20 余万元，收集听取意见建议 32 条。协调解决实际问题 49 件。二是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帮助下，分别在南部和西部城区建立派驻检察室，作为检察机关“接地气”的重要载体，把法律监督工作和检察为民服务向最基层延伸。检察室设置了“四室两中心”的服务基层工作格局，开通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大大方便了群众诉求，有效提高了派驻检察工作的快速反应能力；三是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总结推广了“建、快、说、调、访”执法办案风险防范“五字工作法”，处结了所有信访积案，连续 8 年没有赴省进京上访案件。先后被高检院、省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全省文明接待室”，采取公开说明会的方式化解集体访案件的成功做法，被中央政法委作为典型案例在中央电视台进行了专题报道。

三、文化育检、素质强检，切实加强自身队伍建设。一是，以文化引领境界提升。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紧密结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以“绿洲文化”为特色的检察文化建设，

把检察院看作一片绿洲，干警则是绿洲上的常青树，大家自我管理、快乐工作、和谐相处、共同成长。通过共同的理念文化、行为文化、执法文化、廉政文化、环境文化的培育，逐渐形成“注重细节、差距推动、追求完美、不断超越”的工作基调和“凝心聚力、创新进取、敬业奉献、务实高效”的芝罘检察精神以及“一墙一廊一展室三中心九小组”的文化建设阵地，把“精细、精致、精益、精彩”作为工作标准，激发了干警拼搏进取、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勇于担当的旺盛斗志和精神状态，营造了风正、气顺、劲足、向上的浓厚氛围。连续两次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市唯一的“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年内先后有55人次获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杨克玲同志再获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在省检察院组织的先进事迹报告会上向全省检察干警进行了事迹宣讲，引起了强烈反响，并作为全区政法系统唯一代表光荣出席了烟台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芝罘区委、烟台市政法委、市检察院先后作出了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展向杨克玲同志学习的决定。二是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规范执法全员化、全员执法规范化”的总体要求，建立“上下互动、部门联动、案管推动、全员行动”的工作责任机制，出台了《案件质量管理标准》、《案件管理工作办法》等制度，实行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对全院所有案件及干警执法行为进行质量管理和动态监督，确保把每起案件都办成铁案。三是全面推

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构建风险明确、防控有力、预警及时、处置得当的管理体系，依托自行研制的电子执法档案系统，在对执法结果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增加廉政预警防控功能，达到了“双措”并举、“考防”结合的双重效益。连续八年实现了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无错案的“三无”目标。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并作为全市唯一的省院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先后两次在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转发。最高人民法院曹建明检察长，莫文秀组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才利民、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江汀等各级领导都莅临芝罘区院视察指导，给予高度评价。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2年，在高检院和省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寿光市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按照“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精细、精致、精益、精彩”工作理念，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扎实推进三项建设，各项工作保持了连续性、稳定性和开拓性，向“潍坊率先、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的奋斗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在潍坊市院对所属13个基层院2012年度18项工作绩效考核中全部获得第一，以较大优势获总评第一名。11月，寿光市委作出向检察院学习的决定，今年1月，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

一、围绕大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扎实有效

一是全力助推经济发展。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城乡一体均衡寿光”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调整完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着力点和侧重点，努力实现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合拍共振，市委、市人大领导同志予以批示肯定。坚持把执法办案作为服务发展的基本途径，围绕经济转型发展，依法严厉打击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依法从快批捕起诉公安部督办的黄河木业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共

存款 18 亿元、蓝狐动漫公司组织领导传销 1000 余万元、水立方公司组织领导传销 8000 余万元等案件，快速有力地稳定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障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做法分别被市院、省院、高检院转发推介。

二是全力关注保障民生。着眼于着眼于解决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民生问题，坚决打击损害民生民利的犯罪活动。监督立案王良成等人非法屠宰“病死猪”，销售到乡村集市及学校、超市、饭店公共场所等非法经营案，保障了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立查该市北洛教办主任隋永宗玩忽职守使在建小学综合楼拆除重建，造成损失 660 余万元，积极回应了群众关切。针对“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立查 6 名乡镇医院院长收受贿赂大案，有效减轻了群众的看病成本。围绕土地资源稀缺、房价虚高等热点问题，立查了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原局长蔡书文受贿 280 余万元、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分局局长王晨罡受贿 160 余万元等案，顺应了民意。6 月份，被寿光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最佳群众满意机关”。

三是全力参与社会管理。依法落实从宽处理政策，促进执法办案向化解矛盾延伸，在全市率先推行轻伤害案件分流处理、检调对接、附条件不起诉等办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在全市率先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落实社会调查、分案起诉、附条件不起诉等制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 6 名未成年在校生附条件不起诉案件被评选为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 2012 年度优秀案件，在

全国未检工作会议上被选为典型案例。7月，市人大视察组实地调查该院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情况，满意率100%。

二、执法办案，维护公平正义更加自觉有力

一是查办预防职务犯罪质效高效显。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0件20人，同比增长46%，全部是大案，已提起公诉17人，已判决17人，11人被判实刑，实刑判决率达到了63.2%，在全市遥遥领先。立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件7人，同比增长44%，全部是重特大案件，已全部提起公诉，有罪判决率为100%。所立案件涉及卫生、交通、建设、计生、教育、国土等多个领域，涉案正科级干部3人，副科级干部6人。严格落实办案规范，在每个环节制定具体扎实的防范措施，确保了办案安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深化，通过在全省率先建立网上警示教育展厅、制作廉政宣传短片、打造“廉政广告一条街”、与行业部门会签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意见等方式，预防宣传走向系统化和社会化。

二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有力。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受理提请批捕871人，同比上升24.4%，批准逮捕56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457人，同比上升41.8%，提起公诉932人，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数量位居全市之首。在人均审查提捕100余人、审查起诉150余人的巨大压力下，严格落实两个证据规定，批捕、起诉准确率保持了100%，主要案件质量指标继续保持全市一流。特别是依法从快从严审

查起诉了潍坊市院交办的孙庆亮、孟祥铭 2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等 4 起涉黑案件，得到潍坊市委领导高度评价。

三是诉讼监督工作业绩突出。立案监督、追捕、追诉、抗诉等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监督立案 25 人，比去年增长 25%，立案监督的做法被省院、高检院转发推广。追捕漏犯 7 人，追诉漏罪 18 条，追诉漏犯 35 人，起诉后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人。提请刑事抗诉 5 件，位居全市第一。民行检察监督提请、建议提请抗诉 22 件，市院全部采纳，已改判 8 件，改判率为 100%，居潍坊之首。驻所检察工作，开发的驻所检察系统软件在全省推广使用，率先实现与看守所的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保持了看守所连续 15 年无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和检察环节 28 年无超期羁押，驻所检察室连续三届被评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三、强基固本，三项建设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一是规范化建设迈向更高层次。该院结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民诉法的贯彻实施，对原有制度规范集中梳理分析评估，修订完善 86 项 958 条规章制度，执法规范体系更加完备。围绕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该院多项工作经验被上级转发。在全省率先推行检调对接机制，借助基层矛盾纠纷大调解平台，共同化解刑事犯罪引发的社会矛盾，促成刑事和解 41 件，为被害人挽回损失 177 万元，高检院、省院、省市委政法委均

转发经验做法，山东电视台专题报道。深化涉检信访案件处置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推行律师介入涉检信访疑难案件办理制度，已成功办理 5 起案件，保持了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高检院控告检察厅全文转发推广，省电视台、广播电台进行专题报道。控申举报接待室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二是信息化建设实现提档升级。投资800万元在全省率先研发政系统案件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刑事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刑罚执行和案件评查的网上流转，利于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后期案件处理，审判机关的审判、交付执行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实时监督，大大拓展诉讼监督的时间和空间。研发派驻检察室业务软件，工作规范、队伍管理、后勤保障等所有工作实行全方位网上管理，作为试点单位在潍坊率先使用，2013年在全市推广使用。信息化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在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三是基层基础建设高标准推进。派驻检察室建设注重突出“规范化、信息化”的建设思路，已设置 3 个检察室，两个正科级编制，一个副科级编制。派驻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正科级）侧重于打造“亲民检察”品牌，突出“为民、便民、利民”特色，投资 400 余万元，拥有办公用房 15 间，面积 1200 平方米，设置了民生检察服务大厅、法律监督工作室、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室、“五进两服务”活动工作室等功能

区，民生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民生服务平台，实现检察专线网、互联网、政府网“三网合一”。派驻经济开发区检察室（正科级）侧重于打造“社会管理创新”品牌，突出助力“城乡一体化”特色，办公场所选在城乡结合部，独楼独院，投资500万元正在建设。派驻侯镇检察室（副科级）侧重于打造“法律监督”品牌，办公场所选在派出所、法庭附近，投资500万元正在建设。根据工作形势发展需要，启动了办公办案技术综合大楼附楼建设，争取资金3000余万元，集接访大厅、案管中心、文化展厅和多功能活动厅于一体，面积约7600平方米，建成后对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保障。

四、苦练内功，队伍执法素质能力明显增强

一是坚持以思想建设为根本。精心设计载体，扎实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通过举行弘扬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院训部门理念及建言献策评选等一系列活动，队伍政治素质得到新提升。扎实开展“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先后90余次深入到镇、村、企业，疏导、调处矛盾纠纷60余起，帮扶困难群众170户，为民服务意识进一步增强。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保持全市领先，机关党总支是被潍坊市委评为“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是潍坊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基层检察院。

二是坚持以素质建设为支撑。在潍坊市检察系统开启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建的先河，与潍坊学院法学院搭建“检校交流、共赢发展”合作平台，共同举行修改后刑诉法专题研讨会，

邀请山东省人民监督员、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周长军等专家学者做专题讲座，引领检察人员更新执法观念，增强适应能力。扎实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加大争先创优力度，制定了工作标兵评选办法和先进典型培养方案，积极搭建平台促进干警成长，业务水平有新的提升并得到展示，涌现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计财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工作先进个人”、“潍坊市十大杰出青年卫士”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文化建设为动力。坚持以铁的决心、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强化自身建设，始终保持了“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加强内部监督的经验做法被省院、高检院转发。用心落实以人为本理念，制定从优待警实施办法，解决了2000余万元办公楼基建欠款、单身宿舍等事关于警切身利益的问题；鼓励干警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和国家司法考试，近年来共有24名同志通过司法考试。重视文化大厅、文化长廊等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开展拓展训练、乒乓球、羽毛球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办“寿检论坛”文化讲座，提炼“厚德、崇法、人本、创新”院训，以润物无声的方式，提升干警的文化素养，营造了尊重人、关心人、理解人、帮助人的文化氛围，做到了让干警“幸福生活、快乐工作”，被授予“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荣誉称号。

把握大局强服务 开拓创新求发展

——山东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邹城市检察院坚持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为出发点，以服务发展大局、办好民生实事、提高群众幸福感、安全感为落脚点，以政法机关“三项重点工作”和省院“三项建设”工作为切入点，着力围绕“继承、发展、创新”做文章，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开拓性。连续五年，在济宁市检察系统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先后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十佳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省计财装备先进集体”、山东省“花园式单位”、山东省“文明单位”、济宁市十佳“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荣誉称号，邹城市委连续五年作出向邹城检察院学习的决定。

一、坚持把讲实干、用实招、求实效作为业务立检的根本要求贯穿始终

一是站在全局，融入全局。坚持把保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分内之事和职责所在。围绕“十二五”规划、“十八大”报告中转方式、调结构、优环境等中心工作，相继制定了《关于服务和保障“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意见》、《关于服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意见》、《邹城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服务拆迁整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强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依托检察职能为邹城“大建设、大发展、大转型”服务的路径和措施。实现了对惠农资金、民生工程、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重大工程的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二是立足根本，服务中心。坚持把执法办案放在大局中来研判，把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作为服务大局的基本途径。着眼于市委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和人民群众安全稳定的期待，快捕快诉领导挂牌督办、社会影响恶劣、扰乱市场秩序的邹城市首例以房清建为首的 17 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牛昭忠等 9 人霸恶团伙犯罪案件；着眼于教育、“三农”等社会热点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查办兖州矿业集团第一中学 6 人贪污窝案、邹城市畜牧局原生产科科长王启超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 90 万余元、贪污公款 106 万余元等大案要案；着眼于强化诉讼监督，依法追捕的集资诈骗 3000 余万元犯罪嫌疑人闫庆东，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依法监督纠正一起刑期计算错误达八十二天的法院判决；着眼于社会热点，

通过行政执法监督，积极督促相关单位开展“毒胶囊”下架、道路安全运输专项整治等活动；着眼于基层稳定，积极开展“五进两服务”活动，解决修路、用水、教辅等实际问题 20 余个，累计为群众筹集资金百余万元，得到了市委领导和人民群众的肯赞。

三是转换视角，向前一步。立足社会热点、案件焦点，拉长检察业务链，积极向市委、政府呈送领导参阅件、情况反映、调研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呈送的《关于供水系统存在的管理漏洞的报告》，得到了邹城市委书记张胜明、市长谢成海的分别批示，仅二十天的时间，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 1000 万元。撰写的《邹城市农业产业化扶持资金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运行中存在监管漏洞问题的调研报告》，邹城市谢成海市长阅后批示全市开展农业产业化扶持专项资金运转情况的集中查改，规范了全市 333 个农业合作社的运作和发展。针对办案中发现临荷公路邹城段 9 个月内密集发生交通事故 40 余起，死亡 10 人，伤 20 人，存在的管控职责不明、交通设施不全的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书，并实行同步跟踪督促整改。经相关部门综合治理后，该路段近几个月未发生一起重大交通事故，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济宁市检察院张庆建检察长、邹城市委张胜明书记分别就这一做法作出批示肯定。同时，该检察建议还被省院评为“全

省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建议书”。

二、坚持把重学习、强素能、谋发展作为人才兴检的关键举措贯穿始终

一是注重学习能力的提高。搭建学习梯台，开辟了“检海拾贝”版块。利用办公大厅电子屏幕和内部网站，每天选发短小精湛的司法解释和各地检察工作的亮点做法，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深化理论认知，拓宽思路，延展视角。搭建交流讲台，推行了周案例讲评制度。每周一将精心选取得典型案例，通过内网邮箱发送各业务科室进行传阅分析，周五专门就案件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集中讨论、综合讲评，有效提升了干警析案、办案的实战能力；搭建展示舞台，开办了“人和检察实务论坛”。每月月初结合案件焦点、工作难点和社会热点拟订并下发专题，月末组织干警进行“竞赛式”多媒体论文展示研讨，推动了检察干警内在涵养与外在气质的共同提升，检察理论与业务工作互动双赢。搭建网络平台，创新了检校合作模式。与曲阜师范大学法学院建立了网络交流互动群，干警有疑问可以通过留言或即时提问的方式与高校老师进行交流。同时，采取干警“点课”的方式，邀请高校法学教授进行视频远程授课，变“宽泛化”讲解为“订单式”教授。

二是注重业务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理论研究人才的引领作用，选出具有一定法学功底和理论研究水平的干警组建创

新工作领导小组，年初提交研究课题，年末考核汇报验收，主动为检察业务发展探寻方向、储备人才；充分发挥干警管理机制的调节作用，制定《邹城市检察院岗位轮转制度》，适时调整八个业务部门干警内部轮转，同时，把综合科室干警分阶段、分批次放到业务一线全面历练。通过上述举措，干警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大大提升，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的效果明显提高，全国优秀侦查员、全省政法系统先进模范、全省检察系统先进个人、省级标兵等先进典型不断涌现。

三是注重创新能力的转化。推动理论到实践的转变，围绕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难题，创新了视频接访、远程讯问、多媒体示证、五色工作法等 18 项工作。推动有为到有位的转变，相继选拔 6 名熟悉检察工作、精通检察业务的中层干部进入领导班子，初步实现领导班子建设“结构合理、优势互补、气质相容、职责清晰”的目标。在市院组织的考核中，领导班子和检察长优秀票连续多年保持 100%。

三、坚持把育文化、强管理、抓亮点作为精神励检的核心内容贯穿始终

一是用文化的力量引领。不断实化检察文化的内涵，多措并举提升干警的学习创新、科技应用、应急处置和服务保障能力，今年以来，多名干警学术文章在《法学杂志》、《山东检察》发表，一名干警结合实务参与撰写的学术专著《证

据法学》被山东人民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量刑建议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与规范》荣获山东省院重点课题一等奖。

二是用严格的考核塑型。制订了符合本院实际，贯穿整个检察工作的《岗位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并将考核结果与选人用人、职级晋升、检察官等级评定、评先树优等直接挂钩。今年以来，共开展案件督察 200 余件，事务督察 30 余次，表彰部门 14 个、60 人次，批评 18 人次，有效保障了检令畅通、检纪严明，保持了零错案零投诉零违纪。

三是用创新的举措履职。开通了全国检察机关首个连接派驻检察室的视频接访便民通道，实现了群众现场咨询、接访人员阅看材料、办案部门在线答询等一站式服务。同时，对于职责范围外的诉求，不推卸回避，主动预约联系涉访部门走进机关接访大厅现场对来访群众给予解答。该系统运行以来，共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60 余次，解决实际困难 10 余个。打造了检察机关与基层组织矛盾联调、问题联解、平安联创的社会矛盾化解新机制，维护了邹城和谐稳定大局。

干在实处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新泰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院“干在实处、干出实效、走在前列”的指示要求，坚持“精神振升、素质提升、质量跃升、形象攀升，创业实干、创新突破、创优高效、创先超越”的整体发展思路，践行“崇法、尚廉、明德、乐政”的检察职业精神，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健康科学发展。主要业务工作在泰安市检察机关年度考核中名列第一，被省院授予十大优秀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院吴鹏飞检察长等领导到该院视察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

主动服务发展要务，以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打出检察机关新声威

新泰市院坚持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立查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 23 件 23 人，其中大案 19 人，涉案金额达 1200 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2 人，开创了建院以来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数额最大的先河；立查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等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7 人，其中大案 4 人；立查正科级以上干部犯罪 4 人，均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法院已作实刑判决 20 人，实刑判决率达 67%；其中 10 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3 人被判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

着力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近年来，新一届院党组坚持“贴紧中心服务大局”和“以作为求地位”并重并举的执法新理念，积极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提升检察机关社会声望。明兴矿业集团是新泰四大国有煤炭集团之一，原矿长肖一峰大肆贪污受贿，致使财务、销售、基建、供应等关键岗位人员上行下效贪污腐败，引起职工强烈不满。新泰市院介入后，立查了肖一峰受贿 830 余万元、贪污 390 余万元，涉案金额达 1200 余万元特大案件；并深挖窝案，一举立查了原副总经理王圣东等 8 人贪污受贿窝案，树立了企业发展的正气。立查了新泰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原局长兼山东电视电缆厂经理李诚借企业改制之机，虚报冒领贪污公款等涉案金额达 1500 余万元特大案件。

坚持标本兼治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构建惩防一体化工作体系，新建数字化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被新泰市委组织部命名为全市干部培训教育基地，组织全市党员干部接受廉政教育 8000 余人次，构建起党员干部教育的新平台；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分析，形成了《2011 年惩治

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工作报告》，泰安市委常委、新泰市委书记作出重要批示。

忠实履行维稳责任，以化解矛盾促稳定树立检察机关新形象

牢固树立稳定是第一责任的观念，以第一位标准全面做好维稳工作。

强化严打整治斗争。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报捕各类刑事案件 198 件 292 人，审查后批准逮捕 274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622 件 948 人，同比增长 52%和 59%；审查后提起公诉 828 人，同比增长 43%。面对刑事案件骤多、维稳压力剧增的实际，新泰市院打破传统办案模式，采取案件分流制，按照案件的难易程度和矛盾激化程度，实行繁简分流；合理配置资源，成立毒品犯罪、轻微刑事犯罪、严重刑事犯罪等专门办案小组，促进办案的专业化和流程化；实行集中阅办制，集中时间阅卷，集中时间到看守所提审，提高提审效率，有力确保了严打整治斗争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积极参与全市新春平安行动、施工环境专项整治、百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打击经济犯罪“破案会战”等活动，配合公安机关以“治乱”促“治安”，有力促进了社会安定有序。

强化维护公平正义。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加强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监督，化解群众因执法不公造成的怨恨情绪，从

源头上维护社会稳定。对 12 件应当立案而侦查机关不予立案的刑事案件依法监督立案，对 10 件不应立案而立案的刑事案件监督撤案；对 29 名漏罪漏犯依法予以追捕追诉；对 5 件群众反映强烈、量刑畸轻畸重、明显有失公允的不公正刑事判决依法提出抗诉；对 11 件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予以纠正，有力促进了公正执法。

切实服务保障民生，以打造四型检察室擦亮检察机关新窗口

新泰市院着力将派驻检察室建设成民本型、监督型、维稳型、创新型检察室，其工作做法得到省院充分肯定并予以推广。

建立民生服务联动机制，着力打造执法为民的民本型检察室。坚持把法律宣传和服务民生工作做到“街头、地头、炕头”，开展法制宣传 49 次，提供法律咨询 680 余人次；深入开展“进乡村、进农户、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服务民生、服务经济”“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访百姓、听民生、送温暖，调研走访企业、乡村基层单位 205 个，联系帮扶对象 191 人；扎实开展服务种粮补贴惠民调研，梳理出部分村干部虚报粮食种植面积套取补贴资金等 9 个问题，提出 14 条整改措施，确保了 6000 万元种粮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农民手中。

建立法律监督联办机制，着力打造延伸监督触角的监督型检察室。建立对公安派出所执法活动、监外执行活动和基

层人民法庭民事审判活动的常态化监督机制，依法处理群众对涉及自身利益的申诉，让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维护司法公正。与民行部门上下联动，对 11 件不服法院判决裁定的民事行政案件妥善办结。加强对缓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外执犯监督，防止重新犯罪。对 21 件因法律文书送达脱节等导致漏管、脱管依法监督纠正。

建立矛盾联调机制，着力打造维护社会稳定的维稳型检察室。与基层人民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律服务所、综治办等部门建立矛盾联调、问题联解、平安联创的工作联动机制，妥善处理涉法问题 180 余件，有效地预警和避免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16 次。对 18 起民事纠纷妥善化解。

建立平安联创机制，着力打造创新社会管理的创新型检察室。参与辖区综合治理调研 20 余次，与驻地乡镇政府会签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社会管理创新的实施意见》。抓好预防青少年犯罪，6 名干警被乡镇中学聘为“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上法制课 11 场次，受教育学生 9000 余人。延伸预防触角，在汶南镇李仙村等 10 个乡镇、农村（社区）成立“廉政书橱”示范点，赠送廉政书籍 4000 余册、廉政教育光碟 1000 余张，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干净履职，踏实做事。开展重大工程专项预防，对辖区内回迁楼建设等涉农惠民工程提出检察建议 12 条，确保了 32 项重点工程顺利建设。

坚持从严治检，以教育、管理、监督提升检察队伍新素养

加强班子建设。新一届院党组认真贯彻“决策、管理、执行”三大准则，坚持把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自觉做到“用制度律人，以真情动人，凭德才用人”，恪守“执行就是能力，落实就是水平”的观念，躬身力行，广纳谏言，勤勉敬业，善于合作，确保党组决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班子成员讲政治顾大局，带队伍把方向，理思路谋大事，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党组会、检委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了风正、心齐、气顺、劲足的良好工作氛围。

改进执法作风。扎实开展“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检察院活动，大力弘扬“雷厉风行、脚踏实地；抓铁留痕、踏石留印”务实作风。积极探索岗位练兵有效形式，广泛开展业务竞赛、优秀案例评选、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开展法律文书、精品案件评选、案例研讨、移动录音录像设备培训等实战练兵，切实提升干警的综合业务素质。

铸造职业精神。秉承和圣柳下惠、悬鱼太守羊续、名相鲍叔牙、乐圣师旷等新泰四大圣贤的思想精髓，提炼出“崇法、尚廉、明德、乐政”八字新泰检察职业精神；在全院倡树“以人为本、以院为家、荣辱与共、携手同行”的团队理念、“责任决定能力、效率决定成效、细节决定成败、创新决定未来”的执行理念等十大执法理念，制定具有典型职业属性的岗位

核心价值理念，提升检察工作软实力。

山东省苍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今年以来，苍山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依靠县人大的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第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坚持立足职能创先争优，立足实际创新发展，各项检察工作均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切实强化服务举措，保驾护航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更加自觉地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使检察工作与全局性工作同向同步。

（一）在服务大局上力求深入。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积极参与了县印刷厂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的处理、民族和谐示范村创建、城区和矿区治安落后村居的专项整治等工作，认真参加了城区道路建设协调及网格化管理、环境落后

村的拆迁和整治，选派干部到农村任职“第一书记”。立足全县社会管理层面的特点，制定了《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矿业经济发展的意见》等5个专项工作方案，扎实推动了以服务发展年、服务基层年为主要内容的十件实事，实施了深入农村、深入企业、深入学校的“三深入”活动，在人口较多、办案比较集中的24个村庄社区设置了“检察官法律服务中心”，在社会认可度高、发展前景好的12个企业单位设置了“检察官维权服务中心”，在6个中小学校设置了“检察官法制宣传站”，使服务措施更加精细。

（二）在服务发展上注重探索。针对损害国家、集体财产犯罪案件缺少单位主张权利、追偿损失的问题，会同公安、法院及时出台了《损害国家、集体财产犯罪案件督促起诉实施办法》，按照“详细告知、督促追偿、兜底起诉、推动落实”四个步骤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工作，全年办理此类案件23件，这是司法机关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财产的有益探索和尝试，引起了领导机关和新闻媒体的广泛关注，新华社编发内参或专刊介绍情况，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等高端媒体进行了集中报道。

（三）在服务基层上务求实效。围绕办案发现问题，通过调研剖析问题，检察机关根据办案情况撰写的《留守女童受侵害问题应引起重视》、《惠农资金管理亟待加强》等多篇

调研文章、检察建议引起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的重视。针对侵害留守女童案件多发的问题,我院以女干警为主体的“春蕾志愿者团队”创办了留守儿童家长夜校和女生大课堂,分析案发原因、传授防范知识。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多发的问题,我们设置专门机构,安排专人从事捕、诉、防、教、救一体化工作,并与荣庆集团共同建立“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扎实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矫正工作,目前与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形成合力,在全县基本形成了“政府推动、部门联动、社会互动”的关注未成年人犯罪、关爱受侵害未成年人的工作机制。高检院业务部门派出业务专家来院辅导指导工作,帮助总结提炼苍山的实践经验。

二、切实强化法律监督,履行职责的成效进一步体现

更加自觉地把握“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本质要求,坚持以监督为核心,以办案为根本,努力推进了社会矛盾化解,促进了公正廉洁执法。

(一)严肃查办了职务犯罪。突出查办阻碍县域经济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先后立查贪污贿赂案件18件18人,渎职侵权案6件8人,其中涉及正处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7人,17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省院的统一指挥下,主办了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王东受贿案,协办了青岛市公安局机

关团委书记陈鹏、青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三大队大队长陈涛受贿案，为打击青岛聂磊黑社会犯罪集团的“保护伞”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县内，先后从畜牧系统、教育系统、农机系统集中立查了 16 起职务犯罪案件，在当地引起了较大震动，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上级院和县委的充分肯定，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称赞。

（二）深化了严打整治机制。把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首要任务，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克服困难，排除阻力，全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632 人，提起公诉 1048 人，上呈市院审查起诉 49 人。特别是从重打击了发案突出的寻衅滋事、雇凶伤害他人犯罪，从快打击了聚众扰乱公共秩序、非法缠访闹访、制假售假犯罪，通过持续不断地开展严打整治，通过司法机关齐心协力的工作，全县故意杀人、抢劫、寻衅滋事、盗窃犯罪结束了十多年来的高位徘徊，今年首次呈现大幅度下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同比分别下降 15.1%、17.2%、7.2%、3.4%，群众的安全感有了很大程度的提升。

（三）加强了诉讼监督工作。加强了侦查监督，共监督立案 10 件、撤案 17 件，追捕追诉漏犯 107 人，6 名被告人因被追诉漏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加强了审判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8 件；办理提请和建议提请民事抗诉案件 10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办理执行监督、督促起诉、行政执法监督等新型案件7件。会同公安、卫生等部门为在押人员落实了“新农合”报销政策。驻看守所检察室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三、切实强化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的功用进一步增强
更加自觉地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忠于人民，服务群众，努力以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事，公公正正处理好每一起案件赢得群众的认可。

（一）注意检力下沉。将工作的重心向农村、社区倾斜，去年9月份新建并投入使用了派驻兰陵、尚岩两个检察室，此后又改造建设了派驻长城检察室。根据农村工作的特点，探索推进了社区服刑人员监督考察工作，努力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探索推进了司法执法监督工作，在尚岩派出所等5个基层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工作室，在各个乡镇政务大厅悬挂了检察举报箱，切实加强对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探索推进了惠农资金发放的专项预防工作，会同县财政局重点调查了各类惠农补贴发放情况，努力保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探索推进了农村干部的廉政教育工作，就近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到乡镇检察室参观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努力预防和减少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

（二）注意理性办案。对 199 名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过失犯作出了不捕不诉决定，引导故意伤害、交通肇事案件当事人予以刑事、民事和解 62 件，最大限度地修复被破坏了的的社会关系。加大了刑事被害人救助力度，积极为被害人提供释法析理、维权咨询、心理疏导、救助救济等多种形式的帮助，让他们尽快恢复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如，我们在办理一起未成年姐妹仨受侵害案时，考虑到其父亲年老体弱，母亲早年离家出走，家境贫寒。我院先期为小姐妹仨解决刑事被害人救助金 6000 元，此后再次给其 6000 元救助金并带着一名患病的孩子到市县两级人民医院找专家求医问诊，为正在就学的一名孩子支付全部学费，此外，联系劳务派遣机构将辍学在家的孩子推荐到外地就业，通过长期跟踪救助和心理疏导，小姐妹仨逐渐走出心灵的阴影，重新树立了生活的信心。

（三）注意解决诉求。对受理的 307 件群众来信来访、199 件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反映事项全部高质量办结；利用新兴的微博载体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在全市检察系统首开了设在新浪网页上的苍山检察官方微博，配备专人接受网民的咨询、举报和申诉。另外，先后在财政、民政、卫生、国土资源管理、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设置检察联络室，监督做好事关群众利益的新农合管理、优抚评残、工伤鉴定等服务

群众的工作，还聘请乡镇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联络员，及时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和呼声。目前，群众的实名举报率明显上升，通过群众举报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明显增加。

四、切实强化自身建设，创新发展的态势进一步凸显

更加自觉地树立起“正人先正己”的理念，坚持管好队伍、干好工作、树好形象，努力将教育兴院、人才兴院、创新兴院、和谐兴院落到实处。

（一）推介典型有了新高度。在县委县政府以及上级院的倾心关怀下，去年5月份，李树德同志作为全国检察机关英模报告团五位成员之一，得到了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等领导同志的接见和慰问；11月份，李树德同志又荣获了高检院授予的“全国模范检察官”称号。近期，中共临沂市委作出向李树德同志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以李树德同志为榜样，以他的先进事迹为动力，立足本职，埋头苦干，为建设富裕美丽的“大临沂、新临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培养干警有了新成绩。通过认真组织十八大精神学习、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保持党的纯洁性教育等活动，加强了干警的党性锤炼；通过持续开展党员干警创建先锋岗、业务科室创建品牌岗、全院创建全省文化建设先进院，加强了干警的作风锻炼；通过扎实组织树德工作室论坛、春

蕾志愿者行动、新刑诉法和民诉法学习、业务竞赛、精品案件评选等活动，加强了干警的技能训练。近期，1名干警在竞争激烈选拔难度极大的全省十佳公诉人比赛中获得了第一名，另有3名青年干警考取领导干部职位或被遴选到省检察院工作，还有10名干警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综合实力有了新提升。深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精心提炼了“崇德崇法、惟实惟公”的苍山检察内涵，改造了检察文化长廊、图书阅览室和多功能文化活动室，将工作的环境增添文化的元素。去年10月份，被省院确定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12月份又被省院拟定表彰为“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目前，已连续两年在上级院综合考核中名列前茅，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连续八年通过了省级文明单位的复审。年初，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视察苍山时，对苍山县院各项工作都给予充分肯定，尤其对我们开展的群众工作、未检工作、队伍建设、检察文化建设给予高度认可。

继承发展 争先进位 努力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是一个具有光荣传统的基层检察院，培树了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先进典型，创设了白云民生服务热线工作品牌，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全国青年文明号”等荣誉称号，5次被山东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次被高检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凝心聚力强班子，带领干警争先创优。一是高点定位谋划发展思路。该院在历届党组创先争优的基础上，自我加压，拉高标杆，确立了发扬“白云精神”、“争创一流”、“团结奋进”三个传统，坚定“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的奋斗目标，突出抓好加大执法办案工作力度、拓宽延展白云热线的功能和作用、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打造模范检察群体、加快两房建设步伐五项重点工作，进一步增强全体干警争先创优的自

信和自觉，推动各项工作在高起点上再上新水平。二是提升班子决策能力。进一步界定党组会、检委会、检察长办公会“三会”职责，健全制度机制，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全省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现场会在东昌府区召开，工作经验被高检院转发。三是强化责任督导落实。明确各项工作牵头院领导和责任部门，层层分解目标，确保执行到位。对跨部门工作进行再分工，确保无漏项无断档。重大疑难案件和突发事件，检察长亲自抓，班子成员与干警同加班、共战斗，鼓舞士气。四是率先垂范狠抓纪律作风。强化党组书记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排查廉政风险点，及时解决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以优良作风和良好的精神状态凝聚人心，班子在上级院和区委民主测评中满意度均为 100%。

二、立足根本抓业务，提升法律监督权威。一是强化自侦办案提升案件质量。牢固树立业务立检观念，进一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2011 年以来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4 件 58 人，目前已判决 41 人。参与查办了山东省政府原副秘书长张泽忠涉嫌受贿 706 万元案，依法查办了聊城市委印刷所所长史观涛贪污受贿 144 万元案、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刑警中队长蔡晓强徇私枉法案、东昌府区法院副庭长郭连仁受贿案、聊城市交警支队车管所办公室副主任徐立增贪污案等一大批重大案件。二是强化诉讼监督亮点突显。批捕各类刑

事犯罪嫌疑人 892 人，提起公诉 1153 人，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监督立案 57 人，监督撤案 112 人，追捕 65 人，追诉 103 人，追捕追诉后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21 人。向农信社发出的防范违法发放贷款犯罪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建议书”；《东昌府区刑事犯罪状况白皮书》被评为“全省优秀调研报告”；办理的“段建国、黄银生盗窃、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案件”。在审查起诉张广银、付茂春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时，干警查微析疑，避免了一起重大冤错案，被评为全省优秀诉讼监督案例。拓宽民行监督范围，共办理诉讼违法情形监督案件 52 件，法院已全部采纳并回复。三是强化职务预防服务社会发展。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精心制作廉政公益短片，扎实做好德商高速、古城改造、南水北调等重点项目预防，监督招投标 45 次，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11 次。与卫生局、人社局联合设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络室”，被评为聊城市首批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在市院年度综合考评中，东昌府区检察院连续六年位居第一。

三、执法为民铸品牌，增强服务群众实效。一是推动思想认识创新。创设的白云民生服务热线工作经验被高检院、省院推广。该院注重保持热线的先发优势，激发老品牌的新活力，在认真总结热线工作人民性、时代性、系统性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白云民生服务热线的意见》，使

热线常热、热线更热。二是推进群众工作机制创新。协调对接市长热线 12345 等社会服务热线，实现来电的即时转办。对尚未建立热线的单位，坚持人来人往，协同处理，跟踪问效。在民生服务方面，明确热线统领地位，各内设部门为热线提供坚强后盾。整合控申接访、民生热线、派驻检察室等工作平台，构建民生服务新格局。三是推进民生服务方式创新。向党建延伸，帮扶“瘫”、“软”班子，提升村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策法律水平；向基层延伸，组建“热线流动服务站”，经常下乡村，赶大集，送法上门；向农村延伸，依托派驻检察室一线平台，积极化解纠纷，定纷止争。农民郭恩孝一家因民事纠纷，家中房屋被侵占 10 个月，过着漂泊生活，热线多次协调帮其回到久违的家。阎邵屯村换届后，新老“两委”不衔接，检察干警 7 次到村里做工作，实现了沟通和解、平稳过渡；向企业延伸，建立与企业经常性联系制度，向国有、集体和民营企业提供平等法律帮助；向学校延伸，深入开展“法律宣传进校园”、法制课堂活动，推进建设“和谐校园、安全校园”；向监管场所延伸，在看守所公布热线宗旨及联系方式，发放联系卡，方便在押人员投诉，维护合法权益。四是推进热线功能创新。热线工作与锻炼、培养年轻干警相结合，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与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相结合，弘扬正气，以先进典型正面引领反腐倡廉。与内部监督相结合，通过热线连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回访来访群众和案件当事人，

征求意见建议，促进、监督全院干警文明、规范、廉洁执法。2011年来，热线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3197人次，化解矛盾262起，为群众办实事好事176件，山东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工作经验获评全省创新成果二等奖。

四、培树典型强队伍，打造模范检察群体。一是以先进典型引领队伍建设。发挥全国模范检察官白云的示范带动作用，以身边的典型教育引导干警，开展争做白云式检察官活动，不断提升干警思想境界。二是打造“时代先锋”文化品牌。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树立“时代先锋”文化品牌，建设“时代先锋”、“白云热线”、“模范群体”三个展厅，感染和带动干警快乐工作，打造模范检察群体。三是开展特色活动推进争先创优。开展“十佳干警”、“十佳业务能手”、“十佳亮点工作”、“十佳金点子”、“十佳家庭”评选活动，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多名干警入选省、市检察机关业务专家、办案能手。四是以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狠抓源头防范。对检容检纪、警车管理、出庭公诉等开展督察117次。积极开展“无违法违纪、无责任事故”院创建活动，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良好形象。

五、强基固本打基础，提高综合保障能力。一是加快“两房”建设步伐。克服建设资金匮乏、手续繁琐等困难，建设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的新侦查技术综合楼，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瓶颈彻底破解。二是加快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探索

欠发达地区派驻检察室“边工作、边建设”发展模式，经验被省院总结推广。为派驻检察室开通了检察专线网、互联网、热线电话和实时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远程接访。三是强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绩效考核和政务管理，提升信息化工作能力。在严格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的同时，探索试行对重点案件犯罪嫌疑人从接触、搜查、讯问、体检、送押等执法全过程不间断录音录像，仅2012年就录音录像近2000小时，时长在全省基层院中位居第一，做法被省院转发，确保规范文明执法。新购置车载式录像机、便携录像机、行车记录仪等41台(套)，为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录音录像提供有力保障。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博兴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突出“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目标，按照“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的总体要求，大力推进基层院建设创新跨越发展，积极为本地改革开放、科学发展服务，受到党委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好评。连续 13 年保持了“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和“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的荣誉称号，先后被山东省委、省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被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并荣记集体一等功。

一、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带动全院创先争优

（一）目标明确，思路清晰。2010 年 6 月，博兴县院新一届党组立足现实，审时度势，确立了“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

察院”的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制定了“一年夺取全市第一，两年跻身全省前列，三年争创全国先进”的“三步走”工作计划，带领全体干警团结开拓、锐意进取、勇争一流，2010年以来，连续三年在全市检察机关年度绩效考核中名列第一。

（二）加强学习，率先垂范。该院党组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努力提高班子的政治素养和决策水平。着力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制定完善了党组议事和决策制度，班子成员之间坦诚相待，顾大局，识大体。坚持半年、年终向全院干警述职述廉制度，自觉接受干警的监督和评议，在上级院和组织部门对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测评中，干警满意率均为100%。

（三）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班子思路开阔，重视创新，组织干警到先进检察院参观学习，进一步增强全院干警责任感和紧迫感。全省“十五检”会议召开后，在全院开展了“站在新起点，实现新跨越”大讨论活动，提出了“单项评比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的要求，充分激发队伍活力，全院上下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推动全院整体工作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二、突出业务建设，积极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业务立检，突出查办案件，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促进检察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配合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3年来，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13人，提起公诉1151人，办案准确率100%。依法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05件169人，追捕追诉149人。提起刑事抗诉10件22人，已改判5件9人。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42件63人，其中科级干部15人，大案率87%，实刑判决率51%。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先后到镇进村举行警示教育讲座和廉政教育座谈会67场次，受教育干部累计20000余人。制作的廉政短片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预防成果”。先后参加对全县重大工程建设和民生工程等重点工作招标环节监督76场次，总投资额达16.5亿元，为政府节约资金9000余万元。依法监督纠正刑罚执行活动中的违法问题41件次，办理又犯罪案件17件。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17件，其他诉讼监督案件134件，通过行政执法监督，为1.52万农民工追回欠薪510万元，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二）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协同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11次，有效防止了“地沟油”回流餐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被非法添用，切实保护了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加强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司法救助，深入开展“两联一办”和“五进两服务”大走访活动，走访困难

群众 792 户，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 130 余次，捐献爱心救助 20 余万元，救助刑事被害人 27 人。加强控告申诉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先后接待各类来信来访 265 件 392 人，检察长接访 76 次，参加市人大接访 35 次，妥善处理群体上访 14 起。

三、狠抓机制创新，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

始终把机制创新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全面提升的总抓手，坚定不移地走科技强检之路。

一是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狠抓办案机制创新。在侦查监督环节，探索建立了“三见面、四沟通”工作模式，对 137 件轻微刑事案件促成和解；在公诉阶段，运用刑事和解“五步工作法”化解矛盾，收到当事人送去的 7 面锦旗；在控告申诉环节，实现信访工作“三清一准”。建立涉检案件终身负责制，增强检察人员责任意识，经验做法被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转发，并在全市社会管理创新经验交流会上推广；建立“网上青少年维权岗”，积极探索“合适成年人”参与刑事诉讼制度，在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上做了典型发言。

二是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狠抓管理机制创新。通过信息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实现与各项检察工作的“无缝融合”。自主研发了案件管理软件，通过“案管推动、部门联动”，促进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有效提升，得到山东省院吴鹏飞检察

长的充分肯定，批示以工作简报形式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2012年8月，该院在全省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创新做法在2012年度全省工作创新成果评选中荣获二等奖。被确定为全国检察业务统一应用软件首批基层院试点。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坚持科学谋划，规范管理，现已全面完成派驻陈户、湖滨检察室建设工作，办公条件持续改善，检务保障水平不断提高。2012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计财装备工作先进集体”。

四、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牢固树立固本强基思想，坚持把提高队伍素质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根本任务来抓。

一是抓思想政治教育，促执法观念更新。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通过举办先进事迹报告会、主题演讲比赛，组织干警前往孟良崮战役纪念馆进行红色教育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干警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素质，切实增强了检察干警亲民、爱民、为民意识。

二是抓业务培训，促执法水平提高。持续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2010年以来，共举办各类业务技能培训34期，开展“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41次。组织出庭公诉、侦查技能、驾驶技术、公文写作等岗位练兵活动22次，干警的实际工作能力不断增强。先后有106人次参加了省、市院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和竞赛，有19人在省、市院组织的业务竞赛

活动中获奖。

三是抓从优待警，促执法信念坚定。通过竞争上岗，提拔重用年轻干部 19 人，为 15 名中层干部解决职级，检察队伍的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培养干警积极向上、健康快乐的情操。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加强对年轻干警的教育引导。建成“电子检察文化长廊”和“青春苑”专栏。大力开展检察调研和宣传，创办了机关刊物《博兴检察》，在各类媒体发表文章和稿件 2386 篇，有 15 篇研究成果获省、市级奖励。被评为“全省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四是抓监督制约，促执法行为规范。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广大干警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认真开展案件集中评查活动，突出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落实错案追究制度和涉检案件终身负责制，不断强化干警办案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通过开通“博兴检察”官方微博、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旁听庭审、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强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的联系，主动接受监督。2012 年 5 月，博兴县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全省 12 个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之一，并被市委确定为党风廉政建设教育示范点培育对象。

五是抓创先争优，促执法活动深入。通过开展“创全国先

进基层检察院”、“争文明示范窗口”和“评选感动齐鲁政法人物”、“发现身边最美检察官”等活动，充分调动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全院上下争先创优的劲头空前高涨，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创一流工作业绩蔚然成风，预防、法警、人民监督员、监察等多项工作先后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介绍，涌现出了一大批业务标兵和先进典型人物。先后有 27 个集体和 30 余名检察干警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河南省新密市检察院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大目标和总要求，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主题，以队伍建设为基本，以业务建设为主线，以执法保障建设为基础，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扎实工作，锐意进取，走出了一条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齐头并进，学习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协调科学发展的基层检察院建设之路。

两年来，该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围绕“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工作目标，认真落实高检院、省市院工作部署，整体工作连续两年位居郑州市 13 个基层院绩效考评第一名，特别是 2012 年，该院参与考评的 22 个单项工作全部进入郑州市先进行列，其中，反渎、侦监、监所、民行等 12 项工作均位居郑州市第一名。该院分别荣获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国家级文明接待室，国家一级、二级规范化检察室，河南省、郑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郑州市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示范院、文化建设先进院，连续两年荣

获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蝉联两届省级文明单位，在郑州市政法委组织的执法满意度调查中位居郑州市检察系统第一名。4个集体荣记三等功，3人荣记二等功，11人荣记三等功、1人被授予“五一劳动奖章”，4人被授予“技术标兵”称号，1人荣获郑州市“绿城卫士”，1人荣获郑州市“十佳卫士”，1人荣获郑州市“十佳检察官”，19人进入上级院组织的各类竞赛“十佳”，35名干警受到省、郑州市及新密市表彰奖励。

一、抓服务大局，促进和保障新密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积极探索服务发展工作机制。制定了《新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全院干警下沉到18个乡镇办、347个村庄、社区，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采取“三个严查”、“六个严禁”等措施，着力服务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网格化管理。努力拓宽服务发展工作渠道。深入开展“五进”千家行、一村一警、送法下乡等活动，组织检察干警集中宣传35次，解决矛盾纠纷32起，征求意见50余条，让检察工作走进乡村、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向社会公开承诺十件实事，多次向支部联建村、联建学校、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和帮扶，帮扶资金达30余万元，动真感情，拿硬措施，把实事办好、办实。不断改进服务发展工作方式。围绕新密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创业园区、千亿耐材产业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改进工作方式，坚持把办案工

作放在经济发展大局中运作，有利于大局的案件坚决查办，不利于大局的案件慎办、缓办，做到既查办案件、清除企业内部蛀虫，又注重法制宣传，帮助企业健全制度，堵塞漏洞。

二、抓执法办案，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

该院始终把狠抓办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为自身工作的重中之重。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38 人，提起公诉 1985 人，有效打击了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追捕 26 人，追诉 36 人，不捕 339 人，不诉 50 人，提请抗诉 12 人，维护了法律权威；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共立案侦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8 件 59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9 件 38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9 件 21 人，均为大案、要案，查处的所有案件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均达 100%，反贪部门查办的新密市国土局原局长邓振举贪污受贿案被评为河南省检察院反贪“十大精品案件”，反渎部门查办的新密市煤炭管理局岳绚峰等人玩忽职守案被评为河南省检察院反渎“十大精品案件”。监所部门查办监管场所犯罪案件 4 件 4 人，纠正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7 件，监管工作违规违法纠正率达 100%，有效维护了监管秩序，连续七年实现羁押“零超期”。民行部门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会签了《关于建立劳动者维权机制的实施意见》，保护农民工权益，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办理的于海棠申诉案被评为郑州市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案件”，《河南法制报》整版予以报道。预防部门积极开展个案

预防、专项预防、系统预防，共开展警示教育 34 次、发出检察建议 33 件、预防调查 12 件，对水利系统职务犯罪案件特点的调查分析被评为河南省检察院“十大精品预防调查”。建立河南省首个农村干部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共对 1030 名农村干部进行了培训。

三、抓内部管理，促进院务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为进一步加强院务管理，该院制定和完善了涵盖检察业务、事务、队伍建设的 12 项制度，出台了《检察业务流程规范》，并强化落实。完善考勤、请销假、检务督查等制度，由检察长和纪检组长每周带队督查，每月通报讲评，严查上班不在岗，在岗不尽职等慵懒散散现象，形成制度、落实、督查“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全院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等活动，建立廉政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强化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干警违法违纪问题。纪检监察工作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以经验交流的形式进行转发和推广。在强化内部管理的同时，该院举办检察开放日、社会满意度评价座谈会，推行检务公开，利用检察门户网站、检务公开大厅，公开办案流程，公示起诉书，提供案件查询服务，畅通便民绿色通道，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让检察工作在社会各界的监督下运行。

二、抓机制创新，促进检察职能科学延伸

该院率先制订出台赔偿保证金制度、诉前考察制度，不仅使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新刑诉法实现了无缝对接，而且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积极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制度、未报捕案件备案审查制度等制度，依法对没有逮捕必要的143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予批准逮捕决定，对20名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17起轻微刑事案件适用了诉前考察制度，最大限度地化解消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新途径，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对14名青少年适用不捕、不诉措施，使他们重返校园，被河南省检察院定为郑州市唯一侦查监督工作联系点，并被郑州市授予“青少年维权岗”荣誉称号。创新建立黄橙红“三色预警”风险评估体系，全面推行检察长接待日、带案下访、点名接访、网上举报等便民措施，继续保持涉检信访“零”积案。信访工作做法荣获了郑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创新项目，河南省检察院周新萍副检察长专门作出批示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人民日报》、《检察日报》还进行了大幅报道。

五、抓队伍建设，促进整体素质水平提升

注重班子建设。该院坚持每周一党组理会和院务会交替进行，形成会前通报、部门汇报、领导点评、会后督查的工作推进模式，提升了整个班子的工作执行力。2012年，所有班子成员分管的工作全部进入了郑州市检察院先进行列。注

重人才引进。引进西南政法大学、郑州大学等知名法学院校通过司法考试的硕士研究生 12 名，进一步改善了人才结构。注重学习培训。全面推进全员培训，定期组织业务考试，邀请知名专家来院授课，形成了以考试加考核为主的推动机制，不断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在郑州市检察机关全员综合考试中，该院平均成绩位居第二名，同时，是唯一一个全院干警全部达标的基层院。注重能力提升。以新刑事诉讼法学习和“执法办案（履职）能力提升年”活动为载体，采取模拟演练、实战讲评、专家授课、网上研讨等形式，开设相应的能力提升课堂，提升了干警的法律应用、语言表达、群众工作等六种履职能力。同时，制定了详细的新刑事诉讼法学习、培训计划，和西南政法大学建立“检校互培基地”，进一步拓展了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注重夯实基础。投资 100 余万元建成控申举报接待室和检务公开大厅，协调资金 1000 余万元，建成了机关餐厅、阶梯会议室、视频会议室、办案区等各种综合办公区域，新增办公面积 2100 平米，进一步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

河南省兰考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两年来，兰考县人民检察院在获得“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新起点上，从零开始，从严治检抓队伍，高点定位抓工作，围绕大局抓服务，奋力开拓抓创新，队伍素质明显提高，业务建设明显进步，信息化建设和检务保障明显增强，基层院建设工作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一、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夯实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基础

立足兰考实际，找准队伍建设的着力点，以焦裕禄精神铸检魂，打造富有兰考特色的队伍建设品牌。

(一)在目标引领上下功夫。思路决定出路，兰考是焦裕禄精神的发祥地，人民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期望值较高，对公平正义的诉求尤为迫切。为此，我们明确了“凝心聚力，巩固深化，培育亮点，整体推进，再创辉煌”的奋斗目标；提出了“四个更高”（即：更高的工作标准、更高的执法水平、更高的办案质量、更高的工作目标）的工作标准，明确的工作思路有力推动了兰考检察工作的开展，先后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四化’建设示范院”、全省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被开封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政法单位，“无赴省、进京信访单位”，整体工作保持了全市第一。

(二)在文化育检上下功夫。通过组织开展焦裕禄精神再教育，带领全体干警到焦裕禄纪念园拜谒焦陵，举行检察官集体宣誓仪式，重温焦裕禄同志的先进事迹，干警廉洁、为民意识得到进一步强化。不断丰富焦裕禄精神的内涵，依托开封地域文化特色，提出检察官要树立“四种理念”。即：弘扬岳飞精忠报国精神，树立“忠诚”理念；弘扬包公秉公执法精神，树立“公正”理念；弘扬焦裕禄亲民爱民精神，树立“为民”理念；弘扬刘青霞无私无畏精神，树立“奉献”理念，锻造了一支忠诚、奉献、作风优良、善于监督、敢打硬仗的队伍，打造了一张闪光的兰检名片。持之以恒传承和发扬“五个坚持”(即：坚持工作日点名和每周工作讲评制度，坚持每周一的升国旗仪式，坚持每周五的“检察官讲坛”活动，坚持开展“每周一星”评选活动，坚持每年拜谒焦裕禄纪念园，入党、初任检察官宣誓仪式)，这看似平常的做法，十几年坚持成为习惯，造就了兰考检察人严谨、向上的品格，被当地党委、政府评价为：班子和谐团结、干警努力向上，成为富有兰考特色的队伍建设品牌。

(三)在队伍管理上下功夫。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和“学整树”等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强化干警廉洁、为民意识，4名干警被市委评为“优秀政法干警”，1名干警被推选为“平安开封”十大人物候选人；今年，我们还组织开展了“十八大精神”的贯彻学习，邀请专家来我院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培训。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

今年，我们重点组织干警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行集中学习、培训，积极适应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三是建立健全了各项考评机制。对考勤及各项工作的数量、质量等做出量化规定，逐项分解到科室和个人，并与考评挂钩。同时院领导和中层干部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实行责任连带，切实做到了“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打破了论资排辈、无所作为的消极状况，形成了全院上下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两年来，共有16名干警分别荣获“省十佳鉴定人”“市优秀公诉人”“办案能手”“优秀侦查员”等称号，18人（次）被记功。1人被评为全国、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二、认真履行检察职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严厉查处职务犯罪，服务兰考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县情，坚持优先查办直接侵害农民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21件43人，侦结21件43人，判处实刑11人。以查案查处危害民生民利渎职犯罪为重点，结合兰考县“两违”整治工作，集中查办涉及土地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渎职犯罪，共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19件33人。加大对工程建设领域及招投标中的职务犯罪预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00余次；大力开展预防调查，对卫生系统的预防调查被省院评为全省“十大精品预防调查”。

（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服务兰考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批准逮捕 424 案 516 人。其中，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等恶性暴力犯罪 130 案 153 人，“两抢一盗”多发性侵财犯罪 148 案 188 人；依法提起公诉 845 案 1078 人，所办案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审结，无超期羁押和无罪判决案件。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4 案 24 人，监督撤案 15 案 16 人，监督立案的郑银龙等四人招摇撞骗案被推荐参评“全省十大精品案件”；正确适用宽严相济政策，不批准逮捕 85 人，不起诉 37 人。强化执行监督，依法审查起诉在押人员再犯罪案件 30 案 40 人，判决 24 案 32 人。加强民事行政监督，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94 件，审查息诉 36 件，立案 58 件。把“群众满意”作为信访工作的第一标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依法开展被害人救助 22 件 22 人，救助和奖励金额 15 万余元，依法办结涉检信访案件 27 件 35 人，办结率 100%。

(三)加大检务保障投入，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妥善使用专项资金，投资 40 多万元建成功能齐全的标准化控申举报大厅；投资 30 多万元对办案工作区、荣誉室、警示教育基层进行了全面升级改造；投资 100 多万对全院老旧车辆进行全面更换；投资 40 多万元，对全院的电脑全面更换；投资 80 多万元建设“看守所分支网络”，预计明年投入使用，可实现远程提审和远程监控，成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有力保障。

三、深化工作机制创新，激发检察工作发展活力

(一)创新侦查监督工作机制。针对有案不立、立而不侦、

久侦不结、追捕案犯长期不能到案、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而未提请逮捕的案件，我们将《通知立案书》、《应当逮捕犯罪嫌疑人意见书》及《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办案部门意见书》送达新的公安侦查部门的一种监督办案模式。该做法突破了辖区管辖限制，有效提高了立案监督效果。实行“小异地”管辖模式以来，立案监督、追捕的 66 人中，实施“小异地”管辖 32 人，占比 48.4%，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6 人，十年以上徒刑 5 人，成功做法相继被《检察日报》、《河南法制报》、《公民与法》等新闻媒体报导。今年全市侦查监督工作会议暨“小异地”管辖模式经验交流会在我院成功召开，先进经验在全市推广。

(二)创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机制。随着兰考经济的发展，投资项目日渐增多，为进一步开展好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保证政府投资工程、政府采购市场的廉洁准入，我们立足检察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关口前移，在兰考县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专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窗口，实现了咨询、受理、审查、答复、查询“一站式”服务。方便了企业的同时，也加大了对招投标的监督力度，该做法得到省、市院的肯定。2012 年 11 月，兰考作为开封检察系统唯一一家，接受了《检察日报》“走黄河、说法治、活成就”栏目组专访，并以《政务大厅有个“检察”窗口》为题，对本院“行贿犯罪查询一站式服务”的创新做法进行了专题报道。

(三)创新社区矫正工作。为进一步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依据法律规定，在县司法局成立社区矫正监督办公室，发挥检察机关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监督职能，同时与司法局协作，制定《社区矫正信息通报制度》、《监督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全面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实现了社区矫正与刑罚执行、执法监督的无缝对接。同时，我们还创新模拟社区矫正，将拟作相对不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纳入社区矫正范围，利用焦裕禄纪念园教育资源优势，组织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到焦裕禄纪念园开展义务劳动，让他们的心灵在劳动中得到洗礼，帮助其早日回归社会，确保相对不诉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拓宽民生检察渠道，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一)着力提升信访接待水平。创新服务理念，改进工作方法，推行3+2信访接待工作法，通过开展情绪疏导，依法指导，全面劝导，加强多层次社会矛盾化解，推进多元化司法救助，按照“六心”（即：接待群众要热心、听取反映要耐心、记录事实要细心、解决问题要诚心、执法办案要公心、攻坚克难有恒心）、“五办”（即：讲求实效立即办、迅速研究及时办、坚持公开透明办、深入实际上门办、创新思维灵活办）、“六一样”（即：生人熟人一样、干部群众一样、初访重访一样、问题大小一样、态度好坏一样、本地外地一样）的规范接待方式，积极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

务，实现了无闹访、缠访、无涉检进京访、无信访积案。

(二)拓展服务民生载体。让群众满意，服务才有生命力。主动与市场发展中心相对接，在该集贸市场设立“兰考县民事行政检察维权服务站”，解答法律疑问、化解民事行政纠纷，有效解决商户之间、买卖之间民事纠纷，较好地维护了市场的交易秩序，成功化解商户曹某与张某十年的纠纷，该事件以《十年恩怨，今朝化解》为题被媒体报道，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社会形象。

(三)建立服务民生平台。将检力下沉到一线，选派三名专委到基层任检察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使基层服务常态化。两年来，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控告、举报和申诉 46 件，没发生一起因工作不当矛盾激化的情况，没发生一起因工作不当越级上访，为给老百姓诉求提供了直接高效服务，群众满意度保持了全市第一。结合“政法干警下基层”活动，选派 50 名干警，深入到 50 个行政村，在所包村设立“矛盾化解室”，就近解决群众诉求，真正做到发现矛盾在基层、解决纠纷在一线、便民服务在身边，连续两年被推荐为“全市十佳政法单位”。

2013年1月15日

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栾川县人民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坚持以“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奋斗目标，积极推进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走出了一条“政治建检、业务立检、文化育检、科技强检、改革促检”的发展之路。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先进检察院”、“全市先进检察院”、“全市学习型检察院”、“全市检察文化规范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称号。

惩防职务犯罪与服务大局合拍共振

该院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中准确定位，在执法办案的基础上拓宽和延伸服务，努力做到“办案与服务并行，打击与防范并举”。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惩治腐败这一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两年来，共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66 人，其中大要案 22 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人均办案数高于全市平均数 10%以上，查案工作保持全市、全省检察系统先进水平。通过对原农机局局长张彦祥、原畜牧局局长周华文等一批涉及农民切身利益案件的查处，在净化行业风气，促进干部廉洁自律的同时，使人民群众切实享受到国家的惠农政策。特别是查处的原畜牧局局长周华文一案，涉及罪名 4 项，涉案金额 400 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 16 年，是栾川目前涉案金额最多、判处刑期最高的职务犯罪案件。

办案与服务并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意见》，在全县 20 家重点企业建立法律服务联系点，积极开展联系企业、走访企业、服务企业活动。两年来，共召开企业座谈会 50 余次，帮助企业解决法律

疑难问题和实际困难 200 余件。通过深入开展政法服务官活动，持续“零距离”服务迎宾大道、公共卫生中心等在建续建重大项目 41 个，突出打击强迫交易、强揽工程等干扰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 10 件 26 人，帮助协调解决矛盾纠纷 42 起，推动一大批项目及早顺利实施。严厉打击破坏林业、土地、矿产资源和妨害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的违法犯罪 18 件 27 人，积极维护环境安全，服务生态栾川建设。

打击与防范并举。结合执法办案，开展案例剖析、预防咨询、预防调查 22 次；运用检察建议协助有关单位建章立制 46 项；建立招投标廉洁准入机制，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33 次，有 11 家单位因存在犯罪记录被取消招投标资格；与龙宇铝业成立了预防职务犯罪联合办公室，积极探索开展国企职务犯罪预防的新途径、新方法。

打击刑事犯罪与促进和谐齐头并进

该院把维护稳定当作首要任务，以促进和谐为第一责任，通过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努力保障栾川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这一热点问题，继续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 329 人，提起公诉刑事犯罪嫌疑人 784 人。批捕和起诉案件准确率均为 100%。尤其是对 20 余起重大刑事案件，坚持“从重从快”工作方针，适时介入侦查活动，确保不在检察环节贻误战机，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起到了强烈的震慑作用。

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犯罪和“民转刑”案件，积极促成双方和解，依法扩大非罪处理。两年来，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批捕或不起诉 47 人，有效减少和缓和因刑事诉讼而引发新的社会矛盾。对坦白认罪但确需判刑的，建议

适用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293 件，在节约司法资源的同时，真正把宽缓政策落到实处。

关注特殊群体监督教育。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对 219 名监外执行人员实施严格监控，严防脱管漏管。探索建立涉罪未成年人挽救体系，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推行社会调查和心理咨询服务制度，积极开展真诚劝告和跟踪帮教。两年来共帮教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76 名，没有一人发生重新犯罪现象。其成功做法得到上级院领导的充分肯定。

强化法律监督与化解矛盾无缝对接

该院牢固树立“人民检察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为工作的着力点，不断转变职能，着力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执法全过程。

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司法公正这一热点问题，采取过硬措施，把诉讼监督工作抓紧抓实。两年来，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17 件 20 人、撤案 11 件 12 人，追捕追诉漏犯 56

人，依法提起抗诉 4 件 4 人。通过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 件。对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依法纠正违法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等 53 件次，保持检察环节无超期羁押。该院驻所检察室被授予“国家一级规范化检察室”，监所部门查处的洛阳监狱狱警王景万玩忽职守案，被评为 2011 年“全省十大精品案件”。

实行检力下沉。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巡回便民普法宣传 65 场次，就地解决群众诉求 46 件，依法严肃查办食品安全领域、新农村建设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1 件 24 人。结合检察职能深入开展“进千户、送温暖、助创业、帮解难、化纠纷”活动，帮助帮扶对象解决困难 36 项，扶持捐助资金达 6 万余元。

推行检调对接。不断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推行下访巡访机制，建成了“一站式”服务的控申接待大厅，建立 12309 电话举报平台和视频接访系统。

两年来，共受理举报、控告、申诉 102 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54 起，妥善处理涉检信访案件 4 件，对群众的控告申诉真正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结果，被授予“国家级文明接待室”。

提高队伍素能与提升公信双管齐下

该院坚持走精兵强检之路，同步提升队伍素质和执法公信力，并以此提高战斗力，增强效率，争创一流。

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在抓党组自身建设中，严格执行“五好”标准，积极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制，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各项检察工作和处置紧急突发事件以及承办重大疑难案件中的示范作用。在考核测评中，院领导班子的满意率和优秀率均为 100%。

把提高干警素质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结合“作风转变年”活动，着力解决检察干警思想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强队伍的经常性管理和经常性教育。重视学历教育与专业人才培养

养相结合，支持和鼓励干警参加学习和培训。两年来，该院的司法考试通过率较前年提高了 23 个百分点，本科以上学历的干警人数增加了 27%。

把强化监督管理作为队伍建设的保障。坚持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通过组织“检察开放日”、“举报宣传周”等活动，不断深化检务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健全了实名举报、投诉检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限期答复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举报监督检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两年来，无一例涉车、涉酒、涉案、涉密等违规违纪情况发生。

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动力。建成了独具特色、内涵丰富的检察文化中心，根据干警的兴趣爱好，成立了文体协会、摄影协会、书画协会、花卉协会和文学社，开设了“检察官论坛”，创办了“栾检月刊”，形成了传播先进文化的丰富载体，为检察工作注入了不懈动力。两年来，该院

先后有 16 个部门，58 名个人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汝州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历史悠久，人文荟萃，是仰韶文化和裴里岗文化的发源地之一。

在这片热土上活跃着一支勇于创新、敢于担当、脚踏实地、恪尽职守的检察队伍。近年来，汝州市检察院认真落实《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以强化监督、公正执法为主题，以优化班子和队伍结构为主线，以创新管理机制和科技强检为动力，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大力弘扬“扛红旗、争第一”的龙马精神，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推进，上下同心，锐意进取，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道路上谱写了一曲风清气正、硕果累累、亮点纷呈的奋斗赞歌。先后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单位”，连续两年被河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三年被平顶山市检察院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抓办案，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2010年底，该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之初，该院已被评定为河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如何在高标准上定位、在新起点上运作，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来谋划检察工作成为该院新一届党组思考的首要议题和重中之重。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干警开展“争创先进靠什么、保住先进抓什么”的大讨论。确立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坚定执法办案为中心的思路，制订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褒扬先进，鞭策后进。2012年院党组拿出18万元，对2011年度获得先进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重奖，让干事创业的人有压力也有动力；政治处、办公室、案管中心采取每周“三通报”的方式对业务工作进行督促和安排，从而在全院形成了逢旗必扛、逢先必争、你追我赶、勇创一流业绩的浓厚氛围。

维护社会稳定,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两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659件782人,提起公诉781件1019人,公诉科被评为“河南省优秀公诉团队”。

强化诉讼监督。追捕漏犯30件31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5件26人,追诉漏罪29条,按照二审及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7件8人。“另案处理”案件的监督经验被省院、高检院转发。

加强刑罚执行监督,规范驻所检察室建设。创新工作机制,规范化驻所检察室的经验做法被高检院《检察工作简报》转发推广,驻所检察室被高检院授予“全国一级规范化驻所检

察室”。

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对未成年人等轻微刑事案件采取非羁押诉讼、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等方式。办理了河南省首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省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贺恒扬、中国政法大学樊崇义教授到场观摩指导，经验做法得到省院的肯定并推广。

注重查办侵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采取“小初查、大侦查”的侦查策略，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50 件 72 人，其中贪污贿赂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48 人，渎职侵权案件 17 件 24 人，查办职务犯罪数量质量一直位居平顶山市检察系统前列。

二、抓创新，打造工作新亮点

2011 年以来，该院以创新机制和打造亮点工作为抓手，先后推出了一系列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检察品牌。针对亮点工作，要求各部门紧盯业务工作发展的前沿，围绕重点抓落实、立足本职出特色、强化优势创品牌。年初即着手对亮点工作进行规划，配套出台考核奖惩等规范性文件，并把亮点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衡量部门整体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目标管理，年底兑现奖惩；将个人取得的荣誉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从而使创新工作更加科学化、管理更加规范化。

创新矛盾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在全市 20 个

乡镇选聘群众认知度高、德高望重的 117 位知名人士担任“特约检察调解员”，参与涉检信访案件调处工作，实现初信初访化解息诉率达 98%，连续多年取得了涉检进京零上访和赴省零集体访目标，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转发推广。2010 年河南省检察院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会议在该院召开，省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同志出席会议，对该院探索推行的信访评估预警机制予以肯定和认可。2011 年在山东召开的全国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推进会上，该院作为全国唯一的基层院代表在大会上作典型发言。2011 年该院控申接待室在“全国文明接待室”的基础上又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在平顶山市率先成立案件管理中心，设立案件受理大厅，平顶山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推进会在该院召开，探索的《“一案三评四结合”工作制度推进案件质量监督管理》的经验被高检院推广。

注重发挥检察建议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作用，结合办案针对“问题校车”和“黑诊所”泛滥的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使汝州市政府开展了两次专项整治活动，河南省院、《检察日报》头版以《一份检察建议引发一场专项整治汝州关闭 169 家“黑诊所”》为题予以转发、报道。

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依托乡镇检察室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创新“三个三”工作法，着力推动检力下沉，加强

对乡镇基层的法律监督工作，经验做法被省院和平顶山市委简报转发。

创新工作思路，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服务招商引资保护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全市财税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对非法违法采矿案件进行法律监督的意见》等工作意见，加强监督措施，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以玩忽职守犯罪查办了违法采矿负有监管职责的汝州市地矿局4名中层干部，赢得党委政府的满意。平顶山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李全胜多次作出批示，肯定该院的做法。

三、抓队伍，打造坚强战斗堡垒

检察工作虽然千头万绪，但核心在班子，关键在队伍。该院始终把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作为首要任务来抓，通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引导干警加强学习、快乐工作，增强干警的幸福指数，提升干警的整体素质。以“六个带头”为抓手，加强班子建设。院党组成员精诚团结，以身作则，坚持带头学习、带头创新、带头办案、带头发扬民主、带头廉洁自律、带头从优待检。在汝州市委、平顶山市检察院组织的领导班子考察测评中，领导班子的满意率连续多年达到100%。对干警实施人文关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为干警办

实事、办好事，使该院党组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增强。每年对干警进行一次全面体检。2012年经过院党组的不懈努力，汝州市委一次性为该院解决了17名干警的正副科级职级待遇。加强人才引进，优化干警结构。2012年通过汝州市一次性招录20名事业编制人员充实检察队伍。目前该院有干警115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达108人，硕士研究生11人。加强业务培训，大力开展岗位练兵。针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组织全体干警学习培训、闭卷考试，根据成绩结成“一帮一”帮辅对子。检察长带领干警前往中国政法大学参加检察理论与实务高级研讨班。大兴调研之风，每年在《检察日报》、《人民检察》等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的检察理论调研文章达80多篇。有48人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33人通过司法考试。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政治素质。以学习身边典型全国模范检察官马俊欣为载体，教育干警切实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践于行。组织干警学习革命先烈感人事迹，重温入党誓词、重读红色经典，接受红色革命教育，筑牢干警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水平。两年来有98人次获得省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坚持从严治检，加强内外监督。依托内外网络技术平台搭建网上办公办案、信息发布、阳光检务平台，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开通检察官方微博，创办检察手机报，开通在线QQ群，畅

通检察信息渠道，做法被高检院转发。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干警执法档案，规范执法行为，全院干警连续多年无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无重大安全办案责任事故。干警的良好形象得到了市委、人大的肯定和社会各界的认可，《检察工作报告》连续多年在人代会上全票通过。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将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新起点，继承好传统，发扬新精神，扬鞭奋蹄，创强争先，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征程上再创佳绩，再铸辉煌！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辉县市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以“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为目标，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两年来，该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总体成绩在新乡市检察系统取得了第一名，2011 年被高检院评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河南省委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省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河南省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院”。

抓思想 固根本 全面加强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

该院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牢固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理念。两年来，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结合检察工作实际，先后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引导检察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端正执法思想，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价值观理念。同时，以思想教育带动业务教育，坚持把教育培训作为提高队伍素质的基本途径，按照“干什么

学什么，需什么训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对全院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并通过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等活动，有效提高了干警运用法律政策、开展法律监督、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两年来，该院共组织参与各类培训 46 次 3600 余人次，培养造就了一批检察业务专门型、复合型人才，有多名干警在省、市业务竞赛中崭露头角，多次获得“业务尖子”和“办案能手”等荣誉称号。

在日常工作中，该院不仅严抓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还十分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始终坚持把加强作风建设作为筑牢检察根基的重要保障。在认真总结前期廉政文化建设取得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人为本、务求实效”的廉政文化建设思路，构建落实了“党组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支部各负其责、依靠广大党员干警广泛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经过努力，该院检察队伍的精神风貌和综合素质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浓郁的廉政文化之花也结出了丰硕成果。2012 年 8 月，该院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的做法在全国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理论研讨会上作为先进经验进行了交流推广。

抓重点 求创新 全面实现检察业务新突破

该院坚持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突出工作重点，以规范促工作、以创新求发展，在检察业务上实现了新突破。一是严格规范执法。建立以案件质量流程控制为核心的业务规

范化体系，所有业务部门均制定了详细的规范化办案流程，全面规范各个环节的执法活动。二是狠抓办案质量。在强化质量意识的同时，从源头入手，逐步完善与各部门的沟通协作，一手抓立案，一手抓判决，全面提高案件的办理质量。两年来，该院实现了各项业务工作的突飞猛进，始终保持在全市检察系统前列：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35 件 42 人，其中立大要案 25 件 31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39 人，有罪判决率达到 92.9%；立案侦查渎职侵权案件 16 件 30 人，其中立大要案 13 件 26 人，法院作出有罪判决 27 人，有罪判决率达到 90%。反贪、反渎部门立案数、起诉数、大要案率和判决数均处于新乡市第一位。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531 件 669 人，不捕 230 件 318 人；审查起诉 942 件 1252 人，不起诉 30 件 43 人。立案监督 12 件 15 人；纠正漏诉 51 人；纠正漏捕 80 人，其中 14 人被法院判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1 人被法院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立案审查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 458 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 37 件，已改判 5 件。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中，立案查处职务犯罪 3 件 3 人，有效促进了监管活动的依法规范。两年来，该院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工作成绩均位居全省基层院前列，侦监部门一名干警 2012 年被省院荣记“个人一等功”；民行、控申、监所、预防等主要业务工作均处于新乡第一位。2012 年，该院立案查处的新乡市卫滨区委原书记刘溢功（正处级）受贿

(243 万元) 案，被告人刘溢功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没收财产二十万元；立案查处的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轻纺办原主任李松建受贿 (196.1 万元) 案，被告人李松建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没收财产二十万元。这些案件的查处，在社会上引起较大的震动，收到了很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在检察业务工作中，该院结合自身工作特点，对原有的办案方式不断进行总结升华，去糟存精，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案工作方式。该院要求司法警察参与到案件的初查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司法警察的主观能动性，为职务犯罪的查处工作增添了新的战斗力量。两年来，该院司法警察参与办案 52 件，初查案件 7 件，为案件的查处提供了强有力的警务保障。

抓管理 促规范 全面提升检察管理科学化水平

为适应检察工作的快速发展，该院高度重视检察管理工作科学化，坚持以抓规范管理促科学发展，努力提升管理工作科学化水平。一是加强队伍管理。建立健全“能干事、会干事、干好事”的用人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建立奖惩措施，坚持“逢先必争、逢旗必扛”，不断增强全院干警的集体荣誉感。二是规范绩效考核制度。科学设定业务指标，在总结以往目标管理的基础上，按照上级院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根据业务工作

特点，科学设定全院所有业务科室量化工作目标。同时，强力推进目标落实，设立案管部门和检务督查委员会，实行每季度动态考核，及时通报各部门业务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三是加强人文管理。建立健全从优待检新机制，实行人性化管理，落实关爱工程。定期组织干警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实行三级互动式谈心、检察长“三必访”（即凡干警家里有婚丧嫁娶，检察长要亲自出面；凡干警家里有困难，检察长要亲自帮助解决；凡干警生病住院，检察长要亲自看望）等制度。该院三项管理措施齐抓共管，为干警提供了一个和谐、优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进而激发了干警强烈的工作责任感和积极性，自我提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努力工作成为全体干警的自觉行动。

抓建设 强实力 全面打造检务保障现代化

该院着眼于检察事业的长远发展，着力破解瓶颈，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能力应用，强力推进“两房”、信息化和装备保障建设，成效十分明显，保障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增强。两年来，该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财政预算在過去的基础上有新的增长，科技装备水平有新的提高，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该院有计划地加大了科技装备建设投入，办公办案科技装备得到了较为普遍的配置和更新，已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并开设外部网站，全部开通了机要传真检察专线网，在出庭公诉中全面推广使用了多媒

体示证系统，电子物证恢复系统和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在办案中得到了广泛应用。2012年8月，该院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2012年，为适应修改后刑诉法的实施，该院在原投资800余万元建成的2000平方米的高标准办案工作区的基础上，再次投资130余万元对原侦查指挥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建成了集侦查指挥、监控、录音录像、信息查询平台于一体的侦查指挥中心。目前，信息查询平台已与3家单位进行了直联、与8家单位开通了信息查询绿色通道、与10家单位进行了信息拷贝，极大地方便了办案所需。同时，投入50余万元对办案工作区进行升级改造，对讯问室、卫生间等易发生事故场所及工作区所有墙壁进行软包，安装安全应急照明灯、时间温湿度显示屏，装配通风换气和房间隔音设施，并在办案工作区的各个区域安装了数字录像监控系统、案件侦查监控指挥系统和安全防范报警系统，真正做到了监控范围无盲区，切实达到了“功能完备、设施齐备、相对封闭、监控到位”的规范化办案工作区标准。

赢民心 保民生 全面树立检察干警良好形象

“人民为先、职业为荣、廉政为本、责任为重”，这是萦绕在辉县市检察院院内浓厚的廉政文化气息。“辉检人”都知道何为“人民为先”，“辉检人”都明白自己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是用来为人民服务的。两年来，该院在继续深入推行“群

众来访点名接访制度”的同时，逐步完善了群众来访接待制度，一杯热水、一张椅子、一张回家的车票……都为来访群众送去了浓浓的关爱。“群众来访点名接访制度”实施以来，该院信访维稳工作效果明显，群众满意度提升至 98%，涉检来访率下降了 50%，为构建和谐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2011 年省检察院将该院实行的“点名接访”制度作为全省检察机关向社会公开承诺的十件实事之一，在全省基层院推广；2011 年 9 月在河南省第十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上，该院就“点名接访”制度以专题片形式作了汇报交流。

为更好的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企业发展，2012 年该院在开展民行检察工作中积极探索，找准服务民生的结合点、切入点，推出“一卡双动”制，拓展了为民服务领域，拓宽了为民服务渠道，真情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申诉群众的合法权益。这不仅是该院在检察工作中变“被动咨询”为“主动接访”的一项重要工作举措，更是抓住民心、服务民生的有效途径。

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孟州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是唐宋八大家之首韩愈的故里，人口 37 万，面积 541 平方公里。孟州市检察院内设科室 16 个，现有干警 54 人，缺编 24 人。2007 年曾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

在干警缺编严重的情况下，近年来，该院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创佳绩，再接再厉出亮点，脚踏实地求实效，戮力同心争先进，再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努力克服案多人少的困难，自我加压，持续求进，全力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相继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河南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省级文明接待室”、“焦作市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焦作市政法系统公正廉洁执法先进集体”、“焦作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连续 15 年保持焦作市检察系统目标考核第一位次，2012 年被焦作市院推荐为“全省优秀反渎局”，公诉部门被共青团焦作市委评为“青年文明号”，

连续4年被孟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特别贡献奖”。

一、着眼持续发展，打造过硬队伍

该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夯实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根基。

——科学决策，充分发挥领导班子表率作用。班子成员坚持政治学习，注重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检察工作实践，平时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了“三带头两负责一述职”，即带头参加学习、带头遵守制度、带头谋划工作；对工作进展情况负责、更对暴露的问题负责；每年向全体干警述职，接受全体干警的监督。工作中，班子成员群策群力、同心同德，使该院工作始终保持了蓬勃向上的良好态势。先后有4任检察长因业绩突出被提拔进焦作市院党组，1名副检察长被选调为焦作市院中层正职，班子成员中2人获得“全省优秀女检察官”和“全省优秀反贪局长”称号。在历年来上级机关的考核中，干警对院党组的满意率均达100%。

——立足长远，为干警快速成长搭建舞台。为解决新形势下案多人少的矛盾，该院坚持内部挖潜，通过提升干警素质来弥补警力的不足。多次组织自侦、公诉、文字材料方面经验丰富的老干警授课，检察长亲自传授办案技巧，发挥“传、帮、带”作用，加速年轻干警的成长。积极开展争当学习型检察官活动，培养学习风气，干警之间比学习、比能力、比干

劲蔚然成风，目前，干警中本科学历达 92%，研究生 3 人，司法考试通过 15 人。坚持从优待检，积极与地方党委协调，将政治处、反贪局、反渎局正职高配为正科，其它内设机构正职高配为副科，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干警的职级待遇问题，极大地调动了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重视发挥青年干警的生力军作用，注重给其压担子、指方向，充分激发青年干警的聪明才智。一名干警在参加全省诉辩对抗赛中获得了“优秀风采奖”。

二、坚持公正执法，创造一流业绩

该院以保障“十二五”规划顺利实施为己任，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竭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审细查，多管齐下，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两年来共依法批捕 411 人，提起公诉 786 人，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到了 100%，保持了恢复建院以来未发生无罪判决的记录。针对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刑事犯罪高发的情况，建立专职涉企案件办案组，特事特办、从严审查、快速办理，为企业发展撑起了一道“保护伞”。孟州市一家重点出口纳税企业被盗 2 万余张羊皮，价值 370 余万元。该院闻讯后，迅速派员介入指导侦查，3 天即对刘鲁浩等 16 人批准逮捕，并依法追捕 5 人，严厉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突出重点，惩防并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两年来

共立案查处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25 件 38 人，其中大要案 13 件 26 人，已被作出有罪判决 27 件 40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余万元。先后查处了焦作市工商局贸易大厦分局局长吴顺华（正县）受贿案、焦煤集团机电处处长姜军（正县）受贿案、孟州市第一高级中学总务处副主任王建成等 3 人挪用公款 1 千余万元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同时，努力打造“侦防一体化”的预防机制。依托“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开展预防工作，改进警示教育方式方法，20 余家行政单位主动要求到基地接受教育。

——主动作为，严格履职，强力推进依法行政。该院坚持把履行检察职能作为服务大局的一种重要手段，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职能作用，狠抓个案预防和行业预防，帮助发案单位查问题、建机制、堵漏洞，力争达到办理一案、挽救一片的目的，进而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在 2011 年央视新闻曝光的孟州市“瘦肉精”事件中，该院及时查处了孟州市畜牧局局长花国强等 10 人玩忽职守案，办案中发出《检察建议》，监督相关部门加强对食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养殖户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的行为得到杜绝，群众吃上了“放心肉”，该建议被评为“2012 年度河南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建议”。去年，在办理地税部门一起玩忽职守案件时，发现税收征管中存在一些问题，

及时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清查，掀起整个焦作市税收行业大整改，仅孟州市即追缴税款 2600 余万元，其做法被《人民网》转载。

——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确保法律公正实施。在刑事诉讼监督中，两年来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5 件，监督撤案 37 件，纠正漏捕 43 件，纠正漏诉 12 件，提出抗诉 3 件。该院提出抗诉的张丽娟诈骗案，孟州市法院一审判处张丽娟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该院以量刑畸轻提出抗诉后，焦作中院直接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最高检莅临焦作市院调研抗诉工作时，该院作了典型发言。刑罚执行监督中，积极开展对监管活动的监督检查，设置举报箱、公布驻所检察官电话，从多种渠道发现监管场所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查处了孟州市看守所民警籍绍忠行贿案，通过深挖又查处了温县法院刑庭庭长张圣玉受贿案，在司法系统产生了较大影响。民事和行政诉讼监督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问题，与孟州市法院联合签署了《关于对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监督的若干意见》，对执行监督的对象、方式、程序等做了详细规定，执行监督做到了有章可循。两年来共对 20 余起执行人员怠于执行、超期执行案件发出检察建议，均得到及时纠正。

三、强化机制建设，规范院务管理

为了确保检察工作管理的常态化、规范化，该院建立了

以激发个性潜能为核心、以业绩量化为基础、以优胜劣汰为要求的管理工作新机制，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业务管理实行量化考核。对照基层院建设目标，出台了《部门业绩考评方案》、《责任目标和奖励办法》，使部门和干警的工作目标量化、责任细化。为了对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要求，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建立了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的管理新机制，使案件办理更加规范、高效。

队伍管理突出廉政勤政。加强 8 小时以外的检务督察，为每名干警建立廉政档案。建立岗位权力风险防控机制，先后排查风险点 150 余个，针对群众关注的公车私用、工作日饮酒等现象，制定出相应的防控措施，确实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坚持开门纳谏，积极开展检风检纪社会评议活动，发放调查问卷，征求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和建议，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四、狠抓检务保障，夯实发展基础

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加快信息化建设，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务保障工作，多次与地方党委协调，筹措资金近千万元用于硬件建设。去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了快速适应对侦查工作的要求，该院抽调专人筹建办案基地，迅速与城建、国土、环保等部门沟通，批手续、筹资金、

抓建设等，仅用6个月即建成了1300平方米的办案基地，安装了监控网络、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门禁系统等高科技装备，极大地提升了侦查水平，大要案数量同比上升了15%，未发生一起办案安全事故。对办公主楼、自侦楼、检察官餐厅等进行施工改造，使干警在温馨舒适的环境中学习和工作。购置现代化办公、办案设备，现在该院车辆达每2人1辆，电脑每人2台，网上办公、办案更加高效、快捷。目前，该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已走在了焦作市检察系统和孟州市政法部门的前列。

五、牢记执法为民，塑造良好形象

该院立足工作实际，做到执法不忘服务，办案考虑发展，监督促进和谐，以良好形象做到让党放心，使人民满意。

——想方设法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随着信访案件的不断增多，该院在“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为民服务的发展空间。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来访，将控申接待大厅前移至繁华路口，群众可以不通过门岗登记直接进入大厅反映情况。不管是检察长接待，还是中层干部轮班，均按首问责任制的要求，限期办理，快速反馈，为群众来访建立了一条绿色通道。两年来未发生一起涉检越级上访案事件，接待人员多次被评为“焦作市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工作先进个人”。

——主动高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在中原经济区建设中，该院延伸职能，依托民营经济维权发展促进会的平台，定期深入企业，走进生产一线，提供法律服务。2011年组织部分“检企共建单位”负责人到清华大学免费学习经营管理知识，受到企业家的好评。2012年10月，《检察日报》“走黄河、说法治、话成就”喜迎十八大采访组到该院采访，该院“服务民营企业、保障经济发展”的做法被《检察日报》专栏刊登。

——一以贯之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检察文化是检察事业发展的根基，也是检察人员的灵魂导向。因此，该院党组非常重视检察文化建设，努力塑造干警的整体形象。通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活动，确立正确的文化导向。加强检察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更新图书室、活动室设施，悬挂名人字画、文化标语，为干警学习知识、陶冶情操提供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干警打太极拳、踏青、举行各类球赛等活动，放松干警身心，经常性地举办书法比赛和演讲比赛，提高干警品味。通过持之以恒的文化活动，该院干警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检察机关对外形象显著改善。

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务实、创新、发展”为实现整体工作上档升级的有效途径，抓队伍建设，促业务创新，强化物质保障，推动各项检察工作长足发展，并取得骄人成绩。先后两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连续五年被授予“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连续三年被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先后被确定为“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示范院”、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荣立集体一等功一次。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努力维护社会稳定

该院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把促进和谐作为重要使命，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着力提升执法水平，有效提高办案质量。

(一) 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该院在加大查办职务犯罪案件的同时更加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一是突出

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两年来共立案侦查涉嫌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挪用公款 10 万元以上大案 43 件，占贪污贿赂案件总数的 89.6%；立案侦查涉嫌渎职侵权重特大案件 16 件，占渎职侵权案件总数的 100%；立案侦查科级以上干部职务犯罪案件 15 人，占立案总数的 22.7%。二是突出查办危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三是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该院注重惩防并举，不断完善以个案预防为基础、行业预防为重点、专项预防为延伸、社会化预防为依托的职务犯罪预防体系。

（二）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该院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在打击刑事犯罪工作中，既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高压态势，又注重正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两年来共批准逮捕 2059 人，提起公诉 2343 人。一是严厉打击杀人、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和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两年来共批准逮捕上述犯罪嫌疑人 623 人，提起公诉 728 人，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感。二是积极参与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扫黄打非、禁毒等专项活动，有力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挽救，推行分案起诉、诉前引导、案后帮教等制度，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 16 人、不起诉 2 人，努力维护社会和谐。

(三) 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该院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以制度的完善，确保各项监督举措的落实到位。同时着力提高监督能力，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一是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两年来，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8 人，监督撤案 11 人；依法追加逮捕 92 人，追加起诉 33 人。二是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对认为量刑畸轻畸重等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5 件。三是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监督。实行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同步通报、资料提前审查等制度，对违法问题及时发现，准确监督。四是加强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 26 件，法院已改判 18 件。

二、以检察文化为抓手，整体提高检察队伍素质

该院牢固树立固本强基思想，通过深化理念培育、典型示范引导和成立特色团队等手段，打造独具特色的“禹检”文化品牌，实现队伍整体素质能力和法律监督能力的全面提高。

(一) 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该院注重发挥思想文化的作用，积极开展具有鲜明检察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用先进、正确的思想武装检察干警的头脑。组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教育实践活动，督促检察干警工作中做

到“四实”(求实、落实、务实、朴实)；组织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使每名检察干警都能达到“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要求。

(二)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该院坚持典型引导，注重用身边人激励身边干警。一是把先进典型的培养作为创优工作的有效载体，通过开展文明科室、“六有”检察官、道德模范评选及优秀党组织、优秀党员的评选，树立了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二是对先进典型进行集中宣传报道，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三是组织开展“争做典型、争当先进”座谈会，激发干警争做典型，争当先进的积极性和热情，形成全院积极争先良好氛围。

(三)组建特色团队培养“一专多能”人才。一是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先后建立设施齐全的文体中心、温馨宜人的书画室，为干警强健体魄、修身养性创造条件，开辟完善的图书室、电子阅览室为干警学习、娱乐提供广阔的平台。二是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组建特色团队。组建合唱团、论辩组、文化写作小组、书画组、篮球队等特色团队，定期组织开展庭审论辩、诗文比赛、书画展览、篮球比赛等活动，提升检察干警综合素质。三是根据岗位特点和检察人员的自身特长，开展岗位练兵，大力提升检察干

警业务素能。

三、以内部监督为重点，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

该院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不断完善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机制，使内部监督日益完善，执法活动更加规范。

（一）深化检务公开。该院严格执行诉讼参与人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对不起诉、申诉、重信重访案件必要时实行公开审查和听证；推进检察门户网站建设，加强检察信息网上发布；建立案件信息查询平台，方便案件当事人和律师了解进展、参与诉讼；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认识。

（二）加强案件管理。该院在完善检察干警执法过错档案机制、规范检察干警执法行为的同时，以局域网为依托，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保证上一个环节的执法活动必须符合规范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强化内部监督。该院探索建立集业务运行管理、重点环节监督、案件质量评定、办案纪律督察等职权于一体的“检察业务管理中心”，形成了以强化业务管理为重点，以“五个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监督管理体系，规范了检察干警

的执法行为。“五个三”即受理案件、管理文书、收转送达“三统一”，实现案件集中管理；书面审查、网上流转、审批确认“三把关”，实现程序监督；办案现场、当事人会见、涉案材料收转“三介入”，做到办案全程控制；自侦和刑检工作、侦查监督和公诉工作、综合和业务工作“三延伸”，消除监督盲区；提前预警、集体合议、瑕疵通报“三预防”，保证监督效果。

四、以机制创新为基础，推进检察工作发展

该院坚持以机制引路，通过健全各项制度，实现检察工作机制完整系统、相互配套、高效运转，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一）完善绩效考评管理体系。该院根据检察工作实际和上级院考评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绩效考评办法，绩效考评制度已成为该院管理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成为各项制度奖惩适用的最终链接，有效地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机关工作注入了强大的活力。

（二）创新保护嫌疑人“说话”权利机制。该院积极对接修改后刑诉法，与该市司法局会签《关于办理指定辩护刑事案件的规定(试行)》，就符合法定应当指定辩护人的案件中指定辩护人的程序、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力保障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三) 完善“五项制度”实现执法规范。该院围绕执法办案的重点环节和部位,先后建立健全自侦案件现场监督制度、重点案件合议制度、案件跟踪监督制度、案例指导制度、案件管理机制等五项制度,实行“案件合议、质量监测、流程控制”,实现了对检察执法办案的全程监督,保证了执法办案的公正、文明、廉洁、规范。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唐河县地处豫鄂两省交界处，总人口 142 万，面积 2512 平方公里，是哲学家冯友兰、诗人李季的故乡。唐河连续 8 年被评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唐河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 108 人，中共党员 99 人，内设 19 个部门。多年来，该院每年审查的批捕、起诉案件、查办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在全市占 10% 以上。2011 年以来，该院在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按照“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求突破，特色工作创亮点”的思路，强化“大县要有大作为”的理念，认真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不断推进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基层检察院建设迈上了新台阶。先后荣获全国先进集体、通令嘉奖集体，全省人民满意的检察院、先进检察院，全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连续三届保持全省文明单位称号。2012 年，各项指标均处全市领先位次，整体工作名列全市第一。

一、履行“三项职责”，进一步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不断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着力点，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改革发展

稳定大局。

一是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牢固树立“稳定是第一责任”的理念，始终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466 件 602 人，提起公诉 999 件 1372 人。通过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犯罪，始终保持对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该院精心办理的、受到全国舆论关注的杨金德等 31 人涉黑团伙犯罪案件，得到河南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的高度评价。该案被评为 2012 年度全市十大精品案件，联合公安机关在河南油田开展打击“三盗一炼”专项活动，批准逮捕盗油、盗电、盗设备和非法炼油犯罪嫌疑人 36 人，受到中石化总公司的好评。积极推进量刑建议、刑事和解、轻微刑事案件办理机制，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依法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36 件 45 人、渎职侵权案件 23 件 26 人，其中大要案 52 件，副科级以上干部 25 人。办案中，严格执行同步录音录像、派警用警、看审分离等制度，提升办案质量。所立案件全部提起公诉，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其中反贪实刑率达到 85% 以上。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2011 年反贪工作在全省排第 27 名，2012 年进入全省前 10 名。查处的原

南阳市天泰水泥公司党委书记余强、卧龙区国税局工作人员徐成恩等6人贿赂窝案、串案被南阳市检察院评为2012年度全市十大精品案件。其中，余强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涉及金额916万余元，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6年，是该院近年来办理的最大一起职务犯罪案件；积极参与社会化惩防体系建设，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两年来，共开展个案预防59件，系统预防12件，专项预防67件，预防调查8件。

三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2人，追捕40人，追诉33人，法院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6人；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0件，法院改判10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民事行政裁判26件，法院已改判11件。办理的唐河县轻工机械厂申诉案，为国家挽回损失300余万元。该案被评为2011年度全市十大精品案件；完善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健全在押人员信息录入监控软件管理使用，推进以看守所为平台的刑事诉讼监督工作。通过该平台查处职务犯罪2件2人，发现并纠正程序违法120件次。

二、创新“三项机制”，进一步为检察工作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该院积极探索推动工作发展的新方法、新途径，以创新促进各项检察工作齐头并进、共同发展。

一是创新开展信息引导侦查机制。投资200余万元建成

侦查信息中心，进一步促进侦查手段现代化、侦查机制一体化、侦查活动规范化、侦查管理科学化建设，有效提高了突破案件、深挖犯罪、加快办案节奏的能力。通过侦查信息中心查询系统，获取案件信息 50 余条，立案查处 16 件 16 人。侦查信息中心建设得到了高检院、省市检察院领导的肯定，高检院反贪总局转发了他们的做法。2012 年 9 月 8 日，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工作现场会在该院召开，推广该院的做法。《检察日报》12 月 16 日头版头条报道了该院借力信息化破解侦查难题的做法。先后有安徽、江苏、山东、湖北、新疆以及省内 30 余家检察院到该院参观侦查信息化建设。

二是深化技术证据分流审查机制。在南阳检察机关首创技术证据分流审查机制，通过实行技术证据分装，技术证据由技术部门审查，其他证据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这一机制的实施，从根本上把文证审查纳入了办案程序，规范了执法行为，树立了技术监督的地位。高检院技术信息中心全文转发该院的做法。2012 年 4 月，技术证据分流审查机制作为典型经验在全省检察技术工作会上进行了大会发言。河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牛学理做出批示要求在全省推广，省检察院以文件形式予以转发。

三是推行多部门联动服务企业发展机制。牢固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发展”的理念，在产业集聚区设立服务企业工作站，主要业务部门轮流值班，收集企业诉求信息，多角度全

方位解决企业发展难题。共收集企业诉求信息 265 件，开展法律宣讲 126 场，办理涉企犯罪 186 件，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38 件，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检察日报 2012 年 4 月 19 日二版头条“亮点”栏目以《“一三一”机制帮了企业大忙》为题，对该机制进行了报道。省委机关刊物《河南工作》转发了他们的做法。

三、坚持“三项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法律监督能力

该院紧紧围绕队伍建设，以公正执法为核心，不断采取措施，提升干警的法律监督能力。

一是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增强。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升班子成员的政治法律素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颁布后，班子成员积极撰写调研文章 35 篇，被上级采用 18 篇，为贯彻实施新刑诉法奠定了基础。查办案件时，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坚持参与一线办案，带动干警的干事热情。坚持民主集中制，对涉及检察工作的重大事项都经过民主讨论，集体决定。两年来，共召开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 50 余次，确保了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正确性。

二是思想政治建设不断推进。该院按照上级要求，先后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强班子、抓队伍、树形象”、“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始终保持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典型引路，结合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以树立干警身边先

进典型的形式，进一步弘扬正气，营造争先创优、奋发向上的氛围。

三是专业化建设不断深化。制定奖励措施，以法律职务晋升、司法考试、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为载体，组织干警参加全员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以及新刑事诉讼法的学习，提高干警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先后有6名干警被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录取为在职研究生，有8名干警取得法律硕士文凭，仅2012年有7名干警通过全国司法考试，有7名干警获得全省主诉检察官任职资格。先后有5名干警分别被省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招录遴选。公诉局被省检察院授予“全省优秀公诉团队”。

四、抓好“三项规范”，进一步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该院始终把规范化管理放在突出位置，积极探索构建业务、队伍、信息化管理机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是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坚持把加强制度建设作为促进机关规范化建设、推进检察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总抓手，对全院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经党组会、检委会讨论通过，完成了《唐河县人民检察院规章制度汇编》，内容涉及检察队伍、检察业务、检察事务等方面，达到了检察工作各项管理的无缝隙全覆盖，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案的氛围。

二是加强作风纪律建设。将制度执行作为作风纪律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检察长与部门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通报政法干警违法违纪情况、开展廉政警示教育等形式，推进队伍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有效地预防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议检风检纪工作，开门评检，接受监督。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该院争取县委政府、财政局的大力支持，实现公用经费的良性增长，不低于 1.6 万元的人均公用经费标准已全部达到。高标准建成局域网信息发布系统及网上报批案件的网上办案系统，有效提升了办公办案效率。建成涉密信息分级保护系统，加快了检察管理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河南省夏邑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两年来，夏邑县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全面贯彻《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确立“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夯实基础、提升水平”工作思路，忠实履行检察职责，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两年来，该院各项检察工作全部进入全市先进行列，8项业务工作有5项位居全市第一，被相继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市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市级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连年实现“零上访、零事故、零错案、零违纪”四零目标。省检察院蔡宁检察长莅临夏邑县院调研时，对该院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总体感觉非常好。反贪、反渎两项工作非常有效；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质量非常高，办案规模也比较大，两年数据超过1000人，在干警不太多的情形下，承担了很大的工作量；诉讼监督取得了好的质量和效果。”今年元月9日，《检察日报》“行走基层、感受新风”栏目以“三年大变样的背后”为题，刊发了该院由后进变先进跨越式发展的先进典型事迹。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着力推进检察业务创新发展

自 2010 年提出“案件质量年”工作目标以来，该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不断提升执法办案能力水平，反贪、反渎、批捕、起诉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均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两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42 件 73 人，初查成案率及有罪判决率连续两年保持 100%，反渎局 2011 年荣立集体三等功，2012 年被省院评为“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市院先后 4 次在该院召开自侦工作现场会，彻底扭转了长期被动落后的局面。共审查批捕 685 人，提起公诉 1119 人，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侦监科荣立集体三等功，公诉科被省院评为“优秀公诉团队”。通过依法严厉打击犯罪，使该县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在全省提升了近 40 个位次。

该院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做到执法时想到稳定、办案时考虑发展。既突出查办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又深入查办危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针对案多人少的状况，整合力量，打造大侦查格局。两年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工程领域、殡改领域、教育系统、卫生系统、粮食系统等专项治理活动，查处了涉及教育助学金、殡葬费用、粮食补贴、无害化厕改专项资金、国家节育手术免费资金、养老保险金等危害民生民利职务犯罪窝案、串案达 18 件 29 人。特别在今年上级院抽调 8 名办案骨干，办理平顶山市原人大主任薛某职务犯罪案情况下，相继查处了畜牧局原局长孙某受贿案、人防办原主任武某挪用公款案、国土资源局原

纪检组长张某玩忽职守案及中储粮单位受贿数百万元等大要案 26 件 35 人。查处的一起侵吞教育助学金案件，其中三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该院结合办案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查处孔庄乡殡改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时，发现类似问题在全县各乡镇中普遍存在，撰写出预防报告，提出检察建议，在 24 个乡镇开展了系统预防，挽救了一大批干部，该建议被省院评为“十佳检察建议”。

该院始终把影响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严重刑事犯罪作为打击的重点，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该院审查批捕、起诉的跨 5 省、涉案数十人的特大制贩“地沟油”案件及涉案金额数千万元的假冒“好想你”枣注册商标系列案件，均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不断强化诉讼监督，妥善处置涉检信访。两年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1 件 24 人，监督撤案 6 件 6 人，提出刑事抗诉 6 件 6 人，全部改判。追加逮捕 50 人，追加起诉 28 人，追捕、追诉案件全部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市院抗诉 19 件。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针对信访积案较多，严重影响检察工作开展的情况，该院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解决群众问题，坚决打击无理缠访，

将 10 起涉检积案全部清空。处理涉检信访工作被市院作为落实省院承诺的“十件实事”在《检察日报》刊发。

扎实有效的工作成绩，赢得了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县委倪玉民书记在检察工作报告上多次作出批示，对检察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县长梁万涛给予该院“好班长、好班子、好队伍、好思路、好业绩”的评价。

二、以班子建设为重心，着力提升检察队伍素质

2012 年是该院“队伍素质提升年”，全面加强对检察干警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察队伍发生了根本变化。两年来，先后有 15 名干警 3 个科室立功，52 名干警受到上级表彰。

抓班子，增强凝聚力。坚持把班子建设作为首要工作来抓。一是狠抓党组一班人的政治、业务学习，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增强理想信念，工作中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到表率作用。二是狠抓自身廉政建设，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增强班子成员拒腐防变能力。该院所有工程项目，均由党组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全程负责，由其自主决定施工单位和施工费用，并向干警公示，接受干警监督。检察长与责任人廉政谈话，签订责任书，检察长绝不插手工程项目。两年来投资 800 多万元的建设项目，没有出现廉洁问题的不良反映。三是树立一盘棋思想，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形成了具有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的领导班子集体。

抓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按照“行胜于言”的院训和“执行重在到位，关键在于落实”的工作要求，梳理、完善了数十项工作制度，汇编成册，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案、管钱、管物的长效机制。通过制度的督查、落实，形成了崇尚荣誉，遵规守纪的良好风尚。在严格管理的同时，注重关心爱护干警，尽力帮助干警解决实际问题，解除干警的后顾之忧，激发了干警的工作热情，提高了工作效率。2011年，在省市院领导的关怀下，该院党组积极争取，县委一次性为干警解决15名正副科级职级待遇，使该院科级干部比例达到52%，整个过程体现了公和廉，党委满意，干警信服。

抓教育，提高素质。设立干警“学习日”，邀请专家授课，鼓励干警自学，在时间和资金上给予照顾，现有6名干警读在职研究生，20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统筹抓好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和“执法能力、效率、责任心”大检查等活动，开展了检察官集体宣誓、接受红色传统教育等系列活动，使全体干警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强化宗旨意识，提高了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以科技强检为目标，着力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该院把基层基础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确立2011年为“基础设施提升年”，切实加强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各项检察工作需要，检务保障有了明显提高。一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支持，经费保障力度逐年加大，经费标准全面落实。二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两年来先后投资 800 余万元在全市率先设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新建了便民服务大厅、完善了党组会议室、文体活动室、老干部活动室、阅览室、荣誉室、增设了多功能大会议室及硬件设施，购置了 5000 册图书和文体活动器材，安装了中央空调，绿化亮化了院内布局，改变了院容院貌和办公条件。三是坚持科技强检，安装了侦查指挥系统、监控系统、警务室、讯问室、询问室，保证了每间办案场所都能全程录音录像。新增办案用车 11 辆，基本满足了办公、办案的车辆需要。四是加大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了局域网，开通了门户网站。人手一台电脑，办公办案全部实现网上流转。建立了检察信息化平台、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楼宇安全监控系统、机要文件传输系统、电子滚动显示屏、电子阅览室，初步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夯实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物质基础，向科技型基层检察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西华县检察院在上级院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秉持“为民、务实、创新、清廉”的工作理念和“以人为本建队伍、以法为本抓业务、以民为本搞服务、清正为本树形象”的工作思路，以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为动力，以党建、检察文化建设和机制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

近两年来，该院在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全体人大代表参加的“人民满意单位”评议活动中获得了第一名的好成绩。各项检察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历次年终考评中均名列前茅，连续五届保持了省级“文明单位”称号；被省院授予“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四化’建设示范院”、“一级规范化达标检察室”；被省委表彰为“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被高检院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一、以提升队伍素能为主旨，全力打造检察文化建设品牌

西华县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坚持“三个贴近”，即贴近思想、贴近工作、贴近时代，以提升队伍素能为根本，以推动工作发展为目的，围绕理念文化、环境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党建文化、廉政文化等方面，领导带头，全员参与，逐步渗透，扎实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

2012年5月，该院又将检察人员执法心态建设作为年度检察文化建设的主要内容，出台了《关于检察人员执法心态建设的意见》，并把执法心态建设与“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新刑事诉讼法学习活动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查摆，指出了目前影响执法办案和新刑诉法正确实施的不良执法心态的种种表现，如因怕得罪人而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老好人”心态；因怕被人怀疑“得人好处”而不敢提出嫌疑人罪轻的证据和情节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态；因怕当事人上访不敢依法办案的“迁就上访人”心态等等。分析了不良执法心态形成的原因和危害，结合执法实际，经过酝酿讨论，该院确立了“积极向上、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善于监督、勇于担当，光明磊落、公正无私”的健康执法心态建设目标。探索了执法心态建设的方法和路径：1、加强教育，树立先进执法理念；2、建章立制，抵制不良执法心态；3、调查研究，完善执法绩效考评制度；4、自立自强，培育健康

执法心态。

2011年6月，在省十三检会议上，播放了该院制作的电视专题片《文化软实力，发展硬支撑》。

2011年4月，省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张国臣担纲的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检察文化发展暨管理模式研究”的子课题“检察行为文化研究”，由该院检察长郭金玉负责，现已结题。

2011年4月、2012年12月，检察出版社出版了该院检察长郭金玉编著的检察文化建设书册《和而求是——一个基层执法者的感悟》、《正道持恒——一个基层党员干部的感悟》。

2012年2月1日，检察日报头版以《河南西华：“和而求是”检察文化带来清新执法风》为题报道了该院的文化建设。

2012年4月26日，该院编印画册《和而求是——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纪实》。

2012年6月18日，该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并在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工作会上交流经验。

2012年12月，该院干警李国省书法作品入展高检院举办的廉洁从检书画展，并在省检察院举办的迎新春书画、摄影比赛中获二等奖。

2012年4月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宣传部马丽莉部长来

该院调研时评价说：“西华县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有三个特点：与时代合拍、与检察事业发展同步、与干警共鸣；实现了难能可贵的三个转化：软与硬的转化、虚与实的转化、理性与实践的转化”。

二、以服务涉案群众为主旨，全力打造机关党建品牌

2011年初，该院立足本职，研究出台了“关于在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服务涉案群众工作的意见”，探索建立了“服务涉案群众工作机制”，党员大会通过了《服务涉案群众工作办法》。

该机制以党组织和党员为主体，以案件为中心，以刑事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为对象，以案件回访和帮扶为主要服务方式，以法律辅导、心理疏导、生活引导为主要帮扶办法，以支部包乡党员包案、群众工作日、经常联系等制度为保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党员干部做涉案群众工作的职能优势，让涉案群众及其近亲属经常持久、零距离地感受到检察机关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困，帮群众所需的真诚和真心，感受到党员干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自觉与自愿，从而实现涉案群众融入社会、回报社会的自立与自强。

2011年至今，该院共通过下访帮扶的形式服务涉案群众263人次，使159名涉案群众更好地回归了社会，有效化解社会矛盾33件，预防和有效阻止犯罪2起，形成下访帮扶卷宗216卷。党员风采和检察形象在下访帮扶过程中得到了良

好展现。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河南日报头版、河南法制报头版头条等媒体先后报道了该院的这一做法。近日，最高检和中央电视台以该院下访帮扶故事为素材，编写了剧本，拟以《回归》为剧名制作5集普法栏目剧，在中央电视台12频道《社会与法》栏目播出。

三、以规范管理为主旨，全力打造机制建设品牌

该院从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出发，创建了一系列被高检院和省院肯定和推广的工作机制，如书面答复信访人工作机制、司法警察办案协作机制、检委会在线审议机制、选人用人机制等。近两年来，该院在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的同时，创新不止，开拓进取，不断探索出一些行之有效的新机制。

一是创建执法规范自我审查机制。按照院党组提出的“自明省内，释明和外”的工作要求，结合执法心态建设中查摆出的不良执法心态的种种表现，该院自侦、侦监、公诉、监所等业务部门根据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新刑事诉讼规则的规定，把办案中的执法规范细节、易疏忽的环节等内容，设计制作成“执法规范自我审查表”，案件承办人以此逐条对照检查，确保执法规范，防止执法过错。如该院设计的《西华县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侦查规范自我审查表》，将修改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阶段所涉及到的关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行使义务，羁押必要性审查义务，证据合法性证

明义务”等办案程序和重要细节事项，以表格的形式列举出来，让办案人员在侦查阶段的各个办理环节进行同步、即时对照自查。自查方式采用选择打“√”或“×”形式，简单明了，操作便捷。通过办案人员自查，以保证检察人员义务的履行和诉讼参与人相关权利的实现。

二是创立检察人员职业素能自我评价机制。出台了《西华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创建检察人员职业素能自我评价体系的意见》，依据《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分心理素质、职业道德和执业能力三个方面，建立了职业素能自测题库，使干警通过酝酿做题和深入分析，实现自我评价、自我认知。

三是深化检委会在线审议机制。自该院检察长郭金玉参加全国第一次检委会工作会议并作了经验介绍以来，该院对此机制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有关专家一起研究开发了“检委会审议系统”，在保证参会率均达到100%的基础上，有效提高了议事效率和民主决策的质量。2011年4月30日，周口市检察机关检委会在线审议工作机制推广现场会在该院召开。

四、以提升执法为民效果为主旨，全力打造业务建设品牌

西华县检察院业务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宽严相济政策，实施讯问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做到严格办案、规范办案、文明办案，不断总结办案经验，积累经验

教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在全市 10 个县级院中查办要案连续多年名列前茅，所办案件没有发生一起错案。

两年来，共立查职务犯罪案件 59 件 81 人。其中立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39 件 48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0 件 33 人，判决 32 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4 人。

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355 件 505 人，依法批准逮捕 322 件 451 人；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 472 件 626 人，依法提起公诉 422 件 570 人。

在刑事立案监督中，依法监督立案 54 件；在侦查活动监督中，依法追捕 57 人，追诉 45 人，补充漏罪 53 条；在刑事审判监督中，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2 件；对侦查、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02 余次；在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中，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20 件，改判 14 件。在刑罚执行监督中，共查办狱内案件 7 件 8 人，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 1850 人，向监狱、看守所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提出建议被全部采纳。

该院侦监、公诉、预防工作连续 5 年在全市名列第一。2011 年，该院反贪工作进入全省反贪工作前 60 名，2009—2011 年，该院反渎工作连续三年位居全市第一名。

2012 年，该院反渎局被市检察院推荐为全省优秀反渎局。

2010—2012年，在全省政法委开展的执法大检查中，该院无一起案件受到上级追究，无一名干警受到纪律处分。2011年，全市政法机关执法大检查工作现场会在该院召开。

五、以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为主旨，全力打造信息化建设品牌

该院认真贯彻科技强检的战略方针，争取编制、成立了信息化管理科、配强人员，加大投入，完善设备，加快侦查信息化建设步伐，打造“两法衔接”网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了办公、办案自动化，法律监督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一是加快侦查信息化建设，提高现代化条件下的办案工作能力。针对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手段日趋复杂化、隐蔽化、智能化等新型犯罪不断出现，发现犯罪和取证固证难度增大等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的严峻挑战，该院投资60万元建成了侦查信息查询室和相关网络建设，配备办公桌椅6套、电脑、打印机8台，为加快侦查信息化建设提供了必备的硬件条件，立足实战，努力培养复合型侦查人才，信息化技术使用落实到人，全面及时掌握信息，强化信息情报的分析研判，抢占信息制高点，确保涉案信息顺利搜集、传递和使用，将处于储备、待命状态的情报信息激活，使其转化为破案力，实现“定点精准打击”，从根本上转变侦查观念的传统性、侦查手段的落后性和侦查模式的陈旧性。

二是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网络信息共享平

台。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便捷、规范、高效的信息沟通和执法执纪协作，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整体工作合力，强化法律监督，规范透明行政执法行为，减少和预防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职务犯罪。

三是加大信息化建设投资。投资 350 多万元建成了 1000 平方米的办案工作区，投资 200 余万元，建成了西华检察网站、三级检察专线网、院内局域网、办公自动化、多媒体示证、多媒体视频会议室等，形成了以信息化覆盖各项检察工作的良好格局。

该院在全市信息化建设工作考评中，连续 8 年位居第一。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新蔡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新蔡县委的领导下，按照高检院《2009—2012 年基层院建设规划》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发扬传统、锐意创新、持续求进、稳步提升，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的总体工作思路，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在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保障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实现了检察工作新突破。两年来，该院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数、有罪判决数均居全省各基层院先进行列。工作中，该院不断创新检察工作机制，相继推出了“法律监督一体化机制”等 20 多项创新举措，《检察日报》专题报道了该院的检察创新工作。在市检察院组织的基层院建设考评工作中，该院连续多年位居全市第一。两年来，该院获得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纪检检察工作先进集体、全省优秀反渎局等 10 项省级以上集体荣誉，该院党组相继被评为全市、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新蔡县委作出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向县检察院学习的活动。

一、团结奋进领导班子带出一流检察队伍

(一)强化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提高党组科学决策能力；坚持定期召开干警谈心活动，虚心听取干警呼声。全体班子成员坚持以人格的力量影响人，以智慧的力量征服人，以感情的力量激励人；做干警工作上的带头人，生活上的贴心人，克服困难的靠山；做公正司法的表率，执法为民的表率，与时俱进的表率，廉洁奉公的表率，齐心协力干工作，一心一意谋发展。在该院干警心目中，每位班子成员就是一面旗帜，干警对党组的满意率连续两年达100%。

(二)强化能力建设提高战斗力。该院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等专项活动为契机，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制定了司法考试和高等学历教育促进制度，确立了45岁以下年轻干警3个100%的工作目标，即年度外出学习考察率100%，没有法律资格干警司法考试通过率100%，本科文化通过率100%。目前，这一目标已顺利实现。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树立了以全省“十佳”政法干警王学忠、全市勤政标兵杨红梅同志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引导干警树立爱岗敬业、务实重干的工作作风，干警精神面貌焕然一新。王学忠、杨红梅同志先进事迹在全市进行了巡回演讲。两年来，该院有1人荣立个人一等功，2人荣立个人二等功，20人荣立个人三等功，连续多年未发生一起干警违法违纪事件。

二、规范业务管理机制创造一流工作业绩

(一) 规范自侦案件管理机制，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实现新跨越。相继建立了职务犯罪信息资料库制度、自侦案件初查同步监督制度、初查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备案审查制度等，使该院的自侦案件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道路。2011年以来，该院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6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50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26人，已收到法院有罪判决68人，大要案58人，立案数、判决数、大要案数均创该院历史新高。成功查处了驻马店市公安局原副局长韩宝贵受贿案，平舆县公安局原局长郑二鲁受贿案、新蔡县公安局龙口派出所原所长胡祖斌等3人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窝案等，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显著。

认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推出预防巡查机制，建立了职务犯罪预防“五进入”工作机制，帮助有关部门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建立了全县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对国家重点工程领域进行专项蹲点预防，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职务犯罪发生。

(二) 规范检察业务运行机制，检察业务全面发展。建立健全了案件审批制度、部门协同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业务考评制度，每月开展工作讲评，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导激励全院各部门积极开展争先创优工作，使该院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呈现出齐头并进、均衡发展

展的强劲势头。2011年以来，该院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任务，突出打击毒品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通过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使社会治安整体保持平稳。两年来，该院共依法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14人，依法起诉1164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犯罪嫌疑人能认真悔过的案件，坚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依法不批捕25人，不起诉15人，批捕起诉准确率均保持100%，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秩序，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不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平正义。对认为法院量刑畸轻畸重的9起刑事案件依法抗诉，法院已改判4件；民行申诉案件提请市院抗诉12件，法院已改变原裁判10件。规范高效的检察工作管理机制，促进了该院整体工作的全面推进，在市院基层院建设考评工作中，该院各项检察业务均在全市名列前茅。

三、积极开展检察创新打造新蔡检察品牌

检察创新，是新蔡县检察院的一大特色和亮点。2011年以来，该院本着“深入调查发现问题、科学研究提出对策，完善机制推进工作”的原则，积极开展检察创新，打造了新蔡检察创新品牌。两年来，该院推出创新经验20多项，其中被高检院转发6项，被驻马店市检察院在全市推广了5项。近日，《河南法制报》、《检察日报》相继对该院检察创新工作进行

行了专题报道。为增强监督实效，该院针对上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方面存在“未形成合力、效果差、监督存在盲区”等问题，提出了建立上下级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一体化机制的建议。驻马店市院在全市推广了此创新做法，有效整合了市县两级院监督资源，形成了监督合力，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建立了刑事立案和民行案件备案审查制度，要求公安机关有关立案信息、法院民行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均报检察机关备案审查。检察机关根据备案材料，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监督，形成了以配合促监督的监督模式，增强了监督效果。为加强对“法律监督者”的监督，率先建立了干警执法档案制度，实现了内部监督规范化、制度化，促使干警自觉规范自身行为，达到了以内部监督促进法律监督、以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目的。不断完善执法为民机制，创新推出检察便民服务联络站工作机制和心理咨询师参与信访接待制度等，采取定期巡访、上门处访等形式，将便民触角延伸到基层，近距离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上访难问题。建立和解息诉工作机制，与公安、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意见》，将矛盾化解纳入执法办案全过程，从而达到矫正犯罪、化解矛盾、促进和谐的目的。建立社区矫正长效机制，加强对“五种人”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了《新蔡县监外执行罪犯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办法》，建立起“接、管、帮、教、扶”五个方面的检察监督工作机制，做到档案材

料交接清、矫正对象犯罪原因清、改造状况清、思想状况清，实现了社区矫正全程无缝监督，避免了监外执行五种人脱管、漏管，形成了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的社会化大格局。

四、大力加强检务保障建设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检务保障建设是事关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性工作。

2011年以来，该院坚持“开源节流”的原则，不断加强检务保障建设。该院通过科学论证和积极协调，争取国家技术综合楼项目资金1400万元，征地45亩，近期已全面投入施工。为强化对监管场所监督工作，该院投入资金80余万元，完成了看守所独立监控系统，创建成国家级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为提高现代科技应用水平，该院投入60余万元，完成了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和三级专项网的升级改造工作，极大地提高了该院的执法水平和办公办案效率。该院还积极争取财政支持，人均公用经费每年均超过两万元，确保了正常的办公办案秩序。检务保障建设的进一步加强，有力推动了该院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凝心聚力育品牌 拼搏实干铸辉煌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我院在省、市检察院的领导下，以“争创全国先进，勇当行业模范”为奋斗目标，按照“规范执法，科学管理，提升素质，重铸辉煌”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努力打造“人本青检”品牌，先后被评为湖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连续三次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省级最佳文明单位、全市先进检察院，建设“人本青检”的工作经验在第十届全国检察长论坛进行交流，《检察日报》头版头条进行了专题报道。

一、人本思维，提升队伍战斗力

人是队伍的组成元素，只有每个细胞力量充盈，整个肌体才能充满活力。我院坚持以“高素质专业化”为方向，大力推进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充分结合人的成长需求和队伍发展需求，制定实施素质提升计划，通过个体量变累积，实现整体质变飞跃，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检察队伍。

（一）重教育，筑牢思想根基

坚持以专项教育活动为抓手，不断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和执法理念更新。丰富活动载体，灵活教育方式，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履职、执法为民。同时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培养干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业绩观，涌现出武汉市“维护公正平义十佳检察官”沈波同志等一批先进典型，形成了人心思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

（二）重示范，形成动车效应

坚持以班风带院风，着力发挥院党组的示范表率作用。通过班子成员思想上带头进取，工作中带头实干，廉政上带头自律，感召和引领全院干警谋事创业，形成从“全靠车头带”到“节节速度快”的动车效应，为检察事业发展晋档助推。2011年，院党组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三）重培养，打造人才高地

以培养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切实提高队伍专业化水平。制定英才培养计划，实施检察实务导师制，选拔锻炼一批办案实绩突出、业务能力过硬的业务骨干。2012年，4名干警在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竞赛中脱颖而出，被评为“武汉市十佳公诉人”、“侦查监督十佳办案能手”、“民事抗诉案件办案能手”和“监所检察业务能手”。全院已有27人通过司法考试，10人取得法律硕士学位，4人入选省、市业务尖子人才库，荣获上级表彰191人次。

二、人本检务，提升执法公信力

人民群众是否满意是衡量检察工作的重要标准。我院坚持把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作为服务大局的根本途径，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发挥打击、监督、预防、保护等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尊重保护人权，加强群众工作，保障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突出重点抓办案，服务发展大局

近四年，共批准逮捕刑事案件 1351 件 1983 人，提起公诉 1468 件 2245 人，重点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起诉此类案件 79 件 134 人。办理张苏川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件的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被评为湖北省十佳法律文书。

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 92 件 103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900 余万元。依法查处了某村涉农土地拆迁 10 人贪污、受贿 600 余万元，园林绿化系统 9 人行、受贿 300 余万元，区劳动局局长、副局长滥用职权挪用农民工培训资金等一批有影响的民生领域案件。2011 年，我院被评为武汉市首届“反渎职侵权、促依法行政”先进单位。

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 200 余份，推动健全管理制度 120 余项。针对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在废旧物资管理上的漏洞发出的检察建议，为该公司每年增收节支 2000 余万元，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二）加大力度强监督，维护司法权威

四年来，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40 人，追捕 193 人、追诉 28 人。其中 3 起案件分别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诉讼监督案件”、全市“优秀刑事诉讼法律监督案件”和“十佳侦查监督案例”，成功跨省追诉郭建军贩卖毒品一案的工作经验被《检察日报》刊发报道。

积极探索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新方式，办理督促起诉案件 14 件，督促有关单位追回流失的国有资产 200 余万元。全面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法律监督，驻所检察室连续 3 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

（三）多措并举利民生，共享法治成果

高度重视涉检信访工作，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和预警处置机制，提前做好预警、防范和矛盾化解工作。连续 8 年保持赴省进京越级访“零纪录”。深化检调对接、当事人和解机制，运用“五心”工作法积极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先后促使 36 起轻微刑事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

创新民生诉求表达联动机制，开通“12309”举报电话，开展 QQ 远程视频接访，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维权，连续 3 届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设立街道法律服务站、新农村法律教育服务基地、驻社区检察官办公室等联系平台，以“法律大篷车”、“流动接待室”、“周末法制影院”等多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送法进社区。

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立足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不断创新发展“阳光四重奏”帮教模式。开通网上维权热线、“检察官QQ聊吧”、“青检校园法制在线”栏目，开展在线帮教咨询。“QQ帮教法”在全省检察系统进行了交流推广，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进行了报道。探索实施社区矫正对象“分类监督”机制，建立“社区矫正心理辅导法制教育基地”，促进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转化。深化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为18名因受害致困的刑事被害人及时申请经济救助，发放救助资金3万余元。

三、人本管理，提升发展内驱力

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的核心要义。我院坚持探索完善人本管理模式，突出干警的主体地位，调动和发挥干警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干警人文修养，满足干警精神需求，引导干警加强自律，实现干警个人与检察事业同发展共进步。

（一）文化熏陶，提升个人修养和团队风尚

以“人本、法治、风尚”为主要元素，建设独具青山特色的检察文化体系。编辑印发《人本青检丛书》，展示当代检察机关的人本之思、务实之行。组织成立辩论、课题调研等兴趣小组，开展“书友会”读书品书和“检察官的视野”摄影展等活动，干警撰写的调研论文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公开发表38篇次，摄影等文化作品多次在省市比赛中获奖。我院被评为全市两个“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之一。

（二）荣誉激励，提升个人自信和团队士气

创新激励机制，开展“十星检察官”、“十佳精品案件”、“十佳文字作品”等评选，让不同工作部门、不同年龄段的干警都有机会当明星。举办“青检奥斯卡颁奖典礼”，让受表彰的干警成为大会的焦点和主角，充分感受荣耀，保持争优热情，获得了省市领导的好评。2009年以来，院集体和部门获上级表彰106次。

（三）监督约束，提升个人自律和团队形象

以深入开展治庸问责为重点，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构建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新机制。推进阳光检务，举办“公众开放日”、“举报宣传周”等活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坚决落实各项办案纪律，探索建立检察人员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我院多年来干警无违法无违纪、执法无错案无事故。

四、以人为本科技，提升检务保障力

人是科学技术转变为生产力的媒介。我院在科技强检之路上，坚持充分发挥人的智慧力量，深入推进以“强办案、强监督、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强检项目建设，通过完善硬件设施建设、加强软件研发力度，全力保障检察工作持续深入发展。

（一）紧扣业务需求，量身定做提效率

研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两法”

衔接架起“高速路”，实现与 33 家行政执法部门之间涉罪案件的网上移送、流转和监控。研发电话记录分析软件，为侦查信息提供“过滤器”，有效提高自侦案件初查工作效率，为我院多起重大窝串案的侦破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二）增加监控维度，提前预警促规范

高标准重建办案工作区和看守所讯问室，实现办案区域高清网络视频监控“全覆盖”，讯问室“强制物理隔离”。研发案件集中管理平台，为案件管理加装“电子眼”，实现了对案件显性质量问题进行全方位扫描的功能。

（三）突出主体地位，助推管理添活力

建设全省检察机关首家“全光纤”机房，研发网络化办公平台、网上投票系统、岗位履职考核系统，助推人本管理，增强干警参与感和自主意识。修建健身锻炼场所、单身干警宿舍，释放人文关怀，提升干警归属感和幸福感。

实践创新永无止境。在打造人本青检品牌，重铸青检辉煌的征途上，我们将在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更加坚定的信念，更加旺盛的斗志，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出色的实绩，谱写检察事业的新篇章。

2012 年 12 月

创先争优 永葆一流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阳新县检察院高举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单位旗帜，以“创先争优，永葆一流”为目标，以“四化建设”为总抓手，不断开拓进取，谱写了检察事业新篇章。该院 2011 年 5 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基层检察机关四化建设示范单位”，8 月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最佳文明单位”，3 月综合受理接待中心连续第三届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11 月派出监管场所检察室被最高检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12 年 5 月被授予黄石市五一劳动奖状，11 月被湖北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2011 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公诉科被最高检评为“全国优秀公诉团队”反渎职侵权局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十佳反渎职侵权局”。

高点定位，强化监督创佳绩

阳新检察院经过几代阳新检察人的努力，检察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绩，面对新形势、新起点，如何实现新跨越？该院党组班子“老先进如何再创新辉煌”的课题，深入调研，创新思维，高点定位，提出了增强全体干警的机遇意识、忧患意识、发展

意识，树立“创先争优、永葆一流”的奋斗目标，用共同奋斗目标引导全体干警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为此，党组一班人带领全院干警，忠实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责，以实际行动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守护者。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头等任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深化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两年来批准和决定逮捕 748 件 953 人，提起公诉 705 件 1014 人。审查批准逮捕阳新首例持枪抢劫金店案，徐金明集资诈骗 1300 余万元案，舒诚柏集资诈骗 2200 余万元案，4.14 双牛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6.17 富水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等。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促进社会和谐，对 45 名被告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办案中强化质量和效率意识，依法作出不捕决定 36 人。所办案件无错漏现象，公诉案件均作了有罪判决。该院采取“系统查，查系统”等侦查策略，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59 件 64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损失千余万元。查处了省院交办的中铁十七局华中指挥部副经理熊耿、经营部长贾正梅涉嫌行贿、私分国有资产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黄冈市人大代表、湖北厚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厚春涉嫌受贿案，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副书记欧阳世颂玩忽职守犯罪案，白沙镇枫树下村支书刘元杰、村长石先荣受贿窝串案 4 件 5 人等一批有影响震动大的案件。特别是该院结合办案职能，依法对洋港镇和白沙镇非法开采行为进行整治，查办非法采矿背后渎职犯罪

系列案件 3 件 3 人，两镇的滥采滥挖现象得到彻底遏制，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赢得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广泛称赞。查办职务犯罪数量质量一直位居全市乃至全省检察系统前列。加强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办理刑事立案监督 29 件、侦查监督 24 件，纠正漏捕 98 人，纠正漏诉 119 人。对有错误的判决、裁定建议市检察院提请抗诉案件 5 件 5 人，抗诉意见已被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报送的《关于对余际民涉嫌故意伤害一案侦查活动违法的调查》被评为湖北省检察机关公诉和刑事审判监督部门“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优秀案件”。推行民行联络员制度，拓宽民事行政申诉案源渠道。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63 件，提请、建议提请抗诉 4 件，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 件，开展法律监督调查 17 件。一份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文书被评为全省“十佳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文书”。积极开展社区矫正监督工作，将 310 名监外监督对象全部纳入矫正管理。检察环节连续保持无超期羁押。在突出重点工作的同时，该院统筹兼顾，全面发展，各部门工作均在黄石市检察系统保持领先。

创新机制，推动发展增活力

改革创新是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强大动力。创新办案安全管理机制，该院邀请县人民医院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召开了办案医疗保障协作机制座谈会，并与县人民医院共同出台了《关于在阳新县人民医院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及办案医疗保障

协作联系点的规定》，规定各自在办案医疗过程中的职责和任务，并对医疗的场所和设施进行升级和改造，进一步完善了医疗保障“绿色通道”制度，确保涉案人员在办案期间因严重心脏病、高血压以及可能因其他严重疾病而危及生命安全等突发性病症时，能及时得到诊疗和救治。积极推行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为适应新形势下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积极探索检察工作一体化机制下的侦查办案模式。该院从各部门抽调 20 名具有反贪、反渎侦查经验的干警，组成职务犯罪侦查预备队，队员作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预备力量随时听从安排，以有效整合全院侦查资源，努力构建侦查一体化工作格局，推动职务犯罪查处工作科学发展。今年共有 10 余个部门的负责人和干警参与了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为解决公诉部门案多人少的矛盾，该院又成立公诉案件审查预备队，挑选出 10 名干警作为公诉案件审查的后备力量，积极协助公诉部门办案，做到依法快审快结，努力提高公诉案件审查的效率和水平。预备队制度助推了该院检察业务工作健康发展。今年该院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30 件 34 人，同比上升 25%和 5%；办理公诉案件 436 件 593 人，同比上升 50.3%和 44.1%。完善检委会议案决策制度。该院建立民事行政提抗案件和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实行检委会讨论决定制度。要求民行检察部门承办人在民行申诉案件审查终结后，经科室讨论认为需要提请市院抗诉或建议法院再审的案件，需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该制度强化了对案件质量的监督和制约，保证了

检委会的议事质量和效率，检委会的决策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今年6月，民事行政检察科将阳新县太子镇供销社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和李某生命权纠纷案，提请院检委会审议。经检委会委员集体讨论决定：建议市院将两案提请抗诉，两案均得到市院采纳。两年来该院在全国、省、市会议上交流工作经验10余次，5项特色亮点工作被《检察日报》二版头条2012亮点转发。创新的机制、规范的管理使该院活力倍增、亮点频现，推动了检察事业上新台阶。

强基固本，四化建设立公信

该院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统筹抓好“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四化建设，打造强基固本工程。以提升队伍专业素质为目标，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针对检察官队伍老龄化、后续力量明显不足问题，该院双管齐下，把优秀人才“聚”起来。一方面铺路架桥把人才“引”进来，另一方面唯才是用把人才“留”起来，多给干警创造展示自我的机会，多压担子，使他们得到锻炼和提高，迅速成长起来。对表现优秀的，摒弃论资排辈观念优先提拔重用。该院注重典型引路，今年专门开展了“挖掘典型、宣传典型、学习典型”专项活动，先后树立了群众的贴心人曹中阳、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眼中的“微笑姐姐”陈丽、一路坚持敢打敢拼的女检察官陈绪丽等一批先进典型。用典型的精神向全体干警传递正能量。把从严治检作为抓队伍专业化建设的突破口，出台了一系列纪律规定，

对检察工作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制约。针对年轻干警学历高、理论知识丰富但实践经验不足的特点，该院推行了“80后”检察官读书日制度，引导年轻干警树立勤于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推行年轻干警控申接待中心挂职锻炼制度，提高他们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创新开展检察官讲堂活动，定期挑选业务能力突出的检察业务骨干为年轻干警授课；开展传、帮、带活动，新进选调生、公务员、军转干部和初任检察官，院统一指定带教检察官，利用“传、带、教”帮助迅速提高尽快掌握业务技能，提高岗位适应能力。以塑造公平正义形象为目标，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该院在转变干警执法观念上做足文章，通过抓日常的安全教育、案前的动员教育、案中的督促教育、案后的警示教育，帮助干警统一思想认识，认清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严格依法办案、办案安全第一的思想。该院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还创新推广了一系列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工作机制，如检务督察办法、办案安全工作规则、办案区使用制度、办案安全责任制度、办案安全预案制度、医疗应急预案制度、办案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工作制度，通过制度约束规范执法行为。以实现科学规范管理为目标，加强管理科学化建设。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根据上级制度文件，结合本院实际，按照业务管理、综合事务管理、队伍管理分门别类建立、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60余项，为开展检察管理工作夯实了坚实的基础。以夯实检务保障基石为目标，加强保障现代化建设。该

院坚持走科技强检之路，近年来，电子检务平台、自动化举报受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示证、电子取证应用...一个个科技强检项目逐步建立，三级专线网、局域网、检察门户外网、机要通道全部开通，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加强“两房”建设步伐，我院办公办案和专业技术大楼主体工程已经封顶，装饰工程正在按计划顺利进行。

胸怀大局，诚信服务树模范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县工作大局来谋划、来推进，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唯一标准。完善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检察长下访巡回接待等接访机制，畅通电话、传真、网上举报、QQ 群聊平台等信访渠道，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560 人（次），检察长下访巡回接待 25 次，连续三届被被高检院确认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加强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工作，今年 4 月，潘柳荫检察长及服务专干，多次到瑞新化工、驰顺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企业走访调研，贯彻落实服务企业发展有关会议精神，进一步宣传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提高检察机关服务经济、服务企业的工作水平和质量，切实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为减少群众诉累，该院依托富池和白沙两个检察室，深入开展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专项活动，群众可就近到检察室查询和咨询，驻检察室检察官受理诉讼查询、案件咨询后及时与对口部门联系，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 3 天内确保回复。两年来，两个检察室共受理群众预约 60

余次，为群众解决法律疑难问题 20 余次，现场调处群众纠纷 8 件，减少了群众进出县城的麻烦。积极帮助困难群众。积极参与“新三万”活动，安排干警进驻四个村开展动员，协助镇、村制定方案，提供帮扶资金 3 万余元，共整治老塘 13 口，挖新塘 3 口，发挥了灌溉、防洪、用水的作用。我院驻龙港镇星潭村工作队被黄石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工作队。认真开展关爱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活动，今年“6.1”期间组织干警捐款 1.8 万元为他们购买了 360 个新书包，检察长潘柳荫、副检察长倪承桃、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蔡庸文亲自把书包送到王英、三溪、木港三所小学贫困学生和留守儿童手中。节日期间，院党组成员多次到基层慰问困难党员，为他们送去慰问金和祝福。今年 2 月检察长潘柳荫还到阳新县人民医院看望了舍己救人巾帼英雄“梅花奶奶”。

2012 年 12 月

检徽熠熠耀郟阳

——湖北省郟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汤汤汉水，巍巍沧浪；两桥飞架，一江碧水。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坝上第一县、被誉为“十堰生态滨江新区”的古郟阳——郟县，孕育着一支志存高远、执法惟明、立身惟清的检察队伍。这是一支荣誉团队，多次被授予“全省先进检察院”、“全省文明单位”，反渎局和举报中心分别被高检院授予“全国先进反渎局”和“全国文明接待室”等荣誉称号是对她的褒奖。院集体连续两年在市院对基层院年度考评中名列第一。这是一支英雄团队，先后涌现出“全省优秀检察官”、“优秀政法干警”、“优秀侦查员”、“优秀公诉人”等一大批高素质人才。这是一支忠诚团队，备受人民群众信赖。她就是郟县人民检察院。她座落于革命之士杨献珍故里、素有“古麋国”之称的郟县这块鄂西北沃土上。

剑锋高悬出磨砺

“利剑”高悬扬法威。该院以过硬的业务能力，科学的谋略方法，创新的工作机制，不甘示弱的亮剑精神，使得各项业务工作始终保持“高位运行”。

查办职务犯罪促发展。郟县经济处于快速发展的转型变革时期，需要一支廉洁高效的公务员队伍，一个公平竞争的发展环

境，一股正气昂扬、讲诚实守信的社会风气。郟阳检察人深知：检察官的重要职责是同腐败作斗争，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人民检察官”这一称谓，意味着人民沉甸甸的信任和重托。

为了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保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该院检察官们无私无畏，敢于碰硬。检察长章海明在全院干警大会上明确提出：“要在侦破大要案上有所作为，这是党和人民的重托；要敢于碰硬，坚决打大老虎。”他们以实际行动向人民群众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2011年以来，反贪、反渎部门立案侦查职务犯罪40件42人，其中大案21人，窝串案16件，科级干部要案10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从县森林公安局法制股负责人赵某某，到县林业局两名副局长，再到震惊全省的“9.25”事故3人渎职犯罪，从县粮食局原局长关某，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肖某，再到县民政局原书记秦某受贿犯罪等等，一个个地位显赫、权倾一方的腐败分子被逐一扳倒，无一不是在十堰市有影响、有震动的大案、要案。反贪勇士们用对党、对人民、对法律的忠诚所换来的赫赫战果，赢得了上级院和广大人民群众信赖。该院反渎职侵权局被授予“全国先进反渎局”称号，反贪、反渎工作先后在全省同类工作会议上作典型交流。

随着郟县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步伐加快，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被大量征用，往往容易滋生腐败，个别村镇干部利用手中的职权，在征地、拆迁、补偿各个环节冒领侵吞征地补偿

款，导致干群关系矛盾激化，严重影响农村稳定。该院时时把人民的利益挂在心头，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腐败问题坚决予以查处。他们顶住压力一举查处了杨溪镇刘湾村书记刘某某、青山镇龚家院村书记龚某、柳陂镇河口店村书记陈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大案，平息了内安移民集体上访，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据统计，该院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8 人，工程建设领域案件 12 人，民生领域案件 22 人，涉农案件 18 人，生态环境渎职案件 7 人，投资领域案件 15 人。在全县干部群众中引起了很大震动，老百姓拍手称快！

维护社会稳定创和谐。人少案多一直是郟县检察院多年来必须迈过的一道坎。该院每年受理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均在 200 件以上，特别是 2012 年的受案数比去年翻一翻。据统计，两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提请逮捕案件 283 件 462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52 件 408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37 件 773 人，经审查依法提起公诉 405 件 584 人，至今无一起错案或超期羁押。一起起疑难复杂刑事案件没有难倒他们，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李某某故意杀死情妇案、怀疑妻子有外遇杀妻潜逃 13 年的曾某某故意杀人案、柳陂镇青龙山庄 30 余人聚众斗殴案、为获取移民身份余某某等 4 人骗取移民内安房屋补偿案等 40 余起重特大案件被他们办成了精品案，赢得了省院业务部门肯定，经验转发全省推广。在巨大的办案压力面前，公正与效率也枚不胜举，他们先后对 50 件重特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应

用快速办案机制审查轻微刑事案件 99 人，建议法院适用普通程序简化审理 414 人，使用简易程序审理 123 人，班子成员集体先后 7 次到庭旁听庭审情况。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适用法律关，受理批捕、起诉案件法定时限内审结率 100%，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强化法律监督扬正义。用执法为民的真情培育执法的最佳效果，严格依法监督，促进社会和谐，这是该院不变的追求。为了强化诉讼监督，该院以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为契机，敦促公安、法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刑事案件立案侦查、审查、审判的工作意见》，借力增强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提升检察监督效果。两年来，共办理监督立案案件 55 件，监督撤案案件 19 件；依法决定追捕 47 人、追诉 45 人；对侦查机关违法行为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13 件、检察建议 120 件；对审判活动中违反法定程序、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等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26 件次。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 13 件次。侦监、公诉部门对 49 件案件启动法律调查机制。对监管场所违法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33 份；对不服法院民事、行政判决的，依法向市院提请抗诉 2 件，建议提请抗诉 15 件。诉讼法律监督工作赢得了省院业务部门的啧啧称赞，侦监、公诉工作三次在全省同类会议上做经验介绍，侦监部门被省院确定为全省九个侦监工作联系点之一，2 件监督案件被评为全省十大法律监督调查精品案件，1 件检察建议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

佳检察建议书评选活动”十佳提名奖。

改革创新展翅飞

改革创新是强检动力之源。以健全机制为抓手，高点定位，推陈出新，科学管理，积极探索“三位一体”的长效管理机制，是该院近年来工作的一大亮点。

创新促进执法观念不断更新。该院向管理要战斗力，推出“突出特色、干出亮点、抢前争先、创新建院”的工作理念，促进各项工作呈现出重点突出、亮点凸现、难点突破的良好局面。他们注重在整体工作、执法观念、机制方法上推陈出新，强化“五种意识”，实现“五个五”工作目标，树立“五破五立”的侦查理念，自侦工作每年初确定当年查案重点，把握力度、规模、效果，倡导“七分研究、三分行动”的侦查谋略。各业务部门制定岗位责任制，明确每个科室、每个岗位的工作职责，每年年初进行任务分解，将重大的工作任务落实到人。全面推行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内部执法考评监督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既落实执法责任，又规范和引导执法行为，既保证了全体干警正确履行职责，又促进了依法规范办案。

创新促进工作机制充满活力。机制创新，夯实根基，构建“业务运行规范、机关管理科学、奖惩激励有力、监督制约有效”四项机制是院院的机制创新。他们以“政治育人、纪律约束人、制度管人、案件看人、工作取人”的标准，创造性地实施“日督查、周总结、月兑现、季分析”工作制度，实行动态管理，引入竞争

激励机制，激发干警活力，形成弘扬先进、激励后进的良好氛围。打铁首先自身硬，他们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建立案件管理中心，建立以《检察工作办案流程》、《案件质量保证规则》、《案件质量检查办法》为内容的案件质量保证体系，从突出案件办理的全过程管理、重点案件的重点管理、特殊案件的特殊管理、对自侦案件侦查的提前介入、案件在审查环节的论证程序、自侦案件的外部监督、案件质量的全面检查监督等七个方面入手，共对检察机关所办 872 件案件实施有效内部监管、督察和内控纠错。推行检务督察制度，实行明查暗访、结果通报、限期整改。实施工作流程化管理，制作 30 多种不同工作的流程，形成流程图，配以制度，一岗一责一规一图公布上墙。他们探索法律监督向基层延伸，实行检察联络员制度，在全县各乡镇聘请 20 名检察联络员，帮助乡镇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37 件。清理、整顿规范乡镇检察室，成立两个派驻检察室。规范执法，实行规范执法风险金制度、执行纪律风险金制度和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制度。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普通程序简化审、案件分类办理、介入引导侦查、整合侦查资源、岗位目标量化管理、检务督察、案管中心等项改革，均走在全市检察系统的前列。

创新促进科技强检富有成效。基础建设和科技强检是法律监督工作的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他们想尽办法改善干警工作、生活环境，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支持，建成一座规模 5000 平方米，功能配置齐全、现代化办公程度高、集办公、技侦于一体的办

公综合大楼，新建机关食堂，投资 900 万元的技侦大楼辅助工程也已经立项，年后即将动工，必将成为该院飞跃发展的一大里程碑。硬件建设体现势力，他们先后投入 1000 余万元资金，购置车辆 13 台，建立案件线索管理数据库、举报自动受理系统、多媒体示证系统、办案监控系统、机关局域网、三级专线网、标准化视频会议室，开通郟县门户网站，提高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实现检务信息化管理，电脑配置到人，开发的业务专用软件使所有公文的流转、法律文书的签批等各项检察业务均在网上进行，实现所有案件的网上受理、阅卷、审批。网上考评、情报信息、办案监控、多媒体示证、同步录音录像等科技手段逐步运用到执法办案中。

锻造威武铸铁军

做好检察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该院党组深知队伍建设是第一要义，他们提出“学先进、明理念、强作风、创一流”的目标，突出班子和队伍建设，团结开拓，锐意进取，勇争一流，不断提高班子和队伍的凝聚力和创新力。

“核”字引领前进动力。领导班子表率作用是关键，党组倡导“团结、务实、高效、创新、廉洁”的作风，检察长章海明提出践行“五个树立”，当好“五个表率”，提升“五种能力”，代表领导班子提出“九个带头”，在班子内部形成学本领、守规矩、干事业、谋发展的风气。他们在夯实理论基础上做文章，一月召开一次党组会，集中学习一个先进院典型经验，一季召开一次检

委会，集中听取一个部门的工作情况，一年开展一个主题活动，解决一个方面的问题，营造从严治检气场。自觉接受干警的监督和评议，坚持半年、年终向全院干警述职、述廉，切实做到带头公正执法、廉洁办案，形成全院上下统一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在上级院和县委对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测评中满意率均在99%以上。

“树”字激发争先进位。典型引路是助推器，品牌效应是抓手。他们树立检察先进典型，激发干警的争先创优意识。先进检察官孙营瑞、王作国、先进科室反渎局、侦监科等一批先进典型层出不穷，郟县最美女教师罗玉梅的先进事迹在干警中广为流传，干警的主观能动性和职业使命感得到最大限度的激发，在全市侦查监督、反贪业务技能竞赛、公诉人辩论赛和新刑法知识竞赛中，该院派出干警参赛多次获得一等奖。全院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蔚然成风。

“素”字提振队伍能力。该院实施素质兴检，依托“创建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习型检察官”平台，扎实开展“能力建设年活动”，建立素质提升档案、廉洁自律档案、工作业绩档案，着力提高干警业务素质和能力。开展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分别提拔7名中层正职和8名中层副职干部，推行“奖勤罚懒、末位淘汰”，引导、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搭建学习平台，建立电子阅览室、法律图书室，组织干警开展政治业务学习，以考促学，定期组织干警进行基本法律知识、基本业务素能和业务规范文

本闭卷考试。开展“五佳业务骨干、五佳学习标兵、五佳典型经验、五佳精品案例、五佳预防案例”评选活动。认真落实“禁酒令”、“禁赌令”，深入开展“治庸问责”工作，不断改进机关作风。邀请专家来院授课，组织观看检察官自身反腐倡廉教育巡回展览。检察队伍始终保持了奋发有为、有为有位的精神状态。

“育”字真情温暖人心。该院充分发挥检察文化“润物细无声”的作用和效果，制定《2010-2012 年文明创建规划》，实施“文化育检、文化固检、文化兴检、文化亮检”四大工程。注重文化育检，围绕“育德、育行、育学、育情、育美”，每年开展“读书月”活动，在检察专线网站设立专栏，开辟论坛，用健康向上的文化作品引导干警。开展“读书思廉”活动，组织演讲、书法及摄影竞赛，对提高干警素质起到潜移默化作用。开展经常性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市院组织的运动会，在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项目中荣获第一名。他们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积极开展“暖人心工程”，真情关爱干警，干警生活中遇到了难题，干警服务热线 24 小时直通检察长；对优秀年轻干部，大胆使用，积极推荐……该院独具特色的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在干警和院领导间架起了一座“连心桥”，“忠诚团结、求真务实、永创一流”的郟检精神已在全院形成。

一流的班子带出一流的队伍，一流的队伍创造一流的业绩。几年来，郟县检察院各项业务齐头并进，均居十堰市检察系统前茅，特别是反渎、侦监工作位居全省前列，检察长章海明在

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介绍经验，在郟县检察史上绝无仅有，执法环境空前改善，县委两任书记连续两次出席年度检察工作会议褒奖该院。先后有 33 人次受到上级表彰，8 名干警被授予全省、全市先进检察官，全院 73 名干警本科以上学历 68 人，占 93%，研究生和硕士学位 3 人，31 人通过司法考试，全院多年保持无涉检上访、无冤假错案、无违法违纪、无超期羁押，无安全事故，人民群众对检察满意信任度掷地有声。

热忱服务护民生

“服务是履职，服务是信任，服务是发展”的理念，是党组一班人提出的响亮口号。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检察工作置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是郟县检察院的自觉行动。

贴近大局服务科学发展。自觉把制定检察工作思路同县委、政府发展决策结合起来，一年确定一个服务重点，切实把服务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紧贴县委中心工作，实施“42111”工程，确定每名班子成员联系 4 个乡镇、2 个企业、1 个重点工程项目、1 所学校、为移民村办 1 件实事、联系 10 名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制定《关于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关于服务南水北调移民工作建设的意见》、《服务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服务农村发展的五条意见》、《关注民生、保障民生、服务大局八项措施》、《公正执法、优质服务十项承诺》等制度。围绕“干部下基层、

五访全覆盖”活动，制定“法纪下基层”工作方案提请县委转发，会同纪委深入全县各乡镇，发放法律政策宣传材料 2000 余份，教育基层干部遵纪守法。服务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邀请 6 名规模以上民营企业老总到院征求对检察机关服务企业的意见。心系人民群众，12305 举报专用电话成为便民之举，解民怨排民忧成为保稳定促和谐的铜墙铁壁，共办理举报、控告申诉等来信来访 217 件次，成功和解轻微刑事案件 98 件。每年救助一名贫困大学生，春节前为福利院 140 多位老人送去衣被、食物等，组织 28 名干部走访四个村 120 多名贫困户，送去慰问金 15 万余元。该院开展群众工作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群众工作论坛第三次会议上作了典型交流。

贴近预防服务经济建设。紧紧围绕南水北调、移民迁建、招商引资、重大工程等重点工作，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加强重点预防，对“十白高速公路”、“汉江二桥”、“土地整理”等全县重大建设项目，开展专项预防 21 项，保障重点工程的顺利建设。强化行业预防，在教育、卫生、医药、城建、土地、交通等 11 个系统和单位开展行业预防，率先实行全国联网实名信息快速查询机制，提供查询 962 次。突出个案预防，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49 份，帮助堵漏建制 112 条。强化预防宣传，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讲座 60 余场次，拍摄廉洁从政预防职务犯罪宣传片，在十堰电视台连续播放 30 天，被市院作为优秀短片推荐参加省院评选，在交通要道设置预防职务犯罪大型公益宣传广告 4 幅，

提升了职务犯罪预防的档次和效果。

贴近重点服务移民工作。移民内安外迁工作是郟县这两年的重头戏，事务繁杂头绪多，群众抵抗情绪激烈，怨声载道。该院积极为县委政府排忧解难，全院动员，全员参与，精心组织，顺利完成安阳镇青龙村，柳陂镇山跟前村、垭子村、挖断岗村，杨溪铺镇清凉寺村移民外迁工作。他们发挥职能，主动加强对全县移民补偿资金的监督，硬是揪出了4名贪污移民外迁补偿资金的村级干部，顶住压力依法严惩了6名在移民迁建工作中寻衅滋事犯罪分子，干部群众拍手称快。他们开展对全县移民资金管理的预防工作受到高检院的嘉奖。市委领导亲自到检察院为他们颁发“全市移民工作先进单位”荣誉证书。郟阳检察人的社会公信力和执法环境不断提高。

仗剑萧萧驱云霭，检徽熠熠耀郟阳。这支有着光荣传统的郟阳检察队伍，正以勇于承担责任、乐于奉献的精神，不懈追求公平正义，在新的起点上，不断开拓创新，超越自我，努力向全国先进检察院的目标奋勇攀登！

2012年12月

锐意改革创新 争创工作一流

——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我院紧紧围绕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检察院的共同愿景，坚持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传承优势，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实现了当阳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为平安当阳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在宜昌市院对 15 个基层院业务工作考核评价中，2011 年的 19 项业务工作有 11 项名列第一或一类，2012 年的 22 项业务工作取得 18 项优秀。

一、以业务工作为中心，打造实力检察

（一）重拳出击惩腐败。深入开展集中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和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等专项工作。两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25 人，大案率 70%，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750 余万元。相继查办了科级干部许玉莲伙同张登全侵吞民政资金 20 余万元的案件；查办了财政局干部张巍伙同张宇晖挪用公款 164 万元的大案。在查处河溶高中后勤管理员狄世法挪用学生生活费 20 余万元一案时，及时追缴并全额返还被挪用款项，确保了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该校校长代表全校师生赠送了“维权卫士、执法精英”的锦旗。查

办了人防办原主任李传忠玩忽职守、受贿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60 余万元。此案为全省率先查办的新领域案件，省院侦查指挥中心专程调研查案经验并在全省推广。我院反渎职侵权局今年被省院授予“全省十佳反渎局”称号。

(二) 突出重点保平安。突出打击涉黑涉恶、贩卖毒品、开设赌场等严重刑事犯罪。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529 人，起诉 863 人，有效净化了当阳社会风气，有力服务了“平安当阳”建设。组织打黑工作专班打击以戈玉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开展调查取证、证据甄别和收集工作。该团伙作案起数多、涉案罪名多，办案人员在 1 米多高 45 卷的案件材料基础上，制作了 2 万余字的起诉书。在长达 3 天的庭审中，成功对 20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主要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专案组被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办理了闫宏春、胡良贵等多个集团贩毒案，主要犯罪嫌疑人均被判处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闫宏春等 8 人自 2005 年以来合伙或单独运输、贩卖毒品犯罪 28 起，涉案毒品麻果达 492300 颗（约合 44307 克），系建国以来当阳司法机关查获的涉案毒品数量最大的一起案件。对 123 名开设赌场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全部作出有罪判决。

(三) 强化监督扬正义。坚持把诉讼监督工作作为硬任务来抓，着力构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格局。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31 件，追捕 42 人，追诉漏犯 27 人，建议提请抗诉和提请

抗诉案件 15 件。在全市率先突破民行办案新领域，对人民法院近三年来受理的 351 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开展法律监督调查，分析了当前行政非诉执行领域存在的三个突出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强的检察建议，有效规范了人民法院行政非诉执行工作，维护了法律既定力。驻所检察工作成绩突出，亮点鲜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今年我院进一步强化刑罚执行监督，发现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陈波脱管长达 11 年，及时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公安机关成立工作专班对陈波收监执行。

二、以锐意改革为追求，打造创新检察

（一）成立案件管理机构强化自身监督。今年初，争取市编委支持，批复成立了专门内设机构案件管理办公室，融对外受案与对内案管为一体，实现检察业务工作和事务工作的相对分离。通过严把案件“入口”关、分流关、程序关、涉案款物关和质量关，建立起执法办案集约化管理模式。通过建立多形式监督渠道，加强对业务部门的监督管理。通过个案督办、案件分析、警示提醒等形式，切实履行对各业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变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变柔性监督为刚性监督，变单一监督为全方位监督，对正在办理的案件预警提醒 22 次。

（二）创新业务机制确保规范执法。我院先后推出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处置机制、检调对接和解机制、微罪不诉与社区帮教相衔接机制等一系列新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两年来，刑

事案件保持“零超期”，自侦案件实现“零撤案”、“零不诉”，涉检信访案件做到“零上访”，批捕起诉率、有罪判决率、抗诉改判率、再审建议采纳率均为 100%。推行不捕不诉说理成效明显，有效化解了贵州移民李碧霞由于对检察机关案件办理流程不了解而引起的集体告急访等一批信访案件。

（三）完善绩效考核激励创先争优。围绕服务发展大局、法律监督职能和创先争优目标，健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通过细化目标考核，加强动态督察、严格考核兑现，有效地激励干警创先争优。对每年考评出来的目标管理量化考核结果，结合宜昌市院对基层院各项业务工作的排名，严格实行与评先、晋升、经济待遇挂钩。全院中层干部管理任用做到了“在位要有为、晋升靠竞争、届满应轮岗”；各项荣誉申报授予做到了“凭实绩说话、凭排名说话”；效能奖发放拉开了分配档次，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的“大锅饭”分配办法，从而在全院形成了凭实绩获晋升、凭实绩得荣誉、凭实绩取报酬的激励导向效应。

三、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打造人本检察

（一）强化教育培训建设业务精通的队伍。与三峡大学法学院开展检校协作，促进人才互动，注重以高校的智力资源提升检察干警的实务技能；为年轻干警选定指导老师，进行一对一传、帮、带、教；开展岗位练兵，提高实战能力；推行检察官教检察官教育培训模式，指定干警专门就当前检察工作的热点、

难点问题确定讲授课题，以身边人教身边人的方式促使干警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全院先后涌现了“全省检察业务专家”一名，“全省侦监业务尖子”一名，“宜昌市审查逮捕十佳办案能手”二名、“宜昌市十佳优秀公诉人”一名。

（二）强化向内挖潜建设自我超越的队伍。在全院开展“人生三步曲自我超越”活动，即在35岁以下的青年干警中开展“让青春在岗位闪光”活动，在36岁至50岁的中年干警中开展“让人生走向辉煌”活动，在51岁以上干警中开展“霜叶红于二月花”活动，促使每名干警不断提升自身的谋事之策、干事之才、成事之力，有效激励了干警立足本职做贡献。59岁的干警张平一年办公诉案件55件70人；反渎局局长杜支全同志腿部骨折期间，缠着绷带、拄着拐杖带病坚持办案，在父亲去世的当天上午还坚守在审讯第一线；从检不到一年的青年干警袁群惠获得“宜昌市优秀公诉人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法警队坚持科学建警，全面履职，有力服务检察办案工作，今年九月，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三）强化文化育检建设公正廉洁的队伍。我们将最能体现当阳三国文化的关公精神与检察工作特点结合起来，提炼出我院的理念文化，即“忠”（忠诚可靠），“义”（公平正义），“仁”（以人为本），“勇”（勇敢坚定），“智”（足智多谋）。通过反思墙、检察文化长廊、书画作品等物质文化营造出机关庄重典雅、尚法忠正的氛围。理念文化的深入人心，物质文化的耳濡

目染，浸润了队伍灵魂，真正做到了让检察文化内化于心，外践于行。有效展示了形象，提升了品位，陶冶了情操，并最终把文化建设的软实力转化为强化法律监督的硬实力。今年四月，我院被宜昌市委、市监察局确定为“宜昌市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

四、以人民满意为标准，打造公信检察

(一) 围绕第一要务服务企业发展。落实省委政法委服务企业营造公正安全发展环境的六条措施，开展“关爱民企·阳光护航”活动。依托检察职能，打造法律维权服务体系，建立“维权直通车”制度，通过“12309”检察服务电话、网上举报、“检察长信箱”等方式，畅通企业维权投诉渠道；建立专项预防制度，对投资近 2 亿元的引巩入城供水管网复线工程等三项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全程跟踪预防，从源头建立反腐防火墙。打造环境优化服务体系，建立领导联系企业和项目制度，定期听取企业家对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法律、政策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二) 延伸检察职能关爱特殊群体。发挥青少年维权岗作用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被共青团省委等 16 家省级单位评为“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以“法制课堂”活动为载体，将青少年法制教育向学校延伸，以全国师德楷模郑琦老师创建的乡村青少年活动中心为阵地经常开展法制教育活动，为郑琦老师的乡村青少年宫捐款 1 万元；热心关爱河溶小学农村留守儿童，捐

款 3600 余元为他们购买了学习用品；将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活动向社区延伸，救助严重生活困难的文傲重返校园的案例得到市委书记充分肯定。延伸刑罚执行监督职能，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定期巡查防止脱管、漏管，定期接访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

(三)贯彻宽严相济化解社会矛盾。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着力化解社会矛盾。两年来共对 43 名因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和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 31 名过失犯罪，并取得受害人谅解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诉或在量刑建议中建议法院从轻判处，既体现了严格执法的要求，又化解了社会矛盾。今年二月，我院被宜昌市委政法委授予“宜昌市人民满意政法机关”荣誉称号。

2012 年 12 月

“三精建设”夯基础 巩固提升新跨越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走进湖北省枣阳市检察院，首先让人震撼的是他们的荣誉室——一排排国家级、省级奖牌熠熠夺目，从1992年起始终跻身全省基层检察院“雁阵”头排，先后捧回全国模范检察院、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等桂冠，全省检察机关首个“全国文明单位”……而今天，永远追求更好的枣检人，高点定位，锐意进取，以“精品业务建设、精干队伍建设、精细管理建设”为载体，在巩固中深化，在创新中提升，推进了基层院建设再上新台阶，再次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实现了新起点上的新跨越。

一、强化执法办案，夯实“精品业务建设”，服务大局有新成效

该院坚持把业务工作作为基层院建设的根基和依托，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突出“执法树精品，办案创品牌”，优化资源配置，切实做到力量向办案一线倾斜，全面履行检察职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强化履职树精品。围绕“平安建设”，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687人，提起公诉980人；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追捕70人、追诉72人、不捕52人、不诉27人，维护了社会稳定。围绕“廉

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两年来立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62件68人，其中大案42人、副科级以上12人。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工作思路，先后立案查处林业局挪用公款窝案11人、西气东输领域职务犯罪10人、粮食直补领域职务犯罪6人、医疗卫生领域职务犯罪5人等一大批大案、要案。同时，结合办案进一步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开展案件剖析50件、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64次，制作廉政教育宣传片，在电视台滚动播放，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有效促进了社会管理行为的规范和水平提高。围绕“公平正义”，深化诉讼监督。两年来，开展刑事立案监督64件66人；对法院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刑事案件依法提出抗诉4件；立案审查民事申诉案件78件；对监管改造场所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执法活动规范化监督，维护了法律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深化服务立精品。制订下发了《关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执法为民十项措施》，使检察工作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严肃查处影响经济发展、侵害群众利益的职务犯罪，深入开展集中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严肃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以及查处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专项工作，共立案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28人，批捕起诉金融诈骗、合同诈骗以及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9件9人，批捕起诉组织领导传销窝案2起31人，涉案金额达5.5亿元。坚持将化解社会矛盾贯

穿执法办案始终，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人制度，建立综合受理接待中心，开通“12309”统一受理电话和网上受理举报申诉系统，探索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涉检信访终结等工作机制，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申诉；积极推行检调对接、刑事和解、法律文书说理、不起诉公开听证等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的工作机制，引导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息诉罢访，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是锐意改革创精品。尊重检察人员的主体地位，经常开展“我为枣检发展献一策”等活动，鼓励干警立足岗位、立足实践积极开展创新，最大限度地激发检察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枣检特色的工作亮点和品牌。立案监督工作、社会管理创新等工作在《检察日报》“2012 亮点”栏目刊发，控申举报接待室被高检院确认为继续保留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先进集体，财务装备工作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侦监工作、反渎工作、技术工作、民行工作、宣传工作、职务犯罪预防等工作受到省院表彰。

二、坚持以人为本，夯实“精干队伍建设”，队伍素质有新提升

该院把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作为深入推进基层院建设的活力之源，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

一是加强班子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工作中，党组一班人做到自我加压，锐意进取，提出了“用心工作，快乐生活”的枣检愿景，在全院大力弘扬危机意识、实干意识、责任意识等“三种意识”，紧紧围绕抓办案、重管理、强队伍等“三个重点”，努力做到“执法能力、执法形象、执法效果”的“三个提升”，以实实在在的作为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使老先进不断焕发新活力。

二是强化主题教育实践等活动，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认真组织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喜迎十八大、争创新业绩”主题实践等活动，积极开展检察官宣誓、理论征文、岗位学雷锋、志愿者服务、青年干警座谈会以及“七一”红色教育等活动，夯实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根基。

三是深化“素能提升年”活动，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大兴“学习之风、实干之风、奉献之风”三种风气，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工作，扎实开展荐书读书、检察讲堂、演讲比赛以及示范庭、辩论赛、典型案例点评、新刑事诉讼法学习等培训活动，促进了队伍整体素质普遍提高，两年来，先后有1名干警荣获“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60余人次受到襄阳市级以上表彰或记功。

三、健全制度机制，夯实“精细化管理建设”，长效发展有新动力

该院把建设科学长效的管理机制作为基层院建设的保障，充分借鉴、吸收先进的管理理念、方式、技术，积极探索建立“系统推进、关注细节、规范标准、动态考核”的精细管理机制，努力实现由被动式的治理、临时性的应付向发挥长效机制的转变，由外部推动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一是推进文化管理，凝聚干警人心。积极发挥检察文化的导向、凝聚、约束、激励功能，通过检察文化潜移默化的作用和效果，提高干警的参与管理、自我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干警提炼出了“用心工作，快乐生活”的枣检愿景、“自强不息，弘毅日新”的枣检精神、“责任、忠诚、严谨、激情”的枣检院训、“清、正、勤、和、新、细、博、雅”的枣检理念，建立了富有自身特色的枣检文化体系，引导干警自觉以枣检文化涵养自己，不断提升文化修养和自身素质；用检察文化规范干警行为礼仪、指导规范执法办案，在全院营造锐意进取、积极向上的氛围，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二是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建立和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防范等工作机制，健全执法办案程序规则、质量标准、监督制约办法等业务工作制度，形成解决突出问题、规范执法行为的长效机制，防止因自身执法不当引发社会矛盾；充分运用检务督察、执法质量检查等监督手段，坚持对执行规章制度、检容风纪以及“庸懒散软”等情况进行动态监督检查；组织专班对 2008 年以来办理职务犯

罪案件追缴、扣押赃款赃物以及卷宗归档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以坚决的态度持续治理执法办案和工作作风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执法检查、检务督查等活动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树立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

三是推进科技强检，不断提升检务保障能力。积极更新办公办案装备，完善办案区全天候视频监控、同步录音录像等办案安全防范设施，不断提高检察机关办公办案科技化水平，为检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仗剑萧萧驱云霭，检徽熠熠竞风流，永远追求更好的枣检人将始终不渝地秉承“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以蓬勃的朝气、昂扬的锐气、浩然的正气，阔步向前，去拥抱更加灿烂辉煌的明天！

2012年12月

凝聚争创共识 推动工作创新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荆门市东宝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以争创全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该院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院，先后荣获省、市级文明单位，市、区级党建工作先进单位，政法工作先进单位等各级荣誉称号 20 余项。

一、明确目标思路，凝聚创先争优共识

过去较长一段时间，东宝区检察院部分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不高，争创一流的意识不强，各项工作在全省全市相对落后。新一届党组认真分析形势，坚持以目标凝聚力量，以思路统一思想，明确提出了“一年打基础、两年创省优、三年创国优”的奋斗目标。

2011 年，院党组根据机关作风实际，以纪律作风为抓手，通过狠抓队伍、业务“两个建设”，强化执法、院务、绩效“三项管理”，带领全体干警解放思想“转急弯”，各项工作“爬陡坡”，平稳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激发了班子队伍工作积极性，形成了强劲的工作合力。在年底全市检察系统综合考评中，取得了 16 项工作 12 项第一的优良业绩，被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原

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徐汉明形象的称为“华丽转身”。在2012年初召开的全省检察长会议上，该院作为全省唯一两个基层院之一，作了《强化检察管理 实现跨越发展》的典型经验介绍。

2012年，院党组对照“省优”、“国优”标准，针对队伍年龄结构老化，办案力量严重不足、工作发展不平衡和干警思想素质、业务能力、纪律作风“三个不适应”等问题，提出建设公正、素质、文化、智能、幸福“五个东检”工作思路，采取领导上案、全院一体、绩效考核、奖罚分明“四条措施”，突出项目大建设、素质大提升、业务大发展“三大建设”，严格双岗双责、全警创优“两点要求”，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在年底全市检察系统综合考评中，取得了22项检察工作17项第一，3项第二的优异成绩，综合排名再次位居全市第一。

二、狠抓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警素质

做好检察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该院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首要任务，按照“建造一流队伍，争创一流业绩”的要求，努力建设“班子团结、能力过硬、纪律严明”的检察队伍。

狠抓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党组议事规则、检察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班子成员重大事项报告以及民主决策等各项制度。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之间不讲成绩、不留情面、不文过饰非、不遮遮掩掩，扎实开展批

评与自我批评。广泛开展交心谈心，检察长与班子成员交心谈心 55 次、与干警交心谈心 116 次，其他班子成员与全院干警交心谈心 456 人次。加大干部培养力度，调整充实领导班子 11 人次，调整任用中层领导干部 20 人，占全院干警的 48%，解决干部职级待遇 9 人次，占全院干警的 14%，领导干部的年龄、学历结构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显著增强。

狠抓素质能力建设。开展“干警读书年”活动，为每名干警选购图书 12 本，在内外网开辟“阅读和感悟”、“法律我来学”等学习专栏，鼓励干警加强自学。举办“东检讲坛”，邀请专家学者为干警讲授荆楚文化、政务礼仪，重点开展十八大精神、新《刑事诉讼法》、新《民事诉讼法》专题学习辅导，提高了干警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岗位练兵，认真组织参加各类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教育培训，让干警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不断增长才干和本领。

狠抓纪律作风建设。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坚持敢抓敢管，从严治检，检察长亲自对干警诫免谈话 23 人，通报批评 18 人，检务督察 58 次，少数干警中存在的“庸、懒、散、软”等突出问题得到彻底整改。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院八条”，突出抓好车辆管理，出台八小时以外封车制度，实行车辆集中管理，实现了全年无公车私用、无违章驾驶、无交通事故。加强院务管理，大型采购、单位财务等十项内容

向全院公开，两年来建设的十六个重大项目开支均由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核把关，有效加强了廉政风险防控。

三、全面加强业务建设，各项业务工作提档进位

该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实行“领导上案、全院一体”的工作模式，检察长率先示范做表率，坚持带头办案，强化全院协作，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取得跨越式发展。

打击刑事犯罪宽严有度。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339 人，提起公诉 610 人，有效震慑了犯罪。依法办理了悍马车主劫持交警妨碍公务、非法持有枪支案以及涉案金额过亿元网络赌博案等一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坚持依法从宽，对轻伤等案件不批捕 78 人，不起诉 31 人，最大限度增加了和谐因素。办理了全市首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充分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日报》、正义网等 20 余家媒体做了新闻报道。

惩治职务犯罪力度空前。2011 年查办职务犯罪 18 件 18 人。2012 年查办职务犯罪 19 件 25 人，立案人数为建院以来历史最高水平，其中查办科级干部 7 人，大案 11 件，分别占立案人数和案件数的 37%和 79%。查办了市医疗卫生系统贿赂案 9 件 9 人，区公路建设系统贪污、受贿窝串案 5 件 9 人，受到市委书记王玲同志的批示肯定；查办了“查违控违”领域玩忽职守、受贿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特大案件 2 件 2 人，有力地服务了

全市、全区工作大局。

诉讼监督成效明显。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9 件 15 人、撤案 13 件；对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38 人。对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 8 件 8 人，均得到市院支持，并获法院改判；对刑事审判违法活动提出纠正意见 9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建议市院提请抗诉 10 件，提请市院抗诉 6 件；督促行政作为 5 件，督促起诉 5 件。督促起诉了全市首例无名氏维权诉讼案；督促市物价局、市房管局规范物业管理收费，督促市国土局清缴土地出让金 1000 余万元，均引起市领导的高度重视，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大力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4 份，检察建议 6 份，均得到纠正。

四、大力实施品牌建设，不断增强创新发展驱动力

创新是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创新引领发展。在“市优”的基础上，东宝区检察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大力实施检察工作品牌创新推广三年计划，着力打造三大品牌，增强了检查工作创新发展动力。

打造检察文化品牌。提炼“忠诚、公正、创新、责任”东检精神，确立“忠诚服务人民、公正践行法律、创新引领发展、责任承载使命”东检院训，丰富了东检文化精神内涵。专门设计东山宝塔院标，为每名干警定制印有东山宝塔院标的茶杯、笔筒、茶叶缸等办公用品，开设乒乓球室、健身房、洗浴房、洗衣房，

丰富干警业余生活。在公共区域布置创先争优“群英榜”，在各层走廊悬挂书画、摄影作品等，着力打造公共区域文化大环境。引导各科室确定本科室文化主题和文明创建工作理念，组织干警在办公室布置竹兰梅菊绿色植物，着力打造一室一品文化小环境，让干警时时处处浸染文化气息。

打造社区检察品牌。在主城区 12 个社区设立了社区检察服务站，覆盖荆门城区 60%以上人口，在全国基层院中，一次性设立站点最多、覆盖率最高、率先聘任五十岁以上老干警参与，具有鲜明的东检特色。社区检察服务站坚持把握定位、规范发展、品牌运作、融入社会的工作理念，运行以来，已累计接待群众来访 165 人次，向业务科室移交职务犯罪举报线索 9 件，侦查监督线索 3 件、社区矫正监督线索 8 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线索 12 件，开展违法犯罪预防 15 场，开展检察宣传 23 场，发放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协助调处社区矛盾纠纷 57 起，在实现法律工作职能延伸的同时，有效推动了基层社会管理创新。“太婆工作室”、“老罗工作室”等具有鲜活人物个性的服务站工作特色逐渐显现，《检察日报》头版头条予以报道，并受到省院敬大力检察长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

打造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品牌。投资 800 余万元，建设 2000 多 m² 全国检察系统面积最大的预防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在全国率先将职务犯罪、诉讼违法犯罪、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三项预防分厅布展，采取传统的展牌展示与现代的声、光、电、影相结

合的方式增强预防效果。组建检察长预防工作宣讲团，正副检察长亲自到发案单位授课 12 次，帮助分析发案原因，堵塞管理漏洞，增强预防专业化。聘请 30 余名社区网格管理员担任兼职预防员，针对一些专业性比较强的工作，聘请特邀预防员开展预防工作，推动预防工作社会化。该院作为全省唯一基层院，在 2012 年底全省基层检察院预防工作会上作了经验发言，“三防并举、两化同步”的预防犯罪经验做法被高检院转发，《检察日报》整版进行了报道。

五、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检务保障现代化水平

为保证检察事业的可持续发展，该院注重打基础、想长远，坚持以项目建设为抓手，狠抓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资 1900 余万元，实施十六个重大建设项目，检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建设机关门禁系统，实现了对办公楼内出入口的监控以及对人员出入信息的动态管理。建设办公楼、家属区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机关和人员安全。全面改造升级网络线路，为统一办公软件的推广使用奠定了基础。建设检察工作动态信息平台，向市、区领导，全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累计发送检察工作动态短信 6 万余条，加大了检察工作宣传力度，增强了工作透明度。建成全市最大室内 P5 高清 LED 显示屏，适时对检察工作进行图文同步公开和工作信息同步播放，提升了机关形象。按照出入口“双通道”、讯问室“强制物理隔离”等规范执法要求，建设 1800 m²全数字化新办案工作区，极大提高了规范执法的硬件保

障水平。3000 m²的东检后花园全面竣工，绿化亮化美化浑然一体，整体大气简约。办公会议室装修改造、电梯安装、家属区路面硬化、机关食堂改造等项目相继完工，干警工作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2012年12月

在创新中发展 在发展中超越

——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应城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倡导“博文明理、开拓进取、实践主题、和谐共进”应城检察精神，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大力加强“四化”建设，扎实推进“五个检察”，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健康发展。自2009年起，该院连续3年被孝感市检察院评为先进检察院，被湖北省检察院评为2009—2010年度先进基层检察院，获得湖北省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孝感市最佳文明单位等荣誉。

一、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该院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谋划和推进，做到执法不忘服务，办案考虑发展。

1、当好诚信风尚的倡导者。围绕应城市建设“三大板块”、实现“三大目标”总体部署，先后制定并落实了服务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开发区产业发展和“一线一点”城乡一体化建设等工作意见。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

动，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严重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94人，提起公诉81人。加强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法律监督，依法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围标、串标行为，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当好平安稳定的维护者。充分发挥侦监、公诉等职能作用，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一方平安。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589人，提起公诉510人，起诉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和法定时限结案率均达100%，有效地促进了平安应城建设，为应城市获得全国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四连冠做出了积极贡献。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接待群众来访263人，排查化解矛盾纠纷45起。该院《搭建“12309”平台、检民互动促和谐》被编入湖北省基层检察院建设经验材料汇编《新视点》一书。

3、当好反腐倡廉的实践者。重点围绕事关民生、事关经济发展、事关党和政府形象的腐败问题，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件35人，提起公诉34人，法院判刑34人，相对不起诉1人；共立案侦查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件10人，提起公诉8人，法院判刑8人，相对不起诉1人。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组织参与查办了一批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000余万元，实现了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

统一。结合办案，积极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根据近年来查办案件的特点，深入分析研究应城市职务犯罪案件的规律和趋势，形成了《应城市职务犯罪发生情况、发展趋势和预防对策综合报告》，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肯定。2012年5月22日，新华社、经济日报、农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法制日报、检察日报等7家中央媒体对该院查办和预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进行了采访报道。

4、当好公平正义的守护者。司法公正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该院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与程序并重、监督与配合并重，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3件，撤案6件，纠正漏捕16人，纠正漏诉38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起抗诉6件，法院改判4件。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8件，提抗3件。启动民事法律监督调查6件，支持起诉4件。加强与看守所监控系统联网对接，强化对监管活动的动态监督，开展安全防范检查15次，提出各类书面检察建议12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份。提升了法律监督实效，有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二、强化监督制约机制，规范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该院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勇于接受监督，在接受监督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在落实监督中提升规范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1、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专题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4次，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和检查，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重大工作部署和执法活动，努力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了解检察工作提供便利。

2、全面拓宽监督领域。严格执行人民监督员制度，依法支持和保障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积极征求公安、法院对有关疑难复杂案件的处理意见。完善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注重听取律师意见，促进自身公正执法。开展检察“公众开放日”活动3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观检察文化建设和工作成果展，使其走进检察、了解检察、监督检察。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健全新闻发布工作机制，加强网上信息发布、案件查询、意见反馈，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3、注重自身监督制约。加强对执法办案的流程管理和动态监督，成立了案件管理中心，统一案件“入口”和“出口”，对案件进行统一受理、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和综合考评，确保了案件质量。加强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内部监督制约，认真落实撤案、不起诉报上一级检察院批准，逮捕职务犯罪嫌疑人报上一级检察院审查决定制度。全面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

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了执法管理考评体系，建立“检察人员执法廉政档案”，运用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可倒查的责任追究体系，保证执法的规范性和办案质量。

4、积极开展检务督察。以“强化检察管理年”、“治庸问责”等活动为抓手，规范执法细节和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围绕办案安全、办案质量、上下班值班纪律、办公区整洁与规范、会风会纪、车辆安全管理以及部门负责人履职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察、日常督察，促使各部门办好每起案，做好每件事。

三、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检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该院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开展“创学习型检察院、做智慧型检察官”活动，大力加强养成教育，着力提升实战能力，为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1、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执法理念得到更新。深入学习党的十八精神，认真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喜迎十八大、争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干警围绕“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等内容进行讨论、开展“为什么入党、为什么从检、为什么奋斗、为谁执法、怎样执法”演讲竞赛，干警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政治意识进一步增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深入人心，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社会公平正义守护者的行为更加自觉，为更

好地履行职责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该院《“四个必须”，检察工作的导向标》一文，被高检院评为《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优秀征文，检察长雷超参加了高检院组织的优秀征文代表座谈会。

2、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业务水平得到提高。积极开展岗位“学、练、赛”，把教育培训作为提高队伍专业化素质的根本性措施来抓，加大对年轻干警和专业人才培养工作力度。组织开展公诉观摩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案件质量评比、演讲、辩论等活动，促进干警互动学习，磨砺了实战能力。参加高检院组织的各类专业网络培训 500 余人次，组织骨干力量参加国家检察官学院和湖北分院专业培训 200 余人次，2 名干警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在全省检察机关举办的各项业务竞赛和评比活动中，该院分别获得“十佳提名办案能手”、优秀《审查逮捕案件意见书》、刑事诉讼法律监督调查“精品案件”、“优秀案件”和“十佳反渎职侵权局”等奖项。

3、开展党风廉政建设，队伍形象得到提升。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根本，完善党员干部学习、教育、管理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班子内部监督，领导班子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和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得到提高。开展特色活动，深化巩固“三万”活动成果，积极开展“四联四助”活动，党组成员带队，多次深入学校、社区、企业和乡村，开展法制宣传、解答咨询、访贫问苦、帮扶解困，既服务

了群众，又锻炼了党性。注重常规教育与专题教育、单位促廉与家庭助廉相结合，坚持一月一次廉政思想教育会，一季度一次廉政恳谈会，一年一次家庭助廉座谈会，做到“廉政格言上墙、廉政规定上网、廉政台历上桌”，在潜移默化中为干警架起拒腐防变“高压线”。实现了执法办案零投诉、队伍建设零违纪、检务管理零事故，以严明的纪律，严谨的作风，清廉的形象赢得社会的认可。

4、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团队凝聚力得到增强。大力倡导“博文明理、开拓进取、实践主题、和谐共进”的应城检察精神，构建具有检察特点、应城特色的检察文化，用健康向上的检察文化占领和覆盖干警八小时内外的思想文化阵地，引导干警养成有益于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良好生活习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举办检察职业道德、机关礼仪、心理健康等专题讲座，每年为干警进行健康体检，给困难干警家庭送温暖献爱心。检察文化的徐徐春风吹拂在干警的心坎，和谐共进的氛围为创造一流业绩注入了不竭的动力！

2012年12月

在实干与创新中前行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实干，是战胜困难的法宝；创新，是事业发展的要求。座落于千年古城醴陵的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检察院，是一个肯于实干、勇于创新的优秀集体，曾先后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第三届全国十佳基层检察院提名奖、全国检察检察系统先进集体。2011年来，该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引，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品牌特色，以其独具特色的“醴检文化”品牌、卓有成效的“规范管理”品牌、声名远扬的“廉政教育”品牌和与时俱进的创新机制成为全省的标杆、全国的先进，在实干与创新中不断激发创先争优的激情。先后荣获湖南省文明单位、湖南省先进政法单位、湖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湖南省园林式单位，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系统先进单位，获高检院和省政府各记集体一等功一次，被高检院确定为全国“四化”建设示范院、全国、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被中共株洲市委、株洲市委政法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被中共醴陵市委评为全市十佳基层党组织。

服务大局护公正 执法为民促和谐

公平正义是检察人的最高追求，执法为民是检察工作的根本宗旨。醴陵检察院坚持以服务醴陵经济大局为工作的第一要务，突出执法为民，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而尽职尽责。

——宽严相济，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在对严重刑事犯罪继续保持“严打”声威的同时，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2011年以来，共审结提请批捕案件760件1105人，审结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1034件1516人，办理刑事案件数量居湖南株洲检察系统之首。作为湖南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试点单位，2012年7月，该院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实行分案处理，在跟踪帮教的82人中，有64人走向工作岗位，14人重返校园，无一人重新犯罪，收到了良好成效。

——惩防并举，营造清正廉洁政务环境。2011年来，依法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38件47人，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11人，查办数量和力度在全省基层院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成功查处了醴浏铁路管理处原处长侯某等贪贿窝案、串案，协助省、市院办理原湖南省交通厅党组书记陈明宪系列案，承办邵阳市隆回县县长周卫臣滥用职权、受贿案。坚持标本兼治，充分发挥该院反腐倡廉预防职务犯罪教育中心的效用，

两年来先后有 200 多批次共计 1.1 万余人前往观摩接受教育，成为全市惩治腐败的展示平台、廉政文化的宣传平台。

——强化监督，营造公平正义法治环境。2011 年来，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7 件 18 人，追捕漏犯 39 人，追诉漏犯 35 人，对量刑不当提请抗诉并获改判 2 人。积极探索社会管理创新途径，组织干警对全市 570 名社区服刑人员摸底调查，撰写了题为《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的实践探索》的调查报告，完善和制定了醴陵市社区矫正的工作机制，促进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水平的提高，得到了高检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省院检察长龚佳禾等领导的批示肯定，该项目被评为 2011 年度湖南省检察机关优秀创新项目。

创新机制搭平台 文化育检聚合力

机制创新是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动力来源，文化建设是检察队伍永葆工作激情的力量源泉。近年来，该院在凝聚力和号召力极强的班子队伍的带领下，以醴陵检察文化核心价值观为指引，不断激发创先争优的动力。2011 年该院位列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分类综合考核 A 类第一名，被评为全省先进检察院。

——加强班子建设，发挥表率作用。年轻有为的班子秉承民主、创新、争先的理念带领队伍开拓进取，以过硬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驾驭全局，以团结务实的形象感染干

警。两年来班子成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身先士卒参与办理各类案件 56 件 70 人。2011 年，该院检察长李大撰写在北京大学集中学习的心得感受——《最后的熄灯者》在检察日报刊登，2012 年，他撰写的《阿兰的重生》通讯稿在检察日报刊登，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文稿。

——搭建平台基础，提高业务素质。搭建学习阅读、学习交流、才艺展示三个平台，先后投入 20 万元建造图书室，购置图书 6000 余册，每年为每位干警赠阅价值 200 元的书报、杂志，在内网上开辟《学习园地》。鼓励干警参加学历教育、业务技能学习、学术研究。目前全院硕士研究生有 5 人，在读硕士研究生 6 人，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7%，41%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在株洲市检察机关首届公诉人与律师控辩赛中，该院获得团体第三名，两名选手分别获得优秀风采奖、最佳辩手奖。

——坚持文化育检，增强队伍凝聚。归纳提炼出“公正、缜密、精业、进取”八字院训、“利剑、璞玉、蜜蜂、白杨”四种精神、“日清月结、先做最重要的事、未雨绸缪、永远讲团结、持续改进”五种主要工作方法和“忠、恕、衡、智、达、清”六字文化，形成了与检察职能和本土文化紧密融合的检察文化体系，2012 年 6 月，该院在高检院召开的全国检察文化建设工作经验座谈会上作典型发言。先进的检察文化促进了

该院队伍朝气蓬勃，团结和谐。近两年该院有 79 人（次）被评为市级以上先进，有 3 篇文章入选湖南省检察系统优秀文稿。近年来先后涌现了株洲市道德模范钟建平，湖南省十佳青年卫士王新，湖南省百优检察官、全市检察职业道德标兵杨林英等一大批先进典型人物。

规范管理出效率 检务保障强基础

检务保障是检察事业巍巍大厦的立足基石，是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物质基础。近年来，该院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在不断改善办公、办案硬件设施的同时，充分保障干警工作良好的软环境，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完善管理机制，推进规范化管理。作为高检院规范化管理机制建设试点单位，该院结合实际，制定内容涵盖业务、队伍和机关事务管理三大部分的 80 余万字的规范化体系文件，干警严格依照规范化管理体系文件上制定的操作标准和操作流程依法办案，每个环节均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通过试运行与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科学化管理程度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月考季评年争先”考核机制，将全年的工作量化细化到每个科室和干警个人，严格奖惩到位。2011 年，该院在株洲市检察机关目标管理考核中，14 个部门中有 10 个部门排名第一，所有部门被评为先进。

——抓好基础建设，夯实发展基石。在完成两房建设的基础上，2011年以来，共投入资金320余万元，更新、添置办案车辆12辆、电脑79台、打印机26台，实现了人手一台电脑，满足办公办案的基本需求；在院机关后院新建了法治文化园，法治文化长廊里展示着各级检察院的检察发展史以及该院的先进人物和优质案件，营造了与办公楼检察文化相呼应的庭院文化。建成了电子阅览室、多媒体示证系统、刑事案件网上查询系统等检务公开及信息发布系统，对实现检察管理科学化、规范化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推广办公软件，提升保障水平。通过引入办公用品管理软件、车辆管理软件、图书管理软件、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等，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形成事务管理机制，对各项事务实现规范化管理。如办公用品管理系统通过对资产的分类登记，对办公用品领取、使用、归还等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了资产明晰，使用受控，办公用品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12%。

内外兼修强监督 服务民生树形象

“正人先正己，立业先立身”，该院始终秉承监督者必须接受监督的理念，坚持将文明规范执法、提高执法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着力强化内外部监督，强化自身管理，确保廉洁、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加强案件管理，促进规范执法。成立案件管理中心，对全院所有案件进行源头管理、统一分流、集中评查和分案监管，对办结的每起案件采取电话联系、发放《执法办案公正廉洁监督卡》及当面回访案件当事人等形式进行回访监督。2011年以来，共回访案件当事人300余人次，有效促进了规范执法。在2011年度全省检察机关评比的55件优质案件中，株洲市检察机关有8件案件获评，该院就占到5件。在全省检察机关召开的执法质量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该院作了典型经验介绍。

——强化内外监督，确保廉洁执法。实行干警定向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制度，定期向社会各界发放征求意见函；在全市各乡镇聘请1名分管政法工作的领导担任检察联络员和公正廉洁执法形象监督员，与市文体局共同创作、编排检察知识宣传小品《探亲》到各乡镇巡回演出，定期举行检察开放日，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针对查找出来的潜在风险点，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改进措施，实行动态监督。在近年每年组织的公众满意度测评中，该院均位列株洲市检察机关和醴陵市政法机关前列。

——畅通诉求渠道，切实服务民生。设置检察联络室，开通民生检察服务热线，开设民生检察巡回车，在全市30个乡镇（街道）巡回接访。以检察联络室为平台，采取院领

导包片、干警联点的方式，两年共走访群众 1000 余户，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征求意见表 3 万余份，接受法律咨询 200 余人（次），寄送该院针对农村工作特制的法制宣传光碟 398 张，开展法制宣讲活动 30 场（次）。实行结对帮扶，为 54 户贫困户捐助 4 万余元资金。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2 年 12 月)

近年来，我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揽，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紧扣检察工作主题，按照高检院《2009年-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取得良好成效。两年来在全省基层院建设分类综合考核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2011年被评为“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湖南省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单位”、“长沙市群众工作先进集体”，2012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院建设示范院”；连续五届保持“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连续九年保持“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连续七年保持“全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称号。两年来共有42个集体、125人次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荣誉表彰。

一、切实履行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服务大局为根本目的，认真

履行职能，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一）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努力营造清廉高效的政务环境。两年来，共立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8 件 24 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5 件 8 人；大案率达 100%，处级干部要案 4 人。反贪污贿赂工作连续四年跻身全省前三，反渎职侵权工作跃居全市第一。自侦案件不诉率保持全市最低水平，初查成案率、移送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均保持 100%，办案数量、大要案比率、结案率、判决率等各项指标均保持省市领先水平。查办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处级审判员龚某受贿案、长沙市人防办贪贿窝案等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件，其中侦办的省药检所原副所长梁某滥用职权、受贿案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扎实推进职务犯罪预防，结合办案向长沙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费用管理处提出检察建议，帮助完善管理，更好地保障了建筑行业农民工养老保险权益。

（二）不断改进批捕起诉工作，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注重化解社会矛盾、完善社会管理。两年来，共批准逮捕 1823 人，不批准逮捕 297 人；提起公诉 2151 人，不起诉 101 人。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等多发性犯罪，办理的以何某、汤某为首的马王堆蔬菜市场“菜霸”团伙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

件被评为“全省优秀案件”。发挥执法办案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作用，努力减少不和谐因素。认真贯彻落实“两扩大、两减少”精神，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76 件 96 人，对无逮捕必要的 94 人决定不予批准逮捕，对情节轻微的 82 人决定不起诉。参与对社会管理中突出问题的治理，协同其他职能部门集中整治“黄赌毒”违法犯罪，促进文明建设。针对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犯罪，在全省率先探索建立附条件不起诉人员社区矫正机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三）深入开展诉讼监督，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以“司法公正长沙行”活动为契机，结合每年活动主题，重点加强和改进民事诉讼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渎职侵权犯罪及贪污贿赂犯罪查处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加强对立案、侦查活动的监督，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37 件 47 人，追捕 26 人，追诉 20 人。追捕的黄定军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共提出抗诉 2 件 6 人。加强民行检察监督，两年共办理各类民行申诉案件 95 件，通过执行监督帮助杜某等 21 人领回被拖欠的薪酬，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加强了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对监外执行监督发现的问题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7 份、检察建议 43 份。

（四）扎实推进执法为民，努力塑造亲民爱民的检察形

象。严肃查办损害群众权益的案件，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犯罪、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专项行动，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健康和合法权益。深入推进驻街道检察联络室工作，将检察工作接触群众的触角向基层延伸。组织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妥善处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意见，确保了涉检赴省进京上访零记录。开展群众工作“直通车”主题活动，将全院干警与联点家庭点对点分解到位，主动上门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积极争取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5 万余元，送出慰问物资 2 万余元，为群众解决了一批具体困难。

二、全面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察执法公信

狠抓队伍教育和管理，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维护良好队伍形象。两年来没有一起对干警的合理投诉和违法违纪现象，检察干警形象在民调中排名全区政法单位前列。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科学合理分工。院班子成员均为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硕士研究生 3 人；班子成员精诚团结、分工明确，协调有序、步伐一致，自觉做好“一把手”的参谋和助手。健全议事制度。班子议事规则、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及民主生活会制度健全完善，有力地强化了党组自身建设，提升了班子的决策能力。坚持身先垂范。在工作、学习、生活、作风建设等各方面树立榜样作用，年度考核民主测评称职率达 100%，优秀率在 95% 以上。检察长和院领

导班子两次被市检察院评为“优秀基层院检察长”和“先进基层院领导班子”，在全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一等，检察长被省政府授予一等功。

（二）优化检察队伍结构。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录、选调优秀检察人员9名，进一步改善了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争取扩增检察编制和临聘制书记员岗位，并增加了检委会专职委员、反渎局政委等职数，解决了11名干警的正、副科级待遇，队伍结构得到优化。深入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针对新增、空缺中层领导岗位进行全员竞争上岗，择优提拔使用6名表现突出的年轻干部，变人才选拔由“伯乐相马”向“赛场选马”转变。

（三）强化执法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实践活动，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念和执法理念。积极选送干警参加上级院组织的检察技术工作、档案工作、司法警察工作等业务培训班和全市政法系统优秀中青年干部湖南大学培训班，全员开展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的教育培训；坚持开展听庭评庭议庭、法律文书评比等岗位练兵活动，在各类竞赛比武中有6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业务标兵、办案能手称号，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侦查能手”。全面实行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作为基层院代表在全省第十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上作了题为《落实

两录规定促进规范执法》的典型发言。

（四）自觉增强内外监督。认真学习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组织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项教育活动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活动，结合廉政风险防控点修改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目标任务分工分解；坚持“一案三卡”制度，做到对办结的职务犯罪案件 100%回访；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严格按照要求邀请人民监督员进行监督，确保防患于未然。

三、着力推进机制创新，积极探索检察工作特色

按照“常规性工作不出纰漏，创新性工作上水平”的要求，在实践中因院制宜，不断创新和改进工作机制。2011 年建立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机制和 2012 年探索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优秀创新项目”。

（一）在刑事检察工作中构建青少年罪错案件全程跟踪机制。率先探索实践了附条件不起诉人员社区矫正制度，将未成年人轻微刑事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与社区矫正进行无缝对接。积极应对新刑诉法实施，探索“审查起诉阶段羁押必要性审查”试点项目，在高检院、省院到我院专题调研中获得高度评价，并在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应对新刑诉法修改座谈会上作了经验推介。

(二) 在自侦工作中不断探索发现犯罪、突破案件的办案机制。探索实践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成功查办中国电信湖南分公司贿赂窝案等一批高科技犯罪案件，得到高检院认可，并在省院主办“电子数据取证”理论研讨会上作主题发言。探索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尝试破解渎职侵权犯罪线索发现难、案件查处难的难题，推动反渎职侵权工作迅速跃居省市先进水平。

(三) 在诉讼监督工作中积极创新监督机制。推进量刑建议工作促进量刑规范化，中央政法委量刑规范化改革督导调研组在现场观摩后给予高度评价。完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机制，建立检察建议启动法院审判监督程序的衔接机制、对行政机关公益诉讼维权的函告机制、“民行申诉告知书进法院”、更换办案人员等多项创新。

“四个检察” 打造卓越品质

——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在龙山之麓、涟水之滨，活跃着一支激情进取、追求卓越、屡创辉煌的威武之师、正义之师——涟源市人民检察院。凭着服务、实干、创新和规范，该院一举跃入全国、全省、全市先进检察院行列：2010年被评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09、2011连续两届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09、2010、2011连续三年被评为“娄底市先进检察院”，“涟源市三个文明建设目标管理先进单位”；2012年被湖南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第五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是全省基层检察院中唯一获此殊荣者，省院龚佳禾检察长高度评价该院“为全省检察系统争了光”。一个个闪光的荣誉，见证了涟源检察锐意进取、奋力前行的发展轨迹和打造“四个检察”、追求卓越品质的不懈努力。

一、打造“民生检察”——志存高远、服务到位

一是服务经济发展执行“十条铁规”。涟源地处湖南省几何中心，是全省“三纵三横”交通网的枢纽城市，三一产业、华润电力、国产实业等一大批实力雄厚的上市公司齐聚此地。涟源市检察院高点定位，主动站在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大局的高度谋划各项工作，出台了《服务涟源经济发展的十条规定》，如：限时处理涉企刑事案件，努力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对企业法人代表因一般性犯罪案件，慎用强制措施；为项目招投标提供预防查询，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应邀在重大工程项目中开展专项预防；发挥检察职能，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规范的市场秩序等。十条执法办案“铁规”在社会上引起巨大反响，得到了市委政府的高度肯定和驻地企业家的一致好评。今年12月，在评议检察工作时，36位来自企业的人大代表均投了满意票。

二是以民意为导向严查民生领域大要案。该院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通过加强对公共权力的监督，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坚持精品化办案模式，依法严肃查办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案件。去年以来，共立案侦查贪污、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15件28人。2011年查处的犯罪嫌疑人张某伙同湖南省高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贪污3500万元系列窝案，在全省引起强烈震动。涟源是农业大市，针对新农村建设领域存在的贪污犯罪，该院把查处涉农惠农领域的经济犯罪作为服务民生的具体举措，打击涉农犯罪体现“四个快”，即初查快、立案快、侦查快、起诉快。在查处该市石马山镇马家境村4名村干部合伙挪用150万元征地补偿款案后，将涉案款项全部返还给村民。查办的该市六亩塘镇财政所杨某、李某等人利用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勾

结商家虚报套取国家补贴资金 200 余万元一案，有效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

三是办理刑事案件实现“六个零”记录。始终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两年来，共审结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870 件 1045 人，提起公诉 1064 件 1494 人，有力地打击了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办理的以梁某为首的 34 人涉黑团伙案，梁某某等 8 人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产生了全省性影响；追捕的龚某因贩卖毒品一审被判处死缓；提起公诉的周某抢劫一案被评为全省公诉优案。所办案件无错捕、错诉、漏捕、漏诉现象，审结率及准确率均达 100%，创造了娄底市办案人员最少、办理案件最多、办案质量高的纪录，实现零无罪案件、零错捕案件、零安全事故、零涉检上访、零公安机关复议、零干警违纪违法等“六个零”记录。

四是重拳惩治司法腐败，反渎职侵权工作高歌猛进。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共查处渎职侵权案 5 件 11 人，重点查处了 6 名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涟源市商务局执法大队队长助理周某滥用职权案等，有力促进了司法公正。查处的娄星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原副大队长戴某、副中队长李某徇私枉法以及律师王某伪证案被评为全省优秀侦查案件，省院龚佳禾检察长批示予以表扬，并由此在全省开展了一场打击虚假立功的专项整

治行动。反渎职侵权工作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办案力度先进集体和办案质量先进集体，2011年被娄底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二、打造“实力检察”——执法惟明、监督惟公

一是刑事检察亮点频闪。该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从“打击、防控、服务”入手，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侦监、公诉工作分别被娄底市院记集体三等功，公诉工作连续多年在全省基层检察院中名列前茅。具体工作中，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将化解矛盾贯穿办案始终；根据案件性质、犯罪情节、犯罪人情况等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处理，并根据办案人员的专业特长、办案能力和经验、社会阅历等特征成立特色办案小组，更好地落实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政策，健全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机制，对轻微刑事案件建议法院适用简易程序达40%以上。积极做好检察环节的犯罪防控工作，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探索刑事案件多元处理机制，将犯罪的损失与伤害降到最低。严格把握捕诉条件，深入推进刑事和解、检调对接和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工作，扎实做好法制宣传和维权服务，推行未成年人捕前社会调查制度、保前训诫制度、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等。在涟源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外来人口不断增加的形势下，其刑事案件实现了逐年稳步下降，刑事犯罪得到了有效控制，2012年被评为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先进县（市）。

二是侦查监督强力推进。重点监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对监督立案和追捕追诉的案件实行全程跟踪监督。依法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9 人；对应当提请逮捕而未提请、应当移送审查起诉而未移送的，依法追加逮捕 24 人，追加起诉 28 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 件 4 人，确保了犯罪行为依法受到刑事追究。

三是审判监督优质高效。探索建立量刑要素评估和抗诉前请示机制，增强了刑事审判监督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刑事抗诉 3 件 4 人，法院已改判 2 件 3 人。对公诉案件提出量刑建议，进一步促进了量刑工作的规范化。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7 件，其中审查立案 16 件并全部提请抗诉，已有 2 件得到改判；办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公益诉讼案件 18 件；对处理得当但当事人不服的 6 件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支持和配合法院做好了服判息诉工作。

四是刑罚执行监督全面开展。创新监管执行环节信息交流互动机制，增强了看守所羁押和减刑、假释的透明度；突出抓好减刑、假释的法律监督，依法监督纠正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44 人；对看守所械具和禁闭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察，促进安全监管。开通检察官信箱，畅通监督渠道，切实维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该院驻市看守所检察室 2011 年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

信访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诉讼监督工作得到了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原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李江、省院龚佳禾检察长等领导高度肯定，相关经验被高检察院和省委政法委简报刊发。

三、打造“创新检察”——管理规范、精益求精

该院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以思维创新促理念创新，以理念创新促方法创新，以方法创新促工作创新，有效促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检务管理规范化。在娄底市检察系统率先实行队伍精细化管理，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项目”之首，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今年，这一管理模式得到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和队伍管理的各个环节更加细化，逐步形成了科学细致的规范化管理体系，营造出“凭工作说话、靠实绩争先”的良性竞争氛围，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的活力，提高了工作效率，全院上下创先争优、创造性开展工作成为常态。

二是案件管理科学化。把案件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成立了专门的案件管理机构，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考评的集中管理模式。制定了由办案干警、兼职检务督察员、部门负责人、案件评查员审核把关的案件质量四级审查制，实行一个季度一次检查一次讲评一次整改，严防错漏和瑕疵，确保案件质量，执法状况考评连续两年在娄底市检察机关排名第一。

三是执法保障现代化。该院以有为求地位，靠服务赢保障，积极争取各项新增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2年争取部门预算615万元，同比增加102万元，增幅近20%，彻底告别了过去“办案唯钱、为钱办案”的局面。加大经费投入，对信息化建设优先保障，建成并完善了办案工作区、侦查指挥中心、规范化驻所检察室、高规格信访接待室和三级网络，完成了局域网、互联网、机要通道、两录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了讯问、监控、指挥一体化。

四、打造“素质检察”——文化建院、永争一流

一是励志笃行，积极培育和倡导涟源检察精神。确立了“文化建院”的队伍建设新思维，使“以先进检察文化指导基层院建设”的理念融入全院干警的血液，培育了以“忠诚、奋进、创新、公廉”为主要内容的院训。精心打造“涟检文化走廊”，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倡导奋发有为的工作心态和健康向上生活方式。运行“涟检工作博客”，打造外部监督和联系群众的地方检察文化品牌。全院无干警违法违纪，纪检监察工作被省院评为先进集体。

二是率先垂范，层级严管以确保执行力。院领导把主要精力放在队伍管理和监督上，保证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形成了强大的执行力。各级分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定期检查督促，形成层层把关、各司其职、互相监督的管理模式。强调领导干部学习、工作、创新“三带头”，

形成了“班长带着成员干、一级干给一级看”的良好风气。2011年，该院领导班子被评为“全市优秀领导班子”；检察长刘雄辉被评为“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并连续两年荣立个人二等功。

三是追求卓越，激发活力以打造过硬队伍。倡导“追求卓越、永争第一”的理念，任何工作都拒绝平庸。实施素质工程，着力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幸福指数；打破年龄、学历、资历限制，突出以业绩和能力为导向的人才评价和使用标准。目前该院76名在职干警，本科以上学历干警达91%，研究生学历3人，29人通过司考，检察官比率达80%。23人次被记功，27人次受到嘉奖，涌现出“全省十佳反贪局长”、“全省十佳公诉人”等一大批先进典型，树立了良好的检察形象，在全省社会管理民意调查中得分排名稳居全市政法机关前列。

践行核心价值观 创人民满意基层院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至2012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范》为指导，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抓手，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扎实推进政法机关“三项重点”工作，各项检察工作在全市、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多次被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信访接待室连续9年保持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全国第一批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连续9年保持省文明单位称号，连续3年保持省模范职工之家称号，2011年获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连续5年被评为长沙市政法系统先进集体，多次被评为长沙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先进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和执法质量优秀单位，连续5年保持区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区综治维稳先进单位称号。2011年8月15日，曹建明检察长莅临我院视察，对我院检察联络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抓班子，带队伍，政治坚定作风硬

（一）以强化核心作用为重点，推进领导班子建设。院党组始终把班子建设作为首要工作来抓，以提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六力”为重点，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善于领导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一是抓学习，建政治坚定班子。要求班子成员坚持月读一本书、半年一次调研、一季度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会的“三个一”活动，切实提高班子的综合素质和领导水平。二是抓合力，建团结协作班子。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广泛听取干警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真正落实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三是抓表率，建高效务实班子。组织班子成员结合各自分管的业务工作，开展法律知识“学、讲、用”案例研讨、办案经验交流、办理“优秀案件”等学习练兵活动，要求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主办2起公诉案件，班子成员在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上，为全体干警做出表率。

（二）以提高干警素质为目标，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一是加强了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通过深入开展“争当雷锋精神传人、弘扬社会文明新风”、“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争当雷锋式忠诚卫士”主题教育活动和“一推行、四公开”、“四走进”、“百日大走访”等专项活动，强化干警忠于党、忠于国家、

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品格，增强干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为民意识。二是加强了队伍专业化建设。坚持凡进必考的原则，严把检察官职业准入关。两年来，通过公开招考和选调，共引进 13 名检察人员和检察官助理，使队伍整体结构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得到提升。高度重视对干警的培训教育，大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近两年，我院共有 1 人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侦查办案业务标兵”，1 人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反贪业务标兵”，1 人荣获“全市十佳公诉人”称号。

二、抓业务，重质量，执法办案力度强

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工作主题，狠抓执法办案，院领导集中警力抓，中层领导和干警聚精会神干，2010-2011 年我院检察业务各项指标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名，2012 年获全市执法质量考评第一名。

（一）创先争优，各项业务争第一。我们始终把检察业务放在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切实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两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5 件 48 人，有罪判决率 100%；共审查批捕 1131 件 1674 人，追捕漏犯 38 人；共审查起诉 1139 件 1822 人，追诉 13 人，已判决 880 件 1439 人，有罪判决率 100%。工作业绩位居前列。

(二) 规范流程，案件质量上台阶。我院作为高检院第二批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严格导入 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共编写业务部门规程和流程 26 个，约 10 万字，形成了全方位动态督查网络，将流程控制体系真正打造成为规范检察执法的“指南”和“标尺”，通过规范化管理，2011 年获省优案 3 个，优秀文稿 2 篇，2012 年获省优案 3 个。案件质量稳居全市第一。

(三) 健全监督，执法行为更规范。一是建立日常检务督察制度，并在每个部门设立执法监督员，按照《执法状况考评细则》，每月一评查，每季一考核，每半年交叉检查。二是建立《自侦案件回访制度》。对案件当事人进行抽样调查，了解案件当事人对检察干警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公正廉洁、能力水平等六个方面的评价。三是加强外部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案件进行监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干警进行监督。

三、走基层，促稳定，群众工作效果好

下基层走访是政法机关收集真实社情民意、化解深层次不稳定因素的必要途径，通过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社情民意，解答群众困惑，解决群众难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落实“三个一”、实现“四个到”、做到“五必访”、注重“六个小”。共走访群众 1573 人，发放征求意见表 1570 张，发放检察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召开群众恳谈会 25 场，倾听“小诉求”、“小意见”146 个，化解“小矛盾”、

“小隐患”30个，与76户居民结成帮扶“对子”，捐赠人民币近10万元用于帮助困难群众。

(一)提升了检察机关队伍形象。通过广泛开展检察工作宣传。积极向走访对象宣传介绍检察职能，逐户发放宣传资料。通过干警真心实意的走访，全力以赴帮助群众解决困难，深入发案单位、案件当事人以及律师互相沟通，释理说法，使威严而不失亲和力的检察形象深入人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公正廉洁执法的满意度，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和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使我院民调测评在全市位居第一。

(二)推动了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将开展“三走访”活动作为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价值观的有效载体，坚决防止影响检察机关形象的问题发生。通过走访，纠正窗口问题2个，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2案，改变强制措施2人。

(三)提高了检察联络室工作实效。充分利用驻街道(乡镇)检察联络室的基层工作优势，将“三走访”内容融入其中，变被动受理群众上访、投诉为主动下访，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特别是对反映的涉检问题及时予以解决，维护社会稳定。通过检察联络室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0余次，息访息诉6人，收集案件线索3条。

四、抓保障，塑团队，检察文化氛围浓

（一）加强管理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制度体系，重新修订了干警慰问、老干活动、临聘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机关内务管理等规章制度，对工作的各个方面严格规范，突出“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采用教育、启发、引导、吸引、熏陶和激励等多种方式来培养干警们的集体荣誉感。用真情温暖人，在干警及家属生病、结婚、亲人去世、子女婚庆时登门看望；在干警思想波动、工作岗位变动、工作出现失误、与同志发生矛盾时开展谈心、沟通和交流，全面落实从优待检规定，增强检察干警及其家属对检察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继续完善科学的争先创优考评办法和细则，通过科学的考核考评，在全院形成一个树立先进、信服先进、学赶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二）加强纪律作风教育和廉政建设。把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教育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通过党组民主生活会、专题学习会、上廉政党课、支部学习会、院务会等形式，定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学习。把廉政教育与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结合起来，作为检察官岗前和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把廉政谈话作为新进人员和新提拔干部的必经程序。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通过

“警”、“督”“责”举措，念紧党风廉政建设“三字经”。坚持从严治检，严格执行各项纪律作风制度，通过规范考勤制度、定期对检察干警履行职责、遵章守纪、检风检容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报点评，在全院树立起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确保了检察队伍良好的形象。

（三）加强后勤服务保障。现有综合办公楼 1 万平米，获全省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单位。两年来，筹措资金 200 万元，建设计算机局域网、三级检察专线网、全数字化电子监控系统、侦查信息查询系统、网上举报系统、对外门户网站。

（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开展“争创学习型检察院、争当学者型检察官”活动，组织干警参加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讲座。成立学习小组、读书沙龙，在全院干警中开展法律文书写作、电脑培训、网络办公办案、普通话培训等培训班，共有 26 名干警攻读法律本科学历和在职研究生。积极开展乒乓球赛、篮球赛、演讲赛、知识抢答赛等活动，多次荣获全市检察系统男子篮球比赛冠军。

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邵东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高检院《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抓队伍、活机制、强保障、树品牌”为抓手，大力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跨越式发展，为邵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好评，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10-2011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并连续四年在队伍建设、办案规模、办案质量、创先争优、检务保障等五个方面保持全市领先，他们的主要事迹有：

一、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先导，突出班子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

（一）注重学习和班子内部团结。邵东县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是一个团结、务实、开拓、创新的班子。一直以来，该院非常注重发挥班子成员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地开展工

作。一是根据班子成员的性格特点、业务特长和综合素质的不同，对班子成员进行合理分工，并明确相应目标和要求。二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坚持由党组或检委会集体研究决策，并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做到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的党内生活制度，促进了班子团结，增强了民主氛围，形成了全院“一盘棋”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领导表率，带头办案，带头廉洁自律。班子成员坚持以身作则，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两年来，班子成员带头办理自侦案件 16 件，办理批捕起诉案件 23 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0 余人次。在廉洁自律方面，党组明确规定，凡要求干警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两任检察长陈青云和张世杰坚持吃在食堂，不搞特殊化。在院领导的积极带动和影响下，该院风清气正，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三）注重工作创新，与时俱进。该院积极创新思路，大胆尝试，在检察工作新领域上有新的突破。民行工作方面，该院独创了督促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工作，从受理、立案、申请强制执行，最后到法院裁定执行的一整套操作流程和相对应的文书格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执法标准化模式。公诉工作方面，该院自 2010 年 8 月 1 日开始对 15 类案件开展量刑建议，2012 年 1 月 1 日，在全市率先对所有案件全面开展量刑建议。两年来，共对 941 案 1235 人提出量刑建议，法院

采纳率达到 98.2%，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以干警素质建设为中心，突出执法能力建设，着力提高队伍的战斗力、执行力

（一）开展专项教育活动，提高干警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作风建设年”等活动为契机，认真开展集中教育和干警作风纪律整顿，通过学习调研、讨论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突出问题逐一整改，干警的政治素养不断提高，执法思想进一步端正，纪律作风意识全面加强，该院连续 12 年无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发生。

（二）狠抓教育培训，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坚持学习教育、岗位练兵和理论研讨相结合，扎实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创建活动。通过举办“专家讲坛”、“青年论坛”、选派业务骨干深造、组织案例研讨、举行技能考试等多种方式不断提高干警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2011 年以来，共组织 250 余人次参加了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坚持凡进必考，完成了对 3 名新录（或选调）干警的考察、培训工作。近年来，该院共有 27 名干警顺利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为全市第一，在职检察干警本科以上学历达 81%。

（三）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培养干警职业荣誉感。以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为目标，以高检院提出的“六观”和“六个统一”统领检察工作，大力实施文化育

检工程。通过建立荣誉档案室，弘扬先进，培育典型，用身边人、身边事勉励、鞭策干警向模范学习，向先进看齐；开展各种文体比赛活动，让干警在比赛中促进了解，增进友谊；坚持从优待检，对干警实行人性化管理，建立干警培训档案和健康档案，不断改善干警的政治、工作和生活待遇，提高干警的职业成就感与归属感，涌现出了全市优秀检察干部卿梅等一批先进典型。

三、以检察业务建设为重点，突出执法办案，着力提升服务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绩效考核。近年来，该院每年都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岗位目标考评办法和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以办案数量和质量为基础的新的目标管理方案，将年初确定的创先争优目标具体落实到人，并将部门利益、干警利益与工作绩效全面挂钩，确保人人肩上有担子，干警事业有奔头。2011年以来，该院侦查监督部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10件141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968件1361人；公诉部门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18件184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919件1274人，办理刑事和解案件45件74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查办大要案，共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9件27人，其中大要案10件16人。

（二）严格规范执法。该院全面落实《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不断完善和细化具体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

明确执法标准，推进检务公开。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条例》和《执法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执法档案和干警廉政档案，实行跟踪监督和办案终身负责制；通过调查回访当事人、设立举报箱、听取人民监督员、民主监督员意见等方式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三）狠抓案件质量。该院在人少案多的情况下，连续四年执法质量考评保持全市第一。2011年，该院办理的朱贤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2012年办理的刘学强奸案和禹喜云、王强松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均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案件。

（四）完善办案机制。为适应检察工作不断发展的需要，该院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办案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一体化办案和整体作战效能，建立“大自侦”工作格局，加强与市院的纵向联动，加强与纪检、审计部门的横向联动。另一方面加强同公安、法院的配合协调。建立健全了提前介入、案件督察、疑难案件会商等制度，推行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提高了办案效率。该院批捕案件的平均办理时间为3天，起诉案件平均办理时间为14天，分别比法定时限缩短了4天和16天。

四、以机制建设为抓手，突出自身监督，着力提升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

（一）完善规章制度，推行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强制度

建设。出台了《邵东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手册》和《邵东县人民检察院管理工作手册》，涵盖检察工作的方方面面，确立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的理念。二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推行院领导轮流值周制，改进了机关工作作风。

（二）强化内外监督，筑牢监督防线。一是强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廉政责任制，签订廉政承诺，落实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干警案外事项报告制度，集体廉政谈话制等制度，使干警不能违法、不敢违法、不想违法。二是强化外部监督，聘请执法评议员评议检察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视察，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

（三）加强警示教育，做到惩防并举。及时通报全国检察或政法干警违法违纪典型案例，对干警进行警示教育；印制《最高人民检察院禁酒令》、《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硬性规定》、《六个严禁》等小卡片，干警人手一张，并将这些制度和规定张贴在大厅墙上，时刻警醒干警，极大地增强了干警应对各种诱惑的免疫力。

五、以加强检务保障为目标，突出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推进检察工作持续协调发展

（一）加强汇报协调，确保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一是全面落实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该院通过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赢得了他们的重视和支持，在全市率先落实了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二是积极争取预算外资金，弥补办案经费不足。2011

年以来，该院共争取财政预算外资金 100 余万元，确保了检察工作的顺利正常运行。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科技强检。为全面推进业务、队伍、信息化三位一体战略，该院加强了信息化建设和办案软件应用培训，为每名干警配备了电脑，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网上督导和培训，网上资源共享，促进了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的提高。

（三）加大经费投入，推进基础建设。2011 年以来，该院共投入 200 余万元，更新、替换了一批老旧办公设施、装备，全面升级改造了办案工作区、控制监控中心、多功能会议室、办案查询系统等，为检察工作的持续协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奋发求实 创新创优 勇当检察事业发展排头兵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临武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科落实《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按照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要求，不断加大队伍管理和执法办案工作力度，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2009年来，该院连续三年跻身全省基层院分类综合考核前三名，连续两届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两次被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三年在全县绩效评估中评为先进单位，三次荣获全县“优秀领导班子”称号；2010、2011年，先后成功创建“全市文明标兵单位”、“全省文明窗口单位”，今年底又顺利通过了“全省文明单位”创建检查验收；民调满意度大幅提升，检察官整体形象评价排名由2007年的全省检察系统第115位上升到今年全省第10位。

一、把率先垂范作为班子建设的第一要求

该院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按照“政治坚定、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廉政勤政、率先垂范”要求抓班子带队伍，为正确履职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一是坚持学习创新。认真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深入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不断提高班子成员的科学决策水平。二是坚持民主团结。完善党组议事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定期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经常交心谈心，做到分工不分家、补位不缺位。三是坚持勤政务实。从一把手到班子成员始终做到靠前指挥，把关定向，排除阻力，及时有效地解决工作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哪里遇到棘手问题，哪里就有院领导的身影。四是坚持清正廉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和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按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约束机制，确保廉洁从检。近3年来，全院干警无一违纪违法。

二、把服务大局作为忠诚履职的第一使命

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保护职能作用，为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作出重要贡献。一是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两年来，全院共批准逮捕各种刑事犯罪案件279件417人；提起公诉400件627人。办案中，严格遵守程序法的相关规定，注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针对不捕、不诉犯罪嫌疑人建立了回访帮教制度；对于未成年犯罪，认真落实专门办理、分

案处理、法律援助等制度。二是坚持打击与防范并举。两年来，全院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6 件 49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5 件 33 人，渎职侵权案件 11 件 16 人。预防部门随案跟进，及时向涉案单位发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检察建议，实现“一处亡羊，多处补牢”，有效防止了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2011 年，该院“城乡低保资金专项预防检察建议”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三届预防职务犯罪“十佳检察建议”。三是坚持监督与服务并行。着力加强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岗位的监督，有力提升诉讼监督实效。2011 年，该院两次向县法院就一起标的达 118 万余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促使县法院对该错误判决裁定再审，切实维护了申诉人合法权益。工作中，在对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依法提出抗诉的同时，对法院判决及裁定并无不当、不符合立案及抗诉条件的案件，耐心做好申诉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把创先争优作为法律监督的第一追求

坚持高目标定位，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大力营造的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源源不断地为检察事业发展注入生机与活力。一是在公诉、监所检察工作中，率先在全国探索实行“将审前羁押表现纳入量刑建议”制度，有力促进了看守所监管秩序的好转。该做法被《检察日报》头版推介。二是

在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该院逐步建立完善“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机制，并在今年郴州市检察院组织的优秀创新项目评选活动中荣获第一名。三是在侦查监督工作中，与公安机关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逮捕必要性双向说明制度的若干意见》，建立检警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工作程序，提高了办案质量。四是在民行检察工作中，与法院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执行工作监督的办法》，强化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拓展了民事行政检察的依法监督范围。五是在控申检察工作中，建立了“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重点做好容易引发涉检上访问题的重点案件、关键环节的风险评估及处理预案。多年来，全院未出现一起涉检上访案件和涉检网络舆情事件。

四、把规范管理作为科学发展的第一目标

以实现“业务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为目标，积极推进管理机制创新。一是整章建制，夯实规范管理制度基础。制定了《科学管理与考核办法》，将全院各项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使工作绩效与政治待遇、经济待遇挂钩，增强了干警的工作责任感，提高工作积极性。对各项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或重新细化规定，着力加强执法状况考评、执法纪律督查、涉案款物管理等内部执法监督机制建设，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以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为重点，强化内部监督力度，打造科学、规范的管理秩序，促进执法公信力的提升。二是强化落实，提升规范管理水平。严格贯彻落实上级

检察机关关于加强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的相关制度措施，各项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全面规范执法活动，严格办案程序，逐步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执法体制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业务规范体系和考评指标体系，加强对办案工作的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三是立足职能，科学开展检务保障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信息化建设步伐，先后投入资金 100 余万元，建成了集视频、音频、数据传输功能为一体的三级局域网，与上级检察机关建立了“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了审讯监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机要文件传输系统和电子阅览室、视频会议室等，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坚持每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查询，实现对工作过程的动态监督。对装备的维护、修理等进行实时登记，统筹兼顾，节约资源，降低管理成本。

五、把提高素质作为队伍建设的第一选择

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作为检察工作的永恒主题，锲而不舍，常抓不懈，全面提高检察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一是强化思想教育，增强干警政治素养。通过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和教育广大干警按照新形势下检察机关推进“三项重点工作”要求，牢固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摒弃陋习，规范行为，促进执法公正。二是强化业务培训，促进队伍专

业化建设。每年筹措 20 万元干警教育培训基金，资助干警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和参加司法考试，支持干警参加业务竞赛和各类业务骨干培训，组织全院干警到全国先进检察院考察取经。近两年，该院共有 5 名年轻干警通过司考，涌现出全省侦查监督优秀检察官、全市十佳公诉人等业务能手等一批业务骨干。三是强化典型引导，激发比学赶超热情。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和推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引路作用，引导干警对照身边的先进典型找差距，激发干警学先进、赶先进的工作热情，形成崇尚先进、崇尚典型的良好氛围。两年来，该院共有 18 名同志荣立三等功，1 名同志荣立二等功，受到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干警 105 人次，先后涌现出全市优秀共产党员李南竹、全市检察机关职业道德标兵周泽忠等一批先进典型。

六、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第一标准

始终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败的标准，着力树立检察机关“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一是狠抓检务公开。向全县各界人士发放《检务公开手册》1 万余份，发送检察宣传信息 3 万余条，设置执法公开宣传牌 23 块，通过临武电视台向全县人民作出了从严治检“六项公开承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积极开展文明接待室创建活动。不断完善信访制度，坚持检察开放日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在办理来信

来访、控告、申诉等案件时，做到解开心结到位，解答疑惑到位，解决困难到位，化解矛盾到位，息诉罢访到位。2011年，该院被授予“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三是扎实开展惠民帮扶工作。主动承担支农帮农任务，专门安排人员和经费开展新农村建设驻村帮扶工作，扎实开展“三进三问三同”和“机关干部下基层联农户支帮促”活动。全院科级以上干部联系农户30户，为困难群众捐款1万余元，力所能及地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务实创新争一流业绩

——湖南省中方县检察院事迹材料

2008 年来，湖南省中方县检察院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运转，高质量完成，创一流业绩”的工作思路，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该院连续五年被县人大评为执法责任制先进单位，每年都被怀化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和执法状况优秀单位。2010 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红旗单位。2010、2011 连续两年在全省检察机关分类综合考核中名列 D 类第一名和怀化市检察机关第一名。2012 年 2 月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 8 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院，2012 年 10 月顺利通过了湖南省文明单位验收。

一、围绕平安创建，全力维护社会和谐保稳定

宽严相济护一方平安。依法从重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五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86 件 582 人，提起公诉 483 件 741 人，有罪判决率 100%。2011 年该院办理陈亚军系列杀人案件“运用引导侦查取证、追诉漏罪降恶魔”的经

验作法被评为全市十大检察特色工作。坚持在司法实践中落实宽缓刑事政策，五年来，该院依法刑事和解处理犯罪情节轻微案件 50 件，轻罪不捕 47 人，不起诉 76 人。该院公诉工作连续四年全市先进，2011 年在全省分类综合考核中位居全省第二名。2012 年 5 月该院被怀化市政法委评为全市打黑除恶工作先进单位，为中方县荣获“全国平安县”做出了贡献。

强化监督促公正执法。五年来，立案监督 5 件 6 人，追捕漏犯 20 人，均获有罪判决。追诉漏罪 15 起，追诉漏犯 12 人。提起刑事抗诉 7 件，改判 4 件。有效开展量刑建议工作，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 90%。加强民事诉讼活动监督，提请民事抗诉 10 件，改判 7 件。2010 年该院提请抗诉的曾纪达申诉铁路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被湖南省检察机关评为“十大优案”。该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连续四年名列全市第一名，2011 年位居全省第二名，2012 年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在中方召开。

依法化解息矛盾纠纷。一是认真开展文明接待工作，对群众来信来访百分之百接待、受理和答复。开展民生走访，变“上访”为“下访”，主动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坚持释法说理，心理疏导，力求做到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三是对重大疑难信访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公开审查，确保案件处理的公信力。五年来共息诉息访 11 件，息诉息访率 100%。2011 年，该院控申室再次被湖南省检察院授予全省文明接待室称号。

二、立足两反职能，大力查办职务犯罪护廉政

高悬利剑痛击贪渎分子。五年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 36 件 64 人，提起公诉 28 件 50 人，判决 24

件 37 人，立案、提起公诉、判决人数与前五年同比分别上升 100%、122%、105%，有罪判决率 100%。通过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900 余万元。加大追逃力度，共抓获逃犯 4 人。2008 年该院反渎职侵权局被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反渎职侵权工作示范局，2010 年查办的胡远军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案被湖南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五年来，该院反渎职侵权侦查工作一直位居全市先进行列，反贪污贿赂工作连续三年居全市第一名。

构筑厚盾力促干部廉洁。配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专干，每年组织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预防工作方案，联手抓好预防工作。到重点单位及县中青班讲授廉政课，开展“中方县反腐倡廉暨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竞赛”活动，筑牢干部职工廉政防火墙。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档案查询，限制有行贿劣迹人员或者单位参与工程建设承包活动，堵住贿赂源头，维护和促进工程建设市场规范、有序、健康的发展。五年来，开展法制宣传 16 场，提供法律咨询 130 余次，上法制课 49 堂，召开回访座谈会 15 次，针对发案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58 份，开展职务犯罪个案预防 28 件，开展职务犯罪档案查询 42 次。

三、增强社会公信，有力规范自身监督促自律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增强党的领导观念，及时向县委报告检察工作的重大部署、重要工作事项。增强对人大负责的观念，认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认真接受人大对检察各项执法工作检查。五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对该院预防职务犯罪、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

公诉等工作进行了5次专题调研，对该院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坚持推行检务公开。为推动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该院着力从搭建工作平台、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内外监督等方面下功夫，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努力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建立中方县检察门户网站，设立检务宣传栏，安装电子触摸屏及电子滚动屏，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编印《检务公开手册》1万余册，免费发给全县各乡镇及县直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将检察机关的性质、主要职责等内容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加以公开，使检察工作更具透明度。积极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以此作为与社会各界面对面沟通的有效载体，先后10余次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在检察开放日期间上门监督，认真听取他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以此改进工作。2012年8月在全省检察长常德座谈会上作了《丰富载体注重实效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工作》经验介绍。

坚持内部管理创新。制定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考评细则，对案件质量每月实行“自查”、“互查”、“院查”，推行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监督，严把案件质量关。建立办案流程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和完善有关业务工作规程的规范性文件50余份。严格执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制度，落实纪检监察人员跟踪办案、案件回访、“一案三卡”、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

四、突出队伍建设，切实提升干警素质增动力

注重政治思想建设提升精神素质。认真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三

问三解”等主题实践教育活动，组织干警参观全省检察机关自身反腐倡廉教育图片展，充分运用正反典型，进行示范和警示教育，引导检察干警讲政治、明大局、知荣辱、树新风、公正廉洁执法。开展“争做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检察官”活动，激励干警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五年来该院共有 113 人次获得上级表彰和奖励。

注重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业务素质。支持鼓励干警学历深造，目前该院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干警由上届的 65% 上升到 90%。从提供复习条件、运用激励机制等方面入手，鼓励支持新录用干警参加司考。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业务培训，五年来先后组织 280 多人次参加了上级院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到长沙天心、广州番禺等先进检察院参观学习，邀请了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易延友等业务专家来该院培训讲课和现场指导。实施“月学季考”制度，每月组织全院干警集中学习一次，每季组织对所学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努力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注重检察文化建设提升综合素质。积极探索检察文化的新内涵，坚持用检察文化立德、润德、修德。编制了《中方县人民检察院文化建设手册》，提炼了中方检察精神、文明礼仪规范、检察官修身九德、十个好习惯、文明守则、家庭美德等，引导干警注重礼仪，友善文明，塑造良好形象。成立了书画、摄影、篮球队等兴趣小组，定期开展活动，陶冶情操，增强体质。建好了检察文化园，在院落护栏上雕刻了世界各国法律图腾、法谚、诚信格言和水仙花等饰物。在假山石上题写“厚德尚法”的院训，教育干警修身厚德、公正司法。

在静心亭门柱上镌刻“淡泊以明志，宁静而致远”的对联，引导干警淡泊名利、志存高远。在办公楼道大厅悬挂法言警句，着力营造文明庄重的工作环境，“心齐、气顺、风正、人和”的人文环境，使干警在耳濡目染中提高文化素养。建立了院史室，制作了宣传展板，陈列荣誉奖牌，展示中方检察院的发展历程和干警个人的先进事迹及各种荣誉，激荡情怀，催人奋进。

五、深入基层服务，有效解决民生问题树形象

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经常派员深入泸阳等乡镇，进行村情调研，走访民生。通过返还追缴款物、协助争取资金、支助办公经费等措施，对乡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五年来，支持乡村建设返还追缴款物 50 余万元。协助泸阳镇党委和五里、和平、五全、新店坪、黄花树等村委争取资金 30 余万元，修建水渠，改善水利设施，解决农田灌溉问题。从自身有限的办公经费中挤出 10 万余元支持乡村工作。

积极参与综合治理。参与河道治理、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理及社会治安整治等工作，积极协助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8 件。建立了泸阳镇检察联络室，加强基层法律监督力量。在怀化市工业园设立检察联络室，协同排查、协调解决各类企业矛盾纠纷 42 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每年组织干警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为县城增翠，为家园添绿。安排干警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给中方一中等学校师生举办法制安全知识讲座，为师生增设“安全阀”，呵护校园平安。五年来组织干警无偿献血 100 多次，点亮更多生命的希望。在冰灾、洪灾、汶川大地震等

灾难面前，组织干警开展“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献爱心活动，五年来，共赈灾捐助衣物 400 余件，捐款近 8 万元。积极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和为康龙助学基金捐款活动，帮助聂三妹、冯仕丹、陈素芬等贫困学生完成学业。对困难群众，采取一对一的帮困措施，为所联系的 10 名贫困农民扶助 4.2 万元，解决他们生产生活困难。

六、完善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硬件配置强保障

加强办公设施建设。五年来，新建了一栋近 2000 平米的集办案、会议、停车等多功能辅助楼，进一步完善了侦技大楼的办案功能。为适应司法警察执行警务需要，更新添置 6 台办案用车，新配了专用警用设备。为保障办案需要，为公诉干警和侦查骨干购买了手提电脑，添置了便携式打印机，配置了扫描仪、传真机、录音笔等办公设备。为强化档案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增添去湿机、防磁柜、温控仪等硬件设施。2010 年该院档案室被评为省特级档案室，司法警察大队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加强办案信息化建设。建好了标准的办案工作区和案件管理中心，实现了对讯问、询问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监控管理，共计录音录像 220 多人次，有效固定证据，提高了办案质量。建好三级专线通讯网络及本院局域网，实现了院内院外之间资源共享。完成了视频会议室升级改造，改善了会议条件。

加强环境美化建设。对院落进行绿化、美化、亮化，种植多种花草树木，绿化率达 50%。精心规划检察文化园，文化假山层叠矗立，苍枝翠叶掩映；静心亭蓝瓦黄柱，凤竹香

樟依傍，人文景观与原生态景观融于一体，令人美不胜收。坚持定期开展卫生检查，时时保持院落内外干净整洁。2012年该院被评为怀化市花园式单位及怀化市文明卫生单位。

以科学发展为统领 促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衡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干警在检察长杨晓春的带领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各项“主题实践教育活动”为载体，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严格队伍管理，强化检务保障，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从2008年到现在，该院在已连续5年先后被市院和县委评为全市检察系统“先进检察院”和全县“目标管理先进单位”的情况下，2012年又再次被市院和县委评为“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和“目标管理先进单位”；其中2011年，还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以来，全院有50余名（人次）的干警先后被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记功嘉奖，并涌现出了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模范检察

官”的唐如业和被市检察院评为全市检察系统“职业道德模范”李孝明这些先进典型；干警队伍实现了涉法涉检上访为零、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为零、对干警的投诉为零的良好局面；执法质量始终保持了多年来全市领先的良好势头；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经省民调中心测评，均连年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机关管理文明有序，办公办案设施不断优化，基本实现了管理规范、办公自动化、机关园林化的要求，继续保持了全市三星级“文明单位”，积极争创了“行业文明单位”。

一、加大工作力度，业务工作全面推进。全体干警在院党组的领导下，通过建立严格的科学目标管理、强化领导的示范带动、创新工作机制、严格奖惩兑现等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突出工作重点，各项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一是反腐败查办职务犯罪有新的成效。二年来，共立案 38 件 49 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24 件 28 人，渎职侵权案件 14 件 21 人，大要案 17 件 22 人；向法院移送起诉 36 件 42 人，所有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全部被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2011 年，该院反贪局、反渎局双双被市院评为先进单位；2012 年该院反贪、反渎工作继续保持了全市先进地位；其中院反渎局已连续十一年被市院评为先进单位。二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新的贡献。两年来，该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报捕 423 件 628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74 件 536 人，不捕 49 件 92 人；

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464 件 772 人，经审查移送起诉 335 件 547 人，不起诉 68 件 98 人。所办案件做到了批捕案件准确率、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所办案件在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达到 100%。其中侦查监督部门连续二年均被市院评为先进单位。三是诉讼监督工作有新的起色。两年来，共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10 人，公安已全部立案，纠正公安机关不应该立案而立案案件 3 件 3 人；追捕犯罪嫌疑人 20 人，追诉漏犯 35 人，深挖余罪 4 条；成功抗诉刑事案件 4 人；立案办理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31 件；纠正违法减、保、假等案件 10 件 10 人。其中监所检察已连续 13 年被市院评为先进单位，2011 年以来，院监所部门开展的《对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管理工作》和开展的“社区矫正工作”，分别被省院和湖南省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全省检察系统监所检察部门机制创新项目和“社区矫正工作先进单位”。四是其它各项检察工作协调发展。两年来，该院每年均有 12 项工作进入全市先进，其中有 6 项先后名列全市第一，2011 年还实现全部工作“满堂彩”的良好业绩。

二、强化监督管理，社会形象反映良好。一是建立完善的办案流程管理，严格规范执法。该院制订和完善了一系列有关公正执法的制度和章程；与此同时，对办案过程中容易出现差错和问题的重要环节，制订出了专门的管理办法和制

度。如为提高办案效果，确保办案安全，探索制定的自侦部门“人性化办案工作机制”及取得的效果获得了省院反贪部门办案工作机制创新奖。二是落实办案责任机制，严格执法质量考核。实行执法质量以承办人为主、科（局）长负责、主管检察长把关、检察长负总责的执法质量责任机制。通过严格落实执法质量责任和奖惩机制，不断增强干警执法质量意识，提高依法办案、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连续两年，该院在全市检察机关执法质量状况考评中，均位居先进行列，其中2011年居全市第一。三是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强化纪检监察、政工部门职能作用，坚持上班时对干警纪律作风的抽查，下班后到各酒店、茶楼巡查，办案中到发案单位和当事人处进行跟踪考查，结案后到发案单位进行回访考察，及加大对违法违纪行为查处力度等措施，有效地杜绝了干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的产生。四是延伸检察工作，积极服务人民群众。积极通过参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职务犯罪预防、青少年犯罪预防和帮教、法制宣传教育、走访慰问困难群众等系列群众工作，特别是与省、市院联合共同扶持、建设的新农村建设联系点——曲兰镇湘西村更是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称赞。2008年以来，该院检察队伍形象经省民调中心测评，群众的满意度均一直位居全市检察系统前三名；其中2011年，全年综合排位居全市检察系统第一名。

三、加强班子建设，队伍素质整体提高。一是院领导班子战斗力强。党组一班人精诚团结，各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带头办案，带头遵守纪律和制度。在干警队伍中响亮地喊出“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的口号，二年来，干警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满意率均达到100%。二是教育管理机制严。该院以“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及“创群众满意活动”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通过开展谈话提醒、作风讲评、跟踪监督、回访考察等监督管理机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力度。二年来，没有发生一起干警重大违法违纪事件。三是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好。培养和树立起了本院与癌病作斗争、忘我工作、清廉执法的“全国模范检察官”唐如业和公正执法、敢于监督、无私奉献被市院评为“全市检察职业道德标兵”李孝明这样一些干警身边的先进典型。通过典型引导和带动，该院两年来先后有50名（次）干警被上级院和县委、县政府记功和嘉奖。四是干警素质培养教育措施活。该院每年都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竞赛及评选办案能手、优秀公诉人、模范干警、精品案件等活动，建立了学习奖励制度，全体干警的业务素质不断提高。二年来，有5名干警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目前，全院干警中具有法律本科文凭以上的占在职总人数80%以上。五是检察文化建设内容实。通过组织开展各种丰富多彩检察文化活动，不断丰富检察文化内涵，增强干警的凝聚力和爱岗敬业精神。持续保持和创建市级“五星级”文明单位，努力争创文明行业。由于全体干警素质优良，该院受上级院委派，先后

参与并成功查办了原永州市委副书记唐长久受贿案和原长沙市建乡建设规划局副局长颜湘陵特大受贿案中的系列案件，受到了上级院的好评。

四、创新管理机制, 检务保障坚强有力。一是行政管理高效。该院积极组织干警开展了“检察是我家、发展靠大家”的献计献策活动，实行群策群力、严格整章建制，认真查漏补缺、全力谋划发展。制定了科学的《目标管理考核管理办法》，与此同时，对原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并汇编成册，分发到每个部门，真正做到了有章可依、有章必依、按章办事、违章必罚，实现了事事有制度、事事有人管，制度管人人、人人有事做的良好局面；如建立的“车辆管理二十年无安全事故”管理模式，获得省院和高检院行财装备部门创新项目奖。二是立足长远发展。该院以“两房”建设为起点，狠抓机关硬件建设。由于历史的原因，该院“两院”建设比较落后，近年来，该院按照“高起点、谋长远、重实用、求节俭”的思路，把“两房建设”作为检务保障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并通过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资金，向县委、政府争取政策支持等措施，一栋建设总投资约 1800 万元、总面积 7000 多平方米的气势恢宏、功能齐全的新办公楼已顺利建成，明年初即能投入使用。“两房”建设速度之快、质量之高、功能之全、成本之底、面貌之新将成为全市“两房建设”之典范。三是后

勤保障给力。该院通过积极争取县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办公办案经费按标准基本到位。与此同时，该院大力开展厉行节约，开源节流等措施，从而保障了检察工作开展的正常运转。办公办案设施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了办公信息化和现代化的要求。

2012年12月25日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海珠区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大力加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有力促进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先后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称号。

一、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社会发展大局，确保执法规范化

两年来，依法准确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受理提请逮捕案件3002件4308人，批准逮捕2690件374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733件5158人，决定起诉3427件4769人，服务保障“平安海珠”。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36件138人，立案数位居全市基层院首位。重点查处医疗系统商业贿赂窝串案、市规划系统、工商系统、公安系统等一批典型保护伞

案件。所查办的黄埔海关系列受贿案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反贪部门“十大精品案件”。

（一）全力推进“三打两建”工作。共批准逮捕“三打”案件 382 件 665 人，起诉 545 件 1141 人。打掉了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 110 指挥中心副主任许某某等一批“保护伞”28 个。快速办结广州市“十大目标案件”之一的“3.30”琶洲会展中心“饭霸”专案、涉及 44 名犯罪嫌疑人的从化市涉黑“2.28”专案、涉案人员达 197 人的“酒托”诈骗案，全部犯罪嫌疑人均获有罪判决。注重打建结合，积极开展“三打两建”举报宣传周、“廉洁文化进联社”等系列活动，为有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650 次，发出检察建议 146 份，为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和市场监管体系提供司法保障。

（二）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实施意见，服务好总部经济发展、服务好国际展都、海珠生态城、新型城市化建设，服务好人民群众。强化对社区矫正的法律监督，监督司法行政部门监管监外执行罪犯 520 人次、社区矫正对象 381 人次。加强综治调研，及时将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对策建议上报上级机关作为决策参考，多篇信息获得了省市领导的批示。继续完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机制，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7 人；建立全市检察机关首个未成年心理辅导基地，为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实施心理矫正。注重统筹兼顾、化解矛盾，以“无逮捕必要”不批准逮捕 65 件

124 人，因犯罪情节轻微作出相对不起诉 49 件 52 人；启动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程序，成功促成和解 47 宗，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约 92.75 万元。

（三）强化执法质量监督检查。修订规范化文本，建立与新刑诉法、民诉法相适应的业务工作制度；建立网络实时监督机制，由纪检监察部门、检察委员会对正在办理的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减少认定事实、变更强制措施和罪名等案件实行网上监督；建立检察文书质量检查评比制度，提升法律文书质量；由检务督察室对已办结案件进行质量检查，并由检察委员会定期进行质量评估和通报。

二、创建“五好”班子，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促进队伍专业化

坚持以班子建设为龙头，积极开展“五好”领导班子创建活动，通过抓班子、强队伍，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善于思考、勇于创新的检察队伍。

（一）深入开展主题活动，夯实思想基础。通过开展各类主题实践活动，要求干警以十八大精神指导检察工作，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通过学习辅导、集体会议、观看影片、座谈交流、主题演讲、示范教育、撰写调研文章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通过征求意见广泛查、领导带头层层查、规范行为仔细查、剖析案件深入查、专项问题全面查等形式，全面查摆

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均衡健康发展。

（二）大力开展创建活动，打造和谐团队。围绕“精神状态好、能力素质好、团结协作好、服务群众好、廉洁自律好”的建设目标，以理论学习提高领导班子决策力，以真抓实干强化领导班子战斗力，以团结协作增强领导班子的感召力，以执法为民巩固领导班子公信力，以廉洁自律提升领导班子形象力。多年来，班子成员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树立了班子良好的形象。

（三）搭建三个深造平台，增强专业素质。通过网络培训、专家授课、赴高校进修、组织研讨、岗位练兵等多种形式，积极搭建业务培训、理论研讨、业务比武平台，两年共组织干警参加培训共 203 次 8174 人，撰写调研文章 475 篇，促进干警岗位成才，其中一名干警以第二名的优异成绩荣获“首届全国监所检察业务标兵”，三名干警在全省、全市首届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竞赛中，分别荣获三个组别的第一名，一名干警荣获广东省优秀公诉人、优秀辩手。

三、坚持机制创新，提高检察工作效能，推动管理科学化

坚持以先进的管理理念引领检察工作，形成各项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资源配置优化合理、内部关系和谐的良好局面。

（一）深化检察文化建设。建立具有海检特色的共同愿

景，总结提炼并大力弘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讲奉献、特别守纪律”的海检“四特”精神，使之成为推动海检创新发展的不竭力量。完善“海检讲坛”、“学习沙龙”、“修身论坛”、“检察长赠书—读书会”、“演讲辩论会”、“古诗文词赋朗诵会”等学习载体，培养海检队伍的职业素养。通过邀请检察先进、全国劳模专题授课、组织资深检察官、女检察官、转业干部、年轻干警等系列座谈会，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立足岗位发展。坚持加大检察文化的对外交流，全面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报告的通过率达到95%以上。2012年被高检院评为首批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并代表66个文化示范院向全国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发出文化兴检的倡议。

（二）加大机制创新力度。深入推行视频接访、点名接访、联合接访、下访巡访、网上举报等便民利民措施，受理来信来访780件，完善检调对接机制，服务基层群众，各驻街检察室受理来信来访124件、举报线索41条，再次被高检院确定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创新建立“每案必询、同声传译、协议把关、效果跟踪”的民事行政案件和解机制，成功促成和解6件，成为2012年广州市检察机关六个机制创新成果之一；大力更新改造驻所检察室硬件设施及推进监管场所“阳光检务”工作，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和广东省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全面加强

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三) 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完善外部监督制度,开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直通车”,接受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监督;在检察外网上开辟留言板、官方微博等,接受网民监督;通过实行个案媒体通报制度、案件网络查询等方式,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建立完全符合新刑事诉讼法要求,并兼具自身特色的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同时建立纪检监察同步监控机制,获高检院、市检察院领导的肯定。

四、加快信息化建设,提升科技强检水平,促进保障现代化

始终坚持业务工作、队伍建设、检务保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了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装备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的检务保障格局。

(一) 通过检察信息化建设专门立项,坚持向科技强检战略倾斜。作为全市检察机关“五网合一”唯一试点单位,2010年至今,已持续投入1500万元,基本实现了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控制、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检察事务网上管理的要求。同时计划在三年内再投入3000万元,进一步加强软硬件更新换代,力争率先实现“智慧海检”目标。

（二）探索案件流转办理数字化运作，坚持向提高执法能力倾斜。案管中心建立电子卷宗录入案件管理系统，实施卷宗数字化管理，实现数据同步更新及诉讼进程同步监控。创新数字化律师阅卷模式，构建律师阅卷局域网，为律师查阅、摘录和复制案件材料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通过案件管理系统对卷宗材料中相关被害人、证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保护诉讼参与人的个人信息安全。该院的数字化运作模式不仅在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机制创新中处于领先水平，也成为了高检院指定的三个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试点单位之一。

（三）加快“两房”智能化改造，坚持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倾斜。根据办公办案和队伍建设需要连续两年共投入1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两房智能化改造。开发集考勤、监察、人员信息采集功能为一体的办公大楼智能化控制系统，强化工作纪律要求；加快功能室和会议室改造，完成办公大楼高清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工程；推进办公办案设备更新升级；加强多功能图书阅览室、学习沙龙活动室、干警谈心室的智能化改造；整饰各楼层办公室、走廊、楼梯间文化环境，定期展示干警书画、摄影、篆刻等作品以及格言警句，营造整洁和谐、蓬勃向上的工作学习氛围。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委的领导下，在人大监督和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力开展“三打两建”专项行动为抓手，稳步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新发展，为天河区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天河”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期间，在2011年全省基层检察院业务综合考评和2012年全市基层检察院业务考评中，均取得第二名的好成绩。

一、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全力保障天河区经济社会发展

天河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结合区位实际，努力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率先出台了《关于服务和保障天河智慧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开展“三打两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增强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主动性和针对性，获得区委领导的批示肯定。认真落实上级关于

“三打两建”的重要部署，由分管院领导挂帅，成立“三打”案件专办组，加强内部捕诉衔接，2012年以来（截至12月25日），共批捕各类“三打”案件209件552人，提起公诉330件821人，共立案查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38件38人。办理了被列为广东省“十大目标案件”的“411”朱健康等1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寻衅滋事、故意伤害、开设赌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广州“十大目标案件”的“1013”李卫国等13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330”张土甲等47人特大制售假烟专案等一批典型“三打”案件。其中，办理的郑泽霖、郑伟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LV”、“HERMES”皮具一案，案值达6.7亿多元，是迄今为止我省破获的案值最大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此案的成功办理获得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

二、以加强检察业务建设为立足点，全方位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一是强化批捕、起诉职能，维护社会稳定。2011至2012年（下同），共受理公安机关批捕案件3273件4918人，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770件3876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4269件6006人，经审查，提起公诉案件3776件5211人。重点打击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和财产权利的犯罪，共批捕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34件160人，起诉383件418人，批捕“两抢一盗”案1343

件 1725 人，起诉 1686 件 2121 人。突出打击团伙犯罪，共批捕 3 人以上团伙犯罪案件 261 件 1104 人，分别占批捕案件数、人数的 9.42%和 28.48%。依法办理了科韵路“女大学生被劫杀案”、“真功夫”创始人蔡达标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抽逃出资案、天河南酒吧 38 名“酒托”诈骗案、全省首例操纵证券市场案、危险驾驶案等一批有影响及新类型、新罪名案件，均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是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70 件 71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 60 件 60 人，渎职侵权案 10 件 11 人，100 万元以上大案 16 件 16 人，处级要案 6 件 6 人。严肃查办了车陂经济发展公司党总支书记苏某某、董事长王某某等 3 人在征地拆迁补偿环节受贿逾 2000 万元案、广州日报社广告处原处长巫某某等 8 人贿赂窝案等一批有较大影响的贪污贿赂大要案。深挖相关犯罪背后的“保护伞”，立案查办了充当“保护伞”庇护、放纵制售假烟并收受贿赂的市、区烟草稽查部门和兴华街“整规办”执法人员 4 人，打响了全市检察机关反渎部门“挖伞除根”工作第一枪，为兴华街成功摘掉“广州市打假警示区域”的“黑帽子”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市区领导的批示肯定。坚持惩防并举，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团”，共组织预防工作座谈会、预防咨询、法制课、警示教育 689 次，受教育达 6000 多人次。受区委领导指派，刘志民检察长在天河区廉政工作暨纪律教

育学习会议上为副处级以上干部作预防渎职侵权犯罪专题辅导报告。加强与辖区内税务、工商、建设、金融、教育、医疗卫生等系统的协作联系，通过建立廉政共建机制，进一步促进了行业系统的自我管控能力。

三是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认真落实《天河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会议纪要》，前移立案监督关口，通过向行政机关发出《建议移送函》和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等形式，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95 件，成功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7 件；大力开展追捕、追诉漏犯漏罪工作，依法追诉漏犯 251 人，其中 211 人已获法院有罪判决；对 96 名被告人追加遗漏犯罪事实 88 件，其中 74 件 80 人获得法院有罪判决。加强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刑事审判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依法提请抗诉 19 件，获得改判 2 件，发回重审 2 件；共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92 件，其中建议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29 件，提请抗诉 9 件，获得改判 5 件。加强对监管活动和刑罚执行的法律监督，共办理监管场所罪犯再犯罪案件 3 件 3 人，监外罪犯再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均获有罪判决；认真履行刑罚变更同步监督职能，共备案审查减刑案 51 件、假释案 4 件、暂予监外执行 3 件。2012 年，驻天河区看守所检察室再次被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四是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建立健全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牵头、业务部门配合的大工作格局，增强信访工作合力，深入开展涉检信访专项排查化解“百日行动”和“十八大百日防护期”专项行动，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案件 739 件，办理刑事被害人救助案 6 件，办结刑事申诉案 18 件、国家赔偿案 12 件。坚持实行“息诉工作四机制”，共办结民行息诉案件 150 件。延伸检察职能触角，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在查办城管执法人员渎职、受贿犯罪的过程中，撰写了《投机性“游资”介入城中村违建现象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的检察信息，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万庆良及市长陈建华的批示肯定，为党委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提供了决策参考。进一步推进在天河智慧城、天河中央商务区设置派驻检察室工作，努力实现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机制，共为相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042 次，有效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选派 9 名干警担任区内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通过举办模拟法庭、法制讲座等形式，进一步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三、以三个“五好”创建为切入点，全面提高队伍综合素质

以深入开展创建“五好班子”、“五好部门”、“五好个人”活动为契机，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努力造就高素质检察队伍，

确保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夯实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推进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征订学习资料，组织专题讲座、主题演讲、征文比赛、七一主题活动、党员进社区、读书心得交流会等形式，引导全体干警牢固树立“六观”，自觉践行“六个有机统一”，切实做到“四个必须”。突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通过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形式，着力培养“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员”和“办案能手”等高素质检察专业人才，一名干警获广东省“十佳公诉人”称号，一名干警被评为“广东省监所检察业务标兵”，两名干警分获全市“十佳公诉人”比赛第一名和第五名。进一步加大全员培训力度，改进培训内容和形式，认真组织新刑事诉讼法培训，搭建“天检讲坛”，组织干警到高校脱产学习，累计培训达1900多人次，全面提高了检察队伍的执法办案能力和综合素质。深化检察文化建设，积极开展青年干警座谈会、青年读书季、家属慰问会。趣味运动、文艺表演等各类活动，加快推进图书室、文化沙龙等软硬件设施建设，努力活跃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行为文化，强化文化对干警潜移默化的熏陶激励作用。加强内外监督制约，推进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和办案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促进规范文明执法。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共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2次，认真听取并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继续拓宽宣传渠道，切实加大检察外宣

工作力度，组织编印年报、《天河检察官》报、《天检年度人物》等，撰写并向《检察日报》、《南方日报》等媒体报送宣传稿件 133 篇，被各大媒体采用 457 篇次，有力提高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四化”建设要求，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全面服务工作大局，着眼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不断创新工作机制，营造了政通人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在保障辖区社会稳定，促进法治建设等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2011、2012 连续两年在全市基层院规范化建设考核中排名前列。该院的主要做法是：

一、依法打击犯罪，保障社会稳定

两年来（截止 2012 年 11 月），该院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9163 件 13359 人，批捕 8446 件 1214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899 件 13989 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9207 件 12950 人。公诉部门人均年办案 172 件，侦监科人均年办案 323 件。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

工作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依法快捕快诉“三类案件”，建立“三打”案件绿色通道，克服案多人少压力，不断提高办案进度。2012 年，提起公诉“三类案件”592 件 1182 人。

深入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轻微

刑事案件等依法适用从宽处理，共对 1202 人做出不捕决定，对 314 人做出不起诉决定。首次尝试对未成年犯罪案件启动社会调查制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廉政建设

两年来，该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在民生领域、群众关注的领域积极开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共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63 件 88 人。主要查处了厦深铁路拆迁系列案件、涉案金额达 1500 万元的坪山新区邹某瑶等人贪污案、坪地街道原书记张某源等人受贿案、区产权登记中心王某某等人滥用职权案等，有效打击了“违建保护伞”，斩除了一条国土产权登记工作人员与中介勾结规避国家限购政策的利益链。其中区产权登记中心王某某等人滥用职权案更是我省查处的首例二手房交易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积极开展同步预防、行业预防、个案预防，注意发挥检察建议的实效。先后针对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组织开展预防宣讲 53 场次，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25 份，参与编印“三打两建”宣传手册，派发各街道单位近 3000 套；与区纪委联合制作宣传片《悔与思（三）》和警示教材《警钟长鸣（二）》；建设预防职务犯罪多功能展厅；进一步完善行贿案件查询机制，受理行贿档案查询 983 次，在全区引起热烈反响。

三、依法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

该院积极依法开展侦查诉讼监督，两年来共提前介入疑

难复杂、影响重大案件 1195 件；召开检委会 45 次，受理业务部门提交检委会讨论议题 382 件；接待当事人、律师查询 9667 余人次，安排律师阅卷 1459 人次，电话查询 522 人次，网上查询 75 人，触摸屏查询 1305 人；启动办案质量考评工作，对 110 件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了考评；对《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和《纠正违法通知书》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1024 份、发出《检察建议》35 份；受理刑事赔偿案件 13 件；提出刑事抗诉 8 件、民事抗诉 25 件；提出量刑建议 6854 份；开展“另案处理”专项活动，发现各类侦查违法事项 414 项，追捕 10 人。

推进“两法衔接”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实现信息共享平台的安装和联网工作运营工作；建成全市首个自侦案件视频会见系统；完善了看守所审讯室的同步录音录像和远程控制指挥系统的建设；在全市检察系统中首次采用全高清 DLP 拼接屏技术对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改造。

四、积极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

结合办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两年来受理控告申诉 379 件 782 人，集体访 9 件，首办责任制案件 48 件，检察长接访 59 件；受理举报线索 144 件；在区综治维稳中心接访 77 次；受理并审结刑事赔偿案件 13 件。举办“直通车”接访活动，接待来访群众 15 批 20 人，群众反映的问题均得到有效解决。控申举报接待室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

接待示范窗口”

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找在押人员谈话 300 余次，处理在押人员控告、申诉 53 人次，办理对生效判决不服申诉案件 1 件；开展社区矫正专项检察监督，纳入社区矫正的监外罪犯 141 人；设立“驻所检察接访办公室”，受理在押人员家属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249 人次；持续开展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对 12 名刑事案件被害人（信访人）给予救助，救助金额达人民币 174700 元。2011 年，在全区 87 个参评单位中该院以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被评为“龙岗区 2010 年信访工作绩效考评优秀单位”。

五、坚持从严治检，打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班子建设得到区委、上级检察机关和全院检察人员的高度认同。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公正选拔任用干部，两年提拔任用干部 15 多人，岗位交流 40 多人，新招收检察人员 38 人，研究生以上学历占全院干部总数 16.9%。

加强思想引导，大力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举办了“龙检发展我有责，我为龙检献计策”、“龙检精神”核心价值观大讨论、“龙检精神”表述语征集、“提问 2011”竞赛暨检察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全院干警精神振作，士气高昂。团总支被评为“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全面开展部门自主培训，创新菜单式自选培训形式。参加全国检察机关执法规范培训考试，提高检察队伍业务技能。

开展案件质量考评、案件评查专项活动，提升执法公信力，促进廉洁公正执法。安排青年检察人员列席检委会，增强责任意识、规范意识。2012年，该院获得“广东检察队伍建设先进集体”、广东省“优秀法警队”等荣誉。

完善考核机制。深化了各部门之间横向绩效考核机制，每季度从纪检监察、信息调研、机关作风、奖励惩罚等四个方面对各部门进行考核。通过量化考核，激发了队伍的活力。

院领导带头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两年来共完成理论调研文章、调查报告等400余篇，被各级刊物采用80余篇，70余篇在国家级、省级、市级理论研讨会获奖，其中《在校生参与毒品犯罪亟需高度重视》一文引起上级机关的高度重视，市检察院在此基础上整理的工作信息得到曹建明检察长批示，并被中办采用。

六、延伸检察职能，积极参与社会建设

一是认真履行检察职能，着力建设平安大运、廉洁大运。制定《关于积极服务保障2011年大运会若干工作意见》，当好大运的保障者、建设者和推动者。在各街道设立联络站，预防、减少大运期间矛盾纠纷。开辟涉大运案件绿色通道，成立“涉大运办案组”对涉大运案件快捕快诉，办理涉大运案件5件17人。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辐射到大运场馆。为大运工程主管部门送去一批职务犯罪预防宣传书籍和挂图，为场馆廉政建设出谋献策。2011年，该院被评为“大运会龙岗赛

区先进集体”，原检察长胡捷获“突出贡献奖”，16人获得表彰。

二是大力推进派驻基层检察工作。列席区、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联席会议，走访基层干部、群众259人次，走访代表、委员283人次，广泛听取社情民意，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加强检察职能与政府基层管理职能衔接工作的实行办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处理机制”、“公益诉讼制度”等；举办“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展览”和三打两建主题展览等活动，积极开展检察职能宣传和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探索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新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40余次，解答法律咨询189人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

三是开展“检校共建”活动。认真落实代表意见，推进校园环境综合治理。确定对口共建学校16所，编制《健康成长20课法制安全教育读本》和制作挂图、光碟送到学校，组建未成年法制教育宣讲团入校宣讲，将案件听证会开进学校，宽严相济妥善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社会反响良好。

两年来，该院工作得到所辖龙岗区、大鹏新区、坪山新区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群众的高度评价。2011年被最高检授予“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所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被中共深圳市委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被评为“2011年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龙岗区政法维稳综治工作先进单位”、“大运会龙岗赛区先进集体”、“信访工作绩效考评优

秀单位”、“党政信息工作先进集体”、“龙岗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2012年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全市查处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工作先进集体”、“龙岗区政法维稳综治工作先进单位”、“龙岗区法治机关”、“龙岗区文明单位”、“龙岗区2010-2012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香洲区检察院深入实践“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为香洲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先后被评为全国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全省政法系统落实三项重点工作先进集体、全省首批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和“两房”建设先进集体，控申科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一、全力服务大局，维护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突出打贿挖伞重点，严查职务犯罪。按照“系统查、查系统”的工作思路，集中力量重点查办商业贿赂案件，斩断利益链，深挖保护伞。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50件50人，有力震慑了腐败犯罪。其中在“三打两建”行动中，查处发生在国土、烟草、海关等部门和领域的商业贿赂案件29件29人，占全市检察机关查处商业贿赂案件的37%；挖出盗采海砂、违章建设、非法控制拍卖等违法犯罪背后的一批

“保护伞”。

坚持效率质量并重，开展“三打”工作。按照“依法、从快、打稳”的原则，整合办案资源，对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从快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努力把每宗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共批准逮捕“三打”案件 262 件 569 人，提起公诉 329 件 675 人，逮捕、起诉人数占全市的 60%。

坚持惩处预防并举，落实“两建”部署。加大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努力推进构建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的长效机制。认真开展送法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等系列预防宣传活动，强化社会化大预防网络建设，两年来共组织开展预防调查、预防咨询、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 374 次，协助举办全国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犯罪珠海巡展、全市惩治和预防腐败警示教育展览，被评为全市“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先后对 21 项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同步预防，助力打造“廉洁、高效、优质”工程。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共向社会提供查询 1439 次，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充分履行职能，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服务平安香洲建设。始终坚持重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维护社会安

定有序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两年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3303 件 4985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4318 件 6450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3114 件 4638 人，提起公诉 4028 件 6014 人。

深入化解社会矛盾，努力增进社会和谐。积极运用检调对接和刑事和解机制，对特定轻微刑事案件依法适度从宽处理，两年来共不批准逮捕 20 人、不起诉 83 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深入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时预警、依法处置、妥善化解矛盾，相关经验做法被省、市检察院推广。深化首办责任制、检察长接访、联合接访、带案下访、领导包案等工作机制，强化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力度，两年来共受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案件 369 件，接待群众来访和咨询 444 批次 643 人，检察长接访 23 批次 40 人，所有线索和案件均按规定做了及时妥善处理，维护了党的十八大和珠海航展等各项重大活动期间香洲区的社会和谐稳定。

注重源头治理，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设立派驻前山、南湾检察室，定编定岗定责，进一步促进检力下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以派驻检察室、检察官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室为重要工作平台，全力服务基层社会建设和管理，共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60 余次，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纠纷 10 余宗。深入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成立了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办公室，健全刑事诉讼环节与帮教预防环节相衔接的涉案未

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把教育、感化、挽救、预防工作贯穿于执法办案全过程。高度重视检察建议在促进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向相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35 份，促进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

三、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两年来，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立案侦查 5 件 5 人；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销案件 9 件 9 人；要求侦查机关纠正轻微违法行为 58 次；对侦查机关“另案处理”案件开展专项监督，督促上网追逃 5 件 5 人。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 17 人、追加起诉 19 人、追加起诉遗漏罪行 76 件；对依法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无逮捕必要的，决定不批准逮捕 305 人；对依法不构成犯罪、证据不足或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起诉 83 人。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了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实时监督。

加强审判监督。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认真开展超审限刑事案件专项监督活动，建议法院纠正少数刑事案件超审限以及法律文书超送达期限的情况，两年来共对法院一审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5 件。认真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坚持抗诉与息诉相结合，依法纠正诉讼程序和裁判中存在的问题。两年来共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116 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4 件，建议市检察院提请抗诉 2 件，发出再审

检察建议 3 件，开展违法行为调查 4 件。对法院正确的裁判做好申诉人的释法说理工作，共息诉 71 件，维护了法院的审判权威。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和公信力

不断强化自身廉政建设。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下，主动向人大、政协汇报检察工作情况，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对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进一步加强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对办案环节实施网上动态监督，不断强化内部制约，提高执法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相关经验被省检察院推广。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形成规范有序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重视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党务公开活动、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夯实干警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思想基础。该院被评为全市党务公开工作示范点，侦监科、控申科、案管中心被评为全市巾帼文明岗，1 名干警被评为全市巾帼服务之星。

着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采取挂职、跟班学习、业务竞赛、委托高校培训等形式，统筹推进各类专业队伍建设。该院在全市优秀公诉人比赛中囊括前 3 名，代表珠海市检察机关参加全省比赛的 3 名选手，全部荣获广东省优秀公诉人称号，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优秀公诉团队正在形成。

认真开展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习活动，组织全员到高校集中培训，提高队伍专业能力。探索开展“检侦一体化”工作模式，司法警察积极融入职务犯罪侦查，成为职务犯罪侦查中一支不可替代的力量，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警队。

深入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构筑检察文化建设体系，建成了院史展示厅、健身房、图书室、电子阅览室、书画室、文化长廊等文化场所，广泛开展文化讲坛、读书沙龙、体育竞赛等文体活动。努力加强观念文化、精神文化、素质文化、管理文化、廉政文化、形象文化建设，培育香洲检察精神，树立共同发展愿景，构建感化人、激励人、鼓舞人、尊重人、关心人的检察人文环境，和谐健康、团结共进的人际关系和工作氛围在全院不断巩固，为香洲检察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通过举办阳光检务书画展、检察开放日、法制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积极服务法治香洲建设。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认真贯彻省院、市检察院工作部署，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紧紧围绕“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中山”这一核心任务，深入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全面履行基层检察院职能，各项检察业务进展顺利。2010年全省基层检察院业务考评结果中，综合排名在全省130个基层院中进入前20名，排名第14。2011年全省基层检察院业务考评结果中排名第13。在全面推进检察业务工作的同时，不断加强“四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健康、协调、全面、持续开展。

一、全面履行检察工作职能，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两年来，该院充分发挥基层检察工作职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不断强化诉讼监督，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维护辖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确保办案的法律

效果和社会效果。两年来，结合“粤安11”、“清网”、“三打两建”等专项行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948件4300人，批准逮捕2378件3915人，不捕385人。共受理审查起诉案件4041件5383人，提起公诉3642件4826人，不起诉94人。其中，批捕制假售假、欺行霸市、商业贿赂等“三类”案件131件213人，受理“三类”审查起诉案件264件450人。如成功办理了戴连志等27人的我市首宗黑社会组织犯罪和首宗因醉酒驾驶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东升镇益隆村部分村民聚众“打砸烧”的“11·12”重大群体性案件即犯罪嫌疑人肖添和、高带根等15人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妨害公务罪、放火罪一案等，有力维护了辖区社会稳定。

（二）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着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加强职务犯罪查处力度，促进反腐倡廉建设。2011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5件25人，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20件20人，查办渎职侵权案件5件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500多万元。如查办了中山市三角镇宣传文化中心主任杨发祥等4人涉嫌贪污受贿窝案，以及中山市水利系统欧钜伦等8人受贿行贿窝案等，大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将预防教育工作从往常的“形式预防”向“制度预防”和“实效预防”转变，从“传统宣教”向“源头预防”转变，通过深入开展预防宣传、咨询、拓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开展专项预防等

工作，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深入开展。

（三）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依法强化诉讼监督，既突出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又重视维护司法权威，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取得了好的效果。两年来共督促侦查机关立案 17 件 17 人，追加逮捕 19 人，追加起诉 20 人。通过侦查活动监督发现贪污、受贿、渎职线索 8 条。制定的《侦查活动监督表》对侦查活动进行全程动态监督创新举措得到高检院侦监厅肯定，工作经验被省院推广。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38 宗，其中提请市院抗诉 10 宗，建议市院提请省院抗诉 22 宗，通过和解为当事人实现债权 600 余万元。

（四）积极疏导和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着力营造有利于民生发展的社会环境。从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扎实做好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有效增进社会和谐。两年来共接待来访来信群众 407 批次 646 人，受理控告申诉案件 197 件，受理举报线索 13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 件。探索建立带案下访机制，共带案下访 24 次，向辖区政府及公安部门转办案件 12 件。先后为 200 多名外来务工人员追讨到欠薪，并使 4 件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顺利获取共计 97000 多元的医疗赔偿款，有效保障外来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该院在全省检察机关信访维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省院对该院保障外来人

员权益的经验做法进行转发，《检察日报》也进行专题报道。

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两年来，该院立足检察职能，更新执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制度管理，不断提高“四化”建设水平。

（一）健全工作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工作中注重加强机制创新，推进执法规范化。一是建立检镇联动维稳机制，在镇区维稳综治中心设立民行检察联络站，聘请 41 名联络员，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理性表达诉求，相关举措被省院推广并被《检察日报》报道；二是建立执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在执法办案过程中主动进行风险评估，使一些有信访苗头的案件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省检察院予以充分肯定，并向全省转发该院经验材料。三是建立阳光检务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市区、镇村举办检察开放日巡展活动，向社会宣传检察机关的宪政地位、法定职能和业务流程，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建立检察工作通报会机制，自觉接受民主监督。

（二）推进制度创新，促进科学管理。注重制度创新，强化监督制约，促进管理科学。一是规范办案程序，先后制定《侦查活动监督审查表》《案件管理工作制度》、《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指南》、《反渎办案安全十必须》等规定，促进执法规范。二是注重制度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办案工作区执行警务工作规则》、《机关人员

办公守则》等 20 多项管理制度，推进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三是强化内部管理，建立职务犯罪侦查告知制度、跟踪回访制度、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备案制度，增强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三）注重科技强检，强化检务保障。向科技要效率，向科技要战斗力，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实现办案现代化，先后购买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传真、复印、扫描一体机等设备共 300 多台。投入经费 1500 多万元建成“来访通”系统、案件流程管理软件和刑事检察业务自助查询系统、装备侦查指挥系统等信息化“十四个系统”，切实提高办案效率。高标准设立检务大厅，建成我市检察机关首个阳光检务大厅，实现文书交接“一站式”管理，提高阳光检务硬件水平。

三、大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着力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坚持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主线，以“六优评选”为载体，以学习培训为途径，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一是以主题教育活动为契机，提高干警政治素质。通过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强化干警的责任感、荣誉感和使命感，要求干警做到“五个珍惜”（珍惜培养、珍惜岗位、珍惜形象、珍惜和谐、珍惜廉明），当好“六个表率”（在勤奋学习上当好表率、在讲党性上当好表率、在重品行上当好表率、在求真务实上当好表率、在抓落实上当好表率、在创新上当好表率），以高昂工作热情和良

好工作业绩报答组织的培养和领导的信任。二是以“六优评选”为载体，促进检察人才培养。按照季度和年度开展“优秀侦查能手、优秀办案能手、优秀公诉人、优秀信息员、优秀调研员、优秀法律文书先进个人”评选。通过“六优评选”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培养了一批会办案、会调研、会写作、会汇报的复合型检察人才。三是以加强学习培训为途径，全面提升干警业务技能。通过组织干警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初任检察官培训以及业务技能培训、学习新法培训讲座等，不断提高干警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

两年来，中山市第二市区检察院队伍建设健康发展，先后获得最高检授予的“两房建设先进集体”、国家版权局授予的“2010年度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广东省检察院授予的2011年度《广东检察队伍建设》先进集体及“2011年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涌现出“2011年度中山市示范青年文明号”侦查监督科、全省“两房”建设先进个人蒋少君、广东省“十佳”公诉人黄波、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司法警察林英辉、中山市劳动模范、中山市“十大法治人物”罗再红等一大批先进集体及个人。

广东省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四会市人民检察院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立足职能，服务大局，善谋实干，务实创新，积极推进“四个走在前列”建设，实现了服务科学发展和自身科学发展的有机统一。该院 2011 年被评为肇庆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广东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2013 年 1 月被评为肇庆市先进基层检察院、广东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锻造队伍，固本强基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兴检，文化育检，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该院坚持抓好班子，舞好龙头，以学习型班子建设为途径，班子成员坚持做到带头参加学习活动、带头发言讨论、带头参与业务培训、带头示范履职、带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五带头”，带动了队伍整体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实践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该院坚持人才强检，两年来共投入培训经费近 30 多万元（年均增长 60%），详细制定培训计划，强化干

警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重视青年干警的培养使用，开展“跨部门办案锻炼”活动，组织35岁以下的青年检察官进行跨部门办案锻炼，在不同的业务岗位上练兵，通过配导师、压担子、多鼓励等方式，使干警迅速成长。该院在开展各项专项活动中，改变以往刻板的教育方式，创新活动方式，加强实际体验，坚持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丰富学习形式，提升学习效果。如“检察职业道德”主题实践活动期间开办局域网学习交流平台的做法被《检察日报》详细报道，“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期间举办“收集检察老照片”、“听老检察官讲身边检察故事”等活动加强对干警的“灵魂教育”，受到省院考核组高度赞赏。该院特别重视检察文化建设，因地制宜，寓教于乐，建成了一批文化景观和文化阵地，营造出充满人文情怀的文化氛围，使全院干警随时随地接受检察文化的感染熏陶。该院还先后成立了多个文化兴趣小组，开辟书画创作活动室，定期开展外出摄影采风，篮球友谊赛等文体活动。还在局域网开辟专题信箱，听取干警对工作的意见建议。领导干部加强与干警的谈话谈心，进行家访，加强沟通。营造了“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良好氛围和宽容的人文环境。该院干警书画摄影作品多次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政法系统、检察系统和法制宣传等主题书画摄影展览中获奖。

二、全面履职，司法为民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严打犯罪，强化

监督,司法为民,服务大局,取得了突出的检察业绩。

一是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该院积极推进平安四会创建工作，两年来，共受理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件 555 宗 836 人，批准逮捕 521 宗 770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不起诉）案件 719 宗 1029 人，提起公诉 669 宗 955 人，实现案件“无超期羁押，无违法办案，无漏捕、漏诉、错捕、错诉，无无罪判决”的“四无”目标。安排经验丰富、业务精通的检察官优先办理“三打”案件，对重大疑难复杂、办案阻力大的案件实行领导包案机制。该院坚持服务基层，化解矛盾。两年来，共接受群众来信来访 101 次，检察长接访群众 72 次，受理控告申诉 50 件，受理举报线索 85 条，均依法妥善处理。积极实行班子成员每月到镇街综治中心上一天班和检察官挂点联系镇街综治中心工作机制，拓展检察业务触角，及时介入、指导、解决了一批涉法信访案件和涉农职务犯罪隐患，维护了基层社会稳定。

二是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两年来，该院共受理初查举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44 条，立案侦查 17 宗 19 人，做到当年立案的侦查终结率 100%。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近 1100 万元。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与廉政共建单位和案发单位召开廉洁座谈会、联席会议和上法制课共 25 次，受教育 1350 人次，特别是针对近两年查处教育、卫生、监管场所职务犯

罪典型案例，进行了系统预防和教育，达到“办好一个案，教育一大片”的社会效果。对参与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 11 次，发出《检察建议书》20 份，接受预防咨询 21 次，接受行贿档案查询 20 次，逐步推进建立社会化大预防的格局。

三是强化诉讼活动监督，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两年来，该院通过严把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和起诉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5 宗、撤案 3 宗，对 4 宗案件追捕追诉漏罪漏犯，对公安机关 2 件侦查程序不当案件发出《检察建议书》，强化了对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行量刑建议及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制度，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达 82%（以人数计）。对 1 宗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定性、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的案件提出抗诉，被二审法院采纳，支持公诉定性并做了加重刑期的判决，其中一名被告人由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改判有期徒刑十年。落实对看守所严格落实日常巡视、安全防范等检查制度，加强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与 109 名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谈话，对呈报的 53 名罪犯减刑、假释进行了法律监督。进一步强化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监督。两年来，共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36 件，办结案件 31 件，其中，对不服法院生效裁判的申诉案件作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 7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对不服法院执行的申诉案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5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2 件，促成和解 3 件。办理民事、行政检察违法行为调查 2 宗，其中

1 宗法官渎职侵权案件移送上级检察院立案，并促成了涉案金额 100 多万元的案件顺利公正执行，有效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三、规范管理，树好形象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创新绩效管理新模式，更新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把制度机制建设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今年，该院在一年多的酝酿修改后完善了近 121 项制度，汇编成册发至每个干警，做到了以制度管权、管人、管财、管事，规范干警执法办案和言行举止。坚持“一案三卡”制度、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以及“三个一机制”和“三书一制度”，强化对执法办案行为的监督，提高执法透明度。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职能，进一步规范案件网上流程管理，强化了办案监督制约。在办案工作区配备了电子门禁系统、审讯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杜绝办案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依法、文明办案。在办公办案大楼安装了监控系统、电子门禁系统，实行进出和考勤打卡制度，规范上下班纪律并确保办公安全。该院还积极拓宽外部监督渠道，提高执法公信力。坚持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并在该院门户网站开设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直通车”互动栏目，坚决执行人大的决议和决定，自觉接受监督，该院的门户网站 2012 年的访问量近 6 万人次。

两年来，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学生等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感受“阳光检务”，亲身体会检察机关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增进对检察工作的了解。该院加强与各级媒体的沟通，通过新闻稿件、电视专题片宣传检察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业务工作，促进执法办案公开透明。今年10月，由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赵振华带队，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郑红等人大代表组成的视察组到该院视察工作，《西江日报》头版头条进行了报道，郑红检察长在考察中充分肯定该院管理规范，业务过硬，队伍活跃，是全省优秀的基层检察院之一。

四、保障有力，科技强检

四会市人民检察院积极落实检察经费保障，坚持装备配置和信息化应用两手抓，推进科技强检步伐上新水平，为检察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该院自2008年以来足额落实检察人均公用经费3.5万元并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解决了检察经费保障问题。近两年完善了所有办公场所的建设和大楼外围监控、防盗、门禁考勤系统建设，解决“两房”建设遗留债务200多万元。两年来，该院还投入资金200多万元，大力提升办公办案装备配备和信息化应用水平，丰富办案手段，提高办公效率。全院实现每个工作岗位一部台式电脑，每个办案组一部笔记本电脑，每个部门一个涉密存储硬盘，实现了检察专网服务器远程数

据备份。建成检委会案件讨论系统，提高了检委会案件讨论和议事的质量和效率。建成了可容纳 26 人的电子阅览室暨电教培训基地，为干警进行远程网络培训和查阅检察业务资料提供便利。设立了详细的信息化设备参数台账，对设备使用情况进行即时跟踪和精细管理，并通过装备设备室，对信息化侦查装备和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统一进行防潮防磁保存和借用管理。该院还开辟了检察门户网站，设置了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法规查询、网上举报控申等便民互动栏目，拓展了检察信息化服务渠道。近两年，该院门户网站访问量累计超过 10 万人次，为推动检务公开和法制宣传发挥了积极作用。该院党组特别重视信息化应用，通过组织培训，现该院全体干警均拥有计算机等级考试或计算机操作员资格。近两年，该院的公文处理、事务管理、信息和数据交换实现网络化，完成了由传统的办公和办案模式向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的历史性跨越。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夯实基础，开拓创新，勇争一流，树立形象，全力打造澄海检察品牌，推动检察工作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迈进。先后被高检院授予第一、二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01至2011年连续10年5次被评为“广东省先进检察院”；2011年以来，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广东省文明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全省行政检察促进社会管理创新试点单位”和“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从2004年起连续8年在依法治区考评中名列第一。

一、服务大局，执法为民树立一流社会形象

紧紧围绕党委关注、群众关心和社会需要来谋划检察工作，把服务社会管理作为切入点，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赢得党委肯定，群众认可，提升社会形象。

重拳出击平安建设当先锋。该院具有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的执法队伍，以善啃骨头，能办大案而出名，是党委信任的执法尖兵。两年来，承办了多宗省、市督办或指定管辖的重大刑事案件，如杨冬民等21人黑社会犯罪案、陈德耿

等 26 人黑社会犯罪案和“407”制售假烟系列案等，都圆满完成任任务，有力震慑了犯罪，多次得到市委、区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为民办事化解矛盾促和谐。该院始终把群众的呼声作为行动第一信号，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开通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网上控告、申诉、举报平台，建立民声热线，搭建起群众表达诉求的便利通道，主动、及时为群众排忧解难。创建《信访风险评估制度》，对可能引发信访的案件提前评估，前置风险处置，成功化解了多宗越级上访和群体访，得到省院肯定，在全省信访风险评估现场会上交流推广。在粤东地区率先与司法局建立“检调对接”工作制度，依托人民调解组织对相关案件进行调解，有效提高纠纷调处效率。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推行《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设立救助基金，对家庭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实施救助。2011年再次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控申部门也被评为“汕头市青年文明号”，汕头市、澄海区两级五一表彰“先进单位”。

搭建平台为企业提供“零距离”服务。针对侵犯辖区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犯罪频发的实际，在澄海玩具协会设立全省首个派驻行业协会保护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联系点，并以联系点为平台，与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企业建立协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建立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公开承诺在办理涉企案件过程中做到“六个慎重”和“五个禁止”，减少执法办案对企业的影响，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延伸职能打造服务基层新阵地。创建《检察联络员制度》，聘任全区 11 个区直党委和 11 个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为检察联络员，弥补检察机关因缺乏镇一级延伸机构，对农村基层信息掌握不灵的不足，得到省、市院领导的肯定，并在全市各基层院全面推广。设立派驻东里镇、莲下镇两个检察室，把检察服务延伸到农村基层，为基层社会稳定和法治建设注入新的力量。

送法下基层播洒法治阳光。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队、乡村法制宣传队、青年检察官志愿服务队等法制宣传队伍，开展“检察官乡村法制讲堂”、“关爱成长，检察室与你同行”等法治宣传活动，让法治的阳光播洒到基层、到学校，成为在当地极有影响力的活动品牌，得到区委领导、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广泛好评。被评为汕头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澄海区“四五”、“五五”普法宣传先进集体，澄海区依法治区工作先进集体，澄海区十佳青年志愿服务集体。

二、强化监督，高点定位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以争创全国先进为目标，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全力争创一流工作业绩。

严把案件质量关，实现三个百分百。两年来，该院共批捕 1135 宗 1716 人，起诉 1329 宗 2118 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 28 宗 33 人，办案数量居全市各基层院之首，其中，2012 年批捕、起诉的人数分别比 2011 年增加 31.3% 和 87.0%，自侦案件增加 125%，在案件大幅度增加的情况下，始终坚

持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实现批捕案件的准确率、起诉案件的有罪判决率和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准确率三个100%。

突出重点精准快，惩防并举促廉政。围绕全区“三打两建”工作部署，仅用40天就查处了区城管局园林所所长陈淳受贿等商业贿赂犯罪案件11宗11人，立案侦查“欺行霸市、制假售假、商业贿赂”背后的“保护伞”5宗5人，有效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坚持惩防并举，实行“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制度，对每一宗自侦案件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召开以案释法座谈会，以点带面，加强干部预防警示教育。

把握机遇勇开拓，诉讼监督新突破。充分借助省人大通过《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的有利契机，大胆开拓创新，推进诉讼监督工作取得新突破。探索开展督促起诉工作，对10家长期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的单位发出督促起诉意见书，促使其返还国有土地出让金1440多万元，得到区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对工程施工扰民、管道煤气收费、环境污染等群众关心的行政管理热点问题，向主管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得到主管单位的重视和整改，被省院确定为“行政检察促进社会管理创建试点单位”，出台的《关于行政检察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工作意见》，得到区委书记的批示转发。监所检察监督与看守所监管活动实现无缝对接，对看守所减刑、保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活动同步审查监督，连续10多年保持辖区内零超期羁押记录，2011年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和“全省

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示范检察室”,成为粤东地区首个获得以上两项荣誉的检察室。

三、创先争优，追求卓越造就一流检察队伍

着力构筑规范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规范管理，构筑完善机制体系。修订《澄海区人民检察院规范化文本》，建立起覆盖班子、队伍、业务和检务保障等四大部分的制度体系，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建立部门和岗位绩效考核量化标准，并且与部门、干警的年度考核、评优和晋升等挂钩，激励干警干事创业积极性。

以人为本，搭建起人才发展高地。为干警的快速成长搭建平台，通过竞争性上岗活动，选拔年富力强、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补充中层干部的岗位，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风气，极大调动队伍积极性。同时，注重从细处着眼，推行干部谈心制度和家访制度，建立干警健康档案，主动上门慰问生病干警，以真情感化、激励干警，使干警处处感受到组织的温暖，养成“以院为家”、“院兴我荣”的集体荣誉观。

创造条件，在学习中实现素质提升。开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建立每周学习日制度，举办青年检察官论坛，定期邀请大学教授、业务专家来院授课，开展新刑事诉讼法等主题研讨活动，提高干警的理论水平，形成良好学习风气，被确定为市、区两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

建设示范点，23 人次受市级以上表彰，有 45 篇论文受到国家、省、市级刊物的采用，在 2011 年度全市检察机关信息考评中名列第一。

岗位练兵，实战磨砺成就专业化团队。推行“职业导师”制度，由业务骨干与新干警结对子，进行“传帮带”，使新干警迅速成长，取得明显成效；安排青年干警到信访一线和派驻镇（街）检察室锻炼，提高接访和群众工作能力；开展检察长示范庭和“科长跟庭、骨干带庭、新手试庭”的观摩庭活动，在实战中提高公诉水平；以竞代训，选派干警参加上级业务竞赛，在激烈的角逐中提升专业素质，多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民行检察官”、全省检察机关专门型人才和市级业务能手。

从严治检，树立清正文明形象。坚持正气树检，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为干警做好榜样；在干部上岗前、提拔任用前、侦办重大案件前，纪检监察部门组织廉政谈话、观看廉政教育片、发送廉政短信，打好预防针；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引导干警家属“当好廉内助、管好自家人、树立好家风”，切实加强八小时之外的监督。两年来，该院领导班子和成员在党风廉政测评中，群众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均达到 100%，队伍连续 25 年没有出现违法违纪行为，被确定为“区直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示范单位”。

四、文化育检，继承传统塑建一流院风

把最能代表澄海特色的“红头船”文化融入到文化建设

中，构建精神、行为、环境、人本、廉政“五种文化”，用文化聚人心、添活力、造氛围、树风气、提素质、促发展，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软实力。坚持把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传统美德结合起来，传承“团结、拼搏、拓展、创新、奉献”的红头船精神，为文化建设注入无限活力；坚持文化建设与业务实践互融互通，培养干警敢为人先的卓越文化气质，锻造出控申接访、监所检察、民行检察等一批工作品牌，以一流工作实绩赢得各界肯定、尊重和信任，提升公信力。完善阅览室、健身室等文化设施，张挂名言警句和美术画，营造浓厚文化氛围；举办自编自导的春节文艺晚会、诗歌朗诵、过军事日、趣味运动会等文化娱乐活动，用健康向上的检察文化占领干警八小时以外的思想文化阵地。干警在浓厚的文化氛围中接受熏陶，接受教育，激发为澄海检察事业奋斗拼搏的内在动力和凝聚力，形成优良的院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和澄海区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该院文化建设经验还在全省检察机关文化建设会议上交流推广。

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博罗县人民检察院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以创先争优为动力，大力加强“四化”和“业务”建设，业务考评、“四化”考核连续两年名列全市基层院第一名，2011 年被评为惠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被惠州市院推荐参评广东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受到博罗县委和省、市检察院的高度肯定。

一、抓中心，打造精良业绩

该院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按照广东省基层人民检察院“四化”考核和业务考评方案的要求，突出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全面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该院围绕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这个第一位任务，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两年来，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822 件 2633 人，起诉 1511 件 2131 人。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司法不公、执法不严等问题，完善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健全监督机制，维护司法公正。监督（不）立案 73 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行为 63 次，占批捕案件数分别达到 4%和 3.4%；追捕、追诉漏罪和

追诉漏犯 72 人，改变案件定性 134 人，占批捕人数分别达到 2.73%和 5.1%。公诉、侦查监督工作名列惠州市基层院第一。

围绕查办和预防危害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建立纵向指挥有力、横向协作紧密、运转高效有序的侦防一体化机制。两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36 件 52 人，立案人数同比前两年增加 136%。其中，科级干部 11 人，同比前两年增加 120%。其中大要案起诉率 100%，无罪判决率为 0。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均名列全市基层院第一名。其中，查办看守所原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3 件 3 人，是连续两年惠州市唯一有立案的基层院。

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参与食品和医疗卫生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打击各类破坏公序良俗、败坏社会风气的犯罪，建立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刑事被害人救济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等制度，试行未成年人犯罪附条件不起诉机制，2011 年在惠州市检察机关率先开展支持起诉工作，发出促进社会管理检察建议 36 份。其中，针对该县罗浮山名贵树种被盗采盗伐现象发出检察建议，该建议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建议，做法被《惠州日报》、《深圳特区报》和《南方都市报》等媒体报道。2011 年该院控申举报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

二、抓重点，打造精品工程

博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为手段，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深化检务公开、强化监管场所监督，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一方面，案管在惠州市和全省基层院率先投入使用，建立起“系统流转与中心监控相交融、集中管理与条线管理相结合”的案件管理新机制，成功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八大特色子系统的案管软件。其中，办案质量考评监督子系统通过自动提取和手工填写的方式，将案件实体、程序、法律文书、廉政纪律、办案安全五个方面共 1270 多个指标全部录入，由系统自动生成案件质量情况，对内量化考评承办人追捕、追诉、纠正违法行为等法律监督水平，每年形成检察官个人执法办案档案；定期对公安机关、审判机关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及时反馈，从而强化法律监督。2012 年 11 月底，该院在广东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作案管工作经验介绍。高检院充分肯定该院案管工作，并向全国推广。

另一方面，以案管系统成功开发为契机，大力提升信息化水平。一是扎实推进阳光检务信息化。以信息化技术深化检务公开，完成检察内外网站改版升级，通过博罗阳光检务网向社会提供案件信息网上查询、网络控告申诉举报、检察长网上接访、律师网上预约、公诉开庭信息查询、检察网络 QQ、检察工作动态等服务。二是快速推进派驻看守所检察室

监控系统联网工程。投入 162 万元高标准建设派驻检察室与博罗县新看守所监控系统联网，实现“24 小时永不下班的电子眼”，强化监管活动和刑罚执法活动监督。三是加紧推进政务管理信息化等项目。加快开发涵盖决策管理、办公事务管理、计财装备管理、安全防范管理等子系统的政务管理系统，提高决策、办公事务、计财装备、安全防范等政务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四是稳步推进信息化应用能力建设。从 2010 年始，连续三年组织 50 岁以下干警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目前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干警占全院 81%。2012 年，该院被评为广东省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先进单位。

三、抓根本，打造精英队伍

博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队伍建设为根本，充分认识检察队伍建设对检察工作的保证作用，始终把检察队伍建设作为永恒主题抓紧抓好，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基层检察队伍。

一是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认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加强廉洁从检教育、检察职业道德教育、执法规范化教育和纪律作风教育，经验被《广东检察队伍建设》刊发 4 篇，并被评为先进集体。加大培训经费投入，组织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领导素能、任职

资格、专项业务和岗位技能等培训 32 次，着力提高干警适用法律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处置突发事件、做好群众工作、舆情应对引导等能力。把一批德才兼备、年轻有为的干部提拔担任院中层领导，充分调动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增强发展软实力。完善检察文化平台与载体建设，通过设置检察文化网上专栏、检察文化长廊、阅览室、制作检察明信片等，成立了篮球、自行车、羽毛球、摄影等多支兴趣小组，多次组织开展篮球赛、歌咏比赛、演讲比赛、机关运动会等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获得惠州市检察机关羽毛球赛、男子篮球赛冠军等奖项，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

三是强化廉洁从检建设。加强外部监督，定期邀请县人大代表到该院视察检察工作，每年由院领导以镇为单位分片走访人大代表，以寄送工作年报、简报等方式，主动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人士通报检察工作情况。制定实施《加强内部监督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检察长与其他班子成员签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继续加强和完善检务督察制度，针对“一案三卡”、流程监督、讯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及办案工作区管理等方面开展专项督察活动。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均集体讨论决定，并建立检委会例会制度。依托案件管理系统，规范执法行为，强化包括检察长在内的办案人员的内部监督。省、市院督察

组对该院检务督察工作等给予充分肯定。多年来，没有出现办案安全事故和违纪违法现象。

两年来，该院 32 人次获省、市和县级以上表彰；10 人（次）、3 个集体荣立三等功；检察长被评为惠州市优秀基层检察长；1 名副检察长先进事迹先后被《惠州日报》、《当代检察官》、《南方日报》等报刊刊登，被广东电视台报导，被评为广东省政法系统“落实三项重点工作构建和谐广东”先进个人。

广东省阳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阳山县地处粤北山区，是广东省十六个贫困县之一，阳山检察院在编政法干警 42 人，多年来干警待遇低、人才流失严重等问题制约着检察工作发展。2011 年以来，阳山检察院全体干警在逆境中拼搏，在平凡中奋起，面对“起点低、人员少、经费缺”的困境，树起“高定位、严要求、大发展”的信念，攻坚克难，团结奋进，勇攀高峰，在经济“寒极”之地实现了检察工作的新跨越。在基层检察院建设中，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取得了优异成绩，检察工作迈上了科学发展的轨道。

一、真抓实干，惩防职务犯罪品牌突出

阳山检察院自觉将惩防职务犯罪工作融入国家反腐倡廉工作大局，发扬真抓实干精神，紧紧抓住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工程建设领域、涉农惠农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影响极大的职务犯罪案件，实现了案件查办数量、质量、效果、效率和安全的全方位跨越，有力打出了检察声威，打出了山区“反贪劲旅”、“反渎劲旅”的品牌。特别是在 2012 年的“三打两建”工作中，阳山检察院充分发挥打击“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主力军作用，重拳出击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19 件 23 人，挖掉当中保护伞 11 个，打出了“三打”工作的最强音。两年来，阳山检察院共立案查办职

务犯罪案件 33 件 45 人 ,件数与人数分别比前两年上升 136%、165% (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6 件 35 人 ,渎职侵权案件 7 件 10 人),人均办案 1.1 人 ,涉及处级干部 1 人、科级干部 9 人 ,提起公诉 47 人(含 2010 年积存数) ,已判决 48 人(含 2010 年积存数) ,有罪判决率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00 多万元。

在侦查工作中 ,阳山检察院善于优化整合侦查资源 ,铸造了一支能征善战的侦查队伍 ,打造了敢战、善战、勤战的侦查品牌。两年来查处的案件数量多、质量高、影响大、效果好 ,其中包括原阳山公路局局长左某华等 7 人商业贿赂窝案(此案已被省“三打办”列入典型案例汇编)、原连州市副市长李某良贪污受贿案、原阳山县科技和农业局局长陈某樊等 5 人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原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邓某起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等一大批影响强烈的大案要案 ,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在查办案件的同时 ,阳山检察院坚持“惩防并举、打建结合” ,找准预防工作服务大局、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切入点 ,丰富形式 ,创新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不断开创预防工作新局面。结合办案 ,实行“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惩防一体化机制 ,主动延伸预防职能 ,深入全县 167 个村委会 (社区) ,综合开展“观看警示片、上法制讲座、法

律宣传、预防调查”等活动，通过媒体加大宣传警示教育力度，积极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加强重大工程同步预防工作。两年来，该院共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宣传活动 596 次，上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法制讲座 337 次，组织观看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 347 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28000 多份。

二、执法为民，创建平安阳山成效显著

阳山检察院坚持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积极参与平安阳山建设，切实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贯穿于执法办案、化解矛盾纠纷的全过程，快、准、狠地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有力威慑犯罪分子，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两年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89 件 406 人，批准逮捕 257 件 359 人；受理审查起诉 313 件 457 人，提起公诉 304 件 436 人；法院已判决 309 件 441 人，有罪判决率 100%。在执法办案中，突出重点严厉打击了一批制假售假、欺行霸市、严重暴力、两抢一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危害民生民利、侵犯民众人身财产安全、社会影响较大的犯罪。例如 2012 年办理的薛某武等 7 人销售假化肥一案，销量高达 2630 多吨、案值 120 多万元，销售范围遍及阳山、清城、清新、佛冈、英德多个县（市区）数十个乡镇，牵扯到的农民兄弟成千上万，损害的稻谷等上千亩农作物经济价值不可估量，给农村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极大破坏。阳山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

证，快速办理该案，有力打击了制假售假犯罪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的稳定，保护了广大群众合法权益。所办案件达到了“无错捕漏捕、错诉漏诉、超期羁押、刑事赔偿、无罪判决”的“五无”要求。

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该院注重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认真落实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刑事和解、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制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严格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善于运用法律政策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做好涉检信访工作，认真开展“基层接访、带案下访、上门探访、下乡巡访”工作，主动下乡调处排查社会矛盾，进一步健全检察长接访制度。两年来，共审查处理群众举报、控告、申诉 193 件次，对上访群众的合理诉求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沟通，共同协调解决，切实实现“问题解决、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的工作目标。

三、开拓创新，诉讼法律监督亮点纷呈

该院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为契机，紧紧抓住诉讼活动监督的薄弱环节，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的原则，注重拓宽渠道、改进方式、加大力度，切实扭转了诉讼活动监督软化的不利局面。经过两年来的实践探索，该院的刑事立案监督、刑事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民事行政案件监督均得到全新进展，有力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两

年来，阳山检察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3 人，监督撤案 33 人，纠正漏捕 13 人，追诉漏诉、漏犯 21 人，提出刑事抗诉案件 4 件，目前法院已开庭审理 3 件，改判 2 件；提请民事抗诉及建议提请民事抗诉案件 5 件，办理民事督促起诉 33 件。

在开展诉讼监督工作中，该院“敢抗、善抗、抗准”。例如 2011 年查办的麦某光涉嫌受贿一案，该院审查发现阳山法院一审认定“麦某光具有自首情节”明显不当，判决“免于刑事处罚”明显畸轻，但法院及当地有关部门强烈要求案结事了。阳山检察院顶住重重压力，从维护司法公正的高度，及时向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最终由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阳山法院重审后，改判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四、从严治检，“四化”建设工作跨越发展

阳山县检察院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严格对照《广东省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要求，坚持“立足长远、从严治检、全面规范”原则，高点谋划、强力推进“四化”建设工作，取得了跨越发展，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基础保障不断增强。

一是执法规范化进一步加强：认真依照《检察机关执法工作基本规范（2010 年版）》的要求，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严格落实“三书一制度”，所办职务犯罪案件实行“一案一评估、一案一建议、一案一教育”；对《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质量标

准》规定的“四类案件”能依法讯问犯罪嫌疑人，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文书说理；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量刑建议、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检察长接待日等各项检察制度。

二是队伍专业化进一步提高：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实行“文化育检、文化强检”工程，大力践行“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各项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正风”行动，加强新《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培训，切实增强领导班子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检察干警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两年来，共有 24 个集体、24 名个人受到省、市、县的表彰。

三是管理科学化进一步推进：修订完善了《检察委员会会议制度》、《错案追究制度》、《检务督察》、《赃款赃物管理规定》、《检察人员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执法办案活动、后勤服务保障的科学管理。

四是保障现代化进一步增强：在检察经费紧张的情况下，主动争取各方支持，加大投入落实科技强检计划，升级办案区视频审讯同步录音录像和驻所检察室网络监控全套设备，改造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装建视频监控设备、安全防卫门，增购 5 台办公办案用车，2012 年“两房”建设工作被省检察院评为先进集体，科技装备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2011 年-2012 年度业务考核和“四化”考核成绩均排在全省前列。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乳源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乳源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明确了“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的发展方向，确立了“抓班子、带队伍、谋发展、创一流”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基层院建设跨越式发展。2008年至2011年，连续四年荣获“韶关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2010年被评为乳源县“文明单位”，2011年被评为韶关市“文明单位”。

一、以建一流队伍为目标，突出班子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乳源县检察院党组确立了争创“广东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广东省文明单位”的长远目标和规划，在全院提出了“争先创优”的口号，带领全体干警团结开拓、锐意进取、勇争一流。

（一）强调学习和团结。乳源县院党组坚持中心组学习制度，努力提高班子的政治素养和理论决策水平，把抓学习、重实践、讲团结、谋发展紧密结合起来。班子成员能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坦诚相待，讲大局，识大体，互相沟通支持，互相尊重，自觉维护班子团结，班子有很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制定完

善了党组议事和决策制度，自觉接受干警的监督和评议，形成了全院上下统一思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在上级院或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对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测评中，干警满意率均在90%以上。

（二）强调解放思想。班子带头解放思想，不断消除队伍中“小进即满”的保守落后观念，组织干警到清远市佛冈县、江门市江海区院等先进院参观学习先进工作经验，充分激发队伍新的活力，齐心协力推动整体工作在全市基层检察院保持先进。

（三）强调为民办实事。党组切实做到政治上关心干警，事业上支持干警，生活上温暖干警，为干警办实事、办好事。组织女干警健康体检、组织干警外出参观学习、组织探望生病干警等等，顺民意、凝民心、聚民力、形成开创现代化检察事业的巨大合力。

二、以提升综合素质为目标，突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的战斗力和执行力

（一）抓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队伍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党组成员定期与干警进行谈心，加强与干警交心沟通。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政工纪检部门强化日常教育监督，完善干警执法档案。

（二）抓教育培训，建立干警教育培训档案。根据省市检察院的教育培训规划，逐步完善自身教育培训体系，制定

了学习型检察院创建规划，设定了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以“争创学习型检察院”和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开展为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学习，带动队伍整体执法能力提高。

（三）抓“人才强检”，确保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针对检察人才匮乏、检察官“断层”的现状，乳源县院建立了“引才、养才、用才、爱才”的人才兴检机制。一是科学引才，通过公务员招考和选调，陆续吸收了10多名大学毕业生到检察队伍中，使得干警队伍年轻化、知识化；二是积极养才，大力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深造和岗位技能培训，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为参学参训人员提供便利宽松的学习环境。目前全院34名政法干警，本科以上学历25人，占74%，年轻干警全部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符合条件的干警均已任命为助理检察员，具有检察官资格的25人。三是合理用才。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让会干事的人有舞台，使队伍充满生机和活力，三年来有4名德才兼备的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层领导岗位，1名副检察长选拔到翁源县院任检察长。四是真心爱才。党组坚持对干警严管厚爱，在工作上严格要求，在生活上真心关爱，以组织的温暖留住人才。着力解决干警的政治待遇和工作生活中存在的问题。

（四）抓文化建设，提高干警综合素养。一是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创建主题活动，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建立了阅览室，建设了篮球场、羽

毛球场及乒乓球场。二是将廉政文化融入检察文化。组织干警到革命教育基地进行传统教育，开展了“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设了道德讲堂；三是注重开展经常性的文体活动，活跃干警文化生活。组织干警参加各类演讲、知识竞赛与文体比赛，2011年建党节期间，乳源县院组队参加韶关市院组织的红歌会赛，有两个节目（歌曲《国家》、舞蹈《山丹丹花开红艳艳》）均荣获三等奖。

三、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突出执法办案，积极服务社会发展大局

乳源县院坚持以抓检察业务为中心，突出查办案件，提高案件质量，认真履行检察职责，促进检察事业迈上新台阶。

（一）推进“两个考核”工作。紧紧围绕省院“两个考核”细则要求，科学设定全院年度工作目标，并强力推进目标落实。结合市院部署，每季度组织动态考核，及时通报各部门业务进展情况，表扬先进、鞭策后进，肯定成绩，指出不足。2011-2012年各项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反贪部门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含涉嫌商业贿赂案件）13件17人；反渎部门立案查处涉嫌渎职侵权犯罪案件6件6人；侦查监督部门审查逮捕案件256件382人，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案件221件327人，不批准逮捕44件52人；公诉部门审查起诉案件263件379人，提起公诉227件321人，不起诉19件30人；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36件，自行立案

24 件，市院交办 12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提请抗诉 1 件，提请市院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成功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各 1 件；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群众来信 44 件、接待群众来访 44 人（次）、各类举报线索 56 件，其中移送自侦部门立案侦查 26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3 件，刑事被害人救助案件 1 件，国家赔偿案件 2 件。检察长接访和科室负责人陪访 48 次；职务犯罪预防部门为机关单位上法治课 23 场（次）；完成预防调研 20 次；对重点建设工作实行同步预防 6 项；接受群众预防咨询 210 多人次，建立行贿档案查询 514 人次。监所检察部门立案查处监管场所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2 宗 2 人；受理看守所呈请减刑人员审核意见 161 人（次）。两年立案监督 7 件 7 人，追捕漏犯 31 件 54 人；追诉 40 人，退回补充侦查 72 件 136 人；针对执法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6 份；发出检察建议 85 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起抗诉 4 件 5 人，得到市院支持抗诉 2 件 2 人；

（二）严格规范执法。建立以案件质量流程控制为核心的业务规范化体系，狠抓执法规范化制度落实。案件管理中心结合检察工作，创新方法，不定期对办案流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深化检务公开，通过建设派驻检察室、建设外网，定期开展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以公开促公正、促规范。

（三）狠抓办案质量。一是强化质量意识，严格审批把关。分管领导在坚持带头办案的同时，严把质量审核关。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发挥干警集体智慧，对疑难案件集体研究、跨部门多方“会诊”，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不断提高案件质量；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在办案过程中严格程序，坚持走精品化办案之路，落实办案责任制，以铁的纪律防范和杜绝不规范、不文明、不安全执法情况的发生，力争把每个案件都办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罚当其罪、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三是抓好专项督查，由案件管理部门牵头，每年进行案件评查，对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促进案件质量的提高。

四、以科技强检为目标，突出基础建设，保障检察工作协调可持续发展

（一）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促进科学管理。以执法规范化建设为主线，健全管理机制，以管理科学化为突破口，促进效能建设，初步构建了业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目前全院已基本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涵盖了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

（二）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促进科技强检。加强全院信息化建设和办案办公软件应用教育培训，为每名干警配备电脑，基本实现了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培训及网上资源共享，促进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

（三）重抓“两房”建设，促进检务保障。按照高检院“两房”建设要求建设了技侦楼，集办案办公、侦查指挥、来访接待、教育培训、多功能厅以及其他现代化基础设施于一体，大大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加强了信息化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兴宁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历年来，兴宁区检察院坚持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运转，深入开展“争创人民满意检察院、争当人民满意检察干警”活动，各项工作均创出了一流成绩，赢得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据统计，该院获得的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奖项达 50 余项，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贡献奖”、“广西首届十佳青少年维权岗”、“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单位”、“广西检察机关基层建设示范院”、“南宁市先进单位”、“南宁市检察系统先进单位”等荣誉。今年，兴宁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职务犯罪侦查、侦查监督、刑事和解、案件管理等 8 项工作经验先后在全国、全区检察机关会议上得到推广。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坚持履行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统一，让人民群众对执法工作满意

兴宁区检察院立足本职，准确定位，通过办案，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深化执法监督，为改革、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惩治腐败这一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的工

作力度。2011年以来，该院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案22件27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10人，大要案27件，办案总数、大要案比例均居全市检察系统前列。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910.97万元。查处这些案件，影响大、震动大，但同时存在困难多，阻力大的问题，但该院干警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不畏艰险、排除干扰，一查到底。在全区、全市引起较大反响的案件有：南宁市城管领域系列贿赂案、南宁市城市建设发展总公司冯永进受贿案，南宁市青秀区征地拆迁系列案，南宁市城区农林水利系统单位受贿系列案，反渎局查办的刘峰奇等5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等大要案。其中，冯永进受贿118万元的案件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

（二）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治安这一热点问题，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各类严打统一行动和“扫黄打非”、打击吸毒、贩毒等专项斗争，适时介入侦查活动，稳、准、快地审查案件，依法做到快捕快诉，绝不在检察环节上贻误战机。2011年以来，该院共受理提请批捕案件904件142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875件1321人，批捕正确率和有罪判决率100%。

（三）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司法公正这一热点问题，采取过硬措施，把诉讼监督工作抓紧抓实。2011年以来，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3件，纠正漏捕59人，纠正漏诉26

人，刑事抗诉 3 件 3 人，已获改判 1 件 1 人；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7 件，提请抗诉 4 件，目前已改判 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

二、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以改革提升效率，形成检察改革“品牌院”

该院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以改革提升效率，以品牌凝聚价值，亮点纷呈，有力促进检察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深入探索恢复性司法。该院于 2008 年 8 月出台刑事和解与检调对接工作制度，率先在广西检察系统启动了刑事和解制度化的实践探索，产生了广泛影响。目前已成功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57 件 61 人，未发生一起矛盾激化，未出现一起当事人上访申诉，和解履约率达 100%，双方当事人满意率达 100%。该院的经验做法得到了高检院公诉厅的认可和推广。

（二）大胆开创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机制。该院自 2009 年 7 月起在广西设立第一家独立建制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建立了未成年人犯罪批捕、起诉、预防、帮教工作一体化机制，并出台了“合适成年人介入”、“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污点封存”、“心理疏导”等一整套未检制度，挽救了 200 多名失足未成年人。高检院侦监厅、上海、北京、广东、浙江等检察院的未检业务专家先后前来调研考察该项工作，并给予了高度赞许。

(三) 积极推进繁简分流和认罪轻案办理程序改革。该院自 2005 年探索繁简分流和快速办理认罪轻案机制以来,已经形成成熟的工作经验和完备的工作制度。在此基础上,为全面开展简易程序案件公诉人出庭工作,加强诉讼监督,该院通过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于今年 9 月率先出台了《快速办理简易程序案件的办法》。该院通过上述制度保障,共快速办理简易程序案件 198 件,每案审查时间均缩短至 10 天内,判决后均不上诉。《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多家媒体均对该院试点工作进行了跟踪报道。

(四) 做大做强参与和促进社会管理联络站品牌。2011 年,该院成立领导小组,出台联络员制度,在辖区内 34 个社区和重点学校、企业成立联络点,指派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每人负责二至三个联络点,以进行法律宣传、涉检矛盾化解、犯罪预防、未成年人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加强预防犯罪、推进社区检察,参与和监督社会管理。目前已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接待群众来访、开展法制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60 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20 余起,成为促进社会管理的“加油站”、化解矛盾的“工作站”、维护群众权益的“保障站”、法制教育的“宣传站”。《检察日报》、《新华网》、《广西日报》等媒体纷纷对这一创新成果进行深入报道。

(五) 构建科学化案件管理模式和统一服务平台。该院的案件管理办公室,以统一案件进出口和事务性工作为切入

口，对赃款赃物管理、数据统计、检务公开、内部检务监督、律师阅卷接待、案件质量评查进行统一管理，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强化案件质量监督，初步构建了科学化的案件管理模式。同时，该院把控告申诉、案件管理、行贿档案查询统一到一平台，设置专门来访接待室，由查询事务专员负责查询、统计等工作，为查询和检务公开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崇左、玉林、防城港、钦州等地的兄弟单位纷纷前来对该项举措学习调研。

三、以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坚持深入推进管理科学化，打造一流的检务平台

该院加大投入、多措并举，夯实检务保障基础，打造一流水平的检务综合保障“大平台”。

（一）狠抓基础设施建设。2011年，该院启用了总建筑面积6069平方米的综合大楼，涵盖了办公用房、专业技术用房、办案用房、食堂和物业用房，并建起了干警健身活动中心和电子、图书阅览室等干警文体娱乐和学习生活的专门设施。该院独创了控申接待、案管中心和行贿档案查询三合一的服务大厅和综合平台，建设了集“信息化、自动化、现代化于一体”的办案工作区，以完备的基础设施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该院办案工作区曾作为全区办案工作区建设“样板间”，在全区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会议上推广。

（二）改善办公办案设备。目前该院已拥有各种车辆20

辆，且车型齐全、车况良好，基本满足办公、办案需要。实现了人手一台电脑，为每个房间配备了两台电话，为每名业务骨干配备办案手机和手提电脑，每个部门均配有打印机。此外，检察经费保障标准逐年提升，2012年人均公用经费实现3.29万元，在全区处于领先水平，各种从优待检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三）加强科技强检和信息化建设。该院建立有完善的三级网专线网、OA自动化办公软件、案件管理系统、远程会议系统，在办案工作中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加密技术、资源共享、多媒体示证等信息化技术，办案区配备审讯指挥、全程监控、视频讨论、异地证据传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测谎等现代化侦讯设备，实现了办公事务、检察业务和综合管理事务的计算机网络管理现代化，对促进公正执法、文明办案和提高工作效率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以执法公信为目标，坚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队伍整体素能不断提升

该院始终坚持把“建坚强班子、造可靠队伍”作为事业发展的制高点，不断巩固、提升兴宁检察科学发展动力。

（一）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气场。该院将“创先争优，共同发展”确立为全院的远景目标，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推动检察队伍、检察业务、检察文化、检务保障共同发展。通过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和感恩教育活动，提

高干警思想觉悟；开展“发现同事，和谐共事”活动，营造和谐的内部关系；建立全员量化考评机制，以科学制度引导人、培养人和评价人。同时，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集体活动，活跃队伍，增强干警的归属感、幸福感和凝聚力。

（二）着力建设高素质的检察队伍。以“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为座右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以“体现特色、重在实用、促进工作”为原则，结合全员培训、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辩论比赛，通过和西南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广西大学等9所高校建立研究基地和人才培养基地，催生了广西首个“未成年人检察制度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检察制度研究基地”和一批科研成果，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检察人才，使队伍的业务水平、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和化解矛盾纠纷能力明显提高。目前，有1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人才库，有4名干警入选全区检察人才库。

（三）培育高品位的检察文化。该院以“用孝心文化感染人、用环境文化熏陶人、用读书文化改变人、用理念文化感召人、用行为文化规范人、用文体文化凝聚人”为指导，积极推进文化育检工程，通过建立文化走廊、教育屏风、组建文体队伍和开展青年沙龙、“检察官教检察官”讲坛、儒家思想教育活动、主题歌会等活动，充分发挥检察文化陶冶情操、鼓舞士气、凝聚人心的重要作用，促使干警自觉投入到创先争优的实践中去，使检察工作发展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

机关形象和精神风貌焕然一新。

2012年12月17日

执法为民尽职守 创先争优创佳绩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在世界最大的“客家之乡”博白县，有一个团结而奋进的荣誉集体——博白县人民检察院。全院检察干警充分发扬“团结奋进、勇争一流”的精神，在强化法律监督、依法履行职责的大道上挥斥方遒，在维护本地社会和谐稳定、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征程上历经风雨，成效显著。近年来，博白县检察院围绕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坚持一手抓业务，一手抓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和内部自身监督，各项检察工作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人民监督员、案件管理、社会管理创新、反渎职侵权、乡镇检察室和检察文化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区前列，并在全区检察机关相关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连续四届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2011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区先进检察院”。在2011年度全区检察机关绩效评比中居基层检察院A类第一，2012

年上半年排第二。2012年9月、11月，该院先后被确定为“全区检察机关基层建设示范院”和“全区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凝心聚力 强基固本

近年来，博白县检察院把“提高队伍综合素质，培养创新发展能力”作为队伍建设的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逐步建立和完善一套以“尊重人、关心人”为核心的人性化队伍管理机制，着力用人文关怀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院领导班子始终把自身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完善班子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坚持每月集中学习和自学制度，班子成员严格要求，率先垂范，自觉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武装头脑，坚持“团结、奉献、求实、创新”的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对班子及成员着力打造三种能力，即：一是协调能力。充分发挥每一位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真正做到职责和职权相统一，权力与义务相一致；二是决策能力。进一步健全班子内部的民主集中制，凡机构和人事制度改革、选拔任用干部、基建工程和添置行政装备等重大工作和事项，都必须经党组集体讨论决定。三是处事能力。进一步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关系，把领导班子的主要精力集中到解决事关全局的主要矛盾和大事上来。带领全院干警统一执法思想，更新执法观念，以坚决的态度，有力的措施，保证了该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各项业务工作一年上一个台阶。

该院坚持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核心的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干警。认真开展党建活动，通过党建促进队伍建设。全院干警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更加坚定，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观念更加深入，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三统一的执法理念更加牢固。坚持抓检察业务培训和检察理论研究，先后派选干警参加学习培训 653 人（次）。采取多种形式，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队伍理论素养和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鼓励在岗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未取得检察官资格的人员参加司法考试，切实提高队伍的学历层次，解决检察官断档问题。注重运用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加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坚持从严治检，强化纪律要求和自我监督，增强干警依法从检的自觉性。连续 34 年实现了无违法乱纪案件、无错案、无办案安全责任事故的目标。大力加强办公现代化建设，截至目前硬件设备总投资 200 多万元，购置电脑 200 多台，打印机、扫描仪等配套设备 50 多台，不断拓宽网上办公系统等的应用领域，有序推进了业务、事务网上办理，提高了工作效能。

利剑出鞘 斩妖除魔

打击犯罪，惩治腐败，是检察机关的神圣职责。博白县检察院不断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检察业务水平得到很大发展提高，多次成功办理各类新型、疑难、复杂案件。

一是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该院始终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严把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的质量关，注重实体和程序并重，质量和效率并重，坚决遏制刑事犯罪的高发势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密切配合，重点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黄赌毒”犯罪等影响社会稳定、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2011年至2012年11月（下同）共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561人，提起公诉1436人，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100%，依法、准确、有力地打击了刑事犯罪。坚持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初犯、偶犯，主观恶意小、犯罪情节轻微的，立足于教育挽救，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不捕111人，不诉32人。如博白县富石食品有限公司死猪案案发后，该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并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批捕生产、销售价值1517.9万元问题猪肉771多吨的8名犯罪嫌疑人。重视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权益的犯罪。积极参与打击拐卖儿童妇女犯罪专项行动，起诉拐卖、收买儿童妇女的犯罪嫌疑人9人。

二是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突出办案重点，加大办案力度，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31件51人。特别是着

力查办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易引发群众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的涉农案件，共立案查处了3件12人案值大、涉案人员多的涉农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有效遏制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高发态势，保障“三农”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如今年初，该院办案人员通过深入摸排了解到个别乡镇的一些村干部侵吞返乡农民工参与家园建设项目修路款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问题，经初查后，3月至4月，对涉嫌受贿罪、贪污罪10名村干部依法立案侦查，维护了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今年5月27日，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检察日报》等7家中央级媒体组成新闻采访团，对该院查办和预防涉农惠农领域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经验做法进行了专题采访。同时，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的方针，做好预防犯罪工作，在打击中预防，在办案中预防，以达到防微杜渐，减少犯罪。

三是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强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立案113件150人；加强侦查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的有关规定，纠正漏捕173人，纠正漏诉146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5件。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坚持依法监督、居中监督、事后监督原则，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76件，立案审查21件，不立案55件，结案再审检察建议17件。加强办理民

事督促起诉、支持起诉工作，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督促、支持起诉 59 件，防止侵害国有资产和公共利益。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规范和加强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建设，推进与监管场所的执法信息联网和监控联网，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 18 件次。

延伸触角 护法为民

该院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采取五项措施做实做好服务“千亿、百亿、十亿元企业工程”工作：一是开展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问需、问计、问效活动，了解企业的现状、司法诉求和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根据企业的业务性质、发展规模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为每个企业制定不同的个性化服务方案；三是对涉及企业的集体访、群众访，坚持领导包案制和信访“会诊”制，做好涉企信访的疏导稳控工作；四是开展涉企职务犯罪专项预防调研，向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提出有针对性、行业性职务犯罪预防建议，协助企业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实施检察建议“精品工程”；五是在企业中设立“涉检信访联络员”，聘请该企业职工担任，帮助收集和反映涉检信访信息。院领导多次带领干警深入广西银亿科技矿冶有限公司等博白支柱产业，为企业提供了法律咨询、犯罪预防、信访维稳等服务，切切实实为企业排忧解难。

推进检察工作重心下移。认真探索检力下沉为民便民惠民新路子，以旺茂检察室为依托，就地受理控告申诉，化解矛盾纠纷，加强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旺茂检察室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积极作用，共同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紧密衔接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构建起事前防范、事中疏导、事后处理“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旺茂检察室“五个对接”和“五个延伸”做法获上级检察机关的肯定，在全区检察机关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并转发全区推广。

改革创新 打造亮点

抓住热点。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热点作为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坚决惩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犯罪。针对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高度关注，对假冒伪劣产品的深恶痛绝，该院把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作为重中之重，协同公安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批准逮捕生产销售假药劣药、伪劣产品（食品）等犯罪嫌疑人9人，立案侦查博白县富石食品有限公司死猪案等食品安全事件中涉嫌渎职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人。

打造亮点。一是健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长效机制。该院不断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以积极开展争创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五连冠”活动为契机，加强控告申诉接待窗口规范化建设，建立检务接待中心和查询服务

窗口，完善 12309 举报电话。探索建立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方便群众向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化解矛盾纠纷。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26 件，全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深入开展检察官“四走进四服务”活动，着力增强服务成效。今年以来，院领导带领部门领导、干警共 68 人（次），深入单位、村镇、学校等 12 个基层单位调研，共召开 16 次座谈会，为企业、群众解决涉法问题和困难 35 件，慰问困难党员、群众 45 人次，捐送化肥、书籍等价值 5.6 万元的扶助款物。

二是稳步推进案件管理改革工作。该院于 2011 年 5 月筹备成立案管中心并开始试运行，2012 年 5 月 21 日，经批复同意，该院正式成立案件管理中心。案管中心试运行一年以来，改变所办案件主要由各业务部门分别管理的模式，建立执法办案集中管理新机制，统一受理、登记、分流案件，统一接收、保管、移送涉案款物，统一开具、管理法律文书。全面推行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管理、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确保了案件无超期办案、超期羁押、归档超期等问题的发生。该院案管工作在 2012 年 6 月召开的全区检察机关案件管理改革会议上作了经验介绍。

三是扎实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该院立足检察职能，以实行“四个到位”（即认识到位、培训到位、监督到位和通报、回访到位）为载体，推进人民监督员工作创新发展，进入监

督程序的“三类案件”均全面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的监督意见，强化了外部监督制约，确保了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和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的健康发展。2010年以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46件73人，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该院人民监督员工作在2012年4月召开的全区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工作会议上作经验发言。

2012年12月18日

服务大局促发展 执法为民构和谐

——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灵山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以服务发展为主线，以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人民满意为标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两年来，该院共获得自治区级先进集体7个（次）、先进个人5人（次），2011年该院被评为“广西政法系统百家人民满意政法单位”、“2008 - 2010年度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和“钦州市先进检察院”；该院控申举报接待室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实现了自2001年以来“全国文明接待室”评选活动的“四连冠”；2012年上半年，该院在全区检察机关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中排在第五位；没有干警违法违纪行为发生，实现了15年来检察干警违法违纪“零记录”。

突出重点，惩防并举，打造服务大局的检察院

“任劳任怨、不畏艰难、敢打硬仗”，这是灵山县老百姓对该院反贪工作的真实评价。该院坚持把查办职务犯罪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发展大局的最直接手段，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危房改造、征地拆迁等领域职务犯罪，深挖窝案串案大案。特别是在2012年初，针对党委政府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征拆领域腐败问题，在钦州市检察院的统一指挥下，该院干警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困了在办公室睡1小时，饿了在办案现场吃1包方便面，日夜作战，以短短40天时间一举立查了钦州市征拆领域贪污贿赂案件9件9人（均为大案），有效遏制了该领域腐败犯罪高发的势头。两年来共立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1件41人，提起公诉34件47人，法院已作出有罪生效判决19件30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多万元，有效遏制了由此而引发的群众上访和群体性事件，达到查一案、稳一片、镇一方的社会效果。该院查办的原灵东水库管理局局长邓明生、副局长刘利济、工程股股长袁明3人新型受贿案被评为广西反贪污贿赂部门“优质精品案件”；2012年有3个案件入选钦州市检察机关“保稳定、促发展、惠民生”十大精品案（事）例。

开展“预防荔乡行”，是灵山干部群众最熟悉的检察活动。该院积极搭建县、镇、村三级预防平台和建设县级、镇级、工业园区三个警示基地，特别是与县纪委等部门建设了全市

首个镇级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基地——石塘镇警示教育基地，建立了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领域领导干部为教育对象的陆屋镇工业园区警示教育基地，定期派出检察干警，分别以开设预防讲堂、巡回宣讲、举办预防现场会的形式，促进了警示教育的常态化、专业化、系统化。2012年5月，该院针对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贪腐犯罪多发频发的情况，向灵山县政府发出了关于加强该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的检察建议，县长苏英权、副县长黄为政等领导先后作了批示，要求县住建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查找原因，认真整改。7月，该院检察长李娟率队来到县住建局，就其落实县领导批示和检察建议情况进行回访，并对该系统党员干部120多人进行再教育。两年来该院共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8份，收到回复48份，进行整改48个，回访被建议单位25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强化监督，维护稳定，打造人民满意的检察院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创新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该院坚持把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依法快捕快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平安创建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的排查整治，不断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2012年上半年，该院在全区检察机关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调查中排在第5位。两年

来，共依法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68 件 1288 人，提起公诉 831 件 1129 人，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 784 件 1030 人。密切与公安、法院的沟通与联系，坚持准确理解和正确运用刑事法律、政策，未发生一起错捕、错诉、漏捕、漏诉案件。如 2011 年 6 月，该院与县公安局、县法院联合召开办理醉驾案件分析会，结合当天开庭审理的宁窍忠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对办理涉嫌危险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案件的有关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以及取证要求、证据固定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探讨和交流，为案件准确定性和快速办理奠定了良好基础。2012 年 3 月，该院与县法院共同签署了《关于规范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工作的试行意见》，在简易程序适用的范围、起诉和审理的集中安排、程序的简化、宣判的方式等方面达成共识，促使该院简易程序出庭支持公诉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并在 2012 年全区检察机关公诉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经验发言。

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题，创新法律监督平台，努力提升监督的“力度、质量、效率、效果”。该院坚持既重视追究漏罪漏犯，也注意防止冤假错案，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促进解决执法不严、司法的突出问题。两年来共监督立案 106 件，监督撤案 26 件，纠正漏捕 118 人，纠正漏诉 19 人；刑事审判监督提起抗诉 4 件，目前法院已采纳改判 3 件。2012 年 6 月，该院

与县法院共同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工作的联合意见》，加大了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力度，加强了对当事人恶意串通、通过调解协议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监督，完善和规范了督促起诉、支持起诉、息诉和解等工作。两年来共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出抗诉 11 件，法院已改判 4 件；提出再审检查建议 4 件，已被采纳 2 件；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案件督促起诉、支持起诉 40 件，挽回经济损失 800 多万元。如该院办理的中国农业银行灵山县支行与广西农垦国有新光农场贷款纠纷督促起诉案，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多万元，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件。

检力下沉，服务民生，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检力下沉接地气，深入百姓化纠纷，灵山检察院被群众亲切地誉为“老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2011 年以来，该院先后在全县 18 个乡镇建立了检察联系点，在石塘镇建立了派驻乡镇检察室，设置了固定机构和固定人员，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畅通百姓诉求渠道。通过乡镇检察室和联系点，两年来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50 余件次，发现、排查农村矛盾纠纷 200 多起，有效调处化解矛盾或帮助解决困难近 100 件，受到了农村干部群众好评和肯定。2011 年 7 月的一天，那隆镇检察联系点接到群众反映，该镇假释人员李日省被人追债殴打。检察联络员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给灵山县检察院。随

后，该院立即启动社区矫正帮扶解困机制，派出干警与公安、司法等部门人员组成工作组，对李日省进行帮扶。一方面，深入走访债权人并召集会议，深入细致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最终促成他们同意分期分批偿还债务。另一方面，帮助李日省开办机械修理店，并协调当地信用社解决启动资金，促使修理店正常运营，确保债务逐步偿还，有效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检徽护农保春耕”专项活动，深入乡村办实事，服务民生零距离。该院联合县行政执法部门，深入农户家中调查了解涉农作物购销、涉农违法犯罪、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对农户选购农药、化肥等农资进行了维权指导，对涉农纠纷案件及时进行协调处理，对侵农、坑农、害农等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主动联系交通较落后的那隆镇坭桥村，发动干警捐助资金为农民群众购买一批化肥，帮助解决农民春耕备耕的燃眉之急。针对石塘镇因天气寒冷部分蔗农甘蔗滞销的问题，组织干警购买 1000 多公斤“爱心甘蔗”，并为蔗农出售甘蔗牵线搭桥，进一步减少其经济损失。

强化管理，文化领航，打造廉洁清明的检察院

检察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抓好队伍建设。该院坚持“文化育检、文化强检、文化亮检”的检察文化建设新思路，以“五个一”工程即“一个文化长廊、一个荣誉室、一个阅览室、一个文体活动室、一支检察文化宣传队”为载体，大力加强检

察队伍建设。深化创先争优和“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和“忠诚、公正、廉洁、为民”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组会、检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规范决策咨询工作，落实重大决策报告制度，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探索“以学习提升内驱力、以团结提升凝聚力、以创新提升执行力、以廉洁提升公信力、以服务提升亲和力”的现代化队伍管理模式，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 35 项。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用人选人，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和国家司法考试。改革完善培训内容和方式，实行以“检察官教检察官”为主的多元培训模式，积极推进全员培训、分级分类培训和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两年来共组织各级各类培训 296 人次，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32 人，获得自治区级先进集体表彰 7 个（次）、先进个人表彰 5 人（次），市级各类表彰 17 人（次）。

大力加强纪律作风和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治庸懒、促执行”等专项教育活动，以牢固树立正确的执法观，摒弃特权思想、霸道作风，促进严格、公正、清廉、文明执法为目标，推动检察工作在服务大局、促进和谐中科学发展。加强队伍廉洁自律教育，提高队伍拒

腐防变能力。加强廉洁从检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充分运用先进典型进行正面引导，运用反面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落实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健全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部门、关键执法岗位和一线执法人员的监督。高度重视办案安全和交通安全工作，严防办案安全事故和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15年来没有发生检察人员违法违纪现象。

两年来，灵山县检察院没有惊人的口号，没有铿锵的誓言，有的是全院干警上下同心，顽强拼搏，靠卓有成效的工作和骄人的业绩赢得了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支持，以良好的形象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为灵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平乐县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和争创民族地区模范、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奋斗目标，严格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力服务工作大局，检察工作取得新突破，2010、2011年该院检察工作绩效考核得分在全区111个基层检察院中分别名列第一、第六，先后荣获“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区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一等奖”、“全市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基层单位”、“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办公室、信访接待室、反贪局、法警队分别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反渎职侵权局2012年6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反贪局、侦查监督科、反渎职侵权局先后被桂林市委、市政府评为“全市政法基层单位”。

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建设高素质检察队伍

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执法公信力的基础工程来抓，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业务过硬的检察队伍。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把班子建设放在队伍建设首位，围绕“团结、民主、和谐、务实”的目标强化班子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班子成员之间的团结协作能力。领导班子带头严格执法、廉洁从检，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为干警树立了良好的榜样。在市院进行的年终履职满意度和党风廉政建设满意度测评中，该院党组及党组成员连续三年获得 100%的满意率。

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干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干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意识，促进了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2011 年以来，全院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且无一错案。

三是加强业务素质建设。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和在岗学历教育，具有本科学历干警占全院干警人数的 86%。全院干警均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司法考试通过率达 90%，检察官断档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四是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在文化建设中，提炼出了“爱检尚法、忠诚公正、廉洁严明、团结和谐、创新争先”的二十字

平乐检察精神，建起了以“清荷检察”为主题的检察文化长廊和廉政走廊，营造了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11月11日自治区检察院张少康检察长到该院视察时对“清荷检察”文化和平乐检察精神给予了高度评价。

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与贯彻落实《廉政准则》和《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活动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各负其责，形成全院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几年来，该院没有一名干警违法违纪，也没有接到一件来自群众和上级批转的反映领导和干警违法违纪或有损检察干警形象的控告信和举报信，维护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二、严抓管理，促进规范，建立长效机制

在规范化建设中，该院坚持“执行无借口，落实无条件”的理念，建立长效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果。

该院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活动，补充完善了60余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各业务部门的工作流程，涵盖了执法办案、队伍管理、行政事务等多方面内容，实现了以制度规范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和机关管理。

在检察工作绩效中，该院2009年以前一直处于落后位置。针对这一现状，该院分别召开党组扩大会和全院干警大会，认真分析形势，查找存在问题，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

责任意识，明确工作目标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形成全院“一盘棋”共抓绩效考评，以绩效考评推进全院工作全面发展的共识，营造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同时，通过召开党组扩大会研究，确定了“巩固和加强队伍建设，突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统筹兼顾，全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发展”的工作思路，制定了《平乐县检察院创先争优考评岗位责任制》，全面实施了“三挂钩一评议”制度，即“绩效考评与业务经费、干部提拔任用、年终评先挂钩；每月召开一次党组扩大会对各部门创先争优情况进行评议”，在全院上下形成了团结拼搏、争创一流、敢于争先的积极风气和良好氛围，并取得了良好效果。2010、2011年该院检察工作绩效考评得分连续两年位居全区前十，从一个落后院跃居全区先进基层检察院行列。2011年以来，该院获奖集体达29个，获奖个人达42人次。

三、狠抓基础，强化科技，不断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近年来，该院按照“全院一盘棋、保障促发展、整体创一流”的设想，千方百计提升检务保障水平，为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们一方面积极争取国债资金100万元用于续建技侦楼，全院办公办案用房面积达到2600余平方米，同时对外墙、大院进行了改造，重建了输电线路，极大地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着力更新办公办案设备，为每名检察人员配备了笔记本电脑，新增了9辆办案用车，提高了工作效率。与此同时，该院以办案工作区建设为重心，先后投资30余万元建设包括询问室、讯问室、监控室、法警室、

接待室、专用卫生间在内的办案工作区，并且全部实行软包装，将人性化理念融于办案工作区的设计中，有效地保障了办案安全。

为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该院积极筹措资金，不吝投入，新建了现代化的三级视频会议系统、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系统、举报线索网络传输系统，完成驻所检察室接入检察专线网建设，实现了网上办公、网上办案。为丰富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提高其综合素质，该院增设了电子阅览室、篮球场、气排球场、健身房等功能区，对办公室内外进行重新装修，极大地改善了办公环境。

四、公正履责，强化监督，为建设平安平乐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坚持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2011年以来，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23件30人，有罪判决达到100%，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5件22人，渎职侵权案件8件8人，有力地打击了职务犯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始终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两年来，依法批准逮捕各类案件379件529人，提起公诉402件573人，维护了社会稳定。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4件41人，纠正漏捕31人，追加起诉17人，纠正遗漏起诉罪行37件。所办理的案件无错捕、错诉、漏捕、漏诉现象，

审结率及准确率均达 100%，已连续多年实现 5 个“零”记录：零无罪案件、零错捕案件、零安全事故、零公安机关复议、零干警违纪违法。

由于各项检察工作成绩突出，该院的许多经验做法在全区、全市进行了交流推广。

五、锐意进取，加强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认真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推进刑事和解，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既有力打击犯罪，又减少社会对抗。对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以及人身危害不大的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等，依法从轻从宽处理。一年来，依法对 166 名轻微犯罪嫌疑人作出不逮捕决定，对 7 名轻微犯罪嫌疑人经刑事和解后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法对 112 名被告人提出了从轻或减轻处罚的量刑建议，既体现了司法人文关怀，又化解了社会矛盾。

二是积极探索简易程序出庭方式，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公诉案件一律派员出席法庭，共办理的 26 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且案件的庭审时间最长不超过 20 分钟，法官均当庭宣判，被告人服判，无上诉情况，做到了“简易不简单、标准不降低”，简易程序案件出庭率达 100%，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是深入推进乡镇检察室建设。在二塘镇设立派驻乡镇检察室，大力推进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确保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同时，加强案件管理工作，促进案件管理规范

化、科学化。今年筹措 5 万元资金建设案件管理办公室并于 10 月开始运行。

四是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结合办案创新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成立了职务犯罪预防局，并与县司法局在全县十个乡镇共同建立驻乡镇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络办公室，形成基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新格局。此项工作也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的肯定和认可，主要做法和经验被自治区检察院予以编发，《正义网》、《法治快报》等媒体对此也给予关注，进行了大篇幅的报道。

近年来，我院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在今后一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发扬成绩，克服困难和不足，团结拼搏，锐意进取，把检察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是优必创 逢先必争 遇旗必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检务发展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重点，以争取最高荣誉为动力，按照“抓重点，攻弱点，破难点，创亮点”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四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跨越式发展。2011年，第三次荣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高检院确定为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和第二批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检察工作绩效考评位居全市第一、广西A类院第三，其中，有5项工作创新经验做法获得全区推广，7个部门荣获先进集体并记集体三等功。2012年，荣获“全国优秀公诉团队”称号，广西检察机关十大优秀公诉庭等。两年

来，共有 29 个部门，40 余名干警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业务立检 执法为民解民忧

作为地处广西贵港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基层检察院，该院把守护一方和谐，打造一方平安作为己任，不辱使命，频频向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亮剑，对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各种犯罪和腐败问题重拳出击，把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落实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突出查办案件，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平安和谐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两年来，该院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共 28 件 43 人，其中大要案 8 件，批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916 件 1406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129 件 1726 人，并实现批捕准确率、公诉案件有罪判决率、法定期限审结率三个 100%。在打击犯罪的同时，该院还通过开展“开门纳谏大走访大接访”、“检察开放日”、“服务千百十亿元企业工程行动”、“走基层、办实事、走前列”、“举报宣传周”等活动，由班子成员带领检察干警，深入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学校、村屯，热情为人民群众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两年来，共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5000 余份、捐赠扶贫助困资金 5000 多元。

化解矛盾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需要，是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该院始终把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积极疏通信访渠道，持续开展集中处理涉检信访问题和涉检信访排查化解专项工作，采取设立乡镇检察室、定期开展检察

长接待日、领导包案、联合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依法妥善处理群众的合理诉求，妥善处理了 20 多件上访的积案和疑难案件，配合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从源头上做好息诉稳控工作，有效杜绝了检察环节上的缠访、集体访和越级访情况的发生。两年来，共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58 件次，没有发生过“进京赴邕”涉检信访现象，保持建院 16 年来检察环节越级上访“零记录”。

突出重点 全面建设“金字塔”型队伍

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是检察事业得以发展的基础。该院领导班子高点定位，明确以队伍建设为重点，全面建设一支以团结和谐的党组为“塔尖”，以精明强干的中层领导为“塔腰”，以积极奋进的年轻干警为“塔基”的“金字塔”型检察团队。

（一）抓“上层”建设，以班风带院风

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坚持实行党组民主决策议事制度、检委会议案制度和民主生活会制度：凡是重大事项，实行不调查研究不决策、不集体讨论不决策，杜绝“家长制”、“一言堂”，充分发挥班子的集体智慧；坚持做到“两个首先”和“四个带头”，即要求干警做到的，领导首先做到；要求干警不做的，领导首先不做；带头学习，带头遵守规章制度，带头廉洁自律，带头办案。两年来，领导班子共拒说情、请吃、送礼 50 多次；

带头撰写宣传文章 60 多篇 , 理论文章 20 多篇 , 信息 30 多条 , 群众对领导班子的满意率达 100%。

(二) 充分发挥“塔腰”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1. 定目标 , 严要求。各科室负责人与院党组签订“三书” : 一是目标管理责任书 ; 二是安全责任书 ; 三是廉洁自律承诺书。并把“三书”落实情况作为各科室负责人每年评先评优和晋升的主要条件。

2. 做表率 , 立“标杆”。中层领导用事实说话 , 亲临一线带头办案、攻坚阶段亲自指挥、办案遇阻亲自协调、关键环节亲自把关 , 发挥中层干部排头兵作用。

3. 当“师傅”带“徒弟”。充分发挥中层领导阅历深 , 办案、办事经验丰富的有利条件 , 由党组根据部门实际情况 , 安排中层领导和年轻干警结“师徒” , 对年轻干警从业务、思想和生活上给予帮助和指导 , 促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

(三) 创建平台 , 全面提高“塔基”战斗力

1. 开展“常态化”、“多样化”思想教育。突出抓思想教育 , 做到年有方案、季有落实、月有检查 ; 坚持每个季度组织一次政治学习 ; 采取“多样化”的教育形式。如开展廉政教育 , 该院就采取“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形式 , 在办公室、会议室、走廊悬挂了 32 幅名言警句书法作品,在干警办公室

门前张贴了 52 幅干警个人警示名言；在干警桌面制作“检察人员八条纪律和禁酒令”的桌卡；在院大厅用板报的形式制作廉政文化长廊等。

2.全面提高专业化水平。按“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强对干警的实用技能培训和专业知识的培训。一是坚持每周学习制度，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不断充实更新干警的知识结构，拓宽法律知识面。二是开展岗位练兵活动。岗位练兵“因材施教”：对书记员，注重提高基础技能；对助检员以上的干警，则重点提高实际执法办案能力，开展案例研讨评析、庭审观摩点评、精品案件点评等。通过开展不同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高干警办案能力；三是配足培训经费，积极参加政府和上级院举办的各类教育培训。

创新机制 打造工作亮点

围绕法律监督的重点、难点和薄弱点,两年来，该院在遵守办案规定的前提下，转变执法理念，创新工作思路，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促进办案工作发展。

（一）创设“侦查指挥中心”。为了提升查办职务犯罪工作能力，该院将反贪、反渎、法警的力量进行整合，组建“侦查指挥中心”，形成“大反贪”自侦格局。“中心”的成立，大大提高了整体作战能力和攻坚能力，成绩显著提高，2011 年度该院反贪局荣获了全区反贪污贿赂工作二等奖。

（二）创新构建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以全区检察机

关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试点单位为契机，积极探索廉政风险防范管理机制，通过“三查”法，全院共排查出廉政风险点469个，先后完善了各类制度40余项，同时针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制定了485条防控措施。2011年8月，在全区检察机关率先推出《廉政风险防控预警实施细则》，建立了覆盖各个岗位、各个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该《细则》的出炉，得到区院的充分肯定，被广西区院以文件的形式向全区检察机关推广学习。

（三）积极推进检委会制度改革，提高议事和决策能力水平。进一步完善例会制、专职专责制、跟踪督办制、绩效管理制度、报告工作制等检委会“五制”。经过深入摸索、实践，2011年，该院检委会总结出《充分发挥基层院检委会作用 力促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理论成果，该成果在全区检察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建设交流会上被作为经验推广。

（四）创新与法院的沟通协调机制。针对调解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和不执行、乱执行等执行违法问题，依托“大调解”工作体系，充分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拓宽检法两家沟通协调领域，积极做好服判息诉、和解工作。2011年，该院民行部门办理的陈某某因与贵港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认购合同纠纷抗诉一案，被评为精品案件。

新的时期，新的任务，该院将以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奋力拼搏，努力建一流班

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继续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

以检察业务为中心 创新检察工作实践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位于北海市中心城区，现有干警 50 人。近两年来，该院紧紧围绕北海“一年继续打基础、两年明显见成效、三年实现大跨越”的三年跨越发展大局，认真落实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坚持以检察业务为中心，以检察文化建设为主线，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创新检察工作实践，实现了法律监督力度、质量、效率、效果明显提升，检察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公信力显著增强。2011 年以来，该院被评为广西“百家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并记集体二等功，荣获广西“和谐单位”、“广西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等荣誉称号。

业务建设取得新进展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守护一方和谐坚决有力。2011 年以来，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922 件 1399 人，批捕 758 件 1068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1385 件 2122 人，起诉 1082 件 1640 人。

在执法中，注重妥善处理适用法律与严格执行刑事政策之间的关系，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群众性事件引发的刑事案件，依法从重从快批捕起诉涉黑、涉恶、危害群众安全的多发性侵财犯罪等严重犯罪案件，共起诉该类案件 551 件 853 人，如黄琪远等 6 人强迫交易案、余洪文等 9 人故意伤害案、符志康等 8 人寻衅滋事案等，有力维护了中心城区的治安稳定大局。办案中，注重强化办案协作配合，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深入推行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工作机制，依法正确适用简易程序和简化审理程序，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所提起的公诉案件，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准确率达 100%。

敢于碰硬破难，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成绩突出。该院推行职务犯罪案件“四个必查”，即涉及社会保障、征地拆迁、扶贫救济等事关民生问题的案件必查，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必查，群众实名举报的案件必查，群众权益受到侵害的案件必查。坚持“一把手”工程，由检察长直接抓反贪工作，抓案件线索评估、侦查方案制定、犯罪嫌疑人突审、证据收集巩固等环节，使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工作取得“力度、质量、效果”三提高。2011 年以来，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42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6 件 33 人、渎职侵权案件 7 件 9 人，大要案 19 件 24 人，已起诉 35 件 48 人，法院已作有罪判决 28 件 32 人。如查处了市社会保险基金经办中心（现北海市保险事业局）工作人员黎霞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案，北海市地产交易中心私分国有资产案，北海市铁山港区水产局原副局长戚贤旺受贿案等危害民生、涉农等

案件。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50 余万元、间接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服务大局取得新成效

立足职能，全力化解社会矛盾。深入开展“送法六进”活动，该院检察长先后带队深入街道、社区、农村 15 次，听取基层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诉求，维护群众利益，维护和谐稳定。对困难老党员、困难户，特别是给下岗失业、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帮助和司法保护，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化作春风温暖着群众；反贪局和反渎局把查处涉及民生案件作为重点，结合办案，积极在发案部门开展“上一堂法制课、献一条检察建议、建一张跟踪监督卡、做一次回访”的预防职务犯罪活动；民行科积极转变民事执法观念，灵活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形式，对侵害社会公益、申诉人合法权益、裁判显失公平的案件依法进行监督；控申科在开通举报专线电话、推出网上举报接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下访巡访、重点接访，2011 年以来，接访群众 59 批(次)107 人，依法处理控告申诉 115 件(次)；公诉科，侦监科在加强侦查监督的同时，坚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本着“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当严则严，该宽则宽，取得了办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2011 年以来，办理当事人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 38 人。

围绕发展大局，主动服务经济发展。结合辖区实际，开展了服务“千百十亿元企业工程”行动、“四走进四服务”、“送法六进”等活动，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制定具体服务措施，建

立涉企案件专人办、优先办、快速办等工作机制。2011年以来，查处涉企职务犯罪案件3件，批捕5件5人，起诉7件21人。积极配合地方党委、政府抓好各项中心工作，做好海城区白屋村、重庆路、十二间屋的拆迁工作和高德老吉车违章建筑拆除工作，发挥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发展的最大效能。

队伍建设取得新进步

打造文化“精品工程”。该院领导班子把检察文化建设列为一项重要工作，着力打造三项“精品工程”，即“人文关怀”、“执法办案”、“服务发展”。突出抓好队伍作风建设，增强干警“精、气、神”，使干警在潜移默化中养成了崇尚学习、爱岗敬业、锐意创新的精神风貌，营造了勤政廉政、奋发向上、争创佳绩的和谐氛围，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2011年以来，该院集体及个人获得自治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及北海市、海城区各类表彰奖励39人次。

创新意识强。扎实开展“学用政策”、“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创建学习型检察院”等活动，全院干警积极出点子、想办法，破解工作中遇到的人少案多、自侦案件线索少等难题。如，侦监部门通过用活办案设备，提高了办案效率。过去侦监部门的审查报告都是采用计算机文字输入摘录，现在配备了2台照相机后，拍摄所需要的材料来制作审查报告，既直观又节约了时间。建立完善侦捕诉一体化机制、创新简易程序案件办案机制、完善案件线索资源整合机制等，提高了办案效率。

队伍形象好。深入开展树典型、学先进、赶先进、争先进活动，坚持不懈地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积极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2011年以来，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 161 人次对检察工作进行了视察，该院班子建设、队伍管理获得代表委员的高度评价。

检察管理迈出新步伐

规范管理有成效。该院修订完善了涵盖后勤保障、检察业务、队伍建设、行政管理等各个环节的检察规章制度，使干警作风更加严谨。通过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实现对所有案件的程序进行控制和节点管理，促进执法规范化，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了全面规范检察业务和综合工作中涉及的接待、询问、讯问、出庭、宣传等执法、工作用语和职业礼仪，编印了《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检察院礼仪规范》。2011 年以来，该院所办案件无错案、无超期羁押，无被判无罪案件、无涉检上访案件，全院干警没有违反法律、违反程序办案，没有发生违法违纪事件。

检务保障力度大。加大检务保障力度，为检察管理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2011 年 12 月 26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一栋 4983.58 平方米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综合大楼，综合楼设施先进、功能合理，配套监控室、讯问室、检务接待室、侦查指挥中心、视频会议室等一系列设施。

检察工作呈现新亮点

工作业绩好。2011年，在全区111个基层检察院绩效考评中，该院总成绩排名第九，其中贪工作排名单项第五，反渎工作排名单项第十。2012年上半年，该院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该院总成绩名列全区第三，其中反渎工作排名单项第二，审查起诉工作排名单项第六。

获评奖项多。2011年，该院被自治区政法委评为全区政法系统“百家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称号并荣记集体二等功。2012年，被自治区文明委授予自治区第二批“和谐单位”，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首批全区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区检察机关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先进集体。

先进经验丰。2012年以来，该院有4项工作在全区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推广：9月在全区反渎工作会议上，该院交流了反渎工作经验。10月在全国检察机关新媒体应用研讨会暨全区检察机关网络舆情引导专题培训班上，该院作了舆论引导工作经验发言。11月在全区检察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该院作了检察文化建设经验发言。12月在全区检察机关检务督察暨构建“四三”格局工作推进会上，该院交流了队伍廉政建设工作经验。

2012年12月18日

谱写仫佬山乡检察工作新辉煌

——广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桂林山水甲天下，罗城山水甲桂林。”神奇美丽的罗城位于广西北部，是全国唯一的仫佬族自治县，是“一代廉吏”于成龙初仕之地，是歌仙刘三姐的出生地。如今，这里有一支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团结务实、创优高效、公正廉洁、科学创新的检察队伍。这支队伍在维护当地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无私的奉献，创下了一个个优异的业绩，巩固和发展了作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少数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品牌。

创新思路，科学发展

都说创先进难，保先进难上加难。该院2009年实现了全市、全区、全国先进检察院“三级跳”目标，在这样一个全

县财政年收入不过 2 个亿且集老、少、边、山、穷于一体的少数民族地区，要想有新的跨越和突破，巩固和发展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品牌，困难可想而知。就是在这样困难和压力下，2011 年该院新一届班子以百舸争流勇创先的气魄和胆识，把荣誉化作动力，把目标放眼未来，确立了“一年求平稳、二年谋提升、三年保品牌”（即第一年的工作要保持在原来工作基础上平稳健康发展，第二年的工作要在第一年保持平稳发展的基础上有所提升，第三年就是在第一、二年工作的基础上，打响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牌子。）的三年工作发展规划，主动把仫佬山乡民族区域自治地区的检察工作融入到全国、广西的视野下谋划推进，寻求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更大发展潜力，在巩固中发展，在发展中提高，不断在创先争优过程中让仫佬山乡检察院这面旗帜更鲜艳。以下这组数据清楚地记录着该院班子带领全体干警为守护忠诚、公正、清廉、文明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快乐和辉煌：

——2011 年 1 月，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授予“2008-2010 年度全区先进检察院”称号；

——2011 年 1 月，有 3 个集体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授予“2008-2010 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称号；

——2011 年 1 月，被河池市检察院授予“2010 年度全市先进检察院”称号；

——2011 年 1 月，获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2010 年度

县直单位工作绩效管理一等奖”；

——2011年2月，在全区检察长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2011年3月，获全县“2010年度林改工作先进单位”；

——2011年3月，获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2010年度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2011年3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2011年4月，在广西检察机关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2011年4月，获县人民政府授予“2010年度社会综合治税先进单位”；

——2011年10月，在第十三次全区检察工作会议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2011年11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2011年11月，成功举办了中国检察摄影研讨班暨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检察文化建设座谈会并作专题经验发言；

——2011年12月，向县渔牧兽医局提出的检察建议荣获全区检察机关第一届预防职务犯罪“优秀检察建议”；

——2011年12月，在全区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座谈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

——2011年12月，获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第一批自治县‘九大和谐建设’先进单位”；

——2012年2月，荣获“2011年度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

——2012年2月，被中共罗城县委书面通报表扬；

——2012年3月，荣获2011年度全区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绩效考评二等奖；

——2012年3月，荣获全县绩效考评工作一等奖；

——2012年3月，荣获全县2011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

——2012年3月，荣获2011年自治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员工作先进后盾单位；

——2012年3月，荣获全县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

——2012年3月，荣获2011年度全市检察机关反渎职侵权工作先进集体；

——2012年6月，被高检院命名为首批“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2012年6月，被河池市委授予“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

——2012年8月，荣获全县2012年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先进单位；

——2012年9月，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全区检察机关

基层建设示范院”；

——2012年9月，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全区优秀反渎局”；

——2012年10月，荣获“省级和谐单位”

——2012年10月，被河池市纪委授予“全市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单位”；

——2012年11月，荣获“全区法警编队管理示范单位”。

文化建设，全国先进

2012年6月，该院马晓晨检察长作为广西唯一基层院代表，参加了在山东济南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建设工作会议，上台接受首批“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奖牌，并在会上作经验交流介绍，得到了与会领导、专家和同行的好评。

2011年6月份，该院新一届班子上任后，确立了文化建院发展战略，提出向文化要素质，向文化要效率，向文化要发展的价值理念，积极探索构建具有民族地区法治特征、体现民族地区检察特色、反映民族地区和谐要求的检察文化，不断总结出“文化建院、理性执法、服务和谐、科学发展”的发展工作模式。在具体工作中，该院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维护民族团结、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开展检察文化建设，坚持根植于民族文化土壤，把仫佬族“依饭文化”检察化、实践化，确立了“融合仫佬族文化精髓、服务民族和谐发展要求”的检察文化工作思路。一是突出仫佬族“尚德崇文”文化特色，

用检察文化的导向功能为民族地区工作大局服务。把“尚德崇文”精神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依托仫佬文化，通过学习民族文化史、上党课、开展主题实践活动等，丰富文化建设载体，着力培育检察人员政治信仰和先进理念，引导检察人员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二是突出仫佬族“开放包容”文化特色，用检察文化的凝聚功能为民族和谐发展服务。源于民族文化、服务民族和谐发展，是少数民族地区检察文化生命力的体现。仫佬文化的“开放包容”特点，为该院打造特色和谐检察文化提供了厚实基础。结合仫佬族“开放包容”文化，积极倡导“以人为本、以德服人、团队意识”理念，注重以检察文化建设培养检察人员群众工作能力。开展“四走进、四服务”、“检察开放日”等一系列“保民安、护民利、化民怨、解民忧、顺民意”主题活动，组织检察人员到校园、企业、社区、农村开展法制宣讲，为群众解答法律困惑，解决实际困难。三是突出仫佬族“感恩图强”文化特色，用检察文化的激励功能为提升检察职业素养服务。仫佬族“依饭文化”的核心内容是“感恩图强”，以激发人们热爱生活、创造幸福的激情和力量。紧紧突出仫佬族这一文化特色，开展以“感恩图强”为主要内容的“文化育检”活动，赋予“感恩党，感恩祖国，当一名奋发有为的优秀检察官”新内涵，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在提升检察职业素养中的激励作用。2012年6月，该院举

行首届“检察文化周”活动，组建了一批检察文化社团组织；开展检察之星评选活动，评选出“办案之星、服务之星、奉献之星、管理之星、学习之星、孝敬之星、宣传之星”，树立先进典型，激发干警工作的热情；举行庆“七一”演讲及诗歌朗诵比赛活动，激励干警爱党爱国爱检察事业热情；举行摄影和书法比赛活动，提高干警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情操。通过“检察文化周”活动的开展，为干警搭建自我展示和锻炼的舞台，充分展示文化建设的丰硕成果。

如今，该院精心提炼出“尚德崇文，唯法谦和，求实创新，感恩图强”的精神和“敬民、崇检、争先、尚廉”的院训，检察文化建设“软实力”已经产生效应作用，在2011年全区基层检察院绩效考评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位居全区第三名、全市第一名，这已经是该院连续五年保持在全区前五名、全市第一名。许多区内外兄弟单位纷纷到该院来学习取经，该院检察文化品牌的知名度在不断提升。

基层建设，广西示范

2012年9月，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确定的6个全区检察机关基层建设示范院名单中，该院名列其中，是全区唯一一个入选的民族自治县份的基层检察院，这充分表明了该院在加强基层建设上所取得了良好成效，是广西少数民族自治县检察院的一面旗帜。

（一）抓队伍，强素质。该院以队伍专业化为着力点，

大力推进队伍建设。首先是抓好班子建设，积极向县委、县人大汇报班子建设情况，配齐配强了党组和检委会两套班子，班子成员坚持做到“五个带头”（即带头坚持学习、带头遵守纪律、带头发扬民主、带头廉洁自律及带头办案）、树立“六种意识”（珍惜缘分、互助互爱的团结意识，率先垂范、勇挑重担的模范意识，遵纪守法、严于律己的廉洁意识，开拓创新、勇争一流的敬业意识，尊重民意、集思广益的民主意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班子的决策能力、执行方针政策、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成为最具号召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班子。其次是抓好队伍建设。重新修订了25大项47小项制度，坚持以制度管人管事；实施人文关怀，推出“一次生日一个蛋糕、一张奖状一份鼓励、一位家属年终一个慰问”的人性化管理，坚持以感情留人、以事业留人、以政治待遇留人。以争创“学习型检察院”、号召干警争当“学习型检察干警”活动为载体，全力提升了队伍素质。全院中层干部年龄结构更加合理，文化层次普遍提高，工作干劲更足，执行力进一步提高。

（二）兴业务，保发展。该院积极服务发展大局，围绕“保民安、护民利、化民怨、解民忧、顺民意”开展检察工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保驾护航。一是围绕“保民安”，严厉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严厉惩治危害一方的严重暴力犯罪、涉毒犯罪、涉黑犯罪

和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坚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等犯罪活动，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秩序，保障地方经济建设健康发展。2011年来该院所批捕起诉的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法院都作了有罪判决，有效地震慑了犯罪，维护了民族地区稳定和谐。二是围绕“护民利”，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针对国家在西部民族地区实施了茅草房改造、沼气池建设、林权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惠民工程，通过“系统抓、抓系统”，把查办职务犯罪的重点放在涉及民生工程的案件上，加大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力度，确保国家扶助我县资金的安全有效。2011年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民生工程资金等犯罪案件34件35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250多万元，发挥了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作用，增强了检察工作的社会效果。三是围绕“解民忧”，积极开展帮扶解困送温暖活动。坚持把真扶贫、扶真贫和送温暖活动作为积极密切检民关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为民解难题、办实事好事，着力营造“检民一家亲”的良好氛围。为乔善乡大城村联系到扶贫资金100万多元，建成村小学大门一个，硬化校园200平方米，修建村办公大楼180平方米，修建三条屯级道路；每年下派一名干警担任新农村建设指导员。通过联系帮扶工作，促使了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的稳定。多年来，该院先后为山区学校、贫困村和留守儿童捐款捐物价值20万多元，树立起检察机关良好的形象。四是围绕“顺民

意”，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山歌深受仫佬族群众喜爱，该院把编唱检察山歌作为开展法治宣传、密切检民关系的桥梁纽带，把“山歌唱检察、山歌唱法治、山歌唱团结、山歌唱和谐”的理念融入检察工作中，邀请当地歌王、群众歌手和检察官歌手，把检察知识用少数民族语言编成一百多首检察山歌，组织文艺晚会、坡会，利用欢乐歌圩暨检察机关举报宣传、下访巡访活动进行演唱，既把法制宣传送到了千家万户，又促进了检民的和谐共处。开展“四走进、四服务”、“检察开放日”、“进百村、进百屯、进百户”等一系列主题活动，组织检察人员到校园、企业、社区、农村开展法制宣讲，为群众解答法律困惑，使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对检察机关的信任度和满意度逐年上升，有力地促进了民族团结和谐和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三）抓创新，增亮点。该院对各项工作和管理机制大胆创新。一是首次承办少数民族地区科学发展论坛，罗城模式受好评。为总结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检察工作的经验，推广罗城检察工作发展模式，该院主动承办了广西首届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论坛，这样的论坛在全国都是首次召开，在这样高规格的会议上该院以题为《罗城民族地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实践与启示》作了主题发言，得到了与会专家的高度评价，社会反响强烈。与会专家评价说：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总结提高，该院提出了检察工作发展模式，

有一定的典型性、代表性、借鉴性和引导性。二是在全市率先建成检务接待中心，为来访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树立亲民、为民、护民的良好形象。三是在全市率先成立案件管理中心，积极探索加强对办案行为、办案质量、办案效果和办案安全的监督，提升了规范执法工作水平。四是率先在全市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局，积极探索在预防工作中再有新突破、新亮点，为检察工作服务地方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正规化、专业化、制度化”。另外，该院还在全市率先建成派驻乡镇检察室、检察文化展示中心、廉政文化长廊等，为检察工作的不断发展增添了后劲动力。

（四）抓基础，强保障。该院班子发扬敢干、会干的拼搏精神，实干、苦干的优良作风，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以有为赢得地位、以沟通赢得理解，不断赢得上级院和党委、政府对检察工作的支持。2011年来，在财政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县委、县政府一共拨出专项资金60余万元用于该院办案基础设施建设，使该院装备、“两房”建设达标且没有欠一分债务。2009年来，该院装备、“两房”建设总投资额达700余万元，其中建成了投资420万元、具备侦查、办案于一体的办案技术综合楼，添置了办案用车7台和电脑等办案设备一批，实现网上办公办案，保证了检察工作的快捷高效，为检察工作的全面发展夯实了基础。

2012年12月26日

创新发展 实干出成效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两年来，琼海市检察院在省院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务实的作风、创新的精神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200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0年被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后，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立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全面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严惩犯罪保稳定。该院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民生作为第一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两年来，共依法批准逮捕刑事案件385件611人，提起公诉492件743人。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对重大恶

性案件的侦查预审活动 15 次，向公安机关发出《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180 份，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为快捕快诉打下坚实的基础。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企业发展的 18 项实施意见》，慎重处理新类型案件，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依法打击敲诈勒索、阻挠破坏政府重点项目施工建设的犯罪分子。

反腐倡廉促发展。两年来，该院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28 人，其中大案 12 件 18 人，要案 4 件 4 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如，该院成功查办国营东红农场原场长林某某（正处级）涉嫌贪污受贿 35 万余元一案。同时，该院突出查办发生在征地拆迁、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的职务犯罪，如，立案查处的因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农村合作医疗资金被骗 150 万元的该市卫生局农合办原主任陈某某等 3 人玩忽职守案。

强化监督护民权。该院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不究、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问题，进一步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48 件 114 人，监督撤案 14 件 19 人，纠正违法 43 件次。依法不批准逮捕 13 件 27 人，纠正漏捕 9 件 16 人，提请抗诉 7 件 8 人，不起诉 3 件 3 人。向看守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69 份，督促看守所要求办案单位变更诉讼期限 51 人次，监督延长羁押期限或变更强制措施 22 次 58 人。

延伸触角解民忧。该院派驻乡镇检察室在全省率先推行“定点加巡回”工作机制，以“小巡回调研摸底，大巡回接访宣传”开展农村检察工作。长坡、中原检察室共走访辖区各镇、国营农（林）场、村委会 379 次，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8 件，自行发现职务犯罪线索 20 件，协助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4 件，参与开展民事督促起诉案件 68 件，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7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4000 余份。

二、遵循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执法规范化和
管理科学化

严把六关保质量。为确保案件质量，该院对“三不三改一撤一抗”案件，即不立案、不批捕、不起诉、改变案件定性、改变案件事实、改变强制措施、撤案和抗诉的案件，严把“六关”，即承办人审查关、科室讨论关、分管领导审核关、案管中心论证关、检委会讨论决定关和评估实效关。两年来，该院所办理的上述 36 起案件没有出现一起错立、错捕、错诉、错撤、错抗案件。

起不起诉百姓议。该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针对一起亲属纠纷引发的人身伤害案件，在案发地召开公开审查大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地派出所、司法所、村委会干部以及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参会，以公开讨论的形式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促使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同时，该院还对 78 件 133 人涉及未成年犯、老年犯、初犯、偶

犯以及因邻里、亲友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通过轻缓化、人性化的方法作出处理。

案件管理科学化。该院在全省率先设立业务管理中心(后更名为案件管理中心简称案管中心),将分散在各业务部门的案件管理工作由案管中心统一集中管理，实现案件管理由分散管理到集约化管理,由人工管理到信息化管理的转变。2011年底，该院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和风险防控现场推进会上作了发言，受到广泛好评。2012年，该院案管中心案卡、报表录入工作无任何错报漏报情况。

三、丰富形式载体，狠抓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思想教育聚检力。该院充分发挥琼海丰富的革命传统资源，结合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干警到红色娘子军老战士的家中进行慰问，听老战士讲如何保持共产党员的先锋本色，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执法观，坚定干警的理想信仰和端正执法态度。注重检察文化建设，提炼了具有本院特色的“六种精神”、“六种理念”和“八字箴言”，创作了院歌《我自豪我是琼海检察官》，举办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职业自豪感，提升了整体实力，树立了良好形象。

“五查五看”正风气。该院通过开展“五查五看”活动，即，查发展理念和执法理念，看是否存在对科学发展观、社会主

义法治理念认识不够深、理解不够透、把握不够准；查精神状态，看是否存在意志消沉、不思进取；查思想作风，看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查工作业绩，看是否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查工作原则，看是否存在不偏不倚，推诿扯皮，不敢抓、不履责、不担当，大力整治机关工作中存在的“庸懒散贪”，努力把活动成效转化为检察工作成效，2011年被高检院授予“集体一等功”。

从优待检创一流。积极争取市委、市编委支持，一次性解决了12名干警正科级待遇，6名干警的副科级待遇，优化了班子结构和干警职级待遇偏差的问题，针对干警住房困难，组织干警团购了商品房，营造了拴住心、留住人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大力开展素能培训、业务培训、岗前培训、跟班学习等多种方式加强教育培训，努力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在全院形成了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两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建议”书等多项荣誉，23人（次）荣获各级各类表彰，涌现了全国政法机关优秀共产党员许俊等先进典型。

四、全力争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多措并举抓保障。两年来，该院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全力维护琼海的和谐稳定，尤其是在服务重点项

目建设方面，多次受到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中央、高检院、省院、市委、市政府在经费保障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2011年为1319万元；2012年为1452万元），另外，该院还积极争取地方预算外拨款200万元，人均经费达6万余元，远超其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人均2.5万元）。同时，该院对近年来中央及省级办案（业务）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制定了《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对全部国有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台帐。

“两房”建设全落实。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法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投资保障机制的意见》和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了现代化的办公大楼，购买安装了监控安防系统、“翼机通”系统和“翼路通”系统，对全院形成了多角度、立体式的防护作用。投入资金完成长坡、中原乡镇派驻检察室的建设，并实现与全省专线网的互连互通，2012年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

科技装备现代化。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设计、统一实施的原则和突出应用、加强管理的要求，着力加强基层检察装备现代化建设，建成集多媒体会议、高清视频会议、远程教育等为一体的多功能会议室，完成了办公设备、办案用车的更新换代，实行了网上办公办案，对案件实现网络化管理、流程化控制，实现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

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办公效率。

正确理念引领 带动科学发展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建立完善检察业务、队伍、信息化和检务保障“四位一体”的管理运行机制，围绕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的总要求，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管理理念，强基础、创业绩、争一流，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涌现出了“全国模范检察官”刘新力等先进典型，先后荣获“海南省文明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一、强队伍，提高素质树立队伍形象

坚持政治建检，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龙头，完善党建带队建工作机制，全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抓领导班子建设，凝聚检心检力。在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学习、完善检察领导工作机制、转变领导作风和方式三个方面下功夫，充分发挥班子示范表率作用，做到带头学习、带头办案，不断提高班子的学习力、决策力、执行力和战斗力，打造努力干事、科学共事、按章办事、团结成事的领导班子，引领带动全体干警，在案件多、任务重、人员少的压力下，凝心聚力创一流，各项检察工作迈进了全省先进的行列。

抓思想政治建设，坚定理想信念。始终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队伍建设的首位，全面组织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和全国、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增强队伍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注重以身边事教身边人，结合“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以原检察长、“全国模范检察官”刘新力同志先进事迹为鲜活教材料，多新形式，多渠道、多方位开展忠诚履职、执法为民、廉洁从检教育活动，引导干警强化核心价值观念，作到内化于心、外践于行。

抓业务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全力构筑专业化的人才高地，一是审时度势引进人才，通过招录、选调等方式增员 25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2 名，使全院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干警比例提升至 70%；二是千方百计培养人才，坚持开展岗位技能竞赛、大练兵活动，提升履职能力，鼓励干警参加司法

考试和在职学历教育，成立各类文体兴趣小组，全面提升干警素质；三是不拘一格使用人才，通过“传帮带教”重点培养年轻干警，利用乡镇检察室平台锻炼年轻干警，适时在重要岗位提拔年轻干警，两年来提拔任用年轻干警 8 人。

抓纪律作风建设，提升队伍形象。以集中整治“庸懒散贪”专项工作为载体，深入查摆执法办案中的各种“庸懒散贪”问题，深刻剖析原因，全面进行整改，引导干警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更新执法理念，提高工作水平，两年来没有干警违法违纪的情况发生，切实树立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二、严执法，强化监督服务发展大局

2011 年以来，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找准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力服务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促进社会和谐。两年来，共受理移送审查批准逮捕 839 件 1080 人，决定批准逮捕 785 件 982 人，没有提请复议、复核案件；受理移送审查起诉 897 件 1129 人，提起公诉 793 件 972 人，所有案件均依法办结，有罪判决率 100%，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定有序的治安环境。

坚决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经济发展。紧紧围绕社会关注的焦点、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上，深入查办各类贪污贿赂案件和渎职侵权案件，两年来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22 件 25 人，其中查办了三亚海棠湾“602”专案、澄迈县水务局窝案串案等系列大案要案，法院均作出有罪判决，在社会引起很大反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注重打击与预防相结合，两年来共开展预防宣传 67 次，警示教育讲座 40 次，撰写预防调研报告 19 份，案例分析 20 篇，其中《案子小危害大》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预防职务犯罪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被评为“优秀案例分析”。

深入开展诉讼监督，促进公正执法。建立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作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和规范监督，两年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撤案 21 件 21 人，依法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33 宗，成功抗诉 1 件 1 人，对监管场所管理部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书面意见 23 次。创新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方式方法，办理民事督促起诉案件 170 宗，涉案金额 3.2 亿元，共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784 万元。

三、勇创新，多措并举服务基层民生

该院着眼基层民生，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赢得了基层群众广泛赞誉。

服务保障基层民生。2011 年以来共立案查处涉及基层民

生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14 人，在办案中注重释理说法，化解矛盾。如 2012 年，根据高检院《关于开展检调对接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成功促成曾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蒋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两案在侦查监督环节达成调解，成功化解涉案矛盾，促进基层和谐。

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以全省最先挂牌成立的老城、福山检察室为平台，延伸工作触角，使法律宣传到农村、干警走访到农村、检察服务到农村，发挥“举报站”、“化解站”、“监督站”、“侦查站”、“调研站”、“宣传站”、“警示站”、“保护站”、“共享站”的九个站的功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35 件，妥善化解了 69 起社会矛盾纠纷，提出检察建议 8 件，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促进基层清正廉洁。在老城检察室创建警示教育基地，通过浏览廉政文化墙、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图片展、观看廉政警示片、聆听廉政教育课、品味“养廉”茶、撰写廉政心得、阅读廉政警示教育资料“七个廉”分 16 批次对全县 11 个乡镇的 491 名农村两委干部和 499 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警示教育培训，有效推进基层民生领域反腐败工作，得到了各级领导的肯定。

四、谋思路，加强保障夯实工作基础

两年来，该院以提高保障能力为核心，以强化管理、优

化服务为抓手，努力提升检务保障水平。

沟通协调，保障经费增长。通过抓汇报、抓沟通、抓落实这“三抓”争取领导重视与支持 and 财政部门协调配合，保障下拨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预算外经费保持年递增30%以上，高检院、中央的各项从优待检措施逐项得到落实。

争取支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筹划新时期的“两房”建设，在取得20亩建设用地的同时向发改委申请到建设资金300多万元，同时向县委、县政府争取建设资金3000多万元，并将建设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群策群力，服务科技强检。根据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全面研判预测，做好各种办案设备的采购和分配计划，推进科技强检。目前，全院主要业务科室均按“六机一仪”的标准配备了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机、照相机、碎纸机、扫描仪，干警均配备台式电脑和笔记本电脑，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果。

五、争一流，全院联动推进规范管理

该院以人民群众对司法需求的新期待为目标，切实转变管理理念，完善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管理出质量。制定管理制度，规范法律监督，加强绩效考核，先后制定了《澄迈县人民检察院院务会议制度》等20余项工作制度，全面提高各项检察工作质量。如案件管理中

心成立后制定《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工作规则》，统一案件进口、出口，将侦查监督、公诉等主要业务部门的案件进行网上流转，对案件质量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和跟踪预警，使执法办案更加规范、透明，两年来所办理的各类案件无一错案，无一超期羁押，

管理增效率。根据工作实际，制定规章制度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高效规范地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如制定《澄迈县人民检察院派驻乡镇检察室与各内设机构工作衔接试行意见（试行）》，规定了派驻乡镇检察室与院内设机构进行工作对接的程序和内容，理顺了工作关系，提升了工作效率。

管理提能力。一方面，要求全院干警在内网“工作日志”栏目撰写工作日志，由监察科、政工科不定时抽查，对干警的工作事项和履职能力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另一方面，制定《澄迈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奖惩办法》强化队伍考核管理，鼓励干警创先争优，收到了良好效果。

管理见成绩。深化管理内涵，狠抓制度落实，有效提升了法律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在2011年全省工作考核中，2项工作名列全省第一，7项工作的考核进入全省前七名，工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强业务 重创新 强根基 奋力迈向全国一流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南岸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创一流工作业绩，铸特色工作品牌，强队伍专业素能，检察工作连获佳绩、蓬勃发展。2011、2012年在全市基层院和该区工作目标考核中均被评为优秀单位，并两度获得区特优单位提名。先后获得“先进党组”、“重庆市三八红旗集体”、“重庆市巾帼文明岗”、“南岸区基层党建示范点”等区级以上集体荣誉称号和立功受奖26次。干警个人获得“重庆市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先进政法干警”、全市检察机关“青年卫士”、“南岸区十佳平安卫士”等区级以上荣誉47人次。

一、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业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该院坚持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平安和谐社会建设

作为检察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不断提高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刑事检察工作有效开展。有效整合办案力量,不断提高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2011年以来,共审查批准、决定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626人,提起公诉2796件3556人,取得了无错误逮捕、无超期羁押、无撤回起诉、无无罪判决、无国家赔偿、无涉检上访的优质办案成效。刑事案件办案数量和人均办案数量均位居全市前列。刑检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系统目标考核中名列前茅。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有力推进。深入分析研判职务犯罪规律特点和演变趋势,找准工作方向和突破口,有效实现反贪反渎工作均衡发展。两年来,立案查办了发生在农村征地、工程建设、安全监管等腐败易发多发领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45件55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0余万元。查办征地拆迁领域职务犯罪窝案经验,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推广,该系列案件被评为“重庆市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精品案件”。注重职务犯罪预防,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研,形成的专题报告得到区主要领导批示,并推动该区制定出台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监督管理办法》,促进了征地拆迁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诉讼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强化监督意识,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两年来,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3件24人,监督行政

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3 件，依法追捕 12 人、追诉漏犯 107 人、漏罪 94 条，人民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提出抗诉 6 件 10 人，均获上级检察机关支持，其中，5 件 5 人已获法院改判，刑事抗诉工作始终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加强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212 件，立案审查 68 件，向上级检察院提请抗诉或建议提请抗诉 7 件，均获上级检察院支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全市检察机关取得发言权。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有效纠正刑期计算错误、不及时交付执行 61 人次。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未发生一起涉检非正常上访事件。

二、以构建品牌为突破，机制创新扎实有序推进

该院以改革创新精神为内驱力，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创新，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拓宽了检察机关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途径，增强了服务社会管理创新的成效。

建立案件质量监管机制，促进执法办案规范运作。2010 年以来，在深入分析检察工作实际，找准影响执法办案专业化程度、工作效率、质量监管等制约因素的基础上，该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探索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检察事务中心”和“案件质量管理中心”，有效实现了检察业务、事务工作分离，实现了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动态监督、事中事后介入、动态检查评估。“两个中心”建设经验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的

充分肯定，并为现有案件集中管理工作积累了宝贵经验，提供了有益借鉴，实现了与现有案件管理机制的“无缝对接”。近两年，先后有市内外 20 多家兄弟检察院到该院学习考察案件质量监管机制建设经验。

建立心理危机干预机制，修复受损社会关系。该院充分认识化解刑事案件当事人心理危机对于修复受损社会关系的重要意义，携手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建立了以检察官心理辅导和专家心理咨询相结合的刑事案件当事人“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有目的、有计划对刑事案件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两年来，共对 53 件刑事案件中的 86 名当事人进行了心理危机干预，有效平衡了刑事案件当事人失衡的心理状态，帮助其消除了冲突性行为倾向和有害心理动因。该项工作得到了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并成为该区政法特色亮点工作。

建立社区检察工作机制，有效联系服务群众。为强化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法律监督，该院在全市检察机关率先设立了派驻社区矫正管理帮扶中心检察室，并以此为平台，推动检力下沉，全面履行好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派出所执法工作监督、信访稳定、犯罪预防和法制宣传等检察职能，有效丰富了检察机关联系服务群众、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的形式和内容。

三、以强化素能为核心，发展根基全面有力巩固

该院始终把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作为队伍履职尽责的根

本，以班子建设带队伍建设，以素能提升促人才成长，为创一流工作业绩提供了有力支撑。

民主建院，凝聚人心。该院领导班子始终以自身的表率作用去引导、带动、激发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坚持民主集中原则，坚持院财务开支、人事任免等事项公开制度，施行干警参加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制度，充分听取干警对院内重大事项的意见建议，增强了党组决定、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透明性，增强了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两年来，该院班子建设民主测评的满意度均超过了98%。

人才强检，夯实基础。充分认识人才对促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支持干警参加在职高学历教育，干警队伍的年龄、文化、专业结构得到了极大优化。该院本科以上学历干警从原来不足70%上升至87%，其中，具有硕士学历干警已达36人，占全院干警总数的36%，40岁以下干警已占全院干警总数的60%以上，并成为该院执法办案的主体力量，干警队伍朝气蓬勃、充满活力。两年来，全院先后有10名干警入选重庆市检察人才库，1名干警入选高检院检察理论人才库。

岗位练兵，提升素能。贴近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练、学、用”相结合的岗位练兵活动，着力从理论调研、检察实务、执法办案技能等方面提升队伍素能。依托《南检调研》、《南检青联》、“南检讲坛”等学习园地，促进干警观点碰撞、知识更

新、拓展视野。积极开展法律文书制作、跟庭考评、案件质量评析、多发案件的特点及法律适用分析等业务评比活动，组织青年干警参办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讨论提请检委会会议定案件，提高干警的实战能力。两年来，全院干警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70 余篇，并承接了重庆市检察院 3 项重点课题研究，5 名干警在重庆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的业务竞赛评比中被评为“十佳”、“优秀”。

搭建平台，激励成才。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选人用人导向，积极构建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选拔机制，为人才成长提供沃土、搭建平台。坚持推行中层干部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制度，努力形成人尽其才、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注重对外交流推荐，积极推荐干警参加上级院遴选、其它机关单位选拔，畅通了人才成长通道。近两年，先后有 8 名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青年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中干岗位，增强了检察工作的中坚力量，6 名干警提拔、交流到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区有关部门工作，为干警拓展和创造了多元化的发展空间。

求真务实创佳绩 创新强检争一流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规范提质量，以创新促进步，以学习强素质，以文化聚人心，以发展谋幸福”的建设理念，通过强班子、提素质、抓业务、促管理、树形象系统工程，实现了检察工作的新发展、新跨越，2011年以来，年度目标考核成绩连续保持在全市基层院前列，先后被涪陵区委评为“最佳文明单位”、“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示范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被重庆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一、民主团结，建一流班子。注重发挥党组成员的“领头雁”作用，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感召力和战斗力，得到了全院的拥护和认可。一是民主决策、公开透明。建立“分

权—放权”制度，通过分权，落实分管领导责任与权力，防止大权独揽；通过放权，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充分调动副职工作积极性。积极发挥党组会、办公会、检委会的作用，坚持重大工作决策一律集体研究、阳光决策。二是以身作则、发挥表率。提出“群众看班子，班子看班长”的口号，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实现由“给我干”到“跟我干”的根本转变，干警对党组的满意度连续三年保持在 98% 以上。三是清正廉洁、干群和谐。坚持“从严治检，从优待检”，积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出台《检务督察办法》，发布《检务督察通报》，强化执行力；实施《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听取干警意见，畅通领导与干警的沟通渠道。

二、人才强检，带一流队伍。一是拓宽渠道选人用人。面向全国招录高学历人才，引进硕士生 13 人、本科生 15 人，选调大学生村官 6 人，积极吸收中文、计算机、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人才，确保干部高素质和专业化要求。选人、用人“注重能力，不唯资历”，2011 公开选拔 7 名中层干部，其中 2 名在 30 岁以下。2011 年以来向上级检察机关和区党政部门输送人才 5 名。二是多措并举培育人才。注重素质提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实施“素能提升工程”——组织 100 余人到北大、浙大等名校短期培训，赴上海、深圳等地先进检察机关考察学习。开展“检校合作”——借助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前沿阵地，提高检察干警理论研究水平。强化岗位练兵——

成立青年干警辩论队，定期开展辩论演讲活动；实行全员办案——全面锻炼干警；坚持不懈通过远程网络培训、案例研讨、庭审观摩、文书评比、优秀公诉人选拔全面锻炼队伍。三是“文化育检”提升人才。坚持以人为本，紧贴工作实际，大力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文化走廊形式多样——书画、摄影、雕塑作品突出表现检察职业精神和传统文化；内部刊物精彩纷呈——编辑出版《涪陵检察》，宣传检察形象；精心设计院标 LOGO，凝聚全院共识；编写《工作年报》，总结一年成绩；善爱文化传播爱心——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发起“一日捐一日行”活动，干警自发捐款 4 万余元，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35 次；定点帮扶贫困小学，联系社会资金 60 余万元修缮校舍，有效改善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条件；文体活动丰富多彩——成立兴趣小组，积极举办各种文体活动和比赛。先后荣获“全民健身运动会优秀组织奖”、“职工趣味体育运动会三等奖”等荣誉。截至 2012 年底，全院拥有硕士研究生 15 人，本科学历 81 人，占干警总数的 83.5%。41 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占干警总数的 35.7%。涌现出“全市检察职业道德模范”1 人，全市十佳侦查员 3 人，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 1 人、十佳民行检察官 1 人。

三、机制创新，铸一流品牌。一是探索民行申诉风险提示机制。以“案结事了，息诉罢访”为目标，向申诉人送达《民行申诉风险提示书》，引导当事人合理预期申诉处理结果，有

效防止涉检缠访。以此总结的经验被《检察日报》、高检院《检察工作简报》报道，得到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和姜建初副检察长的重要批示，高检院民行厅予以全文转发，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予以推广运用。2012年民行科被市院评为“执法为民示范窗口”。二是探索未成年刑事检察工作新模式。探索社会调查员制度——聘请优秀大学生担任涉案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员，全面考察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建立健全“两卷三书”和“两书”制度——对提起公诉的未成年人，除了向法院移送案卷、起诉书、量刑建议书外，同时移送社会调查报告，为法院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提供更为全面、合理的裁判依据。对不捕、不诉的未成年人，及时发出《家长告知书》和《家长承诺书》，督促家长履行监护义务。2012年未检科荣获“区十佳巾帼文明岗”、“重庆市未成年人保护先进集体”称号。三是全面推进案件集中管理。高标准建设案管中心——建成500 m²案管大厅，统一事务管理，完善律师接待，自投入运行以来，吸引了包括新疆、四川等市内外32个检察院参观学习。实行流程监控和质量评估机制——抽调经验丰富的检察官负责审查办案流程、办案期限、法律文书等，实施全程、动态、实时的“阅卷式”监管机制，每季度发布案件质量抽查报告。四是设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与区司法局衔接，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从调查评估、交付执行、日常监管、执行变更、执行终止等环节开展动态、同步监督。自

2012年4月成立以来，社区矫正率从80%上升到99.63%。

2012年11月，重庆市院将此工作经验向全市推广。

四、依法履职，创一流业绩。一是依法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克服案件数量不断上升、案多人少的矛盾，充分发挥自身职能。2010年至2012年共办理批捕案件2155件3313人、公诉案件3034件4188人，人均办案数90余件，比全市平均办案数高出30多件。加大对侦查活动监督制约，确保法律准确实施，2011至2012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8件33人。二是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加大职务犯罪查处力度。三年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99件113人，追缴赃款1500余万元。突出重点，积极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2010年查办柳中全等人私分国有资产案，挽回国有资产近3000万元，节约征地补偿金上亿元，被区委、区政府记集体三等功；2011年查办原农机办主任吴晓强受贿案，由此推动全市开展查办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治理工作，立案查处40件62人，被重庆市院荣记集体三等功、三个办案组荣记集体二等功、2名干警获记功奖励。三是多措并举，提升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水平。围绕打防结合，加强源头治理。三年来撰写犯罪剖析材料47篇，领导批示15次，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105余次。结合办案，召开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大会，促使多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此做法经多家媒体报道，引起了强烈反响，并得到了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的肯定：“对

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以案说法，进行廉政教育以及效果应予以肯定”。

五、科技强检，做一流保障。认真落实检察经费保障、财务管理以及装备配备规划，努力提高检察机关后勤保障水平。业务保障——建设案件管理中心、社区矫正检察官办公室、驻看守所专用讯问室，统一装修、视频监控，规范办案；严格落实职务犯罪侦查“三全”规定的要求，投入 100 万购置相关设施、设备。文化休闲——精心打造检察文化走廊、干警休闲文化中心，设立茶吧、美发室、综合图书室、专业图书角、网吧，调解干警心理情绪，丰富业余生活。环境治理——完成办公楼内墙粉刷、外部灯饰和车库整改，美化办公环境。2011 年被区政府评为“居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实在实干出实效 迎难而上勇争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九龙坡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夯实基础、稳步发展，特别是2011年底换届以来，新一届领导班子提出“实在、实干、实效”的“三实”工作理念，确立“整体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力争全院主要业务工作实现新跨越，跻身全市一流水平，跨入全市先进行列，争创全国优秀基层检察院”的总体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科学、持续、长远发展，成功创建规范化检察院。2011年以来，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巾帼文明岗”、“重庆市先进政法单位”、“重庆市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重庆市工人先锋号”、“重庆市杰出青年文明号”等殊荣，7个办案组被荣记集体二、三等功，79人次获各级表彰奖励。2012年，该院在全市38个基层检察院综合目标考核中，由2011

年的第 15 名跃居第 2 名，各项检察工作成效明显。

业务立检抓根本——成绩斐然

九龙坡区是重庆市典型的城乡结合地区，经济结构复杂，历来刑事犯罪高发频发，该院以严查职务犯罪保民生、严打刑事犯罪保平安、善办新型案件勤探索为主线，在检察业务上建功立业，服务地方大局。

严查职务犯罪保民生。该院突出查办惠民涉农、“城中村”改造、医疗教育机构采购等领域职务犯罪，2011 年立案 20 件 22 人，2012 年立案 34 件 36 人，同比上升 70%和 64%，两年来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6700 余万元。2011 年查办了原九龙坡区石桥镇征地开发领域职务犯罪窝串案，共立案查处 17 件 19 人，涉案金额高达 1.4 亿元，其中正处级领导干部 4 人，犯罪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特大案件 3 件 3 人，2 件被高检院作为典型案例挂牌督办。2012 年查办了区公安分局后勤科民警兰凯贪污公款 1700 余万元特大案件、区卫生系统张国春等人受贿 500 余万元案、造成国家经济损失 800 余万元的原高新区征地办工作人员周志刚等人滥用职权案等。

严打刑事犯罪保平安。近两年来，该院共受理批捕案件 2586 件 3473 人，平均每个工作日审结 5.2 件 6.9 人；受理起诉案件 4214 件 5631 人，平均每个工作日审结 8.4 件 11.3 人，全院月均办案量相当于边远基层院一年的办案量。该院始终把案件质量当作办案工作的生命线，实现了侦监部门连续 10

年无错捕，公诉部门连续 10 年零无罪。同时，各项监督主要指标均进入全市先进行列。

善办新型案件勤探索。该院所处区域新兴产业发展迅速，经济发展活跃，各类新型复杂案件频发，先后办理了重庆建国以来最大地下钱庄案，涉案金额高达 620 亿，重庆直辖以来最大的制售假证案，假证模板达 14 万余册、假印章 4500 余枚，重庆最大的地沟油案，涉案地沟油 1000 余吨，社会反响强烈的“毒血旺”案，涉案毒血旺 250 吨以及“毒花椒”、沃尔玛假“绿色猪肉”等一大批新型民生案件；办理了大量的全国首例、全市首例刑事案件，如全国首例非法储存医疗废弃物品案、全市首例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全市首例“羊儿客”非法经营客运业务案、全市首例非法经营境外就业中介案、全市首例利用 pos 机信用卡套现案、全市首例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等。总结办案经验，拟写的多篇情况反映，得到市委领导多次批示，获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亲笔批示，并被中央办公厅采用。

作风兴检铸精神——骁勇善战

该院倡导迎难而上、知难而进、克难攻坚的“啃硬骨头”精神，鼓励干警敢办案、善办案、能办案。

铁面无私，力顶压力办要案。2012 年，该院连续查办教育、卫生两个系统系列腐败案，决定对区内三家医院院长立案侦查，但发案单位和主管单位均不配合。面对重重阻力，

该院一方面主动向区委、人大汇报工作，另一方面加大办案力度，检察长亲临一线坐阵指挥，最终该案顺利告捷，查处两个系统职务犯罪案件 13 件 13 人。

迎难而上，甘冒风险攻难案。2011 年该院在审查起诉公安部挂牌督办的全国十大民生案件——“毒花椒”案时，证据不充分，诉与不诉存在很大争议，办案人员恶补食品专业知识，引导公安从十个方面补充侦查，在争议中毅然决定起诉。开庭时，5 名被告均翻供，但公诉人庭前准备充分，回击有力，最终五名被告均获罪，该案被评为重庆市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精品案件”。

公而忘私，敬业奉献突大案。2011 年职侦干警杨勇在查办建院来涉案金额最大的职务犯罪窝串案时，蹲点两月未回家，同事发现其情绪不对，原来其父亲被查出患上肺癌，女儿出生不久，非常担心父亲和女儿。当院领导安排他回家休息时，他依然坚守岗位。经过干警两个多月的艰苦奋斗，该案成功告破，办案组荣立二等功。

队伍强检提效率——事半功倍

近年来，该院批捕、起诉案件数长期名列前三，案多人少矛盾突出。该院以占全市 2.8% 的干警完成了全市批捕 6.7%、公诉 6.3% 的案件量，批捕、起诉人均办案量分别为全市平均水平的 2.4 倍和 2.26 倍。面对案件压力，该院从队伍挖潜力，以管理求效率，积极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引领示范，激发干警工作激情。注重发挥领导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检察长、分管检察长“挂牌”督办大要案、疑难复杂案件，亲自阅卷、出庭，带头化解难题；开展文明科室、“检察标兵”、“优秀侦查员”、“优秀公诉人”等评选活动，以先进带士气。两年来共涌现先进集体 9 个、先进人物 53 人。

搭台练兵，大力提高办案能力。举办“干警大讲台”，鼓励干警走上讲台互教互学；全院范围内，每季度一次公诉观摩庭、每季度一次大讲坛、每半年一次法律文书评比、每半年一次辩论赛、每年一次组织全院干警赴国家级培训中心学习。近两年开展各类岗位练兵活动 30 余次，组织干警参加各类学习培训 400 余人次。

严管厚爱，营造干事创业环境。一方面严格管理，建立全院三级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学习深造、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挂钩，调动干警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关爱待检，对 8 名表现优秀的干警提前晋升法律职务；成立“检察官心灵加油站”心理疏导室，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到院开展心理咨询；为加班干警提供工作晚餐、冷暖气供应、联系出租车接送，解决干警后顾之忧。

创新亮检促发展——前景广阔

九龙坡院跳出瓶颈制约，寻找创新检察工作的着力点，努力实现机制创新与科学发展的同步律动。

关爱成长，将心理疏导引入未成年人刑事案件。2011 年

4月，该院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探索建立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引入心理辅导机制。与重庆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合作成立工作站，在全市率先引入专业心理辅导员对未成年嫌疑人、被害人及其家庭进行心理咨询、疏导和矫治服务，目前共对11名未成年人开展专业心理辅导25次，该机制被评定为全市检察机关工作创新项目。

维护权益，在全市首创在押人员视频告知制度。该院将应该告知嫌疑人的权利义务内容制成视频资料，每天在监舍电视上滚动播放，解决犯罪嫌疑人文化程度低，对纸质告知方式不能理解的问题。观看视频后，31%的在押人员主动约见检察官，约见比例大大提高。如在押怀孕人员程祖丽约见驻所干警，依法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该做法得到市院充分肯定，并在全市推广运用。

提前应对，探索新刑诉法施行后的无缝衔接。2012年5月，该院被确定为重庆市探索简易程序案件快速办理、集中出庭试点单位，在全市率先举办简易程序观摩庭，率先出台《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实施细则》，探索简易程序案件审查起诉、庭前沟通、出庭公诉“三集中”办理模式，取得较好成效。

格物致知，成功打造“三实强检”检察文化品牌。秉承“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理念，建立独具特色的“实在、实干、实效”检察文化品牌。实在做人，实干做事，力求实效，凝练出

该院发展建设的做人、做事及兴检之道。“三实强检”成为九龙坡区乃至全市检察系统的一张文化名片，受到广泛好评。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成华区人民检察院牢牢把握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一主线，扎实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在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中，推进检察机关自身各项建设迈上新台阶。2010年以来，该院被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和“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继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全院整体工作和自侦、刑检等大部分工作连年在成都市院考评中名列前茅。

以执法办案为中心 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

该院不断创新检察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逮捕权、公诉权等的震慑作用，坚决遏制严重刑事犯罪的高发态势，以“保平安、护稳定”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保障人民群众的幸福。先后有“12.27 惠民工程拆迁系列案”等9个办案组被省、市院记功。

始终保持对刑事案件的高压态势。2010年以来，共对各

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2137 人，提起公诉 2632 人。始终把侵害人民群众切实利益的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先后办理了受害人多达 300 余人的时某等 29 人集资诈骗案、曹某在出售的馄饨皮中添加硼砂危害食品安全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积极探索办理社会变迁下出现的新型案件。成功办理了利用互联网盗窃游戏币 1643 亿用于出售一案，将具有交换价值的网络虚拟财产纳入司法保护范畴。从社会危害性和引导社会健康发展的角度，对利用网络召集女性为所谓的“摄影师”提供“人体私拍”行为以组织淫秽表演罪提起公诉，法院对此作有罪判决，引起社会极大反响。

顺应司法改革潮流，推行一系列提高执法能力、体现公平正义的机制创新。率先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简易程序公诉人出庭制度；作为全省“附条件不起诉”和“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改革试点单位，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关，推行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讯问、品行调查、分案起诉和回访帮教制度；率先在全省开展以提高案件事实表述准确度、丰富酌定情节列举为核心的公诉文书改革；建立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等的特别程序办案小组；制定《毒品犯罪侦查取证要点》手册，并对公安干警进行侦查培训等措施，受到中央级和《四川日报》等省内媒体的多次报道，其他省市的基层检察院先后到该院交流学习。

服务大局保障民生 切实回应社会关切

该院真正摒弃就案办案的工作方式，注意娴熟运用司法技巧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协调利益冲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群众的合法诉求。

通过多措并举，积极配合成都市以改善群众落后居住环境为目标的“一号”民生工程——“北城改造”，受到四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黄新初肯定批示。该院对涉及区域的刑事犯罪态势详细摸排，根据案件类型和发案规律确定办理涉及“北改”案件的具体办理措施。注意平等保护旧城改造中矛盾最容易激化的拆迁中各方合法利益，严厉打击拆迁工作人员伤害群众的犯罪行为；在大量实证调研基础上向成华区委作的《我区“拆迁难”的表现、原因及对策》专题报告，由区委转发各区级机关和街道学习指导工作。对在“北城改造”工程中，利用建渣挖运监管收受贿赂并滥用职权等 11 名腐败分子进行了严厉查处，大大净化了工程建设环境。

通过整合刑检、民行、职务犯罪预防和法律政策研究等部门，结合办案为企业提供法律智力支持。为企业提供规避投资风险、有效激励和约束派出机构、防范合同诈骗、涉及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等刑事、民事交叉问题的综合咨询服务，为企业厘清一些模糊问题、调整经营管理策略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对近年来办理的 47 件涉及电子支付的刑事案件进行认真分析，提出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检察建议。

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是保障好民生。该院注重在法治轨

道解决群众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引导群众达成对法治精神的共识，促进案结事了。2012年，该院办理了高检院《关于办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若干问题规定》实施以来，全省首例控告申诉部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案件，解决了受害人多年来多方投诉未能解决的问题，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创新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试点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肇事、强奸等6起案件被害人实施救助。

由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工作出色，2012年成华区委特别以专题《会议纪要》的形式肯定了该院工作，解决了该院在干部队伍建设、经费保障上遇到的实际问题。

瞄准高端狠抓队伍建设 打造一流检察队伍

该院紧扣“睿智、团结、公正、卓越”区域特色的检察文化建设，努力打造作风过硬的专业化检察队伍。

“领军人物”理念先进、业务精湛。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苏云拥有法学博士学位，集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全省首批检察业务专家（侦查类）、国家检察官学院四川分院特聘教师、西南财经大学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等于一身。他在工作中深入探寻检察司法规律，特别是针对职务犯罪侦查模式和途径进行深入研究，共有10余项研究成果被高检院、省院充分肯定，目前被省院推荐参加“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选。在苏云带领下，全院干警站在政治高度，用社会眼光思考检察官的时代属性和

社会责任，运用司法能动性，做好统筹兼顾，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班子精诚团结，人才辈出。班子成员始终与干警并肩作战，甘苦与共。班子始终保持了“四好班子”称号，院总支被成都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先后有7名班子成员被授予优秀领导干部荣誉，2名班子成员分别交流到市院反贪局、反渎局出任局长、副局长职务，1名班子成员交流到区法院任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2011年，该院创先争优的经验被中央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以文件形式在全国范围内转发推广。

队伍专业化水平逐步提高。以着力提升新形势下群众工作能力、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科技信息化应用能力和拒腐防变能力方向，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两年来，该院队伍年龄、知识结构持续改善，全院本科及以上学历由2010年的91.3%上升至96%，硕士及以上学历达23%，有法学博士2名，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2名，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名，省、市“十佳公诉人”、“优秀侦查员”、优秀办案能手、“十佳司法警察”等20名，23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5名干警进入省院人才库，21名进入市级人才库。

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2人次获“全国扫黄打非先进个人”等国家级荣誉，14人次获省检察院记个人二等功等省级荣誉，产生了《华西都市报》“2010年度十大致敬人物”、

“成都市优秀青年卫士”等先进人物。

立足基层基础开展机制创新 以理论支撑推动业务发展

该院注重检察实务理论研究，通过紧贴实际的研究指导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作为全国基层检察院“规范化管理”试点院和全市执法规范化试点院，认真抓住执法办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流动人口司法处遇问题研究》等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先后获中国西部法治论坛等国家级、省级荣誉，《“清网行动”案件的司法对策》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以指导此类案件办理。研究提出贿赂犯罪案件“从人到案”、“从事到人再到案”、“从信息到人”、“从人和事同时展开”、“从内线到人”等五种侦查途径，运用在成都商机厂原厂长丁树强等人受贿窝案等案件的侦破中。

科技强检大步向前。投资近百万建成在全省基层院中居领先地位的电子取证实验室、文痕检验鉴定实验室，启用审讯测谎的心理生理测试实验室等侦查平台，极大提高了运用现代科技装备侦破案件、取证固证等能力,实现了检察技术到技术检察质的飞跃。建成不到一年，已为省、市院及兄弟院的6家单位提供侦查办案技术支撑近20余次。开展网上办案同步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偏差，建立“风险点”监督办案。该院实现了连续20年干警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况。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自流井区人民检察院地处四川省自贡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近年来，该院 45 名干警始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十三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 and 《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要求，牢固树立“六观”，坚持“六个有机统一”，切实做到“四个必须”，紧密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了文化育检、创新立检、机制促检、科技强检的新思路、新举措，打造了一支思想政治坚定、执法能力过硬、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精良、管理机制健全、检务保障有力、社会形象良好的检察队伍。连续四年在全市检察工作年度考核中夺得第一名；被市委表彰为“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干警被省检察院荣记个人二等功、获得全省十佳办案能手、十佳反贪局长、十佳司法警察，以及被省妇联表彰为全省三八红旗手，被市政府授予市劳动模范等达 50 余人次。

文化育检 夯实检察工作持续发展根基

检察工作要跨越发展，离不开先进文化的引领和支撑。该院坚持以特色文化引领队伍，不断夯实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根基。大力营造以文化人氛围。明确提出了“打造品牌，铸造一流，提升形象”的目标，确定“廉明尚法、谦诚厚德”的院训和“出之以公，持之以真，唯法唯据，民止于善”的检察精神；将检察文化物化为“参天大树”，以此为主线，在办公区精心打造文化走廊，悬挂人生感言；在办公区外打造了长20米的文化浮雕墙；精心制作《文以载道——检察文化宣传画册》，拍摄了名为《根深叶茂》的检察文化专题双语宣传片；创新院史·荣誉室，以春夏秋冬四季为框架，清晰地展现各项检察工作；创办《检察文苑》、《灯塔》等内部刊物；创新提出独具特色的“职、廉、正、信、和、乐”六字箴言；设计象征跨越腾飞的院标识，创作、演唱院歌——《兴检之歌》；举办文化论坛、法律沙龙、博学讲堂，开展拓展训练、摄影书法、球类棋类文体活动，陶冶干警情操，提升文化修养，培育了朝气蓬勃、迎接挑战、扬帆启航的团队精神。2008年被市检察院党组确定为全市检察文化建设试点院，并荣记集体三等功，先后接待省市友邻检察院前往参观和学习交流的各级领导和干警达300余人次，并在全市检察文化建设现场会和省院机关党支部书记学习交流会上作经验交流，2012年9月，被推荐为全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创新立检 着力助推检察事业跨越发展

做强基层，强的是工作竞争力和创造力。该院积极创新创优，做精案件，做亮工作，致力在铸品牌上下功夫，见实效。两年来，批捕、起诉了杀害妻子潜逃 22 年的王某等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嫌疑人 852 人、986 人，批捕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办案数量质量居全市之首；依法查办了在全省有影响的、群众反映强烈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职务犯罪窝串案，以及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 23 件 33 人，件数、人数同比上升 44.4%、28.6%。其中大要案 22 件，占立案总数的 96%。一批害群之马和腐败分子落入法网，令人民群众拍手称快，《检察日报》、《四川法制报》等多家媒体均有报道；刑事立案监督 23 件 26 人，追捕 28 人，追诉 16 人，监督法院民事行政生效判决裁定 68 件，提请或建议提请抗诉 18 件，对辖区 597 名监外执行罪犯进行监督考察。对脱管漏管等问题依法作了纠正，妥善处置群众信访案件 41 件，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了涉检案件零上访。各项业务工作在全市均保持了领先地位，受到区委、市检察院表彰。实践中，着力改革创新，探索职务犯罪审查逮捕同级“五同步”监督工作和不捕未成年人谈话制度，其主要做法分别被高检院转发；推出的“五四三一”改进监外执行工作法、“三注重”促进民行申诉案件息诉和解工作法、“三三三”青少年维权工作机制和“五环节”加强金土地管

理领域职务犯罪预防等举措被省院转发；打造“人才工程”的主要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人才强检工作会上作交流发言，并在《检察日报》等多家媒体作专题报道。

机制促检 探索建立检察管理长效机制

该院作为全市基层检察院科学管理及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紧紧围绕“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目标，大胆探索，改革创新，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搭建新平台、注入新活力。健全完善廉政教育、规范管理、检务督察等各项管理机制制度130余项，领导班子连续多年保持了“四好”荣誉称号，干警队伍实现了无违纪、无违法、无事故的“三无”目标。18名年轻干警走上领导岗位，成为业务骨干，挑起了工作大梁。实践中，一是推出“三理念四建设五机制”。即树立“创新创先、效果最大化、整体推进”的三个理念，在明确目标、引领发展方向上下功夫；加强“班子思想政治、队伍勤政廉政、干警专业素能、检察文化”四项建设，在营造氛围、提升全员素能上下功夫；推进“侦查一体化、案件督查、矛盾化解、流程管理、工作绩效评价”五大机制，在加强创新、打造品牌特色上下功夫。此做法被省检察院肯定推广。二是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办案管理，强化办案质量控制，细化工作流程，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补充完善《涉罪未成年人刑事记录封存办法》、《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办法》、《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等。健全完善《干警执法档案》，实行日常督查和定期评查相结合，形成较为完备的执法规范、责任追究、内部监督机制，促进执法规范化。三是突出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加强对年轻干警的培养使用，强化人才成长档案管理，根据个人条件和特长，合理分配工作岗位，为年轻干部施展才能提供平台。通过“五站”体验式培训、新进干警参办案件制，大胆交任务、压担子，增强实践经验，尽快实现由知识型到能力型的转变，拓宽快速成长绿色通道。

科技强检 提供履行检察职能物质保障

该院从检察工作需要和发展趋势出发，认真贯彻“科技强检”战略，通过抓思想认识、抓制度建设、抓硬件投入、抓科技创新，在科技强检方面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办公自动化、办案现代化、管理系统化程度有了明显提高。一是专门成立了检察长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明目标、定措施，坚持把科技强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检察长亲自过问，作出总体部署和安排，多次研究具体实施方案，对各科室的计算机和技术手段应用等方面进行考核，及时解决科技强检工作开展中碰到的问题。二是成立了信息化管理办公室，建立健全各项信息化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各个环节的管理和督察检查，为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的信息平台。三是加强硬件投入。新建办案和技术大楼 1 栋 9 层，建筑面积 8446.5 平方米，总投资 3200

万元，成为该市基层院基础设施最完备、集网络办案办公、远程指挥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单位。其中还建起了投资 120 万元、集声光电、互动于一体的全省首个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同时，加大了财政经费投入力度，人均办案经费已达 4.9 万元。新增高配电脑 20 余台，人机比例超过 1:1；新配多功能复印机、一体化速印机、高清晰度扫描仪、打印机、摄录器材、投影仪等各种电子产品 20 余台（部），开通了政法系统专用 IP 电话、视频会议系统和互联网，建成了三级专线网、网络加密和政法专网对接，为提高工作效率和执法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江阳区检察派驻基层检察室工作被省院荣记集体一等功。不仅如此，该院于去年创新探索的“三化检察室”引来全国各级媒体聚焦“江阳模式”，江阳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红接受了中央、省市众多媒体记者采访。

前进在护航江阳发展的路上，江阳区检察院不断开拓创新，获得了一项项荣誉：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基层检察院、先进基层党组织、先进文化单位。

强化法律监督 坚持公正执法 彰显法律真理

在办案过程中，江阳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忠于职守、严格执法理念，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审查起诉、逮捕关，力求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铁案。

为了办好一件案子，他们不知跑了多少路，流了多少汗，吃了多少苦。在他们的时间表里，八小时工作制的界限早已模糊，双休日、节假日，办公室总能看到他们埋头办案的身影。“法施于人，虽小必慎”。多年来，他们对所承办的

每一起案件，都认真审查、详细阅卷、全面复核证据材料、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坚持树立质量为本的意识，将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王某夫妇到江阳区检察院申诉，其子于 2002 年 9 月 8 日被害，凶手仅 1 人伏法，其余 4 人逍遥法外。该院侦查监督科受理此案后，同志们通过设疑、识疑、辨疑和解疑，与侦查民警一起迎难而上，使这起已经终审判决的徐某揽罪案得以还原真象，涉案的潘某等五名犯罪嫌疑人被重新绳之以法。该案的成功办理，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检察官执法为民，司法公正终于绽放阳光！”王某夫妇感激不已。

两年来，该院批准逮捕 557 件 804 人、立案监督 25 件 26 人；提起公诉 729 件 992 人、追诉 18 件 28 人、抗诉 1 件 1 人、不起诉 50 件 67 人，发出检察建议 101 份。所办案件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无一差错，准确率 100%。

坚持执法为民 倾力化解民忧 书写公平正义

“吾生求正义，执法为人民。”在办案中，江阳区检察院热情对待来访群众，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于一些份外事，仍尽自己所能并乐此不疲。

在邻玉、大山坪等 3 个派驻检察室，所有工作人员对群众热情平易，耐心听取群众反映的意见，总是来有迎声，问有答声，走有送声，用入情入理的语言说服当事人相信法律、

相信政府，从而化解了大量的社会矛盾，有效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去年5月，唐某、谢某两邻居分别在自家楼搭建违章房屋而产生矛盾，谢某将唐某打伤。邻玉检察室的刘乾礼多次走访两家，促膝谈心，通过说理、说法，使双方达成谅解，谢某赔偿唐某医疗费等共计1200元，双方均自愿拆除楼顶违章建筑。“检察官们的真情着实打动了我，人世间需要关爱，我付这钱，值得。”谢某说。

大山坪检察室下沉检力到主城区，践行检察为民，促进社会和谐的探索，积极开展以社区矫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为重点的基层检察监督。

被判处缓刑的罪犯高某既不到大山坪派出所报到，也不接受监管，长期处于脱管状态，给社区带来隐患。大山坪检察室得知后，迅速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意见。此后，江阳区法院依法作出撤销缓刑、对高某收监执行刑罚的裁定。大山坪检察室的做法很快得到群众认可，并得到18个乡镇街(景区)安置帮教工作站的借鉴。

江阳区检察院坚持“让检察贴近群众，让群众走进检察”的服务理念，把执法为民宗旨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开展“乡村小喇叭，法制大课堂”、“零距离与民说法”活动，检察干警走进村社、走进田间、走进农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及时了解和掌握群众的司法诉求，有效化解民忧，

共为群众答疑解惑 60 余件。今年以来，该院受理来信来访 117 件 259 人，全部及时依法办理，成功化解 1 件长达九年的上访案。

严肃查办 积极预防职务犯罪 全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

我国正处于文化大发展时期，近年来，网吧、电子游戏厅等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对文化市场主管部门议论多、反映大。2012 年初，为了净化我市的文化发展环境，江阳区检察院坚持“查个案、挖窝案、揪串案”的工作思路，不断总结查办职务犯罪窝串案经验，在江阳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吴某涉嫌受贿的单一线索基础上，查微析疑，攻坚克难，主动深挖，在短短几天内就在泸州市和江阳区两级文体系统内连续突破冯某等受贿窝串案 5 件 5 人，涉案金额共计 70 余万元。5 名犯罪嫌疑人最终均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江阳区检察院坚持办案与服务、惩罚与预防并重。2011 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案 29 件 29 人，渎职侵权案 8 件 8 人。其中，查办针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涉农、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职务犯罪 11 件 11 人，查办城建、文化、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10 件 10 人，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同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组织干警进农村、社区、企业、学校、机关等上法制课 5 次，举办法律咨询 4 次，发放预防书签、预防宣传教育资料等 500 余份，受教育

人数 800 余人次。针对土地征用、拆迁安置补偿等环节存在较大职务犯罪风险的情况，建立村级财务管理“防腐墙”，有效预防职务犯罪，取得了良好效果。

开拓创新 奋发作为 江阳检察人一直在路上

江阳区检察院一直在路上，不断开拓创新，很多亮点工作闪耀在全国、全省、全市，开创了检察工作的先河。

绩效考核影响全市。江阳区检察院出台了“五位一体”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依托网络平台，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网上考核，把工作与奖惩结合起来，极大地调动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该绩效考核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江阳模式”全省推广。在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中，江阳区检察院在各级领导的支持下，大胆探索，创新延伸监督触角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途径，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一体基层检察工作网点，打造出了具有特色的“三化检察室”即“江阳模式”。今年，“江阳模式”在全省推广，先后有 30 余批来自省内外的检察同行到江阳考察交流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工作。

监督工作受到了高检院的表彰。去年，该院在办理一件交通肇事案时，发现该案所反映的校车安全问题不容忽视，及时发出了对全区校车进行安全检查的检察建议，引起教育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该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第二届“优秀诉讼监督案件”。

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启动以来，江阳区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高检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在基层的联系点。在胡检及省、市两级院领导的关心、指导下，江阳区院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创新推出“七大载体”、扎实实施“五大行动”，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今年5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督导检查片会（泸州片区）在泸州市江阳区召开。江阳区院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的经验在会上交流，得到参会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与会同仁的一致好评。认为该院教育实践活动有深度、有特色、有亮点，活动落到了实处。

金秋十月，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莅泸调研指导检察工作时，对市、区两级院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措施和成效暨“江阳模式”派驻基层检察室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泸州市江阳区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职能，很好地诠释了‘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基层群众中践行了执法为民的宗旨和主题。”11月29日，胡检专门致电江阳区院，向全院干警职工致以问候，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深化教育实践成果，推动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江阳区院党组随即召开会议，对全院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及胡检的指示精神做了安排部署。

11月下旬，全省“十佳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评选活

动拉开帷幕。江阳区检察院从全省 4000 多家政法单位中脱颖而出，被省委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政法单位“先进集体”，并被列入 18 个“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候选对象，接受网络评选，最终江阳区院以高票排名全省“我最信任的政法单位”第四名。

四川省三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去年以来，三台县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团结和带领全院干警以“三大理念”为引领，以“四项创新”为载体，以“五项工程”为抓手，以“一流业绩和形象”为目标，励精图治，创先争优，成效显著。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和省级文明单位等殊荣。集体 24 项次、干警 38 人次受到市以上表彰，集体和个人被荣记三等功 15 次。4 名干警分别被评为全省检察业务专家、全省优秀公诉人、全省优秀控申举报接待员和全省检察系统优秀共产党员。多项工作走在前列，得到了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等领导的高度肯定，群众送来锦旗 5 面、感谢信 7 封。目前，该院正站在新的起点上，以基层院“四化建设”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向着创建“全国模范检察院”的奋斗目标迈进。

三大理念 树立检察干警奋进之旗

树立“尚法、和谐、求实、奋进”的建院理念，倡导“虚心、洁心、同心、实心”的团队理念，提出“智、辨、正、准、察、

容、爱、警”的八字职业理念。通过三大理念的树立，健全了三台检察自身价值体系，凝聚了干警的共同精神力量，为三台检察工作的跨越发展提供了不竭的精神动力。

维护社会稳定取得新成效。一是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批准逮捕 355 件 490 人，提起公诉 785 件 1088 人。二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开展“法律六进”集中送法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维权。通过“检调对接”方式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21 起，做法被《四川政法》采用。三是深入开展平安建设。首建综治联系站和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站，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对特殊人群的帮教管理。做法被省院“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专刊”采用。

惩防职务犯罪实现新突破。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 26 件 38 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00 余万元。突出查办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 14 件 19 人，突出查办窝串案件 10 件 11 人，突出查办大要案件 16 件 17 人。注重标本兼治，经验材料《积极创新检务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农村职务犯罪》一文被《四川政法》转发。

维护公平正义呈现新亮点。刑事立案监督 33 件 33 人，纠正漏捕 16 件 16 人，追漏犯 7 人，提出刑事抗诉 5 件 5 人。办理民行提抗案件和再审检察建议 26 件。纠正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 59 人。因诉讼监督成效明显，被绵阳市院荣记集体三等功三项次。

四项创新 夯实民生检察创建之基

构建“1+5+1”检力下沉工作机制。从健全检察触角延伸体系、创新工作模式和拓宽工作领域三方面入手，切实把检察工作服务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向基层延伸。构建以派驻基层检察室为中心，以检察官社区服务站、涉检事务联系点等为辅助平台，以巡回检察为补充的“1+5+1”检力下沉工作体系。与乡镇大调解中心和村(居)调解组织有效衔接，推行“快速办理检察业务，直接受理维权投诉，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提供法律服务”的“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努力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低成本、高效率地调处矛盾纠纷。共开展诉讼活动监督 18 次，接受法律咨询 600 余人次，纠正罪犯脱漏管 36 人次，受理群众举报 21 件，协助党委政府化解矛盾纠纷 8 起，为困难群众提供帮扶资金 3 万元。做法被高检院“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专刊和省院“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专刊采用。被三台县委评定为“三台县 2012 年度特色亮点工作”。

构建民行检察与行政执法相衔接机制。通过会签衔接机制以及派检察官常驻县政府法制办做好联络员、监督员、参谋员和信息员等方式，参与县级行政部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及参加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听政会等 17 次，参与配合调查行政违法案件 10 件，向相关部门发出督促消除隐患、强化管理、健全机制的检察建议 9 份，参

与化解矛盾纠纷案件 7 件 8 人。同时，该院民行科长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对审议的议题中涉及法律方面的制度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给予把关，建言献策。通过构建衔接机制，有力地促进了依法行政。做法被省院“贯彻落实三项重点工作”专刊采用，并在今年四川省民行检察工作会上作经验交流。今年 1 月 16 日，曹建明检察长到该院视察工作时，对该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构建便民利民惠民工作机制。着力打造“为民服务绿色窗口”。通过会签法律援助、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和“涉农”案件便民申诉制度以及设置便民申诉箱、开展网络问政、开通网上视频接访和民生热线等方式，实现了“在方法上便民，在过程上利民，在效果上惠民”的目标。通过该窗口，成功办理涉及弱势群体等民生案件 32 件，其中协调有关部门对 7 名生活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及近亲属解决救助金 16 万余元。被绵阳市委市政府评为“警民亲”活动先进集体，2 名干警被评为先进个人。

构建农村留守学生（儿童）关爱帮教机制。针对农村留守学生（儿童）多的县情，采取四项关爱帮教措施：第一，强化协作配合，着力净化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通过参与社会调查、发检察建议书等形式联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吧、游戏机室的检查、管理和整顿工作。第二，共建留守学生（儿童）之家，开展爱心结对帮扶。大力开展“检察官妈妈”“六个

一”关爱活动，即每月与结对的留守学生（儿童）沟通联系一次，每季度上一次法制课，每学年开展一次送温暖活动和每学期开展一次亲情互动活动、一次法制实践活动、一次警示教育基地参观活动。第三，开办隔代家长法律学校，引导监护人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学校开办以来，共开课 15 次，受教育人员达 600 余人次。第四，整合各方资源，共建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和未成年人帮教中心，构建社会化帮教预防大格局。开展法制讲座 25 次；组织实地警示教育 15 次；开通留守学生（儿童）咨询热线，提供咨询服务 300 余人次。三台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在经验材料上批示“三台检察院此做法很好！紧贴县情、强化合力，拓展了职能，对全县政法各部门如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有很强的借鉴意义。”

五项工程 筑牢检察事业跨越之本

实施素质工程。依托控申科、派驻基层检察室、检委会三个“加油站”助推青年干警快速成长的做法被正义网、四川新闻网等媒体报道。在参加“甘陕川三省公诉人论辩赛”中获团体第三名，在参加“绵德两地公诉人论辩赛”中获团体第一名。

实施规范工程。细化执法流程，探索建立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做法被高、省院《检察工作简报》转发。对修改后刑法的有关内容进行先行先试，建立非法证据排除配套机制、诉讼参与者合法权益保护配套

机制和简易程序案件办理工作机制的做法被高、省院《情况反映》采用，并在今年全市检察长工作会上被指定作经验交流发言。

实施管理工程。首创隔离屏障和办案说情报告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做法被绵阳市院评定为全市创新工作。成立具有独立编制的案件管理办公室，构建了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集中管理新模式。

实施保障工程。新建 4383 平方米的机关办公及技侦用房。投入 260 万元建成集网上办公办案、侦查指挥和三级视频会议等功能为一体的检察综合网络系统。建立了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案管大厅、温馨接待室、侦查指挥中心等功能用房，该院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质的飞跃和历史性突破。

实施文化工程。确定了“文化强精神、文化提素质、文化塑形象、文化求规范、文化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形成了“理念引领、氛围营造、搭建载体、内修外塑、创新发展”的检察文化建设模式。干警创作的《使命》等多幅书法绘画作品获高、省院表彰。青年干警创作的群口快板《我是人民检察官》在县委组织的“迎十八大文艺汇演”中获二等奖。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市中区是内江市政治、经济、商贸和文化中心,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各项检察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近年来,内江市市中区院艰苦创业、奋勇争先,创造了突出的业绩。2010年以来,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目标综合考评中名列第一名。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控告申诉接待室被评为省级文明接待室。该院被内江市院评为“学习型、管理型、健康型”检察院创建活动先进集体。该院及干警荣获省、市、区级表彰 175 项。

人才强检 以人为本谋发展

该院党组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人才强检”工程,打造了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推动了检察工作的创新发展。

院党组争做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的表率,连续五年保持了“四好”领导班子称号。班子成员深入一线办案、深入基层调

研，近三年班子成员调研文章被市级以上机关和刊物采用 29 件。特别是党组书记、检察长裴运华牵头完成重点调研课题 6 个，调研成果被国家级刊物采用 3 件。院党总支坚持以党建带队建，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被区委、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该院现有年轻干警 19 人，占干警总人数的 27.5%。针对年轻干警的特点，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在实践中发现人才、锻炼人才、使用人才。在全市率先出台新进人员列席检委会制度，推行年轻干警轮岗锻炼制度，完善后备干部挂职锻炼制度，提高了年轻干警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近三年，共培养业务骨干 18 名、办案能手 15 名；有 2 人走上院领导班子岗位，有 5 人被任命为检察委员会委员，有 6 人通过竞争上岗被提拔为中层干部。如 2008 年底公招进院的彭小友同志，在该院的悉心培养下，迅速成长为业务骨干、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于 2011 年 3 月被提拔为公诉科副科长。

该院深入开展创建“学习型”检察院活动，营造了“人人是学习之人，处处是学习之风”的学习氛围。争取支持，建成图书室、阅览室，为干警营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强化教育，三年来投入培训经费 90 余万元，实现了全员轮训、多岗培训；鼓励成才，三年来有 10 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考取硕士研究生；强化调研，近三年干警撰写的工作信息被省委、省院采用 29 条，被中央办公厅、高检院采用 18 条，被高检院、省

院评为优秀信息 7 条，调研成果被省级以上机关和刊物采用 32 篇，起草的适用法律请示在全市首次得到高检院答复。

该院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过硬，涌现了一批无私奉献、执法为民的先进典型。如侦查监督科干警刘潮同志，他在工作中始终保持着一名人民检察官忠诚为民、无私奉献、不畏艰险、公平公正的优秀品质，身患重病仍坚持工作，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了不平凡的业绩，被省院记个人二等功一次；控告申诉科科长张群英同志勤奋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先后被市院、省院评为优秀控申举报接待员。

业务立检 全面履职促和谐

在受理刑事案件数长期位居全市基层检察院之首、案多人少的矛盾极其突出的情况下，全院干警发扬勇争一流的拼搏精神，攻坚克难，全面履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2010 年以来，该院共批准逮捕 925 件 1360 人、提起公诉 967 件 1542 人，所有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未出现一件错捕、错诉案件。在办案中依法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释法说理，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中央电视台《庭审现场》栏目组曾对该院依法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燕拐骗儿童一案的庭审过程进行了全程录制，节目播出后，公诉人表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赞扬，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该院素以办大案要案、挖串案窝案而威名远扬。近三年，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35 件 52 人，办案数量和质量均位居全

市基层检察院前列。其中，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 30 件 45 人，大要案比例达 100%，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00 多万元，反贪工作连续两年名列全市第一。集中查办了一批党委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件，如查办了内江市规划和建设局原副局长李某某特大受贿案、内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刘某某特大受贿案，参与查办了甘孜州新龙县、得荣县三名县级领导干部的职务犯罪大要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针对白马镇多次发生村民集体上访事件、维稳形势极其严峻的情况，果断成立查办“8.3”案侦查办案组，党组书记、检察长裴运华亲自指挥，以白马镇海棠村原村支书郑某某涉嫌贪污征地补偿款为突破口，克服时隔十多年资料缺失严重、涉案人员众多且关系复杂、犯罪嫌疑人反侦查能力强等困难，深挖细查，一举查办白马镇原党委书记邹某某、镇长李某某、副镇长宋某某、内江市土地统征中心政策法规科科长杨某等涉农职务犯罪人员 15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 130 万元，社会反响强烈，办案组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该院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和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强化监督意识，规范监督程序，注重监督效果，多措并举强化诉讼监督，工作成效一直位居全市前列。探索建立疑难案件补查重报制度，经验做法在全省侦查监督工作会议上做交流发言。在办理高某抢劫杀人案中，犯

罪嫌疑人高某辩称犯罪时未满十四周岁依法不承担刑事责任。年过五旬且身患重病的检察官刘潮同志揣着药瓶，连续两天与侦查人员一起头顶烈日、爬坡上坎，来到高某居住地调查取证。最终，根据高某家族族谱、族谱执笔人证言等证据证实其辩解，防止了错案发生。

为确保检察业务的核心竞争力，该院始终坚持以“构建一流管理体系”为目标，积极推行案件质量管理和目标量化管理，营造了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2010年，该院16项单项工作全部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单项工作目标考评一等奖；2011年，有14项单项工作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单项工作目标考评一等奖。

创新亮检 执法为民树形象

该院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以创新塑品牌，通过创新深入基层、贴近群众、服务社会，树立了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为教育、感化、挽救违法犯罪青少年，在内江市看守所成立全国首家“预防青少年重新犯罪教育基地”。基地充分利用政法资源和社会资源平台，定期开展法制教育，不定期开展心理矫正，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道德等方面加强对青少年的关心和教育。基地成立三年来，开展法制教育27次，受教育青少年达680余人次，经教育后的青少年再犯罪现象大幅降低，工作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与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理中，该院还探索了

在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亲情会见”制度，与法院共同开展“圆桌审理”、“庭审教育”，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立足监所检察职能，成立全省首家“监外执行、社区矫正工作检察室”。自2010年与有关政法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和规范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联系的工作意见》以来，检察室牵头开展专项检察6次，有效防止了脱管、漏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发强对此作出肯定性批示。次年，该院又与司法行政机关联手打造“司法e通”社区矫正监督管理系统，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及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时动态监督，在信息化探索上走在了全市乃至全省前列。今年11月，高检院监所检察厅副厅长周伟、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郭彦到内江调研时，对该院创造性地开展监外执行检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在密切联系群众、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方面，该院创新性地在白马、乐贤、史家、沱江等乡镇设立全市首批控告申诉联络站，逐步建立起“案前预防到位、案中办理到位、事后息诉到位、制度建设到位”的“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初信初访成功率、群众满意率进一步提高，群众信访率进一步下降的“两升一降”格局，做到了“案结事了、息诉罢访”，确保了涉检信访案件进京赴省16年“零上访”，连续两次被省院评为“零上访”先进单位。

围绕区委建设内江“工贸双强、城乡共进”先行区目标，

该院在工业集中发展区设立“预防职务犯罪联络点”，确保了园区建设的廉洁高效，工作荣获“区创新工作奖”。同时，积极探索涉农职务犯罪预防新途径，在全省率先提出大学生“村官”参与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思路，建立了法制辅导工作制度，受教育大学生村干部达 200 余人，确保了大学生村干部远离职务犯罪。

该院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检察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还建立了不予批准逮捕案件质量测评、检警交流协作、自侦办案医疗保障、捕后诉前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机制，提升了办案质量，得到了上级院的肯定和推广。

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峨眉山市位于四川西南部，幅员面积 1168 平方公里，人口 43 万，因有“天下秀”美誉的佛教名山——峨眉山而闻名于世。近年来，峨眉山市检察院结合区位特点，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总体要求，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各项检察工作不断上新台阶，于 2010 年被表彰为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两年来，该院在新的起点上，以迎接十八大召开和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为主线，坚持“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和“四个必须”的检察工作发展理念，开拓创新，励精图治，实现了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再获“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国优秀公诉团队”及“全省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夯实立足点，坚持履行职责与服务大局相统一，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及发展

峨眉山市检察院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找准检察职能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通过办案，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强化诉讼监督，为地方的改革发展、百姓安居乐业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关注民生，保障民生。认真履行捕诉职责，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与公安法院密切配合，积极参与各项专项整治活动，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群众人身安全的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1年以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244件338人，提起公诉390件580人。其中，批捕“两抢一盗”案件147件208人，起诉161件237人；发现并建议移送立案侦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销售假药案3件3人。

强化办案，惩治腐败。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反腐败热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大要案件力度。2011年以来，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15件2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200余万元，其中大要案件18人，如峨眉山市交通系统一财务负责人朱某贪污500万元案、峨边彝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原纪检组长李某滥用职权案等。

立足公正，服务大局。把强化监督职能与服务群众、促进和谐相结合，注重执法办案的社会效果。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捕85人，不诉22人，促成刑事和解48件。督促公安机关立案18件，纠正公安机关不当立案2件。就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出抗诉2件7人。2011年7月，该

院获悉看守所一彝族在押人员瓦尔沙沙子因病住院的消息后，庚即派员赶赴医院听取专家组病情会诊通报，跟踪治疗全程。在其医治无效死亡后，及时调取监控录像、查看值班日志、健康检查登记等相关资料，询问同监室在押人员，确认看守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积极协同公安机关介绍救治情况，安抚死者家属情绪，控制了事态发展，有效避免了民族矛盾。

勇为探路者，坚持改革创新与务实进取相结合，培育执法办案新亮点

峨眉山市检察院作为基层院“四化”建设试点院，积极探索推进符合实际、体现峨眉山特色的检察改革和机制制度建设，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进程。代表乐山检察系统接受全国基层院建设抽样评估检查，得到省院各部门检察业务专家的肯定。

深化检察业务改革。创新并率先推行“一个建议、二个衔接、三个简化、四个集中”简易程序出庭机制，承办了乐山市检察机关简易程序全面出庭现场会，参会领导对该院探索和实践简易程序案件全面出庭的做法经验、制度规范予以了充分肯定并在全乐山市推广。深入推进证据开示与意见交换改革工作，设置了证据开示和意见交换室，并在峨眉山召开的乐山市检察机关证据开示与意见交换试点工作观摩会上进行了具体案件的展示，介绍了相关的改革思路、办案流程，得

到了亲临会议的省检察院分管副检察长、乐山市院检察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大学博士生导师教授等省市领导和专家学者的高度评价。大力推进案件管理工作，以规范网络办案应用为入口，加强对执法办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综合考评，将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引入案件质量管理体系。积极协调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院，探索建立了“周末审理”、“圆桌审判”等“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模式。

塑造新形象，坚持思想建设与执法能力建设相融合，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是基层检察院科学发展的关键。峨眉山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以个体素养的提高为基础，更加注重凝聚力的增强和发挥。

保持并深化“四好班子”荣誉称号。领导班子带头学习、带头调研，完善并认真执行中心组学习制度、党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班子成员之间团结友善，务实进取，凝聚力不断增强。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廉洁从检，打造了“为民、开拓、务实、清廉”的班子形象。

强化思想建设。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榜样在身边、作风大转变”、“警民亲”等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领会“六观”、“六个有机统一”、“四个必须”的发展理念，引导广大干警加强党性锻炼，

更加爱岗敬业。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坚持上级院调训与自行组织的专门培训相结合，提前一年完成全员培训工作。与四川理工学院法律系签订了为期三年的课题合作协议，推进检察实务的理论研究与成果转化；邀请了中政大博士生导师王顺安教授和西南政法学院刑法学博士生张理恒到院授课。以视频教学、内网专栏为平台，强化每周不少于两小时的业务学习。该院本科学历以上的干警达98%，其中8名干警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研究生班结业证，1名干警正攻读西南财大法律硕士学位。

推行大部门制管理模式。秉承“管理出警力、管理促规范、管理树形象”的思路，在探索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的基础上，针对同检察工作的同质性，积极探索副检察长分管部门工作联动制度，整合人才资源，有效解决警力不足、技能单一等问题，完善工作绩效考核、干部提拔任用等竞争激励机制，检察队伍焕发出新的活力。加强检务督察，深入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等，把监督的触角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在对政法部门的民意测评中，该院的群众满意度达到99%。

循序推进以“山之蕴”为主题的检察文化建设。山因“刚”而高，因“聚”而强，因“容”乃大，该院依托峨眉山市的历史文化、尚武文化、佛教文化，扎实开展检察文化建设。与纪委联办的廉政教育基地已初具规模，展现该院奋斗史、发展

史的陈列室已基本建成，集电子阅览室和图书室为一体的学习环境更显雅致，悬挂劝学为人、名家书画、自然风光的办公走廊犹留墨香，健身舞班、篮球队、峨眉武术队、文化沙龙等民间组织百花齐艳，健身房、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等一应俱全。检察宣传由量到质成效明显，干警风貌焕然一新。

突出信息化，坚持基础建设与服务保障并重，加快科技强检步伐

峨眉山市检察院以科技强检为目标，积极协调落实资金，加强办案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进程。

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检察工作的支持。新增 20 万元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经费，经费预算逐年增长。先后投资 120 余万元建成省市县三级专线网、内部计算机局域网和网络中心，配备了 80 余台电脑，实现办公办案无纸化。购置了办案车辆 2 台，照相机 15 部，复合式打印机 1 台。投资 18 万元进行二、三级专网加密和机要密码建设。投资 28 万元进行案件管理中心建设。投资 14 万元建成驻所检察室与看守所监控计算机联网系统。投资 16 余万元完善办案工作区，投资 10 余万改进了办公区域的监控设施。“两房”建设工作受到高检院表彰。

检务保障更显规范。成立了检察服务中心，新增财会、网络管理、档案管理、驾驶员等岗位事业编制 7 名，使检务

保障工作更加专业，更显效率。先后配合上级院圆满完成全国检察英模团来峨休假、尼泊尔检察代表团访川的涉外接待、全国计财装备会议代表考察团及高检院朱孝清副检察长、政治部李如林主任来乐山调研等重大接待任务，充分展示了峨眉山、旅游城、峨眉检察人热情周到、乐于奉献的良好形象。

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仪陇县人民检察院曾先后被评为全省、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但该院没有沉湎于过去的荣耀，而是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向更高的目标进发，做永远的创业者。2011年以来，该院按照“德为先、民为本、法为上、和为贵”的治院理念，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南充市“‘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等县级以上集体表彰39个，37名干警荣获“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优秀侦查能手”等县级以上个人表彰，在2011年度全市检察机关目标考核中，该院荣获一等奖。

狠抓执法办案 服务中心大局

坚持把严肃查办、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手段。2011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37件58人，

其中大案要案 29 件 42 人。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29 件 44 人，渎职侵权案件 8 件 1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7 亿元，办案规模在全市名列前茅。2005 年仪陇县城搬迁，拆迁领域职务犯罪高发、频发，严重影响新县城建设推进和社会稳定。该院紧紧围绕中心工作，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一举查获县拆迁办工作人员张某、饶某、董某、何某、伍某与拆迁地村支书李某等人长期勾结，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国家价值 3000 余万元安置还房案等有影响的大案 8 件 18 人，挽回损失 1.5 亿元，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办案中，针对大量国家公职人员和拆迁农民涉案的情况，该院采取查处、约谈劝告、预防教育等多种方法分类处置当事人，既打击犯罪声张正义，又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既办案追赃，又案后挽损；既妥善处置个案，又完善监督体系，有力肃清了拆迁领域腐败，推动了拆迁安置工作，维护了社会稳定，得到县委、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充分肯定，《检察日报》对此进行了深度报道。坚持打防并举，深入开展职务犯罪预防。2011 年 9 月，投资近百万元建立了南充市首个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设置了教学厅和展览厅，与西华师大、南充市委党校和南充市监狱建立了教学共建关系。探索推出“3+X”教育培训模式，承办县委中心组（扩大）学习等各种专题培训班 17 期，受教育干部 2000 余人次。结合办案加强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制作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片，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预防建议 50 多条，其

中《加强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被评为“全省十佳检察建议”。

不断改革创新 维护民权民生

坚持改革创新，改进群众工作方法，凸显执法为民宗旨。探索建立了全省首个视频接访系统，设置网上举报、控告、申诉、法律咨询、建议等多项服务功能，并制定控申接访员日常接访及中层干部每周一次、院领导每月一次轮流接访和预约接访制度，老百姓足不出户就可与检察官面对面交谈，拓展了诉求渠道，方便了群众。建立金城、马鞍2个派驻乡镇检察室，加强群众联系，延伸法律监督触角。在全市率先成立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科，摸索出一套案前关爱、案中感化、案后帮教“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教育挽救，深化检企、检校合作，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关爱帮助未成年人。在县河西工业区管委会建立“未成年人帮教基地”，与学校签定“未成年人帮教协议”，强化对不捕、不诉、免处、缓刑和刑满释放五类未成年人的事后监督和帮教。保护刑事被害人权利，争取刑事被害人救助专项资金，从经济、就业、就学等多方为确有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提供司法救助，化解社会矛盾。

强化诉讼监督 捍卫司法公正

完善监督机制，提高监督能力，切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2011年以来，共立案监督21件21人，纠正漏捕6人，纠正

漏犯 6 人，纠正漏罪 1 条，抗诉 5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提请抗诉 5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办理支持起诉 3 件，调查、监督诉讼过程违法行为 3 件，检察环节促成当事人和解 3 件。坚决惩治利用司法权贪赃枉法和履行司法职责中失职渎职行为，查办涉嫌职务犯罪的司法工作人员 4 件 6 人。如导致一民事案件当事人上访 14 年的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伏某某（正县级）、民庭庭长何某某和南部县法院副院长王某某受贿案，促使该民事案件再审。

弘扬检察文化 提升队伍素质

大力实施文化兴检战略，结合仪陇“两德”（朱德、张思德）故里红色文化和检察职业精神要求，积极推进“一种治院理念、一条文化长廊、一个温暖家园、一支文艺队伍、一个廉教基地”为主要内容的“五个一”工程。“一种治院理念”，是积极倡导“德为先、民为本、法为上、和为贵”的理念，树立起全院干警的精神旗帜。“一条文化长廊”，是建立以“德、民、法、和”为主题、用仪陇本地的“剪纸、书法、篆刻”为主要艺术表现形式的检察文化长廊，彰显出仪陇检察文化的独特魅力。“一个温暖家园”，是修建活动室、图书室、健身房、职工食堂、周转房、理发室和洗衣房等“七小”工程，构筑干警生活之家；编撰文化期刊《琳琅检韵》，描绘检察生活点滴，书写干警心声，营造干警心灵之家。“一支文艺队伍”，是成立写作、书画摄影、篮球、乒乓球、舞蹈、合唱、钓鱼和棋

牌等八大协会和兴趣小组，培养锻炼一支文艺人才队伍。“一个廉教基地”，是以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建立一个廉政文化宣传和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通过“五个一”工程，队伍素质得到全面提升，凝聚力、向心力进一步增强。两年来，干警共发表各类稿件 300 多篇，其中被《检察文学》、《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国家级媒体采用 118 篇，书画作品多次被上级书画展收录，舞蹈、合唱等文艺节目在县内比赛多次获奖。该院被评为“四川省检察文化建设示范单位”，被市院列为全市唯一的“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夯实基础建设 增强检务保障

坚持科技强检发展思路，力促检务保障现代化。今年 9 月，完成占地 14 亩、建筑面积近 8000 平方米的技侦综合大楼建设。装备了现代化办案工作区和多功能会议室，新添置了信息设备和技侦设备。建成检察专线网、局域网、检察门户网站、办公区监控系统、办公办案软件系统，自主开发了网上财务管理系统和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实现了 100%网上办公办案、出庭公诉多媒体示证和智能化财务管理，硬件建设居全市先进行列。

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0年，宜宾县人民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记集体一等功。面对高起点，班子带领全体干警保持清醒，戒骄戒躁，抢抓机遇，化压力为动力，强化监督，开拓创新，不断谋求新发展，争创一流，成效显著。2011年再度被授予“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和“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巩固了“省级文明单位”和“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成果。

树一流理念 斗志昂扬塑造忠诚检魂

确立检察精神，凝心聚力斗志昂扬。该院紧紧围绕“激情奋斗、和谐发展”奋斗目标，坚持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确立了“公正、和谐、创新、发展”的宜宾县检察精神和价值观，各部门也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制定了各自的工作理念，形成了完整的精神文化体系，有力激发了干警干事创业的激情。面对案多人少的困境，该院多名临近退休的老干警积极主动投身繁重的一线工作，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老同志的工作热

情感染了年轻干警，他们激发活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条件极端简陋的情况下，顶烈日，冒酷暑，利用休息时间加班加点，在几乎不可能完成的情况下，充分发扬宜宾县检察人的顽强拼搏精神，用最简陋的设备，最少的经费，在较短时间内自编自导自演自制了宜宾市首部法制宣传微电影，并成功首映。

坚定理想信念，塑造忠诚检魂。组织干警深入学习党的十七届七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各项教育活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坚决执行上级院和党委的决定和指示，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理想崇高、情操高尚”的检察队伍。

建一流队伍 创先争优践行执法为民

坚持民主集中制，建设坚强有力的四好班子。不断健全民主集中制，实施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机制，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党员旁听党组会议实施细则》，加强对领导班子权力的监督制约，有力促进了科学民主决策，班子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明显增强。2012年班子换届，两名年轻干警被提拔到领导岗位，班子平均年龄从45岁降到43岁，优化了班子结构。检察长毛兴刚和班子成员保持良好沟通，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及干警交心谈心，保持言路通畅、政令畅通，被誉为“高效、团结、务实”的火车头。今年被县委评为2009 - 2011年度领导班子“创四好”活动先进单位，班

子成员先后荣获全省优秀侦查能手、个人三等功、全县政法战线先进个人等称号。

坚持人才强检，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该院党组坚持以人才强检战略为载体，着力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化水平，狠抓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形成“引得进、留得住、用得顺、成长快”的良性循环。全院 74 名干警，硕士研究生 3 人，本科 59 人（在读研究生 4 人），通过司法考试 30 人，入选省、市检察人才库 15 人，2005 年至今向上级院和党政领导机关输送优秀人才 29 人。2010 年以来，有 68 人次获各级表彰。今年，该院王纲同志被县文明委评为宜宾县机关单位中唯一的第二届敬业奉献劳动模范。检察机关的社会形象好，评价高。

践行执法为民宗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把心思倾注在执法为民以人为本上，把精力集中在实干兴邦谋发展上。检察长和党组成员以身作则，带头服务基层。主动深入乡镇、敬老院帮助、慰问留守儿童、老人和聋哑学生等弱势群体。该院今年对口帮扶的龙池乡是只有 1 万余人的小乡镇，全乡没有一公里的水泥村道，该院通过与交通局、龙池乡召开联席会，落实了 3.5 公里村道硬化指标，配套资金 30 万元已拨付到位。办理刑事被害人综合救助案件 6 件，共实施救助金额 21 万余元，有效缓解了受害人生活困难，促进了社会和谐。如袁某强奸案，袁某多次强奸亲生女儿，其被判刑后，年幼

的姐妹俩失去了生活来源，该院获悉后积极协调争取救助金6.5万元，解决姐妹俩的住宿和免费就学问题。

创一流业绩 开拓创新促进公正廉洁

坚持以检察业务为中心，紧紧围绕“三项重点工作”，服务县委工作大局，开创了微电影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新模式、证人出庭补助、“三网一线”社区矫正人员信息交换平台和群众评议检察干警是否公正廉洁执法等创新机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和效果，努力营造公正廉洁的良好社会环境。该院连续12年获得宜宾市检察机关年度综合考评第一名，成为宜宾市检察系统的一面旗帜。

服务大局树形象。坚持把检察工作纳入大局来谋划、作部署，围绕“建设中国西部经济强县”的战略，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工程和工业园区建设。检察长带队多次深入向家坝和复龙换流站等重点工程施工区，积极为工程建设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重大工程建设的犯罪活动，为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软环境，确保“优质工程、廉洁工程”。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推进，针对农村已成职务犯罪“重灾区”现状，该院深入20多个乡镇开展调研，建立了“乡（镇）、村、组”三级预防体系，将“法律专项预防、行政管理预防、民主监督预防”有机结合，初步形成了村级职务犯罪立体预防体系。

开拓创新促发展。始终坚持创新工作机制，为检察工作全面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根据办理的真实案件自编自

导自演自制了宜宾首部法制宣传微电影《张大维权记》，该片以当前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微电影形式，让群众亲身体会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维权和惩治贪污村干部的过程，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微电影开创的预防宣传新模式，被《检察日报》、正义网、中国新闻网、四川新闻网、四川法制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振华签批肯定“值得推广”。制定《补助证人出庭刑事案件实施办法》，切实保障证人的经济利益，免除证人出庭的后顾之忧，截止目前已给予5名证人出庭补助共计1150元。《检察日报》对该创新办法予以报道。

强化监督促公正。两年共批捕刑事案件386件514人，提起公诉566件782人，提起抗诉1件，依法进行刑事和解24件，不予批捕涉罪未成年人19件24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1件37人，其中大要案12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余万元。开展立案监督47件，追诉漏犯10人，发出书面量刑建议40份。加强民行审判监督，提请抗诉3件，建议法院再审4件。实行亲情接访机制，连续12年保持涉检案件“零上访”。

强一流管理 绩效考核激发队伍活力

根据形势变化不断修订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了目标管理办法、评优评先办法和非领导职务晋升办法等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了从“人管人”到“制度管人”。建立目标动

态跟踪督察管理，实现人员、局域网、专刊和领导的动态督察管理，督察考核的结果以积分的形式作为各部门和干警年底评先评优奖励的依据，形成了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氛围，强化了绩效考核的激励效应，有效调动了部门 and 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了队伍活力，实现了“要我干”到“我要干”的转变。

配一流设备 开源节流提升保障水平

宜宾县是农业大县，经济落后，财政困难。宜宾县院千方百计开源节流，检务保障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科技强检。投资 50 余万元，建成了同步录音录像审讯监控系统及防盗安全系统；购置了多媒体示证系统等设备 40 余台，计算机达到人手 1 台，实现无纸化办公。二是改善条件。该院重视基础设施建设。现拥有 5036 平方米的办公、办案用房，并建有运动场、健身房、阅览室、荣誉室等；现有工作用车 14 台，满足了办案、办公需要。三是保障到位。以一流的工作业绩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建立了公用业务经费正常增长机制，保证公用业务经费逐年增长，职务犯罪预防、人民监督、反渎宣传等专项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今年聘用司法辅助人员和设立乡镇检察室，县财政还专门拨出经费 50 余万元予以保障，促进了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川省渠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渠县人民检察院秉承“在继承中开拓、在破难中前行、在实践中奋进、在创新中提升”的发展理念，忠实履职，奋力拼搏，实现了检察事业的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2007年至2011年连续五年整体工作居达州市检察系统首位；2008年、2011年两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2月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成为达州检察工作的领头羊。2012年主要检察工作继续走在了全市前列。

服务发展 创一流业绩

该院自觉把检察工作融入全县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实现服务科学发展和自身科学发展的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提出的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四大目标”，制定相应的服务和保障工作意见，结合检察职能落实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的具体措施，提高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突出查办大要案件，优化发展“软环境”。2011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23件40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

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先后查办了渠县涌兴镇原党委书记李峰、镇长刘强伙同镇规建办 5 名工作人员贪污 50 余万元窝案、大邑县规划局局长严凤文受贿 400 余万元案(受交办)、达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魏兮受贿案、马鞍山违规建房背后的渠县住建局杨华、刘万福和渠江镇国土所曾小军玩忽职守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所立案件全部被法院做了有罪判决。

探索建立监督机制，创新社会管理。该院以监督机制创新为抓手，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进程。两年来，建立检察监督新机制 5 项，有 4 项创新机制得到达州市院确认。刑事自诉案件备案审查机制得到省院张晓勇副检察长充分肯定，在全省推广；逮捕后变更强制措施事前审查机制被《检察日报》介绍后，广东、甘肃等地检察院前来学习借鉴；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工作机制在省院“服务大局、执法为民”第六届检察论坛交流后获二等奖；量刑建议纳入判决说理机制，增强了刑事判决的透明度和量刑检察监督力度。这些创新机制运用，有力推动了法律监督工作，2011 年以来，立案监督 23 件 26 人，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 11 件，公安机关立案 11 件，刑事抗诉 3 件，纠正漏捕漏诉 26 人；提请民事行政抗诉案件 5 件，查处监管场所职务犯罪 1 件。

惩防结合，推进灾后重建和新农村建设。2012 年初，渠县被确定为全省非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示范县，新农村建设和城镇建设加速推进，该院及时跟进服务和监督，查处涉农、涉灾

职务犯罪 20 人。在全市率先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体系，增强了职务犯罪预防的刚性；结合办案深入调研，撰写了《我县乡镇规划建设领域职务犯罪特点、原因及预防建议》的调研报告，得到了县委书记的高度重视，并作出了重要批示，催生对全县规划建设领域的集中整顿活动。

积极拓展服务经济发展途径，维护国家利益。针对近年来房地产开发企业拖欠土地出让金日趋严重的现状，该院积极采取督促起诉等民事法律监督手段，帮助催收催缴资金 1000 余万元。

执法为民 树一流形象

该院始终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价值追求，在执法办案中一切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树立起了一流的社会形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达 98%，居全县政法系统首位。

顺应人民群众对平安和谐的愿望，积极参与“平安渠县”创建活动。2011 年以来，批捕犯罪嫌疑人 462 人，起诉 462 人，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推出了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法律援助、刑事被害人救助等多项新举措，注重向修复社会关系、预防和减少犯罪、防范办案风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延伸职能，强化控申接待和涉检信访办理，并将心理咨询引入控申接待，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实现

了涉检案件“零上访”目标。

严厉惩处损害民生民利的犯罪。2011年初，新疆智障“包身工”案发生后，该院立即组织力量对负责智障人员救助工作的渠县救助管理站进行了初查，发现并成功查办了渠县救助管理站安置基地负责人杨军义不正当履行职责，致使基地智障人员被人运往新疆充当“包身工”的滥用职权案，2011年8月，杨军义被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后，人民群众无不拍手称快。2011年11月，该院在提前介入渠县畜牧局查办广安市广安区村民孙阳俊在渠县境内收购、销售病死猪肉牟利案后，建议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渠县公安局对该案立案侦查后，该院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与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历时5个多月，查清了孙阳俊的犯罪事实，最终，孙阳俊被渠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万元。

切实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暖。今年7月，该院在办理一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时，发现渠县土溪镇老师李友菊儿子被人故意伤害致死后，放弃工作，历时10年远涉各地寻找凶手，致使家庭陷入困境，立即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为其落实了救助金，既抚慰了李友菊受伤的心，帮助其渡过了难关。

结合办案注意发现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隐患，向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提出改进管理、堵塞漏洞检察建议 10

件。2012年10月，该院在审查批捕犯罪嫌疑人杨小斌过失致人死亡案时发现渠城部分重点建设工地无警示标志，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威胁，立即向渠县住建局发出了“渠城重点建设工地安全防范措施亟待落实”的检察建议，引起了县住建局的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渠城重点建设工地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督促各重点建设工地落实了安全防范措施。

文化育检 铸一流检魂

该院坚持不懈地把特色检察文化建设作为基础性、系统性、长效性工程来抓，构建起了以德治院的德育文化、严管厚爱的制度文化、温馨和谐的关爱文化、警钟长鸣的廉政文化，锐意开拓的创新文化，提炼出了“和谐共事、激情工作、敢为人先、勇争一流”的渠县检察精神，并不断丰富具有检察特点、渠县特色的检察文化内涵，营造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人文环境。

他们紧紧扭住班子建设这个龙头不放松，始终把政治建检摆在首要位置。相继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警民亲”、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班子成员和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大局观、权力观、执法观和价值观。班子成员做好率先垂范、勤政廉政、遵章守纪、民主共事、求真务实、正派生活六个表率，提升了班子的感召力和凝聚力。院党组两度被县委评为“四好领导班

子”。

他们坚持素质兴检，每年投入 20 余万元实施干警“素质提升”工程，通过检校协作、岗位练兵、挂职锻炼等途径，提高干警业务能力和实战技能。有 15 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占新进人员的 94%；20 名干警进入省、市检察院人才库。该院坚持科技强检和从优待检。两年来，在保持预算经费稳步增长的同时，争取各项追加经费和补助经费 500 余万元，用于信息化建设、检察文化阵地建设、升级办公办案条件和改善干警生活环境，稳定了检察队伍，激发了队伍活力。两年来，该院获得各级表彰 38 项，45 人次立功受奖。

他们内念“紧箍咒”，外唱“公开经”。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构建了办案流程、执法规程、过程控制、责任追究“四位一体”办案模式；建立了廉政风险预警、敏感案件防控、案件办理跟踪监督等新机制；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并整合政工、纪检监察、检务督查力量，确保制度有效运行。扎实推行“阳光检务”，聘请了廉政监督员、特约检察员、检察联络员、民主监督员，建立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经常联系机制，把检察权置于有效的监督制约之下，取得了执法“零”投诉、办案“零”事故、干警“零”违纪的好成绩。

四川省名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名山县人民检察院自 2005 年获得“全国先进检察院”殊荣后，牢记宗旨，奉献社会，在建立推行乡、村、组职务犯罪预防联络员机制、青年干警培养机制、案件监督管理机制和基层院“四化”建设等工作方面特色鲜明、成效显著，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思想政治工作、控告申诉工作、职务犯罪预防等工作多次受到省、市检察院和市、县委的表彰、奖励，2012 四川省“我最信任的基层政法单位”网络投票评选活动中以得票数超过 27 万位列全省第二名。

培育青年人才 打造一流优秀团队

近年来,名山县检察院公开招录、选调大学应届毕业生、社会优秀青年 27 人，其中应届法律本科毕业生占 75%，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得到了根本性的改善。针对特有的队伍结构，名山县院始终把培养青年人才作为检察队伍建设的一个核心，大力培育青年检察人才，推动名山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实施激励机制，保障青年干警岗位成才。建立健全司法考试的激励机制，支持和鼓励青年干警提高司考合格率，仅 2009 年就有 8 人司考合格，青年干警已有 17 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占青年干警总数的 80%，具有检察官资格

的 27 人，占总人数的 73%，基本解决了检察官断层断档的问题。推行“四优先”机制，把支持和鼓励青年干警成才的措施具体到各个环节，让优秀人才脱颖而出。9 名支部委员中有 4 人为 30 岁以下的青年党员，14 名中层干部中有 10 名为青年干警；90%以上的青年干警能够撰写理论调研文章和新闻宣传作品，近三年在省市级媒体发表稿件 100 余篇，与雅安电视台共同制作的《为了检察事业科学发展——名山检察院培育青年检察人才纪实》电视专题片，在雅安电视台播放一周 21 次，有力宣传了青年干警的事迹、成就。

搭建成才平台，促进青年干警快速成才。建立“工作学习化、学习工作化”的学习模式，支持和鼓励青年干警再学习，在学习中提升素质、提升工作能力。大胆地将青年干警安排在侦监、公诉、自侦等一线岗位上，给他们压担子；青年干警的创新成果也不断涌现：创造性地实施了对依法决定不起诉、不抗诉的案件答疑说理制度、“刑事和解”工作机制、检察联络员工作制度和“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受到省委政法委、市县委的充分肯定，“80 后”已成为业务工作的主体和中坚力量，已经担当起检察业务的重任。

实施人文关怀，打造青年干警成才环境。树立“检察队伍出业绩、出干部、不出问题”的高度政治责任感和忧患意识，大力培育具有名山检察特色的“学习、创新、和谐”文化，全力打造以“公正执法”为核心价值的检察文化，增强青年干警

的向心力。实施“五小工程”，活跃和丰富青年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院领导经常找青年干警谈心，鼓励他们艰苦创业，树立献身检察事业的信念，让青年干警感受检察院这个大家庭的温暖。

创新检察预防工作 将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延伸到乡村组

近年来，国家对“三农”建设投资力度加大，涉农职务犯罪也呈明显增多之势，仅2009年至2012年5月，名山县检察院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25件25人，其中涉农案件就高达21件21人，占立案总数的84%。

2011年6月，名山县检察院立足名山有20个乡镇192个村，农村人口约占全县户籍人口的89%，基层村组在名山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突出的县情，结合近年来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情况，争取县委支持，在该县城东乡开展乡村组三级职务犯罪预防联络员机制试点，并依托此项机制，推进基层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常态化，促进基层社会管理创新，走出了积极探索创新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新路子。

在城东乡党委、政府推荐的基础上，该院确定5名政治素质强、为人公道正派、有较好群众口碑，富有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乡、村、组三级预防联络员，实行为期3年聘任制。机制明确了各级预防联络员职责。要求预防联络员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的同时，定期向县检察院通报本地预

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协助检察机关查处本地职务犯罪案件。预防联络员还需了解国家强农、扶农、惠农政策及资金的流程规定,掌握新农村建设项目进行情况,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落实情况和村、组干部廉洁情况,对有涉嫌职务犯罪行为及时向县检察院反映。

“截至目前,我乡没有发生一起涉农职务犯罪。”城东乡党委书记鄢勇对乡村组三级预防联络员机制十分推崇。

2011年8月,京昆高速成雅段529天桥垮塌,在抢险和重建中,需要占地80余亩,搬迁农户3户,各项土地补偿款、地面附着物补偿款、搬迁费共计400多万元。长坪村一组看到眼前利益,扩大了征地面积约20亩,被预防联络员发现,及时制止了这个行为。随后,在检察院、乡党委和联络员的帮助和开导下,该组认识到了错误,做出了深刻的检查。

2012年3月,城东乡党委在三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中明确要求这三个村的村组干部不得参与工程施工。然而,预防联络员却发现有一个村支部书记有可能参与到项目的施工中,便及时向乡纪委书记报告。乡纪委对此高度重视,分别找到该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谈话制止了这一行为。

通过探索和实践,乡村组预防联络员机制在城东乡从建立、完善,到逐步走向成熟,既方便了群众,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又帮助基层及时化解了诸多矛盾,受到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普遍赞誉。目前,三级预防联络员机制已在该县

联江乡、马岭镇、车岭镇等乡镇逐步推行，牢固筑起农村干部职务犯罪的防线，为新农村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营造了农村良好的法制环境。

“名山县检察院推行职务犯罪预防乡、村、组三级联络员机制，这是一个创新，很有成效。”2012年5月28日，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长邓川在名山县调研时对此做法表示肯定，创新经验《名山县检察院建立乡村组三级预防联络员机制助推基层涉农职务犯罪预防和社会管理创新》被省检察院向全省检察机关推广。

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 促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近年来，名山县检察院以ISO9001质量管理理念为指导，坚持“无为而治”的思想，以制度建设为先导，全面实施检察业务、队伍和政务三大规范化管理，积极探索基层院规范化的长效机制，得到市检察院的肯定，被确定为全市科学管理机制的试点院。

引入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循序渐进地推行管理标准化。设立案件质量管理中心，对案件进行规范化管理。案件监督管理中心依据检察长的授权，履行案件“统一管理、动态监督、质量评查”三大职能，实现了“三统一”、“三个转变”，进一步明晰检察人员的岗位职责，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检察资源，强化了案件质量的监督和管理，促进了执法质量的明显提高；以点带面，推动全院标准化管理模式，进一步修订和

制定了业务、队伍、政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或工作规范，使各项检察工作都有章可循；依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出具体的操作文件，详细列出每项工作的法律依据和质量记录清单，形成了规范化操作文件范本，基本实现业务工作的标准化。

控申、侦监、公诉、职务犯罪侦查等业务部门制定和完善了《检察业务工作规范》，细化办案流程，实施《办理案件流程图》管理，用刚性的制度规范办案行为，新进人员能够按照操作流程迅速进入角色，外来人员能够通过办案流程客观的评判执法行为；制定和实施了《目标考评办法》等规章制度，将工作业绩进行量化打分，客观、科学地评价干警，“得奖励凭业绩”保障了考评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建立检察人员执法档案，并与案件质量管理部门共同开展案件质量考评和优秀（瑕疵）案件评比，促进了执法档案建设与检察办案活动的有机结合，得到省市检察院的认可，被确定为全省基层检察院执法档案建设两个试点院之一。

四川省乐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乐至县位于四川盆地中部沱江和涪江的分水岭上，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军事家、政治家、外交家和诗人陈毅元帅的故乡。乐至县检察院现有干警职工 77 人，设有 15 个内设机构及派驻回澜、中天、大佛 3 个乡镇检察室。面对“十二五”时期新形势、新任务，该院以陈毅元帅精神为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目标管理为抓手，实现了“从追赶到跨越，从跨越到引领”的奋斗目标。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年获全市基层院综合目标考评一等奖。3 个集体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表彰，8 个集体、14 人次分别荣立二等功、三等功。2 项创新工作在全省推广；8 项工作经验先后被高检院、省院转发；23 项研究成果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

强基础 队伍素质大提升

坚持文化育检、人才兴检、科技强检，吹响奋进号角，奏响时代强音。

文化引领，七大载体催人奋进。深入推进以“传承陈毅元帅精神，培育乐检特色文化”为主题的检察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文化建设大讨论，组建各类兴趣爱好队，打造文化陈列室、廉政浮雕墙、集中学习区、健身健心区、文化长廊、景观走廊、标识系统等七大载体。在“明法、善治、厚德、致远”八字院训指引下，干警面貌焕然一新。在市、县演讲、歌咏、拔河等文体比赛中获奖 23 项次。成功承办全市检察机关 2012

年运动会开幕式和篮球比赛，勇夺 5 块奖牌，名列奖牌榜榜首。创作《和谐中国》、《文艺春天到资阳》等作品获得一致好评。《自掘坟墓》、《廉政教育从娃娃抓起》廉政宣传片，分获全省检察机关首届廉政宣传短片一、三等奖。

班子建设，团结民主率先垂范。不断充实配强领导班子。现有院领导 9 人，硕士研究生 1 人，大学 8 人。其中，2011 年以来提拔进入班子 3 人，班子内提拔 2 人，省、市院下派挂职 2 人。平均年龄仅 41.6 岁，是全市最年轻的班子。坚持讲学习，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坚持讲民主，重大事项均由集体研究决定，保证科学决策。坚持讲廉洁，全面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向全院干警提出“向我学习”、“向我看齐”。班子成员分别荣获全市十佳杰出青年、优秀党组织书记、作风建设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记二、三等功 5 人次，发表调研文章 10 余篇。班子满意率 98% 以上。

育才工程，五项机制凝心聚力。制定并完善《在职干警攻读硕士学位管理办法》、《AB 岗管理办法》、《推荐晋升非领导职务管理办法》、《法律职务晋升管理办法》和《中层后备干部管理办法》，形成培养、选拔、任用、考核为一体的有效机制。31 名干警通过司法考试，通过率连续六年 100%；13 名干警申请参加在职硕士研究生考试；45 岁以下干警全部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本科以上学历上升 5 个百分点。8 名干警提拔为科级领导干部，12 名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3 名干警确定为中层后备干部，13 名干警晋升为助理检察员。

始终保持单位零事故、执法零过错、干警零违纪。

两房建设，依托科技提升战斗力。占地 15 亩，建筑面积近 6000 平米，总投入 1800 余万元，智能化、网络化的现代综合性大楼在全市率先投入使用。交通工具、侦查装备、案管设备、检察技术及信息化配置不断更新升级。建成了政法网、局域网、互联网、党政网、电子政务外网——“五网”基础网络平台，拥有高清视频会议系统、网上办公系统、内网安全管理系统、审讯监控和同步录音录像系统、驻看守所检察室监控系统，配备了标准化的计算机通信机房和加密机房。派驻看守所检察室和乡（镇）检察室分支网络接入检察内网。网络信息点人均超过 2 个，网上办案率达 100%。

重业务 10 项考核位居全市第一

强化目标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在全市基层院考评中先进项次由 4 项、9 项,增加到 2011 年 12 项，其中 10 项第一。

立足自侦，反贪“四连冠”。以查办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为重点，2011 年以来，共立案查办 28 件 54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800 余万元。其中，大案 24 件，大案率 85.7%。反贪工作连续四年全市第一，反渎工作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反渎局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其中，深入社保、病退领域查办职务犯罪窝串案 18 件 20 人，敦促犯罪嫌疑人退还 46 名下岗职工病退“代办费”96 万元，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共建平安，刑事检察实现三个 100%。严厉打击严重刑

事犯罪，确保案件质量，无错捕、漏捕、错诉、漏诉案件。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抗诉案件达法院判决案件 14.7‰。准确适用轻缓刑事政策，开展轻微刑事案件诉前疏导、刑事和解，规范相对不起诉标准，专设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程序。全部案件实现“审结率、准确率、有罪判决率”三个 100%。“9·29”特大制毒案审查逮捕办案组因成效显著，被资阳市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

维护和谐，18 年信访案成功息访。坚持检察长接访和下访巡访制度。健全案件风险评估预警、检调对接等机制，探索“六坚持”化解矛盾法，妥善处理 5 起缠访，涉检案件息诉率达 100%。在办理张某涉检信访案中，检察长亲自接访，多次与其交心谈心、释法说理，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张某具体困难，最终使这起长达 18 年的缠访案件息诉罢访。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邹某申诉案件听证会，成为全省首例人民监督员监督的涉检申诉案，得到省院朱晚林副检察长的肯定。

抓创新 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坚持以理念创新促方法创新，以方法创新促工作创新。

探索民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以探索民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为切入点，针对房地产开发商大量拖欠国有土地出让金造成国资损失现象，运用督促起诉方式，督促国土部门及时催收土地出让金。2009 年以来，共办理此类案件 28 件，累计为国家追回拖欠国有资金 2.3 亿元。该项工作得到省院夏黎阳副检察长的高度赞扬，其经验在全省检察机

关推广。

十年磨一剑的不懈追求。2003年，在全省率先探索并不断深化量刑建议工作。逐步建立确定刑量刑建议、罚金刑量刑建议、量刑建议纳入庭审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量刑建议量化标准。量刑建议提出率达100%，判决采纳率达92.6%。3篇经验材料被《检察日报》刊载，9条信息被省院转发，4篇专题调研被省级以上刊物采用。

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乡镇。以“让检察贴近群众，让群众走进检察”为出发点，以“科学化、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为目标，在全市率先设立派驻回澜、中天、大佛3个乡镇检察室。从外部装修到内部装饰统一标准，严格规范。从人员配备到机制运行深入探索，制定并不断完善《派驻乡（镇）检察室工作办法》和《立案监督工作制度》、《介入引导侦查工作制度》、《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制度》等10项配套制度。

在全院干警共同努力下，该院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省检察机关“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全市“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党建带三建先进集体、最佳文明单位、“五五”普法先进集体等称号。

百舸争流千帆竞，济海奋楫勇争先。团结、坚韧、自信的乐检人在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正以崭新的精神风貌，高唱奋进之歌，阔步前行！

大山里的健行人

——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岁末临近，地处云贵高原的思南县又是阴雨绵绵、滴水成冰。但在思南检察院的各部门到处是忙碌的身影，大家的工作热情仍然像夏天一样火热，干警们在默念一个目标：冲刺“六连冠”。

这是从 2007 年以来已经在市院目标考核中连续获得五连冠后又一个新的高点，这已经是接近于神话的高点了，况且还有“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五好基层党支部”这些耀眼的光环，但大家并不满足，因为不满足，才有动力，一个充满朝气与活力的团队正在黔岭爆发无穷的力量。

爬山涉水磨意志 字里行间探真知

思南，地处武陵山脉深处，出门望见山，行路便是坡，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经济落后，是祖祖辈辈的叹息。然而大山又练就了山里人特别能吃苦的精神，思南检察人正是以这种精神，在努力建设和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一次次细

心的阅卷，一件件案件的办理，一份份法律文书的制作，就是无言的证明。2011年，一个80岁的老妇何某被杀案轰动了天桥乡。死者脖子上有勒痕和手掐印，何某丈夫黄某自认人是他杀的，但又不能供出具体情节，无奈，公安部门请求检察官提前介入指导侦查。案情就是命令，大家沿着崎岖山路奔赴现场，钻进刺丛，反复勘查现场，晚上逐家走访，有人说在案发当天听到何某在喊“儿呀，儿呀！”，这个线索马上让检察官们警觉起来，难道是她儿子黄某某作的案？调查得知：黄某某曾经企图强奸其继女，被其母何某将该女支走，因超生被罚款后又怀疑是其母举报的，综合各种情况，黄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于是检察官们果断将黄某某逮捕，又采取狱侦手段，黄某某向狱友透露了用青藤勒、用手掐等方式将自己母亲何某杀害的过程，自此案情真相大白。原来，黄某某心痛儿子想替他顶罪，心想自己年老了，要死也无所谓，明知是儿杀母、却编个夫杀妻的故事搅乱办案人员的视线，险些酿成错案。检察官们知道，在艰苦的地区办案，唯有比别人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经理成本、身体成本、亲情成本、还有说不清的成本。肖某某等人涉黑案，涉案人员有17人，涉嫌罪名4个，叠起来的卷宗有1.5米高，法院的判决书就有255页。在该案审查起诉期间，公诉检察官们硬是用“白加黑”、“五加二”的工作精神将案件成功办结并起诉。从2010年以来，共受理批捕案件535件，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

疑人 647 人，提起公诉 500 件 762 人，无一错案，结案率均达 100%。严格依法监督，对违法办案敢于说“不”。三年来，督促案件管辖机关立案 30 件 43 人，撤案 46 件，纠正漏捕 48 人，漏诉 37 人，提出抗诉 7 件 9 人。支撑这些数据的是——一支过硬的队伍，在全院 49 名干警中，本科以上文化的有 32 人，法律专业的 30 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 23 人，共产党员的比例达 88%，还有团结务实的领导班子，46 种规章制度的严格执行，强势推进“4 十 1”工作，有力的检务保障，使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得以实现。

执法过硬胜五峰 柔情似水如乌江

思南县城背靠五老峰，一河清澈的乌江水穿城而过，或许得山水之灵气，思南检察人练就了能硬能软，敢爱敢恨的气质。特别是在侦办职务犯罪工作上，以“敢于办案，善于办案”而著称，那些腐败的副县长、建设局长、交通局长、房管局长、移民局长、公安干警、法官、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在与检察官们的交锋中无不败下阵来，低头悔罪。三年来，思南院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35 件 35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查办的某中学校长受贿 70 万元大案，某乡镇财政所会计贪污 105 万元大案，两名罪犯均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在查办一件渎职、受贿案中，检察官们为了寻找行贿人甘某，在其住地连续七天七夜蹲守，困了就地打个盹，饿了就只好用饼干和水将就着。

一天深夜两点钟，甘某潜行回家，被蹲守的检察官们逮个正着，甘某叹道：“我服了你们了！”思南穷，老百姓的生活还不富裕，对涉及民生、民利的案件，检察官们特别关注。一天，某检察官上街买菜，在肉摊前听到一个屠夫抱怨：明明听说国家对病死的猪有补助，思南咋就没这个好政策呢？这句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经查，国家确实下拨过专项资金，对病死猪的户主实行500元补贴，还有几十元的无害化处理费用，可是这些钱被蛀虫吞噬了，更为恶劣的是农户不但得不到补贴，还要自己交钱给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检察长震怒了：拿下，一定拿下。反渎局马上立案，一举查处了3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受贿案，收缴赃款80余万元，老百姓奔走相告：检察院靠得住，敢为我们做主。

有一种理念，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即执法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是思南检察官们最为推崇，最为遵守的规则，如果某检察官只图完成办案任务而不讲实际效果，不化解社会矛盾，那是让人看不起的。思南县三道水乡一个愚昧的母亲卢某，为了教育不听话的10岁女儿，竟用铁链将女孩像狗一样锁在树上，不给饭吃，还喂大粪恐吓，引起当地村民的公愤，但又碍于卢某的泼辣不敢管，只好向公安机关求助。当公安机关把案卷送来后，办案的检察官几乎是含着眼泪看完这些骇人的情节，考虑到这种案件不能简单地用法律手段解决，于是来到当事人家中，耐心地做卢某

的思想工作，检察官用土家人的民调唱起“劝和歌”：十月怀胎哟娘辛苦，儿女都是喃心头肉，要把儿女哟养成人，老来有根喃柱路棍。感动得卢某跪在地上嚎啕大哭，发誓再也不虐待女儿了。

有山无径敢探路 有苦无怨还放歌

探索、创新是思南检察官们的不断追求，一个个亮点令人瞩目：

——检务公开。推行阳光检务，通过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制作宣传片、宣传手册，到单位、到乡镇、到街头宣传检察工作，仅在2012年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人数达150人，到19个单位上法制课，上街、到学校宣传26次，受教育人数达万人。

——信访接待。实行检察长接待日、领导包案、首办责任制度，3年来处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66件，实现了零上访。还成功化解了许多硬骨头积案，最为典型的是邓某某15年上访案件、王某某15年控告案件均妥善处理、罢访息诉。该院控申科接待室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

——预防职务犯罪。争取县委大力支持，成立县预防工作委员会，县委主要领导亲任预工委主任，在检察院新设正科级预防局，专司此项工作。将全县58个重点单位纳入成员单位，县里拨出专项经费保障预防工作顺利开展。

——监所检察。投入巨资建设监控系统，实行科学化管理，已建成“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在全市率先成立社区矫正检察室，专门负责对社区矫正工作监督。

——量刑建议。作为市院的试点县，根据县情制定《量刑建议实施细则（试行）》，在规范化、准确性、实效性上下功夫，向法院提出的320份量刑建议中，法院采纳292份，采纳率91%，有效地制约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保证司法公正。

——刑事和解。对一些轻微刑事案件，由检察官召集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双方通过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方式达成和解，以达到案结事了、消除怨恨的目的，同时也防止花钱赎罪、规避法律行为。通过对办结的5件案子回访，双方均未发生新的纠纷。

——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三年来，检察官与90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签订帮教协议，促成12名在校学生重返校园，其中6人走上工作岗位，2人考上大学。

——“四帮四促”。每年均帮扶三个贫困村，三年来协调解决资金700余万元用于村里修建公路、水窖，捐绵被46床，院里出资和干警捐款21万元投入村里。

——基础设施建设。现建有4000余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各种办公、办案设施齐全。去年又争取国家项目资金1100万元，即将开工建设一个占地20亩、建筑面积5300m²、设

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技侦和办公大楼，为创建全省一流的基层检察院打下坚实的物质基础。

在今天的七一建党节，全体干警仍然像往年一样站在党旗下，由检察长带领大家重温入党誓词、高唱国歌，“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仍然是干警们的不变选择，有了这种信念，这支队伍还有怎么让人不放心的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履行职责保稳定 服务经济促发展

——贵州省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花溪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团结带领全院干警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坚持科学发展，切实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切实提升服务经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齐心协力，真抓实干，努力拼搏，创造出一流的工作业绩，连续三次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09年以来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全国文明接待室”、“二级规范化检察室”等多项荣誉，20余名干警获高检院、省、市、区各级表彰或记功，特别是近两年来花溪区人民检察院为服务群众、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设美丽花溪作出了应有的努力，得到了当地党委的高度肯定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一、定目标，明责任，制度建设是保证

2009年花溪区人民检察院荣获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后，院党组以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

现代化建设为着力点，开拓创新、扎实奋进，在创先争优工作中保持荣誉，再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明确了用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的工作原则，把原创先争优工作的方法和举措转变成常态工作职责，健全完善了54项规范化建设工作制度，规范办案流程，形成了有章可循、有章可依、违章必究的良好格局，提高了内部管理水平。检察长、副检察长、部门负责人、干警，层层分解创先工作责任，营造出全院上下齐抓共创、人人参与创先争优的氛围。

二、履职责，保平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牢记维护稳定的责任，认真履行刑事检察职责，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协调勾通，强化监督力度，形成有效合力，快捕快诉“两抢一盗”各类严重刑事犯，确保对严重刑事犯罪严打的高压态势，为经济建设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两年来共办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逮捕案件580件862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599件925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531件806人，无一错案。结合花溪区大建设、大发展的实际，为维护重点项目、高速公路、大学城等建设的良好环境，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各重点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经营、故意毁坏财物等刑事犯罪，引导侦查、完善证据、快捕快诉，为重点工程建设及时排出阻力，保驾护航，力保工程如期完成，得到政府的高度肯定。针对大学聚集，大学生犯罪比例较高实际，在贵大、民大设立刑事检

察工作联系点，明确专人负责办理大学生犯罪案件及帮教工作。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初犯、偶犯、犯罪后果不严重的案件，在做好征求各方意见、风险评估、帮教措施工作后，依法从宽处理，促使犯罪嫌疑人感恩社会，回报社会，几年来对从宽处理的涉嫌犯罪大学生社会反响良好。

三、惩腐败，查窝案，贪官下马一大串

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加大力度查办本区腐败案件，为花溪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软环境是花检院自侦工作坚持多年的工作思路，也是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建设的工作目标和努力方向。两年来共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挪用公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案件 39 件 51 人，其中本区案件 29 件 41 人，挽回经济损失 1623 万余元，无一错案。善于发现，是花检自侦干警的看家本事。从一枚小小的印章发现大学城建设征地过程中贪污大案，深挖细查，破获以土管所长为核心 9 案 17 人窝案串案，为国家挽回损失 500 多万元，揪出 4 名国土局干部、2 名乡镇科长、6 名村官等一群硕鼠。敢于碰硬，是花检自侦干警的一贯气质。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城管局在花溪大建设、大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重要作用，都是权重部门，也是腐败案件易发多发部门，敢于查办这些部门的腐败案件，要勇气，在两年内从国土局挖出 7 个腐败分子并送进大牢，把国土局、规划局、建设局、城管局四个副局长拉下马并蹲 10 年以上大牢，不仅需要勇气，还要有过硬的本

事，这不是故事，是花检院反贪、反渎干警查办的案件。勇于克难，是花检自侦干警的内在功力。从几十万份资料中寻找虚报冒领土地征拨款的书证，难不难？很难！在2个月的侦查期限内寻找100多个行贿人并合法取得其行贿供述，难不难？很难！在十天之内抓获已经在逃数月的两名嫌疑人，难不难？很难！从一个单位违法用地问题深挖出三名局长受贿大案，难不难？很难！花检院自侦干警挺过来了，练就了再克难题硬功夫。

四、勤宣传，重预防，筑牢犯罪“防火墙”

2012年3月16日是花溪区检察院最为难忘的一天，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00多人分十批次来到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在八个展厅，代表、委员认真听取本院干警的讲解，在一幅幅真实案例展板前驻足观看，特别是在花溪典型大案展区，看着案例中曾经的领导、同事、熟人，不时发出震撼与感叹。6月15日，高检院纪检组长莫文秀视察花检院警示教育基地，评价“办得很好，内容丰富，很实在”。7月5日，高检院预防厅宋寒松厅长来到花检院警示教育基地，对更好发挥教育作用提出具体要求。基地启用至今已有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村、支两委组成人员，省、市及其它地、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计6000多人接受警示教育。基地荣获全省十佳警示教育基地，正在争创全国100佳基地。

花检院在贵大扩建、大学城建设、十里河滩、贵惠路、

富源南路、汽贸城、贵安新区、工业园区等工程建设中以派驻检察工作室方式与各指挥部、项目负责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建立联系制度，共同开展预防工作，积极发挥组织、协调、勾通、引导作用，努力实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资金安全的工作目标。今年花检院职务犯罪预防科已升格为职务犯罪预防局。

为预防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犯罪，花检院精选《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大学生涉法教育案例选编》15000册，选派检察官送法进中学、大学，讲解案例以案释法，深得学生、家长欢迎。

五、抓创新，进基层，服务群众立根本

“请进、请坐、请喝茶”，这是花检院文明接待的日常用语。两年来共受理群众来访49件，件件落实，件件答复，无涉检及越级上访案件，受理举报74件，经评估后及时分流到自侦部门办理并答复举报人，对六名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在办事处改社区过程中同步推进和完成五个检察工作联系点建设，对聘请的34名信访联络员进行专业培训并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联络员按月定期提供信访工作相关信息并协助检察院联系群众、了解民意、调解纠纷、化解矛盾。在其它乡镇，由党组成员分片区包干，抽人组队，利用各乡镇赶场天设点宣传，着力宣传检察机关打击刑事犯罪、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服务经济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的工作情

况，受理人民群众的控告、申诉、举报和法律咨询，增强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了解、信任、参与、支持，受到乡、镇党委和人民群众的欢迎。

六、维稳定，促发展，保驾护航见实效

“企业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吃、拿、卡、要，企业内部及周边发生的刑事案件、企业对涉及自身的案件认为裁判不公的可以直接找我”，这是花检察院检察长两年来对花溪几十家企业作出的多次书面和口头承诺。凡是企业提出的问题，件件落实，属自己管辖的及时办理，不属自己管辖的协调办理，企业非常满意。2012年5月15日，花检察院建议区政府召开全区食品药品监管会议，严防“地沟油”问题发生，“针对这起地沟油案件各监管机关一是要查找自己职责是否履行到位，二是要从该案中吸取教训强化监管职责，严防类似案件再次发生。对不作为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轻者摘掉乌沙帽，重者坐牢”。这是花检察院反渎局长提出的警告。会后监管机关迅速行动严查严防各类食品、饲料加工企业，效果良好。为预防和打击“恶意欠薪”案件，花检察院推动区政府召开劳动监察及相关部门专题会议，分管刑检的副检察长到会培训相关人员，确保该类案件在行政过程中的准确执法，确保对该类案件的打击力度，从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及社会稳定。在汽贸城、大学城建设中两家企业违法用地且拒不拆迁，对政府的适当补偿拒不接受还瞒天要价，花检察院反渎

局得知后主动请战，对相关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发现滥作为事实后责令相关人纠正错误，挽回损失，两企业与政府很快达成拆迁补偿协议，避免了上千万元损失，有效推进工程建设。两年来监督人民法院执行案件 105 件。对每一件不立案和不建抗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对一起民事调解案件提抗后经再审改判，成为贵州省的首例对调解抗诉后改判案例。

七、强队伍，重实绩，齐心协力创佳绩

围绕“团结、民主、和谐、务实”的目标强化班子建设，党组成员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率先垂范，组织干警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教育实践活动，使全院干警不断提高对党的十七、十八大精神和科学发展观深刻内涵的认识和理解，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坚持“三个有机统一”，坚定不移地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

努力提高干警法律专业水平。为培养高素质检察人才，适应新时期检察工作需要，采取学历教育、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司考促学等方式，提升干警理论素质和实务能力，不断优化检察人员的结构。

在创先活动中，花检院上下一心，齐心协力，形成了争先创优的良好院风。在今后的工作中，花检院干警将以饱满的精神，昂扬的斗志，为花溪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再创佳绩。

夯实基础 改革创新 全面提升基层院规范化建设水平

——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遵义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县委工作大局，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抓基础，在规范中发展；抓创新，在改革中奋进；抓重点，在拼搏中见实效”的总体工作构想。抓基础，就是抓好“科技强检年”、“制度建设和规范管理年”、“数字建设和能力提升年”工作；抓创新，就是抓好思想观念创新、工作机制创新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抓重点，就是抓好大要案查处、诉讼监督、社会矛盾化解。通过“三抓”，该院着力打造了“规范、阳光、科技、廉洁、和谐”检察院，连续两年荣获全市检察系统目标考评一等奖和遵义县县直机关目标考核一等奖；荣获“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反渎职侵权局”、“全国检察机关法警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法警编队示范单位”、

“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遵义市人大工作先进单位”、“遵义市学法用法先进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被省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一、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主动把执法办案工作向化解社会矛盾延伸，着力化解群众积怨，努力减少社会对抗，依法不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52 件 277 人，不起诉 51 件 92 人。全面加强和改进涉检信访工作，认真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接访、下访、巡访制度，尽力救济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成功化解了中政委、高检院交办的涉检信访积案 4 件，与有关单位协调处理了一大批涉法涉诉问题。探索出化解信访积案的“柔性接访工作法”、“法理接访工作法”、“综合接访工作法”，被高检院控申厅简报转发。

二是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积极参加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加强对特殊人群的服务和管理，探索落实做好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和考核措施。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工作，建立与新闻宣传部门沟通、涉检网络舆情监测研判、重大案事件快速反应、涉检网络舆情引导应对等机制，防止不正确的舆论炒作。认真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斥资 20 万元建设遵义县警示教育基地，认真开展系统、行业和个案预防，结合办案情况分析发案原因及对策，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帮助堵塞漏洞、建章立制。

三是深入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利用中央政法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在经费、装备和保障上的支持，建设开通三级专线网、局域网、视频会议系统、办公办案系统、侦查指挥系统，配备公务用车 22 辆、计算机 200 余台，办公用房面积达 4672 平方米，人均公用经费达 2 万元。彻底改变了“一张纸、一枝笔、两条腿”的传统工作模式，检务保障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营造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认真落实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深入分析刑事犯罪的新情况、新特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深入开展打击“两抢一盗”、“打黑除恶”等专项斗争。两年来，共受理报请批准逮捕刑事案件 1044 件 1626 人，审查后批准逮捕 884 件 1340 人；共受理移送起诉刑事案件 1276 件 2081 人，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1174 件 1854 人，移送其他检察院 43 件 118 人，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是严肃查办职务犯罪，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坚决贯彻中央关于推进新形势下的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标本兼治、惩防并举”的工作方针，集中力量查办窝案串案。两年来，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48 件 61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37 件 47 人，渎职侵权案件 11 件 14 人）。贪

污贿赂案件均为5万元以上大案，渎职侵权案件中重大案件6件、特大案件2件。立案查处县处级以上干部3人、科级干部27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556.88万元。坚持把办案安全作为查办职务犯罪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率先在全国县级检察院成立了首家经卫生部门许可的检察医务室，对犯罪嫌疑人都建立医务档案，既保障了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又确保了办案安全。两年来，所办职务犯罪案件无错案、无办案安全事故、无案件当事人上访，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是严格诉讼法律监督，营造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认真落实立案监督措施，监督纠正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33件43人，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16件21人。强化侦查监督措施，纠正漏捕50件70人、漏诉26件41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提起抗诉8件。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纠正违法情况52人次。民事诉讼监督受理申诉22件，办理督促起诉21件，同时做好息诉释法说理工作，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

三、着力强化内外监督，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及社会各界监督。在“两会”期间派员旁听代表委员审议检察工作报告，认真办理代表委员提案议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反馈。定期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定期向代表委员通报检察工作情况，不断

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两年来，共向代表委员报告工作4次，通报检察工作情况8次，办理人大、政协交办事项10余件。

二是加强内部执法监督。认真落实检务督察等内部监督制度，探索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新机制。完善检察业务考评机制，推行“一案三卡”监督办法，坚决防止和纠正检察环节不公正、不廉洁的现象。两年来，共开展内部执法监督4次，发现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连续两年实现干警“零违纪”，连续两年未发生冤、假、错案，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是深入推进检察改革。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检察改革的部署，全面推行人民监督员、量刑建议、刑事和解、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审查逮捕权上提一级等改革，规范检察执法活动，保障严格执法、文明办案。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大力推行“阳光检务”，通过设置案件管理办公室、首问（服务）接待窗口、“阳光检务”查询平台，开通检察门户网站，共接待群众69人（次），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公信力

一是狠抓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学习上下功夫，在培训上做文章，在思想疏导上常抓不懈，从思想根源上切

实解决执法思想、执法行为、执法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从队伍源头上解决了问题。

二是狠抓领导班子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班子成员学历均为法律本科，平均年龄 47 岁。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诺职诺廉、述职述廉等要求，班子成员带头执行各项工作纪律，带头办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领导班子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加强检察委员会建设，选拔任命年青业务骨干为检察委员会委员，提高检察委员会会议议案水平；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营造干事创业、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从决策核心上解决了问题。

三是狠抓执法能力建设。积极创新教育培训工作，健全教育培训奖惩机制，深入开展学历教育、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活动，大力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学习氛围，全面提升干警执法能力。两年来，共组织选派干警参加各类培训 120 人(次)，7 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队伍专业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从根本素质提升上解决了问题。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贵州省天柱县地处贵州东部，42万余人，与湖南西部毗邻，属国家级少数民族边远山区贫困县。天柱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关于基层检察院建设《规划》，坚持“政治建院、业绩立院、保障强院、形象兴院”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基层院建设，以三流的工作条件创造了一流的工作业绩。2011年来，该院集体获省、州、县表彰12次，其中被省院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干警获表彰23人（次）。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

该院坚持以执办案为中心，对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实行流程管理，结合上级检察机关关于规范执法的办案要求，制定具体的执法规程，从执法制度、思想、行为上强化执法工作规范化建设。2011年以来，在每年抽出检力14人服从县移民搬迁和社会维稳等大局工作而办案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件21件21人，

其中大要案 19 件 19 人，涉及县处级干部 3 人，科级干部 7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近 600 万元；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320 件 491 人，审查起诉 391 件 586 人，有罪判决率 100%，无提起公诉后撤回起诉案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 件 12 人，撤案 9 件 13 人，依法追捕 19 人，追诉 4 人，追诉漏罪 12 起；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7 件。所办案件无一错捕、错诉、超期羁押，无违法办案和办案安全事故发生，做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同时在办案中积极开展立体式预防犯罪工作，与县内各乡镇、县直机关和省州驻县等 83 个单位签定预防联席制度，在全州率先促成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县委党风廉政考核机制。

坚持把查办大要案放在自侦工作的首位。两年来先后查办了黔东南州文化局原副局长（副处级）王某受贿案、黎平县原副县长吴某某受贿案、天柱县民政局原局长、副局长等人贪污、受贿案等大要案。如 2012 年 4 月，该院在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中发现该县民政局原局长（案发前系该县县委常委、副县长）、副局长、财务人员涉嫌贪污巨额涉农惠民资金。这是该院建院以来涉案数额最大、涉案人员职务最高的职务犯罪案件，案件涉及民生民利、社会影响大。在请示上级检察机关同意后，决定成立专案组立案侦查。专案组办案人员走村串寨调查取证，克服种种困难和阻力，走访群众上百名，查阅账据超万张，核对账务资料上千份，加班加点突

破案件，特别是三名干警在外出办案途中，所驾车辆被一违规行驶的中巴车迎面撞击，一名干警两根肋骨骨折，另外两名干警也不同程度受伤，为不影响案件的侦破，受伤较轻的两名干警经简单治疗后，就参加到出省追逃办案中，受伤较重的干警也提前出院，扎着绷带坚持到办公室审查案件材料。经过专案组人员的艰苦努力，仅用1个月的时间就将这起涉案14人、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的窝案告破。这起窝案，该院立案查办6件6人(另外8人经州院同意后，移送其他县院办理)，涉案的4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除1人还在法院审判环节外，其余3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2年、7年6个月、5年，2名行贿人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年6个月。该案的成功侦破，取得了良好效果，群众十分满意。

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省级重点工程天柱县白市水电站建设移民搬迁涉及3个镇、3万多人，及时化解因移民而引发的矛盾纠纷，确保移民搬迁工作的顺利进行是该县的重点工作。对此，该院除依法打击破坏移民搬迁、影响移民区和谐稳定的各类犯罪外，还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移民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抽调干警深入移民区开展法制宣传、咨询，帮助移民协调解决纠纷，全力维护移民区社会稳定。两年来，完成了52户包户移民工作，帮助移民调处矛盾纠纷21次，办理涉及移民工作刑事案件3件7人。

二、以提升队伍素能为根本，强化队伍专业化建设

该院以提升队伍素能为根本，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坚持任人为贤、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创建学习型检察院。在干警中开展党的宗旨、理想、信念教育，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干警的政治意识、服务大局意识、办案安全意识和廉洁自律意识不断提高。结合实际制定教育培训、岗位练兵方案和司法考试奖励办法，支持和鼓励干警参加学习培训和司法考试。两年来先后有 112 人（次）参加了各级各类培训，11 名应当参加司法考试人员全部通过司考取得初任检察官资格，队伍整体素能不断提高。坚持从优待检，12 个内设机构负责人都高配为正科级或副科级，两年来共提拔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6 名，向省州县领导机关输送人才 5 人。强化自身反腐倡廉建设，制定了《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暂行规定》和《检察人员八小时以外行为规范》，将检察人员廉政建设延伸到社会和家庭，使“家庭助廉”机制常态化，促进了干警廉洁自律。近 10 年来，该院集体和个人拒贿近 60 万元，15 年来干警中无一例违法违纪行为发生，队伍专业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三、以制度创新为基础，强化管理科学化建设

在管理上，该院把建立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监督机制放在首位，先后建立和完善 22 项检务制度机制，用制度管人管事。为保证制度机制的正常运行，从 2003 年开始成立检务督察组，对各项制度机制的执行进行监督检查，做到“当日事当日毕”。2012 年初针对干警出勤、会风会纪、检容风

貌等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创新管理，制定了《内务管理办法》，对干警出勤管理、会风会纪、检容风貌等进行细化规范，逐月兑现奖惩。通过制度创新，阳光管理，干警的出勤率大大提高，会风会纪、检容风貌得到根本转变。

四、以夯实基础为起点，强化保障现代化建设

天柱地处贫困的边远山区，长期以来财政方面入不敷出。该院 1978 年重建以来的 27 年中，长期借用政府办的接待室办公办案，办案装备十分落后。2005 年在仅得到国债资金 100 万元，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干警工资抵押向银行贷款建成了建筑面积 2320 平方米的办公办案用房，并逐步建成了配置先进的检察院域网、电视电话会议同步收听收看系统、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系统、红外线监控系统，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符合规范标准的办案工作区，以及办案用车卫星跟踪定位系统和办案人员移动工作终端。此外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的办公办案设备，达到 5 人一辆办案用车，每人可移动办公。根据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要求，2012 年经协调当地政府同意立项并划拨土地 20 余亩，用于扩建“两房”。同时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公用经费人均标准从 2007 年 0.8 万元提高到 2013 年 1.6 万元；人民监督员和预防工作经费都纳入了县财政预算。基础设施建设和检务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办公办案效率不断提高。

五、以廉政文化为载体，强化检察文化建设

天柱是贵州省级文化先进县。该院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检察文化建设，两年来投入 20 万元在院办公楼内楼外、电脑显示屏和过道走廊设置廉政警言标牌、建立娱乐活动室、阅览室、荣誉室、蓝球场和电子显示屏等检察文化宣传阵地；积极开展检察文化活动，每年与贵州、湖南邻县检察院开展摄影、篮球、乒乓球等有益的文化活动。通过积极开展检察文化建设，达到了用先进文化提高检察队伍的思想境界、职业操守、法律素养的目的，从而提升了该院的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公信力。

五位一体 多措并举 全面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迈上新台阶

——贵州省盘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盘县检察院坚持“形象检察、质效检察、规范检察、人文检察、创新检察”五位一体的工作基调，全面推进基层院建设，各项工作指标位居全市乃至全省检察机关前列，为营造我市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严明的司法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赞誉。连续三届被授予“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管理示范单位”称号，先后有 46 人次受到省市县各级记功表彰，去年省民调中心群众满意度测评提升 5.26 个百分点，全省县级检察机关排名提升了五十位。

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夯实基层检察院建设根基
以争创“六力”班子为抓手，进一步提高院领导干部凝聚

力、创新力、战斗力、执行力、公信力、免疫力，引领全体人员争比进位，全院上下风清气正、和谐若水。

创新方式，素质为本，丰富内涵，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发表实务文章 33 篇。开展主题征文演讲比赛，20 余篇高质量征文参加全市比赛并有一篇获全省征文二等奖。充分发挥网络紧密贴近干警优势，建立“政工书架”，深受干警欢迎，纷纷上载个人收藏丰富书架内容。投入 20 余万元建设图书室，投入 70 余万元教育培训 476 人（次）。以练促学，开展练兵活动 5 次。目前有在职干警 88 人，本科以上学历 99%，各层次、各类别专业人员齐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为适应刑诉法修正案，以案学法，积极探索简易程序出庭方式受到市院肯定并向全市推广，市院就五个适用简易程序案件集中开庭组织全市公诉部门进行观摩。以赛学法，组队代表本市参加全省检察系统新刑诉法知识竞赛并夺冠。以调研学法，承办全市专题调研会，干警撰写调研文章 35 篇，18 篇获奖。

多形式真抓实干，搭建检察工作联系基层、服务群众桥梁，点滴拉近群众距离。省内首创检察官担任“村主任法制助理”机制，派员驻村挂职锻炼。每年派出 200 余人次深入走访村民千余户近万人，收集归纳出意见建议 11 条，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 200 余个。投入、协调资金 100 余万元，为忠义乡五棚小学解决基建困难，给孩子们送去 170 套课桌凳和五

台电脑。开展“四在农家”活动，为帮扶点村民送去40吨急需水泥、5万余元健身器材及学习生活用品。落实刑事被害人救助机制，争取救助金2人次8万元，助其进入社保体系。广泛开展宣传，制作专题片《厉射邪恶，守护正义》在县电视台滚动播出，编发《阳光检务》、《回眸》、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和职务犯罪宣传册5万余册，发放宣传短信50万条。

二、立足职能，注重质效，以办案维护稳定，以执法服务发展，以监督促进和谐

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近年盘县刑事案件高发，为全省之最。该院克服人手少、案件多、任务重的压力，办结提请批捕案件1636件2738人，移送起诉案件2614件4198人，年人均办案数均超百件，办案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100%。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的案件不批捕233人。建立轻微刑事案件刑事和解机制和“检调对接”机制，依法促成刑事、民事和解3件。落实一体化办案机制，查办职务犯罪案件34件43人。

强化办案安全。严格看审分离制度，无一安全事故，法警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

强化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6件137人，追诉漏罪101桩，追诉漏犯4人，提请抗诉4件均获改判。继续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与配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常态化，妥善解决了谭某、路某等信访案。在“打黑除恶”、“夏季风暴”、“毒品整治”等专项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涌现出如全省集体二等功打击黑恶组织犯罪团伙专案组，省市“打黑除恶”、“两打三治”、“平安建设”等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和个人。

三、立足创新，拓展职能，在社会管理中强化法律监督

率先开展未成年人特殊教育和维权工作广受好评，县人大极力推广这一做法。一是前移关口，开展“放飞青春、法伴成长”专项活动，到各中小学普法宣讲、答疑解惑、提供咨询。二是增设未成年人案不捕不诉全面调查程序，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政策，办理此类案件 46 人。与学校、涉案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四方签订《在校学生诉前考察教育协议书》，开展考察帮教工作取得实效。三是在办案中增加“检察官寄语”环节，对不予批捕在校嫌疑人发出寄语，定期沟通，目前有两人考取大学。四是为加强防范献计献策，向相关部门发出加强网吧管理的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建立网吧巡查检查、挂牌管理、黑名单公示制度。

深入推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促成县委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全县年度考核范围，将预防宣讲纳入领导干部任前培训内容，预防工作实现横向覆盖县直部门、纵向深入乡镇村居。改变以往预防部门宣教工作唱“独角戏”状况，成立宣讲团，开展预防讲座 40 次，受教育人员 14000 余人，提

供咨询查询 334 次。对涉农、涉企职务犯罪，结合发案单位实情、发案特点及其管理上的不足，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整改回复率 100%。

认真参与社区矫正。对在矫人员 671 人开展监督，纠违脱管 4 人、漏管 10 人，建议加强管理 3 人，监督收监违反规定罪犯 6 人。探索社区矫正工作新方式，建立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机制，为编纂《盘县社区矫正工作文件资料汇编》提供了大量文献资料和有效意见。

四、清章理制，规范管理，构建“三位一体”长效管理机制

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业务管理、绩效考核、廉政建设三大管理机制，重修或新建规章制度 55 项。

完善考核办法和目标管理责任机制，实行数字化、网格化、条块式考核。克服以往考核不能动态反映工作绩效的弊端，点线面相结合，强调态度与结果并重，重视干警“德、能、廉、勤、绩”五个方面的综合实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相挂钩，对考核中表现突出者优先提拔使用。

实行层级管理，构建党组、部门、干警三级管理机制。强化一岗双责，将管理者业绩与部门业绩挂钩，检察长、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干警之间“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实现以职务管理为主向以职责管理为主的转变，惩罚型管理为

主向引导型管理为主的转变，团队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强化内外监督，健全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查防检察工作风险点，促进廉洁从检，无违法违纪现象发生。稳步推进执法业绩档案、案件评查、同步录音录像、流程管理等制度实施，开展扣押、冻结涉案款物等专项检查7次，案件评查评析2次10余件。主动接受监督，年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到院视察或听取汇报，在报刊、广播、电视上向公众发表公开承诺书。

五、保障有力，人文立院，助推各项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与时俱进抓保障。在财政投入上得到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公用经费保障高于上级指标，人均超过3万元。现有固定资产总额819万余元，后勤服务、侦查指挥、证据收集、交通通讯等办公办案设施完备。投入44余万元，改建标准化办案工作区，以99.5分的成绩通过省院验收；投入30余万元，率先建成800平方指定监视居住点；投入20余万元，建成视频接待室；投入3万余元购置测谎设备服务全市自侦工作。局域网、三级专线网等各类信息化工作平台均得到充分开发使用，全省率先实现检法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及执行信息共享。

以人为本促干劲。坚持亲干警之心、爱干警之举、安干警之道，建立良性激励机制，在经费上予以充分保障，激发

干警工作热情。切实落实干警待遇，认真解决干警后顾之忧，适时慰问一线干警，定期组织干警体检。创立公平、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氛围，明确并公开中层干部任免条件和程序。鼓励进取，对能干事肯干事的给足锻炼和施展才能的空间，对愿学习肯钻研的保障充足的时间和经费。两名干警在读法律硕士研究生，一名干警考取乡科级干部，一名干警被省院遴选，三名德才兼备的干警走上领导岗位。

成绩仅属既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盘县检察院满怀信心，积极进取，将进一步发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职能作用，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和谐稳定、富民强县的大局。

2012年12月

强基础 创机制 不断推进基层院科学发展

——贵州省贞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贵州省贞丰县检察院，采取“强化履职、着力严惩刑事犯罪，强化监督、着力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教育、着力打造一流队伍，强化创新、着力实施科技强检”的思路，大力加强基层检察院各项建设，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达到了组织有保障，思路有创新，工作有进展，作风有转变，面貌有改观的目的。

两年来，贞丰县院先后有5个集体被贵州省委、省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被贵州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控申部门获省级“文明接待室”称号，1名党员干部被省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表彰为“2010-2012年全省创先争优优秀共产党员”等。连续10年来无冤假错案、无干警违纪违法、无办案安全事故，为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强化履职 着力惩治刑事犯罪

——坚持打击刑事犯罪，营造和谐安宁氛围。一是找准结合点，积极化解矛盾。把化解社会矛盾作为检察工作第一要务，努力创新体制机制，积极寻求履行检察职能与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机结合，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二是找准要害处，积极实施打击。采取打防并举措施，集中精力打黑除恶、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严重危害社会的刑事犯罪，全力维护贞丰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找准突破口，积极创新思路。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该宽则宽，该严则严。两年来，共批准逮捕 325 件 500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386 件 678 人，批捕、起诉准确率均达 100%，未出现案件质量问题，无一人涉检上访，对维护贞丰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

——坚持打防并举措施，营造风清气正氛围。一是注重打击职务犯罪，增强廉政氛围。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两年来，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案件 21 件 26 人，其中大案 15 件 20 人，占立案总数的 71%，特大案 2 件 2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其中影响较大的案件有：原县法院刑庭庭长江某某、律师左某某等人的徇私枉法案、原县农业和扶贫开发局长夏某某、原县发展和改革局长廖某某等人行受贿窝串案等等，一批腐败分子落入法网，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二是

注重开展文化预防，增强预防效果。创办《贞丰预防职务犯罪》刊物，编发《预防动态》12期，免费向有关单位赠阅。受理行贿档案查询495次550人，查出7个单位（个人）有行贿史问题。

——坚持强化法律监督，营造司法公正环境。一是敢于监督，确保司法公开。加大对公安机关监督的力度。两年来，共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2件15人，立案监督案件10件18人，介入复杂疑难案件63件（次），依法纠正定性不准11人，追漏诉（罪）21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二是敢于抗诉，确保司法公平。对法院判决认为确有错漏的民事案件，依法提请抗诉。两年来共提请抗诉9件11人，改判率100%；三是敢于监管，确保司法公正。深入监管场所400余次，提出口头、书面检察建议70次，均被采纳。两年来无任何责任事故发生。

——坚持创新社会管理，开展民行督促起诉。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以监督者的身份指导或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并督促起诉。两年来，向有关部门发出督促起诉意见书20份，均被采纳，共计挽回国有资产1亿多元。

强化教育 着力打造一流队伍

——深化学习教育，促进干警素质提高。两年来，通过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主题实践活动，把大局意识教育与宗旨观念教育相结合，把理想信念教育与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作

风教育相结合，提升干警整体素养。

——深化学习培训，促进干警业务精通。提高干警业务水平。每年都制定培训计划，分期、分批进行培训。在规范法律文书制作、网上办案、出庭技巧等方面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两年来共投入经费60万余元组织各类培训200人(次)，有8名干警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有30名干警通过国家一级计算机考试。

——深化用人机制，促进干警待遇落实。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规定，进行公平、公开、公正任用干部。成立了机关党委，组建3个党支部，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16名，将4个中层部门主要负责人岗位全部按科级落实了职级待遇，极大地改变了干警职级待遇的现状，激发干警工作热情。

——深化制度管理，促进干警规范执法。把全院80余个规章制度收集、整理、完善编印成册发至各部门遵照执行，增强规章制度的约束力，使检察工作沿着各项业务制度化、办案流程规范化和整体管理科学化的轨道健康发展。

——深化反腐倡廉，促进干警清正廉洁。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对新提拔的中层干部进行勤政廉政谈话，建立干警执法业绩档案。10年来无干警违法违纪，无安全事件发生。

强化建设 着力推动文化育检

——深化文化建设，促进干警生活丰富。将检察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陆续建立起健身房、干警食堂、荣誉室、篮球场。制作励志书画 20 幅镶嵌在走廊墙壁，成立了篮球、乒乓球、羽毛球、舞蹈 4 个文体活动兴趣小组，开展重温入党誓词、慰问退休老党员、演讲比赛、征文活动等系列活动。该院曾在 2006 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 1 月又再次获此殊荣。

——深入理论调研，实施成果育检。两年来，全院干警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坚持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共撰写调研 90 篇，国家级登载 4 篇，省级登载 12 篇，州级 20 篇；共编发各类信息、简报 212 篇，被省、州级采用 101 篇，使干警检察理论水平得到提升，检察业务工作更加精湛。

强化创新 着力实施科技强检

——深入抓好保障，实施科技强检。积极推进网上办案，办案全部实现网上流转。建立了自动化举报受理系统、审讯监控系统、办案安全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楼宇安全监控系统、机要文件传输系统、驻看守所检察室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办公自动化和办案现代化，向科技型检察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深入公开透明，实施阳光检务。在办公大厅安装了电子触摸屏查询一体机和全彩色 LED 电子显示屏，对批捕、

公诉案件除涉密和法律规定不能公开以外，全部公开；为使庭审规范、监督合法、当事人信服，让案件事实和证据公开、透明、公信，在出席法庭时，全面开展多媒体出庭示证工作。

服务群众 着力构建和谐检民关系

——坚持倾听群众呼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对涉法涉诉案件指定专人跟踪，积极消除不稳定因素。两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0 件(次)。推行检察长接待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轮流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批示办理，确保案件办理及时得到落实。两年来，检察长共批办案件 35 件，办结率达到 100%。建立案件信访风险评估及预警机制，对有信访苗头的案件进行定期排查、上报备案、及时调处，真正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以关注民生为己任，全面构建和谐检民关系。该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过程中，始终不忘关注民生，与沙坪乡者索等三个行政村结对帮扶，协调帮扶资金 32 万余元；向村中心小学赠送 160 套桌椅、11 台电脑，解决学校用水、道路硬化等问题。并与县林业、农业等有关部门联系，帮助调整产业结构，理清发展思路，为群众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打下坚实基础。

追求永无止境，创新永无止境，在前进的道路上，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在上级院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党

的十八大会议精神为指引，正在谱写新的篇章。

抓队伍 建机制 强业务 出业绩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高标准、严要求，一切工作规范化”要求，紧紧围绕“打造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目标，通过“六抓”，提升“六力”，自觉把争先创优、提质提效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收到了良好效果。先后有多项工作跨入全省乃至全国先进行列。先后被授予“全国文明单位”、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被高检院、公安部评为“双加强、双保障”先进集体，连续三次被高检院评为“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被云南省委、省政府表彰为“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先后九次获得云南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三次荣立集体二等功，连续两年在全省 129 个基层检察院综合排名第一名；被昆明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打黑除恶先进集体”，被昆明市检察机关评为“十佳”检察院，反贪局侦查一科荣立集体三等功，31 人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先后有 26

个部门和 65 人次受到省、市、区的表彰和奖励。

一、抓班子，提升领导核心引领力

该院共有9名院领导，其中硕士研究生2人、本科7人，27名科级干部，均为本科以上学历；女性3人，其中1人为检察长；该院制订并完善了《党组班子议事决策》等十多项制度，在人员安排、经费使用等重大决策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领导班子成员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到每个班子成员的具体工作中，为干警树立执行纪律、认真履行职责的表率，做到“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科学合理的领导配置，综合全面的制度保障，使领导班子真正成为政治上坚定、认识上统一、能力上提高、执行上有力、作风上过硬、团结上增强、自律上从严的坚强领导集体。

二、抓教育，提升队伍建设原动力

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集体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到红色遗址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参观反腐倡廉展览等活动，着力转变干警在观念、作风和行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组织干警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职学历教育、专项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初任培训等多种形式的素能培训，累计参训38次767人，投入教育经费90余万元。全院干警本科以上学历占98%，硕士研究生22人，1人被评为市级优秀公诉人、1人被评为市级理论人才。

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通过民主公开等选拔程序，让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想干事、能干事、有政绩的干部得到重点培养和发展。两年来，10名干警被市区提拔使用，11名年轻干警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其中6名为法学硕士，队伍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抓管理，提升工作机制执行力

院党组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保证了检察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

考评科学促争先。一是增强工作的规范化和透明度，制订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对部门和个人的工作进行量化考评，破除“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干与不干一个样”的现象。聘请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员对检察工作进行监督，完善了外部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的开放度。

后勤保障做基础。履行“管理、协调、保障、服务”的职能，树立为办案一线服务，为全院干警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意识，一方面制定《财务管理规定》、《案款案物管理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办公大楼管理规定》等制度，使财力充分倾斜和保障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在保障业务工作的同时，保证了办案、办公场所和车辆的安全。

科技网络倡导“正能量”。先后建立了安全监控、审讯指挥监控、射击训练控制、举报电话自动受理、图书管理、电脑多媒体出庭公诉示证、信息、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等系统和

电子显示屏，形成了以综合信息为先导、以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系统为龙头、其他系统为辅助的全方位覆盖的科技网络，实现了高效办公、办案机制。制订了《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制度》，成立了网评队伍，设立了网络舆情预案，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网络舆情监控，在上级检察院的大力支持下，该院已成功处置了3起网络舆情，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廉洁自律树正气。坚持实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到“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到人。制订了《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实施细则》，根据不同岗位查找风险点360个，制定出防控措施390条，增强了干警自省、自警、自律意识。2011年9月，参加全省检察机关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现场会的代表到该院现场参观，此项工作得到充分肯定，同时被昆明市检察院评定为机制创新二等奖。

四、抓办案，提升工作业绩支撑力

围绕“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这一主题，反贪、刑检工作取得显著的成效。

打击犯罪保稳定。该院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把质量关，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近两年受理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1748件2734人，批准逮捕1564件236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1943件4003人，提起公诉1425件2231人。成功办理了肖波、成绍东、马存攀等3件社会影响力较大、群众关注度较高的黑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在办理的3件案件中

该院共指派9名检察官，审查200多本卷宗，涉及35项罪名，指控77名被告人，与52名辩护律师进行了9天的庭审。

惩治腐败利国利民。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38件50人，其中37件为大要案，大要案率达到97%；立案侦查渎职案件6件6人；共查办科级干部11人，处级干部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945.94万元。依法严肃查办了“8.17”专案（涉及昆明市规划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范围广、人数多的受贿案件）、综合执法局系列案、“九龙湾”系列案（涉及未依法制止抢建房屋骗取国家拆迁补偿款的渎职案件）等一批涉及规划、工商、国土资源、综合执法、征地拆迁等重点领域的有影响、有震动的窝案、串案。在办理“8.17”专案中，该院干警从报刊中一则公告入手，经周密侦查，立案1件，通过深挖细查，在此线索基础上，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共立案23件24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五、抓探索，提升检察工作生命力

监督前移见成效。该院被列为全省检察机关两家在派出所设立检察官办公室试点单位之一后，把工作重点放在对派出所刑事案件执法活动是否合法上。目前，试点工作已初见成效，盘龙区人大专门听取了工作报告，区人大、区政协到该院和所派驻的派出所进行了视察，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得到高检院及省、市检察院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派出所一致认为“案件质量明显提高，杜绝了干警违法违纪行为，派出所

的工作上了新台阶”。

探索监所检察工作新路子。该院依托昆明监狱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平台，将事后监督向同步监督、全程监督的方向转变，由被动监督向主动监督的方向转变。改变以往在评审委员会上听取汇报即下结论的方式，借助管理平台实行过程控制，对整个程序的合法性跟踪监督，进行实体性审查，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3849件，发现不当并纠正239件。

化解矛盾帮贫弱。该院积极与法院、民政部门加强工作联系，以检察机关实施救助模式为基础，搭建救助平台，救助遭不法侵害无法得到补偿而面临生活、医疗困难的被害人，努力减少涉检信访的发生。两年来，该院共对10件案件中的特困被害人进行了救助，发放救助金6.68万元，积极协助办理最低生活保障1件，满意率100%。早在2002年就开始未成年人司法分流的探索和尝试，进行暂缓起诉和社区公益服务令工作。2012年该院召开听证会，对2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其中一名犯罪嫌疑人已考上大学，帮教成果显著。这也是刑事诉讼法修订后，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办案安全上把锁。全省首推与盘龙区人民医院建立了“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医疗救助”制度，为涉案人员在接受询问期间发生疾病提供及时救治。双方建立了日常工作联系机制，各自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办理案件期间医生值班的具体事宜，

定期联络。在办案工作区设立待诊室，配备了急救箱和各种应急医疗器材，为突发疾病的涉案人员采取及时救治，也为办案安全上了一把“保险锁”。

六、抓品牌，提升良好形象辐射力

“文明单位”树形象。通过组建文艺演出队、乒乓球队，建立干警之家、活动中心，开设图书资料阅览室、棋艺室、台球与乒乓球室、健身房、老干部活动室，开展创建现代“文明机关”、“文明科室”、“文明家庭”、“巾帼文明示范岗”、“五好”干警，“共产党员先锋岗”等系列活动，培养干警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和高雅的品味爱好，保持爱岗敬业、健康充实的精神状态，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示范窗口”为人民。充分发挥控申工作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作用，不断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努力为群众办实事，深受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欢迎。设立群众举报箱、群众来访评价表、领导干部民主测评等措施，群众满意率达到100%。连续三次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荣誉称号。

“执法模范，阳光检察”造品牌。2011年该院申报“执法模范，阳光检察”被中共盘龙区委命名为首批党建品牌。以创学习型党组织，建学习型检察院为契机，狠抓思想教育，全面提高干警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鼓舞干警的士气，激发党员的争先意识，调动工作积极性，增强责任和服务意识，提

升队伍的整体素质。

检察文化育新人。培育和打造具有“盘检”特色的检察文化精品，建设具有时代特色，涵盖有书法、摄影、格言警句的检察文化长廊；编印《峥嵘岁月》纪念册；修建集教育、展示、陈列于一体的检察文化中心。从不同角度生动地展示该院五十年来的历程，再现干警执法为民的忠诚形象，讴歌干警无私奉献的壮志情怀，激励新干警在新岗位勇创佳绩。

该院良好的队伍素质，推动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连续十三年实现队伍建设“零违纪、零违法”和业务建设“无超期羁押、无超时限办案、无违法办案”，实现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双丰收。

奋发有为创一流 与时俱进谱新篇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彝良县地处川、滇、黔结合部，辖区内常住人口 52 万人，人均生产总值 7272 元。2011 以来，彝良县检察院在省院、市委、市院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十三检”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深入开展争创“先进基层检察院”活动，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在 2010、2011 年的年度考核评比中，11 项工作连续位居全市第一名。2010 年 2 月被评为“云南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 年 2 月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012 年 11 月第 5 次保持省级“文明单位”。

一、以提升执法公信为目标，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高

（一）大力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按照“四化”要求调

整充实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本科学历比例由两年前的 60% 提升至 85%。通过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党组民主生活会和党组成员述职评议等措施，领导班子的核心作用明显提高。2012 年 12 月，被昭通市委评为优秀“学习型党组织”。

(二) 坚持以素质兴检为重点，队伍战斗力进一步提高。始终把队伍建设工作的着力点放在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上。大力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制定《关于加强党组班子建设的若干规定》，通过“一对一”新老干警传帮带、岗位练兵、人才引进、外派送训等举措，干警的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两年来，2 人被评为“昭通市侦查监督十佳检察官”、6 人被遴选到上级院工作。两年来，院里投入 10 余万元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和续本教育，有 7 名通过司法考试，司考通过率达 80%，全院检察官比例由两年前的 73% 提升至 81%；全院干警本科学历比例也由两年前的 82% 提升至 92%。

(三) 坚持以文化育检为抓手，机关活力进一步增强。坚持以人为本，从优待检，建立“三必看”、“四必谈”制度，不断激发干警积极向上的活力和奋发工作的潜力；利用彝良县罗炳辉将军纪念馆这一“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文化优势，全方位、多形式地狠抓干警的革命英雄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用先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品质感染干警、激励干警；开展演讲、座谈、郊游、晚会等形式多样的

文体活动，干警在休闲娱乐中强化了团队精神。浓厚的文化氛围，丰富的文化活动，有效发挥了检察队伍 1+1 > 2 的增值效应。

二、以争创一流业绩为目标，各项检察工作成效明显

（一）职务犯罪侦防工作势头强劲。两年来，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32 件 39 人，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职务犯罪查办工作的移送起诉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均达到 100%。其中办理科级干部案件 5 件 5 人，所查办的县公安局角奎派出所副所长赵某玩忽职守案、县林业局种苗站站长周某某贪污涉农惠民资金 38 万元案得到了党委的肯定，社会的好评。以开展“三看三增强”、“百场讲座进乡镇活动”为重点，积极推进全县职务犯罪惩防体系建设，形成《关于在新提拔的领导干部中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的建议》，引起县委高度重视，该县县委书记曹阜忠批转相关部门落实。

（二）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成绩显著。突出重点，强化力度，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及“两抢一盗”等影响群众生活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两年来，共批准和决定逮捕 440 人、提起公诉 395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0 件 12 人，提请刑事抗诉 5 件 8 人。所审查起诉的李跃黑社会性质团伙犯罪案件赢得群众的一致赞扬，该案 16 名被告人涉及聚众斗殴等 7 个罪名和 30 余桩犯罪事实，案发地为彝良县城及昭通市区，社会影响较大；立案监督的夏忠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被省检察院

评为“2011年度十佳侦查监督案件”；提请刑事抗诉案件5件，上级院支抗率达100%、现已改判3件，改判率达60%。刑事检察工作中，继续保持了公诉案件连续15年无无罪判决的纪录。

（三）化解社会矛盾工作效果明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检察环节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从源头上防控和减少犯罪。认真落实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和督办制，多渠道、多途径、多方式地开展信访、上访人员息诉工作，有效的促进了社会和谐。两年来，共接待、下访、约访涉法涉诉群众 152 件，有效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61 件，转处 91 件，做到了件件有着落。对一起长期缠访的不服不捕决定刑事申诉案件，通过“检调对接”，促使嫌疑人与申诉人达成和解协议。对 1 起 8 年到昆进京上访的涉检信访案件成功做好息诉罢访工作，确保了建党九十周年、彝良“9.07”地震以及党的十八大期间无涉检上访。对 5 名刑事被害人实施了救助，发放救助金额 15000 余元，妥善化解进入检察环节的矛盾纠纷。

三、以健全长效机制为重点，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

（一）以岗位目标责任考核为激励手段，在全院形成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针对工作难度不断增大、检察业务日益繁重、检察人员力量紧缺的实际现状，坚持向管理要素质，向管理要效率，进一步完善岗位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并将考

核结果与部门和干警的奖惩紧密挂钩，有效增强了全院干警的争先创优意识。两年中，先后 25 人受县级以上表彰。

(二) 以创新办案机制为工作重点，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发展、整体推进。积极探索“侦、技、捕、诉一体化”惩腐机制，办案工作中侦查部门深挖穷追，夯实证据；实行了立案监督案件线索移送、工作情况分析通报制度，提高了立案监督案件的成案率、结案率和有罪判决率；推行民事行政申诉案件书面告知制度，被省市检察院推广。两年来，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6 次，3 起合议庭拟判无罪的案件得到正确处理；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237 件 313 人，采纳率达 82%。

(三) 以健全自身监督和外部制约机制为基础，完善案件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关于开展廉政风险管理防范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院领导班子的“三重一大”决策、检察干警办理案件中的风险点认真制定相关防范措施张贴上墙、防微杜渐。认真开展“以纠正违法办案，保证案件质量为中心”的案件督察、“以执法作风、工作作风为主要内容”的检风检纪督察、“以上级和本院重大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决策督察，保障检令畅通、检纪严明，增强全院干警的质量意识、规范意识和效率意识。制定《涉检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意见》，启动《涉检信访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保证执法办案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的同时，防止在执法办案中引发新的社会矛盾。探索人

民监督员制度，加强对“不服逮捕”、“撤案”和“不诉”等三类案件的监督“三类案件”和“五种情形”全部启动监督程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和评议出庭公诉案件 5 件，评查自侦案件 20 件，专题听取并评议了反渎职侵权与公诉工作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多年来，该院没有收到一封有关干警违法违纪的举报，更没有出现一票否决制的情况。

（四）以加快“两房”和检察信息化建设为契机，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坚持“技术先进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原则，认真编制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项目论证，加大资金投入，不断加快“两房”建设和信息化建设步伐。两年来，先后投资 200 万元完成了局域网、信息平台、视频会议室、和审讯监控室的改造和完善，新增警务用车 4 辆，达到了县级人民检察院装备配备标准，初步实现了装备现代化。积极争取地方党委和政府支持，检察院公用经费县级投入实现逐年上升。第二轮两房建设现已启动。

四、把人民生命财产利益放在第一位，紧急出动、全力救灾

2012 年 9 月 7 日，彝良县在 1 小时内遭受了 5.7 级和 5.6 级重叠双震。灾情就是命令，来不及到县委的号令，该院领导便冲锋在前，干警挺身而出，不畏艰难，冒着随时可能失去生命的危险，翻山越涧第一时间赶到重灾区搜救伤员、群众。从 9 月 7 日至 11 日，全院干警连续奋战，参与救助伤者

45 人，紧急疏散、转移受灾群众 5000 余人、寻查并动员安葬遇难者 16 人、参与搭建救灾帐篷 130 余个、下卸并发放救灾物资 150 余吨。之后，又派出干警组成工作组，分赴龙街、奎香、洛旺等六个乡镇做灾后维稳工作，调查了解救灾物资的管理和发放情况，确保了救灾物资发放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在之后的 20 天里，检察官们不分白天和黑夜，脚步遍及了六个乡镇 1500 户人家，做了 8000 余名群众的灾后思想疏导工作，化解社会矛盾 21 起，调查处理涉及救灾物资发放举报 12 件，尽力为受灾群众排忧解难，稳定受灾群众情绪，维护社会持续和谐稳定。在抗震救灾中，时任检察长迟焕平一马当先，抢险时受伤仍不下火线，坚持搜救伤员；刘应华副检察长不顾失去亲人的悲痛坚守一线抢救伤员，安抚灾民；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刘浪在安抚死难者家属途中突遭车祸，全身严重受伤后，在同事的搀扶下，坚持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了死难者亲属。“9.7”地震中，部份干警住房在地震中受损，但大灾面前，全院上下发扬舍小家，顾大家的精神，为受灾群众捐款 56800 元。高检院曹建明检察长、张常韧副检察长、云南省李纪恒省长和省院王田海检察长等领导对彝良检察院和检察干警抗震救灾的先进事迹给予了充分肯定。

五、以人民满意为目标，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检察形象

（一）围绕党委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为民服务能力。积极参与全县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旧城

改造、特色集镇建设征地拆迁维稳工作。通过强化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积极协调，努力筹措建设资金，该院负责联系指导的洛旺乡集镇风貌改造项目成功引资 1.5 亿元，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效果明显，得到了县委、政府和当地群众的充分肯定。

（二）扶贫帮困成效显著。两年来，全院干警与 139 户特困户结成帮扶对子，坚持在春节、儿童节、建党节期间到帮扶村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儿童和贫困老党员；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帮扶村争取农业综合开发 340 余万元，项目资金 500 万元，架通了 4 个社的输电线路，解决了 3 个社的人畜安全饮水问题，修建便民桥 1 座，畜牧养殖得到扶持，农村风貌改造有力推进，极大地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该院连续 8 年被县委、县政府表彰为“扶贫工作先进集体”，2012 年 3 月，派驻帮扶村工作的干警荣获“云南省新农村建设优秀指导员”称号。在彝良“9.07”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中，按照县委“包保责任制”的要求，全院干警全不辞辛劳，积极承担了扶贫挂钩村 464 户灾民 866 间房屋重建与 153 间房屋加固工作，用实际行动谱写了人民检察官心系百姓的动人篇章。多年来，该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年度评定政法工作，该院班子建设，队伍建设、执法工作等测评满意率均达到 99% 以上。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这支有着光荣传统

的人民检察队伍，正以勇担责任、乐于奉献的精神，坚守着乌蒙山的公平正义，为这方热土的安定、和谐、文明发展创建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

基层小院党旗红 检察工作创一流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是云南西部一个国家扶贫攻坚县的基层小院。近年来，该院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深化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全面贯彻落实“十三”检会议精神，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建促业务，以党建谋发展，创造了一流的工作业绩，受到各级各部门的表彰和赞誉。2011年7月该院党总支被中共中央表彰为“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2009年2月、2011年4月连续两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2011年5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2007年12月、2009年12月、2012年9月连续被云南省委、省政府表彰命名为第十一批、第十二批、第十三批“省级文明单位”，2010年2月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年8月被云南省

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010年以来，该院公诉科先后被授予“云南省巾帼文明岗”、“云南省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在成绩和荣誉面前，该院始终不自满、不懈怠，继续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努力向全国模范检察院的目标迈进。

一、政治建院，坚定方向不动摇

该院党组始终把加强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感恩教育、学习十八大精神等活动的开展为载体，着力从思想政治教育、强化机制、加强监督等方面入手，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教育人、培养人、提高人、凝聚人”的作用，始终保持队伍的纯洁性，不断增强干警的思想先进性、执法公正性和廉洁自律性。同时注意结合队伍自身实际，每年组织开展一项针对性较强的主题教育活动，2011年开展了“用心做人、用心学习、用心工作”的“三个用心”主题教育活动，2012年又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了“检察文化提升年”与“信息化建设与运用年”活动，均取得实效。

二、科学管理，凝聚人心安基业

该院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班子为龙头，以队伍为基础，以创先争优为动力，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科学谋划班子引领创新力。在班子建设上，充分发挥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政治学习制度，定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着力打造政治坚定、讲党性、顾大局、锐意创新的坚强的领导集体，提出了“抓班子、带队伍、促业务、树形象、求发展、创一流”的总体工作思路和“团结干事、和谐共事、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建院理念，推行“以真情凝聚人心，用感动管理队伍”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班子的示范带头作用。经县委综合考评，班子连续五年被评为“好班子”。

——科学管理增强队伍软实力。在队伍管理上，以优秀共产党员杨冶忠同志为标杆，充分发挥党员的示范带头作用。不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监督机制，强化队伍科学管理。建立健全了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持做到执法办案部门全覆盖、案件全覆盖、涉案因素全覆盖、每一起案件可能存在的风险全覆盖、执法办案环节全覆盖的“五个全覆盖”。不断加大对干警的培训力度，大力开展学历教育。倡导“100 - 1 = 0”的理念，推行“星级管理制度”和“工作实绩逐月公示制度”。在思想工作中认真坚持“三必访、三必谈”制度。通过科学管理，铸就了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检察铁军。

——文化育检增添干警创先新动力。不断加强以党建为核心的检察文化建设，把党的方针政策融入到检察文化建设

中，在院内的一块巨石上雕刻“和”字，把检察机关维护和谐、服务人民、促进发展的要求融入其中，在潜移默化中融入干警的思想；建起了茶室、娱乐室、健身室等设施，倡导健康向上的休闲文化；成立“检察小乐队”、“女子健身俱乐部”、“女干警读书会”；坚持工间操制度，组织演讲比赛及各种文体活动，陶冶干警情操；制定了《昌宁县人民检察院从优待检十项规定》，关心爱护干警，凝聚出了“家”的温馨，增添了干警干事创业、勇于争先的动力。

三、业务立院，公正执法塑形象

通过以党建带队建、以党建促业务，该院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骄人的业绩，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良好形象。

——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赢得民心。以查办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职务犯罪为重点，有案必查。做到“三个结合”，即查处职务犯罪与全县工作大局相结合，与预防职务犯罪相结合，查办贪污贿赂犯罪与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相结合，创造了“昌宁模式”。2011年以来，共立办贪污贿赂犯罪案件23件26人，每年均在10件以上，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2012年反贪局被省院荣记“集体二等功”；立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3件4人，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2011年查办的原保山市经贸委煤炭工业科科长段某某滥用职权、受贿一案被评为“全省十大精品案件”。自侦部门两年立办案件数在全市检察机关名列前茅，自侦工作实现“三无”目标，即

无不起诉案件、无撤案案件、无无罪案件。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公平正义。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司法公正。2011年以来，已成功监督立案43件45人，监督撤案13件13人，立案监督工作一直走在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同时不断加大追诉、抗诉力度，共追诉漏罪47起、漏犯45人，依法提请抗诉4件8人。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41件41人，提请抗诉、建议提请抗诉7件7人，办理支持起诉等非抗诉类案件36件36人，该院办理的于振泉土地确权行政纠纷申诉案获得改判，年近七旬的申诉人于振泉将一面绣有“清正廉洁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该院。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顺民意

积极探索预防机制，开展法制宣传进乡镇、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制定了《昌宁县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企业20条》，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多次为大田坝乡文沧村铜矿厂、昌宁勐鑫茶厂、昌宁红茶厂等多家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有效化解了发生在广西南宁普达盛矿业有限公司和昌宁县振兴工贸有限公司联营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纠纷，双方均向该院送来了感谢的锦旗。协同县纪委在昌宁县看守所建起了昌宁县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两年来，共开展警示教育92次。2012年4月构建起“派驻乡镇检察室、检察工作联络站、检察联络员”三位一体长效机制，延伸检察职能，服务基层群

众，化解社会矛盾。一年来，共参与调解矛盾纠纷 11 起，“检察工作重心下移、检力下沉、延伸法律监督触角”的作用初显，该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转发。建立刑事被害人和刑事被告人双重救助机制，设立专项资金，两年来，共救助 17 人，发放救助金 115000 元。2012 年在办理一起由跨国婚姻引发的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连环杀人案的过程中，对该濒临破碎的家庭进行了全方位救助。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大田坝乡硅矿厂、漭水镇翠华石场整治工作，抽调干警参加小湾移民安置、城区征地拆迁等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始终坚持人民利益无小事，为群众解难事，办好事，组织 100 余人次深入到挂钩扶贫联系点开展“四群”工作，帮助群众移栽烤烟 200 余亩，为鸡飞乡英韬、邑等、干塘三个村协调新农村建设、抗旱等各种资金 50 余万元；先后通过“干群手拉手抗旱先锋行动”和“畅通民意反映渠道、为民办实事好事”等活动，拉近与群众的距离，贴近与群众的感情。为英韬村村民杨金华解决了身份信息被服刑人员盗用而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难题，使其享受到守法公民应有的各项权利。

五、科技强检，重视保障促发展

在当地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关心帮助下，该院基础设施全面加强。办案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到位，资金预算、财务管理科学规范，使用高效。2011 年，投资 100 多万元对办公楼外墙进行了翻新。在原有办公办案用房 3550 平方米的

基础上，一间投资 1000 余万元，建筑面积 2154.9 平方米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工程已结束。全院现有办公办案用车 14 辆，笔记本电脑 40 台，台式电脑 48 台，数码摄像机 5 台，打印机 24 台。完成专线网站改版升级调试，新版网站正式运行，实现新专业技术楼与原办公楼检察专线、局域网、内外线电话全覆盖，信息共享能力不断强化，新信息化机房实现设备区与操作区完全隔离，所有设备完全上架，符合保密要求。安装了全自动监控系统，录音录像系统，自侦案件实现审录分离、监审分离、资料存储分离、设备管理分离，全面提高办案安全防范能力。现代化办公办案条件全面改善，有力的促进了检察工作全面健康科学发展。

荣誉只是起点，发展永无止境。昌宁县人民检察院决心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诠释执法为民，用真情服务人民群众，在创先争优的道路上续写新的辉煌，奋力向全国模范检察院的目标迈进。

奋发实干谋发展 求实创新谱新篇

——云南省文山州广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来，广南县人民检察院在文山州院党组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一心一意抓业务、聚精会神强队伍”、“办案是硬道理、监督是硬任务、队伍是硬基础”的工作思路，以“四个抓手”推动“四化”建设，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文明单位”、“全州先进基层党组织”、“五五普法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办理新农合案件中成绩突出，先后有三个部门荣记“集体三等功”4人次荣立三等功，8人次被记嘉奖，1人荣获全省政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两年来，该院多项工作考核居全州前列，其中2011年执法办案考核居全州第一。

一、以执法办案为抓手，推动执法规范化

两年来，该院始终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一）打防结合，严查涉农职务犯罪

1、整合资源侦查一体，实现办案再创新高

在查办职务犯罪中，该院采取“三长”合力抓办案，多部门全力协作的大侦查格局，建立起“侦查一体化、全院一盘棋”的高效化办案机制。

两年来，该院分别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8 人、22 件 30 人，共计 39 件 48 人，挽回经济损失 1100 余万元。特别是 2012 年，该院查办反贪案件 17 件 23 人、反渎案件 5 件 7 人，均为重特大案件，起诉案件均得到有罪判决，挽回经济损失 800 余万元，反渎案件实刑判决率高达 85.71%，各项数据均创历年新高，办案件数名列全州第一，在全省排在前列。2012 年，该院查办涉案 400 余万元的人防建设领域窝串案，在省反贪、反渎会上均做了经验交流，查办涉案 100 余万元的沼气建设资金窝串案，得到了省院的高度评价和肯定。

2、转变观念狠抓系统，突出查处涉农窝串案

该院坚持“抓系统，系统抓”的办案思路，突出查办涉农窝串案，两年共查办涉农案件 29 件 38 人，占查办案件总人数的 79.17%。办案中，注意分析查找发案特点、规律，力求将个案延伸、拓宽成窝串案，先后查处了新农合、农业农机监理、人防建设、农林等系统的腐败窝案，取得一年查处一到两个系统窝案的突出成效。

截止 2011 年，该院查办新农合窝串案，共立办 16 件 16 人，

挽回经济损失近 400 万元，有新疆喀什地区、广西乐业检察机关以及省内 20 余家友邻单位联系经验资料或前来学习，查办新农合案件做法在全国反读工作会上、全省政法工作会上做过经验交流，该案被云南 6 台聚焦公诉栏目联播两期专题片，在新华网、腾讯网等多家主流媒体广泛报道，引起较大社会关注；2011 年，该院查办农业农机监理领域窝串案，共立办 8 件 8 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100 万元；2012 年查办林业系统套取能源沼气资金窝串案，共立办 7 件 10 人，挽回经济损失 100 余万元，主犯晏长青被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

3、集中力量查办大案，注重提高案件质量

该院注重数量与质量并重，加大大要案的查办力度。两年以来，该院共查办大要案 35 件 44 人，占查办案件总人数的 91.66%。例如，查处县卫生局原副局长陆旭贪污、受贿案近百万元，2011 年陆旭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2011 至 2012 年间，查办了人防建设领域窝串案，共立办 8 件 8 人，挽回经济损失近 500 万元，住建局原局长赵洪祥受贿 40 余万元被判有期徒刑 5 年、规划局原局长梁峰受贿判有期徒刑 5 年，另外还查办挪用公款 100 余万元的大案，主犯蒋卫玲被判有期徒刑 14 年。

4、侦防一体打防结合，职务犯罪预防取得成效

两年以来，该院积极构建“侦防一体化”机制，形成了“在侦查中发现职务犯罪隐患、在预防中发现职务犯罪线索”的良性机制。该院坚持用自办案件作为预防题材，以图文展板、专题片、

集中讲解等多种形式开展预防工作，向全县涉农系统发出《检察建议》55份，其中向教育局发出的检察建议获“云南省优秀检察建议”。此项工作还得到了县委、政府的高度重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被纳入县综治维稳目标考核，并在该院成立了警示教育基地。两年内，全县253个单位2.7万余人次参加该院组织的警示教育活动，2012年，该院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的荣誉称号。

（二）积极履职，彰显法律监督成效

1、主动履职，践行法律监督职能

在监督立案方面，两年共监督立案285件，监督撤销案件63件，追捕漏犯70人，追诉漏犯11人，立案监督数量连续两年居全州第一，侦监执法规范化工作的做法经验在全省推广，并荣获“侦查监督执法规范化先进单位”。2011年6月，该院监督立案的徐某盗窃案，被云南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十佳诉讼监督案件”，2012年，该院督促公安机关侦破一起积尘17年的抢劫杀人案。

在民事行政检察方面，两年共受理民行案件125件，提请抗诉和建议抗诉13件（提请州院抗诉7件，州院抗诉3件；建议州检察院提请省院抗诉6件，州院提请省院抗诉4件，另有1件办理中），向法院发《再审检察建议书》11件，法院启动再审程序4件。2011年以来，民事工作连续两年名列全州前三。

在刑事审判监督方面，重点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无罪判有等问题，两年共成功提起抗诉案6件。

2、切实履职，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办案中，该院严把案件质量关，力求办精品案、办铁案，实现了“六无目标”（无超期办案、无错案、无被法院判决无罪、无被人大等有关机关质询、无当事人上访、无造成不良影响案件）。两年共受理批捕 618 人，决定批准逮捕 500 人，批捕准确率达 100%；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25 人，提起公诉 642 人，有罪判决率达 100%。

二、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推动队伍专业化

一是抓班子建设，发挥领导核心示范作用。该院突出加强班子及中层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始终坚持“一流的业绩来自一流的队伍，一流的队伍来自一流的班子”的思路，突出班子表率作用，引领队伍向前发展。2011年以来，共调整充实班子及中层领导11名。

二是抓制度建设，为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该院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用制度引导人、用制度理顺各种关系，为此，制定了涵盖办案纪律和执法规范等方面的32项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实践活动。两年来，未出现干警违法违纪的行为和举报。

三是抓好学历教育与司法考试。该院出台相应奖惩措施并专门给干警一定脱产学习时间，鼓励干警积极提升学历层次、参加全国司法考试。目前，全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干警已达86.4%，超过省院要求，4名研究生学历，另有9名干警积极报考研究生考

试，通过全国司考34人，检察官46人，分别占该院总人数的57.62%、77.96%，均居全州第一，司考通过人数和通过率连续多年居全州第一。

四是注重打造年轻化检察队伍。该院严把新招录人员的入口关，使一批法学本科以上优秀大学生、少数民族干部加入到检察队伍中，八零后年轻干部占到该院总人数的30%。该院尤为注重多岗位、多部门轮岗综合锻炼提升年轻干部，让其逐步成为业务骨干，并适时提拔年轻干部担任中层领导，八零后中层干部逐步增多，最小的中层干部26岁，中层干部在35岁左右。

五是注重选派年轻干部跟班锻炼。两年来，选送1人次到省院反贪局参与办案、1人次到省院计财局跟班学习、2人次到文山州院反贪局参与办案、2人次到文山州院办公室跟班学习，与广西西林检察院建立互派年轻干部交流学习的长效机制。

六是从优待警。两年来，切实解决了内设职能科室岗位的科级待遇13人，让一批想干事、能干事、肯干事、会干事的年轻干警得到提拔重用，科级干部达到34名，占总人数的57.62%，有2名院领导分别调任州院反贪局副局长、文山市院检察长。

三、以机制创新为抓手，推动管理科学化

一是创新机制，广泛开展巡回公诉。2011年以来，该院在公诉工作中，针对行走不便的老、弱、病、残的犯罪人员和过失犯罪、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件，逐步探索出巡回公诉制度。检察干警身背卷宗、肩扛国徽，让法庭走进了社区、乡镇和偏远

村寨，并与法院沟通协调达成共识，两部门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巡回公诉和刑事审判工作的规定》，并在全州推广。两年以来，该院共开展巡回公诉 20 余次，让旁听受教育群众 6000 余人认识了检察机关、了解了国家公诉、感受了法律威严，使开展巡回公诉较多的失火案件在当地逐步下降，并被《中国广播报·法制周刊》进行了专题报道。

二是积极探索，开展疑难案件研讨会。2011 年以来，该院在执法办案中，积极探索共性疑难案件的定性分歧、证据固定、法律适用等问题，先后召开“非法采伐火烧木刑事案件研讨会”、“涉农职务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研讨会”，撰写的《非法采伐火烧木刑事案件法律适用》被云南检察刊登，研讨成果得到了省院领导的重视和好评。

三是形成制度，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该院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办案实际，制定了《广南县人民检察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积极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周到的司法服务。

四是完善机构，科学延伸检察职能。按照高检院的要求，该院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积极延伸法律监督触角，促进检力下沉，2012 年，先后成立了坝美、八宝、珠街、珠琳四个派驻乡镇检察室，积极开展矛盾调解、治安治理、社区矫正、职务犯罪预防、法制宣传等工作。2012 年，该院积极探索、主动作为，率先在全州检察机关成立案管办，统一受理、登记、分流案件，统一

接收、保管、移送涉案款物，统一开具、管理法律文书。

四、以科技强检为抓手，推动保障现代化

一是抓住良机，“两房”建设稳步推进。该院发扬敢为人先的精神，积极争取项目，完成两房建设外，使总办公面积达到 7800 多平方米，还附属建设了食堂、室外综合体育场、图书室，极大改善了干警工作生活环境。

二是创造条件，装备现代化和检察信息化顺利进行。在装备上，该院更换购置了办案车辆，自侦部门新增了办案用车，办案工作有了保障。在信息建设上，局域网、专线网和计算机终端等硬件建设不断完善，在检察工作中逐步发挥积极作用。投入近 70 万元，改建高标准办案工作区，并通过省院的合格验收，投入 10 余万元，对驻所检察室改造达到了省二级规范化检察室。

广南县检察院以班子建设带动队伍建设，以队伍建设带动业务工作，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得益于州院党组及广南县委的大力支持。站在新起点上，广南检察院定会认真贯彻十八大精神，该院有决心、有能力，用热血和汗继续谱写新的篇章！

文化引领四化 自信塑造形象

——云南省弥勒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弥勒县地处滇东南，钟灵毓秀，人杰地灵，养育了古滇名士孙髯翁、著名数学家熊庆来、抗日名将张冲等一代英杰。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和秀美肥沃的土地，孕育了一支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弥勒县人民检察院。两年来，该院认真贯彻《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励精图治，开拓创新，探索了一条以检察文化促发展的道路，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11年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国检察机关法警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全省两房建设先进单位”、“省级文明接待室”、“省级五四红旗团支

部”等荣誉，并连续三年被云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以忠诚、高效的文化理念，引领执法规范化建设

该院把转变执法理念作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首要环节，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和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观。

（一）规范执法行为，明确执法责任。逐步完善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的执法办案新机制。坚持“一案三卡”和自侦案件、未成年人案件的回访考察制度。自侦部门采取“五步工作法”，进一步提高同步录音录像工作规范化水平。建立办案监督体系，如案件时限警示提醒，不捕、不诉案件说理机制等，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案，用制度激励人的规范化办案机制，有力地促进了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关注民生民利，维护社会稳定。该院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大局和民生民利，认真履行职责，突出打击重点，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两年来，审查批准逮捕 464 件 778 人；提起公诉 565 件 979 人。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6 件 19 人、渎职侵权案件 7 件 8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597.49 万元。2011 年，该院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3 人，立案侦办了震惊全国的泸西“11·18”专案中杨思清等 3 名司法人员的渎职犯罪案件，该案被省院评为“十佳”精品案件。通过该案深挖出案件背后隐藏的渎职犯罪案件 13 件 14 人，

先后有 20 名领导干部被问责 ,为这一系列案件的全面侦破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年 ,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7 件 8 人 , 其中查办了红河州近年来涉案金额最大的弥勒县原供电公司经理杨显智受贿 263 万元的大案。2012 年 , 该院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4 件 5 人 , 高度关注农机补贴惠农政策 , 立案查办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域渎职犯罪案件 2 件 3 人 ; 同年 ,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9 件 11 人 , 紧紧围绕民生工程 , 立案查办县水务系统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6 件 8 人。

(三) 强化监督职能 , 维护司法公正。不断强化侦查监督、刑事审判监督、监所检察监督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 , 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两年来 , 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0 件 52 人 , 提出刑事抗诉 4 件 5 人 ; 受理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68 件 , 建议提请民事抗诉 6 件 6 人。强化对刑法执行活动的监督 , 确保了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两年来 , 该院无违法违纪办案情况发生 , 无办案安全事故发生 , 无无罪案件 , 无因案件处理不当而引发当事人上访案件。

二、以“阳光、快乐、责任、高效”的文化理念 , 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一) 强化班子建设 , 提高科学决策能力。该院党组始终把抓学习、重实践、讲团结、谋发展紧密结合起来 , 努力提高班子的政治素养、执法能力和领导决策水平 , 以务实、

高效的形象带一支好的队伍。目前，该院班子配备齐全，做到了机构健全，功能完善，人员素质精良。

(二)坚持素质兴检，提高执法办案水平。抓教育培训，在每周五政治理论学习日，全院干警轮流上台讲课，谈认识、亮观点、展学识、传经验；注重知识更新，邀请专家学者讲授检察业务、心理调节等方面的知识；抓“人才强检”，确保检察事业可持续发展，选派优秀干警到中央政法大学、人民大学等学校接受培训，选送干警到先进院跟班学习，在55名干警中，本科学历47人，法律硕士研究生1人，在读研究生1人，本科以上学历占全院干警总数的87.3%，全院27名检察人员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占检察官总数的61.4%。

(三)坚持文化育检，打造弥勒检察特色文化。按照“快乐是一种生产力”、“快乐工作，幸福生活”的理念，积极开展“干警才艺展示”、团队拓展训练、周五环湖晨跑和书法、摄影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干警能以健康的体魄和饱满的精神投身于工作。着力推进检察宣传工作，两年来共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134篇，在新浪和腾讯网注册了官方微博，创办了《弥勒检察》杂志并发刊6期。2011年12月27日，由我院干警自编自导自演的大型文艺晚会《阳光在我心中》在弥勒会堂成功上演，受到省、州、县领导的一致好评，展示了新时代检察官的风采。两年来，该院积极为“四群”教育工作联系点和扶贫挂钩村的道路硬化、学校建设、村民活动

场所等累计投入扶贫帮困资金 30 余万元 ,并组织干警向汶川地震、百年旱灾等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 5 万余元。

三、 以先进的管理文化理念，推进管理科学化建设

两年来，该院党组以推进管理科学化为切入点，以改革创新、严管厚爱为动力，坚定不移地打造以执行力为核心的管理文化。

（一）引入先进企业管理理念，将“西点执行力”与本院管理机制对接融合，大力推行“工作承诺制”、“管理执行日志”等弥勒检察特色的管理文化，使全院干警保持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以过硬的工作作风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不断强化执行力建设，以实际行动促进各项检察工作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不断创新和完善管理制度，2011 年修订汇编《弥勒县人民检察院规章制度》，内容包含《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与干警面对面谈心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 123 项规章制度，形成了用制度规范人，用制度激励人的科学管理体系。其中，《车辆管理制度》被县委、政府推广，取得了良好的实效。

（三）在工作中创新推出“3+1+1 工作制”和“一年只有 8 个月”工作模式，每周用 3 天的时间办案，用 1 天的时间培训检察业务，用 1 天的时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检察文化活动。在 3 天的办案时间内，要求大家在高效、专注、积极的状态

下开展工作。公诉、批捕等主要办案部门根据案件的繁简分流案件，集中人力物力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干警按时参加培训 and 检察文化活动，为干警营造了轻松、愉悦的工作学习环境，实现了办公办案、业务培训和检察文化活动的相互促进，共同提升。进一步增强干警的执行力和工作效能，逐步打造出一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具有较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并充满朝气的钢铁检察队伍。

四、以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理念，推进保障现代化建设

弥勒县检察院的办公大楼总投资 1400 万余元，建筑面积 6937 平方米，规范化建设工作所需的硬件、软件均得到了保障。检察技术综合楼的建成饱含着两届院领导班子的心血和汗水，至 2007 年建成之时，还欠债 600 余万元，但该院没有被困难压倒，积极争取各方支持，仅用两年时间就还清了欠款。并于 2011 年投资 800 余万元建设侦查指挥中心和服务中心，现已进入装修阶段。两年来，不断提高办公办案经费的保障水平，计财工作位列全州第一。该院现拥有办公办案用车 20 辆、人均拥有电脑 2 台。同时，投资 140 万余元建成计算机局域网、审讯监控系统、机关安全防范系统，实现了数据统计网络化和传输的集中存储、公共信息的共享和办公自动化，检察工作科技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两年来，一系列大型会议在弥勒相继召开，弥勒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与省州检察院对接、配合，全力做好各项会务筹

备和保障工作。2011、2012年顺利筹备了7次高检院、省院、州院大型会议。2012年8月，全省检察长座谈会在弥勒隆重召开，该院全体干警以强有力的保障服务，确保了大会顺利召开，受到与会领导的高度评价。

成绩属于过去，展望未来，我们将站在新的起点上，坚持用文化理念引领基层“四化”建设，开拓进取，勇于创新，谱写弥勒检察新篇章！

爱 沁 雨 林 情 润 边 陲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走进云南西双版纳景洪这片热带风光秀美、民族风情浓郁的神奇热土，在祖国南疆边陲摇绿吐翠、碧波荡漾的热带雨林深处，一提起景洪市人民检察院，广大人民群众赞口不绝：“这是一支倾心为民、秉公执法的优秀团队！”当我们沿着这支团队的轨迹轻轻划过时，他们心中崇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不懈追求公正和效率的完美统一，维护边疆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而挥洒的心血和汗水，顿时化为一串串闪烁的礼花，飞腾绽放，装扮着热土边陲这方美景。

2011年以来，景洪市人民检察院坚持队伍建设、业务建

设、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的总体工作思路，立足全市实际，积极谋划边疆少数民族地区检察院发展的特色之路。紧紧围绕“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保生态”工作大局，以“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为主线，把检察工作融于大局之中去谋划、发展、创新，为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二年来，基层院建设及各项业务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先后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先进单位”“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4个内设机构及8人受到省院表彰奖励，2人受到州委、州政府表彰奖励。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优秀单位”“老干部工作优秀单位”“综治工作优秀单位”“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等，15人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

立标杆 树立三个形象

从我做起，树好班子形象。“群雁高飞头雁领”，几年来，该院抓队伍建设坚持从班子抓起，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增强了全院干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树立能吃苦、肯干事的班子形象。突破案件，检察长亲自坐阵指挥，与干警们同吃同住。无声的行动，引发了一种无形的力量，激励着班子其他成员向他看齐，成为全院各项工作的带头人。班子的带头作用，激励着广大干警自觉向班子靠拢，全院上下拧成一股绳，共同向困难发出挑战。

更新观念，树好发展形象。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全面完成了高检院规定的基层检察院“两房”建设标准。通过引进先进的办公办案设施，检察技术、信息网络建设均走在了全州检察机关前列。使办案由“传统型办案”向“科技化办案”转变，科技强检迈出了新的步伐，有力推动了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和现代化。

立足职能，树好服务形象。将“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具体化，犹如春风般温暖着群众。一次次送法下乡，就是用法律与群众心贴心的交流沟通，就是深入农村、深入基层的创新实践，就是开展专题调研的不断深化，就是促进社会和谐的最佳平台。检察长带头参加“千名干部大走访”“四群教育”活动，切实为群众解决困难。在“禁毒防艾”和新农村建设中，驻村检察人员每年有 200 多天“沉”到村公所，“蹲”在村民家，共投入经费 6 万余元，支持挂钩点建设蓝球场、文化室等健康娱乐场所，配备了电脑、电视机等器材，从观念上引导村民们健康文明的娱乐方式，深受当地群众好评。热情接待群众来访，落实“一张笑脸相迎、一把椅子让座、一杯茶水暖心、一声再见相送”的文明接待礼仪；进一步开辟了检察机关深入社区、乡村进行法律服务的新途径，密切与来访群众的联系，认真解决群众诉求，依法妥善处理群众信访 459 件。2011 年以来，在市委领导下参与上访、突发问题的处理，特别是对曼龙叫村上访问题，院领导亲自带队深入村寨长期

工作，得到了市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在版纳机场扩建与当地村民纠纷调处工作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履职能 树立四面旗帜

打击刑事犯罪，树立维护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安定团结的一面旗。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2011年以来，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 1051 件 1620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89 件 2333 人。批捕准确率和起诉有罪判决率均达到 100%。结合本地实际，突出打击重点。一是重点打击毒品犯罪。由于景洪与全球最大的毒品生产地“金三角”毗邻，近年来，涉毒案件大幅上升，危害不断加剧，打击毒品犯罪案件形势严峻。该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坚持把毒梟、武装贩毒、集团犯罪等作为打击毒品犯罪的重点；坚持把依法从重从快方针和“稳、准、狠”的原则有机地结合起来，及时办理毒品案件。2011 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涉毒案件 385 件 583 人；审查起诉涉毒案件 280 件 417 人。二是重点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景洪热带雨林资源十分丰富，独特的自然环境与丰富的生物群落组成的别具一格的生态系统，被誉为北回归线上的一片绿洲。呵护这片绿洲，让热带雨林永恒成为了检察干警身上沉甸甸的责任。但近年来，由于受经济利益的驱使，这里盗伐、滥伐林木，非法猎杀、收购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该院认真分析了这类案件的发、破、立情况以及

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侦查监督及公诉工作措施，与森林公安局加强联系，对一个时期涉林案件存在的问题和个案及时交流，达成共识，形成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的合力。2011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破坏森林资源案件30件48人；审查起诉破坏森林资源案件41件69人。同时，对涉案被告人提起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给国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加重了犯罪成本。共提起公益诉讼49件，追回赔偿金额31.3043万元。三是重点打击涉黑、涉恶犯罪。共审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案件2件57人。在“3.17”、“3.18”等涉黑专案中，以被告人王双徕、杨敏等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景洪肆意作案多起，故意伤害、抢劫、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赌博等。一些酒店内还出现色情盗窃、抢劫、敲诈游客等犯罪案件。这些刑事案件的发生，严重损害了景洪旅游城市的形象，破坏了柔情傣乡的和谐安定。该院与公安机关联合行动，重拳出击涉黑、涉恶案件，所有涉案人员均被绳之以法，有力地保障了旅游安全。四是重点打击涉赌犯罪。共审查批准逮捕涉赌犯罪案犯49人；审查起诉涉赌犯罪案犯119人。“磨丁黄金赌场”系列案中，涉案人员多达98人。许多外来不法分子利用景洪地处边境的地理位置，在境外开设赌场，以出境赌博可以报销往返机票、包吃包住、没钱可以签单借筹码等为诱饵在全国各地组织人员偷越国（边）境到境外赌博。输钱后无力偿还的赌客被非法拘

禁在赌场的“死单房”中，实施打、骂、侮辱等非人的折磨强迫其向家人求救还钱。在短短几年的时间里，犯罪嫌疑人非法获利达 3000 余万元。“3D”黑彩案中，涉案人员多达 31 人，犯罪分子犹如地鼠流窜到各村各寨，致很多村民不思劳作，沉溺于黑彩赌博中。此类犯罪案件的发生严重影响了边境的管理秩序和城乡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以及本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但由于此类案件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打击难度较大。景洪市院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为案件的成功破获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检察环节坚持快捕、快诉的严打方针，为构建平安和谐景洪倾心竭力。

打击职务犯罪，树立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反腐倡廉的一面旗帜。按照省检察院对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提出的“办案数量稳中有升，办案质量大幅提高，办案效果明显改善，办案安全万无一失”的工作要求，该院树立争创一流，敢为人先的思想，发扬不甘落后的工作精神服务市域经济的发展。2011 年来，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33 件 35 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集中办理了一批在景洪有影响、震动大，发生在市政工程建设、征地拆迁、林业、农业、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形成了强大的打击声势，有力地震慑和遏制了职务犯罪。在打击职务犯罪的同时，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一步健全预防工作长效机制。在全州基层院

率先成立职务犯罪预防科和法律政策研究室。积极在重点部门和行业开展“上一堂课、亮一盏灯、献一条计、建一张卡、回一次访”的“五个一”预防职务犯罪活动。为地方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政务环境，收到了较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加强联系，树立东南亚国际通道司法协助的一面旗。景洪与老挝、泰国、缅甸等东南亚国家山水相连，检察机关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工作交流和合作关系，在司法协助、边境协查、引渡犯罪嫌疑人等方面有着很好的合作基础和成功经验。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贸易纠纷及由此引发的各类犯罪和边境地区各种性质的犯罪活动逐渐增多，随着我国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一些犯罪嫌疑人作案后把潜逃至省外、境外作为逃避处罚的主要方式，而景洪与边境各国的区位优势条件，使之成为部份潜逃人犯的首选之地。景洪市检察院与有关邻国卓有成效地开展司法协助活动，为促进国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加强监督，树立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一面旗。建立完善与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工作联系机制，进一步拓宽了案件线索来源渠道，强化了诉讼监督的刚性和监督的实效。立案监督 17 件，追捕 11 人，追诉 54 人，抗诉 6 件，审查不服已生效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案件 75 件，立案 50 件，提请抗诉 22 件，建议提请抗诉 18 件，再审检察

建议 2 件，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5 件。认真开展对刑罚执行、监管场所以及“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检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并监督整改。创新开展“约见检察官制度”，得到省院、州院的充分肯定。

强管理 以人为本引领队伍

该院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规定，以“政治育人、纪律约束人、制度管人、案件看人、工作取人”的标准，制定实施办案考核奖励制度，引入竞争激励机制，激发干警活力。对科室和干警的管理进一步细化，涵盖到全年，全面、客观、公正地对干警的“德、能、勤、绩、学、廉”等诸方面综合评价，奖优罚劣，充分调动干警的工作积极性，科与科之间、人与人之间比着干、争着上，形成了弘扬先进，激励后进的良好氛围。

以人为本，和谐建院，是该院加强队伍建设的又一特色。在这里，“润物细无声”的思想政治工作，充满温情的人文关怀，使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显得格外温馨、和谐。院党组定期开展思想分析，摸清干警的思想苗头，采取谈心、谈话等形式，因人施教，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教育。全面了解干警八小时以外的活动，及时掌握情况，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构筑家庭思想防线。高度关注干警的学习和生活，干警生日送上一张贺卡、一份蛋糕，满载对同志们无限的关怀和祝福；干警子女入学遇到困难，院党组帮助做工作；干警生病住院，

院党组进行看望；干警家庭遇红、白喜事，院党组上门慰问。他们为干警建立健康档案，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贴近情感，周到细致的关怀，大大激发了干警的凝聚力和工作热情。

洒汗水 爱岗敬业奉献

在景洪市人民检察院，人少案多一直是困扰该院的一道难题。由于地处西双版纳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旅游业的兴旺，外来人口剧增，各类刑事案件高发。每年办理刑事案件 1200 多件，占全州的 50%。但办案人员只占全州的 20%。人均办理案件 90 多件，办案压力可想而知。

在巨大的办案压力面前，景洪市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质量和数量并重、公正与效率并举的原则。据统计，四年来在批捕、起诉案件中，未发现一起错案或超期羁押，年终案件审结率为 100%。自侦部门所立办案件均做到件件立得起、诉得出、判得了，无办案安全事故发生，实现了案件审结率和有罪判决率的双 100%，这其中的奥妙正是干警们有着一种对党、对人民、对社会的高度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多少个夜晚，街上霓虹闪耀，办公楼里却是伏案痴写的检察官；多少个周末、节假日，却放弃了与家人共享天伦之乐...

“责任和奉献”已经深深地镌刻在每一个干警心间。很多战斗在办案一线的干警都已年过半百，沉重的办案压力常常让他们熬夜加班，常有人累倒在工作台上，但没有一个人抱

怨，没有一个人退缩。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这支倍受人民信赖的检察队伍，正以勇于承担责任、乐于奉献的精神，不懈追求公正和效率的完美统一，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用热血和汗水在滇南边疆大地上继续谱写新时代最美丽的篇章！

创先争优 开拓进取

努力争当边疆检察工作的排头兵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是一个与缅甸掸邦第二特区接壤，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数 86%，财政运转靠中央转移支付保障的国家级贫困县。一直以来，孟连县人民检察院在物质条件匮乏，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取得了不平凡的工作业绩，走出了一条基层院建设发展的崭新道路。两年来，先后获得了“全省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省级文明单位”等 8 项殊荣，6 个部门和 9 名干警受到高检、省院、市院表彰奖励。

一、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意志奋力前行

作为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孟连检察院，与内地检察机关相比：一方面维护稳定、巩固边防、保障和谐的任务更加艰巨；另一方面自身存在着基础设施差、人员素质弱等问题，检察工作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孟连检察院党组在困难面前不低头，提出了“小院要有大作为，努力争当排头兵”的工作目标，要求干警树立“条件落后但工作不能落后”的观念，敢于置身全国、全省的视野去审视、去谋划检察工作，力争创造出与内地发达地区先进检察院比肩看齐的工作业绩。目标的确定和观念的更新，极大地激发了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的工作热情，成为了孟连县院单项争第一、全面争先进的不竭动力。

二、以争当排头兵的要求开展工作

突出强化业务建设，执法业绩考核连续六年位居全市前列。

维护稳定工作成效明显。孟连是“金三角”毒品入境的主要通道，加之边民的法律意识淡漠，毒品案件高发、刑事案件居高不下。两年来，孟连县检察院共批准逮捕 743 人，起诉 950 人。用占全市 1/17 的检察人员办理了全市检察机关 1/4 的案件，且所办公诉案件质量考核指标全部达标并优于全国、全省的平均水平，侦监案件质量两次取得全市考核第一名。

查办职务犯罪成绩突出。“7·19”事件后，为促使边疆国家工作人员勤政廉政，重塑孟连党委政府的威信，孟连检察院加大了对腐败案件的查办力度。两年来，共立案查办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18 件 24 人，人均办案数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 23%，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362 万元。所办案件全部当年立、当年诉、当年判，无撤案和不诉的情况，实现了力度、质量、效果、效率、安全的有机统一，查办工作得到了社会好评、群众认可。

诉讼监督工作全面强化。围绕司法不公、执法不严的突出问题，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两年来，办理立案监督 21 件，追捕、追诉漏犯 34 人，此项工作多年来位居全市前列；刑事抗诉的改判率达 83%，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率先在全市与法院召开民事行政申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有效拓展了案源，两年来共立案各类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提请抗诉 8 件，办案数量、质量和社会效果有了明显提高。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落实到位，脱管漏管现象得到全部纠正。

执法规范水平不断提升。摒弃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严格执行“一案三卡”制度，全面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明确规定了禁止使用的讯问用语，强化了对涉案款物的监督管理，所办案件无违反“12 小时”规定、无“逼供、诱供、指名问供”等违法侦查、无安全事故的

发生。克服重实体、轻程序的不良思想，加强案件的流程管理，以公诉的要求来审视批捕工作，以审判的标准来衡量公诉工作，重点纠防以捕代侦、“试起诉”等不规范执法行为，实现了刑事案件质量逐年提升，没有捕后绝对不诉、撤诉、无罪和公安机关要求复议的案件。

三、以敢于戍边的姿态履行职责

面对复杂的边境环境、矛盾冲突，充分发挥边疆民族地区检察工作的特殊作用。

跨国追逃成果丰硕。孟连是犯罪分子外逃东南亚各国的主要通道之一。孟连县检察院把斩断外逃通道、抓获外逃职务罪犯，作为履行好边疆检察职责、彰显检察机关办案效果的重要措施。与缅甸佤邦等国外司法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协作关系，从缅甸、泰国、马来西亚成功抓获、劝返了14名外逃职务罪犯。如：2009年7月成功将携款潜逃至泰国7年的公信乡供电所收费员杨某某劝返回国，2010年协助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检察院，将涉案100余万元潜逃至缅甸的犯罪嫌疑人杨某某成功抓获。“孟连县检察院跨国追逃的人数甚至超过有的省跨国追逃人数的总和，其工作经验值得推广和借鉴”，高检院国际合作局调研组在了解到该县检察院跨国追逃工作情况后，给予了上述高度肯定。

群众工作成效突出。孟连“7·19事件”震惊全国，党群、干群关系降至“冰点”。在特殊形势下，孟连县检察院主动作

为，为平息事态、促进和谐作出了积极的努力。配合上级院深挖和查办了“7·19 事件”背后的，原孟连县委书记、县长、财政局长等职务犯罪大要案，让群众看到了党和国家惩治腐败的决心和力度，平息民愤、稳定民心，对事件成功处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将执法的着力点体现到为民服务上来，主动向党委、政府请缨，由检察长带领 16 名检察干警“扎根”事件发生地——永红一组，做群众工作。在群众不开门、不搭理的情况下，默默为村民修建厕所、改造道路、为村小购置文体用品，让村民看在眼里、暖在心上，经过 76 天的“破冰、融冰”的艰难历程，撬动了该村橡胶产业改革工作，理顺了村民与企业产权界定和收入分配关系，推进了处置“7·19”事件最复杂、最核心的利益调整工作，为事件的最终化解做出了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称赞和好评。

四、以拼搏的团队精神真抓实干

以团结共进的精神抓队伍、抓业务、抓保障，推动边疆基层检察工作的科学发展。

“一面旗”树好龙头抓班子。院党组深知“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的道理，坚持通过院党组中心组学习、周五学习制度，吃透上级院的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做到贯彻落实不走样；坚持向全院检察干警述职述廉制度，参办片区工作会议，由班子成员公开工作思路、总结经验亮点，提高班子成员“想

大事、谋全局、定思路、创新招”的能力；在班子中倡导团结共事的“三不”原则，即不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不在背后拨弄是非、不在人前乱发表议论，班子成员之间形成了团结齐心的思想默契，带领干警保持了一鼓作气、一干到底的工作劲头，反贪、反渎、侦监、公诉等十几项业务工作及全院综合工作连续五年排名全市前列，在对班子及班子成员民主测评中，干警满意率均达 100%，充分彰显了“火车头”的龙头效应。

“一盘棋”谋划工作抓业绩。作为“专家型精英”匮乏的边疆基层检察院，孟连县院把“柴多火焰高”的理念灌输到日常工作之中，注重工作的全局统筹、优势互补，在办理重大案件时，举全院之力，发挥团队力量集中攻坚，成功查办了贪污土地补偿款、农村学生生活补助等一批在当地影响大的大要案，且件件办成了铁案，打出了检察机关的声威，部分工作经验在省、市得到推广，得到了当地党委和上级院的赞许。

“一条心”凝神聚力抓文化。注重开展凝聚人心的检察文化活动，组织参加文艺汇演、演讲比赛、歌咏比赛，均获得县市级一、二等奖；定期开展知识竞赛、球类比赛等工作活动，增加全员互动，增进了同事友谊；打造廉政文化长廊、图书室、阅览室，把极具特色的孟连检察文化的春风吹到每个干警的心田。在“暖人心、得人心、管人心、感人心”的团结氛围熏陶下，孟连检察队伍的“软实力”不断提升，全院 40

名干警中，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已达 90%，司法考试通过率达到 67%，具有检察官资格的达 65%，两年来先后有 9 人（次）受到高检、省、市检察院的表彰奖励。

“一杆秤”从严治检抓管理。把边疆检察机关创新推出的“六子”管理原则，作为严管队伍的标尺，着力管好干警“脑子、车轮子、酒瓶子、脚丫子、手爪子、嘴巴子”，促使涉及到工作方向、个人形象、安全教育、保密要求等方方面面的细节得到规范，管好了细节，铸牢了正气。最终确保了孟连检察队伍连续 14 年保持了错案、超期羁押、安全事故、干警违法违纪案件“四个零”的成效，被县委和上级院评为“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单位”和“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

“一股劲”夯实基础抓保障。作为地方财政年收入仅 6 千余万元的国家重点扶持县的检察院，院党组不因条件落后而气馁，鼓足干劲全力解决在基础保障方面的难题，2 年争取中央、地方资金 220 万元，自筹并化解债务 120 万元，以边境小城标志性建筑的标准，建成了总面积 2700 平方米、集上下左右数据传输互通、语音通讯、视频会议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技术用房，同时不断争取资金升级优化装备条件，在全市率先建成使用集同步录音录像、审讯监控等技术手段为一体的办案工作区，成为了探索边疆“科技强检”之路的领先基层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两房”建设先进集体、全省固定资产管理先进单位。有力的检务保障，

推动了边疆检察工作科学发展，使孟连县院这颗“检察明珠”放射出了更加夺目的光芒。

风正潮平，自当破浪扬帆；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孟连检察人有信心、有决心在十八大精神的指引下，在上级院的领导下，努力朝着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的目标前进，谱写出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建设的新篇章！

执法固边创一流 边疆小院勇争先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在云南省西北部的最边缘，占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国土面积一半，有着全州最长边境线，位于滇、缅、藏结合部，“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腹地，我国独龙族、怒族的唯一聚居区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活跃着一群包括独龙族、怒族等极少数民族在内的7个民族，少数民族占了94%的检察队伍。他们执法公正、纪律严密、作风顽强、一心为民。虽然人少院小，但他们执法办案敢争先，检察工作样样好。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罗嘉堂同志从内地较发达地区到边疆贫困地区工作，一干就是7年。在他带领下，2011年以来，该院连续

三届6年荣获省级文明单位，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怒江州委、政法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等荣誉，涌现出了省级先进工作者江德华等一批先进模范人物。

思想政治坚定 领导班子坚强

几年来，在院党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结合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队伍实际，按照新时期检察工作对队伍建设的要求，团结和带领班子成员，以抓领导班子建设为龙头，加大队伍建设力度，推进了基层检察院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同时，围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和社会中心工作，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充分展示基层人民检察官的良好形象，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院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得到了全面加强和优化，形成班子成员年龄、专业、经历互补的合理结构，增强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选配了1名党外副检察长、2名党组成员和7名中层领导干部，解决了5名老干警主任科员和1名老干警副主任科员待遇。增设了内设机构，解决了长期以来与上级机关机构不衔接的问题。特别是针对独龙江地处藏、缅、印交界处，又是我国独有极少数民族独龙族聚居地，为了更好的服务于独龙族群众，在该院积极争取努力下，设立了独龙江检察室。

队伍素质精良 执法能力过硬

这是一支多民族融合的高素质干警队伍。在长期的实践磨练中，院党组充分认识到，在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机关要正确行使法律监督职权，首先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检察干警队伍。提高干警队伍素质是基础。多年来，院党组特别注重干警队伍的政治理论学习和法律业务知识学习，既注重业务能力的提升，又注重理想信念的教育，为做好自身本职工作和各项检察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贡山县人民检察院现有干警 22 人。其中，本科学历 17 人，占总人数的 77%。近两年来先后向省纪委、州公安局、州信访局等单位输送 6 名干部被提拔任用。两年来先后有 1 名干警通过了全国司法考试，目前正在民族大学定向委培独龙族、怒族各 1 名，充实了检察队伍，增强了检察队伍的活力。

2011 年以来，多名干警被省人民检察院记二等功、表彰为“全省十佳侦查能手”、“优秀公诉人一等奖”，基层院执法办案综合考评成绩连续两年名列全州第一。其中，反渎工作在 2011 年执法办案考核名列全省第一。2012 年实现抗诉案件零的突破，提请抗诉的两起案件均获得改判。

加强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保护。公诉、侦查监督部门结合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突出社会矛盾化解。2011 年，成功办理了自检察机关推行刑事和解机制以来的该院首例刑事和解的审查起诉案件；2012 年 3 月，办理了一件轻微刑事案件和解的审查逮捕案件，取得了全面贯彻落实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有效化解和预防社会矛盾的良好效果。2011年，正式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向符合条件的刑事被害人王某发放了10000元救助金。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2011年11月，与环境资源等部门共同联动，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方式对2件涉嫌盗伐林木犯罪的6名被告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要求判令被告人补种所盗伐林木同等数量的幼树，三年内确保全部成活，尽快恢复生态功能。县人民法院支持了公益诉讼请求。2012年年初，云南省检察院王田海检察长批示在全省检察机关推广贡山县人民检察院环境公益诉讼经验。同时，依法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

贡山县独特的地理位置，和涉藏、涉边及多民族、多宗教并存的特点，决定了贡山县检察院在执法办案的过程中必须充分发挥维护边疆稳定安全的职责，2011年以来共受理涉枪、爆炸物案件8起11人。例如友生强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一案中，案犯友生强多次从缅甸购买枪支贩卖给藏族人。该院在此类案件中执法行为规范，执法程序严密，案件实现高质量、快捕快诉，有力的维护了边境安宁、藏区安全。

管理机制健全 检务保障有力

贡山县是国家级特级贫困县，当地财政支出全靠上级拨款。院党组多年来为了解决基层检察办案经费不足的困难和办公条件相对滞后的局面，奔走呼吁，多渠道争取资金。在

上级部门的重视关心下，给予了经费倾斜照顾，全院各项经费已足额保障，办案工作区已按标准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助推了基层检察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步伐。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先进集体”。

在经费困难的情况下，院工会每年都为每一位过生日的干警送上生日的礼物和祝福。每年的春节、中秋、重阳等节假日，院党组、工会成员都会准备慰问品和慰问金，对退休老干部进行慰问。

同时该院干警还积极为贫困户捐款、捐物，为孤寡老人、五保户“献爱心”，为联系点群众出谋划策，请农业技术员传授科学种养殖知识，实地解决农村生产急需的农用物资。2008年，为扶贫联系点援建了篮球场，丰富了村民的精神文化生活。2011年，为扶贫联系点捐助10000元，建起了养殖场，保证在校学生每天能吃上一个鸡蛋。在“大走访、大下访”活动中，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为永拉嘎村民委员会建盖了职工食堂。汶川地震、玉树地震以及贡山县“8·18”、“6·23”特大泥石流灾害发生后，院党组第一时间发动全院干警积极向灾区捐款，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关心灾情，向灾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该院激浊扬清，扶贫济困，一心为民，勇于创先争优的做法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树立了一个基层检察院的良好形象。

雄关漫道真如铁，如今迈步从头越。成绩属于过去，未

来重担在身。在今后的工作中，院党组将再接再厉，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扎实践行科学发展观，继续探索和拓展边疆民族地区基层检察工作的新方法，依法办案，公正执法，让基层检察之花，永远开放在怒江大峡谷。

以求真务实精神推进检察工作 努力开创城关检察工作新局面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我院在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深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多年来，我院在全市基层检察院目标量化考评中均保持总分第一，并于2007年、2011年两次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2次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2011年获评全国检察系统首批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此外，三年来，我院还荣获了国家级、省部级、市地级各类奖项35个，一些

经验和做法得到了充分肯定，并被自治区检察院、拉萨市检察院在全区、全市范围内加以推广。

一、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结合执法办案依法化解社会矛盾

我们坚持把检察工作放在城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围绕服务“十二五”规划实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分裂破坏活动，依法办理各类案件，为城关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2012年，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04 件 466 人，批准逮捕 232 件 371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84 件 437 人，提起公诉 227 件 333 人，法定时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办案量占全市案件量的 66%。对严重暴力和多发性侵财犯罪坚持从严打击、依法快捕快诉，共批捕故意伤害、强奸等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 44 人，起诉 46 人；批捕“两抢一盗”犯罪 209 人，起诉 178 人；批捕毒品类犯罪 37 人，起诉 20 人。坚持提前介入和引导侦查，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形成打击合力，提高办案效率。

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积极服务经济健康发展。共依法批捕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伪造倒卖有价票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嫌疑人 16 件 20 人。围

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对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战略的司法保障，依法批准逮捕相关犯罪嫌疑人3人；围绕维护金融安全、经济稳定，依法批准逮捕合同诈骗、保险诈骗、信用卡诈骗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嫌疑人14人。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把查办职务犯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突出工作重点，加大工作力度。今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2件2人，侦查终结1件1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0万元；受理渎职侵权案件3件3人，立案并移送起诉1件1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职务犯罪的查处力度，制定了《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查办和预防农牧民安居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查办农牧民合作医疗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今年，协助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查办了一起我区安居工程领域倒卖木材一案。

创优群众工作机制，合理化解社会矛盾。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共受理举报、控告、申诉案件4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12件22人。每逢重大节日、敏感日来临，我们都要抓住下访、巡防等有利时机，会同24名涉检矛盾纠纷联络员，对辖区内是否存在上访老户、缠访户、涉法涉诉、涉检信访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认真排查，综合运用法律、政策、教育等手段，使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二、强化执法为民意识，着力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进程
全力做好维稳防控工作。我院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在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后，积极参与城关区各项维稳防控的安排部署，保证超过 2/3 的干警投入到“十八大”维稳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城关区委交办的各项维稳任务。全年，共抽派干警 600 余人（次）参与到城关区各类工作组、督导组、维稳责任片区的蹲点、执勤、巡逻、清查、督导工作，安排单位内部值班干警 1000 余人（次），报送维稳工作动态 200 余期。

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着眼于化解因轻微犯罪引发的矛盾纠纷，对没有逮捕必要的，依法不捕 18 件 2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决定不诉 14 件 17 人。如对我院受理的一起未成年人噶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被害人系噶某的父亲，基于被告人嘎某系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具有自首情节、精神发育迟滞、患有癫痫病等诸多法定及酌定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同时本着对未成年人“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庭审中，我院建议对被告人嘎某在法定刑期以下判处刑罚，并尽可能适用缓刑，最终，法院判处被告人嘎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

健全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制度。为适应新修订的《刑诉法》要求，我院于今年 5 月 2 日正式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办公室”，全面承担未成年人案件的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教

育预防、监督等职责，使得未成年人案件能够实现“捕、诉、监、防”一体化办案。未检办成立以来，召集 14 家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积极推行未成年人案件专人办理、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分案起诉、案后帮教、污点封存制度，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15 件 19 人，批准逮捕 6 件 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7 件 10 人，依法提起公诉 6 件 9 人。

扎实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落实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工作方针，进一步明确职责、强化措施，努力提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对重点工程领域的预防工作，针对拉日铁路和纳金大桥开展了专项预防；与城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沟通，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系配合制度》；开展预防宣讲 4 次，向预防成员单位赠送警示教育画册 50 余份，开展警示教育 27 次，受教育人数近 1000 人。

创新开展社会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开展普法宣传的新途径、新方法，制作《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法制宣传栏》(藏汉语)发放到城关区所辖四个乡，深入城关区所辖各乡、办、社区公布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重点宣传检察部门职能、岗位职责以及典型案例，切实让群众增强法律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抽调 3 名干警至“强基础惠民生”活动驻村工作组，协助社区开展各项工作；3 名干警参加自治区检察院安居工程领域职务犯罪查办专项工作；2 名干警到教育城安置补偿兑

现场进行监督；全年为孤儿院、联系点贫困户、对口帮扶对象捐款共计 43970 元，以实际行动为群众排忧解难。

三、强化监督配合意识，大力促进公正廉洁

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案件进行监督，与公安机关建立了刑事案件信息通报联系机制，确保了监督工作的到位。对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 次，发出口头建议 30 余次；追捕犯罪嫌疑人 1 人，追诉漏犯 3 人。

加强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突出监督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努力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规范监督。对起诉案件全面开展量刑建议工作，对所有起诉案件均提出量刑建议，今年采纳率同比上升 10%。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监督，受理审查不服民事行政裁判案件 3 件；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对裁判正确的申诉案件，认真开展服判息诉，积极维护审判权威。我院对受理的被告人噶某、且某涉嫌抢劫罪进行抗诉一案，今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纳入全国 80 件“优秀诉讼监督案件”进行通报表彰，这也是全区检察机关所办全部案件中唯一获得该殊荣的案件。

增强外部监督实效。牢固树立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意识，以“检察开放日”的形式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院监督检查工作，免费赠订《检察日报》，在“两会期间”制作法律知识书签随会议资料发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及时通报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情况。今年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并严格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我院在去年人大会上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处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今年从创新法制宣传形式和对重点民生领域开展监督工作两方面制定了专项方案开展工作。

始终把强化自身监督放在与强化法律监督同等重要的位置。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检察机关案件评查活动，对2009年以来的批捕、起诉案件开展质量评查和法律文书清查，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和刑事和解等工作流程，使执法办案行为更加规范，完成自查案件423件622人，评查案件272件407人。对有可能出现有上访缠诉倾向的2起案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风险评估预案。我院首创的“案件质量三色预警机制”被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在全区范围内进行推广，今年按照该机制，考核案件共计502件，

进一步加强检察宣传，深化检务公开工作。为深化检务公开，增进检群互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今年各类报刊媒体共刊登我院宣传信息97篇，其中《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刊登我院宣传报道11篇；各级电视媒体对我院采访报道20余次。加强检察调研力度，为上级决策提供依据，今报送各类文件、简报280期，被上级检察机关采用82篇。

四、强化人才强检意识，切实加强班子队伍建设

以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坚定队伍理想信念。持续不断的抓班子建设，突出加强班子的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将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相结合，不断提高班子引领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能力和水平。认真、扎实地开展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暨岗位大练兵活动，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干警执法为民的意识。

以教育培训为重点，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扎实推进教育培训，制定了《城关区人民检察院人才发展教育培训方案》，今年共选派4名干警赴北京等地先进兄弟院交流锻炼，全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20余人（次），新增在读硕士4名，干警的学历及专科化水平不断提升。今年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将全市反渎工作“以案代训”基地设在我院，我院严格按照既定方案对3名培训人员顺利完成了代训任务。

以文化建设为重点，提升检察队伍的凝聚力。充分发挥检察文化的导向、凝聚和激励作用，提炼城关检察文化内涵。通过学习先进理念、深入开展调研、组织文化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刊发检察杂志《城关检察》等方式，深挖检察文化内涵。今年6月，我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区唯一的“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荣誉属于过去，发展永无止境。今后一个时期，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将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扎实推进“十二五”规划实

施，努力为城关区改革发展稳定作出新贡献。

雪域高原铸检魂 热血青春永不悔

—西藏自治区安多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安多县位于西藏自治区北部，唐古拉山南侧，东与青海省治多县、扎多县、西藏聂荣县为邻，南与那曲县接壤，西与班戈县、双湖特别行政区搭界，北靠青海省格尔木市；总面积约 10 万平方公里，属纯牧业县，县内青藏公路、青藏铁路、安（多）狮（泉河）公路、安（多）聂（荣）公路、兰（州）西（宁）拉（萨）光缆、输油管道六线纵穿而过，是青藏公路、青藏铁路进入西藏的第一县，也是藏北地区重要的信息和交通枢纽，

坐落在气候异常恶劣的唐古拉山脚下的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是一个特殊的检察院，特殊之一是该院被西藏检察系统的同行们称为“最高人民检察院”，看到这里你肯定会很奇怪，

最高人民法院不是在北京吗，怎么安多县检察院会是“最高人民法院”？答案是因为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是全国海拔最高的检察院，所以才会被西藏同行们亲切的称为“最高人民法院”。特殊之二是安多县检察院干警队伍是一支特别年轻，充满活力、具有高素质的检察队伍，该院现有干警 29 人，“80 后”干警有 26 人，占干警队伍的 90%；平均年龄 27.5 岁，党员干警 24 人占 83%，通过司法考试的有 11 人占 38%，取得检察官资格的有 12 人占 41%。就是这样一个特殊的集体，在安多县委和自治区检察院、那曲分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 的监督和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在安多这片艰苦而神圣的土地上，紧密围绕西藏工作大局和安多县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勤奋敬业、艰苦奋斗，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 2 次授予“集体一等功”，3 次评为“先进集体”，并多次被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那曲检察分院和安多县委、县政府授予“西藏检察机关先进集体”、“五好检察院”、“先进集体”、“先进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维稳先进集体”“铁路护路联防先进集体”及多个“先进个人”奖项等荣誉称号。一份耕耘，一分收获，在这些荣誉的背后是鲜为人知的艰辛付出和执着坚守。

走近这支队伍就会发现他们是那么的年轻，生活中时刻充满了活力和激情，同时他们又是那么的成熟，工作中随处

透露着睿智和稳重。多年来是什么样的精神在激励着这支年轻的检察队伍扎根雪域高原上用忠诚、正义和无私奉献铸就高原检察坚韧不拔的灵魂？又是什么样的信念在鼓舞着这群年轻的检察官们用青春、热血和无怨无悔书写着西藏检察事业全面发展的精彩篇章。

一、特别能吃苦，恶劣环境、艰苦条件，铸就坚毅品格

安多平均海拔 5200 米，县城所在地海拔 4800 米，空气中平均含氧量不足海平面地区的 60%，紫外线辐射是内地的数倍，每年 10 月初开始刮大风，一直要刮到次年的五月份，一年中 8 级以上的大风天数超过 146 天，最大风速大于 40 米/秒；年平均温度零下 2.8℃，最低气温零下 36.6℃；年降雪日数达 109 天，每年冰冻期长达 9 个月，当地有句话这样描述这里的环境：“十里不同天，一天有四季，风刮石头跑，山上几处草，火炉常年点，一步三喘气，四季穿皮袄”。

在安多取暖是头等大事，安多县检察院办公楼和干警住房一直没有统一的供暖设施，一年四季只能靠烧牛粪炉子取暖，在办公楼一楼的楼梯口有一间储物室，里面整齐的堆放着一袋袋牛粪和煤炭。一袋煤重达 140 多斤，办公室离储物室近的还是稍微轻松点，在二楼的办公的干警们只能每隔一两天就要抬着 140 多斤的煤炭上楼一次，累的是上气不接下气，半天才能缓过劲来。在海拔 4800 米的地方，就算是坐着不动也相当于内地负重的好几倍，正常的上下楼梯也要深喘几下，

更别说抬着这么重的煤炭上二楼。每天早晨上班的第一件事情就是生炉子、倒煤灰、清理办公桌上的灰尘，直到办公室里渐渐温暖起来才能开始一天的工作。冬天里有时电脑因为气温太低了，都无法正常启动，只能把主机箱搬到火炉旁边烤一烤，才能正常的开机。这些事情是我们一般人都无法想象的，而这群年轻人早已习以为常，偶尔他们还会相互开开玩笑说：“从安多县检察院走出去的干警们，一个二个都是烧锅炉的一把好手”。

现在的“80后”基本上是独生子女，在家里每个都像皇帝和公主一样，哪个不是在长辈们的百般疼爱下长大的，而来到这里后，在每天的工作和生活里打交道最多的永远是煤和煤灰，所以在干警间流传着这么一句话“在这里就算一天洗30次手，早、中、晚各10次，你的手还是沾着煤灰”。纵然环境恶劣，条件艰苦，但是这群年轻人没有丝毫的怨言，和埋怨的情绪，依然是那么乐观和向上。如果你问他们觉不觉得艰苦，有没有想过换个地方工作之类的问题，他们肯定会仰着被强烈紫外线晒黑的脸庞真诚的回答说：“恶劣的环境是不能改变的，人只有积极的去适应环境，如果不能学会适应，那么最终只有被淘汰这一个结果；再说这样也是对自己的一种锻炼”。

恶劣的环境和艰苦的条件在给这群年轻人带来不便的同时，也铸就了他们自强自立、积极向上、苦中作乐、勇于

进取的坚毅品质和“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的坚定信念。正是因为有了这样品质和信念才使这些年轻的“80后”在安多这片连树木都无法生长的土地上扎根发芽，茁壮成长。

二、特别能团结，上下一心、民族团结，共谱和谐赞歌

一个集体如果没有团结作为基础，那么就是一盘散沙，没有丝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近年来，该院在“队伍团结”方面狠下功夫，做足工作，通过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开创了工作新局面，使整个安多县检察院犹如一个大家庭，领导班子就像家长，全体干警不分民族，互相尊重，互相帮助，亲如兄弟姐妹。

1、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近年来该院党组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努力提高班子的政治素养和理论决策水平，班子成员之间坦诚相待，讲大局，识大体，认真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不断完善了党组议事和决策制度，在开展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机关效能建设”、“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争做孔繁森式检察干警”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及时征求干警对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2、强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

56 个民族都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平等一员，民族团结事关社会主义事业成败。因此该院高度重视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工作一是在干警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民族大团结大发展大繁荣的主旋律，深入学习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要求全体干警不论是单位内还是单位外，不论是在工作中还是生活中都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三个离不开”思想。二是充分充分发挥党支部、院工会、妇委会等基层组织的职能作用。把加强干警联系作为“各民族干警团结”的重要工作来抓，加大投入，建立活动中心和购置卡拉 ok 设备、乒乓球桌、篮球、羽毛球等活动器材，为在干警中开展各类集体活动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该院工会和妇委会积极组织象棋、跳棋、篮球和扑克牌等竞赛活动。2009 至 2011 年该院男子篮球队在工会的组织下连续三年参加“全县机关男子篮球比赛”，并在比赛中取得了较好的名次。院工会和妇委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不仅丰富了干警的业余生活，提高了干警的身体素质，增强了干警的团队精神，而且密切了干警之间的联系，增进了干警之间的友谊，让干警在单位上找到了家的归属感，使全体干警亲如一家人。

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已经深深的融入到了该院干警的一举一动中，2005 年 4 月，该院检察干警在办案途中，遇到一名高原反应严重的民工昏倒在青藏公路上，不醒

人事。遇到这种情况安多县检察院的干警丝毫没有犹豫，招呼过往的群众帮忙，将民工抬上了警车，送到了医院，并为民工支付了医药费。因县医院的医疗条件有限，不能进行有效救治，随即把这一情况向院领导反映，并由院领导向县委、县府作了汇报，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安排下，县医院派救护车将生命垂危的民工送到了那曲地区人民医院。正是安多县检察干警这种“藏汉一家亲”的精神促使他们在别人遇到困难时及时伸出了援助之手，使得民工脱离了生命危险。

三、特别能战斗，恪尽职守、维护稳定，践行工作宗旨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恪尽职守，努力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检察工作宗旨，始终战斗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第一线，始终战斗在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的第一线。

（一）立足本职，服务群众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所在地安多县位于青藏铁路、109国道、安狮公路、安聂公路、国防输油管道及国防通讯光缆交汇之处，由于交通便利、人口流动量大、外来务工人员众多、人口结构复杂、矛盾纠纷易发，导致安多县刑事案件频发，该院年平均办案约30余起，办案量居我区所有县院首列。大量的刑事案件外加地域广阔、牧民群众居住分散及办案人员紧缺、办理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等诸多因素的作用，致使该院业务工作繁重。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刑事犯

罪、维护一方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该院党组结合实际县情与院情按照"在繁重的工作中抓重点、在重点工作中显亮点，在亮点工作中创特色"的工作思路，立足本职、开拓创新，为安多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1、批捕和起诉工作

为了把维护稳定工作作为检察工作的政治任务来抓，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规范执法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措施，与公安、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在履行刑事检察职能过程中，始终把打击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作为重点，做到“一快二细”。“一快”即：对案件批捕、起诉突出“快”。对重大案件审批实行提前介入，决不在检察环节上贻误战机，审查批捕平均结案时间为5天，审查起诉平均结案时间为30天。“二细”即：案件分类“细”。凡受理的案件进行分类，知道哪些属于打击的“重点”案件，哪些属于该先办或缓办的案件，做到心中有数。严格把关“细”。根据刑诉法的有关规定，对案件慎重审查，结合实际案情，正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做到宽严结合，该严则严，当宽则宽。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有力保障了该县的社会治安和经济发展。

2、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工作

“十二五”期间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正确把握当前反贪、反渎办案工作面临的形势，充分认识到反贪反渎工作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长期、艰巨而繁重的工作，加大反贪、反渎工作力度，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大局的重中之重来抓。一是在“工程建设领域”和“民生方面”积极参与监督，通过下乡调研，倾听群众心声，对于在贯彻落实“惠民政策”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二是拓宽案源。利用下乡调研和举报宣传活动，加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力度和广度，进一步畅通案源渠道，2011年7月该院根据县情、院情，结合工作实践专门制作了15000张藏汉双语的“检民联系卡”，“小卡片”注明了检察工作职能、明确了联系方式及人员，加强了与基层牧民群众的联系，拓宽了基层检察工作层面。三是整合资源，强强联合。建立了与纪检监察等部门的联系机制，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强化了检察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的交流，提高了工作效率，形成了各司其职、互补协调、互相配合、优势互补，行政措施与司法手段并用的工作局面。

3、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2009年该院党组为加强检察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的推动控申检察科工作全面发展，设立了单独的控告申诉检察科。自科室设立以后不断完善自身建设，参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手册》规范了科室内法律文书

格式和业务流程 ,加强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和每周四的“检察长接待日”工作 ;并制定出台了《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接待室制度汇编》,包括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来访须知》、《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公约》、《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紧急重大信访评估处理机制》等 22 个制度 ,其中一些重要制度和内容 ,均制作成藏汉双语的挂牌 ,悬挂在显眼处 ,以方便来访群众。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在成立的短短 3 年时间内 ,工作出色 ,成绩显著。一是三年里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1 件 32 人 ,已解决 15 件 25 人 ,对线索实行分流转交 6 件 7 人。二是成功运用《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化解 2 起历史遗留积案 ,其中长达 12 年之久的“魏联科上访案”顺利结案 ,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高度赞扬 ,这也是我区检察系统在工作实践中首次运用《刑事被害人救助实施办法》解决实际问题 ,为未来我区各级检察系统更好的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提供参考。三是在干好本职工作的同时承当起了该院检委会的日常工作 ,在原有的基础上 ,规范了检委会工作制度 ,完善其运行机制 ,做了好收集案件讨论材料、会前通知、会议记录、决定执行、监督反馈等事务性工作 ,两年内根据业务科室申请 ,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疑难复杂案件 15 起。四是认真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 ,对 2003-2010 年的所有批捕、起诉案件进行再次梳理排查 ,一一造册登记 ,形成电子档案 ,方便查询。

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在该院党组的高度重视和狠抓落实下，已逐步走上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正规化的轨道，成为了该院检察工作的“窗口”部门。

4、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迫切需要，为此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完善自身建设，加强了预防对策的研究，规范了预防检察建议，推进“侦防一体化机制”建设，并提请县委调整充实“安多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为更好的开展预防工作铺平道路，提高了预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2009至2011年，两年时间里开展预防咨询15次，开展法制宣传15次，其中下乡宣传3次，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主题为“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共同预防、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型警示教育1次，下检察建议10次；2011年该院进一步加大预防工作力度，积极主动开展了“安多县援藏工程项目”的全程跟踪预防工作。使安多县逐渐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人大民主监督、政府大力支持、社会共同参与、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大格局。

5、监所检察工作

(1) 开展驻所大检查工作。为加强监管场所的管理，维护监管场所秩序，设立检察派驻室，重点开展看守所警用械具以及禁闭室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制定《安多县人民检察

院驻所检察业务工作流程化运行规范化操作标准》。在加大日常检查工作力度的同时，监所部门联合公安、中队每月定期对看守所开展一次大检查，节假日、敏感时段组织专门联合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第一时间消除隐患。在节假日和敏感特殊时段该院检察室一直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2010年至今共派出驻所检察干警达1000余人次。使监所工作真正达到了“滴水不漏、防患于未然”。

(2) 成立监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为进一步加强监所各项工作，强化沟通协调、确保安多县监管场所安全稳定，推进安多县监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进程，由该院牵头，成立有安多县政法委、安多县人民法院、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安多县公安局、安多县武警中队、安多县司法局主要领导参加的“安多县监所工作领导小组”，并确定了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安多县政法委组织、安多县人民检察院主办的监所工作联系会议。在2011年第二次安多县监所工作联席会议上讨论确定了“36条实施意见”，已印发给各成员单位组织落实。实施意见的制定落实标志着安多县人民检察院监所工作全面进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

6、法治宣传工作

2007年以来安多县人民检察院为在广大干部群众中传播法律知识，弘扬了法治精神，增强牧民群众学法用法的意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每年的

“平安西藏日”、“法治宣传周”、“举报宣传周”、“12.4 法制宣传日”等日期抽派干警到县十字路口，利用横幅、传单、挂图和现场藏汉双语讲解等多种手段，大张旗鼓的进行法律宣传，累计宣传次数达 60 余次，发放各类普法材料 8000 余份、法律宣传单 50000 余张，受到各界干部群众的一致好评，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在做好常规宣传的同时，该院还充分利用办案、下乡、护路、驻寺等工作机会不遗余力的进行法制宣传工作，并选派优秀干警担任县中学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律进校园工作。2011 年该院干警在“布玛德护路营区”完成护路工作之余，还为驻守官兵、联防民兵、沿线群众开设法律讲座，讲解法律知识，宣传政策法规，并对群众提出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累计接受各类咨询人数达 50 余人次。通过这种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宣传手段，使该院的法律宣传工作进一步延伸到社会的各个层面。

（二）围绕中心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发展和稳定始终是西藏的两件大事，西藏的稳定关系全国的稳定，自拉萨“3.14”事件发生以来，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把维护稳定工作作为硬任务和第一责任来抓，着眼全区工作大局，围绕县委、县府的中心工作，该院在保证各项检察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将主要人力、物力、财力全部投入到维护稳定工作中，按照县

委、县府的安排部署全力以赴，不遗余力的做好维稳工作。

1、青藏铁路守护工作，这条被誉为“天路”的铁路线开通之后，来来往往的列车川流不息，成为了西藏人民的幸福之路、发展之路、致富之路，也是境内敌对分子的首要破坏目标。青藏铁路安多段全长 346 公里，安多县人民检察院重点负责“布玛德”营区范围内的 21 公里路段(DK1341-DK1362)。这 21 公里管段平均海拔 4500 米以上，包含 1 个车站（布玛德车站）、21 座桥梁、8 座重点大桥、36 个涵洞、3 处信号基站、3 个护路岗亭。每一名参加铁路护路工作的检察干警在异常艰苦的自然环境中坚持 24 小时不间断巡逻，一座一座桥梁，一个一个涵洞的进行“地毯式”排查，不遗漏任何一个角落，不放过任何一点问题。短短的 21 公里，一次排查下来需要花费将近 4 个小时。晚上巡逻时，破旧的越野车四处漏风，虽然开了空调，但还是抵挡不住透骨的寒冷，干警们在车内裹紧大衣，紧紧的盯着铁路沿线，不敢有丝毫的松懈。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没有一名干警喊苦，没有一名干警喊累，包括历年来参加护路工作的女干警。难道是他们不知道累、不知道苦吗？不是，是因为他们知道自己是一名检察干警，知道维稳工作的重要性，做好维稳工作的这根弦时刻紧绷在他们的脑海中。

自 2006 年青藏铁路通车以来，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在铁路沿线投入警力 3000 余人次，警车 800 余台次，圆满的

完成了“三月敏感期”、“七一”、“赛马节”、“中秋节”、“十一”等时段的铁路安保工作。用行动打击了达赖集团的嚣张气焰，用事实粉碎了其试图破坏青藏铁路的妄想。安多县检察院将长期守护 21 公里的铁路段作为重要任务，长期坚持下去，作为锻炼干警、磨练干警意志的平台

2、寺庙教育工作。安多县境内有 12 处宗教场所，包括 8 座寺庙、4 处拉康，每年规模性宗教活动 11 场，活动人数达 22000-26000 人，安多县人民检察院对口联系寺庙点为较大的白日寺，在宗教活动期间现场人数可达 3000 余人。为更好的教育引导广大僧尼认清达赖集团的本质，正确认识中央和区党委有关精神，进一步揭批达赖集团和少数分裂分子祸藏乱教、危害人民的罪恶行径，该院领导亲自带队开展驻庙蹲守工作，从思想源头抓起，对寺庙僧尼进行反分裂思想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通过新旧对比、以案释法，使广大僧尼受到了深刻的教育，取得良好效果。

3、重点“民生”部位蹲守及县城巡逻工作。2008 年以来，安多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县维稳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先后抽派干警 100 余人次、车辆 50 余台次，蹲守县重点民生部位—变电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了变电站的安全。为加强县城安保工作，与公安部门协作、共抽派干警 800 余人次，车辆 350 余台次，开展县城巡逻和排查外来人口工作，为安多县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4、强基惠民，检徽光芒耀牧区。自2011年10月，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活动开展以来，先后有13名干警2批次分派到色务、岗尼、强玛、扎曲、措玛5个乡镇的7个自然村开展驻村工作，各驻村检察干警以“促进基层发展，维护基层稳定，加强基层建设”为目标，深入开展强基惠民活动。一是抓基层基础建设，建章立制，发挥基础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以促进农牧区经济发展为出发点，建立健全了村党务公开、财务公开、政务公开、综合治理、村规民约、治安管理等20多项规章制度；已细化村领导分工7个；帮助制定村务公开，民主管理9个；培养积极分子11名，发展党员3名；召开党员大会96次，上党课96次，100名党员受训；为协助措玛乡2村班子做好换届选举工作，成功调解一起选民与被选人矛盾纠纷问题。二是注重走访调研，解民忧。在驻村工作中，以掌握村情民意作为重点，进村入户，走访调研，工作队争取修路、改善办公环境、医疗卫生条件建设资金共计522000元；建立流动人口档案26份，建立村民档案377份；排查矛盾纠纷调处31件；驻村工作组人员从生活费中为贫困户捐款共计27000元，捐物1000多件衣物；向色务乡对口联系点的孤儿送去慰问金共1000元；三是深化感恩教育，巩固思想阵地。在农牧民群众中广泛开展“诉农奴苦、说新生甜、话未来美”和“党的惠民富民政策使我们安居乐业”座谈；共召开村民大会33次；反分裂教育128次；

新旧社会对比宣讲报告会 11 次；宣讲惠民政策、法律知识会议精神 128 次；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片 18 次。

正是靠着这种特别能战斗的精神，安多县检察院圆满的完成了检察工作和维稳工作各项任务，用实际行动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四、特别能忍耐，耐住牵挂、耐住寂寞，彰显队伍本色

家事再大大不过党的事业，亲情再重重不过使命责任，既然选择了在安多从事检察官这个神圣的职业，就意味着远离了繁华和热闹，要在寂寞平淡的环境，忍耐住对亲人的牵挂，就意味着别人在休息时候，你可能还在办公室辛勤工作，就意味着节假日当其他人一家团圆的时候，你可能在巡逻或者在护路的岗位上。在安多县检察院有一些同志是单身一人原理家乡来到安多工作，与亲人远隔万水千山，家里遇到这样那样一些困难也无法及时料理，有一些同志虽然已婚，但是离多聚少，过着牛郎织女一样的生活，还有一些同事夫妻双方都在安多工作，孩子只能放在老家请父母或亲戚代养。不是他们没有人情味，也不是他们不想回家，只是因为工作的需要，他们不得不将亲情深深埋在心底。

他们是以常人难以想象的毅力忍住对父母亲人的思念、对丈夫妻子的想念、对儿子女儿的挂念，因为有了他们在无数次忍耐中的辛勤工作，才使得许多的家庭不用再去忍耐。

五、特别能奉献，挥洒青春，建设西藏，升华人生价值

该院党组多次在干警大会上强调“发扬特别能奉献精神，必须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因为有了无私奉献精神，才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才能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放在心上，才能忠于职守，尽职尽责，开拓创新，努力创一流业绩，只有做到这些才能使自己的人生价值得到升华”。安多检察人就是以这句话为座右铭，在艰苦中奉献，在平凡中奉献，用挥洒的青春书写着对党和人民的承诺。

在这个集体中奉献远远不只这些含义，这支检察队伍中，有一些同志已经是进藏工作的第三代了，正像一句形容的那样“献完青春、献一生，献完一生、献子孙”，这些“老西藏”的后代们放弃了内地舒适的环境，踏着父辈们足迹义无反顾的投入到“第二故乡”——西藏的建设发展中去，用热血和青春为西藏的检察事业贡献着自己应有的力量，他们用自己的行动化成一曲草原奉献之歌，歌声久久回荡在唐古拉山空旷的山顶上。

直到这里，我们终于明白了是什么精神一直支撑着这支队伍一步一个脚印，走过了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发展之路，又是什么信念鼓舞着这群年轻人，在恶劣的环境、艰苦的条件面前让他们变得是那么的坚强和不可战胜。那就是始终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老西藏精神，全体干警始终怀着“缺氧，不缺精

神；艰苦，不怕吃苦”的坚定信念，长期守护着西藏的“北大门”。正是有了这样的精神支柱和理想信念，才使这支年轻的检察队伍成为了一支“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靠得住、拉得出、顶得上、打得赢”的检察队伍，成了一支旗帜鲜明、政治坚定，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检察队伍。成绩只是代表着过去的辉煌，这支队伍早已将荣誉和表彰放在一旁，轻装上阵，朝着未来的目标大步迈进，在“十二五”期间安多检察人将继续传承和发扬“老西藏”精神，艰苦奋斗，开拓进取，用无怨无悔的热血和青春，在唐古拉山之巔铸就西藏检察事业闪闪发光的灵魂。

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噶尔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落实“争创一流业绩，打造一流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确立“抓班子、带队伍、谋发展、创一流”工作思路，为本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受到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好评。

认真履职 公正执法 争创佳绩

噶尔县检察院全体干警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动力，秉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立足本职，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

奉献，检察业务水平大幅度提高。

发扬公平、公正、公开的执法理念，依法查办各类案件。2012年共办理刑事案件66件90人，其中审查批准逮捕案件共24件33人；审查起诉案件41件54人；自侦案件共1件3人；所有案件办理中未出现漏案、无结案、冤案等情况，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的安定，为确保案件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侦查监督科在办理审查逮捕案的同时，积极开展引导取证工作，适时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今年完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把提前介入长效化，机制化。

根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阿里分院的安排部署，本院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查办农牧区合作医疗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活动，本活动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肯定。在深入查办各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案件时，院反贪局配合县纪委在教育系统开展“三包”经费调查。并紧紧围绕年初的预防工作部署，重点开展了个案预防、重点行业预防、重大工程建设同步预防，民营企业行贿犯罪预防，组织开展送法到学校、企业、社区等活动。深入乡镇，走上街头开展预防宣传，开展法制教育宣讲，发放宣传单。

年初向县委预防职务犯罪小组上报关于在全县开展宣传活动的请示。经县委批准决定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小组，在噶尔县集中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法制宣讲活动，该活动得到了县委书记的充分肯定。活动从5月份开始，职务犯罪预

防科联合反贪局和反渎局组成宣讲组分赴县昆沙乡、扎西岗乡、门士乡、“强基惠民”驻村工作点加木村逐一展开预防职务犯罪宣讲工作，累计受教育干部 150 余人。

基层民行科案源问题一直困扰民行工作。为打开民行工作局面，今年本院在噶尔县四乡一镇司法所建立民行申诉代转站，将受案窗口向“四乡一镇”延伸，解决了群众申诉难问题。主要做法是建立民行申诉代转站的同时聘请 5 名法律联络员具体负责收转申诉案件，为进一步做好收转申诉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科：一是在生活中与联络员处朋友，经营好个人感情的同时及时沟通工作；二是做好保密工作，打消联络员的顾虑；三是通过抗诉再审获改判案件的宣传，提高律师联络员等法律工作者在社会中的声誉和知名度，达到“双赢”的效果。通过“四乡一镇”延伸职能，较好破解了案源瓶颈和群众申诉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检察院对民事行政案件的办案力度，努力推进我院民事行政抗诉、提请抗诉案件零突破。鼓励利用再审检察建议，对已生效的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进行法律监督。

在法制宣传日、举报宣传周等阶段本院控告申诉科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进行了几次规模较大的宣传活动，活动主要通过展示牌、现场播放音频、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形式有序开展。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详细地介绍了基础法律法规、检察业务知识

等，并发放《强基惠民普法宣传工作手册》、《惩防涉农惠民领域职务犯罪》、《举报须知》等宣传材料，进一步树立了“情为民所系、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执法思想。

在上级院的业务工作考核环节本院行政办公室及检察技术科通过制作幻灯片汇报课件的新形式，更直观，更明白地进行了今年的工作汇报，在汇报过程中上级院领导对本院采取的幻灯片汇报方式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在七县检察院中属首屈一指。

维护稳定工作

2012年噶尔县人民法院重点围绕“藏历新年、春节”、3月敏感期、“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党的十八大召开期间”等重要节点，加强了值班和巡逻任务。从去年十二月到今年十一月昼夜值班双人双岗，24小时在岗为标准，实行每日报平安制，共计值班366天/1464人次。巡逻任务上出车出警共36车次/74人次，大大降低了发案率，确保了敏感日和各个节点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尤其在十八大期间我院根据区、地、县近期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会议精神，我院前后三次召开维稳工作部署会议，并出台了《噶尔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党的十八大期间维稳工作方案》。同时我院还指派两名副科级干部参加了“狮泉河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为噶尔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支部领导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增强

噶尔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主动适应检察改革、党员流向的发展变化，创新和优化组织设置，不断扩大党的基层组织覆盖面，不断创新工作内容和活动方式，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树立一盘棋思想，自觉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在大局下行动。严肃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和“不执行、变相执行、打折扣执行或者相互推诿”的现象，确保政令、检令畅通。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搞好班子团结，保证民主集中制的有效落实，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积极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增强本院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

以党员队伍建设为抓手，积极引导党员立足检察职能和岗位，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他们提供施展才能的舞台，把他们放到急、难、险、重环境中经受磨练，极大地调动了党员干警开拓创新的积极性。一是大胆培养党员人才。注重培养政治觉悟高、工作能力强，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善于创新的党员干警，向党党组推荐其到关键岗位任职，并通过协调，得到噶尔县委、县人大、县组织部门的大力支持，使 14 名干警的行政待遇得到解决，其中正科 2 名，副科 12 名，让其在重要岗位上进行磨练。二是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激发争先创优氛围。在着力培养和使用人才的同时，院党组织从不同侧面及时发现和宣扬各类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他们的事迹，使全体党员及干警学有目标，赶有榜样。

三是开展了以党员带头干、带着群众干为主要内容的“双带”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院党组每季度召开一次队伍建设形势分析会，定期召开干警座谈会，及时掌握和了解干警的思想动态，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措施加以解决。班子成员注重双重组织生活，定期参加党组和支部的民主生活会，起到积极的模范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思想教育，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党员干部在各项工作中起到了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从对检察干警的监督、管理、教育入手，开展家庭助廉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家庭廉政公约、廉政承诺等形式，发挥监督和制约作用，提高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从检的自觉性。多年来全院没有发生过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创先争优 强基惠民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是自治区党委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打牢基础，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自开展创先争优强基础惠民生活活动以来，本院严格按照区党委及地委、县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本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阮永红带队并先后选派三名干警及单位的一辆车在加木村开展驻村工作。驻村工作队坚持从解决农牧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入手，努力做到“三个到位”（宣传到位、

部署到位、解决问题到位),进一步加强与广大农民群众的联系和服务,扎实开展各项驻村工作,努力把创先争优强基惠民活动打造成党群、干群之间的“连心桥”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自驻村工作队入村以来,积极协调争取项目,实施农村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直系的项目,截止目前,共实施项目2项,加木村安居区域修建自来水,涉及资金45万余元;加木村农田区域修建机电井,涉及资金38万余元;加木村安居点扩建绿化带1.5亩,涉及资金4万余元,修建绿化带水渠水闸13座涉及资金3万元;加木村安居点,安装灭鼠杆子20根,涉及资金12万余元;加木村安居点,安装数字电视,涉及资金20万余元;驻村工作在群众办实事经费中拿出6万元,建设加木村藏鸡养殖试验厂,为下一步加木村发展,提供实施藏鸡养殖业基础。驻村以来,积极筹集资金,解决实际问题。在走访过程中,慰问了贫困户和生活困难群众115人次,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13000元;积极开展免费义诊送药活动,共送去价值2000元的药品,受益群众130人次;积极协调噶尔县民政局,针对冬季无房牧民户帐篷被风吹懒实际困难,及时解决了价值2000余元的帐篷。在走村入户调研工作的基础上,设立专门接访站,实行24小时接访,排查解决矛盾纠纷和群众反应热点、难点问题,协同有关部门解决6件。驻村以来,共接访群众170人次。

噶尔县人民检察院就是这样一支团结奋进、开拓进取、不断争创一流的基层检察院。

陕西省渭滨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廉政文化建设为抓手,以业务建设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努力争创全国先进检察院”的总体思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先后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获得全国文明接待室、全省纪检监察先进集体、全市先进检察院等殊荣。在全市检察机关考核中,连续五年取得总分第一名的好成绩,今年各项工作继续位列全市前茅。

一、突出业务工作,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2011年以来,该院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始终处于全市领先地位,共立办贪污贿赂案件33件44人,其中大要案件16件19人,占立案总数的48%,立办案件全部侦查终结,有罪判决率100%。立办渎职侵权案件4件8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近515万元。在工作中,该院坚持查办大

要案件检察长坐阵指挥的方法，从线索管理到确定主办干警，从案件初查到案件预审，从侦查方向的拟定到证据的审核，都由检察长把关，带头查办案件，消除办案阻力，扩大办案效果。两年来，一举查办了原陕西长岭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李国强、副经理吕宝强、李建中受贿窝串案，原宝鸡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张柏峰受贿等在全市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件。在全省检察机关反贪工作会议上，该院深挖贪污贿赂窝串案的经验在大会上进行了交流，得到肯定和推广。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该院采取预防调查、检察建议、预防咨询、预防宣传教育等途径，不断拓宽预防覆盖面。在辖区工商、卫生、税务、农林等系统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犯罪警示宣传教育 362 次，开展预防咨询 397 次，发出检察建议 22 份，在医疗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等领域进行专项预防 14 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211 次，有力地促进了反腐倡廉建设。该院领导在中心医院、联通公司、神农镇等单位，给干部职工进行预防职务犯罪讲座，进一步强化了职务廉洁性。该院建立了渭滨区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基地，邀请市院、区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区级部门、镇、街、企事业单位领导共 120 余人参加揭牌启动仪式，组织观看预防工作宣传片，参观图文展览室，起到良好的宣传警示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辖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该院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两年来受理提请逮捕案件 588 件 1045 人，批准和决定逮捕 518 件 827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752 件 1344 人，依法提起公诉 489 件 857 人，不起诉 57 人，所办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今年，在市委、市政府开展的打击高新区建设工地犯罪“铁拳除恶”集中行动中，该院成立工作组，提前介入侦查，完善相关证据，对公安机关提请的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犯罪的 40 名犯罪嫌疑人，快速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即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在审查起诉震惊全市的“天下汇假炸弹案”时，公诉人运用监控视频、现场录像等现代化法庭示证系统进行举证。市院公诉处、区人大、政协、政法委等部门领导及该院年轻干警当庭观摩。为了能够衔接《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新规定，该院及时制定并实施了《继续羁押必要性审查办法》，为此项工作在实践中顺利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该做法被市院转发。

在加强诉讼法律监督工作中，两年来，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05 件，追捕 25 件 35 人，追诉 29 人，追加犯罪事实 179 起，提起抗诉 12 件，市院支持 6 件。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48 件，立案 35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9 件，和解息诉 36 件。今年在全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会议上，该院做了经验介绍。两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90 件，均按规定进行

了分流处理，通过下访巡防，释法说理，清理积案等方式，杜绝了涉检上访、缠访等现象发生。配合看守所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定安全防范预案。向监管场所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93 件，在加强对宣告管制、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监督考察方面，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48 份，均被采纳。

二、加强队伍建设，筑好人才发展基石

该院始终把班子建设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班子成员坚持每年做到“五个一”，即开展一次调研活动、解决一件信访问题、进行一次专题辅导、广泛征求一次意见、解决一件执法办案中突出问题，引领全体干警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各类培训，自行组织开展了公诉论辩赛、审查逮捕报告文书评比、侦查业务技能比赛等业务培训活动，先后选派 180 多人次参加高检、省、市院组织的业务培训。为了保证队伍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探索，逐步形成了“层层推进，双向突破”式检察廉政文化建设方略，在全市率先出台《检察人员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该院廉政文化建设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队伍建设》采用，受到省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肯定。

三、创新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科学发展

该院始终坚持把机制建设作为推进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根本途径。一是加强执法办案内部监督机制，对自侦案件

侦查、扣押冻结款物、安全防范环节，实行动态、逐案审查监督；对自侦案件侦查、逮捕、起诉环节，实行相互制约监督；对提前介入侦查、出庭支持公诉环节，实行跟踪监督，工作经验被市院转发推广。二是深化检务公开工作机制，该院在办公楼前设立《检务公开栏》、《办事指南栏》和《举报宣传栏》，印制文字简洁、通俗易懂的《检务公开手册》、《办事指南册》和《廉政文化册》，录制《检务公开工作专题片》，切实做到执法为民、便民、利民，做法相继在全市政法、检察系统执法公开现场会上做经验介绍。三是建立执法办案风险评估机制，真正做到涉检信访工作源头治理，取得了无重信重访、无涉检上访、无信访积案的良好效果，在全省、全市涉检信访现场会、研讨会上相继做经验介绍。四是建立服务群众长效机制。在乡镇、街道办建立 9 个检察工作室，在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建立 45 个检察工作联系点。制定了《深入基层加强联系工作方案》和《联系工作手册》，通过制作廉政教育读本、调查联系卡和法律宣传挂历，干警包抓社区和行政村，设置法律宣传流动服务车等方法广泛开展送法律、送服务活动。目前已发放廉政教育读本、调查联系卡、宣传挂历等宣传资料 15 万余份，现场接待群众 400 多人次，解决实际问题 20 多件，通过电信部门向辖区 15 万部固定电话提供法律语音服务，全方位、多渠道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该院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做法得到省、

市院及区委肯定，工作信息被《检察日报》刊发，制作的《联系工作手册》受到市检察院、区政法委领导一致好评。

四、加强检务保障，创造良好工作环境

该院实施科技强检，加强检务保障，积极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经费，加大资金投入。两年来，共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71 万元，政法专用装备价值 190 万元，区级预算外经费 28 万余元，保证了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现已顺利开通动态办案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侦查指挥系统，建成了省级规范化办案工作区，今年共投入 30 万元对办案工作区做进一步改造。广泛运用了多媒体示证系统，提高了办案的综合效果。现有公务用车 18 辆，配备了高像素的照相机 6 部，高品质的摄像机 3 部，建成了电子阅览室，为检察工作发展提供了后劲。

渭滨区院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和人大监督，凡重要工作、重大案件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今年，在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中，广泛发放征求意见表和调查联系卡，院党组成员分别带队深入村民和居民 1400 余户，走访人大代表 139 名，调查显示社会各界对该院队伍建设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 100%。加大信息宣传调研工作，两年来，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稿件 1017 篇，其中法制日报、新华每日电讯、新华网、人民网等一类媒体 313 篇，检察日报、正义网等二类媒体 390 篇，西

部法制报、宝鸡日报等三类 314 篇。本院检察信息被省政法委采用 4 篇，省检察院采用 7 篇，市检察院采用 74 期。在各类媒体发表调研文章 93 篇，其中国家级 6 篇，省级 61 篇，市级 26 篇。全方位宣传基层院建设工作，多渠道加强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树立了新时期检察机关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旬邑县地处渭北高原沟壑区，属国家贫困县，是刘志丹、习仲勋曾经战斗过的马栏红色革命根据地旧址所在地，全县总面积 1811 平方公里，总人口 28 万。2011 年以来，旬邑县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团结带领 39 名干警，按照“争单项第一、保整体前移、创省市优秀、向全国先进迈进”的思路，以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为目标，突出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高点定位、科学谋划、矢志拼搏、争创一流，两年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省级文明机关、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等荣誉

28项，被高检院、省院确定为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2011年度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考核中名列第一。

高点定位，科学管理谋发展

该院虽然地处偏远贫困山区，但是党组一班人不畏艰难困苦，勇创一流业绩，在201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为全国基层检察院“四化”建设示范院后，及时提出争创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奋斗目标，全力推进基层院“四化”建设。他们以促进管理科学化突破口，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水平。一是突出目标管理，制定岗位目标任务书，明确目标，量化分解，责任到人，做到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二是突出过程控制，实行周例会、月讲评、季考核，做到了时间控制、过程监督、绩效考核。三是突出制度创新，先后修订完善各种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办案流程77项，实现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用流程规范执法和工作环节。四是突出信息化管理，实行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考核、网上评查、指纹签到，通过加强网络信息化，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五是突出人性化管理，在坚持从严治检的同时坚持从优待警，为干警落实了通讯补贴、加班补助、考勤补助、免费早餐，建立干警健康档案，坚持每年体检，设立干警子女成才奖，鼓励成才。坚持干警生病住院必访、家有大事必访、遭遇困难

必访的领导访谈制度和定期与干警谈心制度，激发士气、振奋精神、凝聚合力，在全院形成目标同向、工作同步、上下同心的创先争优良好氛围，为检察工作的健康深入发展创造了条件。

勇争一流，规范执法创佳绩

该院始终把办案质量作为检察工作的生命线，突出规范化引领，坚持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并重，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一）规范批捕、起诉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严格遵守执法工作基本规范，突出程序正义，将所有办案环节制作流程图上墙，依法规范办理。两年来先后办理批捕案件 94 件 145 人，提起公诉 118 件 194 人，所办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无捕后撤案，起诉案件法院均作有罪判决。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定期深入学校举办“法制大讲堂”，在县电视台开办了“以案说法”栏目，努力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被团省委等 13 个部门授予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创新推行了刑事案件中的民事和解机制、未成年附条件不起诉操作规程等，及时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工作经验被市检察院向全市转发推广。

(二) 规范查办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反腐倡廉建设。两年来始终坚持强化案件初查工作，实行线索统一管理，制定初查规范，完善了初查程序。遵循侦查规律，严把立案条件，完善侦查手段，提高侦查科技含量，严格规范讯问询问活动，全面落实讯问询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和操作规程。先后查办了影响稳定、危及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9 件 18 人，渎职侵权案件 2 件 5 人，其中大案 4 件 10 人，办案人数分别比前两年上升了 29% 和 25%，起诉 11 件 22 人，法院均作有罪判决，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90 余万元。反渎局长高诚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反渎工作先进个人，办理的蒙某等人玩忽职守案被省检察院评选为全省十大优秀案件。

坚持标本兼治，深化职务犯罪预防，重点选择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 53 个民生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建立了行贿档案查询系统，开展了“预防职务犯罪进党校、下基层”活动，使全县 400 多名村干部受到预防教育。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被县委、县政府授予特别贡献奖。

(三) 规范诉讼监督工作，促进公正司法。加强对侦查、审判、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两年来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2 件，追捕漏犯 14 人，追诉漏罪 20 起，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5

件，发《检察建议》61件。受理民事行政案件线索48件，经审查立案7件，提请抗诉3件，发《再审检察建议》4件。初查监管场所职务犯罪线索9件，向监管场所发《纠正违法通知书》72件，发《检察建议》18件，积极配合组织实施特殊人群管理的“回归”工程，制定了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制度，先后审查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提请972件，纠正提请不当76件，制定了《社区矫正监督实施办法》，切实加强对监外执行人员的监督。坚持定期对在押人员开展法制教育，推行了被监管人员及其家属约见检察官制度，尽最大努力减少社会对立面，促进社会和谐。2012年被省检察院表彰为“全省监所检察工作先进集体”，监所科被市检察院荣记集体三等功，监所科长樊周卫、干警薛彦军分别荣立二等功和三等功。

(四)规范信访接待，妥善化解矛盾。两年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27件，检察长接待日接待群众73人次，初查初核案件32件，推行“四心”接待和“四及时”工作法，即：接待来访热心、诚心、耐心和用心，受理举报控告做到及时受理、及时督办、及时化解、及时答复，认真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实现了连续五年涉检非正常零上访的目标，201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国文明接待室”。

(五) 规范案件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机制创新。2012年6月，该院被省检察院确定为案件管理试点院，在全市率先建立案件管理中心，对案件实行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建立健全《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实施办法》、《侦查监督环节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意见》、《公诉案件量刑建议实施意见》、《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执法办案说理制度》、《执法质量定期分析通报制度》，为严格、规范、文明、理性执法提供了机制保障。

强化教育，坚持不懈抓队伍

该院坚持“强班子、带队伍、提能力、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着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检察队伍。

(一)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向全体干警公开承诺：从我做起、向我看齐、对我监督，做到了带头学习、带头办案、带头守纪、带头创新，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了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班子成员定期开展谈心活动，勤沟通、多交流、常交心，团结协作，和衷共事；定期开展“下评上”活动，鼓励干警为班子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形成坚强领导核心。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了检察职业道德教育，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教育，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通过组织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参观马栏革命纪念馆、举行集体宣誓、观看教育片、举行演讲比赛、征文评选、十八大精神专题学习辅导等，教育干警牢固树立“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强化宗旨意识、提升价值追求、培养优良品格，先后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标兵和省级文明机关。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在公开招录专业人才 13 名，及时为检察队伍输入新鲜血液的基础上，以“创建学习型检察机关、做学习型检察干警”活动为主要载体，突出加强在职教育培训，多途径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与专业化水平。两年多来共有 280 余人次参加了各类专业培训，有 9 人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20 人通过了国家计算机等级一级考试，4 名干警正在攻读法学硕士研究生，19 名干警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全院干警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 90%。建成了图书室、阅览室、电子阅览室和局域网、互联网学习交流平台，积极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竞赛、检察官教检察官活动，创办了检察夜校、聘请专家授课、组织了庭审观摩、笔录竞赛、文书展评、案件评查、法律考试等，增强学习效果，并把政

治、业务学习作为年终考核和提拔任职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双推双选、竞争上岗”，两年来先后提拔任用中层干部 4 人，依法任命检察官 4 人，通过选贤任能，激励了士气，激发了活力，着力构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专业化检察队伍。

(四)加强廉政建设。强化外部监督，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视察检察工作，聘请两名人民监督员监督执法办案活动；深化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干警廉政、执法档案，严格执行自侦案件备查、“一表三卡”、案件回访、廉政风险防控等制度，不断完善履行检察职责的监督机制。坚持文化育检、文化促廉，相继建成检察文化墙、廉政文化长廊、廉政文化活动室，积极开展各种检察廉政文化活动，为干警营造耳濡目染、潜移默化的公正廉洁执法环境。2011 年被省检察院评为纪检监察工作先进单位，2012 年被县纪委作为县级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单位。

科技强检，艰苦创业赢满意

按照保障现代化的规范要求，院领导面对困难不气馁，积极争取上级检察机关和地方支持，落实了每年人均 1.5 万元的办案经费，先后建成了检察院域网络、三级侦查指挥暨视频会议系统、讯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公文机

要传输系统、多媒体示证系统，为全体干警配备了台式电脑，为每个科室至少配备一台笔记本电脑，积极推行电子笔录，实现了办公、办案自动化，全院配备办案用车 9 辆，安装固定电话 26 部，确保了联络畅通，出警及时，保障有力，为检察工作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科技支撑，打牢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大力推进阳光检察，落实检务公开，建立“两栏两册一台一员”接访咨询体系，建成了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触屏查询系统，完善了门户网站建设，制定了《便民服务制度实施细则》，极大地方便群众来访。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下访、巡访、接访制度，积极开展“两下移三贴近”、“走千村访万户”等活动，两年来先后散发《检务公开手册》、《办事指南手册》、《古豳检察》、宣传画历等资料 2 万余份，走访群众 4 万余户，干警足迹遍及全县 14 个乡镇。通过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乡情、村情和社情民意，及时掌握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司法需求，及时解答群众的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

在走访中，检察干警还深入敬老院开展学雷锋、献爱心活动，积极帮扶新农村建设、基层精神文明创建，先后为 5 个帮扶村送去救助基金 3 万余元，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为包

抓的马栏镇前掌村解决了网线开通、沟头治理等实际困难，得到群众的好评和赞誉，在全省人民满意度测评中由 2010 年的第 22 名上升至 2011 年的第 13 名，先后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励精图治谋发展 创先争优谱新篇

——陕西省商南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创先争优活动为主线，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按照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保障现代化、管理科学化的要求，全面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2011 年以来，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接待室示范窗口”、“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等 20 多项殊荣，连续四年在全县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2011 年度在全省公众满意度调查中该院取得了

全省第 8 的佳绩。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制，夯实队伍建设基础

2011 年以来，商南县检察院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龙头，以专项教育活动为载体，以纪律作风建设为重点，以提高执法能力为目标，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检察干警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一是抓领导班子建设。该院以创建“四好班子”为目标，建立健全了领导班子理论学习、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 15 项制度及议事规则，对班子成员从思想政治素质、组织领导能力、业务工作水平、工作业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监督，并推行了“每月到基层调研指导一次；每年帮助基层至少解决一个突出问题；牵头组织一次专题调研；在自己分管的工作中至少总结、推广一项经验；至少亲自办理一起案件；至少有一项分管工作被上级机关肯定或表彰”为主要内容的“六个一”工程。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带头包大要案，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使队伍凝聚力、向心力大大增强。二是建立健全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实现管理科学化。该院把制度建设和科学考核作为管理规范化的重中之重来抓，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完善了涵盖业务建设、队伍建设、后勤保障等方面共 40 余项制度并汇编成册，同时，结合省、市院新的考核标准，借鉴吸纳先进检察院成功经验，对《全员绩效管理量化

考核办法》和《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目标明确、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调动了全院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三是强化监督，实现执法规范化。制订了《审查逮捕案件流程图》、《审查起诉案件流程图》等 13 种办案流程图，加强对办案的全程动态监督。严格执行《干警个人执法档案》、《办案风险评估机制》，做到办案的每个环节、每个步骤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严格要求、严格监管、严格考核，使商南县检察院案件质量大幅提升。20 年来，该院办理案件无一错案，干警无一人违法违纪。

二、多措并举，创新形式，狠抓队伍素能提升

一是坚持经常性教育不放松。坚持每周一政治业务学习、每周五党团活动，定时间、定任务、定内容、定人员、定责任，要求学习做到“四个一”，即每年记一本学习笔记、每月写一份心得体会、每季度参加一次理论测试、每半年完成一篇个人总结，使干警学有所得，学有所获。二是创新教育方式方法。该院把“文化育检”作为增强队伍“软实力”的重要手段，坚持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在 2011 年取得“全市文明单位标兵”称号的基础上，2012 年，该院党组又高瞻远瞩，以超前的眼光、创新的理念，研究制订了《商南县人民检察院检察文化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政法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了清明节“祭奠革命先烈 重温入党誓词”主题

党日活动、检察官宣誓、“我是共产党员”演讲比赛等活动，建起了党员活动室、乒乓球室、健身房，编撰了《商南检察志》和独具特色的《商南预防》期刊，组织开展拔河、乒乓球、羽毛球、登山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贴近检察实际、贴近干警心理的教育，使干警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融入，更加坚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执法为民法治理念。该院创新思想教育方式得到了商洛市委的充分肯定，被评为“全市理论学习先进集体”。三是强化岗位练兵，提高执法水平。积极选派干警参加上级院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并利用视频会议系统组织《新刑法辅导讲座》、《检察机关执法基本规范》等全员培训及法律文书评比、信息化竞赛、出庭观摩等形式多样的岗位练兵活动，提高检察干警办案、调研、宣传等各方面能力。四是突出公正廉洁执法这个重点，狠抓党风廉政教育。该院在依托检察院域网建立廉政文化网页，创建廉政文化长廊，对干警定期进行警示提醒、组织到县警示教育基地学习的基础上，创新推行了“现场提问式”党员干部述廉制度，受到了县纪委的充分肯定。

三、打造品牌，创先争优，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商南县经济落后，检察院人员少、案件数量少，创建工作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先天不足，但该院党组不畏难、不退缩，在基层院建设中提出以“机制创新带动科学发展，特色亮

点打造检察品牌”的工作思路，带领全院干警潜心调研、深入实践、精心培育，打造了“四项”在全国、全省、全市叫得响的商南检察特色品牌，谱写了“小院亦有大作为”的新篇章。

一是打造执法为民机制品牌。为有效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服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2年该院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探索建立了《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机制》，成立了巡回检察办公室，在全县各镇设立巡回检察联络点，聘请各镇综治办主任担任巡回检察联络员，采取定期和预约相结合的办法在各镇、社区流动办公，通过举办法律服务咨询、驻点调研、走访调查等方式受理控告举报，收集社情民意，共调处化解矛盾纠纷23件，立案查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6件，形成了以“流动检察、互通联络、一线服务、融合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巡回检察工作方式。该院建立的《巡回检察机制》等7项符合山区检察工作实际、成效显著的创新机制被省、市院转发。

二是打造文明接待品牌。作为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文明接待室”“四连冠”的商南县检察院，始终秉承一切方便群众，一切有利于群众的执法理念，18年来不断推陈出新，在便民利民措施上动脑筋，在文明热情接待下功夫，解开了群众的一个个疙瘩、一桩桩烦恼，保持了零投诉、越级重复零上访、涉检信访零积案“三无”记录，受到了群众的赞誉。

三是打造“共建共富促和谐”党建品牌。该院扎实开展“三

问三解”、“商山深处党旗红”党建主题实践活动，坚持党员“记实卡”、“四级承诺一评议”制度，精心组织实施联村包扶工作，在“三问三解”活动中，共下访 138 人次，走访群众 226 户 368 人，投入资金 13 万余元、水泥 60 吨，为包扶村办了修复通组公路、水毁饮水工程等 6 件实事。该院“三问三解”工作经验被陕西省院在全省推广。院党支部连续多年被县委评为“标杆支部”。四是打造执法办案品牌。商南县院坚持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积分评星”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五带头”作用和先进典型的感召力量，锻造了一支善打硬仗的执法队伍。先后办理了震惊商洛的“10·25”陈氏涉黑集团案及丹凤“3·08”等重特大案件。品牌示范带动了全院干警创先争优的积极性，涌现出了一大批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先进典型，2008 年以来，该院先后 21 人（次）被省、市、县院评为先进个人、有 5 名干警被荣记个人三等功。县检察院在抗震、抗洪救灾等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考验面前，冲锋陷阵，勇于担当，被评为全省、全市抗震、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以作为赢保障，以作为求地位。商南县检察院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做法赢得了县委、人大的大力支持，2012 年，商南县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关于加强和改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两项新举措，

实现了商洛检察“零”的突破。

四、立足职能，严格执法，促进检察工作发展

一是检察业务工作取得新进展。2011年以来，该院共批捕逮捕犯罪嫌疑人188人，提起公诉180案207人，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29件，通过办案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动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二是社会管理创新取得新突破。该院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探索检察机关社会管理创新新模式，推出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通村水泥路等涉农领域预防调查工作走在了全市、全省前列，在今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全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会议上，商南检察院作为陕西唯一一家单位作了大会书面经验交流。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被评为“全市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与辖区司法所、派出所建立定期会商议事、动态信息反馈制度，确定赵川前坡岭战役纪念碑等3个教育基地和7个劳动基地，扎实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经验被全市推广。三是高点定位，科技强检促发展。该院多方筹措资金30余万元对阴暗潮湿、设备老化的办案工作区进行升级改造，并积极向省、市发改委和上级检察部门反映基础设施困难，技侦大楼项目列入国家“十二五”规划，目前整体迁建工作已完成立项、规划、环评、征地、设计等90%的前期筹备工作，落实建设资

金 1000 余万元，建设用地 15 亩。商南县检察院正驶向科学发展的快车道。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几年来，旬阳县检察院紧紧围绕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紧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立足检察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创先、创新、创优，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建设美好旬阳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检察服务和检察保障。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被省检察院命名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

并记集体二等功一次。

一、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该院两年来审查批准逮捕 133 件 203 人，审查提起公诉 99 件 167 人，批捕准确率和结案率均为 100%，审结起诉案件全部作有罪判决。一是突出重点，快捕快诉。对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杀人、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坚持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加班加点快捕快诉，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了一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二是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严惩危害农村稳定、侵犯农民利益的多发性犯罪，以及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共批准逮捕此类案件 121 件 188 人，起诉 77 件 133 人。三是积极完成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任务。结合办案搞好法制宣传，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正确执行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从化解矛盾、解决纠纷的角度促进刑事和解，促进社会和谐。

二、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一是深入查办职务犯罪。两年来立查贪污、贿赂、渎职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 21 件 36 人，其中大案占 77%，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特别是查处了原甘溪镇农经合作基金出纳罗某挪用、贪污公款一案，涉案金额高达 157

万元，为该院建院以来乃至全市涉案金额最大挪用、贪污案件。所有案件全部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始终将查处涉农惠民职务犯罪案件作为办案的重点，将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保障、退耕还林、土地补偿等关乎民生领域的案件作为查办重点，严厉打击了涉农职务犯罪，维护农村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以“提升案件质量效果年”活动为抓手，教育干警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强化干警的责任心和办案质量意识，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执法能力。二是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开展以“六个一”（即责成犯罪嫌疑人写一份悔过书、向发案单位发出一份检察建议书、在发案单位上一堂法制教育课、召开一次座谈会、进行一次回访、协助发案单位制定一套可行的预防制度）为内容的个案预防的同时，先后在国土、水利、邮政、关口镇、石门镇等部门开展职务犯罪警示教育，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勤政、廉政。围绕公共投资、公共建设项目，深化以“工程优质、干部优秀”为主题的预防活动，积极参与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开展重点项目专项预防，同工程主管部门联手制定了实施方案。对参加投标的企业全部进行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落实廉洁准入制度，从程序监管上保障工程项目投标单位信誉良好，工程招投标活动运行规范。今年在查询行贿档案过程中，发现有三家企业法人有行贿记录，及时通知业主，取消这三家企业的投标资格，净

化了招投标市场。两年来，共向有关单位提出预防检察建议 39 件，帮助完善制度 110 项，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02 件，举办专题讲座 39 场，受教育人数达 2.3 万余人。

三、依法加强诉讼活动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两年来通过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7 件 8 人，确保有罪必究、有案必查。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切实加强对刑事诉讼中违反法定程序、侵犯诉讼权利等违法情况的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43 件，确保不枉不纵。以防止超期羁押、违法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为重点，不断强化监所检察工作，纠正监管违法 84 件次，维护监管秩序稳定，确保监管场所安全。推行“一表两卡”制度，即向刑事在押人员发送《在押人员权利义务告知书》、《在押人员刑事诉讼羁押期限明细卡》和《征询在押人员对执法办案、监管活动意见书》，征求在押人员对执法办案和监管活动的意见，畅通在押人员申诉、控告渠道，切实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规范、和谐、文明的监管环境。以纠正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为重点，不断强化审判监督。两年来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25 件，从中立案审查 17 件，提请和建议市院抗诉 9 件，平等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针对发现的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及时向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发送了《督促起诉意见书》，要求其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及时化解社会矛盾

一是把涉法涉检信访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两年来，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35 件次，其中检察长接待来访 98 件次。落实领导包案，班子成员轮流接访、限期办结、督察到底，做到包接待、包处理、包息诉。二是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与释法说理、刑事当事人救助、刑事和解、检调对接等工作有机衔接起来，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努力使执法办案向理顺情绪、修复关系、化解矛盾延伸。针对可能发生执法办案风险的都制定了工作预案，提出了处理意见及应对措施，及时预警并跟踪处理。对评估确定存在风险的案件，实行部门承办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检察长三级负责制，确保执法办案规范、公正，稳控及风险化解迅速有力。将风险评估预警作为办理各类案件的必经程序，切实做到每案必评估，风险早预警，预警有预案，矛盾早化解。三是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注意在政策的指导下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该打击的坚决打击，该保护的依法保护，能挽救的尽力挽救。在调查某镇群众匿名举报一村干部经济问题时，发现该村干部没有贪污犯罪事实，办案人员便主动与镇党委、政府联系，通报了检察院调查结果，还了该村干部一个清白，也消除了不良影响。该村干部放下思想包袱，重新焕发了工作热情，积极投入到新农村和主导产业建设中去。讲究侦查

谋略，在查办发生在企事业单位的经济犯罪案件时，十分注意办案的方式、方法，不轻易冻结银行帐户，不随意调取财务帐簿，不损害企业的业务关系，不滥用强制措施，维护发案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五、构建检察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一是积极参与社会防控体系建设。针对发现的社会管理问题，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会同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积极协助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工作。两年来，监督考察监外执行罪犯 38 人，纠正脱管、漏管罪犯 21 人，全县刑释解教人员无一人重新违法犯罪。二是主动回应群众司法诉求，扎实推进“走千家访万户、送法律送服务”、“三问三解”活动。班子成员包片、中层领导包镇、一般干警包村组，构建覆盖全县 348 个行政村的检民联系网络，开展法制宣传 75 场次，化解矛盾纠纷 422 件，解决实际问题 420 件，树立了检察机关亲民、爱民、为民的良好形象。三是建立刑事案件特困被害人救助制度。构建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的经济、司法和社会综合救助的新机制。近两年救助特困被害人 9 人，救助资金三万余元。四是积极稳妥推进驻镇检察室工作。2010 年 11 月，该院设立了 5 个驻镇检察室，当时由于警力、经费等条件的限制，运行工作一直不够规范，效果不够理想。去年 11 月份，经院党组研究确定，将白柳镇建设成功能齐全，执法规范的

示范检察室。协调了专门的办公场所，完善了各项制度，安排了两名专职人员常驻检察室，确保工作运行常态化。驻镇检察室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认真履行检察室职责，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成为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服务三农的新窗口。检察室成立以来，开展送法进村（社区）16次，进校10次，进企业22次、进单位14次。集中开展法制宣传15次，发放宣传材料一万余份，受教育人数5000多人次。走访农户500余户，开展法律咨询110次，提供法律服务96人次。会同镇综治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90次，化解矛盾纠纷隐患30起。积极主动地协助和配合自侦部门查办案件，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执法活动和基层法庭审判活动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具体执法活动开展同步监督，规范了执法行为，促进了公正执法，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执法活动的认知度。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检务保障能力

认真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及上级检察院专项补助资金400余万元，建起了规范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视频会议系统、远红外安全监控系统、办案工作区、侦查指挥中心、密码机房和院局域网等科技强检设施，购置了6辆办案车辆，人均配备一台电脑，安装了LED显示屏等电子检务设备，科技装备迈上新台阶。今年又投资150余万元修缮了机

关食堂，建成了规范化的案件管理大厅，升级改造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建设了旬阳检察外网门户网站和电子阅览室。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全面推进网上办公办案，提高检察工作的效率和水平。绿化、美化、亮化办公小区，改善了办公办案条件，有效的提升了检务保障能力。

七、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促进公正廉洁执法

一是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关键。党组成员带头学习理论、带头查办案件、带头遵守制度、带头廉洁自律，以自身的模范行为为广大干警作出榜样。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时，检察长和分管领导既当指挥员，又当侦查员，夜以继日地扑在侦查第一线。二是把提高干警素质作为队伍建设的核心。采取了“五抓、三学”的措施，大力加强了对干警的教育和培训。“五抓”即：抓组织领导、抓健全制度、抓经费落实、抓学习方法、抓学习总结；“三学”即：学习法律知识、学习检察业务、学习信息化科技知识。先后安排 19 名班子成员、中层领导、业务骨干参加了上级有关单位组织的各类培训。定期开展庭审观摩、法律文书展评、公文及宣传调研写作培训、案例研讨、演讲赛、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岗位练兵活动，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办案水平。组织新刑诉法学习培训，制定了学习计划，实行干警轮流辅导，业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研讨活动，主动做好新刑诉法实施前的各项准

备工作。三是把制度建设作为推动队伍建设的主要抓手。建立健全了覆盖检察工作全局的制度体系，修订完善了岗位目标管理、学习、考勤、安全、检务督察、廉洁自律等一系列规范管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确保每项工作的每个环节都有相应的制度规范，每项制度规范都有明确的责任主体，切实发挥制度的约束性、指引性和激励性。四是把案件管理工作作为提升办案质量，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公正执法的重要途径。成立了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案件进行集中管理，建立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执法办案管理监督机制。五是把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作为干警廉洁从检重要措施。从检察长到一般干警，层层签订《廉政遵纪责任状》、《廉政遵纪保证书》，实行纵按部门、横按职级的廉政责任分解，把干警管理与廉政监督、自我管理 with 自我监督捆绑在一起，推行“一岗双责”。建立案件督查制度，将纪检监察工作向一线前移，向业务办案活动延伸，设立了专职督察人员，两年来，共发出《检务督查通报》15期。通过案件评查、专项督查和重点案件监督，把纪检督察工作落实到办案的各个环节，实现业务和廉政的双重监督。2012年旬阳县院关于打造阳光检察、推进公正执法及建立自侦案件办案安全检务督察机制两项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采用推广交流。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14 个局、科、室，向基层派驻检察室 3 个，现有干警 94 人，领导班子由 7 人组成，目前有检察官 66 人，占总人数 70%，本科以上学历占总人数 91%，党员人数占总人数 92.5%，全院干警平均年龄为 42.3 岁。

近年来，该院党组立足“务实创新求发展，打造品牌争一流”的工作思路，推动了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实现新跨越。先后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等，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机关”，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一次，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四年被市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

强化履职 维护稳定

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三年来，共审查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310 件，审查起诉 1396 件。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65 案 75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两千余万元，连续多年提前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该院在办理自侦案件中以执法公信力建设为核心，不断强化执法环节，不断提升工作标准，在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安全相统一的前提下，取得了自侦案件当年立案、当年起诉、当年判决、当年发还案款案物、当年立卷归档的“五个当年”工作成绩。开创了全市自侦案件办理工作先河，“五个当年”的成果已成为全市自侦案件办理的工作追求标准。该院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和省、市检察院通报推广。今年以维护民生为主导，深入教育系统、房地产行业查办了一批职务犯罪案件，查办了长安区教育系统的窝串案 7 件 7 人，周至县房地产行业窝串案斗门街办经济发展办主任张强等 4 人玩忽职守案，以立办二环车队负责人李某为突破点，查处了新城区市容园林局的窝串案和周至县政协副主席吕某等三人涉嫌受贿的大要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三年三大步，案件数量超额完成，案件质量明显上升，工作效率大大提高，工作效果引起社会关注。

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不公问题，强化监督意识，完善监督机制，全面开展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加大立案监督工作力度，对立案监督案件的全程跟踪，

探索立案监督案件跟踪监督新机制，既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又注意依法监督纠正不该立案而立案的问题，确保了违法立案案件及时得到纠正。

针对因国有企业改制而引起的下岗职工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的问题。他们把工作触角主动延伸到这一民生领域，积极查办国有企业在破产清除过程中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此类案件6案7人。在查办海虹轴承厂西安分厂管理人员贪污案中，他们协助解决了停滞两、三年之久基建工程中存在的矛盾，使资金及时到位并开工，现在百余名下岗职工已搬入新居，长期困扰企业和职工的难点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在查办区商业系统窝串案时，发现许多公益性岗位存在空岗、兼岗、冒充上岗等违规问题，使真正需要工作的下岗职工却无法正常工作。他们及时向区就业服务中心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清理整顿，建章立制。该部门和主管上级高度重视，对全区范围内的公益性岗位进行详细登记严查，保证了600余名下岗职工再就业权益的落实，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

创新平台 服务民生

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积极搭建各种听民生、察民情、排民忧的平台载体，引导干警投身到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去。紧紧把握上级机关的指示和辖区单位的需要，适时在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常宁新区东南

西三个经济增长核心极派驻检察室，发挥派驻检察室贴近基层、贴近农村、贴近群众的优势，秉承“百姓身边检察人，经济建设推进者”的工作宗旨。一是组织干警开展“走千访万”活动。通过走访乡镇、社区、企业、学校和困难群众家庭，主动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经归纳整理后列入院督办事项，分解到相关部门要求限期落实反馈，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在走访中了解到大兆街办兆寨村村民吃水难问题，他们组织大兆街办、区水务局、村委会以及群众代表召开协调会，多次进行沟通联系，主动找工程公司进行入户工程预算，使停止四年的村民引水工程复工，解决了村民饮水问题。二是建立检察开放日和民意代表联络员制度。每年开展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参观座谈。选任检察工作联络员 30 名，随时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三是依托检察工作开展便民利民服务。推行“一二三四五”工作法，制作“一张便民联系卡”方便群众举报和咨询；设立了“检务公开栏”和“办事指南栏”两个检务公开栏，方便群众了解检察业务和指导群众来院办事；编印了“检务公开手册”、“办事指南册”和“举报指南册”三个检察宣传册，广泛宣传检察业务和举报常识；推行“热心接待、耐心说理、公心办案、倾心相助”，“微笑多一点、做事细一点、理由少一点、事业心强一点”四心四点接待制。规范接待大厅“五大功能区”为来访群众创造舒心宽松的环境等，另外还应用现

代网络资源，在腾讯网 QQ 交友平台，开通了“长安检察官”、“长安检察人”用户，开展网上咨询宣传。在正义网开设了长安专栏，开通了网上举报信箱等多渠道方便群众举报、来访。

开拓进取 勇于探索

一是加大业务管理改革力度，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在全市率先尝试设立“案件管理中心和案件质量监督中心”，全面掌握案件办理进度，实行质量跟踪监督，得到区委充分肯定，成立了编制内案件质量管理监督科，经过两年多的努力，探索出“1+3+N”长安检察案管模式，形成了一个部门牵头，监督、评查、考核三位一体管理，N 个部门参与的工作体系。二是实行队伍科学管理，激发活力凝聚人心。推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建立量化绩效考核机制，成立民主考评委员会，实行中层领导、检察官和书记员、法警、检察行政人员双轨述职考评制度；实行中层领导上岗民主推荐测评、综合知识考试、演讲答辩制度，优化中层干部结构。三是强化教育培训，提升队伍整体素能。开展理论学子、业务尖子、文笔杆子、技能王子、文明骄子即“五子登科”素能竞赛，培养一批骨干力量，先后举办笔杆子培训，组织干警参加了市检察院举办的公诉和侦监业务培训以及执法规范化等系列培训和理论研讨会，促进了干警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四是强化监督管理，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建立新形势下的政工、案管办、纪检监察、检风检纪监督员内外结合的四位一体监督机

制，建立健全干警执法档案，形成对干警办案、作风、活动等立体监督，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促进自身公正廉洁执法。五是实施文化育检战略，促进了干警精神面貌、思想境界、文明程度的转变。用精细化的管理手段，从队伍日常行为和小事抓起，严肃纪律，提升检察队伍形象，营造出了和谐干事、共谋发展的工作氛围，创造了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工作局面。

扬帆起航正当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2011年7月一座基础设施完备、办公条件优越、布局设计科学、办案功能齐备全市一流的业务综合办公楼拔地而起。一年多来，包括韩国济州研究生学院等近50个单位到该院交流参观学习，如今“两房”建设已成为长安检察工作又一亮点，为推动检察工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大大提升了长安检察的对外形象。

立足职能强服务 打造特色树品牌

——陕西省黄陵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黄陵，位于延安市南部，是人文始祖轩辕黄帝的陵寝所在地。在黄帝陵脚下，活跃着一个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攻坚克难、勇攀高峰的战斗集体——黄陵县人民检察院。2011年以来，该院紧紧围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认真落实《基层检察院建设规划》，按照“抓班子强队伍，抓执法强服务，抓办案强质量，抓制度强管理，抓宣传强形象”的工作思路，积极推进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骄人的成绩。先后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市

级文明单位标兵”、“全市人民满意政法单位”等 10 多项荣誉称号，连续两年在全市检察系统目标责任考核中蝉联第一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综合考核先进单位、平安创建先进集体和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

以弘扬延安精神为主线 扎实推进思想政治建设

延安精神是共产党人取得革命胜利的传家宝。身处延安老区的黄陵县人民检察院，多年来大力发扬延安精神，以开展各项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打造了一支高素质的检察队伍。

一是依托红色资源优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利用延安红色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优势，组织检察人员开展了“弘扬延安精神，推动科学发展”主题教育活动、“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活动，多次组织干警赴照金革命旧址、延安革命纪念馆、枣园旧居，洛川会议革命遗址等地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进一步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全身心投入检察工作。

二是实施人才强检战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近几年来，该院积极实施“人才强检”战略，通过补充招录人才、完善激励机制、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等系列举措，切实加强队伍建设。

根据当地实际，先后通过招录公务员、从司法行政系统遴选通过司法考试优秀司法人才和县内就地取才聘用大学毕业生等方式选任工作人员 13 名，进一步优化了队伍结构。同时，为了更大限度地激发检察队伍的活力，该院还修订、完善了《队伍管理暂行规定》及《检察工作量化目标管理及奖惩办法》，逐步建立起了绩效评价、竞争择优、实干兴院的考核导向机制和用人机制，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的人有机会，让会干事、干成事的人有舞台，极大地调动了全院干警创先争优的积极性。今年初，该院结合年度考核情况，商请党委同意，对全院各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竞争上岗，16 名德才兼备、年轻有为的干警通过竞争走上中层领导岗位，在当地和全市检察系统引起较大反响。法制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此进行了专题报道。为了加强对检察人员的学习教育，提高队伍执法水平，该院建立了“学习互助小组”，定期组织开展典案例讨论，组织干警开展论辩赛、业务知识竞赛等各岗位练兵活动，提高干警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据统计，两年来，共组织开展案例讨论活动 12 次，开展岗位练兵 30 多次。大力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深造和岗位技能培训，两年来，先后选派 75 人次参加党委系统和检察机关举办的各类培训活动，全院 46 名干警中，本科以上学历达到 90%，其中研究生学历 4 人，双学位 2 人，有 15 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是以潜移默化的廉政文化促进检察人员廉洁从检。黄

陵县院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同时，他们积极探索，着力通过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潜移默化地促进检察人员廉洁从检、公正执法。通过在办公楼内精选紧扣检察主题的名言警句建成廉政文化长廊，组织干警观看警示教育片，周末向干警转发廉政警示短信，利用机关门口设立的宣传教育橱窗和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廉政教育。把对干警的监督延伸到八小时之外，建立了“家庭监督岗”，实行干警八小时外加班告知家属制度，通过召开家属座谈会，组织干警到红石岩监狱听取服刑人员现身说法教育，评选“贤内助、廉内助”等形式，鼓励干警家属常吹“廉政风”，支持和督促干警秉公执法，清廉从检。多年来未发生一起干警违法违纪现象。

以服务大局为己任 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黄陵县院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构建和谐为重点，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扎实推进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稳定。两年来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33 件 273 人，起诉 172 件 301 人。依法引导侦查，提高办案效率，确保案件质量。对县域内发生的重特大案件、社会关注的敏感案件适时派员介入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及时固定证据。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轻微案件依法不批捕 3 件 3 人，不起诉 15 件 21 人。

严把批捕起诉条件，批捕起诉的准确率达到 100%，无捕后不诉，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全部做出有罪判决。有力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严肃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坚持把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作为提高队伍执法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强化质量意识，实施“打造精品案件、锻造精兵强将”战略，在服务经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广辟案源，深挖各类职务犯罪案件线索，严查各类职务犯罪案件。两年来共查处职务犯罪案件 9 件 20 人，其中，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案件 7 件 16 人，侦结起诉 6 件 15 人，法院做出有罪判决 6 件 15 人。立案查处渎职侵权案件 2 件 4 人，侦结起诉 2 件 4 人，法院全部作出有罪判决。在办案中全部同步录音录像，实行电子笔录，依法并重和保障人权。在查办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职务犯罪的预防工作，通过预防调查及时发现可能诱发职务犯罪因素，及时向党委、人大及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3 份，帮助有关部门排查管理漏洞，完善监管制度，从根本上消除企业安全隐患，为县域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强化诉讼监督职责，维护司法公正。积极实施“诉讼监督年”专项活动，着力加强对立案、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有力提升诉讼监督实效。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6 件，纠正漏捕 4 件 11 人，漏诉 9 件 16 人，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 4 件，支持民事起诉案件 10 件；监督纠正减假保等违法 185 人。同时为了肃清“狱

内倒票”犯罪，重拳出击，组织精干力量，对陕西省红石岩监狱的工作人员宋某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极大的打击了狱内受贿犯罪，有效地整肃了监狱的监管秩序。

以群众满意为目标 积极践行执法为民宗旨

检察工作好不好，群众说了算。近几年，黄陵县院坚持以人群众满意度目标，认真开展联系基层、帮扶包建等各项群众工作，积极践行执法为民宗旨，深受群众的好评。

积极搭建与群众交流的平台。该院检察机关的性质、职能及内设机构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制作成“检民联系卡”，向全县各个村组社区发放，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维权便民服务。经常组织人员深入学校、矿区、村镇、社区开展法律宣传，两年来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册，接受群众咨询2000余人次。为切实做好与代表委员的联络工作，他们制定了党组成员与各级人大代表联系制度，院领导分片联系和走访，每年两次向代表、委员汇报检察工作开展情况，定期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评议检察工作，邀请社会各界参与该院举办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征求代表委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代表委员发放检民联系卡，公布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畅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渠道。

扎实开展扶贫包建工作，延伸检察工作服务触角。两年来，认真组织开展了“千名党员进万户”、“帮扶到村、扶贫到户”、“三问三解”“两下移三贴近”等活动，积极为包建村筹集

帮扶资金，引进致富项目，推进新农村建设。2011年的包扶工作中，筹资10万元，为包建村修建了文体广场，配备了健身器材，硬化了近3000米村庄巷道。今年在开展“三问三解”活动中，省院党组成员、政治部吕萍主任主动将黄陵县的桃曲村确定为联系点，多次深入该村与村干部座谈、走访帮扶对象，为村上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及慰问金，并根据该村水资源丰富的现状，提出发展养鱼致富门路。黄陵县院紧紧围绕这一想法，多方筹措资金60余万，协调相关部门为该村新建5个鱼塘，投放鱼苗3万余尾。村民们在短短半年时间就有了收益。陕西日报、法制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多家媒体对该院为包扶村办实事进行了大篇幅报道。

以机制创新为动力 着力打造黄陵检察特色

创新是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黄陵县检察院紧紧围绕检察工作主题，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推进工作机制改革的创新，着力打造黄陵检察特色。

注重制度创新，促进检察工作。该院在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过程中，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合检察工作规律和特点的办案机制，制定了《关于加强对刑拘释放案件监督工作的规定》、《关于建立侦查监督与自侦、公诉、控申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机制的规定》、《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检察阶段适用法律援助的办法》和《审查逮捕案件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犯罪嫌疑人及其委托律师意见暂行办法》等12项业务管理规

范，为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创新办案模式，化解社会矛盾。黄陵县检察院在执法办案中，把化解社会矛盾放在首位，在全市检察系统首推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坚持不批捕、不起诉案件释法说理制度，运用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审理、被告人认罪简化审理、量刑建议、刑事和解、附条件不起诉等新的办案方式办理案件 45 件，切实增强了执法效果，在检察环节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立足社区矫正，体现人性化监管。不断探索检察环节参与社会管理的切入点，完善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帮教工作。对辖区内 77 名“五种人”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制作出“辖区五种人”分布情况示意图，落实了监管责任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监管一目了然。针对服刑人员心理问题凸显的特点，将心理矫治列为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辅助措施，定期邀请心理咨询师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引导社区服刑人员认罪悔过、消除心理障碍、重塑健康人格、增强社会适应能力，从而更好地回归和融入社会。

坚持党委领导，创新反腐教育模式。为丰富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的形式，强化职务犯罪预防的实效，该院成立了延安市首个以党校为平台的职务犯罪预防培训中心，随后又与黄陵矿业集团合作建成了延安市第一个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他们商请县委同意，全县农村三委会干部、县级人大代

表、科级干部、新任干部全部要进行任前预防职务犯罪专题授课和预防知识考试，将全市的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目前，已有 1200 余人接受任前考试和培训。

成绩代表过去，黄陵县检察院决心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为契机，以只争朝夕的干劲，以更加务实的作风，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检察工作，朝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公正执法树检威 服务大局惠民生

——甘肃省榆中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两年来，榆中县院以建设一流班子、打造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为目标，把争先创优、提质提效融入到各项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该院先后被高检院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被省档案局评为“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省特级单位”、被市政府评为“市级卫生单位”、被市院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基层建设先进院”等荣誉称号。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已通过考核验收。2011 年在全省绩效考评中有八个条线进入全省前十，综合成绩全市第一。2012 年有七个条线进入全省前三十，其中三个全省前十，综合成绩全市第二。

一、领导班子表率示范，干警队伍奋发有为

坚持围绕贯彻落实《纲要》，自我加压、高点定位、全面推进，突出抓好教育、制度、监督、表率、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引领队伍向前发展。

1、思想抓学习，始终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一是抓住政治理论这个根本，结合学习科学发展观等各项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使班子成员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抓好法律业务学习，提高法律监督能力，保证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三是推行每月一次的党员集中学习，制定学习计划，作好学习记录。

2、管理抓决策，坚决执行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检察长当班长而不当家长，总揽而不独揽，班子成员之间坦诚相待，形成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和谐融洽的工作局面。二是坚持自我约束机制，凡要求干警不能做的，班子成员带头不做。三是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建立了动态考核、考评、争先创优竞争激励机制；部门协调监督、检察督察机制。制定完善了《侦、监、诉办案质量联动机制》、《案件回访反馈机制》、《提交检委会审议工作制度》等 23 个制度，完善了工作流程。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干警的执法质量、工作绩效及廉洁从检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形成了以机制、制度管人管事的制度体系。建立案件管理中心，强化业务规范化管理，对办案流程

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报，使业务流程的执行落到实处。

3、生活抓关心，为干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建立了领导“六谈”、“六访”工作机制：即在发现干警与人发生矛盾、情绪低落、遇到困难时，找其促膝谈心；当遇到干警生病住院、婚丧嫁娶、遭遇天灾人祸、出现重大纠纷、子女就业入学等发生困难时院领导必访，提高了干警的工作积极性。建立了体能训练室和职工食堂，购置了文体设施，为干警创造了良好工作环境。

4、工作抓带头，领导以身作则带动队伍。认真落实检察长直接办案制度，主动承办有重大影响、疑难、复杂的案件。坚持做到在突破疑难复杂职务犯罪案件的关键时刻，亲临办案现场进行一线指挥，院领导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为干警树立了榜样。对重点案件，坚持领导出庭并组织干警观摩，注重培养干警搜集、固定证据的能力，通过领导示范作用提升干警的业务水平，带动规范执法。两年来，检察长、副检察长直接参与查办自侦案件 25 件，办理批捕、公诉案件 60 件，处理信访案件 60 余件。

二、全面加强检察业务建设，各项检察工作成绩突出

该院明确提出主要检察业务工作进入全市前两名，其他工作进入全市前列的目标要求，并实现了这一目标。

1、坚持惩治与保护并重。两年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和本院侦查部门提请决定逮捕案件 273 件 433 人，经

审查批准(决定)逮捕 248 件 386 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524 件 911 人，提起公诉 476 件 791 人。召开联席会议 12 次，及时解决办案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办案质量。

2、坚持打击与预防并重。积极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 27 件 39 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 24 件 34 人，渎职侵权案件 3 件 5 人，挽回经济损失 300 余万元。立查大要案 19 件，占立案数的 79%。两年来该院办案数量和质量均走在了全市前列，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由高检院录制的该院 2010 年查处的兰州市运管处原处长林森荣渎职、贪污、受贿案，片名为《4000 个马路杀手》，在全国 200 多家电视媒体进行了报道，彰显了公平正义，提升了检察形象。

3、坚持监督与服务并行。一是民行工作共受理民行申诉案件 40 件。经审查立案 36 件，提请抗诉 9 件，建议提请抗诉 9 件，建议再审 7 件。办理督促起诉 86 件，执行监督 46 件。二是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06 件，其中检察长接待处理信访案件 30 余件。初核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17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件；对刑事被害人实行检察救助 36 件。三是刑罚执行监督进一步完善减刑、假释、保外就医公示等制度。加大日常检察力度，保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对 630 名监外执行人员进行了监督考察，发出检察建议 20 份。四是针对“在逃”、“另案处理”和证据不足不捕退查后无结果的“三类涉

案人员”建立跟踪档案，指定专人实施动态监督。两年来该院所办案件实现了“三零”目标。

三、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办案环节贯穿人性化理念，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探索妥善处理涉法涉诉案件的方式和途径，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推行刑事和解、量刑建议等办案方式，以轻缓的刑事政策，教育挽救初犯、偶犯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推行诉讼文书说理制度，做好答疑说理工作和心理疏导等工作；采取“一案一策”，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

2、全方位推进社会管理，积极参与“平安榆中”建设。采取“一对一”的法制教育，跟踪考察，教育、感化、挽救“问题青少年”，共与26人次签订了《帮教协议》；加强犯罪预防，共开展法制讲座298场次，发出检察建议66件，提供预防咨询228次，预防调查70次，行贿档案查询1039次；加大法制宣传，出动干警200多人（次），参加举报宣传周等活动；落实“检察长接待日”等信访接待制度，排查调处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四、坚持以人为本工作理念，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1、以主题教育为重点，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每周半天的定期学习制度与每季一次的干警思想动态分析相结合，做到有计划、有资料、有记录、有总结。建立了思想政

治工作“党内外、院内外”四联动机制，把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动态。建立了廉政谈话等“六谈话”制度，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工作。开展典型事例教育，鞭策干警奋发向上。

2、以业务培训为抓手，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一是以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为目标，先后4次组织业务骨干走出去考察学习，选派2人到上级院挂职锻炼。开展专题讲座4场次、举办理论研讨会2届。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调研文章130余篇，刊登检察信息420余篇。二是抓好检察人员的招录工作，共招录14名本科生，3名研究生。三是大力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深造、岗位技能培训和全国统一司法考试。

3、以先进理念为指导，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一是依托主题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确立了“构建和谐，追求卓越”的榆检精神和“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榆检院训；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陶冶干警情操；在检察专线网站设立《榆中检察》专栏，阅览室增添历史文学等类书籍，用健康向上的文化作品引导干警。二是将廉政文化融入检察文化，制定《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实施细则》，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开展传统教育、“读书思廉”、廉政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干警廉洁意识。三是坚持以人民满意为目标，着力塑造检察形象。组织开展了创建“省特级档案室”、“省级文明单位”、“二级规范化检察室”达标和卫生单位等活动，积极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执法观，从公正执法、廉

政勤政、公众形象等方面，培养干警良好的职业习惯，检察形象显著提升。

五、坚持科技强检抓保障，基础设施实现新突破

一是夯实基础建设。筹资 600 余万元，将现有办公楼加高一层，扩建“两房”面积 963 平方米。投资 150 多万元，对档案室进行了软、硬件建设和档案数字化录入；完善了办案区域功能，保证全程录音录像；建成局域网和专线网，建立了自动化举报受理、审讯监控等九个管理系统，实现了内部资源共享和办公办案自动化。

二是保障办公、办案经费。该院人均办公、办案经费达到了县级院每人 1.3 万元的保障标准，办案车辆达到 14 台，有效保障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

新的形式，新的任务，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榆中县院将以十八大精神为指引，继续发扬优良传统，不断创新科学发展的理念，理清科学发展的思路，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铁肩担正义 争创铸辉煌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白银区是甘肃省白银市市辖区，市委、市政府所在地，是丝绸古道一座新兴的工业城市，素以“铜城”闻名遐迩。近年来，处于这片热土上的白银区人民检察院，把加强基层院建设作为强基固本的战略任务来抓，带动了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发展，取得了良好的业绩。2006年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2007年2月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2009年2月再一次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2010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模范检察院”荣誉称号；驻所检察室2次被高检院评定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控申举报接待

室 2 次被高检院评为“文明接待室”，全院有多项检察业务工作走在省、市检察系统前列。在 2012 年年终绩效考评中，白银区检察院在年度考评的全部 17 项工作中，有 12 项名列全市第一，在省检察院考评的 9 项工作中有 8 项进入前 30 名，其中侦监、公诉、民行、反贪、检察宣传等 5 项重点工作进入前 10 名。

在服务大局中强化法律监督

白银区检察院在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大局为着力点，积极争取最佳效果。2010 年以来，该院积极开展“严打”斗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共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619 件 850 人，理审查起诉案件 1106 件 1712 人，审结率及准确率均达百分之百。在办理一特大团伙盗窃案件时，他们提前介入，从快办理，仅用了 4 天时间就做出了批捕决定，而该案的犯罪嫌疑人有 30 余人，且分别关押在 4 个县(区)看守所。该院不断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积极探索刑事案件公诉和审判方式改革，提高诉讼效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三年来，该院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9 件；追加起诉犯罪嫌疑人 34 人；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05 件，提请抗诉和建议提请抗诉 36 件，支持起诉 35 件，法院已改变原审判决 9 件。三年来，该院先后依法支持起诉 24 起涉及农民、农民工以及其他相对弱势群体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案件，为受损害方挽回损失近百万元；对 6 起申诉案件成功进行了检

察和解，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白银区检察院从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及民生问题入手，突出查办涉及民生民利、涉农惠民方面的案件，成功查办了白银区王岷镇原镇长董平贪污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 51 万元的等一批案件，结合查办案件引起的震动和影响，区委召开和组织了由全区主要领导干部参加的警示教育大会和旁听法庭庭审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结合辖区内国有企业众多的实际，该院始终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服务企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先后从国有企业改制中摸排了一批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先后查办了魏某某等人共同贪污 90 余万元、刘某某等 2 人共同贪污 40 余万元等大案。立案查处了 5 起司法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案，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2010 年以来，共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47 件 67 人，其中大案 40 件，占立案总数的 85%，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480 余万元。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7 条预防职务犯罪对策和建议被区委、区纪委等采纳；制定重点工程预防服务四项措施，对 15 项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开展专项预防，经验材料被省、市检察院转发。

在强化素能中锻造检察队伍

白银区检察院自觉把建设过硬的班子放在队伍建设的首位。院党组提出了“学先进、明理念、强作风、创一流”的口号，带领全体干警团结开拓、锐意进取、勇争一流。2010

年领导班子调整后，及时增补了4名班子成员，优化了班子的年龄和知识结构。同时，规范了党组议事、民主生活会、学习制度，完善了决策机制，使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大大增强。三年来，院领导以身作则，参与了所有自侦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的办理，并通过跟班作业及时掌握干警的思想、工作动态，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接受干警监督。院党组班子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班子”。

以提高干警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为重点，通过政治业务学习日、周末课堂、专家辅导、参加培训等形式，组织全院干警共同学习，共同提高，300余人（次）参加了省、市检察院及区委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和学习考察。在各业务部门开展自侦案件一案一总结，庭审观摩、骨干授课以及办案能手评比等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干警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截止目前，全院干警中有硕士研究生4名，双学位人员4名，45岁以下干警均为大学本科学历，17名检察干警通过司法考试。先后招录、委培法律、文秘、财会等专业人员15人，有效改善了人员结构。2010年以来，有330余篇调研论文、检察宣传材料和检察信息被上级检察院及有关报刊采用。有23名干警被高检院、省检察院、市委、市政府、市检察院表彰奖励，2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十佳侦查员”和“白银市十大杰出青年”。多年来未发生干警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该院坚持以人为本理念，长期开展“四必访”活动，为干警办理了医疗保险，定期进行体检，解除了干警的后顾之忧。新建了浴室、职工餐厅、茶屋、书画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广泛组织开展书法、乒乓球、健身、登山等文体活动，引导干警“快乐工作”、“享受工作”，进一步拓展了从优待警的内涵。

在科学管理中促进规范化建设

该院从完善制度、细化流程、加强督察入手，大力推进检察业务工作和队伍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估体系，细化岗位职责和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与干警的评价、晋升、分配等奖惩挂钩。建立健全执法办案规范制度，完善和细化执法工作流程，针对重点岗位、重要环节，修订《扣押、冻结赃款赃物管理规定》、《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办案安全防范实施细则》等制度，确保办案质量和效率。落实省、市院要求，加强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制定案件统一归口管理的实施细则、案件管理流程图等，强化对执法办案的细节管理和动态监督。规范检务督查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干警日常行为管理教育制度，加强对各项规章制度、检令纪律的落实和遵守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考评，严肃奖惩，队伍管理教育规范化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

严格、规范的管理，使该院刑事案件办理连续 10 年无无罪判决；职务犯罪案件起诉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100%；民

事行政提请抗诉案件的改判率逐年提高；而超期羁押、超期限办案等违法办案现象得到杜绝。

在热情服务中体现执法为民

白银区检察院始终把人民是否满意作为工作标准，努力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他们认真履行检察职责，全面开展文明接待，及时办理申诉案件，化解矛盾纠纷，使控告申诉案件和来信来访的处理率达到 100%，检察环节没有涉法涉检上访问题。

坚持为为民服务，注重办案效果，是白银区检察院工作中的一大“亮点”。2010年，受害人杨某向我院控告自己在购买商品房过程中被房地产公司的售房人员所骗 12 万余元，公安机关认为是经济纠纷，我院控申部门受理后审查认为存在诈骗的嫌疑，会同侦监部门对该案进行调查后依法监督立案，后该案犯罪嫌疑人被法院判处 6 年有期徒刑，依法追回被骗的 12 万现金。该院成立了巡回检察室，定期开展下访、巡访，先后在 5 个乡镇及区直机关举办宣讲会和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有 1000 余名各级干部参加了宣讲会。结合宣讲活动，在辖区部分村、社区、机关部门、国有企业、行业系统聘任、培训职务犯罪预防联络员，强化了服务功能。

该院干警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认真开展“联村联户”工作，帮助联系村和帮扶对象制定了发展规划，提供道路硬化、文化建设、帮扶等资金共 2 万元，干警为帮扶村和帮扶

户捐款捐物价值 3 万余元，并解决了一些群众医疗、种植方面的困难，联系村被区委确定为示范村。通过工作开展，提升干警服务群众水平，促进了机关作风的转变。

在科技强检中提升检务保障

白银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务保障现代化在基层院实现持续、科学发展的基础作用，不断完善和改进服务保障工作。2009 年，投资 1300 余万元建成总面积为 5437 平方米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综合楼，同步建成了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侦查指挥、网络、安全监控等信息化系统，建成了设施功能齐全的档案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等设施。加强全院信息化建设和办案办公软件应用教育培训，基本实现了网上办公、网上办案、网上督导和培训、网上资源共享，促进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提高。2011 年，该院被高检院、省检察院确定为“西部检察科技装备建设示范院”，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如期完成示范院建设任务，高检院和西部 12 省(市、区)检察院领导考察后给予高度评价。目前，共配备办公办案设备和侦查设备 77 类 227 件(数字高清同步录音录像设备、远程讯问系统、远程接访系统等)，其中，一般行政事务管理设备 24 类 53 件，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装备 32 类 117 件，诉讼监督装备 15 类 38 件，司法警察装备 6 类 19 套，交通工具(汽车)15 台。办公办案条件明显改善，信息化建设快速发展，保障能力有了较大提高。

风正潮平，任重道远，白银区检察院将继续发扬成绩，牢记神圣使命，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征途中努力谱写新的华章。

固本强基勇争先 全面建设创一流

——甘肃省华亭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华亭县检察院在省、市院和市、县委的正确领导下，抓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建一流机制，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各项工作在高水平推进，在全省处于领先位次。2011、2012 连续两年 9 个条线的工作全部进入了全省前 30 名，其中预防、侦监等 6 个条线进入了全省前 10 名；计财、警务等工作也位居全市前列。2012 年 9 月荣获“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检察院”称号，11 月被省院表彰为“第二批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编队管理示范单位”，先后有 35 人（次）受到了省、市、县的表彰奖励。

一、“三个表率”强班子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先后推荐 3 名优秀的中层干部进入了领导班子；充分发挥班

子的表率效应，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明显增强，在各种考核考评和民主测评中，干警和群众对班子的满意率达到了 100%。

一是做学习的表率。班子成员带头学理论、学政策、学法规，做政治上清醒、业务上精通的“明白人”。坚持每月 1 次中心组学习和每周 1 次全院集体学习雷打不动；积极参加高检院、省市院和市、县委党校举办的各类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带头参加学历教育，5 名班子成员全部通过继续教育取得了本科学历，班子的理论和决策水平不断提高。

二是做团结的表率。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均经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倡导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到分工不分家，努力把班子建设成讲政治、想事业、干工作的带头人。两年来，集体研究人事任用和重大事项 20 余次，做到了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是做廉洁的表率。班子成员带头遵守廉政准则，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认真过好“权力关、金钱关和人情关”；坚持以教育为主、预防为主、事前监督为主的原则，把对干部的监督贯穿于日常管理之中，健全完善干部谈话、诫勉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引咎辞职制度，做到了遇到困难不后退、遇到利益不伸手、遇到诱惑不动心。

二、“三大工程”带队伍

坚持以人为本思想，以“典型带动、素质推动”为着力点，精心构建“三大工程”，不断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

一是组织实施“先锋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保证党员教育和组织生活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积极发展新党员，全院现有党员 35 人，占全体干警总数的 97.2%；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让党员带头挑工作重担、办疑难案件。在“双联”行动中，党员带头深入农户开展调查 60 人(次)，积极为贫困农户脱贫致富出主意、想办法，带头捐助衣物 200 余件。

二是认真开展“学习工程”。积极鼓励支持干警参加学历教育和司法考试。全院干警中，本科学历由三年前的 76.7%上升到现在的 97.2%，先后有 5 名干警取得计算机国家二级证，16 名干警取得一级证，有 11 名干警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经常性地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通过竞选侦查能手、办案能手和优秀法律文书评比等形式，激发干警学习的动力，不断提高干警的知识水平。

三是精心构筑“廉政工程”。严格遵守《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要求，不断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建立了干警廉政档案，把对干警的管理延伸到八小时以外；加大检务督察力度，严把“用钱、用人、纪律考核”三道关口，做到周检查、月督察、季通报，把检务督察贯穿于办公、办案的全过程，保证了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三、“三项机制”抓管理

进一步推进制度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了日常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是完善创优机制，强化制度管理。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以岗定人、以人定责。年初，层层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责任明确；年终，对照目标管理责任书，综合考核干警“德、能、勤、绩、廉”各方面的表现，奖优罚劣；将历年来制定的各种制度修改完善，形成了新的制度汇编，汇编包括学习制度、监督制度、保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55 条 210 款，做到了全院有规章、科室有职责、干警有纪律。

二是完善用人机制，强化人事管理。不断规范人事管理和选拔任用程序，积极向县委组织部门推荐优秀干部，两年来，在院内推荐提拔正科级干部 6 名，副科级干部 7 名，使科级干部的比例达到了全院干警人数的 63.9%；制定了《检察人员法律职务晋升暂行办法》，规定初任助理检察员，必须通过全国统一司法考试；升任检察员的，必须经过述职、评议和考核，择优晋升，为优秀人才的脱颖而出建立了良好机制。

三是完善保障机制，强化计财管理。落实从优待检的各项政策，逐步落实了驻所津贴、信访补贴和公诉出庭补贴；经专题报告县委、县政府，分四步落实了 2 万元/人/年的公

用经费保障标准；筹资 100 余万元，建成了功能全、标准高的办案工作区、信访大厅和案件管理办公室；美化、装修了办公楼，使机关面貌焕然一新；紧抓“五小”建设，在已经建成小图书室、小电子阅览室的基礎上，配套建成了小食堂、小健身房和小招待所。

四、“三个紧抓”创业绩

以绩效考评为抓手，紧抓检察业务不放松，各项检察工作全面推进，取得了骄人的业绩。

一是紧抓刑检化纠纷，全力维护社会稳定。2011 年以来共批准逮捕 153 件 208 人，提起公诉 201 件 302 人，结案率、批捕起诉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加大刑事被害人救助力度，共救助刑事被害人 15 件 15 人，发放救助资金 5.3 万元；受理来信来访 96 件，举报、控告申诉材料 32 件，无涉检集体访、群体访和越级访发生。

二是紧抓查办重预防，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加大案件线索的初查力度，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 19 件 24 人、滥用职权案件 2 件 2 人、玩忽职守案件 1 件，同步介入煤矿重大安全事故 6 次。先后举办预防讲座 10 场，对 563 多家投标单位进行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全县 23 个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了专项预防，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

三是紧抓监督求规范，努力维护司法公正。严把案件质量关，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 35 件；追加漏犯 24 人、漏

罪 36 起；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23 件 25 人，监督撤销案件 23 件 52 人；考察社区矫正对象 206 名，参加评议会 32 次，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无一疏管、脱管和漏管，有效防止了重新犯罪；立案审查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85 件，其中办理的王某婚姻纠纷再审案件，抗诉后法院依法改判，王某十分满意，把一面绣有“公正廉明”的锦旗送到华亭县院，并燃放爆竹表达了对检察官的感激之情。

五、“三大服务”树形象

立足职能服务全县中心工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树立了检察机关的良好形象。

一是服务大局促发展。始终把检察工作置于党委的统一领导之下，主动向党委和人大报告检察工作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指导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带案下访、入村巡访等方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21 件，开展集中法律宣传活动 6 次，促进了学法、守法、用法氛围的形成。

二是服务企业促转型。企业总产值占全县 GDP 的近 80%，是华亭的经济命脉。因此我们树立“服务企业就是服务全县经济转型跨越”的理念，建立了“检企共建”联席制度，应邀帮助企业审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12 类 172 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22 条，帮助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举办预

防警示宣传教育 30 次，增强了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经营的意识。

三是服务三农惠民生。积极开展“献爱心、惠民生”活动，精心组织干警参与植树造林、扶贫济困、捐资助学等公益事业，累计为扶贫点捐款 3.6 万元，捐助农资价值 1.2 万元，捐赠衣物 800 余件，帮扶村社架设农电线路 2.5 公里，硬化通村道路 300 余米，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包抓联建新农村工作先进单位”。

风劲帆满启新航，潮头放歌勇争流。在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的征途上，华亭县院党组一班人求真务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一年一个变化，一步一个台阶，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信念引领思路 实干建著成效

——甘肃省民勤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2012 年度，民勤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武威市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甘肃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基本标准，做到“思想政治坚定、执法能力过硬、领导班子坚强、队伍素质精良、管理机制健全、检务保障有力、社会形象良好”；紧跟省市院对基层院业务、政务工作绩效考评办法要求，充分发挥检察队伍主观能动性，力求创新检察工作客观实在。在绩效考评中，2011 年 5 个条线，2012 年 7 个条线进入全省基层院考评奖励等次，2012 年监所检察、反渎职侵权入围前 10 名；各项政务工作绩效考评在武威市基层检察院中名列前茅。2011 年被武威市人民检察院树为“全市检察机关先进基层

院”。

一、以理想信念为引领，实现检察干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理解

全面发挥广播电视和党报党刊的主渠道优势，用好用活甘肃省院“检察新视野”等视频讲座功能，大力营造检察队伍思想修炼氛围。院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各级党代会、人代会和政协会的实质精髓，给全体干警谈理想信念，做政治思想辅导，确保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来武装干警的头脑；为他们解心结排疑惑，理清社会主义荣辱观的优与劣，弘扬正气，摒弃丑恶。该院认真组织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双联富民行动、效能风暴行动等，不断丰富其实质和内涵，全面强化党员先进性，滋养和凝聚干警为检察事业建功立业的正能量，树立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

二、以《绩效考评办法》为抓手，实现各项检察工作的新进展

面对逐渐成熟和不断发展的《甘肃省检察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该院对照基层实际认真分析研究，做到“千方百计谋策略，不给客观留死角”。一是为吃透考评办法开展“考评对策研究月”活动，以院务会、检察委员会、党组会渐次升级汇总，确定开展绩效工作最优策略，并推行实施；二是辅以绩

效对策“表格化”《检察业务工作责任书》，其条款清晰明了，责权相互对应，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三是用绩效为干部说话，把绩效考评作为评价干部和科室业务的一个重要方面，绩效考评取得好成绩的，给予立功嘉奖或现金奖励，并作为解决干警政治待遇的可靠依据之一。思路决定出路，出路创造成绩。2011年，该院控告申诉、公诉、侦查监督、反渎职侵权和民事行政检察5个条线进入省院对基层院绩效考评表彰范围；2012年，监所检察、反渎职侵权、反贪污贿赂、公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和民事行政7个条线进入省院表彰范围，其中监所检察和反渎职侵权进入前10名，监所检察取得全省基层院排名第4的好成绩，反渎职侵权为全省基层院第6名。

2011年以来，民勤县院以绩效考评成绩为量化干部工作的主要方面，补充和提任院班子成员4人（次），提拔正副科级干部8人，申报上级院立功嘉奖干警10人（次）。

三、以队伍建设为龙头，实现执法能力的新提高

该院“分层次”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一是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结合检察长换届和班子成员自然减员，以班子成员后备干部为主，并大胆选用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合适人选，在征询县委和武威市院政治部的意见后，配齐配强院领导班子，进一步提升了班子的年轻化、专业化、

知识化水平，增强了凝聚力和战斗力。班子成员坚持做到“四个坚持和八个带头”，即坚持学习原则、坚持民主原则、坚持从优待警原则、坚持秉公办案原则；带头学习政治理论、带头树立正气、带头搞好团结、带头遵守纪律、带头钻研业务、带头依法办案、带头修炼素质、带头争创一流。2011年度，干警对党组的满意率为99%，院党组被县委评定为“好班子”。

二是大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鼓励干警参加学历提升、国家司法考试，认真组织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知识学习、专家点评、现场辅导、论辩竞赛、考试考核、实践对接，开展学习争创活动。该院设立重磅学习奖励基金，对在司法考试、各类竞赛以及宣传调研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干警予以现金鼓励。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政治业务培训，不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定期自主开展岗位练兵、业务培训、案例点评、庭审观摩、青年干警成才讲坛等活动，促进全体干警系统学习和熟练掌握必备的专业知识。2012年选派干警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获得二等奖，参加全市检察机关新刑事诉讼法知识答辩比赛，获得三等奖。

2011年度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案件60件96人，提起公诉75件137人，共立案查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10件14人；2012年度共批准逮捕44件65人，不捕2件3人，提起公诉60件90人，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9

件 18 人。所办案件实现了“四无三准”即无错捕、无错诉、无无罪判决、无超期羁押；批捕、起诉准确率、有罪判决率均为 100%。

四、以机制创新为动力，实现规范化管理的新推进

各项检察业务以机制来管理和量化是该院检察工作的“亮点”：一用《检察业务工作责任书》来要求案件侦查、审查、起诉的质和量；二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来杜绝机关内部违纪违法，在办案关口环节灵活运行“一案三卡”，根据各科室业务工作特点寻找廉政风险点予以防控；三用内设机构监督职能实现规范管理，积极协调沟通，理顺关系，增设案件管理机构，选派精干力量，启动案件管理职能，发挥自身监督功能；四用《检察宣传工作奖励暂行办法》提振干警对检察宣传、法律政策研究的积极性和责任感，2011 年以来在市级以上政法刊物发表理论文章共 16 篇，2012 年在省级以上报纸媒体和网络媒体发表新闻作品 72 篇，是 2011 年的 3 倍。有效宣传了民勤检察，指导了业务工作。

该院在案件办理工作中：一是推行适时介入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工作机制，及时提出补充侦查提纲，完善相关证据，保证案件诉得出，判得了。二是推行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和未成年人刑事犯罪预防工作机制。三是推行联席会议和列席审委会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共同

分析解决执法活动中带有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统一认识，形成执法合力。同时，检察长、主管副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积极发表意见，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权。四是推行量刑建议机制。2011年共提出量刑建议75件，量刑准确率为94%。五是推行“大刑检”、“大侦查”、“大综合”的运行管理新机制。实行全院“一盘棋”，有效整合了检察力量，提升了办理大要案的合力。

五、以信息化建设为推手，实现检务保障的新突破

近年来，该院充分认识信息化建设对于推动业务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和保障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在上级院的指导和帮助下，全力构建了“三网一室五系统”。大大提高了检察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扩展了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现在，该院正按照省院乔汉荣检察长在全省检察工作会议上的指示精神，积极完成“五小”建设目标，以此促进检务保障全面、及时、有力。一是正在改建面积约200平方米的食堂，为干警办案办公提供饮食服务；二是在办公楼临街楼面设置条型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检察工作职能等重要内容，给人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给力阳光执法；三是在街面开设控告申诉大厅，安装电子防控设施，安排中层以上干部轮流值班，以方便人民群众控告和信访，为人民群众解难题。

成绩只是过去的荣耀，未来任重道远。民勤县院这支优秀的团队正迎着十八大的春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去迎接新的挑战，以坚实的步伐向更高更新的目标迈进。

创先争优为检察事业插上腾飞的翅膀

——甘肃省礼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礼县素有“秦皇故里”之称，因秦西垂陵园的发现而享誉世界。这里民风纯朴、人杰地灵。悠久的历史、厚重的文化底蕴锤炼了一支文明诚信、骁勇善战的检察队伍。近年来，他们乘西部大开发之东风，在创先争优的历程中乘风破浪、披荆斩棘，先后荣获第四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巾帼文明岗”等一系列光荣称号，成为全市创先争优活动开展以来的一朵奇葩。

把组织建设当作检察事业发展的北斗星

面对社会上层出不穷的价值取向波动，礼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班人没有随波逐流，在喧嚣中迷失自己，而是始终把

党的建设作为检察事业正确发展的灯塔。为确保检察事业沿着正确的航向行使，他们坚持以党建带队伍、以党建促工作的发展思路，成果累累。近年来，他们以“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活动为载体，通过加大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力度，进一步规范了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增强了自觉践行党的路线方针的自觉性。通过在全院设立“党员示范岗”，作为依法办案和文明执法窗口，真正把“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精神实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体现在了业务工作中。

该院非常注重对年青党员的选拔培养，坚持把工作优秀，责任心强，立场坚定，符合党员标准的人员培养成党员，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的后备干部，变“等上门”为“领进门”，积极引导他们向党组织靠拢，使党员队伍不断壮大，为检察事业发展培育了后备力量。同时，他们在政法干警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和“联村联户、为民富民”行动中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农村基层，了解群众疾苦和发展意愿，宣传党的强农惠农政策和法律条规，帮助他们制定发展规划，实行“一对一”帮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密切了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锤炼干警队伍，用实际行动展示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由于组织建设工作有力，2011年7月，该院党支部被省委评为“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012年7月，该院党支部又被陇南市委评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先进集体”，成为全县基层组织建设的

一面旗帜。

把公平正义当作法律监督工作的永恒追求

纵观历史长河，“公平”是相对的，正义是无限的，但是人类对“公平正义”的追求永无止境。正是基于此，礼县人民检察院立足当地实际，克服重重困难，不断加大查处职务犯罪工作力度，着力保障民生民利和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2011年以来，该院查处职务犯罪案件15件43人，挽回经济损失159万元，彰显了法律的正义。特别是2012年以来，针对该县教育系统资金管理混乱、群众反映强烈的状况，他们在全市率先开展了教育系统专项治理行动。在此次行动中，检察长亲自指挥，抽调三个专案组奔赴一线，仅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就对全县29个学区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排摸，立案查处贪污寄宿制学生补助资金、“普九”债务核销资金及其它项目资金犯罪7件14人，其中大案3件9人，涉及学区校长兼九年制学校校长6人，副校长2人，小学校长1人，财务人员5人，追回涉案资金55万余元，有力地遏制了该行业职务犯罪高发的态势，受到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由于该院对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查处走在了全省的前列，多个兄弟县院来礼县学习查处教育系统职务犯罪的经验，对周边县院查处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件发挥了积极的带动作用。

在教育系统的案件侦结后，他们把如何保护好教育系统这方“净土”当作最紧迫任务，马不停蹄地深入全县29个学区

开展了专项预防工作，与学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面对面析法辩理，共同整章建制，促进了该县教育系统惩防体系建设，不论是对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还是对孩子的心灵净化，其意义重大而深远。

作为法律监督机关，该院在诉讼监督上力求出实招、见实效，把维护司法公正作为一贯的追求。2011年以来，他们针对人民群众对司法不公的反映，坚持检力下沉，主动深入基层办案单位、深入当事人家中，采用案件评查的形式，对近年来“另案处理”案件、当事人上访案件进行了专项清理，2012年监督公安机关立案4件4人，撤案15件15人，提请抗诉1件1人，督办公益案件35件，保障了当事人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有力地维护了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树立了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良好形象。

把创先争优当作检察事业腾飞的助推器

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后，礼县人民检察院以“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为目标，通过开展各种平台，推动了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

该院不仅在检察业务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在其它工作中也不甘落后、敢为人先。反贪污贿赂、职务犯罪预防、监所检察等工作连续多年走在全省的前列。英姿飒爽的“女子公诉科”，她们在多年的公诉工作中表现出的正气凛然与侠骨柔情美名远扬，2011年相继被县妇联、省妇联、国家妇联评为“巾

帼文明岗”。驻所检察室连续五年确保监管场所安全无事故，2011年被高检院评为“一级规范化检察室”。2012年，检察档案管理科学规范，信息化水平高，实现了“省特级档案室”创建目标。在基层组织建设年中，由于活动开展有声有色，受到了县委充分肯定，被评为全县“基层组织建设示范点”，推荐为“市列基层党建示范点”，得到了全市九县区党政领导观摩团的高度评价。创先争优活动的广泛深入开展，进一步激发了全院干警的创业精神，提升了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在全院形成了开拓进取、求实奋进的良好氛围，推动了检察工作跨越发展。

把文明建设当作检察事业发展的灵魂

人类的发展史本质上就是人类文明的进化过程。近年来，礼县人民检察院把文明单位建设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灵魂，紧抓文明建设不放松。他们以培育先进检察文化为依托，在荣获“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的基础上，积极争创“省级文明单位”，全力推动政治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同步发展。

在文明理念的引领下，全院干警在工作中开拓进取，默默奉献，把追求高尚的文化生活作为全体干警的时代风貌。一方面积极组织干警积极参加各类文化活动，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2011年，在全县政法系统建党90周年文艺汇演中，他自编自演的舞蹈《红旗飘飘》、诗歌朗诵《伟大的党，我们为你祝福》赢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另一方面他们以检

察工作为题材，二年来在省级以上刊物和媒体发表宣传稿件150余篇，发表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50余篇，不但提升了检察干警文化素养，而且在全院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为进一步强化干警的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建设，他们坚持每月举办一次“道德讲堂”，每位干警用说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说自己的事影响身边的人方式，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检察官职业道德。同时，成立了“爱国卫生志愿者”、“帮扶济困志愿者”、“义务献血志愿者”小组，积极开展公益活动。不论是“8.12”暴洪灾害还是玉树大地震，该院都在第一时间捐款捐物，奉献一片爱心。因该院文明建设全面开展，2011年，检察长杨炳被陇南市文明委评为全市“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2012年，该院又被省文明委评为全省“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在文明的历程中一路走来，他付出了辛勤的汗水，收获了成功的喜悦，如今他们正朝着省级文明单位的目标迈进。

高点定位 夯实基础

不断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科学发展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共和县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角，著名的青海湖南岸，位于青藏高原的东门户，素有“青藏咽喉”之称，是一个以牧为主、农牧结合的县，也是青海牧区人口最多，牲畜比重最大的县。总面积 1.73 万平方公里，县辖 4 镇 7 乡 92 个行政村，总人口 13.4 万余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72.85%，有藏、汉、蒙、回、撒拉等 23 个少数民族，藏族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63.81%。地域辽阔，城乡距离远，且跨度大，冬春两季气候干燥寒冷，大风凛冽，沙尘暴时常出现，环境十分恶劣。但在这样艰苦的条件下，共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一班

人带领全院干警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的青藏高原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王晓勇检察长在全省第十四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和基层院建设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走“发挥优势、特色提升、强项争优、整体推进”的路子要求和在本院视察调研期间做出的“抓强项、树品牌、创名院”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以开拓创新，求真务实，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高点定位，夯实基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以检察文化建设为着力点，坚持“依法为本抓好业务，以人为本建好队伍，以民为本搞好服务”的思路，以争先创优为契机，激发基层检察院的优势特点和自我发展原动力，着力实施工作机制创新，法律监督能力明显提升，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公信力显著增强，三项重点工作得到长足发展。由于工作成绩突出，近年来，共和县检察院连续两届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文明接待室”，连续三届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文明接待室”，连续四年被海南州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连续九年被共和县委、县政府评为“实绩突出班子”；2009年被团省委评为“青年文明号”，2010年被省文明委授予“省级文明单位”，2011年被省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省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机关优秀党支部”，全省首届检察机关双语诉讼竞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2012年被评为全省政法系统化信访清积案“先进集体”；在全省检察机关第八次“双先”表彰会上被省检察院

荣获全省“集体二等功”，全省第二届检察机关双语诉讼竞赛中荣获“团体二等奖”。近两年来，我院干警荣获省、州、县级各类表彰奖项 58 项，荣获优秀论文奖 18 篇。

一、发挥模范作用，创建一流班子

领导班子是检察队伍的领头雁，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如何，决定着一个单位的工作效率和队伍的精神面貌，为了把检察队伍带成一支团结奋斗的集体，党组一班人提出了“以检察文化建设为载体，以‘基层检察院规范化建设’为依托，建一流的班子，带一流的队伍，创一流的业绩”的治检思路。并要求在工作中以身作则，坚持做到“六个带头”：一是坚持带头学习，在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上、在领会党委和上级院决策上、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上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夯实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根基；二是坚持带头创新，落实“六多六少”的工作准则，建立了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常态化联络机制、预防办案工作“一体化”机制、量刑规范化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等多项检察改革措施，并取得明显成效；三是坚持带头办案，院领导身先士卒出庭指控案犯，办理职务犯罪案件，接访调处矛盾纠纷，对重特大案件和有影响的案件，检察长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确保执法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四是坚持带头发扬民主，做到检务、财务、政务三公开，重大问题和事项等均由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五是坚持带头廉洁自律，连续多年带头实行执法办案“廉政承诺制”，对说情

风敢顶，对办案阻力敢破，做好干警表率；六是坚持带头从优待检，对干警实施人文关怀，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每年对干警进行一次全面体检、组织一次红色之旅、每逢重大节日都举办具有检察特色的文化活动，关心干警的成长进步。领导班子的六个带头，有效凝聚了人心，提高了队伍战斗力，营造出一个清新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大大激发了检察干警爱岗敬业的工作积极性。

二、坚持文化育检，铸造文化品牌

我院在大力推进检察队伍建设的进程中，大力实施“文化育检、文化兴检、文化强检”战略，坚持高点定位，科学发展，走出了一条文化搭台、检务唱戏、提炼精神、铸造品牌的文化育检之路，切实增强检察机关软实力，全力锻造具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队伍。由于我院检察文化建设，具有藏区检察院特色，省院专门组织各州市分院检察长在我院召开了现场观摩会，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推广。州院也专门召开全州检察机关检察文化建设推进会宣传推广我院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经验和做法。期间，省内外兄弟院来我院学习观摩 13 次，州县公安、法院及党政机关来我院学习观摩 18 次。

打造精神文化，增强向心力。组织干警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检察职业道德、廉洁从检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塑造干警坚定的政治灵魂；广泛开展棋类、球类、文艺汇演、

演讲比赛、廉政文化长廊展示等各种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培养干警的业余兴趣爱好，陶冶干警情操，展现检察干警的精神风貌，增强机关凝聚力；弘扬高原精神，坚持以创业为根本、以创新为动力、以创先为目标，促使检察工作的特色亮点不断闪现；绘制美好发展蓝图，提出在三到五年内争创“全国藏区特色基层检察院”的宏伟蓝图，以“创先争优”的美好前景激励全院干警奋发向上；创建“学习型”机关，将建设“学习型”检察院作为精神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以学习进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激励干警创业争先。

打造素质文化，增强战斗力。积极鼓励干警参加上级院和县有关部门的多种培训和多类活动，促使全院干警把提高自身素质转化到日常工作和执法办案中。并认真组织实施岗位大练兵活动，使检察队伍的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执法公信力有了一个质的提高。2012年，我院积极参与州妇联主办“喜迎十八大 巾帼展风采”全州文艺汇演中《我们妇女不简单》节目获得三等奖和全县首届“政法杯”篮球赛中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

打造廉政文化，增强预警力。将廉政文化的培育作为检察文化建设的中坚和桥梁，积极推进“廉政型”检察院建设，以规范管理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加强廉政思想教育，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使广大干警常修为检之德，自觉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意识，真正做到自身正、自身

硬、自身净；加强内部监督，严格执行职务犯罪案件报批、备案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制度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小金库”、财务大检查和自侦案件扣押冻结款物检查等工作。并创新监督举措，探索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刑事和解、信访接待。近年来，我院无一名干警在违法办案的“高压线”上触电，文明执法、廉洁办案已成为人民群众对检察干警的第一印象。今年，高检院纪检莫文秀组长视察我院工作时对我院廉政文化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肯定。

打造形象文化，增强公信力。立足检察职能，以“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创建平安共和”为己任，坚持“带案下访，定期巡访，有案办案，无案宣传，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宗旨，拓展各业务科室职能，积极开展法制宣讲、政策讲解和检察职能宣传。并积极推行“检务公开”、“阳光检察”、“检察开放日”活动，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展现检察文化精髓，全力服务“法治共和”、“平安共和”建设。同时，以服务民生保发展为出发点，扎实推进“民心工程”，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十联”、“结对共建”和“百名干部联百村”等活动。每年，院党组一班人带领业务骨干和懂藏汉双语的干警，克服高寒缺氧、城乡距离遥远等各种困难，深入乡镇、社区、寺院、学校、机关、企业等开展法律援助及帮扶活动，既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又帮助贫困村、贫困农牧民群众解

决了现实之忧，在干部群众中树立了良好的检察形象。今年，青海省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在征用土地过程中与群众发生土地争执，项目无法按期实施，我院及时介入，掌握情况，并给群众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了一次群体性上访事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打造物质文化，增强凝聚力。加强协调配合，主动向上级院、党委、人大汇报工作情况，落实办公办案经费，解决干警职级待遇和经费保障问题，两年来，共为20名干警解决了职级待遇。并积极争取项目，切实加强基层院“两房”建设，努力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办公环境。在院党组的努力下，我院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工程已完成。同时，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人文理念，从关心干警生活细微之处入手，继续发挥单位食堂、健身器材的有效作用，加强营养，强身健体。每年组织全体干警体检、看望生病干警及家属为干警“过生日”等措施，着力为干警办实事，使广大检察干警深刻感受到院党组的亲切关爱，大大增强了干警创先争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干警“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自觉性。

三、狠抓双语人才，提高队伍素质

作为民族地区的基层检察院，针对使用藏汉双语进行诉讼的案件增加、双语检察官短缺、整体素质不高的实际，我们将着重加强双语诉讼业务人才培养和教育培训力度。一是坚持人才兴院，持续加强人才培养。从改进薄弱环节入手，

充分利用检察干警招录的有利契机，多渠道引进双语法律人才，有效解决双语检察官短缺的突出问题增强工作后劲；二是适时组织业务干警赴兄弟院考察学习，交流在双语诉讼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建立双语人才库，发挥双语诉讼的作用；三是适时开展全院干警藏语基础口语培训，切实解决部分牧区群众来检察院语言交流障碍大的问题。

通过不断加强双语诉讼培训，我院检察官们的双语诉讼能力有了明显的提高，2011年我院检察官代表全州检察机关参加全省检察机关双语诉讼业务竞赛中荣获“团体三等奖”和一名选手荣获“优秀辩手”奖，2012年又代表全州检察机关参加竞赛，荣获了“团体二等奖”三名选手获得了“优秀辩手”的荣誉称号。

四、创新宣传方法，加强预防工作

我院党组把法治宣传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发展，切实改变以往传统的宣传方式，在宣传方式上争取灵活多样，在宣传内容上贴近群众的法律要求，在宣讲人员的配备上注重发挥藏汉双语人才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取得宣传效果，结合“法律五进”“巡访下访”活动，自行编排一些蕴含法律知识和检察文化的小品、相声和舞蹈等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检察长亲自带队深入到农村牧区，寺院，学校等地以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让群众在观看节目的同时，以结合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事和典型案例，检

察长带头用藏汉双语进行深入细致，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治讲座。这个举措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果，也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和赞同，在此期间开展法制讲座 16 次，宣传面达到 90% 以上。在加大宣传法治的同时，加强预防工作。贯彻打防并举的方针，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一是在查处案件的过程中，转变思想观念，发挥检察建议在预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注重在办案中发现发案单位在领导、组织管理和制度上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督促、检查发案单位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堵塞漏洞、预防犯罪。今年来，共向有关企事业、行政执法单位发出书面检察建议 6 份，口头建议 31 次，有效的发挥了《检察建议》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重要作用。二是积极全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努力建立社会化预防网络。我院先后与 4 个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了案件信息移送制度，先后召开“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4（场）次，为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创造了有力条件。三是结合办案，主动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密切与多发易发职务犯罪的行业部门沟通协作，充分依靠各级党委和纪检委的支持配合，积极做好预防工作，并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纳入全县年终目标考核中进行考核。四是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预防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信息简报、内外网等多种手段对预防职务犯罪进行了广泛宣传，突出宣传检察机关的职能、立案标准、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措施。五是加大侦防一体化

工作力度。由于工作显著，我院的侦防一体化工作经验在全省检察机关予以推广。

五、加大监督力度，创造一流业绩

(一) 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效率，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稳定，在侦监、公诉部门实行《审查案件快速办理机制》。三年来，共受理各类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48 件 41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202 件 335 人，不批捕 7 件 12 人，不(予)批准逮捕 39 件 70 人，批捕率为 81.5%;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49 件 401 人，提起公诉 179 件 286 人，有罪判决率为 100%。因管辖移送州院 9 件 15 人，不起诉 16 件 22 人。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18 件 27 人,初查 14 件 16 人，初查后立案侦查 7 件 9 人，移送起诉 7 件 9 人，不立案 7 件 7 人。立案侦查案件移送起诉率为 100%，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 50.38 余万元。

(二) 三年来，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10 件，立案 6 件，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再审检察建议 1 件，检察和解 2 件；受理各类案件线索 87 件 113 人，其中举报线索 18 件 27 人，控告案件 21 件 39 人，申诉 23 件 23 人；接待群众来访 131 人(次)，检察长接待 95 人(次)。

(三) 加强对审判活动和诉讼活动的监督。一是不断加强刑事审判监督，积极推进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提高监督能力；二是加大刑事立案的监督力度，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

未立案的案件，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9份，督促立案6件；三是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提前介入公安机关重特大案件的侦查活动13起；四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认真填写“一志一帐六表”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口头建议6次，发出检察建议2份，同时，加强对取保候审人员监外执行犯的监督力度，依法开展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防止了脱管漏管。

多年来，共和县检察院实现了单位零事故、执法零过错、安全零隐患、干警零违纪的“四个零”目标，在历次征求意见、民主测评等形式的行风测评中，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我院满意率均达100%。

六、延伸检察触角，创新联络工作

为进一步延伸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触角，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的持续深入开展，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科学稳步发展，我院在辖区内设立了2个驻所检察室和11个乡镇检察联络点。结合“举报宣传周”活动主题和检察工作特色，每年邀请人大、政协、政法委、公安局、司法局有关领导，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派出所、人民监督员、特约联络员和司法所所长及社区群众代表等走进我院，与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科主要负责人参加联席会议，零距离体验“阳光检察”。建立检察联络点是努力实现检力下沉

的新开端，是基层的需求，是为进一步关注群众需求，倾听群众呼声，化解矛盾纠纷，解答法律疑问，维护群众权益，竭诚为基层群众和基层政府服务，在检察机关与基层群众之间架起的一座“连心桥”，将对基层政权建设、维护民生民利、畅通群众诉求通道起到积极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跨越、健康发展描绘的一条“和谐线”。

站在新的起点上，共和检察人将在党的“十八大”精神指引和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开拓创新，与时俱进，为服务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实现新共和、新海南、新青海建设的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在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提升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司法公正、纪律严明、形象良好、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进程中，再接再厉。

求实创新 奋进砥砺 努力创造一流检察工作业绩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城东检察院现有干警 53 名，其中检察官 32 名、书记员 7 名、法警 5 名。他们在院党组一班人的带领下，全院干警精诚团结、克服困难，发扬优良的工作传统，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办案软环境建设，各项措施不断适应检察体制改革的需要，全院干警争创出了一流的检察工作业绩，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服务大局中强化法律监督

城东区检察院始终坚持“社会治安环境是第一环境”的理念，针对各类刑事案件高发、多发的实际，突出办案重

点，依法快捕快审快诉，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安宁的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涉枪涉毒犯罪以及“两抢两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坚决遏制刑事犯罪的高发势头。2012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392件603人，提起公诉335件511人。审结率及准确率均达百分之百。该院公诉科9名干警担负着西宁市四分之一刑事案件审查起诉工作，在人员少、办案任务重的情况下，他们把提高公诉队伍素质作为确保公诉案件质量的关键。一直以来，每名公诉干警都把法庭视做讲台，在运用证据和法律揭露犯罪的同时，向旁听群众进行生动的法制宣传；把法庭视做擂台，与辩护人进行学法用法的公开竞赛，看谁的思辨能力强，应变水平高，语言表达效果好；把法庭视做舞台，展示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展现新时期检察官的精神风貌。自2000年以来该院先后产生4名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

该院始终把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加大办案力度。一年来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10件12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5万余元。在工作中，该院认真总结近年来开展侦查一体化机制建设经验，强化侦查人员配置，整合侦查资源，加大工作力度，形成指挥有力，运转高效的查办职务犯罪工作机制，突破大要案件的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在查办案件的同时认真开展个案预防、系统预防和专项预防，建立健全职务犯罪预防网络。坚持预防工作进机关、国企、学校、宗教寺院、社区（村）的“五进”制度，有力、有序、有节地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开展各项预防职务犯罪

活动 20 余次，受教育人员 600 余人，社会反响良好。该院还积极与辖区有关单位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做到“常走访常了解常警示”，变事后预防为事前预防，推进了预防工作在“点”上的深化、“线”上的延伸和“面”上的辐射。

他们积极维护司法公正，不断加大诉讼监督工作力度，着力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监督薄弱环节上下功夫，努力增强监督实效。今年以来，立案监督 5 件 7 人，纠正漏补 13 人，提前介入 75 件 130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 12 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0 份，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3 份。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力度，今年共追诉 2 人，追加犯罪事实 4 件，发出检察建议 7 份，提起抗诉 2 件，法院改判 1 件，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从民行工作最薄弱的环节入手，着力提高群众的知情面，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以达到拓宽案源的目的。始终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畅通信访“绿色通道”，强化办案质量，落实信访责任，采取具体措施。工作中始终坚持“有理推定”理念，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把“执法为民”政策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认真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在强化素能中锻造检察队伍

近年来，城东区检察院以“学习型、文化型、亲民型、创新型、过硬型”检察院创建活动为载体，以争先创优为目标，在全体干警中倡导：“逢先必争”意识；“人人是人才，人人能成才”导向；“人文关怀、快乐检察”理念。通过活动开展，

提升了队伍的整体素质，调动了干警的学习和工作的积极性。

城东区检察院近年来各项工作取得佳绩，与该院党组的“领头雁”作用密不可分。该院班子成员坚持学习在先、实干在先、自律在先，在大要案的侦查、审讯、出庭支持公诉上身先士卒，以踏实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的思想作风影响干警，以创新务实的作风和公正执法的理念带动干警。同时，该院对班子成员实行严格的目标管理考核，检察长和班子成员签订目标责任书，年终向全院干警述职述廉，自觉接受监督，真正做到了“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在队伍建设上，以提高干警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为重点，深入推进“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以培养优秀公诉人、优秀侦查员、优秀侦查监督能手等业务尖子、办案能手为重点，健全培养、使用、管理和激励机制，注重多岗位锻炼人才，在各业务部门开展自侦案件一案一分析、一案一总结，庭审观摩、骨干授课以及办案能手评比、评比优秀调研成果等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活动，干警的实际工作能力和执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今年组织全院干警分批在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开展了为期三天的刑诉法培训，9月份，各业务部门进行了赴外地先进检察院进行考察、交流工作经验的活动，通过异地学习，开阔了干警的视野，更新了执法观念。组织9名检察干警参加司法考试考前培训和辅导，其中1名干警取得A证，3名干警取得C证。

为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该院以案件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今年先后修改完善了10余项工作规范和制度，与之前制

定的制度共同形成了一整套涵盖班子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机关事务管理的长效管理机制，约束和规范干警言行，坚持办案跟踪监督制度、干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干警七小时以外行为规范等监督制度，加大督察力度，有效地规范了检察权的行使，严格、规范的管理，使该院刑事案件办理在今年无无罪判决；职务犯罪案件起诉率达 100%以上；无超期羁押、超期限办案等违法办案现象。多年来，全院干警遵纪守法，廉洁从检，未出现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实施科技强检的过程，是实现检察工作网络信息化的过程，是强化干警学习意识、科技意识和效率意识的过程，更是迅速提高干警整体素质的过程。为此，我们今年不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干警的微机操作能力。同时加大了基础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不断提高检察工作的科技含量，为检察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一是大力推进办公办案自动化和信息化建设，淘汰和更新了一批配置较低、不能适应信息化建设需要的装备，为三级专线网运行打下良好的基础；二是加强侦查监控设施和办案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对监控设备进行了数字化改造。

该院坚持以人为本理念，为干警定期进行体检，解除了干警的后顾之忧。广泛组织开展书法、乒乓球、健身、登山等文体活动，引导干警“快乐工作”、“享受工作”，进一步拓展了从优待警的内涵。该院重视对优秀人才的选任，搭建公平竞争平台，营造“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竞争氛围。他们认真落实从优待检的各项措施，调动干警的积极性、激发干警的创造性。他们紧紧围绕检察工作，

开展文化育检工程，构建检察文化平台。通过一系列研讨会、演讲会及各种竞赛活动，该院在努力打造健康文化行为的同时，充分展示着检察机关的精神风貌，激发着干警的工作热情，营造出团结奋进、开拓创新的工作氛围。

在热情服务中体现执法为民

该院紧紧围绕区委和上级院市委提出的总体要求开展执法活动，把服务大局理念作为检察工作的第一要务。积极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在活动中坚持做到“五个贯穿始终”，即把思想教育贯穿始终、把提高干警素质贯穿始终、把联系检察实际贯穿始终、把解决问题贯穿始终、把学习和工作相促进贯穿始终，在院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各科室积极配合，全院干警积极参与，确保了教育活动在本院扎实有效地开展；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积极配合区政府开展拆迁工作，院党组及时召开中层干部会议，成立五个拆迁工作小组，发挥院党组的领导作用，动员全院中层干部，由检察长刘万里任总组长，副检察长刘炳和周海元任副组长，为服务和保障西宁站改造及相关工程客车车辆段项目建设的顺利完成，深入拆迁区对拆迁户进行耐心细致的政策宣传和普法工作，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不断加大监督力度，使拆迁工作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明显增强，受到人民群众的好评。积极开展扶贫解困活动，为党和政府分忧解难。继续深入开展“一帮一”扶贫解困工程，并重点抓了对贫困户的帮扶工作。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全院有多项检察业务工作走在全市检察系统前列。2011年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先进

基层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第八届双先表彰会上该院荣立集体“二等功”，被市委、市政府授予西宁市文明单位，荣获全市先进检察院，一人荣立个人二等功，一人被评为全区创先争优先进工作者。

今年4月，全省基层院建设观摩会在我院召开，我院各项检察工作均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7月，全省政法工作观摩团来我院观摩公诉亮点工作，王建军书记在观摩中，对我院公诉队伍建设取得的成绩给与了充分的肯定，并提出今后继续加强公诉队伍建设，努力培养新一代的优秀公诉人才。

过去的一年，城东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这一年里，全院干警同心同德，真抓实干，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绩。城东区检察院登上了一个顶点，脚下又是一个新的起点，风正潮平，任重道远，他们将努力发扬成绩，牢记神圣使命，在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征途中努力谱写新的华章。

扎实履职树形象 真抓实干促发展

——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今年以来，该院按照区、市院和县委的工作安排和部署，以开展三项重点工作为切入点，以服务和谐社会为核心，不断深化“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总体工作目标，以昂扬的精神依法正确履行检察职能，以求实的作风加强队伍建设，以饱满的干劲使各项工作取得全面进步。2012年以来，先后荣获了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全市政法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先进检察院等荣誉，连续4年在吴忠市基层检察院考核中名列第一，连续3年荣获全县综合目标管理考核一等奖。

一、明确思路，强化措施，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有新成效

坚持“以自侦工作为抓手，带动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共同发

展”工作思路和注重一手抓立案、一手抓结案、一手抓数量、一手抓质量的工作理念，坚持把案件质量放在了自侦办案工作的重中之重，主动出击，想方设法摸排线索，千方百计拓宽案源渠道，立案、起诉、有罪判决数均居区、市前列，立案多、质量高、效率快，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0 件 21 人，侦结移送审查起诉 12 件 24 人，法院已作有罪判决 12 件 25 人，没有撤案、存疑不诉、绝对不诉和法院判无罪案件。立案侦查渎职犯罪案件 4 件 7 人，其中大案 1 件 3 人，全部移送审查起诉，法院已全部作了有罪判决，反渎职侵权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坚持惩防并举，大力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积极开展以生态移民工程、支农惠农政策落实为内容的专项预防工作，对查办的典型案件开展了个案预防，结合办案开展预防调查 14 次，通过预防调查发现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并被立案侦查 7 件 16 人，荣获了全县预防和惩治农村基层干部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宽严相济，突出重点，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树立抓稳定也是抓发展的观念，切实发挥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职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批捕案件 136 件 237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30 件 227 人，不予批捕 6 件 10 人，案件批捕准确率为 100%。办理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案件 2 件 2 人，立案监督行政执法案件 3 件 3 人，法院全部作了有罪判决。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3 件，纠正漏捕 4

人，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12 件 315 人，经审查提起公诉 178 件 265 人，报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 件 33 人，不起诉 4 件 6 人。工作中强化了质量意识，注重从提高业务技能入手，提升审查批捕和公诉审查判断证据的能力和水平，批捕、公诉案件质量有了较好保证，全年无无罪案件，无错案。

三、强化监督，化解矛盾，各项诉讼监督工作成效显著

结合办案和执法检查查找侦查活动和立案监督线索，深挖细查，跟踪追击，措施得力，效果显著，办理立案监督行政执法案件 3 件 3 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13 件，纠正漏捕 4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48 起，追诉漏犯 12 人，发纠正违法通知书 6 份。积极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障监所工作安全，全年未发生超期羁押、重大安全事故等监管问题，有效维护了监管场所的稳定。在督促起诉、启动案件调查程序、民事审判、执行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纠正、民行申诉案件调处和息诉工作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办理督促起诉案件 78 件，1 份再审检察建议被法院采纳，启动再审程序并依法改判。紧紧抓住“规范”和“维稳”两个关键环节，通过抓素质促提升，切实提高控申部门规范化水平；建立“有理、有解、有错、有偿推定”的规范工作机制，依法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建立“亲民、为民、便民”的规范工作机制，努力提高矛盾调处水平和维护稳定能力；建立“疏导一体化、析理

释法、风险评估”的规范工作机制，努力提高息诉罢访工作能力；建立“救助、延伸”的规范工作机制，拓展服务群众途径，统筹做好涉检信访、案件办理、热线服务等工作，积极维护群众合理诉求，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控申检察工作科学全面发展，控申工作规范化建设和信访接待工作得到了区、市院的肯定，全区控申检察工作规范化建设现场会在该院召开。检务公开试点工作成效明显，工作经验被区院发文推广。

四、注重教育，强化意识，检察队伍建设有了新提升

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坚持“五抓五促”，即：抓领导班子建设，促团结务实奋进。牢固树立奋发有为的良好精神状态。领导班子对照先进查找差距，牢固树立奋发有为、争创一流的信心和决心，有力地带动和激发了全院干警的积极性。加强领导能力建设。认真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素养，提升把握大局、工作创新和狠抓落实的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带头办案、带头廉洁自律，起到带动全院干警干事创业的示范作用。抓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促检察精神培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领会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的实质和内涵；利用红色资源，扎实开展重温入党誓词、重走革命征途、重读红色经典教育活动，着力塑造不怕困难、勇于担当的检察精神；积极开展演讲比赛、七一慰问老党员等活动，进一步培养干警正确的价值观。

抓新刑事诉讼法学习，促理论水平提高。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己学习相结合，干警讲解和理论研讨相结合等方式认真学习新刑事诉讼法，同时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视频讲座，确保全院干警尽快熟悉并掌握新刑事诉讼法，应对新刑事诉讼法对检察工作带来的挑战。抓岗位练兵，促实践能力增强。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活动，采取案例分析、考核庭、带案下访、文书讲评、经验交流、专题研讨、技能演练等，实现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统一，有效提升了干警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办理的原同心县水利局扬黄办职工哈玉龙玩忽职守案被评为全国第二届“百件优质案件”。另外，在县委的关心和支持下，5名年轻干警通过竞争上岗走上了中层领导岗位，1名同志被任命为检委会专职委员，形成了良好的用人导向，为检察事业的进一步发展注入了新生力量。抓文化育检，促团队精神和凝聚力提升。通过征集书法、绘画、摄影、主题征文等形式鼓励干警积极参与，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组织干警参加抗旱救灾、扶贫等爱心公益活动，组织户外拓展、趣味运动会，丰富干警文化生活，培养干警豁达乐观、积极进取、团结向上工作态度，干警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进一步增强。自编自演的小品《我在您身边》在各类演出中获得好评，多幅剪纸、摄影作品在各类活动中获奖，受到了好评。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五、规范管理，开拓创新，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一是检务保障水平有了新提升。新建落成 5000 平米的现代办公办案用房，经费保障、装备等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极大地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条件，为检察业务的快速推进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二是管理机制建设有了新成效。投资 20 余万元购买了案管中心所需设备，加强案件管理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案管工作制度齐全，强化了对案件的监控。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注重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全年没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和交通事故。三是检务保障建设有了新加强。严格落实经费保障标准，自觉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政法经费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和公开财务开支情况，落实每月财务一公开制度，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效，固定资产管理规范，登记清楚，使用合理。四是检察形象建设有了新变化。检察宣传效果良好，对《检察新闻宣传及调研奖惩办法》进行了及时修改完善，有效地调动了干警的积极性。在区级以上报刊发表宣传稿件 134 篇，其中《检察日报》等国家级发表 28 篇，《宁夏日报》、《法治新报》等区级发表 106 篇。积极开展检察调研工作，在《宁夏检察》、《宁夏法学》等发表检察调研文章 7 篇，1 篇调研文章被区院评为优秀奖。

立足新起点 再攀新高峰 奋力开创基层院建设新局面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盐池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检察工作主题和“三个强化”的总体要求，以三项重点工作为着力点，以“素质检察、活力检察、民生检察、阳光检察、数字检察”为载体，全面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一、抓教育明导向，队伍素质稳步提升

按照“围绕主题，突出重点，创新思维，综合协调，分步实施，注重效果”的思路，扎实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保持党的先进性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着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重管理树理念。充分发挥党群组织作用，按照“抢点、拉线、拓面”的思路，以业务骨干为“点”，以科室、群众组织做“线”，拓展到全体干警的“面”，坚持队伍思想状况定期分析

制，抓好队伍党风廉政教育、敬业教育、安全教育、检察礼仪教育，使检察干警牢固树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促进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

重实用育人才。深入开展“业务大学习、素质大培训、岗位大练兵”活动，坚持“学、练、赛、考”相结合，“每周一人，每人一课”，加强检察业务技能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推行网上办公办案，进一步提升了队伍执法办案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2011年以来，先后有2人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7人入选吴忠市院人才库，1人入选自治区院侦查监督人才库，1人入选自治区院青年人才库，10人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重创新营氛围。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坚持“一岗双责”制、班子成员与干警谈心制，为党员过“政治生日”。成立摄影协会、检察乐队、书法兴趣小组，丰富干警业余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党史竞赛、重温入党誓词等机关党的建设年活动。采取读廉、思廉、颂廉、守廉等八项措施，开展赠送廉政贺卡、廉政书籍和家庭助廉等活动，形成了“公正、高效、清廉、务实”的检察文化氛围。队伍中连续10年无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二、抓发展促业务，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一）刑事检察工作取得新进步。2011年以来，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187件296人，依法批捕172件274人，不批准逮捕15件22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310件538人，依法提起公诉261件441人，移送市院审查起诉14件28人，依法不起诉19件30人。工作中，坚持执法办案风险

评估和书面答疑说理制，做好案件当事人的释法说理和情绪疏导工作，有效预防了涉检信访案件发生；推行重大疑难案件捕前协调、拟补充侦查案件事前沟通工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提高诉讼效率。创新“三书四必访”工作法，建立心理咨询室，开通“丽萍姐姐心理咨询热线”，启动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联动机制，联合团县委开展“四行八送”活动，建立起家庭、学校、社区、组织“四位一体”的挽救、帮教机制。

（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新进展。2011年以来，共受理贪污贿赂等案件线索32件，全部初查，立案侦查20件33人；受理渎职侵权案件线索6件，立案2件7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75万元。创新职务犯罪预防渠道和方式。建立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快诉反应机制、检察建议落实反馈机制、管理漏洞临界预警机制和警示教育机制。开展预防警示教育68场次，提供行贿档案查询741次，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55份，协助相关单位落实预防措施167项，制止两家企业伪造《行贿档案查询告知函》参与投标活动。与区市县有关部门加强合作，构建预防信息共享平台，实行“农村.检察面对面”，将“三农”政策告知农民群众，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农村基层组织人员职务犯罪的实施意见》等4份报告被县委转发，有力推动了预防工作健康发展。

（三）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新成效。建立“双向延伸，接力监督”机制，2011年以来，共立案监督40件62人，向公安

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6份，《检察建议》78份，《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40份，依法追诉26人，提请抗诉8件10人，市院支持6件，法院改判5人；监督法院已生效民事行政判决案件16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5份，监督法院执行案件6件，书面审查判决书865份，办理督促起诉案件195件，协助相关单位收回国有资产2200余万元，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延伸监督触角，驻派出所检察官监督办公室充分发挥捕前沟通、法制宣传、化解矛盾等职能，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全区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监督办公室工作经验交流会在盐池召开，工作经验向全区推广。

（四）重点工作得到新加强。侦监部门实行不批捕案件答疑说理制度，实行监督抓捕工作在逃时建账、追逃中对账、处理后查账“三帐式”管理，共抓捕在逃犯罪嫌疑人46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化平台建设，健全工作联席制度，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移交刑事、职务犯罪案件4件，已全部立案侦查。公诉部门推行证据审查个别验证、对比验证、综合验证“三步验证法”，实行量刑建议规范化审批表，庭审效果点评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办案，提高了公诉质量和效率。积极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推进刑事和解，促成当事人对6起案件达成和解。坚持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制度，诉讼效率明显提高。民行部门实行办案“三必访”“三解释”制度，制定《关于对民事案件执行监督工作的实施办法》和联合巡回检察制度，填补了执行案件检察监督空白；在全区检察机关创造性地推出“五书两函”办案工作机制，相关单位追回国有资产2200万元。监所检察部门坚持约见检察官制度，创新“一卡三书八告知”、

“四公开一跟踪”等制度，实现连续 10 年无安全责任事故、无超期羁押的记录；认真开展监外执行罪犯回访考察，坚持与社区（村组）负责人、与罪犯家属、与罪犯本人“三见面”制度，全面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建立社区矫正人员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监外执行罪犯监管工作。监所检察部门被高检院授予“一级规范化驻所检察室”。控申部门做出优质服务群众“八项承诺”，积极推行来信来访书面答复说理化工作和“天天检察长接待日”制度，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两年救助刑事被害人 13 人，发放救助金 57000 元。实行预约接待、投诉回复、息诉案件双向承诺和预警预测等制度，连续多年无群体性涉检上访事件。控申部门被最高检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

三、抓保障促发展，科技强检成效显著

始终将“数字检察”作为基层院建设的重点，积极探索检察业务、队伍和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管理机制。投入经费 230 余万元，为办案人员配备便携式打印机、笔记本、照相机等设备，“办案装备数字化”水平位居全区前列。多媒体示证系统、同步录音录像系统、办公办案自动化系统、远程教育系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三级机要通道相继开通。公诉、侦监等主要业务部门均实现了网上办公办案。积极争取 768 万元“两房”建设经费，高标准建设新技侦综合大楼，进一步改善了办案条件。充分发挥案件管理中心“统一受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督、案后评查、综合考评”的职能，强化自身执法办案监督，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将全院各部门受理案件全部纳入案件质量考评体系，建立干警执法档案，实现对办案各个环节的全程动态监督。

四、抓创新强管理，机制兴院战略全面推进

坚持现代管理理念，以规范化建设为目标，加强机制建设。对 2000 年以来的 207 项制度进行了全面清理修订，整合为 8 编 83 项，形成以《推行民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为核心的班子建设规范；以《检察官行为规范》、《干部档案化管理制度》为核心的队伍建设规范；以《岗位责任制度》、《案件风险评估办法（试行）》、《法律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和各部门工作规则为核心的执法责任规范；以《办案流程管理规定》为核心的办案流程规范；以《办案质量考评办法》、《自觉接受监督暂行规定》为核心的监督制约规范；以《绩效考核办法》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规范；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抵制涉案腐蚀工作规则》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为核心的责任追究规范；以及以文秘、枪支、财务、档案、保密、宣传及突发事件处理等为核心的综合工作规范八大体系，实现了“系统化、全覆盖、无缝隙”的管理目标。

五、重服务树形象，文明执法展示检察风采

畅通群众诉求机制。加强窗口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意识，大力倡导“为上访办事群众服务是检察人的第一良心”的理念。倾力打造“五心”服务品牌。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热线、信访信箱、检察门户网站，开展法制宣传 38 次，印制宣传材料 16000 余份，全方位收集民情民意。针对我县涉油单位管理不严、涉油案件群发、涉案人员在逃的问题，与公安密切配合，创新运用“亲情感召规劝、社会组织规劝、政策攻心规劝”工作法，敦促 138 名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积极转变执法理念，深入发案区调查回访，关注一些家庭因诉返贫问题，

充分运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从“三农”问题实际出发，不起诉和建议判处缓刑 72 人，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投入扶贫、救灾捐款等 28 万余元，开展扶贫帮困工作，树立了执法为民的良好形象。

建立素能养成机制。加强对检察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性事件的培训，注重运用典型案例进行剖析，提高干警群众工作能力。组织参与“民情大走访”、“民情夜谈”等活动，了解社情民意、群众诉求，化解社会矛盾。着力提高检察人员了解群众疾苦、掌握群众心理、疏导群众情绪、化解群众矛盾的能力。成功化解涉法涉诉上访事件 11 件。

拓宽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充分利用接待大厅、检民联络点、驻所检察官监督办公室，畅通与民沟通的渠道，做到“使民知、知民情、晓民意、解民忧”。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接受执法检查 and 评议，做到全面工作、重大部署和重要事项主动报告，主要工作专题报告，重大案件及时报告，确保检察工作健康发展。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刊发新闻稿件 369 篇，编发的简报、信息等被上级院转发 50 期，调研文章被区、市院转发 49 篇，检察形象得到极大提升。

深化创先争优机制。在基层检察院建设中，坚持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实现了“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建一流机制、树一流形象”的奋斗目标。先后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荣记“集体一等功”，被自治区授予“文明单位”、“先进检察院”、“先进集体”等 36 项荣誉，在各级推广交流工作经

验 15 项，在全市检察机关考核中连续五年名列前茅，有 26 人次受到了自治区、吴忠市检察院表彰。

加大规范化建设力度 促进检察工作全面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伊宁市人民检察院现有编制 80 人，在职干警 76 人，14 个科室，检察官 48 人，书记员 18 人，法警 5 人，工人 5 人，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55 人，占 72%；是一个由八个民族组成的大家庭。

近年来，伊宁市院全体干警团结一心，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1 年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全疆先进基层检察院”及“全疆示范检察院”称号、2012 年被自治区检察院授予“全疆先进基层检察院”。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年在伊犁州直检察系统考核中排名第一。信息工作获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先进单位”称号。

一、推进公正型检察院建设，使规范化执法有了新进展

（一）建章立制，从制度上规范执法行为。修订和完善

了《案件管理流程》，强化案件管理中心的统一接待、受理、分流、转办、送达以及跟踪监督、催办、汇总分析的功能。制定《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指导意见》和《防止法律文书带病出院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检察环节法律文书的规范、严谨和严肃性。制定《案件评查及归档办法》，专设案件评查检察官，对办结案件进行综合评查。出台《简易程序公诉案件实施细则》和《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发出快速办理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作为全疆简易程序案件全部派员出庭首批试点院之一，2012年共办理简易程序案件189件224人，已做到集中移送起诉，全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快速办理案件100余件，平均周期7天。依法行使量刑建议权，法庭采纳率99%。

（二）注重细节，从质量上保证执法公正性。伊宁市院干警人数占全州十个基层院总人数的1/8，所办案件数占全州案件总数的1/3。为解决干警工作压力大、案多人少的矛盾，提出越是案多人少，越要明确责任，做到质量控制不留死角。从事前监督的“案件管理中心”到以“不捕、不诉答疑制度”、规范科室及检察委员会案件讨论制度等为手段的事中实体监督，再到以案件评查制度为结束的事后监督，实现了对执法办案质量的全线监督管理，案件质量和工作效率有了很大的提高。两年来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663件911人，审查起诉案件989件1348人，提前介入62件重特大案件，改变定

性 9 起，追诉犯罪 12 起，抗诉 3 起，没有一起错捕、错诉案件。受理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等新型案件 12 件 14 人。

（三）化解矛盾，从效果上体现执法人性化。一是建立附条件不起诉、检调对接及刑事和解工作审查机制，全面落实不捕答疑、不诉答疑和刑事和解制度，接受社会质询，释法说理，提高办案透明度。两年来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45 件，受到案件当事人及社会的好评。二是推出系列亲民、便民措施。坚持首办责任制，强调干警要做到“五心”（热心、爱心、耐心、细心、公心）、“五办”（能办的事彻底办、紧急的事快速办、苗头性的提前办、大小事情认真办、难办的事变通办），对不属于管辖范围的，也要求干警热情接待，与有关部门协调，谋求解决办法。两年来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2 件，检察长接待 24 件次，无一例因处置不当而形成重复信访。在全市八个乡镇、街道设立了“检察工作联络室”，使之成为“民生检察”新平台，及时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为市委、政府的决策提供依据。两年来开展法治宣传 40 余次，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60 人次。坚持“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检察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和较好评价。

二、推进学习型检察院建设，使队伍素能有了新提升

（一）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以求真务实、狠抓落实为重点，着力解决干警在执

法理念、工作作风和执法行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干警的清廉意识、公正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和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安全相统一的执法业绩观深植干警心中。

（二）坚持以政治业务学习为基础，提高整体战斗力。建立了“四个一”学习机制，将全年检察业务学习、活动安排细分到月，定具体时间、定要求、定专人负责落实。

（三）坚持以培训为手段，提高干警的能力素质。坚持“请进来、送出去”、函授、自学等多种方式，多渠道提高干警素质。充分利用“检校共建科研基地”和对口援疆工作机制，与南京浦口区、连云港新浦区检察院签订“友好检察院”及“干部人才对口交流”协议，通过互派干部挂职培训等方式，提高干警综合素质。两年来共开展网络培训 20 余次，岗位技能培训 50 人次。

三、推进和谐型检察院建设，使规范化管理有了新亮点

伊宁市院党组始终认识到对干警的严格管理就是最大的爱护，制定措施，坚持“严管厚爱”。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坚持“一把手”四不分管制度，人事任免、财务支出、干部奖惩等重大事项均由党组会、检察长办公会、财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积极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

二是加强对重点执法岗位、执法环节、执法人员的监督。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一岗双责责任书，建立《关键岗位廉政档案》。建立了《干警谈心谈话制度》，畅通领导与干警的沟通交流渠道，2012年以来，已与21名干警进行了谈心谈话。

三是建立提醒诫免、案件回访和执法风险评估预警制度，强化内部监督。重点加大对不捕、不诉、不立案、撤案、变更起诉、改变定性六类案件的考核和回访。每月集中对检察业务开展情况、案件质量、车辆安全、财务支出、干警遵守各项纪律等情况进行督查。两年来集中开展督查42次，发检务督察通报32期，发效能通报2期，案件评查通报15期。

四是出台《自侦案件派驻督察员制度》和《职务犯罪人员体检制度》。与伊宁市人民医院签订办案“绿色通道”协议，提高侦查人员的办案安全意识，使体检成为职务犯罪嫌疑人是否进入办案区接触谈话的先决条件。两年来受理各类职务犯罪案件37件，立案21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440余万元。其中涉及工程建设领域4件5人、涉及惠农的征地补偿案件4件7人，涉及惠农资金300余万元。

五是强力推行绩效考核管理。坚持每季度考核，从执法质量、执法纪律、执法程序三方面综合考评其工作效能。规范和完善了检委会、科委会讨论案件制度，杜绝随意性和流于形式，杜绝一言堂，避免人情案及错案的发生。

六是以人为本，倡导“快乐工作，健康生活”的理念。坚持从严治检与从优待检相结合，关心干警生活，使“三必看、

四必问”制度化、常态化。设置兴趣活动小组，开展多形式的文化活动缓解干警压力。

四、推进高效型检察院建设，使现代化保障有了新进步

一是加快办公基础性工程建设。建立电子阅览室和图书室，为干警不断“充电”提供场所。更新检察文化室，使检察文化室成为干警了解过去、规划现在、开拓进取的一个阵地。二是加快办公网络化建设。逐步完成了监控系统、办案区、视频传输和网络通讯、“三级专线网”、“内部局域网”和“伊宁市检察网站”的建设。三是加快办案科技化手段的提高。

通过近几年的努力，伊宁市院各项工作取得明显进步，干警的工作责任心、积极性和主动性有了很大的提高，“院荣我荣、院衰我耻”的集体荣誉感得到明显增强，“比学赶超、激情干事、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浓厚。今后将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十八大”会议精神和上级检察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兄弟院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各项检察工作的水平。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

团结奋进 执法为民

——新疆自治区民丰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民丰，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昆仑山北麓，全县下辖7个乡镇，总人口3.7万人，是国土面积全疆排名第5位、人口排名第80位的“大县小城”，自然生态环境极其恶劣、群众生产生活极度贫困。面对困境，全院检察干警充分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百折不挠、无私奉献的民丰“八·一八”精神，大力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干警核心价值观；面对困境，民丰检察人有的是想作为、敢作为的气魄，有的是百折不挠、后发赶超的精神，有的是敢为人先、勇于担当的气质，有的是只有努力才能改变的决心和只要努力就能改变的信心；面对困境，院党组带领全院干警紧紧围绕创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任务，提出“检察院是我家，维护荣誉靠大家”的口号，通过“抓班子、带队伍、创业绩”，推动全院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一、讲政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教育和引导全院干警“听党话、跟党走”，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及政法机关要做党的“刀把子”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全面掌握干警八小时以内和八小时以外的工作圈、生活圈和娱乐圈，确保每名干警及其家属政治立场坚定。严格遵照中央提出的“影响新疆社会稳定的主要危险是民族分裂主义”的正确论断；以自治区党委 32 条维稳工作措施和地委“五严”工作措施为统领；全面推行全面贯彻落实县委“12345”维稳措施。出勤各类维稳巡逻值班任务 660 余人次，出动各类车辆 390 车次；参与维稳处突演练 5 场 62 人次；到乡村（社区）接访巡访 147 人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14 件次，平息上访 2 件次，有效确保了“十八大”期间全县社会政治大局的持续稳定。

二、抓班子，形成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抓团结。坚持用坚强的党性保证团结，用共同的事业促进团结，班子成员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相互关心，小事沟通，大事互补，上下一条心，决策一个音。抓学习。坚持党组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院领导率先垂范，党组书记带头上党课、讲党史、讲形势，检察长带头讲业务、讲检史，党组成员轮流讲课辅导。安排各类学习培训 24 场次 / 年，开展廉政专题教育 4 场次。抓民主。重大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集体讨论 15 场次，充分体现干警意志，坚持“问策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组织开展“假如我是书记、检察长”建言献策活动，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 56 条，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探索出适合当地、具有生命力的检察发展道路。

抓业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办理大要案 11 件次，主动协调处理重大案件 7 件次，召开检委会研究谈论重大案件 8 件次，出庭支持公诉 4 件次，开展调研活动 12 人次。院党组成员带头指导、带头参与、带头监督，努力推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深入开展。

三、带队伍，提升能力素质。讲和谐。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和“比业务、比学习、比奉献”三比活动，民汉干警之间互相学习、互助帮助，组织趣味运动会、篮球比赛、户外拓展等 14 场次，重大节日干警相互慰问 6 场次。借天津检察机关对口援疆机遇，组织全院干警赴天津、北京考察学习，使全院干警受到深刻的爱国主义、民族团结、革命传统教育，干警精神风貌得到极大改观，干警创先争优意识明显增强。讲文明。积极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及“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引导全院干警讲文明、树新风，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现已顺利创建为自治区级精神文明单位，并连续 2 次通过自治区复验。讲学习。积极探索“白加黑”、“5+2”等工作学习新模式，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和每月一次业务测试等活动，组织干警赴各地参加检察业务技能培训 38 人次，坚持每天唱红歌，每周组织 1 次党团活动，每月开展 1 次爱国主义教育，每季度组织 1 次党史学习，每半年重温 1 次入党誓词和检察官誓词。讲关爱。全面落实从优待检政策，为干警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每年进行全面体检，建成了职工幼儿园和“六点半”课堂，帮助干警解决各类困难 14 件次，组织慰问活动 11 场次，慰问干警 27

人次，每名干警过生日时都会收到院党组的生日祝福。讲创新。在全地区率先建成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编撰一部民丰县检察史，建立健全检察联络员定期联系工作机制，检察院与法院民事行政监督工作机制，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议机制和监外执行人员定期考察机制等。

四、创业绩，彰显执法办案中心。突出办案质量建设。受理逮捕案件 11 件 13 人，依法批准逮捕 10 件 12 人，不批准逮捕 1 件 1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23 件 26 人，向法院提起公诉 19 件 22 人，不起诉 1 件 1 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 件 1 人，正在审查 2 件 2 人，批捕和起诉准确率均为 100%。受理民行案件线索 2 件，现已立案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突出监督能力建设。向侦查机关发出要求提供法庭证据通知书 10 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0 份，提出检察建议 12 份，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 12 件次。深化执法监督工作，对全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17 次，提出口头检察建议 12 条。突出廉洁政务建设。受理贪污案件线索 3 件 3 人，从中立案 1 件 1 人。组织开展各类预防活动 13 场次，向发案单位发出《检察建议》2 份。2012 年，民丰县检察院率先在全地区建成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受教育人员达 2404 人次，有效提高了全县各级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突出和谐社会建设。组织干警开展面对面宣讲 144 场次，印发检察长接待工作手册、举报宣传手册、便民联系卡 1967 份，安排检察长接待日 79 人次，开展举报宣传活动 17 场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43 人次，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22 件次。

深入开展军检、检企、社区共建活动，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矛盾化解，实现无涉检上访、无冤假错案、无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强保障，夯实发展物质基础。文化建设明显提升。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全年制作具有检察特色的黑板报 48 期，建成了干警活动室、图书阅览室、电子阅览室等，购置和安装 10 套健身器材，精心组织学唱红色经典歌曲、观看经典影片、瞻仰历史古迹和历史纪念馆等系列文化活动。抓好对外宣传，在县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 468 篇，上报调研文章 12 篇。制度建设明显完善。对全院 105 项制度、机制进行重新整理，补充、修订、完善 35 项规章制度，积极构建促进公正规范文明执法的保障平台。随着中央“八项规定”的出台，将对全院各项制度进行再次补充完善。保障能力明显加强。三级机要通道、三级网、三级视频终端已初见成效；办案区已建成投入使用，并实现了同步同音录像的全覆盖，已利用三级视频终端业务培训 26 场次，召开会议 14 场次。庭院建设明显改观。2012 年以来，围绕自治区精神文明单位复验，按照花园、果园、菜园、公园和家园的“五园”建设目标，组织干警搬运土方 125 方，地面硬化 80 平方米，移栽各类树木 200 余棵，种植各类花卉 15000 余株，绿篱 20000 余株，定植西红柿、辣子等蔬菜 2500 株，平整土地 1840 平方，新搭设葡萄长廊 48 米；定做和安装具有民丰特色的宣传标语 15 版，已顺利通过自治区精神文明复验。“环境育人、环境提升生活品质和人格品味”的工作理念得到充分体现，秀而美、精

而亮的漠边田园检察院已初现成效，成为全县各机关单位庭院建设的楷模和榜样。

固本强基抓建设 与时俱进

——新疆自治区精河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一树红果出奇葩，两方洁白映天涯”。以枸杞和棉花、食盐享誉疆内外的精河县，是古丝绸之路新北道重镇，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意韵深厚的大地，孕育了一支坚强的检察队伍，以立检为公、执法为民为己任，在党和政府与基层群众间架起了连心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今年荣获全疆先进基层院荣誉称号，顺利通过自治区级文明单位复验、完成自治区一级档案管理晋级达标工作；民族团结争创先进工作成绩突出、检察文化事业步伐扎实、湖北援建工作发展良好、结合检察实务依法推进反腐倡廉扎实有效、创新亮点工作有重大发展等各种成绩优质。两年来多次被州县领导机关授予“博尔塔拉忠诚卫士”、“博州先进基层检察院”、“双满意”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州检察院基层规范化建设评比中名列第一并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连续多年荣获精河县先进基层党组织、

好的领导班子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涉检信访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精河检察人用他们的实际行动、模范行为向党和人民交上了一份满意的答卷，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公信和尊重，为快速发展的美丽“杞乡”谱写了辉煌的一页。

规范执法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恪守检察职责，在转变执法理念提升执法办案水平上下功夫。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推行刑事和解，依法探索附条件不起诉刑事法则，追求最佳法律效果、实现最好社会效果。何谋涉嫌职务侵占一案，13名受害人发生多头多层上访，并群体性上访到精河县检察院，事件引起了检察长高度重视，通过多次接访、调研、下访、专题会议等举措，依法行使立案监督职能，将潜逃在外的嫌疑人抓捕归案。期间检察长三次接访13名受害人并亲自主持刑事和解工作，当事人终因检察官们的真诚而感动，也因他们敬业的正义而信服，最终达成和解，取得了立案监督与化解矛盾纠纷“双赢”的效果，赢得了社会的赞誉。

坚持自我完善，在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上下功夫。一是探索案件管理新机制，率先在全州检察系统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制定出全方位调控、监督的流程工作制度；二是强化质量管理和工作考评，体现工作业绩上的有位有责和公平公正；三是推行“月讲季评年考”的评审措施，实践“通报、督查、报告、奖惩等制度”，促进综合管理工作有新提高。

坚持把法律标准作为业务监督的准则，在促进公平正义上下功夫。坚持把公平正义作为群众满意的首要标准。侦查立案监督工作力求保证法律本色，用对执法严明纠错补漏有

力措施，促进执法办案机体血液的鲜活。发出《通知立案书》4份均得到侦查机关采纳。诉讼监督力求法律适度，坚持量刑建议工作，使罚当其罪有功效，民心杆秤不倾斜，法院采纳率达98%。刑罚执行监督力求实现法律原动力，用“对得起胸前的检徽”的朴实言语流淌出内心的使命感，有效确保监所安全和社会稳定，多年保持着“违法留所”零记录的成效。民行监督实现新突破，用将人民利益装在心中的坚韧，旁听法庭审判，走访申诉群众、接办函转案件等生动的法律实践，维护司法权威，化解民行纠纷，劝解撤诉4件，发现案件线索2件，建议提请抗诉1件，建议法院再审1件。

坚持反腐倡廉的职业使命，在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上下功夫。始终把为党谋划和推进职能上的反腐倡廉工作作为不懈的政治追求，坚持积极进取和一切从实际出发，探索办案的有效途径，把法律适用上的说服力和“法、情、理”有机结合，收获了巨大的影响力。两年以来，受理反贪反渎案件线索22条，初查后立案15件，立案数连年排在全州两级院前列，案件起诉到法院后均作出有罪判决，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1.5万元。

坚持推行服务基层群众新举措，在下基层转作风服务群众的工作上下功夫。开展检察工作“进社区进乡镇年”活动，开启检察为民主动作为直通车。在社区成立了“检察工作服务点”，结合化解矛盾纠纷需要，依据“大调解”格局，在乡镇设立检察工作“巡回联络站”，把法律宣传、调解纠纷、法律智力支持，为群众排忧解难，填补了在社区乡镇检察工作机构的空白，方便社会群众了解、监督、支持检察工作，实现了检察业务与服务基层的良性互动，通过这样的工作方式，发

现了职务犯罪线索 1 件 ,成案后起诉到法院已做出有罪判决。

锤炼队伍 提升检察官在位谋政干事的价值追求

用培养和投入保障学有所得 ,营造学习氛围。用一个“学”字作为“调节器” ,学政治、学专业、学理论、学实践 ;用一个“训”字作为“加油机” ,派出培训、自我培训、跟学跟训 ;用一个“质”字做为“服务器” ,让学有所成者有重任 ,让培训有效者有担当。两年来共有近百人次参加了各级检察机关举办的学习培训 ,干警三分之二以上取得执业资格 ,1 人取得了硕士学位 ,本科以上学历者占 90% ,45 岁以下干警本科率达 100% ,有 1 人被评为自治区优秀侦查能手。

用公正与和谐保障业绩用人 ,激发队伍活力。对 5 位实绩突出的干部提拔到科级领导岗位 ,推荐 6 名优秀干警为后备人才 ,干部职级待遇、政治荣誉取得历史性突破。这些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的好干警 ,用他们“不推诿、不上交、不放弃”的工作操守和敬业精神带动出蓬勃的活力。

用主题教育为载体保障价值取向 ,注重文化育检。把以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多种主题实践活动有机融入检务工作 ,坚持文化引领塑造生活、纯洁心灵、推动进步的重要作用 ,使“当一名品格高尚、公平正直的检察官”深植心中。创办的《检察文化专刊》已经成为一个品牌 ,它将“学无止境、秉持操守、遵循法理、爱岗敬业、敢于担当”的精神捧给群众 ,把公平正义视为生命做为永恒天职而不放弃。

科学管理 推动业绩不断有新景象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队伍“洁”的管理。坚持执法办案工作前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重于泰山的定位 ,用“打铁还要自身硬”的宣言 ,提出做“党风廉政建设的时代先锋” ,用忠于

崇高的事业锻造检察官美丽的心灵。通过建立廉洁执法机制，完善党风廉政督查机制、廉洁风险评估与业务风险评估双考核机制，强力推动“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多年来，无一人一事撞廉洁红线而发生党风廉政问题，成为全县唯一州级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单位，并举办了现场交流会。

深化考核机制建设，加强工作实绩“质”的管理。树立正确的业绩观，远离浮躁、自满，从尊重创新创造、公平公正和民意民主的基本出发，用民意调查、征求意见、谋划研究、民主商定，研定出了《规范化建设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办法》，全面规范了能够充分体现工作实绩的考核规则，使考核管理在“质”上有了新飞跃。

深化工作创新建设，加强目标效率“强”的管理。把“沉到责任里”的意识突出在工作内容中，将让党满意、让人民满意的目标追求，以制度的方式物化，《办案工作流程》作为一项特色工作被重新审定，集工作秩序明晰、岗位职责明确、流程自如运转，风险评估约束为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要求被严格遵循，在初查成案率、办案风险率、推动量刑建议率等诸多方面产生良好效果。

强化保障 服务时代发展新要求

以服务业务工作为重心，强化装备保障建设。从强化宪法法律观念、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高度，坚持崇尚法治精神，捍卫法律尊严的理念。标准化的审讯室、人性化的医务室、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设备、食宿间和休息间等设施的逐步完善，让科学合理、功能齐备、安全保障、使用便捷达到新高度，投资近 30 万元装备保障建设成为法治的

“福彩”。

以档案晋级达标为契机，提高服务综合能力。2012年启动档案管理晋升自治区一级目标创建工作，倾力打造档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数字化、信息化、现代化建设全覆盖体制，让反映检察官工作的法律监督属性积蓄下浓厚的历史沉淀。规范整洁的库房、机房与搭建起的档案信息网络平台，实现了档案管理现代化需求，以稳健的工作成效顺利完成了档案管理晋级工作。

成绩代表过去，追求永无止尽。有着光荣传统的精河检察人正以只争朝夕、永弄潮头的时代精神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用对法律监督使命的全新要求，捍卫法律尊严，塑造无言的丰碑，向“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光荣目标奋力迈进，用热血和汗水谱写着“杞乡”检察人继续谱写新时代最美丽的篇章。

2013年1月14日

凝心聚力 真抓实干
积极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新疆自治区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具有“中国九大特色之乡”美誉的额敏县，是一颗镶嵌在祖国西北边陲的明珠。近年来，额敏县人民检察院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团结拼搏，严格执法，情系百姓，争创一流。先后被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青少年维权岗”、自治区“文明接待室”，连续五年被评为地区“先进基层院”，荣立集体三等功一次，连续十六年被县委评为“党风廉政建设一等单位”和“先进党支部”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获得额敏县绩效考核“优秀单位”，有13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多人受嘉

奖。

班子团结 身体力行作表率

额敏县人民检察院注重发挥班子成员的“领头雁”作用。院党组不断改进和加强决策机构建设，保证各项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做到“班长”不揽权，成员不越权，坚持把个人分工负责与集体领导结合起来，做到分工不分家。凡涉及组织、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靠集体智慧决定；凡遇到重大、疑难和不捕、不诉案件等棘手问题，靠“专家”、委员的力量去解决；凡关系到干警切身利益的敏感问题，靠党性原则去办事。在每年年底评先选优中，班子成员在荣誉面前互相谦让；在每年的民主生活会上，大家推心置腹，真诚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作中建立起了兄弟姐妹般的情谊。在院领导的带动下，该院干警主动拒吃请，拒贿赂，共拒收钱物合计人民币12万余元，干警捡到5万余元的巨额现金后，多方打听找寻到失主，深受群众赞誉，全院干警中未发生违纪违法的人和事。院党组努力为干警营造出一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环境，关心干警的身心健康，实行生日祝贺，疾病慰问，困难帮扶，消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人人都为工作在这个单位而感到欣慰。

履行职能 检察业务争一流

额敏县人民检察院秉承“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在执法办案中着眼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

社会和谐发展，严格依法办案，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密切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做到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2010年以来，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54件385人，依法批准逮捕224件325人，不批准逮捕30件60人，立案监督36件39人，纠正漏捕15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62件522人，提起公诉315件459人，不诉47件63人，正确率均为100%。针对近年来诈骗案件涉案金额大，累计达到400余万元；涉及被害人多，共计270余人，且多为弱势群体，容易引发上访，成为不稳定因素的发案特点，检察官们以高度的敏锐性和政治责任感，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要求加大追赃力度，严把事实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做到快诉快审，取得了较好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反贪、反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高检院的安排部署，加大查办涉及民生领域和破坏资源环境案件的力度，共查处此类案件15件15人，均作了有罪判决，其中大要案7件7人。他们在办案中始终做到惩防并重，在预防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在查办案件中注重预防。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共受理各类民事行政案件63件63人，立案48件48人，支持抗诉12件12人，有力地维护了司法公正。

建章立制 规范管理提效率

依靠制度规范干警的执法行为，这是额敏县检察院在实践中摸索出的用机制管人的治检之道。多年来，领导班子换

了一届又一届，检察干警换了一茬又一茬，但长期培植形成的真抓实干、勇于争先的精神没有变，开展各项检察工作的好管理机制没有变，正因为他们树立了这种向管理要效率的理念，使额敏县检察院一改过去成绩平平，缺乏进取精神的状态，工作连续五年获得全地区综合考核第一名。一是完善机关管理制度，制度建设从注重日常管理向突出长效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转变，建立了7大类112项制度，机关管理秩序井然。推行最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后，没有发生一起警车、公车私用现象。由于实行了党组成员轮流值周制度，因而每天到的最早的、走的最晚的就是党组成员，干警们无故迟到早退的现象得以杜绝。二是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目标考评机制，将日常考核与年终考评、争先创优、选拔任用相结合，考评机制的作用凸现。全院上下形成了争着要办案、要干事的良好氛围。院党组根据检察业务发展变化的需要，启用了几名业务精通、经验丰富、年龄偏大的检察官担任中层领导，这些同志，克服身体、生活等诸多方面的困难，带领科室干警，冲在办案一线，在新的岗位上做出了新的贡献。三是“一览表”式抓工作落实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责任追究等内容，由纪检组、政工科跟踪督查，狠抓工作落实。四是加强保障体系建设。人均经费已达到4.17万元，技侦楼扩建项目已通过自治区发改委评审，预计2013年可立项实施。争取援疆资金20万元，改善了办公办案环境。已建成

较为完备的局域网，侦查指挥中心，安全监控系统，同时开通了三级机要通道，检察系统三级专网，投入 38 万元建成了电视电话会议室，完成了专线网数据加密，装备了审讯监控系统和办案同步录音录像设备，对办案区进行了软包装，极大地提高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确保办案安全，实现了软件、硬件建设齐头并进的目标，为检察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以人为本 多措并举强素质

做好检察工作，队伍建设是根本。该院以队伍建设为第一要义，坚持典型引路，从严治检，文化育检，队伍整体素质得到了较大的提高，该院通过组织干警学习王新国、任芸等模范检察官的先进事迹，最大限度地激发干警的主观能动性和职业使命感，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蔚然成风。公诉科长晕倒在法庭上，累计输血达 1500cc，然而她休息不到 20 天就又拖着虚弱的身体走向了工作岗位，其事迹感人至深。通过把开展各项主题实践活动同岗位练兵相结合，多次参加地区级、自治区级及与兵团检察院组织的法庭论辩赛、理论研讨会、聘请专家授课、派干警到对口援疆检察院学习等形式，提高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先后有 90 余人次参加了地区以上培训，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培训班 13 期，有 14 人通过了司法资格考试，45 岁以下干警全部取得了计算机等级证书，7 人获得地区以上“优秀辩手”“办案能手”等称号，信息

及调研文章被国家级刊物采用 11 篇，被自治区级刊物采用 30 余篇，有 12 名干警得到了提拔任用。通过开展或参加书法、摄影、舞蹈、体育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凝聚了人心、增强了集体荣誉感，营造了良好的检察文化氛围，多幅摄影和书法作品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奖项。

情系百姓 服务大局树形象

该院始终紧紧围绕县委的重大决策和部署，服务大局。近年来对 5 个联系乡（镇）的新农村建设联系点援助资金、办公设备及图书资料等 8.2 万元。为 13 户贫困户解决合作医疗资金 4200 元，在古尔邦节、春节前夕送去慰问金 3600 元。有一次院领导在慰问贫困户途中，因积雪太厚，车辆被困路上，仅仅 65 公里的路程，却足足走了 10 个小时，终于在黎明时分把党的温暖送到贫困户手中，“共产党加克斯”是贫困户们不约而同发出的声音。

近年来在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促进地区和谐稳定工作中，全院干警坚持 24 小时巡逻值班制度，共投入警力 3000 余人（次），出动警车 1200 台（次）。党组书记、检察长、政工科长分别担任三个乡（场）的服务基层工作队队长、副队长职务，带领 7 名干警深入基层协助乡（场）、社区做好综治和维稳工作。

控申部门作为检察院的一个窗口，无论是领导还是干警在接待来访群众和当事人的亲属时，都坚决做到热情接待，

及时审查，认真答复，使他们实实在在感受到司法的人文关怀和及时高效。为了不耽误来访群众的生产生活，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发生地，消化在萌芽状态，避免因矛盾激化而引发上访。该院以下访为主要工作方式，在第一时间前往问题发生地，通过耐心细致的走访调查，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方法使问题得到及时妥善解决。近年来未发生一起因延误时间处理不当而引发的越级上访问题。

该院的工作报告连续多年在人代会上获全票通过，在有关部门多次组织的民主评议中，满意率均达 98%以上。

凝心聚力谋发展 扎实推进基层检察工作快速发展 ——新疆自治区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0 年以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和克拉玛依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大力推进基层院建设跨越式发展，为克拉玛依市打造“世界石油城”和“最安全的城市”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法治严明的司法环境。先后荣获自治区“文明单位”、“优秀青少年维权岗”、“全疆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一、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积极推进反恐严打斗争。三年来，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

刑事犯罪案件 392 件 508 人，提起公诉 798 件 1064 人，无一错捕、错诉，实现了批捕准确率、起诉准确率 100% 的目标。

严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案件。三年来，立案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 15 件 15 人，通过办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20 余万元，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 100%。

突出查办大案要案。2010 年，开展治理工程建设领域贿赂专项行动，成功侦破了一批有影响的贿赂窝串案立案 5 件 5 人。2011 年，着力查办危害民生民利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查办了法官在审理认定驰名商标案件中的职务犯罪立案 2 件 2 人，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律师帮助伪造证据案 2 件 2 人。2012 年重点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行动中立案 4 件 4 人，在关注民生深挖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中立案 2 件 4 人。

注重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总结发案规律和特点，及时进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32 场次，组织领导干部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 2 场次，受教育干部达 2600 余人，发出检察建议 13 件，帮助公司、企业堵漏建制，件件得到发案单位落实。2012 年拍摄的《请珍惜人民赋予你的权力》廉政短片荣获自治区检察院评比二等奖后，获高检院评比优秀奖。

主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管理中的职能作用，在“两会”召开、和十八大召开等维稳重点时期，全面部署维稳和信访工作，深入治安难点乱点等重点区

域，开展维稳工作；积极参与非法宗教治理工作，在专项活动中入户排查，对“两类人员”开展教育转化工作，做到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留死角。2012年，获克拉玛依市“维稳先进集体”，副检察长麦丹·热吉木荣获克拉玛依市“维稳先进个人”。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选派18名优秀检察人员担任辖区学校法制副校长，开展法制进校园活动59次；建立未成年人专案专办机制，成立未成年犯罪涉案小组，建立起了检察机关、学校和家长“三位一体”的帮教小组，获自治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

努力做好社会矛盾化解工作。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2012年7月，在配合区政府调处群体性越级上访过程中，深挖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窝串案2件4人，同时及时提交案件风险预警报告并将向举报人反馈阶段性进展，稳定了上访群体情绪，确保了非正常访的发生。三年来，共受理来信来访65件，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批办信件41件次，无涉检上访案件发生。

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三年来，决定不批准逮捕16人，决定不起诉81人，并积极促成刑事和解，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全面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严把不批捕、不起诉案件质量关，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和事后帮教措施。对于不起诉案件，要求被不起诉人定期交思想汇报，承办人不定期了解被不起诉人情况，充分掌握其思想动向和实际表现，

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工作。通过回访，所有被不起诉人均无新的违法记录。

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三年来，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6 件；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建议公安机关撤案 2 件。追捕 2 人，追诉 3 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20 起，改变公安机关定性并得到法院支持 12 件，因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建议公安机关撤案 17 件 28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 4 人。坚持依法监督、居中监督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原则，受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20 件，立案 15 件；坚持抗诉与息诉并重，对认为裁判正确的，耐心做好当事人的服判息诉工作。加强监外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每年对辖区监外执行 ([工作进行专项检查，保障监外执行人员全部监管到位、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二、以执法规范化为核心，全面推进工作机制创新

促进公诉工作规范化。做好实施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的准备工作，出台《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简易程序刑事案件实施细则》，对简易程序案件从受案、讯问、审查期限、法律文书及出庭笔录的制作到出庭公诉环节做了明确的规定。截至目前，已实现所有简易程序案件全部出庭，出席简易程序案件 68 件 84 人。

建立刑事案件信息互通机制。与公安机关互通信息，及时了解辖区刑事案件发、立、破等情况，加大立案监督力度，

防止该立案而不立案，该追究刑事责任而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发生；同时对辖区重大、疑难案件及时介入，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在追求实体公正的基础上保障程序公正。

加强撤案环节的内外监督机制。加强对公安机关拟撤销案件的法律监督，同时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为此该院将建议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或公安机关主动提出撤案的案件纳入到检察委员会审议范围之内。2012年建议公安机关撤案11件16人，均得到落实。

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2012年6月，成立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所有案件实行统一集中管理，加强了对办案过程、案件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控，实现了横向业务之间的有效对接，从而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启动“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积极探索侦查模式，建立以反贪为龙头，反渎、预防为两翼，其他部门为支点的职务犯罪侦查一体化机制，实现“大侦查、大预防”格局。自侦部门主动参与预防工作，到易发案单位、重点单位进行预防警示教育；自侦与预防部门联合，以调研的名义，到重点侦查单位收集相关信息；预防部门参与侦查的关键环节工作，第一时间获取第一手资料，有的放矢地开展预防工作。

建立医疗保障绿色通道。与医院签订《医疗保障协作协议》，开通自侦办案安全“绿色通道”，保障了在查办职务犯罪

案件中涉案人员的人身安全，做到既严肃查处犯罪又保障涉案人员合法权益，实现了办案安全零事故。

三、以队伍专业化为重点，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政治坚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廉洁、团结协调的要求，提高班子整体素质，增强领导能力；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民主决策水平不断提高。三年来，召开党组会议 42 次，议事 85 件。检察委员会工作议事和工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共召开检委会 70 次，议案 76 件、议事 11 件。检察理论研究进一步深化，整理出版了由干警自己撰写的《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调研文集》。

加强政治思想建设。注重检察官职业道德建设，坚持政治学习制度，组织干警集体政治学习 72 次；结合“恪守检察职业道德、促进公正廉洁执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扎实开展了一系列突出检察特色的活动。2012 年获克拉玛依区“热爱伟大祖国建设美好家园”主题教育活动先进单位。重点围绕新《刑事诉讼法》加强业务培训力度，以领导干部和执法办案一线检察官为重点推进全员培训，分部门、分专业进行学习交流，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171 人次；做好专业人才培养工作，派出干警在街道办事处、信访局、法院挂职锻炼。该院以打造一流的检察队伍为目标，建立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业务精、作风正的检察队伍，91%干警达到本科以上学历，

硕士研究生 6 名。2012 年，反渎职侵权局局长贾志茵荣获“新疆优秀侦查能手”殊荣。

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通过检察长与主管领导、部门领导与每个干警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及科室长“一岗双责”责任书，强化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制定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在全院范围内实行《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实施办法》，科学查找各科室、各岗位的廉政风险点，加强内部监督制约。三年来无违法违纪现象，2009 年被评为克拉玛依区“廉政文化示范点”。

加快基层基础建设步伐。在上级检察院的关心和克拉玛依区委政府的支持下，集信息化、智能化于一身的 9984 余平方米的检察专业技术用房主体建设已经完工，2013 年将投入使用。今年又投入 80 余万元政法专项资金强化自侦“两化”建设。

成绩代表过去，追求永无止境。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将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新十六字方针”，向“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的目标奋勇迈进，为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2年12月17日

人民利益放心头 工作业绩创一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0年以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霍城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高检院《2009—2012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坚持“在兵团争位置，在全国争影响”的争创理念，把关注民生、服务群众作为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重点，检察工作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三年来共获得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兵团政法系统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先进集体”、兵团级“文明单位”、“兵团检察机关开展涉检信访排查化解和积案处理专项工作先进单位”、兵团优秀反贪局等29项殊荣，连续三年被评为兵团先进基层检察院、农四师政法系统先进

集体。干警个人受到各类表彰达 63 人次。

一、大力推进“安民”工程，将监督力向平安建设凝聚

三年来，该院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团场、增加职工安全感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不断强化监督措施，切实为辖区经济发展、群众安居乐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共办理审查批捕案件 68 件 95 人、审查起诉案件 125 件 160 人，批捕准确率、起诉成功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 100%。

突出重点，严厉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将侵害民生、危害发展、破坏稳定等影响职工安全感的刑事犯罪案件作为工作的重点，针对近年来辖区凶杀、强奸严重暴力犯罪、“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上升的趋势，该院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实效，使辖区刑事犯罪的上升态势得到有效遏制，社会治安形势日益好转，职工群众的安全感普遍增强。对备受职工关注的恶性犯罪案件，启动快捕快诉机制，成功办理了涉案金额达 200 万元的王某某诈骗案，涉案人员达 15 人的白某某等人团伙盗窃案、徐某某杀人焚尸案等重、特大案件，有力震慑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围绕完善办案机制，提高执法办案规范标准。该院进一步创新办案机制，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的工作机制，与垦区公安局、法院协商分别会签了《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办

法》、《刑事案件普通程序简化审实施办法》等制度，以规范案件的流程管理，提高诉讼效率。重点健全和规范了提前介入的经常性工作机制，共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 18 件次。严把案件审查关，发现问题依法及时纠正。三年来，共向侦查机关发出《提供庭审所需证据材料》43 份，监督立案 1 件，追捕漏犯 1 人，追诉漏罪 1 人，改变错误定性案件 1 件。

立足检察职能，参与创新和加强社会管理。该院认真研判辖区治安形势，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拓宽治安防控体系。根据历年辖区内重、特大刑事案件多发的情况，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各团场派出所、司法所及综治部门，调查了解社会治安管理动态，就检察机关参与和加强对“五类重点案件”的监控对象和监外执行人员的帮教管理提出了具体的实施意见，将公诉部门作为社会治安应急处置责任机构，并与各团场建立了定期联系和通报工作制度。同时，该院还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与辖区法院、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达成了共识，促成矫正人员档案信息共享，杜绝了社区帮教人员脱管、漏管现象的发生。

深入开展“特色维权”活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重新定位，以“国家监护人”的身份实施教育、感化、挽救。组建以主管检察长为组长、女干警为主体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小组，形成适合未成年人特点

的未检办案规则。通过制定《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监护制度》、《关于落实讯问（询问）未成年人通知法定代理人到场的若干规定》等制度、开办兵团检察系统首个维权博客、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举办模拟法庭、案件回访考察、对校园周边环境专项清理等方式，呵护青少年成长。注重收集使用“品格证据”，对具备帮教条件的未成年被告人，积极建议适用缓刑或者做出不捕不诉决定。

二、着力构建“护民”工程，将打击力向清风正气汇集

三年来，该院始终把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维护民心、关乎民意的重要工作，坚持打防结合，有效推动了团场反腐倡廉建设。共初查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26 件 27 人，立案侦查 16 件 16 人，其中大案 6 件 6 人，为国家和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244 余万元，侦查终结率、移送起诉率和有罪判决率均达 100%。

围绕团场“三化”建设，积极查办职务犯罪案件。以服务好“十二五”关键时期团场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建设为抓手，将农田水利、种子经销、医疗系统等直接关系到人民生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行业列为查办案件的工作重点，切实严厉打击坑农、害农等涉农型职务犯罪案件。通过查询银行信息、家庭财产信息、联络相关知情人等措施，开展大量的内查外调工作，先后查办了兵团四师六十一团灌溉科孙某某、王某某、谭某某贪污窝案、六十三团、六十四团种子

站站长袁某某、王某某贪污、受贿案等具有影响力的大案，特别是六十一团灌溉科贪污窝案的成功办理，有力地打击了农田水利领域的职务犯罪，在职工群众中产生了极大反响，连队职工甚至喊出了“反贪局万岁”的口号。2012年，在各团场医药购销领域开展了一次职务犯罪专项查办行动，一举查办了六十四团医院院长高某和七十七团医院院长康某系列受贿案，有效净化了医药购销市场的环境。

加强侦防一体化建设，从根本上减少职务犯罪发生。按照“查一案、治一方、防一片”的工作思路，与各团场的“一把手”签订《预防职务犯罪目标责任书》，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协作机制。在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书、说理书的作用，提出建设性意见。如该院针对六十一团灌溉科在灌溉管理和监督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该团党委发送检察建议书，得到团场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党代会上修订了相关制度。该院正确处理与团场党委间相互配合且相互监督的工作关系，增强对辖区内重大经济活动的监督敏感度，通过派员列席团场林木公开招标拍卖现场会，有效预防围标、串标、暗箱操作的情况发生。

三、合力促进“利民”工程，将创新力向延伸职能升级

三年来，该院始终将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千方百计创新工作的不竭动力，注意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首办环节，以实际行动达到利民的效果。共受理群众

各类控申举报、民行申诉来信来访 87 件次，均已妥善处理，做到“案结事了”，实现了涉检信访问题的零上访。

积极尝试民事督促起诉工作，维护公共利益。该院积极探索检察机关新职能，通过发放《民事行政检察宣传手册》、民行检察基层行活动以及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宣传等形式，拓宽民事行政检察工作领域。在六十四团组织基层行活动过程中，首次尝试开展了督促起诉工作。通过全面调查六十四团农资公司近三年来国有资产的管理运行情况，发现该公司因怠于收缴，有拖欠的农资款未能及时追回的现象。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院及时向该单位发出了《督促起诉书》。该单位遂向法院提起了诉讼，为集体挽回经济损失达 60 余万元。

深化刑事和解工作，尊重保障人权。作为农四师检察机关刑事和解试点单位，该院认真总结刑事案件办理经验，研究出台了《刑事和解操作规程》、《特困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等规范性制度。办案过程中，力争将每起社会危害性小、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和解可能的刑事案件办成经得起考验的精品案件，注重保障和尊重人权，维护各方利益，努力做到“一听、二查、三和、四报、五联”。三年来，共成功办理刑事和解案件 14 件 27 人，占受理案件的 26%，均实现了“捕前和解”、“诉前和解”。

以人为本，妥善解决群众诉求。为了畅通和拓宽检察机

关了解职工群众诉求的渠道，该院结合近年来开展建立检察工作联系点、聘请检察联络员工作的经验和做法，通过带案下访巡访、联合接访、及时互通重大信访信息、定期召开工作座谈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了与各个检察工作联系点和检察联络员经常性的工作联系。根据不同案件的实际情况，有重点地开展了带案下访巡访工作，三年来带案下访 22 次，协同各检察联络员及有关部门调处信访问题 9 件，协同各检察联络员及有关部门调处信访问题 16 件，有效预防和减少了群体上访、越级上访的发生。化解了长达 16 年的安某某不服扣押涉案款物问题上访积案，长达 11 年的因公安机关行政执法不当引发的杜某某上访积案。

四、全力实施“亲民”工程，将影响力向田间地头辐射

三年来，该院始终以服务群众、关注民生为出发点，结合政法干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干部作风建设年”活动，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有效地开展了一系列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法律服务活动。

深入开展下基层专项活动。该院每年集中 3 个月的时间，组织全体干警“下基层、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专项活动，实现了对辖区团场的全覆盖。在以“六五四三二一”为新的形式载体开展活动期间，广泛推进“检察六进”、“五问五帮”、“四同”、“三走访”、“两宣传”、“一报告”。检察长亲自带队，走到连队职工家中，与他们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全

体干警甘当信息员、宣传员和调解员，走遍了辖区团场的所有社区、街道，下访了 49 个农业（园林）连队，发放了“检务公开”宣传单 1500 份，调查问卷 800 份，征求工作意见 188 条，为职工群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04 人次，举办预防青少年犯罪、妇女普法维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制讲堂及青少年模拟法庭 18 场次，受教育人数达 3650 人。全体干警还从事了涉及玉米清皮、采摘棉花啤酒花、采摘苹果葡萄、翻晒油葵、修剪树木等十多项工种的义务劳动。活动走访人数之多、时间之长、宣传面之广在本院尚属首次。在 2012 年底农四师政法委随机在辖区开展的民意调查中，该院的群众满意度和知晓率均达到了 100%。

坚持开展社会公益活动。三年来，一直坚持组织干警开展扶贫帮困、义务献血、爱心捐款、慰问孤寡老人等检察公益活动。在“三忙”时节，支援团场经济建设，结对帮扶困难职工春播、秋收、植树，组织全院干警深入连队参加栽葡萄苗、拾棉花、啤酒花等多项劳动，共栽培绿化树苗、果树苗等 1700 棵，采摘辣椒、棉花等农作物 1554 公斤，向地震灾区、贫困女童、扶贫帮困基金会捐款 4310 元。一名干警获得国家卫生部无偿献血铜奖。因长年坚持帮扶六十六团七连哈萨克族职工萨哈提使其脱贫致富，该连党支部专门送来织有“爱心帮扶，情暖人间”的锦旗。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济南军区直属军事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济南军区直属军事检察院在上级军事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和有力指导下，坚持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聚焦中心发挥保障效能、创新手段服务基层官兵、紧贴任务提高自身建设水平，受到解放军军事检察院和济南军区党委首长的充分肯定。先后被解放军军事检察院表彰为“先进军事检察院”、“全军检察机关侦查工作先进单位”、“全军检察机关先进单位”，被济南军区政治部表彰为“先进处”，被济南军区军事检察院表彰为“先进基层检察院”，20余人次受到表彰奖励。

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认真履行侦查、批捕、起诉和监督职能，着力打造

精品铁案。一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严把批捕起诉关，确保所办案件均经得起法律与历史检验。去年6月，某部发生一起重大交通肇事逃逸案，该案事发敏感时段，且案情复杂、缺少直接证据，该院依法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取证，及时加强舆情监控，并积极建议法院提前适用新刑诉法召开庭前会议，大大提升了庭审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负面影响。注重结合办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检察建议，帮助发案单位查找问题原因，完善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得到发案单位党委欢迎及上级院高度肯定。二是认真查办职务犯罪案件。针对近年来职务犯罪呈现政治影响大、危害后果重的特点，坚持快侦、快捕、快诉，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2011年在办理某部干部高某玩忽军事职守案件中，该案政治影响大、危害后果重、取证工作难，全院同志连续奋战，辗转石家庄等地多方调查取证，仅用时一周就收集上百份有力证据，半个月即提起公诉，达到了“查办一案、教育一片、稳定一方”的良好效果。三是强化诉讼监督。2011年以来，共受理立案监督请求9起，审查劳动教养决定5起，对军事法院审理的16起民事案件进行了监督。在受理某部干部卢某刑事控告后，该院耐心细致做好息诉罢访，使这起持续3年向总政、军区和省军区保卫部门缠访的控告得以平息。结合办案，积极建议军区院在军事监狱设立了监所检察室，受到军检院领导批示肯定。

二、注重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扎实做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狠抓预防工作落实，案件管辖单位连续十年未发生涉财职务犯罪案件。一是建立教育引导机制。针对职务犯罪易发行业和领域，每年选择一个专题进行预防职务犯罪巡回教育。把新兵入伍和老兵复退期间的专题法纪教育作为传统课目。法制教育巡回宣讲的做法多次受到军检察院领导和军区首长的充分肯定。及时编发预防职务犯罪辅导教材，两年来先后编写了基层预防职务犯罪《知识读本》和《电子图书》、《基层预防案件事故 72 法》、《预防军人违反职责罪知识读本》、《士兵优抚知识 100 问》等，向连级单位发放图书万余册。依托前卫报、军区政工网等媒体，开辟“以案说法”等专栏，普及预防知识，提高官兵学法规、用法规、守法规的积极性。坚持送法下基层，参与军区院开展的法制教育“大篷车”活动，辗转山东、河南 62 个师旅团级单位和独立营，行程 7500 余公里，组织活动 85 场次，受教育官兵达 63800 余名。二是建立指导协调机制。积极建议军区院在全军率先成立了由军区分管首长挂帅、四大部分管领导和机关有关二级部参加的军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军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细则》，使预防工作有了组织制度保障。2011 年以来，先后与军务、动员、财务、军需、营房、装备等部门一起，针对士官选取、征接兵员、私设“小金库”、军需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车辆配备使用中的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检查调研，将法律监督渗透到部队建设的方方面面，及时消除隐患苗头。三是建立帮抓指导机制。定期到案件管辖单位进行检查指导，面对面进行帮抓。注重典型引领，去年5月配合军区院组织召开了全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总结表彰会议，对17个先进单位、28名先进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5个先进单位和5名先进个人在会上介绍了经验，发挥了很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充分借鉴全军法律文化现场会经验，指导各军级单位确定一至两个旅团试点先行，推动了军营法律文化建设。为抓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末端落实，2010年在全军率先成立了5800余人的基层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骨干队伍，通过以会代训、远程辅导等形式，提高预防骨干队伍的能力素质。两年来，预防骨干共发现纠正武器装备操作、涉密载体管理等工作中的隐患苗头700余起，有效避免了重大安全问题发生。

三、紧贴部队中心靠前服务，有效发挥法律保障作用。始终把军事检察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为部队有效履行历史使命提供法律服务保障上。一是围绕军事斗争准备发挥服务效能。围绕反“台独”应急作战军事斗争准备，研究制定了《反“台独”应急作战军事检察工作预案》、《参加和支援大规模作战军事检察工作方案》，并结合参加学习、战役集训等时机对方案进行了推演。建立了战时后备检察干部人才库和军事检察工作资料库，为战时军事检察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着

眼完成大项任务提供法律保障。在军区部队组织的“确山·决胜 - 2011”、“确山·决胜 - 2012A”实兵演习、战区防卫机动支援作战使命演习、“利刃 - 2012”中印尼两军特种部队反恐联合训练和执行国际维和等重大任务中，积极搞好法律服务，对提高官兵自觉遵纪守法意识，展示我军威武之师、文明之师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两年来，结合参加驻训演习等时机，为 420 余名官兵提供了法律咨询，帮助官兵解决家庭涉法问题 22 起。三是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保障方法。协助军区院以检察官的视角，从基层职务犯罪为什么防、防什么、怎么防的角度，拍摄了《法铸基石》录像片，被评为全军和济南军区优秀电教教材两个一等奖。针对大联勤改革试点，就加强编制体制改革中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进行探索实践，经验做法在全军检察机关先进基层院建设会议上作了交流。

四、着力加强能力素质培养，努力打造全面过硬的检察干部队伍。按照“政治上特别坚定、思想上特别纯洁、作风上特别过硬、业务上特别精通”的总要求，瞄准建一流队伍、干一流工作、创一流业绩的目标，狠抓自身建设。一是抓思想聚力量。结合军事检察工作抓党建的做法被军区院吸纳总结，形成的《紧紧围绕“四性”要求强化党支部组织功能推进军事检察工作发展进步》经验在 2012 年 8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会上作了交流。二是抓素质强队伍。新修订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及时组织全院人员逐条进行学习理解，结合办

案率先对庭前会议程序等作了实践探索。着眼提高依法开展工作水平，组建军人监督员队伍，并起草《关于实行军人监督员制度细则(试行)》，走在了全军检察机关前列。两年来全院人员在各类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上稿近百篇。一名同志主编的《图解刑法罪名适用(第五分册)》成为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上架工具书、编著的《军人违反职责罪精析》经军事科学出版社出版后被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作为法学专业国防生辅导教材使用，2012年12月被山东省刑法学会选为理事。三是抓秩序促规范。注重从机制层面抓办公正规化建设，2011年，结合新的形势任务要求，制定《自身建设规范》、《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开展业务工作法规依据》等规定。2012年，结合新办公楼搬迁，对办公设施和办案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建立技术室、学习室和资料室，制定《公用物品管理使用规定》、《涉密文件资料管理规定》等，进一步提高了正规化建设水平。

武警部队拉萨军事检察院事迹材料

近年来，武警拉萨军事检察院在武警西藏总队党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国防和军队建设主题主线，立足高原艰苦环境，紧贴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检察职能，倾心服务部队官兵，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为维护辖区部队安全稳定和纯洁巩固，圆满完成以执勤处突为中心的多样化任务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2012年7月，该院被武警部队表彰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单位”，2012年12月，被武警部队政治部表彰为“先进基层检察院”。

一、忠于使命，着眼稳定履行检察职能。该院驻守在平均海拔3650米的世界“第三极”拉萨，氧气稀薄，环境艰苦，

民族问题复杂，反分裂斗争异常尖锐，所属辖区部队分布又极为分散，最远的连队距该院近 2000 公里。然而，他们扎根雪域高原，艰苦不怕吃苦，缺氧不缺精神，常年奋战在执法办案和法律服务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誓言。一是攻坚克难，惩治犯罪。办案中，不因环境艰苦而降低标准、放松要求，始终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为了调取一份证据，往往要克服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付出几倍的艰辛和努力。在查办某部干部玩忽职守案中，他们行程 4000 多公里，翻越三座海拔 5000 多米的雪山，顶着肆虐的风雪，克服路面崎岖、汽车数次抛锚等困难，最终到达目的地找到证人，获取了一份重要证据。在查办某部支队长涉嫌贪污、受贿案中，该院办案组在藏区和内地往返数十次，头痛、恶心、呕吐、彻夜难眠等高原反应接踵而至，但没有一人退缩。为及时获取证据，他们昼夜兼程连续作战，以坚定的信心、顽强的毅力收集固定了关键证据。该院女检察官抛下嗷嗷待哺的幼儿，在外调查取证长达 9 个多月。近年来，该院协助上级院、兄弟院及地方检察机关查办案件 20 余起，件件水落石出，起起铁证如山。二是主动预防，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指导、协调职能，积极跟进，主动作为，加强与案件管辖单位的沟通协调，构建了预防职务犯罪的“防火墙”。指导辖区单位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纳入党委中心组、机关理论学习和经常性教育。适

时与辖区单位对预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每半年与辖区单位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确定日常工作季度报、遂行重大任务专题报、紧急情况及时报的原则，及时掌握情况，分析研究问题。指导辖区单位人人签订《廉政承诺书》，及时公示重大敏感事务，完善组织、群众监督网络，营造了预防工作浓厚氛围，辖区部队预防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逐步健全完善。三是案后治理，促进整改。始终坚持一手抓惩治、一手抓治理，在严格依法查办案件的同时，扎实开展个案预防、案后治理，确保了法律、政治、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查办陈某故意杀人案中，深入剖析发案原因教训，查找安全管理漏洞，提出严把司务长选任关、严格落实财经制度、严格规范部队秩序等检察建议，全部被发案单位采纳，受到武警部队主要领导肯定并转发全部队。近年来，该院在及时打击犯罪、从严从快处理案件的同时，积极指导帮助发案单位汲取教训、消除影响、治理整顿，有力维护了部队安全稳定和高度集中统一。

二、情系官兵，着眼需求开展法律服务。始终坚持“基层至上、执法为兵”，紧跟部队遂行任务，紧贴官兵思想特点，紧盯官兵现实需要，积极延伸法律触角，着力构建普法网络，彰显了检察机关服务中心、保障大局的作用。一是紧跟任务，一线保障。部队开进到哪里，他们就服务到哪里；任务执行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在处置拉萨“3·14”打砸抢

烧暴力事件中，该院所有同志主动请缨，冒着生命危险深入一线开展工作，加班加点编印下发《任务中预防职务犯罪手册》口袋书 1600 余册、《依法文明执勤法律常识》2000 余册，引导官兵依法执勤、文明执勤。部队转入常态化维稳后，他们又深入执勤一线，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22 场，现场解答官兵法律咨询 30 余件。2012 年，针对藏区少数不法僧人自焚、聚集闹事，深入部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深入任务一线开展法律疏导，孤立和打击了犯罪分子。二是围绕建设，提供服务。该院紧跟部队现代化建设步伐，紧盯重大工程建设、大宗物资采购等重点环节，细致审查合同，提供风险评估，为部队建设资金安全、工程达标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在西藏总队综合整治工程中，积极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深入 80 多个项目逐个审查，发放监督联系卡，与建设单位共同开展预防教育，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核对账目、查看记录、问卷调查、个别谈话、实地查验等方式，对 6 个支队的经费拨付、工程质量、廉政建设等进行经济责任审查，使工程建设优质率达到 98%，没有发生一起职务犯罪问题。三是深入教育，排忧解难。每逢新兵入营、老兵退伍、部队遂行重大任务，他们都采取法制讲座、网上论坛、警示教育图片展、法律咨询面对面等丰富多彩的形式，为部队开展法律服务，辖区部队官兵的奉献意识、敬业精神、法律素养和遵纪守法意识大大增强。2011 年以来，该院为辖区部队官兵上法纪课

40余场，受教育官兵达16万人次，赠送教育挂图30余套、光盘3000余张、普法扑克10000余幅，现场法律咨询200余场，帮助官兵解决涉法问题50余件。去年，某部排长韩某与藏族姑娘卓玛相恋，卓玛父母坚决反对，要求韩某改信佛教才能结婚，而韩某是军人不能信教。该院检察长蒋清平了解情况后，先后7次冒着寒风徒步20多公里到卓玛家做工作，讲清政策法规，最终促成了这桩汉藏联姻。

三、练好内功，建强队伍促进发展。该院始终把提高检察队伍素质能力和战斗力凝聚力作为履行职责使命的重要保障，大力加强自身建设。一是抓思想，展作风。注重用创新理论武装头脑，践行当代革命军人核心价值观，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始终做到坚决听党指挥、绝对忠诚可靠。他们扎根艰苦环境，强化奉献意识、敬业精神，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行职责，倾心服务部队，充分展示了“奉献、实干、协作、创新”的优良作风。二是抓规范，树形象。坚持每周1天的学习制度，以业务质量管理为核心，以每月业务讲评为载体，学习型检察院建设成效显著。以武警检察机关“正规化建设年”为契机，正规办公秩序，统一物品摆放，规范文电管理，投入3万余元购买保密文件柜、档案专用电脑，正规化建设水平大幅跃升。严抠办文、办会、办事等细小环节，严格规范日常行为和作风养成，教育引导检察干部严守职业道德，严守办案纪律，树立了军事检察干部良好形

象。2011年，该院被西藏总队表彰为“正规化建设先进单位。”

三是抓队伍，强素质。着眼需求科学制定规划，注重引进思想作风过硬、勤学肯干的年轻干部，不断为检察队伍注入生机活力。注重搭建良好平台，让会干事的人有舞台，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鼓励支持检察干部参加各类学习培训，到地方检察院实习见学，参加军事检察机关一体化办案，检察队伍综合素质能力大幅度提升。注重严管厚爱，工作上严格要求，生活上关心关爱，营造团结和谐、栓心留人的良好环境，激发了检察干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工作热情，检察机关全面建设蒸蒸日上，赢得各级领导和部队官兵一致赞誉。

强化三项建设 不断提升法律监督水平

——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事迹材料

两年来，南宁铁路运输检察院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以贯彻落实《2009—2012 年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为载体，以业务建设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保障。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上有新突破，刑事检察案件质量有新提高，队伍建设常抓不懈，全院干警连续 19 年保持违纪违法现象“零记录”，在铁路检察改变管理体制的关键时刻，三项建设实现了“三个新”。

一、业务建设取得新成绩

1、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有新突破。两年来，立查贪污贿赂案件的 11 件 13 人，其中贿赂案 8 件 8 人、大案 10 件 12

人(其中要案1件1人),总涉案金额150余万元,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0余万元;查办渎职侵权案件1件1人(该院查办,后交分院立案),挽回经济损失4万余元。在查案中实现了四个新突破。一是查办工程领域案件有新突破。成功查办了原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恒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月忠(副处级)受贿案,以此案为突破口,宁铁两级三院2011年到2012年间,先后共立查包括原中铁二十五局湘桂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多个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副经理、总会计师等在内的系列贿赂案共15件15人(其中大案14件14人,要案3件3人),在宁局及至全国高铁建设领域都引起强烈反响和震动。二是在清理职务犯罪陈年积案上有新突破。利用公安机关开展“清网行动”的契机,认真分析在逃疑犯的社会关系,巧妙运用侦查谋略,在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将潜逃18年的犯罪嫌疑人刘孙源抓捕归案,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三是查办渎职侵权犯罪案件有新突破。面对辖区内案件线索少这个老大难问题,在分院的指挥下,成功查办了上级交办的贺州市钟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贺永林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件,为宁铁反渎系统当年消灭办案空白点作出贡献。四是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有新突破。在办理陈月忠等案件时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经营和企业改革过程中存在管理混乱,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的问题,为此对恒元公司及其母公司中铁二十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检察建议,得到中铁二十五集团的高度重视,将检察建议

以正式文件的形式转发其所属各单位进行学习整改并将结果反馈给该院。

2、刑事检察案件质量有新提高。两年来，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13 件 160 人，批准、决定逮捕案件 111 件 157 人，不批准逮捕 2 件 3 人；受理公诉案件 146 件 211 人，提起公诉 135 件 183 人，审查决定不起诉 1 件 4 人，审查后报送或移送案件 12 件 26 人。该院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认真履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同时把案件质量当作生命线，做到四个坚持，即坚持对重大刑事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两年来提前介入各类案件 25 件 47 人，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固定证据；坚持抓以加强对证据的审查、分析、论证为重点的文书规范化建设，为案件的准确批捕、起诉奠定基础；坚持抓好出庭公诉工作，通过出庭公诉向庭前准备延伸，重大疑难案件集体把关等方式保证效果；坚持加强诉审沟通。如蒙超豪、尹仁飞挪用公款案，合议庭准备作无罪判决，通过承办人与合议庭沟通，检察长参加审委会讨论等方式更详细阐明控方观点，最终法院作了有罪判决。由于严把案件质量关，该院连续 3 年实现公诉案件撤回起诉率、无罪判决率、职务犯罪不起诉率为零，批捕案件的正确率、采纳抗诉意见率达到百分之百的质量承诺。

3、安全监管及无超期羁押历史有新记录。监所部门以争创一级所为契机，与公安民警一道，扎实开展监所监管工作，

截止 2012 年 12 月 25 日，派驻检察实现连续 5948 天安全监管无重大事故和无责任事故,连续 27 周年无超期羁押的历史最好记录。

二、队伍建设有新提升

1、抓好专项教育，队伍公正廉洁执法的意识有新提升。先后开展主题实践活动、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廉洁守纪讲评活动等专项教育活动。组织干警参加检察官职业道德周末讲堂，参观读职犯罪展，进行廉政知识和办案规范化考试，签订《岗位廉政承诺书》，在各部门查找廉政风险点并制定措施加以预防，开展廉政讲评，使干警充分认识检察职业行为中的高压线、警戒线和斑马线涵盖的内容，达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目的。在进行专项教育的同时，他们还加强了思想工作，引导干警正确对待铁检转制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正确处理好工作与个人利益的关系，确保队伍的稳定，做到思想不乱，工作力度不减。

2、抓好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队伍公正廉洁执法的水平有新提升。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开展业务竞赛、辩论赛，选调骨干到上级院以案代训，开展案件评查等活动，队伍业务素质有了新提升，两年来，先后有四名干警入选区院部门人才库，反渎局局长被评为全区优秀侦查能手，公诉的王培民受贿案被评为全区十大优秀公诉庭，查办的西大附中窝案被评为全区反贪优质案件，撰写

的公诉审查报告在自治区公诉文书评比中获得三等奖。

三、信息化建设有新发展

1、硬件建设有新发展。一是先后投入八十万余元建成了侦查监控室、电子阅览室和计算机局域网，添置了办案设备，办公、办案基本实现现代化。二是在移交协议签定后，经向各级部门多方争取和协商，多争取了 580 平米办公房补偿和近 100 万元办公房装修款，为新办公楼建成前改善现有办公办案环境创造条件。三是两房建设用地相关事宜，经过努力，已经基本落实，在自治区检察院的支持下，目前已经进入申报立项的阶段。

2、信息资料库建设有新发展。2004 起，侦监、公诉、反贪等业务部门就陆续将受理、查办的案件输入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系统，目前，输入案件数已达 2184 件，监所科录入的羁押人员达到 3238 人次(含已出所或释放人员)。2005 年起，办案和档案人员就陆续在全院 OA 智能办公系统中建立了公诉人出庭资料库、档案资料库、车辆管理平台等资料库，在办公、办案平台的公共文件夹中，设立了各业务部门的资料夹，将 1999 年以来的办公、办案的文档资料按年份，分门别类的编辑在其中，规范了各部门的资料管理。目前，该院已有公文 9340 份、500 余万字的文件资料纳入数据化管理，实现了内部信息发布和网上信息传递、资料查阅等资源共享，极大的方便了干警的查阅和利用。

3、办公、办案信息化应用有新发展。通过应用检察动态管理系统、OA 智能办公平台、内部信息发布系统等网络办案、办公程序，实现了管理方式的三化：一是办案业务的网络流传化。推广使用的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系统已成为办案部门必不可少的办案平台，案件流转通过动态系统的规范管理，强化了办案人员的程序观、提高了办案效率，保证了案件质量。二是办公业务的网络平台化。三是监所监管工作的网络监控化。积极推进驻所检察室与公安机关看守所监控联网工作，做到“五个实现”：1、实现使用《检察业务动态管理系统》软件管理派驻检察业务；2.实现监所检察网络信息化；3.实现监控联网同步录像；4、实现看守所监控系统和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5、实现在押人犯超期羁押前检察动态管理系统自动发出预警信号。科技手段的运用，不但使该院、上级院直接了解派驻检察室每天的监督工作，还有效地防止了超期羁押情况的发生。

改革攻坚 开拓进取 在新的起点上推进首都铁检工作新发展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事迹材料

两年来，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在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强烈的进取意识，高点定位、严格要求，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积极推进管理体制变革，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维护十八大安全稳定，推动首都铁检工作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0年该院被评为“五好党支部”，2010年被评为“北京市检察机关先进集体”，2011年被评为“学习型党组织”示范单位。

一、改革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在上级的统一领导和全体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克服人少事多的困难，配合上级顺利完成移交协议签订、资产清查、

三方移交，人事过渡，医保转移、户口调动，工资套改，管理衔接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移交工作，顺利纳入正轨，融入到北京检察机关大家庭。该院领导班子立足铁检改革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以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管理科学、作风严谨为标准，坚持理念先行、机制先行、保障先行，创新执法办案、人才培养、内外监督、考核奖惩等机制，带领全院干警克服困难，埋头实干，经受住了改革中的各项考验，展现了该院良好的大局观念和较高的素质能力，凸显班子的核心领导能力。在改革中，面对工资核算、干部调整、医保移交等工作带来的不稳定因素，院党组一方面坚定改革方向，一方面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工作流程，及时掌握干警思想状况，积极做好服务干警工作，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全院干警与院党组保持了高度一致，克服困难，坚守岗位，顾全大局，维护了改革移交过渡阶段的工作稳定和队伍稳定。改制后，劳资、计财工作全面与市院接轨，工作重心转向办案，经费保障充足，干警待遇稳步提高，工作条件得到改善，业务工作和队伍管理逐步适应移交后的检察工作需要。

二、检察办案成绩突出

一是自侦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反贪部门认真履职，团结奋战，不畏困难，克服天气恶劣、路途遥远、取证奔波等困难，成功突破4起铁路站段科级领导干部贪污、受贿、私分国有资产案件，涉案1414万余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20

万元。反渎部门加强初查，讲究策略，历经半年长期经营，成功立案2起铁路公安派出所所长和政委滥用职权大要案，涉案150万余元，实现了反渎工作近年来零的突破。二是办案数量和案件质量不断提高。受理提请批准逮捕209件254人，批准逮捕190件216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219件253人，提起公诉206件226人。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把关，办理倒票案件21件33人，最高检铁检厅和北京市院领导先后到我院就倒票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对开展打击倒票犯罪及娱乐充分肯定。起诉扒窃案件88件，起诉抢劫、绑架、故意伤害等暴力型犯罪27件31人。办案人员积极转变执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依法办案，维护了法律威严。依法办理8人特大团伙盗窃案件，为铁路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成功起诉18年前国列系列抢劫案件，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三是诉讼监督取得新成效。不批准逮捕17件34人，不起诉2件2人，公安机关没有提出复议复核，做到了不枉不纵。监督公安机关违法办案，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有效纠正公安漏诉十二年前盗窃案件1件。强化站车交接案件监督，走访承德、张家口乘警队，登上北京西至张家口4448次列车和北京西至拉萨28次列车随车开展全程站车交接执法专项检查，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与铁路烟草专卖局、北京铁路公安处召开行刑衔接工作年会，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和全面监督的主导地位。进一步规范驻所检察工作，实现全年安全无事故，驻

所检察室被市院评定为二级驻所检察室。深入推行量刑规范化工作，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全部被采纳。四是各项检察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积极筹备，同步推进，在人员少、任务重、要求高的情况下，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办公室，2012年10月12日，与首都师范大学少年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共同会签《未成年人检察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综合研究项目合作协议》。8月10日，在北京西客站大厅开展“与青春一路同行—预防青少年犯罪”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12月，未检办通过积极申请，向一起故意伤害案件被害人发放爱心救助金2000元。2012年7月，成立案管办公室，与市院同步启动案管系统，实现了案件集中受理、全程监控、动态监督，提高了案管工作的规范化、统一化。

三、检察队伍专业化素质提高

深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积极引导检察人员把学习作为工作和生活方式，营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不断提升干警的执法能力和执法素能。以开展大规模教育培训工作为契机，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培训模式，丰富培训内容，通过全脱产培训、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座谈等形式，组织执法规范轮训、公务员过渡培训、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培训，开展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加强自侦部门侦查能力培训，运用模拟办案、真

实情景代入的方式，通过模拟案例 PPT 展示，模拟讯问和模拟律师介入对抗演练，强化了对新修订刑诉法的学习，为刑诉法的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深入开展了一系列教育培训活动，使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业务技能等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同时在培训过程中，积极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坚持学习、学以致用”理念，坚持科学理论武装，努力钻研检察业务，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常态化开展，基本形成学习与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格局，促使检察队伍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开展学习之星、公诉之星、优秀业务骨干的评选，组织了红色之旅，我身边的优秀共产党员征文、书画摄影比赛等一系列纪念建党 90 周年活动，在全院掀起了新一轮争先创优热潮。加快干部选拔，严格组织程序，先后选拔 1 名院领导、3 名中层正职和 3 名中层副职，配齐配强领导岗位。加强工作研究和宣传，转化信息简报 121 篇，发表调研文章 34 篇，发表宣传稿件 92 篇。

四、检察形象进一步提升

深化“检察服务进站段，法制宣传到基层”，2011 年，组织北京铁路局车务系统 5 个单位召开了车务系统预防会。2012 年，举办铁路站段预防职务犯罪研讨会，与北京铁路局管内 11 个站段纪委书记和监察员就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交流和研讨，促进了铁路职务犯罪预防网络的进一步完善，编发了《预防职务犯罪专刊》2 册，发放到各站段，受到了各站段的欢迎。孙晓刚检察长亲自带队对北京供电段、北京

机务段、北京动车段等 13 个站段开展检察巡访，与站段领导进行座谈，开展法制讲座，了解站段的法律需求和预防重点，为做好维护北京铁路周边地区和站车秩序的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入北京西站、广安门建筑工地开展以“加强职务犯罪查办和预防工作，促进铁路检察工作协调平衡发展”为主题的举报法制宣传，设置法律宣传展板 20 块，发放举报宣传资料 1000 余份，为旅客提供法律咨询与帮助 20 余人次，为广安门建筑工地中层干部、部门经理讲授法制课。结合办案向丰台工务段、北京铁路局客运处、北京洁丽雅宝洁公司等发出检察建议 8 份，督促相关单位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整改，检察建议得到了发案单位及时回复和有效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选聘了 5 名人民监督员，邀请参加我院“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检查活动征求意见座谈会，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前都积极征求人民监督员对我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我们的工作得到了人民监督员的大力支持和高度评价。组织 3 名人民监督员办理了董国强受贿一案，有效发挥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执法作用。延伸检察职能，积极推行办案风险评估预警、释法说理、检调对接和宽严相济等刑事政策和机制，合理化解矛盾纠纷，在检察环节调解成功 3 起伤害案件，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坚持每年定期深入帮教单位走访，特别是在重大节日和十八大期间，专程走访北京客运段、北京工务段承德车间、怀北机务段等单位，实地检查 4 名缓刑人员执行情

况。十八大期间，从维护西站地区稳定的高度出发，全面落实案件风险评估机制，加强舆情监控和处置，妥善化解 2 起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缠访案件，树立了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 年以来，辽宁省沈阳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两个维护”有机统一的监所检察工作理念，进一步深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工作，在改进和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效力上下功夫，有效地促进了监管场所公正、规范执法，维护了监管场所的稳定。2006 年以来曾多次受到高检院、辽宁省政法委、沈阳市政府、沈阳市总工会的表彰；连续 6 年被辽宁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先进基层检察院”，并 2 次荣立“集体二等功”；2011 年被高检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派出检察工作先进集体”。

一、突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力度，保障刑罚执行依法、有序进行

该院坚持“以办案带监督促稳定”的工作思路，把严肃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作为加强监督、稳定监管秩序的重要途径，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效。一是以被监管人反映强烈的体罚虐待问题为切入点，坚决打击监管人员侵权违法犯罪行为。该院针对监管场所暴露的个别监管民警在执法中打骂体罚被监管人现象时有发生、罪犯及其家属控告增多等现象，开展专项检察、重点整治活动，分别对沈阳第二监狱监管民警朱骏楠、王悦、朱宇，康平监狱监管民警刘伟杰、张焄虐待被监管人行为立案查处，最终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同时，对其他不构成犯罪但有明显体罚虐待行为的13名监管人员发出预警监督，有效地促进监管场所规范执法。二是抓住监管场所暴露的突出问题，深挖背后的违法犯罪行为。2011年，该院在检察中发现，违禁品在监狱流通屡禁不止的根源主要是少数监管人员为牟取暴利违法违规给罪犯捎、买、带的结果。该院选择问题突出的沈阳第二监狱为突破点，对罪犯私藏违禁品行为全力追查，不仅一举侦破了监管人员王庆波用箱式货车为罪犯带入1千斤白酒、1千斤肉类，总价值达万元以上的违禁品，并收受贿赂5000元人民币的受贿案件，而且，侦破了监管民警董强、监管人员左伟受贿案件。两年来，该院共发现和受理案件线索29件44人，其中立案10件12人，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三是实施重点预防，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针对沈阳地区监

管场所重大事故多发、监管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该院把刑罚执行中执法全程作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一方面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通过个案预防、专项预防、警示教育，促进监管民警提高执法意识、反腐意识和遵纪守法的觉悟；另一方面，坚决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2012年针对监管场所重点问题开展了“罪犯病亡原因暨医疗情况”、“‘罪犯超市’商品质量与物价情况”、“自报名罪犯情况”等专项检察，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坚决的纠正。两年来，共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39份，《检察建议书》21份，纠正监管违法违规问题196件，提出检察建议62项；建议监管单位对存在履职过错的37名监管民警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有效地促进了监管场所的安全和稳定。

二、抓重点监督，切实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力度

1、进一步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机制，保证刑罚正确执行。一是坚持把减刑、假释监督融入日常监督工作，建立完善重点案件审查制度，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该院坚持把监狱对罪犯考核工作纳入监督重点，实行“罪犯考核备案审查制度”、“罪犯违纪情况备案制度”，促进了监狱考核奖惩工作的公正、公开和规范。同时，建立并

坚持重点案件审查制度，对病残、耳目罪犯的减刑案件，被评为省劳改积极分子、一次减刑二年以上、涉毒、涉黑以及适用重大立功的减刑案件和罪犯假释案件实行个案重点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了减刑、假释监督的质量。该院还将罪犯减刑幅度是否符合法定标准纳入监督重点，改变了单纯由人民法院把握、裁量减刑幅度的局面，有效地强化了监督职能。两年来，共对 358 件提请减刑幅度不当案件依法进行纠正。二是进一步完善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制度，规范监督程序和方式。该院不断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措施。对初次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在审查中坚持做到“三必须”：必须审阅呈报卷宗；必须监督病情检查；必须对所依据的刑事医学鉴定进行论证，严格把住暂予监外执行出口关。2011 年，该院制定了《暂予监外执行监督工作制度》，对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的范围、程序、方式等进行了具体规范，规范监督行为，促进暂予监外执行工作规范管理。2012 年，针对监狱对罪犯延长暂予监外执行期限的提请、审批不及时而发生的暂予监外执行罪犯隐形“脱管、失控”情形，建立了暂予监外执行预警机制，制作了《预警通知单》，对延长暂予监外执行期限案件提前 10 日向监狱预警，并要求监狱在《预警通知回执》上填写工作进展情况，既促进了监狱规范执法，又提高了监督的效力。

两年来,该院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9817 件 9817 人。纠正不当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529 件 529 人、纠正人民法院不当减刑裁定 7 件 7 人;建议收监执行 60 人,维护了司法权威。

2、以维护监管安全为切入点,强化监管活动监督力度。一是延伸监督触角,对监管场所重点部位建档监督。针对近年来沈阳地区监狱监管事故多发、监管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居高等情况,该院建立了“安全防范重点检察档案”,对监管单位重要部门、重点岗位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发现隐患和漏洞,及时督促监管单位进行整改,对维护监管安全起到重要作用。两年来,该院共进行安全防范检察 87 次,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66 份、《检察建议书》12 份,对发现的 112 个监管、生产安全隐患等问题提出纠正或建议,促进了监管安全和稳定。二是坚持严厉打击在押人员犯罪活动,强化监管活动监督力度。该院针对监管场所在押人员之间违法侵权问题突出等情况,将故意伤害、破坏监管秩序等侵犯在押人员人身权利和危害监管场所安全的犯罪活动作为打击重点。两年来,该院通过深入“三大现场”、举报线索、立案监督等渠道,共办理立案监督案件 10 件 10 人。审查并移送起诉在押人员犯罪案件 31 件 34 人,有效地震慑了犯罪,起到了稳定监管秩序的作用。

三、着力开展“维权”监督，强化对在押人员的人权保护

1、以日常检察为载体，不断增强“维权”监督实效。为切实维护被监管人的合法权益，该院加大日常检察力度。一是规范维权监督机制。对被监管人的学习时间和内容、劳动时间和强度、休息时间和伙食标准、劳动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日常检察进行了规范，要求派驻检察室坚持“日巡视检察、周定期检察、月专项检察”的制度，将日常派驻检察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及时发现和纠正侵害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违法问题，不断增强监督实效。二是以“维权岗”为基地，保护少犯合法权益。该院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建立了“维护未成年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法律监督岗”，同时，在辽宁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建立了未成年罪犯监督档案，定期对两所监狱执行刑罚情况进行检察，协助他们对其进行法制和文化教育，并坚持为年满18岁女性罪犯举行“成年宣誓仪式”，为她们赠送学习和生活用品，建立“图书角”，鼓励她们悔过自新。两年来，“维权岗”共为19名罪犯举行成年宣誓仪式，开展主题教育7次，找罪犯谈话教育20余次，上法制课32次，收到较好的效果。

2、将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纳入监督重点。该院坚持把纠正人民法院刑期计算错误案件纳入监督重点，注重通过入监检察、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受理申诉等

刑罚执行中各个执法环节，发现并纠正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中刑期计算错误案件。2011年11月，该院在审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减刑裁定时，发现有14名罪犯的刑期被计算错误。对此，该院及时按程序提请省院监所检察处向省法院提出纠正，有效地维护了罪犯的合法权益，较好地维护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两年来共纠正刑期计算错误案件62件62人。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事迹材料

2011年以来，我院在市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不断强化队伍专业化、执法规范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的提升。

一、突出以人为本，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坚持以班子建设为龙头，以培养干部为重点，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干警综合素质。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推动队伍选拔培养工作。加强班子政治思想建设。坚持每月一次党组中心组学习，按时保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经常开展班子成员之间谈心活动，形成讲政治、讲大局、讲团结的良好局面；落实民主集中制，

规范党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对涉及重大工作部署、奖惩、干部任用、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2011年以来，共召开党组会议45次，在确保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的同时，做到检令畅通、工作落实；树立科学人才观，加强日常管理，关心干部成长，积极争取解决干部职级配置问题，做好队伍选拔培养工作。2011年来，共提拔任命6名副科级干部和4名中层副职，提请任命11名检察员，任命3名助理检察员和2名书记员。

（二）抓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提高干警的综合素质。制定活动实施方案，采取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专题辅导和座谈讨论相结合的形式，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一是充实活动载体。通过瞻仰革命旧址、组织参加“李彬精神在我身边，光荣传统伴我成长”主题演讲等形式多样教育方式，进一步坚定广大干警理想信念。开展“迎三八关爱未成年服刑人员”主题帮教、组织干警到外地学习先进经验、与省仓山监狱、女子监狱、福州监狱共同开展学习交流等一系列活动，引导干警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理念；二是深入开展党建工作。通过组织开展三级联创、与长乐市院联合开展纪念建军84周年、会同省仓山监狱举办青年干警学习交流座谈会、组织青年志愿者送法进社区、参观反腐倡廉基地等形式多样活动，增强干警执法为民宗旨意识；三是

丰富检察文化。鼓励和支持干警开展各类文体活动，成立足球队，并组织开展篮球、羽毛球等比赛活动，丰富干警的业余生活；联合出版社开展读书文化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四是开展学习身边人身边事等活动。大力宣传周禹、念志超、陈莹等一批恪守检察职业道德的先进典型，倡导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雷锋精神，不断增强检察干警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

（三）加强学习培训，提高队伍执法能力。重视干警实战锻炼，积极组织干警参加各项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通过采取到市院业务部门跟班学习、考察学习兄弟基层院先进经验、邀请专家教授现场授课、组织业务知识竞赛、每月安排两次业务学习、机关科室人员与检察室相互交流等方式，加强队伍执法能力建设。2011年以来，共选送598人次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队伍业务素质有了新的提高。在全市刑事诉讼法知识考试中，我院代表队取得全市第四名的成绩，2名干警进入前20名。在全省检察机关首届监所检察业务竞赛活动中，我院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二名，一名干警还获得全省个人第二名，并代表省院参加高检院举办的全国监所检察知识竞赛。

（四）积极争先创优，塑造良好检察形象。紧紧围绕检察机关的重大部署、重大活动、重要动态、重点成效，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大力宣传报道我院先进工作经验和先进人物

事迹。宣传报道分别在国家级刊物上登载 22 篇，在省级刊物登载 27 篇，在市级刊物上刊登 7 篇，在市级官方主流网站上登载 97 篇，其他网络上登载 15 篇；调研文章被设区市以上刊物采用合计 20 篇，其中被省级刊物采用 8 篇，其他公开发行法学期刊采用 5 篇（cn 级刊物采用 3 篇，入选第八届国家高级检察官论坛 1 篇）；2012 年检察信息被省级以上采用 14 条，被市级采用 48 条；在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检察座谈会上，我院的“构筑三位一体工作格局，不断提升规范化水平”被作为工作经验进行介绍推广。2011 年以来，我院集体受市级以上表彰 6 次，个人受市级以上表彰 8 次，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监所派出检察工作先进集体”、“2009-2011 年度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等荣誉；驻省榕城监狱检察室被评为“全国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周禹被评为“2008-2010 年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念志超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践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检先进典型”和“全省监所检察业务标兵”；陈莹被评为“全国监所检察机关巾帼风采”。

二、落实三个维护，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立足检察职能，牢固树立“三个维护”监所检察工作理念，着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一）积极构筑侦防一体化体系。在查办案件工作方面：一是改进初查模式。结合监所检察工作特点，侦查局加强与派驻检察室的联动配合，建立检察室案件线索及时通报制度

和参与办案模式，健全初查案件线索研判和管理制度，深度挖掘监管干警渎职侵权职务犯罪案源和刑罚执行不公背后的腐败案件；二是注重办案安全防范。严格落实办案制度，通过改进办案工作区硬件设施、与福建省建新医院签订联动协议、讯问前由专业医生对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讯问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规范办案程序、确保办案安全；三是增强办案效果。2011年以来，共初查案件线索11件11人，立案2件2人，均移送审查起诉，已得到有罪判决1件1人。同时，结合办案中发现的一些监管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3份，督促监管单位整改落实，提高办案效果。在抓好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方面：加强领导，丰富形式。成立预防职务犯罪和“侦防一体化”领导小组，通过上法制教育课、设立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栏、召开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受理行贿档案查询等形式积极开展监管场所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创新载体，拓展渠道。与福州劳教所等4个劳教单位联合举办反腐倡廉知识竞赛活动，围绕食品安全监管和工程建设领域开展专项预防工作，在个别监狱内网与内部刊物开设《派驻检察之窗》，以省仓山监狱为试点，通过监管场所短信群发平台，编发廉政短信，扩大预防职务犯罪宣传覆盖面，落实工程建设、大宗物品采购等热点领域调查分析、风险预警制度。2011年来，共召开预防职务犯罪联席会议8次，以上法制课和座谈会的形式开展举报宣传活动，受

教育人数 1957 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宣传教育 19 次，提供预防咨询 11 次；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9 次，涉及 164 家单位和 168 名个人；结合办案，发出预防职务犯罪检察建议 3 份，案例剖析 2 次，预防职务犯罪专项报告 2 份。

（二）加强落实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注重抓好源头工作。在对职务犯罪等九类罪犯逐人建档并及时更新的基础上，对列入重点监督人员改造表现情况进行动态检察，注重抓好奖惩考核、工种安排等源头环节的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发现存在违规奖惩等不规范执法情况，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监管单位进行认真整改；注重加强同步监督。运用三级审查（承办人、检察室负责人、分管检察长）和个案审查（即所有假释、保外就医和九类重点罪犯减刑案件）监督方式，全面推行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的同步监督，对监狱呈报、法院裁定等各个执法环节是否存在违法或不当情形依法提出检察意见。2011 年以来，依法审查监管单位提请减刑 16486 人次、假释 1209 人次和呈报保外就医 498 人次，裁定减刑 16140 人次，裁定假释 974 人，决定保外就医 389 人，检察纠正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不当情形 318 人次。注重提升监督成效。紧密结合实际，找准新出台法律法规与监所检察工作的结合点，开展专项检察活动，针对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落实。如 2011 年我院组织开展罪犯符合保外就医医学条件却未能保外就医专项检察活动，集中

纠正了一些安全隐患问题。各驻监检察室共排查出符合保外就医医学条件因各种原因未能保外就医罪犯 41 名,其中驻省福清监狱检察室发现有 17 名罪犯疑似患有精神病,建议监管单位及时联系医疗机构进行鉴定,这 17 人全部被确认患有精神分裂症,其中无服刑能力的 7 名罪犯,除 1 人被减刑刑满释放外,其余 6 人均已依法保外就医,为监管单位解决了实际困难。2012 年 10 月份,针对发现部分监管单位在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过程中,存在干警违规奖惩等问题,开展“当前减刑假释案件呈报环节存在问题”专题调查活动,认真分析存在问题,总结检察工作方法,并及时将该情况通报监狱,督促及时整改,各检察室共发现并纠正减刑假释材料造假 2 人次、套改工种 2 人次、罪犯月考核表代签 8 人次、减刑假释材料出错 13 人次,有效促进了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工作的依法规范。

(三)充分发挥监管活动监督职能。重视加强监管安全日常检察工作。深入“三大现场”和禁闭室、会见室等重点部位,加强对监管活动重点环节的日常巡视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监管问题,消除安全隐患。2011 年以来,共提出口头检察建议 121 件,口头纠正违法 12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 18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份,着力做好重大突发事件检察应对工作。加强监管场所突发事件的防范,突出做好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等监管事故的检察应对工作。依法配合监管单位处

置被监管人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事件，没有出现因处置不当造成执法公信力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有效保障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突出抓好敏感时期维稳工作。为确保十八大召开前后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2012年7月，我院开展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大检查活动。依托院控申科，集中排查各类信访案件与执法办案中可能出现的信访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充分发挥检察室作用，更加注重加强对监管场所的巡视力度和对监管执法重点环节的检察监督，积极做好各项源头治理和防范工作，共提出各类检察建议38件，其中有35件得到采纳，有力维护了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

（四）充实载体有效畅通诉求渠道。依托平台，充分发挥派驻检察窗口作用，全面推行被监管人权利义务告知、检察官信箱、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派驻检察官接待日、与在押人员谈话、在押人员投诉处理等制度，创新机制，坚持具有我院特色的“检察官约访制度”，在一些硬件条件较好的监狱设置检察官约谈室和控申接待室，变被监管人及其家属上访为干警下访，增强工作主动性。丰富形式，定期开展检察长接待日和举报宣传周活动，院领导带头接访，接待服刑人员各类申诉42人次，通过现场答复、及时批转、分流申诉案件，积极维护服刑人员申诉权益。2011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85件，已办结67件，18件正在办理中（其中大部分为举报信件，其余申诉信件转有关单位协查，还未反馈），

其中纠正刑期、劳教期误算 12 件 13 人，纠正天数达 2517 天。

（五）创新开展未成年犯维权工作。一是上下联动形成内部合力。院领导重视，早部署早安排，加强指导并多次亲自参与活动。有力依托“青少年维权岗”，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发挥牵头协调作用。注重发挥检察室派驻优势，增强工作主动性，形成上下协力共同促进维权工作深入开展的良好局面；二是切实发挥职能督促整改落实。依法运用检察建议等手段，督促省未管所和省女子监狱解决成年犯与未成年混管混押问题，落实“半工半读”管理模式。目前，省未管所和省女子监狱已实现对未成年犯的相对分管分押。2012 年 4 月，省女子监狱还成立未成年女犯文化、技术教育学习班，解决了十几名未成年女犯学习教育问题，在我和监管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省未管所未成年犯的教育师资和学历承认问题也得到顺利解决。三是积极协调形成共建格局。着力发挥纽带沟通作用，积极联系团市委、12355 青少年服务台等社会服务机构，共同将维权工作重点放在如何做好未成年犯职业技术培训和出监后实现与社会良好对接环节上，与团市委、市妇联等联合开展心理咨询、召开三无人员座谈会、节日慰问、科普作品进监区等多样帮教活动的同时，更加注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保证维权工作的好效果。驻省未管所检察室与省未管所、福清法院召开座谈会，磋商

利用社会资金在省未管所建立职业培训基地，对未成年犯进行对口职业培训，并以福清当地企业作为失足青少年社会回归联系点，帮助解决就业问题。派驻检察室会同省未管所联合福清市法院将福清慈善基金会引入监内，对省未管所积极改造、生活困难、即将刑满等三种类型服刑人员提供有效帮助。截止 2012 年底，基金会共发放资金 6 万元，资助了 200 名服刑人员。

三、深化机制改革，推进管理科学化建设

坚持把机制和制度建设作为实现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和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健全规章制度，创新工作机制，把监所检察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推进管理科学化建设。

（一）创新执法监督机制。推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结合监所检察工作特点，制定《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办法》。依托控申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信息流转，将检察机关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提出书面检察意见等纳入风险评估预警重点案件范围，分等级分层次进行评估和风险防范。建立与裁定机关、执行机关协作机制。主动加强与法院、刑罚执行机关的沟通协商。以联席会议为平台，会同监管单位纪检监察、狱政部门就监所检察工作中发现问题适时进行沟通，积极促进刑罚执行机关健全内部纠错和预防机制；建立工作通报会制度，定期邀请法院、刑罚执行机关召开工作通报会，及时交换信息，努力形成畅通有效的外部沟

通协调渠道；创新建立保外就医三级预警机制，发现监管单位在期限内未启动续保考察程序的分阶段发出不同级别预警通知，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和方法，有效防止续保审批滞后现象。试行假释罪犯心理评估机制，以驻省仓山监狱和福清监狱检察室为试点单位，将罪犯心理评估情况纳入假释监督工作范围，提高假释案件监督质量；建立定期巡察机制，院领导带领相关科室人员到检察室调研指导工作同时，深入监管三大场所进行巡察，针对存在问题与监管单位及时沟通，在更高层面上提升监督质量和水平，促进监管场所依法文明规范管理。积极探索监所检察工作和社区矫正对接机制。严格落实交接环节的检察监督工作，加强对假释保外就医人员的回访考查。

（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2011年下半年以来，我院着重加强执法规范，对派驻检察、事务管理、绩效考评等工作规则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和完善了《驻监检察工作细则》、《劳教检察工作细则》、《干警岗位绩效考评暂行办法》、《互联网门户网站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检察日志填写规范》等多项制度，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及制度，细化各项执法监督工作流程，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三）完善和落实自身监督制约。加强内部监督，围绕

规范执法行为，强化队伍管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办案纪律和机关效能的监督检查，开展规范执法、安全办案和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警车管理、重要制度落实情况等专项督察活动；重点抓好重要环节反腐倡廉制度的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紧密结合检察权运行的特点和规律，找准每个办案环节和事务环节的风险点，在每个内设机构设置廉政督导员，确保预防腐败各项要求落实到每一个岗位和个人；根据监所检察工作特点和内在要求，制定科学绩效考评机制，围绕业务工作和队伍管理，建立检察人员个人工作业绩档案，健全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将业务建设与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实行对干警履职情况的动态管理，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创新案件集中管理工作机制。制定《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管理实施办法》，依托案件管理中心通过流程监控和实体审查等个案监督方式，通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等宏观管理手段，对各驻监检察室办理三类案件（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情况加强内部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代表意见和建议实施方案；通过走访市人大代表，征求对我院开展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工作改进情况；邀请廉政监督员参观省榕城监狱服刑人员三大现场和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

通过召开座谈会，进一步增强检察机关与廉政监督员之间的沟通了解；建立检察工作定期通报制度，通过向有关单位发函或主动邀请中院审监庭、少年庭、监狱、劳教单位领导与人民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参加座谈等形式，征求对我院派驻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广泛接受监督。

四、夯实工作基础，推进保障现代化建设

加强检务保障，切实加大对经费、设施、信息化建设的投入，为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良好基础。

一是加强经费保障。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我院检务保障情况，在上级领导的关心重视下，2011年以来，共申请办公楼修缮经费90万，中央转移支付230万，检察室装备经费98万，人均公用经费保障标准从2010年的1.7万元提高到目前的3.7万元，有效改善了我院经费保障不足问题。院党组还根据高检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建设的意见》相关规定，积极落实派驻检察人员驻所补贴。科级干警平均每月补贴1070元，科员级干警平均每月补贴920元。

二是加强设施保障。加大对检察室的硬件资金投入，各检察室均已配备打印、复印、传真一体机、摄像机、便携式电脑、视频系统等办公设备，离院机关5公里以上的检察室配备了五辆公务用车，并设置卫星定位系统。各检察室的硬件配备基本达到高检院二级规范化检察室的标准。同时，完

成了对院办案工作区的改造，具备视频监控和数字化证据采集功能；加大经费投入，按照一流标准改进档案室硬件设施。

三是加强信息化建设。为所有派驻检察室铺设、开通四级联网电路并安装视频网络线路，全面推行运用网络信息化、网络办案软件和网络办公软件；建立互联网门户网站并进行应用；建成高清视频系统并投入使用。按规定配备配备 1 名专职和 1 名兼职信息技术人员并设置了 AB 岗，积极选送人员参加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检察干警运用信息化水平。

2013 年 1 月 10 日